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下

(46)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目 录

经 济 学 手 稿
(1857—1858 年)
下 册

政治经济学批判
(1857—1858 年草稿)
[手稿后半部分]

[Ⅲ]资本章[结尾]	5—410
[第二篇] 资本的流通过程[结尾]	5—262
[(C)资本的循环和周转]	5
[(1)资本流通和货币流通]	5
[(2)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是资本流通的要素]	7
[(3)在资本周转过程中产品转化为货币]12	
[(4)流通费用。不同于特殊生产条件的一般生产条件]	15
[(5)流通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要素]	27
[(6)流通对价值规定的影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同以往 一切生产方式的差别。对不同资本来说流通条件的 平均化]	31
[(D)资产阶级的剩余价值理论和利润理论]	44

[(1) 李嘉图和其他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不懂得剩余价值的起源。把剩余价值和利润混淆起来]	44
[(2) 威克菲尔德论殖民地的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	57
[(3) 马尔萨斯把劳动量和“劳动价值”混为一谈]	59
[(4) 凯里关于资本对工人来说变便宜的理论。威克菲尔德论李嘉图的雇佣劳动理论和李嘉图的价值理论之间的矛盾]	75
[(5) 闲置资本[贝利的解释]。生产的增长无须资本的预先增长]	80
[(6) 威德对资本的解释。资本是集体力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资本的物质方面和资本的社会形式混为一谈]	82
[(7) 李嘉图的理论是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对立的反映]	94
[(8)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理解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社会性质]	100
[(a) 查默斯所理解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	100
[(b) 资本回流期间的差别。生产不同商品所需要的时间不等]	102
[(c) 在自由工人的概念里包含着赤贫。[马尔萨斯人口过剩理论的虚假性。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过剩人口和过剩资本]	104
[(d) 亚·斯密把工人劳动看作牺牲的观点。剥削的社会中劳动的对抗性质和共产主义制度下真正自由的劳动]	111
[(9)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对利润和资本的解释]	117
[(E) 资本的循环和周转(C节结尾)。]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	121

[(1) 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	121
[(2) 流通费用。流通时间和劳动时间。[资本周转和资本价值增值]	127
[(3) 施托尔希论资本流通。] 流动资本是资本的一般特征。 年是流动资本周转的尺度	141
[(4)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	146
[(5)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竞争。[剩余价值、生产时间、流通时间之间的相互关系]	157
[(6) 资本的一部分停留在生产阶段, 而另一部分停留在流通阶段。] 资本流通过程中的形式变换和物质变换	167
[(7) 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差别。[施托尔希关于“加速流通的手段”的论述的混乱]	180
[(8) 作为资本和劳动能力之间的交换过程的小流通。资本和劳动能力的再生产	185
[(9) 流通的三种规定或三种方式。分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总资本的周转时间。这种资本的平均周转。 固定资本对资本总周转时间的影响。流动的固定资本	191
[(10) 固定资本的发展是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标志]	205
[(a) 机器体系是适合资本主义的劳动资料形式]	205
[(b) 资本作为生产的统治形式随着资产阶级社会的发展而解体]	212
[(c) 生产资料的生产由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而增长。 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制度下的自由时间]	220

[(11) 欧文对于工业(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观	226
[(12) 资本的形式和自然要素。关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 的其他观点]	228
[(13)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流通和补偿]	231
[(14) 弗·摩·伊登论资产阶级社会的自由劳动是潜在形 式的赤贫]	253
[(15)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流通和它们的再生产之间的 相互联系。固定资本的价值和效率]	255
第三篇 资本是结果实的东西(利息、利润、生产费用 等等)	263—410
[(A) 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	263
[(1) 利润率和利润额。利润率的下降]	263
[(2) 资本和收入。生产费用。[剩余价值和利润]	278
[(3) 机器, 机器的价值和机器对增加剩余劳动的意义。 关于剩余价值的一般原理的概述]	286
[(4) 资本各组成部分的比例的变化]	292
[(B) 对货币章和资本章的补充]	301
[(1) 有关价值理论、货币理论和其他问题的摘录和评论]	301
[(2) 关于工业和雇佣劳动的产生和发展问题的摘录]	307
[(3) 关于资本积累、利润率和利润分配等问题的摘录和 评注]	309
[(4) 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关于观念的货币尺度单位的糊 涂概念]	312
[(5) 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契约上的一般商品和积累对象。 货币的价值及其变动]	332

[(6)关于劳动决定商品价值的问题]	343
[(7)机器和剩余劳动。资本和利润]	346
[(8)关于采用机器对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间的比例的 影响的实际材料]	355
[(9)随着资本的发展,劳动条件同劳动相异化]	360
[(10)关于货币、殖民地,关于因原料加工方法的改善而 产生的原料的节约,关于高利贷、信贷、生产消费 等等的各种摘录]	362
[(11)普莱斯和蒲鲁东的幻想。唐森和加利阿尼的观点]	371
[(12)其他]	378
[(13)利息和利润]	381
[(14)商人变为工业资本家。商业资本的特点。利息率 的大小]	386
[(15)关于货币的其他方面]	393
[(16)两个国家可以根据利润规律进行交换,两国都获 利,但一国总是吃亏]	401
[(17)再论货币]	402
[(18)生利资本和生息资本]	408
[(19)摘自对麦克拉伦的一本书的书评]	409
I.价值	411—412
七个笔记本的索引(第一部分)	413—426
[索引第一稿]	415
(I)价值	415
(II)货币	415
(III)资本一般	418
[索引第二稿]	419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二章初稿片断和	
第三章开头部分	427—518
[第二章 货币(结尾)]	429
[(2)货币作为交换手段(结尾:货币从交换手段 向支付手段的过渡)]	429
(3)货币作为国际支付手段和国际购买手段,作为 世界铸币	434
(4)贵金属作为货币关系的承担者	454
(5)简单流通中占有规律的表现	462
(6)向资本过渡	481
第三章 资本[开头]	508
(A)资本的生产过程	508
(1)货币转化为资本。从独立化的交换价值同使用 价值的关系中引出这种转化	508
[补记]	516
黄金的美学属性	516
货币的不变价值	516
作为货币的货币(世界货币等等)	516
所有权的形式	518
我自己的笔记本的提要	519—537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三章提纲草稿	539—549
I.资本的生产过程	541
II.资本的流通过程	545
III.资本和利润	548
[IV.]其他问题	548

注释	553—570
人名索引	571—583
本卷中引用和提到的著作索引	584—599
名目索引	600—656

卡·马克思
经济学手稿

(1857—1858年)

下 册

政治经济学批判

政治经济学批判

(1857—1858年草稿)¹

[手稿后半部分]

写于1857年10月—1858年5月

原文是德文

第一次全文发表于1939年
书名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
(草稿)(1857—1858)》

资 本 章

[Ⅳ] 资 本 章

[结 尾]

[第 二 篇]

资本的流通过程

[结 尾]

[(C)资本的循环和周转]

[(1)资本流通和货币流通]

[V—16]我们已经看到,资本的真正本性只有在第二次循环结束时才表现出来。^①

我们现在要考察的是资本循环本身,或者说,资本周转^②。初看起来,生产处于流通的彼岸,而流通处于生产的彼岸。资本的循环——作为资本流通的流通——包括两个要素。在这种流通中,生产表现为流通的终点和起点,反过来也一样。流通的独立性现在被贬低为单纯的外观,生产的彼岸性也是如此。

* * *

① 见本卷上册第453—456页。——编者注

② 这里的周转原文是Umlauf,通常情况下译为流通。——译者注

[V—16]货币流通从无数的点出发又复归到无数的点。复归点决不是出发点。在资本周转中出发点就是复归点，复归点就是出发点。资本家本身既是出发点又是复归点。他用货币交换生产条件，从事生产，实现产品的价值，也就是使产品转化为货币，然后又重新开始这个过程。货币流通就其本身来考察，必然在货币这种不运动的物中消失。资本流通总是从自身重新发动起来，使自己分解为资本流通的各个要素，它是一部永动机。在货币流通范围内，价格的设定纯粹是形式上的，因为**价值**是不依赖于货币流通而作为前提存在的。资本流通**设定价格**，不仅是形式上的，而且是实际上的，因为价值是由资本流通设定的。

只要价值本身在资本流通中作为前提出现，那么它只能是另一个资本所**设定的价值**。货币流通所经历的那段路程，是已经确定的，而加速或减慢货币流通的那些情况是外部的推动力。资本在其周转中自行扩充，并且延长[V—17]自己的路程，而周转的快或慢本身构成资本经历的路程的内在要素。资本在周转过程中发生质的变化，而资本周转的各要素的总和本身是资本生产——既是资本的再生产，也是资本的新生产——的各要素。

{我们已经看到，在第二次循环结束时，即被当作追加资本使用的剩余价值的循环结束时，那种以为资本家用来同工人相交换的东西似乎并不是工人自己的一部分物化劳动的错觉就消失了。不错，在已经以资本本身为基础的生产方式中，对于单个资本来说，代表原料和工具的那一部分资本，表现为**先于这个资本而存在的价值**，同样，也表现为先于这个资本所购买的**活劳动而存在的价值**。这两项[原料和工具]是由**他人的资本**生产的，就是说，也是由**资本**生产的，只不过是另一个资本罢了。对一个资本家来说是原料

的东西,是另一个资本家的产品。对一个资本家来说是产品的东西,对另一个资本家来说是原料。一个资本家的工具是另一个资本家的产品,甚至可能是用来生产另一种工具的原料。因此,在单个资本中表现为前提的东西,我们叫作不变价值的东西,不过是由资本生产的资本的前提,因而不同生产部门的资本都是互为前提和互为条件的。每一个资本就其本身来考察,都可归结为同活劳动相对立的作为**价值而独立存在**的死劳动。归根到底,撇开没有价值的自然物质不说,任何资本除了劳动以外不包含任何别的东西。即使存在**许多**资本,也不应当妨碍我们的考察。相反地,在考察了所有资本的共同点以后,**许多**资本的关系也就清楚了。}

资本的周转同时也就是资本的生成、它的成长、它的生活过程。如果有什么东西可以和血液循环相比,那么,这不会是徒具形式的货币流通,而是内容充实的资本流通。

如果说流通在一切点上都以生产为前提,并且都是产品的流通(不管是货币流通还是商品流通),产品到处都来自生产过程,而生产过程本身又是资本的过程,那么,现在货币流通本身就是由资本流通决定的,而以前它似乎是和生产过程**并行**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回头还要谈。

[(2)] 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是资本流通的要素

如果我们现在把资本流通当作一个整体来考察,那么作为流通内部的两大差别出现的是两个要素:生产过程和流通本身,二者都是作为资本流通的要素。资本在生产过程领域中停留时间的长短,取决于这个过程的技术条件,而且资本在这个阶段停留的时间

——虽然生产过程的持续时间会由于生产种类、生产对象等等而各不相同——是直接同生产力的发展相一致的。生产过程的持续时间在这里不外是生产产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不对!)²。正如我们看到的,这个劳动时间越少,相对的剩余价值就越多。不论我们说一定量产品需要较少的劳动时间,还是说在一定劳动时间内能够提供较多的成品,这都是一回事。缩短一定量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停留的那段时间,缩短它与本来意义的流通脱离的时间,缩短它从事事业的时间,这同缩短生产产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是一致的,同生产力的发展,同自然力、机器的应用以及社会劳动的自然力的应用是一致的,同工人的密集、劳动的结合和分工是一致的。因此,从这方面来看,似乎没有加进任何新的要素。但是,就单个资本来说,如果注意到单个资本中构成原料和工具(劳动资料)的那一部分,是他人资本的产品,那就可以看出,资本能以多快的速度重新开始生产过程,同时也取决于一切其他生产部门生产力的发展。如果我们想象同一个资本生产自己的原料、自己的工具和自己的最终产品,这一点就完全清楚了。如果考察不同的资本,那么资本停留在生产过程阶段的持续时间本身就是流通的一个要素。但是我们在这里要讨论的还不是许多资本。这就是说,这个要素还不属于这里研究的范围。

第二个要素是资本从转化为产品到产品转化为货币所经历的期间。这个期间流逝的速度,即它持续的时间,显然决定着资本在一定时间内能够重新开始生产过程,即资本自行增殖过程的次数的多少。

如果资本——假定最初是 100 塔勒——一年周转 4 次,每次的利润是资本的 5%,如果新价值没有再次资本化,那么这就等于

一个在数量上增加到⁴倍而利润率相同的资本——假定是 400 塔勒——一年周转一次,每次的利润是 20 塔勒。

可见,在其他生产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周转速度可以代替资本的量。换句话说,如果 $[V-18]$ 缩小 $-\frac{3}{4}$ 的价值在同一时间内作为资本实现 4 次,而另一个增大到 4 倍的资本作为资本只实现一次,那么较小资本的利润——剩余价值的生产——至少同较大资本的利润一样多。我们说的是:至少。利润也有可能多一些,因为剩余价值本身可能又作为追加资本来使用。

例如,假定 100 塔勒的资本,不管周转几次,每次都提供 10% 的利润(在这里为了计算方便,以剩余价值的这个形式为前提),那么[如果资本一年周转 4 次],第一季度结束时,它将等于 110 塔勒,第二季度结束时——121 塔勒,第三季度结束时——133.1 塔勒,而最后一次周转结束时——146.41 塔勒;而 400 塔勒的资本,一年周转一次,就只等于 440 塔勒。在第一种场合利润=46.41 塔勒,而在第二种场合只=40 塔勒。(就资本每次增大时不会带来相同的利润率而言,这个例子的前提是错误的,但是这一点对于这个例子是无关紧要的,因为这里不是说在第一种场合剩余价值多出多少,而只是说剩余价值一般地——而且实际上就是这样——在第一种场合多于 40 塔勒。)

数量能代替速度和速度能代替数量的规律,我们在考察货币流通时已经谈到过。^①这个规律在力学中普遍适用,同样也在生产中普遍适用。关于这一情况,我们在考察利润率的平均化、价格等等时再回过来谈。在这里使我们感兴趣的问题是:是否加进了某种

^① 本卷上册第 143 页。——编者注

不依赖于劳动、不直接来自劳动、而是从流通本身中产生出来的价值规定的要素？

{信用能使资本周转中的差别拉平，这还不属于这里研究的范围。但是这个问题本身和这里研究的问题有关，因为这个问题是从一般地考察时得出的资本的简单概念中产生的。}

资本在一定时间内可以周转较多的次数，就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南方的收获次数多于北方一样。正如我们上面已经说过的，在这里我们把资本在生产阶段即在价值增殖的生产过程中必须停留的时间上的差别完全撇开不谈。正如谷物，当它作为种子播在地里时，就失去了它的直接使用价值，作为直接使用价值就**丧失了价值**；同样，资本从完成生产过程直到再转化为货币，并从货币再转化为资本为止，也**丧失了价值**。{资本能够从货币形式再转变为生产条件——出现在这些生产条件中的，不象在奴隶制度下那样，是劳动者本身，而是同劳动者的交换——的速度，既取决于向这个资本提供原料和工具的其他资本的生产过程的速度和连续性，也取决于工人的存在，而从后面这一点来说，相对的过剩人口对资本来说是最好的条件。}

{完全撇开资本 a 的生产过程不谈，资本 b 的生产过程的速度和连续性是决定资本 a 从货币形式再转化为产业资本形式的要素。因此，资本 b 的**生产过程**的持续时间是资本 a 的**流通过程**的**速度**的要素。一个资本的生产阶段的持续时间决定另一个资本的流通阶段的速度。这两个阶段的**同时并存**是使资本 a 的流通不致停滞的条件：资本的那些必须交换来的要素，是同时投入生产和流通的。

例如，在十八世纪最后三十多年，手工纺纱已经不能为织布业

提供所需数量的原料,或者同样可以说,纺纱业不能在所需要的同一时间内,以同样的速度使亚麻或棉花通过生产过程,使它们变成纱。结果发明了纺纱机,它在同一劳动时间内提供的产品极多,或者同样可以说,生产同量产品需要的劳动时间极少,原料在纺纱过程中停留的时间极短。按照资本的一般概念考察资本时,资本的一切要素是包含在资本中的,这些要素只有在资本以许多资本的形式真正表现出来时,才能获得独立的现实性,才能显示出来。因此,那个在竞争范围内并且通过竞争而存在的内在的活的组织,也只有这时候才得到更广泛的发展。}

如果我们考察整个资本周转,就可以看到四个要素;或者说,如果把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这两大要素当作两个要素来看,那么其中每一个又都以双重身分出现。这样,我们可以从流通出发,也可以从生产出发,现在已经确定的是,流通本身是生产的一个要素,因为资本通过流通才能成为资本;如果把流通本身当作生产过程的整体来考察,那么生产只是流通的要素。

这四个要素是:(Ⅰ)实际生产过程及其持续时间。[V—19](Ⅱ)产品转化为货币。这个过程的持续时间。(Ⅲ)货币按照相应的比例转化为原料、劳动资料和劳动,一句话,转化为生产资本的各要素。(Ⅳ)资本的一部分同活劳动能力³相交换,这可以看作一个特殊要素,而且必须看作一个特殊要素,因为劳动市场不同于产品市场等等,它是受另一些规律支配的。这里最重要的是人口,但不是绝对的人口,而是相对的人口。上面已经说过,第Ⅰ个要素不在这里进行考察,因为它和价值增殖的一般条件相重合。第Ⅲ个要素只有当不是谈论资本一般,而是谈论许多资本的时候,才予以考察。第Ⅳ个要素属于工资等等那一篇。

[(3)在资本周转过程中产品转化为货币]

这里我们要谈的只是第Ⅱ个要素。在货币流通中所发生的,只是交换价值时而变为货币时而变为商品这种形式上的转化。在这里,货币、商品都是生产条件,最后,是生产过程。[流通的]各要素在这里充满了完全不同的内容。第Ⅱ个要素所造成的资本周转中的差别,——因为它既不是由同劳动交换时的较大困难决定的,也不是由原料和工具在流通中不同时存在所引起的停顿决定的,也不是由生产过程的不同的持续时间决定的,——只能是由于价值实现的巨大困难而产生的。这显然不是由[生产过程内部的]关系本身所造成的内在情况;相反地,在这里当我们考察资本一般时,这和我们谈到与价值增殖同时发生的价值丧失时所说的情况^①是一致的。

没有一个企业是由于考虑到它销售自己的产品比其他企业困难才创办起来的。如果销售的困难是由于市场较小造成的,那么投入的资本就不会象预定的那样多,而是比拥有较大销售市场的企业投入的资本少。但是,销售的困难也可能是由于市场距离较远,因而资本回流较迟造成的。在这里,资本a实现自身的价值所需的时间较长,是由于资本在生产过程结束以后作为W来同G交换时必须经过的那段距离较远。

但是,例如某产品是为中国生产的,难道不可以认为只有当该产品到达中国市场时,这个产品,它的生产过程才算完成吗?实现

^① 见本卷上册第384—385页。——编者注

产品价值的费用可能由于把该产品从英国运往中国的运输费用而增加。(关于对资本较长时间闲置不用而加以补偿的问题,在这里还不可能论述,因为要这样做,就必须先假定有剩余价值的第二级的和派生的形式——利息。)于是,生产费用就归结为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物化的劳动时间加上在运输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

首先会产生这样一个问题:按照我们迄今提出的基本论点,能否从运输费用中赚到剩余价值?我们撇开运输上消耗掉的那部分不变资本,即船只、车辆等等以及使用它们所需要的一切东西不谈,因为这个要素对于解决问题没有关系,而且不论它等于零或等于 x ,都是无关紧要的。现在要问,运输费用能否包含剩余劳动,也就是说,资本能否从运输费用中赚到剩余价值?这只要提出以下问题就能得到解决:什么是必要劳动,或者说,什么是这个必要劳动物化于其中的价值?

产品必须支付:(1)它自身的交换价值,即产品自身中的物化劳动;(2)海员、马车夫等等耗费在产品运输上的追加时间。他能否赚回这些支出,取决于他运产品去的那个国家的富有程度及其需要等等,取决于产品对这个国家的使用价值。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很明显,工厂主让工人完成的全部剩余劳动,都为他提供剩余价值,因为这是物化于新使用价值中的劳动,没有花费工厂主分文。但是,在运输时间上,他使用工人的时间显然不能超过运输所需要的时间。否则,他就是浪费劳动时间,而不是利用它,也就是说,没有使它在使用价值中客体化。海员、马车夫等等,维持一年的生活只需要半年的劳动时间(假定一般地说,这是维持生存的必要劳动所占的比例);因此,资本家全年使用他们,而支付给他们的却是半年的报酬。资本家在他所运输的产品的价值上算进全年的劳动时

间,而支付的只是半年的报酬,因而按照必要劳动计算,他赚到100%的剩余价值。这里的情况同直接生产中的情况完全一样,所运产品的最初的剩余价值只能是这样产生的:工人运输产品的一部分时间没有得到支付,因为这部分时间超过工人维持生活所必需的劳动,是剩余时间。

某种个别的产品也许由于运输费用而变贵到无法交换的地步,——因为该产品的价值同它作为所运产品的追加价值不成比例,当产品一旦运到目的地,这些特点在商品身上就会消失,——这种情况丝毫不改变问题的本质。如果一个工厂主为了纺出一磅棉纱而不得不开动他的全部机器,那么这磅棉纱的价值也会同样提高到难以找到销路的地步。外国产品昂贵,它们在中世纪消费量不大等等,正是由于这个原因造成的。

我不论是从矿山弄来金属矿石,还是把商品运到商品消费地去,这同样都是位置的[V—20]移动。改善交通运输工具也属于发展一般生产力的范畴。关于产品的价值可以使产品承担多少运输费用的问题,其次,关于必须进行大规模的交易才能减少运输费用(一艘100吨的船运载2吨或100吨的货物所花的运输费用相等,等等),才能使交通工具有利可图等等,——所有这一切都不属于这里讨论的范围。(但是,需要辟出一篇来专门讨论交通工具,因为交通工具构成固定资本的一种形式,有自己的价值增殖规律。)

如果我们设想,同一资本既从事生产又从事运输,那么这两个行为都属于直接生产。而我们以上所考察的那种流通,也就是产品获得最终的使用形式即适于流通的形式之后向货币的转化,只有当产品运到预定地点后才开始发生。这个资本家和另一个就地销

售自己产品的资本家不同,他的资本回流比较晚,这种情况导致另一形式,导致使用更多的固定资本,这里所谈的还不是这个问题。不论 A 是否必须在工具上比 B 多花费 100 塔勒,还是他为了把自己的产品运到预定地点,运到市场而必须多花费 100 塔勒,都是一样的。在这两种场合,都需要有更多的固定资本,需要更多的生产资料用于直接生产过程。因此,从这方面来看,似乎这里所举的不是[流通本身的]内在情况;这种情况属于对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的考察。

[(4)] 流通过费用。不同于特殊生产条件 的一般生产条件

但是,在这里加进一个要素: **流通过费用**,这种费用不包含在简单的流通概念之内,并且在这里还与我们无关。关于作为经济行为的流通所产生的**流通过费用**(即作为生产关系,而不是作为直接的生产要素的流通所产生的流通过费用,如用于**交通运输工具**的费用),只有在研究利息,特别是研究信用时才能谈到。我们所考察的流通,是价值的转化过程,是价值[运动]的质的过程,这一过程表现为各种不同的形式:货币的形式、生产过程(价值增殖过程)的形式、产品的形式、产品再转化为货币和追加资本的形式。这是因为在这种转化过程本身的范围内,在这种从一个规定向另一个规定的过渡中,产生出新的规定。流通过费用不是非有不可,例如,当产品向货币过渡时就是这样。流通过费用可能等于零。

但是,就流通本身要付出费用,它本身需要追加劳动来说,流通本身表现为包含在生产过程内。从这方面来看,流通表现为直接

生产过程的要素。在直接为了使用,只交换多余产品的生产中,流通过费用只与多余产品有关,而与主要产品无关。生产越是以交换价值为基础,因而越是以交换为基础,交换的物质条件——交通运输工具——对生产来说就越是重要。资本按其本性来说,力求超越一切空间界限。因此,创造交换的物质条件——交通运输工具——对资本来说是极其必要的:用时间去消灭空间。既然直接产品只有随着运输费用的减少才能在远方市场大规模实现,另一方面,既然交通工具和运输本身只有在使必要劳动得到补偿而有余的大规模交换的情况下,才能够成为价值增殖的领域,成为资本所推动的劳动的领域,那么生产廉价的交通运输工具就是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的条件,因而这种交通运输工具就由资本创立出来。为了把成品投入流通——产品只有到达市场才是处于经济流通中——所需要的一切劳动,从资本的观点来看,正象作为生产过程的条件所需要的一切劳动一样(例如用于保障交换安全的费用等等),是需要加以克服的限制。

水路作为自己流动、自行运动的道路,主要是商业民族的道路。另一方面,陆路最初是归共同体掌管,后来长期归政府掌管;它们是产品的纯扣除,由国家的总剩余产品中支出,但不构成国家财富的源泉,也就是说,不能补偿它自己的生产费用。在亚洲的原始的自给自足的公社内,一方面,对道路没有需要;另一方面,缺乏道路又使这些公社闭关自守,因此成为它们长期停滞不前的重大要素(例如在印度)。利用徭役劳动来筑路,或者换一种形式,利用赋税来筑路,是用强制手段把国家的一部分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变成道路。为了使单个资本承担这项工作,即创造那些处于直接生产过程之外的生产过程的条件,[修筑道路所耗费的]劳动必须提供

利润。

假定 AB 两地之间有一条道路(对土地无须花费分文),那么,这条道路就只包含 $[V - 21]$ 一定量的劳动,也就是一定量的价值。这条道路不论是由资本家修筑还是由国家修筑,结果都一样。资本家是否在这里得到了好处,为自己创造了剩余劳动,从而创造了剩余价值呢?首先应当从道路那里除掉使人迷惑的东西和它作为固定资本的性质所产生的东西。假定这条道路象一件上衣或一吨铁那样可以立即卖掉。如果修筑这条道路花费了比如说 12 个月的时间,那么,它的价值就等于 12 个月。如果劳动的一般标准已达到比如说一个劳动者靠 6 个月的客体化劳动就能维持一年的生活,那么,如果整条道路都由他修筑,他就可以为自己创造 6 个月劳动的剩余价值;或者,如果这条道路由共同体修筑,而劳动者只愿意在必要时间内劳动,那就必须再找另一个劳动者来劳动 6 个月。资本家则相反,他迫使一个工人劳动 12 个月,而支付给给他的是 6 个月的报酬。这条道路中包含着工人剩余劳动的那一部分价值,便形成资本家的利润。产品所表现的实在形式,绝对不应破坏建立在客体化劳动时间基础之上的价值理论。

但是,问题恰恰在于:资本家是否能够实现道路的价值,是否能够通过交换实现它的价值?当然,每一产品都有这个问题,但就一般生产条件来说,这个问题具有特殊的形式。我们假定,道路的价值不能实现。但道路还是要修筑,因为它是必要的使用价值。那么情况会怎样呢?道路必须修筑出来,并且必须支付费用,——因为必须用道路的生产费用来换取道路。只有在花费一定量劳动、劳动资料、原料等等之后,道路才开始存在。不管是用徭役劳动来筑路,还是用赋税来筑路,结果是一样的。但是,所以要修筑道路,只

是因为它对于共同体是必要的使用价值,因为共同体无论如何都需要它。

诚然,这是个人在维持其生存所必需的直接劳动之外一定要完成的剩余劳动——不管是以徭役形式还是以赋税这种间接形式去完成。但是,既然这种劳动无论对于共同体或作为**共同体成员**的每个人来说都是必要的,这种劳动就不是个人完成的剩余劳动,而是他的**必要劳动**的一部分,这种劳动所以必要,是为了使他把他自己作为**共同体成员**再生产出来,从而也把共同体再生产出来,而共同体本身则是个人从事生产活动的一般条件。

如果劳动时间全都花费在直接生产上(或者用间接的说法,如果不能为这一既定目的征收附加税),那么,道路还是修不起来。如果把整个社会看成是一个人,那么,必要劳动就是由于分工而独立起来的一切特殊劳动职能的总和。这个人,比如说,就必须花费若干时间从事农业,若干时间从事工业,若干时间从事商业,若干时间制造工具,若干时间——回到我们的本题上来——修筑道路和生产交通工具。所有这些必须做的事情可归结为为了各种目的和进行各种特殊活动所花费的若干劳动时间。究竟能够花费多少这样的劳动时间,则取决于劳动能力的量(= 构成社会的有劳动能力的个人的人数)和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在一定时间内能够创造的产品即使用价值的数量)。

以较为发达的分工为前提的交换价值,按照交换本身的发展程度,要求不是由一个人(社会)去完成各种不同的劳动,把他的劳动时间花费在各种不同的形式上,而是要求每一个人把他的劳动时间只用在必要的特殊职能上。如果我们说**必要的劳动时间**,那么,特殊的单独的劳动部门就表现为**必要的**。这种相互之间的必要

性在交换价值的基础上是以交换为媒介的,并且恰恰表现在:每一种特殊的客体化劳动,每一种以特殊方式专门化和物化的劳动时间,都能同一般劳动时间即客体化劳动时间的产品和符号相交换,同货币相交换,从而又能同任何特殊劳动相交换。这种必要性本身是变动的,因为需要也如同产品和各种劳动技能一样,是生产出来的。这些需要和必要劳动的范围会出现扩大或缩小的现象。

历史地自行产生的需要即由生产本身产生的需要,社会需要即从社会生产和交换中产生的需要越是成为**必要的**,现实财富的发展程度便越高。财富从**物质**上来看只是需要的多样性。手工业本身并不表现为**必然**要和自给自足的农业**相并存**,这种农业是把纺、织等等作为家庭副业来经营的。然而,举例来说,如果农业本身[V—22]是建立在科学经营基础上的,如果它需要机器,需要通过贸易得到化肥,需要来自远方国家的种子等等,而且,如果农村的家长制手工业消失了(这一点已经包含在前提中),那么,机器制造厂、对外贸易、手工业等等就成了农业的**需要**。农业或许只有靠输出丝织品才能得到鸟粪。这样,丝织厂就不再是奢侈品的生产部门,而是农业所必要的生产部门了。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农业不能再在自己内部自然而然地找到它自己的生产条件,这些条件已作为独立的生产部门存在于农业之外(而且,这种存在于农业之外的部门,连同这个外在的部门具有的那全部错综复杂的联系,都成了农业的生产条件),主要地和基本地是由于这一原因,便发生了下述现象:以前表现为奢侈的东西,现在成为必要的了,而所谓奢侈的需要,例如对于那个自然产生的并完全从自然必要性中成长起来的部门来说,也成为必要性了。

这样把每一生产部门脚下的自然形成的基础抽掉,并把这种

生产部门的生产条件转移到它外部的普遍联系中去，——于是，过去多余的东西便转化为必要的东西，转化为历史地产生的必要性，——这就是资本的趋势。一切生产部门的共同基础是普遍交换本身，是世界市场，因而也是普遍交换所包含的全部活动、交易、需要等等。**奢侈是自然必要性的对立面。**必要的需要就是本身归结为自然主体的那种个人的需要。生产的发展既扬弃这种自然必要性，也扬弃那种奢侈——当然，在资产阶级社会里，这只是以**对立的形式**实现的，因为这种发展本身又只是规定一定的社会标准来作为必要的标准，而同奢侈相对立。

关于**需要体系**和**劳动体系**这些问题应当放在什么地方讨论？在研究的过程中就会知道。

现在，回来谈我们的道路。如果道路果真能修筑起来，那么这就证明，社会拥有修筑道路的劳动时间（活劳动和客体化劳动）。

{当然，我们在这里假定社会是按照正确的本能行事的。它也可能把种子吃光，让田地荒芜而去修筑道路。这样一来，社会就不能完成**必要劳动**，因为它不能通过这种劳动把自己**再生产出来**，不能把自己作为活劳动能力保存下来。或者说，活劳动能力还可能直接遭到残杀，例如，彼得一世为了建筑彼得堡就干过这种事。这类事情不属于这里讨论的范围。}

然而，为什么一旦出现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和分工，修筑道路就不成为单个人的私事了呢？在由国家利用赋税来修筑道路的地方，修筑道路不是单个人的私事。首先：社会，即联合起来的单个人，可能拥有修筑道路的剩余时间，但是，只有联合起来才行。联合总是每个人除了他的特殊劳动以外还能用来修筑道路的那部分劳动能力的相加，然而它**不仅仅是**相加。如果说单个人的力量的联

合能够增加他们的**生产力**，那这决不是说，他们只要全体加在一起，即使他们不**共同劳动**，就能在数量上拥有这种劳动能力，也就是说，即使他们的劳动能力的总和不上那种只有通过他们**联合的、结合的**劳动才存在的、只有在这种劳动当中才存在的**剩余**，就能在数量上拥有这种劳动能力。因此，在埃及、厄特鲁里亚、印度等地，人们用暴力手段把人民集合起来去从事强制的建筑和强制的公共工程。资本则用**另一种**方式，通过它同自由劳动相交换的方法，来达到这种联合。

{资本不是同单个的劳动，而是同结合的劳动打交道，正如资本本身已经是一种社会的、结合的力量一样，——这一点也许在这里研究资本的一般产生史时就应该加以考察。}

其次：一方面，人口可能已经充分发展起来了，另一方面，人们由于使用机器等等而得到的助力已经如此之大，以致仅仅从物质的、**大规模的结合**中产生的力量已经是多余的了（而在古代始终要依靠这种**大规模的强制劳动**的作用），所需要的**活劳动数量相对地**减少了。

{生产越是以单纯的体力劳动，以使用肌肉力等等为基础，简言之，越是以单个人的肉体紧张和体力劳动为基础，**生产力的**增长就越是依赖于单个人的**大规模的共同劳动**。在半艺术性质的手工业中出现的则是相反的现象：**特殊化和个别化**，是单个人的而不是结合的劳动的技能。资本在其真正的发展中使[V—23]大规模的劳动同技能结合起来，然而是这样结合的：**大规模的劳动**丧失自己的体力，而技能则不是存在于工人身上，而是存在于机器中，存在于把人和机器科学地结合起来作为一个整体来发生作用的工厂里。劳动的社会精神在单个工人之外获得了客观的存在。}

也可能形成一个由国家使用的特殊的筑路者阶级^①,或者,可能利用一部分暂时失业的居民和一定数量的建筑师等等从事这项工作,不过这些建筑师不是作为资本家,而是作为受过高级训练的奴仆来工作的。(关于这类熟练劳动等等的情况,以后再讲。)在这种情况下,工人是雇佣工人,但是国家并不把他们当作雇佣工人,而是当作雇佣奴仆来使用。

要让资本家把修筑道路当作营业由自己出资经营(如果国家让**国家承包商**来经营这类事业,那么总是还得借助于徭役劳动或赋税来进行),就需要有种种不同的条件,所有这些条件都归结为一点: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已经发展到高度阶段。

第一: 必须有大量资本积聚在资本家手中,才能够承担如此规模的并且周转即实现过程如此缓慢的工程。因此,大部分是**股份资本**;在这种形式下资本达到了它的最后形式,在这里资本不仅按它的实体来说**自在**地存在着,而且在它的**形式**上也表现为一种社会力量和社会产物。

第二: 对这种资本的要求是带来**利息**,而不是**利润**(它可能带来比利息更多的东西,但这不是必要的)。这一点在这里还用不着详细研究。

第三: 这样的交往——首先是商业性的交往——的前提是,道

① 在罗马人的军队里有一批[士兵]接受专门训练以从事劳动,但这些人已经脱离全体人民;他们的剩余时间也属于国家所有。这些人把他们的全部劳动时间出卖给国家以换取工资,把他们全部劳动能力用来交换维持他们的生活所必需的工资,正象工人和资本家所发生的关系那样。在发生这种情况的时期,罗马军队已经不再是民兵,而是雇佣兵了。在这种情形下,士兵也是自由出卖劳动。但国家购买这种劳动不是为了生产价值。因此,虽然工资的形式看来可能最初是在军队中出现的,但是这种士兵的薪饷制同雇佣劳动制有本质的区别,两者也有某些相同之处,因为国家利用军队是为了增强力量和增加财富。

路要有利可图,就是说,为使用道路而索取的价格,对于[使用道路的]生产者来说是**值得的**,或者说,提供了一种生产力,生产者是能够为此付出昂贵代价的。

第四:存在着将自己的一部分收入用于这种交通工具的享用的财富。

但是,主要的还是以下两个前提:(1)要有足够数量的资本,能够用于这项事业,同时它满足于获得利息;(2)对于生产资本或产业资本来说,为某条道路支付价格必须有利可图。例如,利物浦和曼彻斯特之间的第一条铁路就是这样。它对利物浦的棉花经纪人来说,尤其是对曼彻斯特的工厂主来说,成了生产上的必要。

{例如,在一个国家现有的生产力发展还没有达到迫切需要修筑铁路的时候,这种必要性可能更多地是由**竞争**引起的。关于**各国之间的竞争**所产生的影响,属于**国际交换**那一篇。在这方面资本传播文明的作用表现得特别明显。}

资本本身——假定它拥有必要的数量——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会用来修筑道路,即修筑道路对于生产者来说成为必要性,特别是对于生产资本本身来说成为必要性,成为资本家**获得利润**的条件。那时修筑道路也成为有利可图的了。但是这些情况的前提是,大规模的交换已经存在。这是同一前提的**二重存在**:一方面,一国的财富已经相当集中并转化为资本的形式,已能着手进行这类工程,使之成为资本价值增殖的过程;另一方面,交往已经达到相当的规模,缺乏交通工具所造成的障碍已经可以充分感觉出来,从而使资本家能够把道路的价值(在时期上一部分一部分地和一段一段地)作为道路来实现(即道路的使用)。

如果所有一般生产条件,如道路、运河等等,不管它们是使流

通易于进行,还是只有它们才使流通成为可能,或者是使生产力增长(例如在亚洲的水利工程,以及欧洲由政府兴建的水利工程等等),都要由资本而不是由代表共同体本身的政府来兴建,那就首先要求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有高度的发展。**公共工程**摆脱国家而转入由资本本身经营的工程领域,表明现实共同体在资本形式下成长的程度。一个国家,例如美国,甚至可以在生产方面感到铁路的必要性;但是,修筑铁路对于生产所产生的直接利益[V—24]可能如此微小,以致投资只能造成**亏本**。那时,资本就把这些开支转嫁到国家肩上,或者,在国家按照传统对资本仍然占有优势的地方,国家还拥有特权和权力来迫使全体拿出他们的一部分收入而不是一部分资本来兴办这类公益工程,这些工程同时又是一般生产条件,因而不是某些资本家的**特殊条件**;在资本还没有采取股份公司形式的时候,它总是只寻求自己价值增值的**特殊条件**,而把**共同的条件**作为全国的需要推给整个国家。资本只经营**有利的企业**,只经营在它看来有利的企业。

诚然,资本也有投机投错了的时候,而且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它也不能不这样投机。在这种情况下,资本进行的投资就不能赢利,或者说,只有在投资**丧失价值**到一定程度时,资本才能赢利。因此,在许多企业里,最早的投资是亏本的,第一批企业主遭到破产,只有到二手或第三手时,当投资由于**丧失价值**而减少时,才能增值价值。此外,国家本身以及同它有关的东西,都属于这种收入的扣除,也可以说,对个人说来,属于**消费费用**,对社会说来,属于生产费用。一条道路本身可能使生产力增长到这样的程度,以致这条道路造成的交通便利使它现在能够赢利。可能有一些工程和投资是必要的,但从资本的观点来看不是生产的,就是说,

它们所包含的**剩余劳动**，并没有通过流通，通过交换作为**剩余价值**而实现。

例如，如果一个工人一年内每天劳动 12 小时修筑一条路，而一般必要劳动时间平均等于 6 小时，那么这个工人完成的剩余劳动是 6 小时。但是，如果这条路不能按 12 小时的价格卖出去，也许只能按 6 小时的价格卖出去，那么，修筑这条路对资本说来就不成为企业，修筑道路对资本说来就不是生产劳动。资本必须能够把这条路这样地卖出去（卖的时间和方法在这里与我们无关）：使必要劳动以及剩余劳动都得到实现，或者，从利润（剩余价值）基金总额中分出一部分归自己所有，好象它创造了剩余价值。**这种关系，以后在考察利润和必要劳动时再研究。**

当社会生产过程的一般条件不是借助于**社会收入的扣除**，不是借助于国家赋税创造出来（那时，表现为劳动基金的是收入，而不是资本，工人虽然同任何别的工人一样是自由的雇佣工人，但他在经济上毕竟处于另一种关系中），而是借助于**作为资本的资本**创造出来的时候，资本就达到了最高发展。这一方面表明，资本在多大程度上使一切社会生产条件从属于自己，因此另一方面也表明，社会再生产的财富在多大程度上**资本化**了，并且一切需要，其中也包括**表现为社会需要的个人需要**，即个人不是作为社会中的单个人，而是同其他的人共同消费和共同要求的需要（这些需要的消费方式，按事物的本性来说，是一种社会的方式），在多大程度上通过交换的形式得到了满足，——还有，这些需要通过交换，通过个人交换，在多大程度上不仅被消费，而且还被生产出来。

至于上面提到的道路，那么，它的修筑必须是很利，才能便转化为道路的一定劳动时间，能够为工人再生产出他的劳动能

力，就象他把劳动能力用在农业上一样。价值是由客体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而不管劳动时间以怎样的形式客体化。但是这一价值能否实现，则取决于它借以实现的使用价值。这里假定，道路是社会需要的，因而也就是假定，它具有使用价值。另一方面，为了使资本从事道路的修筑，必须有这样的条件：不仅工人完成的**必要劳动时间**，而且工人完成的**剩余劳动时间**，也能得到支付，——从而，资本的利润得到支付。（资本家往往通过保护关税、垄断、国家强制手段勒索到这种支付，而单个交换者在自由交换的条件下也许至多只能使必要劳动得到支付。）

很有可能的是，存在着剩余劳动时间，但是得不到支付（在任何单个资本家那里都可能发生这种情况）。凡是资本占统治的地方（正如奴隶制、农奴制，或任何形式的徭役占统治的地方一样），工人的**绝对劳动时间**，对工人说来是使他能够完成**必要劳动时间**的条件，也就是说，是使他能够把维持他的劳动能力所必需的时间作为使用价值为自己实现出来的条件。在每一种劳动中，竞争随后都会造成这样的结果：工人必须把全部时间都用来工作，从而形成剩余劳动时间。然而可能有这样的情形：这种剩余劳动时间虽然包含在产品中，但无法交换。对工人自己来说——同其他的雇佣工人相比较——这是剩余劳动。对雇主来说，这种劳动固然对他有使用价值，例如，象他的厨师的劳动那样，但没有交换价值，因而，**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之间的任何差别[V—25]都不存在。

劳动可能是必要的，但不是生产的。因此，一切**一般的**，**共同**的生产条件——只要它们还不能由资本本身在资本的条件下创造出来——必须由国家收入的一部分来支付，由国库来支付，而

[创造共同生产条件的]工人不是生产工人,尽管他们提高了资本的生产力。

此外,从我们这些题外话中得出的结果是,交通工界的生产,流通的物质条件的生产,属于固定资本的生产范畴,因而并不是什么特殊情况。然而却附带地在我们面前展现了一幅远景:资本对共同的,一般的社会生产条件的特有关系,这种关系不同于对特殊资本及其特殊生产过程的条件的关系。我们现在还不能明确地勾画出这幅远景来。

[(5) 流通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要素]

流通在空间和时间中进行。从经济学的观点来看,空间条件,把产品运到市场,属于生产过程本身。产品只有上了市,才真正完成。产品运往市场的运动,仍然属于产品的生产费用。这一运动并不是作为价值的特殊过程来看的流通的一个必要要素,因为产品可能在其产地被购买,甚至被消费。但是,这个空间要素是重要的,因为市场的扩大,产品交换的可能性都同它有关系。这一实际流通(空间上的流通)费用减少,属于资本生产力的发展,属于资本增殖费用的减少。但是,这一要素从某些方面来说,作为流通的经济过程的外部存在条件,也可以算作流通的生产费用,因此,从这一要素来看,流通本身不仅是一般生产过程的要素,而且是直接生产过程的要素。无论如何,这一要素在这里是由生产力发展的一般水平,以及以资本为基础的整个生产决定的。

更确切些说,这种地点要素(把产品运到市场,是产品流通的必要条件,产地本身就是市场的情况除外),可以看作是产品到商

品的转化。产品只有在市场上才是**商品**。（把产品运到市场是否构成特别的要素则是偶然的事情。如果资本根据订货进行生产，那么对资本来说既不存在这个要素，也不存在产品向货币转化这种特殊要素。根据**订货进行生产**，即供给适应事先提出的需求，作为一般的或占优势的情况，并不适合大工业，决不是从资本的本性中产生出来的[生产过程的]条件。）

第二，时间要素。这本质上属于流通概念。假定商品转变为货币的行为是由契约确定的，那么，这也要花费时间——计算、过称、计量。这一要素减少，同样是生产力的发展。这种时间也只能看成是由商品状态转变为货币的**外部条件**；这一转变是预先决定了的；问题在于**这一预先决定的行为所经历的时间**。这属于**流通过费用**。至于在商品转变为货币以前所花费的时间，或者说，在商品仍然是**商品**，只是潜在的价值，而不是实际的价值的那段时间，则是另一回事。这段时间是纯损失。

从上述的一切可以看出，流通表现为资本的本质过程。在商品转化为货币以前，生产过程不可能重新开始。过程的**经常连续性**，即价值毫无阻碍地和顺畅地由一种形式转变为另一种形式，或者说，由过程的一个阶段转变为另一个阶段，对于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来说，同以往一切生产形式下的情形相比，是在完全不同的程度上表现为基本条件。

另一方面，虽然[生产过程的]这种连续性是必要的，但是，各个阶段在时间和空间上分为各个特殊的、彼此漠不相关的过程。这样一来，对于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来说，它的本质条件，即构成资本主义生产整个过程的各个不同过程的连续性，是否会出现，就成为偶然的了。资本本身消除这一偶然性的办法就是**信用**。（信用还

具有其他的一些方面,但是这个方面是从生产过程的直接本性产生出来的,因此是信用的必要性的基础。)因此,稍为发达形式的信用在以往任何一种生产方式中都没有出现过。在以前的制度下也有过借和贷的事情,而高利贷甚至是洪水期前的资本形式中最古老的形式,但是借贷并不构成信用,正如各种劳动并不构成产业劳动或自由的雇佣劳动一样。信用作为本质的、发达的生产关系,也只有在以资本或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流通中才会历史地出现。(货币本身是消除各个生产部门中所需时间的不均等的一种形式,因为这种不均等是[V—26]同交换相对立的。)高利贷本身虽然就其资产阶级化的、同资本相适应的形式来说是信用形式,但是就其资产阶级以前的形式来说却是信用缺乏的表现。

(货币再转化为生产的客观要素或生产的客观条件,是以这些条件已经存在为前提的。这种转化形成各种不同的市场,生产者就在这些市场上在商人手里找到商品形式的生产条件;这些市场(同劳动市场并存)根本不同于为直接的、个人的、最终的消费服务的市场。)

货币在其流通中转化成商品,通过G—W 的交换,由消费结束了这一过程;或者商品同货币相交换,在W—G 的交换中,货币或者消失掉,又去同W 相交换,于是这一过程又以消费结束,货币或者退出流通,转化为僵死的贮藏货币和仅仅是想象的财富。无论怎样,过程本身都不会自行发动起来,相反,货币流通的前提处于这一流通之外,它经常需要新的外来的推动力。

当两个要素[G 和 W]交换时,在流通内部,形式变化只是形式上的。但是,一旦这一形式变化成了内容上的变化,它就脱离了[流通的]经济过程;内容不属于这个过程本身。商品既没有把自己

作为货币保存下来,货币也没有把自己作为商品保存下来;每一方不是商品,便是货币。价值本身并没有在流通中并通过流通把自己作为支配自己转化过程的东西,作为支配自己形式变化的东西保存下来;**使用价值**本身并没有由**交换价值**生产出来(而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却是这样的)。

对于资本来说,商品的消费本身不是最终行为;这种消费属于生产过程,它本身就是生产的要素,即**创造价值**的要素。但是,资本本身在它时而作为货币,时而作为商品,时而作为交换价值,时而作为使用价值出现的每一要素上,现在表现为不仅是在这一形式变化中从形式上保存自己的价值,而且是**自行增殖的价值**,是自己同作为价值的自己发生关系的价值。从一个要素转变为另一个要素表现为特殊的过程,但是这些过程中的每一个过程都是向另一个过程的转变。这样,资本就表现为处于过程中的价值,这个价值在每一个要素上都是资本。这样,资本就表现为**流动资本**;在每一个要素上它都是资本,并且是从一个规定向另一规定不断循环的资本。复归点同时就是出发点,反过来也一样,——这也就是**资本家**。一切资本起初都是流动资本,都是流通的产物,同样又是产生流通的东西,使流通表现为自己的轨道的东西。

货币流通——从它现在的地位来看——本身现在只是表现为资本流通的一个要素,而它的独立性只不过是一种**假象**。它在一切方面都是由资本流通决定的,这一点我们还要反过来再谈。如果说货币流通是同资本运动并列的独立运动,那么这种独立性只不过是由资本流通的**连续性**决定的,因此,这一要素可以固定下来,本身可以被考察。

{“资本是永久的、**自行增殖的**、不会再消失的价值。这种价值与创造这种

价值的商品无关；它永远是一种形而上学的、非物质的东西，永远掌握在同一个人（例如）农场主手里，只不过外表形式不同罢了。”（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89页）

“在劳动同资本的交换中，工人为了生活而需要生活资料，资本家为了获利而需要劳动。”（西斯蒙第，同上，第91页）

“企业主会由于分工所产生的任何生产力的增长而受益，获得利润。”（同上，第92页）

“出卖劳动= 放弃一切劳动果实。”（安·舍尔比利埃《富或贫》1841年巴黎版第64页）

“资本的三个组成部分（即原料、工具、生活资料基金）不是成比例地增长的，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上彼此的比例也不同。不管生产的速度，从而产品的数量增长多快，生活资料基金在一定时间内保持不变。因此，生产资本的增加不一定会引起预定要构成劳动价格的生活资料基金的增加；生产资本增加的同时，生活资料基金可能减少。”（同上，第60—63页）

[(6)] 流通对价值规定的影响。资本主义 生产方式同以往一切生产方式的区别。 对不同资本来说流通条件的平均化

{既然生产的更新取决于成品的出卖，取决于商品转化为货币和货币再转化为生产条件，即原料、工具、工资；既然资本为了从这些规定中的一个规定转变为另一个规定所经过的道路构成流通的各阶段，而这些阶段是要在一定期间里通过的（甚至[从生产到市场的]距离也归结为时间，例如，重要的不是市场在空间上的远近，而是商品到达市场的速度，即时间量），那么，在一定期间能够生产出多少产品，在一定期间资本能够增殖多少次，它的价值能够再生产和增殖多少，就取决于流通的速度，取决于流通经历的时间。

这样一来,这里实际上加进了一个 $[V-27]$ 不是从劳动同资本的直接关系中产生的**价值规定**的要素。同一资本在一定期间能够重复生产过程(创造新价值的过程)的条件,显然是一种不是直接由生产过程本身造成的条件。因此,虽然流通并不造成**价值规定**本身的任何要素,因为这种要素完全由劳动决定,但流通的速度却决定生产过程重复的速度,决定创造价值的速度,也就是说,虽然不决定**价值**,但在某种程度上却决定价值量,即在生产过程中创造出来的价值和剩余价值乘以生产过程在一定期间所能重复的次数。

我们在谈资本周转的速度时假定,妨碍从一个阶段向另一阶段转变的只是**外部限制**,而不是生产过程和流通本身产生的限制(象在危机、生产过剩等情况下那样)。

因此,除了实现在产品中的劳动时间以外,资本的**流通时间**也作为创造价值的要素,即生产的劳动时间本身的要素加进来。如果说劳动时间表现为创造价值的活动,那么资本流通时间表现为**丧失价值的时间**。这种差别不过表现在:如果资本所支配的全部劳动时间达到最大限度,比如说,达到无限大的量 ∞ ,结果必要劳动时间成了这个 ∞ 中的无限小的部分,而剩余劳动时间成了这个 ∞ 中的无限大的部分,那么这就是资本价值增殖的最大限度,而这也就是资本努力追求的趋势。另一方面,如果**资本流通时间** $= 0$,如果资本转化的各个阶段在现实中也象在头脑中那样迅速,那么这也就达到使生产过程能够重复进行的因素的最大限度,就是说,达到一定期间内资本价值增殖过程重复次数的最大限度。

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过程的重复就只受生产过程本身的持续时间的限制,只受原料转化为产品所需要的时间的限制。因此,流

通时间不是创造价值的积极要素；如果流通时间等于零，价值创造就会达到最大限度。如果剩余劳动时间或者必要劳动时间= 0，就是说，如果必要劳动时间占去了全部劳动时间，或者进行生产可以完全不要劳动，那就既没有价值，也没有资本，也没有价值创造。所以，流通时间只有从它是利用劳动时间方面的自然限制这一点来说，才决定价值。可见，流通时间实际上是对剩余劳动时间的一种扣除，也就是必要劳动时间的一种增加。很明显，不管流通过程进行得快慢，必要劳动时间必须得到支付。

例如，某些生产部门需要专业工人，但是这些工人在一年中只有一部分时间能够有活干，因为产品也许只在一个季节内才有销路，但必须向工人支付全年的报酬；就是说，在这里剩余劳动时间减少的比例同工人在一定期间能够干活的时间减少的比例是相同的，但是不管采取这种或那种办法，总得向工人支付报酬。（例如采取这样一种形式：使他们4个月的工资足够维持他们一年的生活。）如果资本在12个月内都能使用他们，那么资本支付给他们的工资无须增加，就能获得同样多的剩余劳动。

可见，流通时间表现为劳动生产率的限制= 必要劳动时间的增加= 剩余劳动时间的减少= 剩余价值的减少= 资本价值自行增殖过程的障碍或限制。因此，资本一方面要力求摧毁交往即交换的一切地方限制，夺得整个地球作为它的市场，另一方面，它又力求用时间去消灭空间，就是说，把商品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所花费的时间缩减到最低限度。资本越发展，从而资本借以流通的市场，构成资本空间流通道路的市场越扩大，资本同时也就越是力求在空间上更加扩大市场，力求用时间去更多地消灭空间。

（如果不把劳动时间看作单个工人的工作日，而是看作人数不

定的工人的不定的工作日,那么这里就要加进所有人口关系,因此,人口的基本原理,也和利润、价格、信用等的基本原理一样,包括在论资本的这第一章里。)

这里表现出了资本的那种使它不同于以往一切生产阶段的全面趋势。尽管按照资本自身的本性来说,它是狭隘的,但它力求全面地发展生产力,这样就成为新的生产方式的前提,这种生产方式的基础,不是为了再生产一定的状态或者最多是扩大这种状态而发展生产力,相反,在这里生产力的自由的、毫无阻碍的、不断进步的和全面的发展本身就是社会的前提,因而是社会再生产的前提;在这里唯一的前提是超越出发点。这种趋势是资本所具有的,但同时又是同资本这种狭隘的生产形式相矛盾的,因而把资本推向解体,这种趋势使资本同以往的一切生产方式区别开来,同时意味着,资本不过是一个过渡点。以往的一切社会形态[V—28]都随着财富的发展,或者同样可以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没落了。因此,认识到这一点的古代人把财富直接当作使共同体解体的东西来加以抨击。封建制度也随着城市工业、商业、现代农业(甚至随着个别的发明,如火药和印刷机)而没落了。

随着财富的发展,因而也就是随着新的力量和不断扩大的个人交往的发展,那些成为共同体的基础的经济条件,那些与共同体相适应的共同体各不同组成部分的政治关系,以理想的方式对共同体进行直观的宗教(这二者又都是建立在对自然界的一定关系上的,而一切生产力都归结为自然界),个人的性格、观点等等,也都解体了。单是科学——即财富的最可靠的形式,既是财富的产物,又是财富的生产者——的发展,就足以使这些共同体解体。但是,科学这种既是观念的财富同时又是实际的财富的发

展,只不过是人的生产力的发展即财富的发展所表现的一个方面,一种形式。

如果从观念上来考察,那么一定的意识形式的解体足以使整个时代覆灭。在现实中,意识的这个限制是同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程度,因而是同财富的一定发展程度相适应的。当然,发展不仅是在旧的基础上发生的,而且就是这个基础本身的发展。这个基础本身的最高发展(这个基础变成的花朵;但这仍然是这个基础,是作为花朵的这株植物;因此,开花以后和开花的结果就是枯萎),是达到这样一点,这时基础本身取得的形式使它能和生产力的最高发展,因而也和个人[在这一基础的条件下]的最丰富的发展相一致。一旦达到这一点,进一步的发展就表现为衰落,而新的发展则新的基础上开始。

前面我们已经看到^①, [劳动者]对生产条件的所有制表现为同狭隘的、一定的共同体形式相一致,因而同狭隘的、一定的个人形式相一致,这种个人具有为组成这种共同体所需的相应品质,即狭隘性和自己的生产力的狭隘发展。而这个前提本身又是生产力的狭隘的历史发展阶段的结果:既是财富的,也是创造财富的方式的狭隘的历史发展阶段的结果。共同体的目的,个人的目的——以及生产的条件——是再生产这种一定的生产条件和个人,既是单个的,也是处于他们的社会划分和社会联系之中的个人,即作为这些条件的活的承担者的个人。

资本把财富本身的生产,从而也把生产力的全面的发展,把自己的现有前提的不断变革,当作它自己再生产的前提。价值并不排

^① 见本卷上册第482—498页。——编者注

斥使用价值,因而不把特殊形式的消费等等,特殊形式的交往等等,当作绝对条件包括进来;同样,社会生产力、交往、知识等等的任何发展阶段,对资本来说都只是表现为它力求加以克服的限制。它的前提本身——价值——表现为产品,而不是表现为凌驾于生产之上的更高的前提。资本的限制就在于:这一切发展都是对立地进行的,生产力,一般财富等等,知识等等的创造,表现为从事劳动的个人本身的**异化**;他不是把他自己创造出来的东西当作**他自己的财富**的条件,而是当作**他人财富**和自己**贫困**的条件。但是这种对立的形式本身是暂时的,它产生出消灭它自身的现实条件。

结果就是:生产力或一般财富从趋势和可能性来看的普遍发展成了基础,同样,交往的普遍性,从而世界市场成了基础。这种基础是个人全面发展的可能性,而个人从这个基础出发的实际发展是对这一发展的**限制**的不断消灭,这种限制被意识到是限制,而不是被当作某种**神圣的界限**。个人的全面性不是想象的或设想的全面性,而是他的现实关系和观念关系的全面性。由此而来的是把他自己的历史作为**过程**来理解,把对自然界的认识(这也表现为支配自然界的实际力量)当作对他自己的现实体的认识。发展过程本身被当作是并且被意识到是个人的前提。但是,要达到这点,首先必须使生产力的充分发展成为**生产条件**,使一定的**生产条件**不表现为生产力发展的界限。

* * *

现在我们回过来谈资本的**流通时间**,流通时间的缩短(只要这不是由于把产品运往市场所必需的交通运输工具的发展),部分地是由于**开拓了**延续不断的市场,因而是不断扩大的市场;部分地是由于发展了**经济关系**,发展了[V—29]资本借以**人为地**缩短流通

时间的那些形式(一切信用形式)。

{这里还可以指出,因为只有资本才具有资本的生产条件,从而才会满足这些条件并力图实现这些条件,所以资本的普遍趋势是在一切成为流通的前提,成为流通的生产中心的地点,把这些地点加以同化,也就是把它们变为进行资本化生产的地点或生产资本的地点。这种传布的(传播文明的)趋势是资本特有的——这和以往的生产条件不同。}

在流通还没有构成内在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条件的那些生产方式下,当然不会有资本的特殊流通需要,因此,既不会形成和这些特殊流通需要相适应的经济形式,也不会形成和这些特殊流通需要相适应的实际生产力。最初,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是从流通出发的;现在我们看到,这种生产把流通作为它自身的条件,它使直接的生产过程成为流通过程的要素,正如它使流通过程成为整个生产过程的一个阶段一样。

既然不同的资本具有不同的流通时间(例如,一个资本离市场较远,另一个资本离市场较近;一个资本转化为货币有保障,另一个资本要冒风险;一个资本大部分是固定资本,另一个资本大部分是流动资本),这就造成它们在价值增值上的差别。但是这些差别只有在第二级的价值增值过程中才会产生。流通时间本身是对价值增值的限制(当然,必要劳动时间也是限制,但它同时又是要素,因为没有它,就不会有价值 and 资本);流通时间是剩余劳动时间的扣除,或者说,是必要劳动时间与剩余劳动时间相比的增加。资本的流通实现价值,正象活劳动创造价值一样。流通时间只是对这种价值实现的限制,因而就这一点来说,也是对价值创造的限制,这不是由生产一般中产生的限制,而是资本的生产所特有的限制;因

此,取消限制——或者说同限制作斗争——也属于资本的特有的经济发展,并会推动资本的信用形式等等的发展。}

{资本本身就是矛盾,因为它总是力图取消**必要劳动时间**(而这同时就是要把工人减少到最低说,工人只是作为活劳动能力而存在),但是**剩余劳动时间**只是作为对立物,只是同必要劳动时间对立地存在着,因此,资本把必要劳动时间作为它的再生产和价值增殖的**必要条件**。物质生产力的发展——同时又是工人阶级力量的发展——到一定时候就会**扬弃资本本身**。}

{“企业主只有把成品卖掉,而且用卖得的代价购买新原料和支付新工资以后,才能重新开始生产;因此,流通越是迅速导致这两种结果,企业主就越有可能迅速地重新开始生产,他的资本在一定期间提供的产品就越多。”(亨·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1823年巴黎版第1卷第411—412页)}

{“资本家的特殊预付,不是由呢绒等等,而是由劳动构成的。”(托·罗·马尔萨斯《价值尺度。说明和例证》1823年伦敦版第17页)}⁴

{“社会总资本的积累不在进行生产的劳动者手中,而在其他一些人手中,这就必然会阻碍整个工业的发展,资本所有者靠时间和各种情况而获得的通常的资本报酬的增长除外……在以往的各种制度下,生产力都被看作是**同实际积累和现有分配方式的永久化相适应的和从属于它们的**。实际积累和分配应当**从属于生产力**。”(威·汤普逊《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1824年伦敦版第176、589页)}⁵

从流通时间同生产过程的关系中可以看出,某一时期生产的价值总额或资本的全部价值增殖,不是单纯决定于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新价值,或决定于在生产过程中实现的剩余时间,而是决定于这种剩余时间(剩余价值)乘以资本的生产过程在一定期间所重复的次数。这种表示重复次数的数字,可以看作是生产过程的系数或这个生产过程创造的剩余价值的系数。

然而这种系数不是从肯定意义上而是从否定意义上由流通速

度来决定的。换句话说,如果流通速度是绝对的,即如果生产过程完全不会因为流通而中断,那么这种系数就是最大的了。例如,某一国家小麦生产的现实条件如果只允许一年收一次,那么任何流通速度都无法使它一年收两次。但是,如果流通受到阻碍,如果租地农场主不能及时卖掉小麦,以便比如说重新雇用工人,那么生产就要停顿。一定期间的生产过程或价值增殖过程的最大系数决定于 $[V-30]$ 生产阶段本身的绝对时间。流通结束了,资本才能重新开始自己的生产过程。因此,如果流通没有引起中断,如果流通速度是绝对的,而流通的持续时间=0,也就是说,如果流通不占时间,那就等于说,资本只要完成它的生产过程,这个过程就又可以马上重新开始;换句话说,流通就不会作为能制约生产的一种限制存在,而生产过程在一定期间的重复就完全决定于生产过程的持续时间,完全和这一持续时间吻合。

因此,如果工业的发展使100镑资本能在4个月内生产 x 磅棉纱,那么使用同一资本的生产过程一年只能重复3次,一年只能生产 $3x$ 磅棉纱。任何流通速度都不能使该资本的再生产超过3次,或者更确切些说,不能使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的重复超过3次。超过3次的情况只有在生产力增长后才会产生。流通时间本身不是资本的生产力,而是对资本生产力的限制,这种限制是从作为交换价值的资本本性中产生的。通过流通的不同阶段的过程,在这里表现为对生产的限制,表现为资本本身的特性所造成的限制。由于加速或减少流通时间——流通过程——而可能发生的一切,都归结为由资本本性所造成的限制的减少。例如,农业上生产过程的重复所遇到的自然限制,同生产阶段的一个周期的持续时间相吻合。资本所造成的限制并不是从播种到收割这段时间,而是从收

获到把收获的庄稼转化为货币,以及把货币再转化为比如说用于购买劳动这段时间。流通魔术家们幻想,利用流通速度除了可以减少资本本身为资本再生产所设置的障碍以外,似乎还可以搞点什么别的名堂,这是走上了歧途。

(当然,有些流通魔术师更加荒唐,他们幻想借助把流通时间化为乌有的信用机构和信用虚构,不仅消除把成品转化为资本所必需的生产过程的停顿、中断,而且使生产资本与之交换的资本本身成为多余的东西;换句话说,他们想在交换价值的基础上进行生产,同时又想用魔术来消灭在这个基础上从事生产的必要条件。)

信用在这方面——仅仅同流通有关的方面——所能做到的,充其量是保持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如果保持这种连续性的其它一切条件已经具备,就是说要与之交换的那种资本实际上已经存在,等等。

在流通过程中已经包含着:资本转化为货币表现为资本通过生产而进行价值增殖的条件,表现为资本剥削劳动的条件,或者说,资本同资本相交换(因为按照现在的观点,在一切流通地点只有劳动或资本),表现为资本同劳动或劳动同资本相交换的限制。

资本只有在它通过流通的各阶段,通过资本转化的各个环节而能够重新开始生产过程的时候,才作为资本而存在;而这些阶段就是资本价值增殖的阶段,但是,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①,它们同时又是资本价值丧失的阶段。当资本仍然保持成品形式的时候,它是不能执行资本的职能的,所以是被否定的资本。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相应地受到了阻碍,资本的处在过程中的价值被否定了。

^① 见本卷上册第 383—385 页。——编者注

因此,这种情况表现为资本的损失,表现为资本价值的相对损失,因为资本的价值恰恰是在价值增殖的过程中形成的。换句话说,资本的这种损失只不过是它的时间的白白浪费,如果不出现停滞,在这段时间里资本本来可以通过同活劳动的交换去占有**剩余劳动时间**,即占有他人的劳动。

现在我们设想,各个生产部门拥有**许多**资本,而这些资本全都是**必要的**(这表现在:如果资本从某一生产部门大量流出,这个部门的产品会供不应求,因此市场价格会高于自然价格),设想某一生产部门例如要求资本 a 有较长时间处于价值丧失的形式中,就是说,资本 a 通过流通的不同阶段所花的时间多于其它一切生产部门。在这种情况下,资本 a 会把它所能创造的较少的新价值看作是有形的损失,看作是它为了生产同量价值而必须增加开支。因此,同其他资本相比,资本 a 会提高自己产品的交换价值,以便分享同样的利润率。可是实际上只有把损失分摊到其他资本上才能做到这一点。如果资本 a 为自己的产品索取的交换价值多于客体化在产品中的劳动,那么, [V—31] 只有在其他资本得到的交换价值少于它们产品的实际价值的时候,它才能得到这个**超出部分**。这就是说,资本 a 从事生产的比较不利的条件,相应地影响到所有同它进行交换的资本家,因而就出现了相等的平均利润。然而就所有资本共同创造的剩余价值总额来看,这个总额却减少了,减少额正好等于资本 a 比其它资本少增殖的那部分价值;不过这个减少额并不是由资本 a 单独承担,而是作为共同的损失,由所有资本分别承担其相应部分罢了。

因此,再可笑不过的,就是认为(例如参看拉姆赛的著作⁶)资本除了剥削劳动以外,还是一个**独特的、同劳动分离的创造价值的**

源泉,因为剩余劳动不是按照单个资本创造的剩余劳动时间的比例,而是按照全部资本创造的**总剩余劳动时间**的比例在各资本之间进行分配的,从而**单个资本**得到的价值创造额可能会比直接从它**单独**剥削劳动力所能得到的数额多一些。但是一方[剩余劳动]的这种**增多**必定由另一方[剩余劳动]的**减少**来补偿。这无非就是**平均[利润]**。关于资本同别的资本的关系,即资本的竞争如何在各个资本之间分配剩余价值的问题,显然同这种剩余价值的绝对量无关。因此,最荒谬的是作出如下的结论:因为资本从自己**额外的**流通时间得到补偿,也就是说,因为资本把它的相对的较少的价值增殖计算成积极的较多的价值增殖,所以,如果把**所有资本**合在一起,**资本**就能从无生有,由负变正,从负剩余劳动时间或负剩余价值变成正剩余价值,这样资本便拥有一个**神秘的**、不以占有他人劳动为转移的创造价值的源泉。

各个资本用来计算自己那一份**剩余价值**的方式,——不仅根据它们所推动的剩余劳动时间,而且还根据他们的**资本本身不活动**即闲置不用、处于丧失价值阶段的那段时间来计算,——当然丝毫不会改变在各资本家之间瓜分的剩余价值的总额。

这个总额本身不会由于它少于它自己应有的数额,即由于它少于资本 a 不是处于闲置状态而是创造剩余价值时应有的数额而增大起来,也就是说,这个总额本身不会由于资本 a 在同一时间创造的剩余价值少于其他资本而增大起来。这种**闲置**,只有当它是资本 a 所在的特殊生产部门的条件必然造成的结果时,才会给资本 a 带来补偿,所以对**资本**一般来说,只有当这种闲置表现为价值增殖的障碍,表现为资本价值增殖的**必然限制**时,才会有这种情形。分工使这种限制只被看成对这一特殊资本生产过程的限制。如果

把生产过程看成都是由资本掌握的,那么这就是对资本价值增值的**普遍限制**。如果我们设想从事生产的只是劳动本身,那么劳动在价值增值时所需的全部额外预付,就表现出本来面目——**剩余价值的扣除**。

流通只有在生产过程中直接消费的劳动以外还需要重新使用**他人劳动**的情况下,才能**创造价值**。这就象在生产过程中直接使用了更多的**必要劳动**一样。只有实际**流通费用**才提高产品**价值**,但是却降低**剩余价值**。

只要资本(产品等等)的流通不是单纯表现重新开始生产过程所必需的阶段,这样的流通(参看施托尔希的例子⁷)就不构成整个生产的要素,——因而,它不是由生产确立的流通,如果它支出了费用,那就是**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流通费用本身,即流通中的生产费用,如果只同真正流通的经济因素有关(把产品运到市场也就赋予产品**新的使用价值**),就应当看作是**剩余价值的扣除**,即看作是**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相比的增加。

生产的连续性是要求消灭流通时间的。如果流通时间不能消灭,在资本必须通过的不同形态变化之间就必然花费一些时间;资本的流通时间**必然**表现为资本的生产时间的扣除。另一方面,资本的本性要求资本通过流通的不同阶段,而且不是在想象中以一闪念的速度立即从一个概念转到另一个概念,而是在时间上彼此分隔的状态下通过这些阶段。资本在能够象蝴蝶那样飞舞以前,必须有一段蛹化时间。因此,从资本的本性中产生出来的资本的各种生产条件是互相矛盾的。扬弃和克服这种矛盾[V—32],只有两种方法(除非我们假定,所有资本彼此都根据订货进行生产,因而产品始终直接就是货币——这种想法同资本的本性相矛盾,所以也同

大工业的实践相矛盾)：

第一，信用：虚假的买者 B——即他实际已经支付但没有实际购买——充当媒介使资本家 A 的产品转化为货币。但是 B 本人只有当资本家 C 购买了 A 的产品以后，才会得到支付。至于债权人 B 向 A 提供的货币，是用来购买 A 售出产品以后才能加以补偿的劳动，还是原料和劳动工具，都不会使事情有所改变。事实上，按照我们的前提，他必须把用于这两方面的货币都提供给 A，——即提供全部生产条件(不过这些生产条件代表的价值大于 A 开始生产过程时所使用的最初价值)。在这种情况下，资本 b 取代资本 a，但是这两个资本不是同时增殖。B 现在处于 A 的地位，也就是说，B 的资本在它和资本 c 交换以前是闲置的。它固定在 A 的产品中，而 A 把自己的产品转化成了资本 b。

[(D) 资产阶级的 剩余价值理论和利润理论]

[(1) 李嘉图和其他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不懂得
剩余价值的起源。把剩余价值和利润混淆起来]

经济学家们在李嘉图所说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个问题上极端混乱，——其根源在于李嘉图自己的阐述有根本缺点，——这在拉姆赛先生那里表现得非常明显。拉姆赛从各个资本的流通时间对于**资本价值的相对增殖**，即对于资本在总剩余价值中得到的相对份额的影响出发，先得出一个荒谬的结论：

“这一点表明，资本可以撇开劳动而调节价值”（乔治·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版第43页），

或者说：

“资本是不取决于劳动的价值源泉”（同上，第55页），

他的话照抄如下：

“流动资本（生活资料基金）所使用的劳动，总是要多于先前用于它自身的劳动。因为，如果它使用的劳动不能多于先前用于它自身的劳动，那它的所有者把它作为流动资本使用，还能得到什么好处呢？”（同上，第49页）

“假定有两笔价值相同的资本，每一笔都是由100个工人用一定时间的劳动生产的，而且其中一笔完全是流动资本，另一笔则完全是固定资本，比如说是置于窖内的葡萄酒。这样，由100个工人的劳动创造的流动资本，会推动150个工人。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来年年终的产品将是150个工人劳动的结果。但是这个产品还是不会比葡萄酒在同一时期结束时的价值更大，虽然后者只用了100个工人的劳动。”（第50页）“或许有人会说，任何一笔流动资本所能使用的劳动量，不过等于先前用于生产这笔资本的劳动？这就意味着，所花费的资本的价值等于产品的价值。”（第52页）

这里，对于花费在资本上的劳动和对于资本将使用的劳动的理解存在着很大的混乱。同劳动能力相交换的资本，即生活资料基金——而拉姆赛在这里把它叫作流动资本——所能使用的劳动，决不会多于花费在它身上的劳动。（生产力发展对现有资本的反作用，在这里还与我们无关。）但是花费在资本上的劳动多于支付过报酬的劳动，这就是转化为剩余价值和剩余产品的剩余劳动，它使资本能够以更大的规模重复这种全部好处都归一方所得的有利可图的交易。资本所以能够使用更多的新的活劳动，是因为在生产过程中，除了资本在开始生产过程之前所包含的积累劳动以外，在它上面还花费了一部分新鲜劳动。

拉姆赛先生显然以为,如果资本是 20 个工作日(必要时间和剩余时间合在一起)的产品,那么这 20 个工作日的产品就能够使用 30 个工作日。但情况完全不是这样。假定在产品上使用了 10 个必要工作日和 10 个剩余工作日。这样,剩余价值就等于 10 个剩余工作日。资本家重新用后者去同原料、工具和劳动相交换,就能借助**剩余产品**再去推动新的**必要劳动**。关键在于资本家使用的劳动时间多于产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而在于他用不费他分文的剩余劳动时间重新去同必要劳动时间相交换,——也就是说,关键恰好在于资本家使用的是花费在产品上的**全部劳动时间**,可是他只给这一劳动的一部分支付了报酬。拉姆赛先生说,如果任何一笔流动资本所能使用的劳动量都不超过先前花费在这笔资本上的劳动量,那么所花费的资本的价值就会等于产品的价值,也就是不会有任何剩余价值,——这个结论只有在花费在资本上的劳动量**全都获得报酬**,也就是在资本不是**不支付等价物**就占有一部分劳动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

对李嘉图的这种误解,显然是由于李嘉图本人没有弄清楚[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而且他作为资产者也不可能弄清楚这个过程。懂得这个过程,就等于承认资本不仅象亚·斯密所认为的那样,是对他人劳动的支配权,——这是就一切交换价值都是这种支配权而言的,因为交换价值向它的占有者提供**购买权力**,——而且是不经交换,不支付等价物,但在交换的假象下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力。李嘉图在反驳亚·斯密以及在劳动决定价值和劳动价格(工资)决定价值的问题上陷入同样错误的其他一些人时,所能说的只不过是,用同量劳动的产品有时能够推动较大量的活劳动,有时能够推动较小量的活劳动,这就是说,他把与工人发生关系的劳动产品,

只看作**使用价值**，——只看作工人为了作为工人生存下去所需要的产品部分。但是，工人在交换中突然只代表**使用价值**，或者说，从交换中只得到使用价值，这是怎么造成的呢？李嘉图对此是完全不清楚的，他反驳亚·斯密的时候[V—33]总是用个别的例子作为论据，而从来不进行一般论证，就说明了这一点。

工人在产品价值中所占的份额不是由产品的价值而是由产品的使用价值决定，也就是说，不是由花费在产品上的劳动时间而是由产品维持活劳动能力的性质决定，这是怎么造成的呢？如果李嘉图用工人之间的竞争来说明这个问题，那就应该用他就资本家之间竞争的问题回答亚·斯密时所说的那些话来回答他：这种竞争虽然能够把利润的水平拉平，使它变得一样，但是决不能创造出这种水平的高度来。同样，工人之间的竞争能够把较高的工资压低等等，但是工资的一般标准，也就是李嘉图所说的工资的自然价格，决不能用工人之间的竞争来说明，而只能用资本同劳动之间的原始关系来说明。总之，竞争，这个资产阶级经济的重要推动力，不能创立资产阶级经济的规律，而是这些规律的执行者。所以，无限制的竞争不是经济规律的真实性的前提，而是结果——是经济规律的必然性得到实现的表现形式。对于象李嘉图那样假定存在着无限制的竞争的那些经济学家们来说，这就是假定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特征的充分现实性和充分实现。因此，竞争不能**说明**这些规律，它使人们**看到**这些规律，但是它并不产生这些规律。

或许李嘉图又会说，活劳动的生产费用取决于为把活劳动再生产出来所必需的价值生产费用。如果说，在前面他把与工人发生关系的产品，只看作使用价值，那么在这里他把与产品发生关系的工人，只看作**交换价值**。对于使产品和活劳动之间发生这

种关系的历史过程，他丝毫不感兴趣。但是对于使这种关系长久化的方式，他也同样一无所知。在李嘉图看来，资本是节约的结果。这一点已经表明，他不懂得资本的产生过程和再生产过程。所以他也认为，生产没有资本是不可能的，然而他又认为，资本没有地租是完全可能的。在李嘉图看来，利润和剩余价值之间没有差别，这证明他既不明白前者的本性也不明白后者的本性。他的方法从一开始就证明了这一点。最初，李嘉图让劳动者和劳动者进行交换，而他们的交换在这种场合是由等价物，由彼此在生产中所花费的劳动时间来决定的。接着就出现了他的政治经济学的基本问题：证明这种价值规定不会由于资本的积累即资本的存在而有所改变。

第一，李嘉图没有想到，他的最初的自然关系本身不过是从建立在资本基础上的生产中抽象出来的关系。第二，在李嘉图看来，一定量的客体化的劳动时间是存在着的，而且是能够增长的，他问自己，这种劳动时间是怎样分配的呢？其实问题倒应该是，这种劳动时间是怎样创造出来的呢，而这恰好要用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关系所特有的本性或资本的特征来说明。在现代（李嘉图的）经济学中，正象德·昆西所说的那样，实际上谈论的只是[产品价格中的]各个份额，而总产品则被看作是固定的、由花费在产品上的劳动量决定的——产品的价值就是按照这一点来评定的。因此，有人指责李嘉图不懂得剩余价值，是有道理的，虽然他的论敌比他懂得更少。^①资本被说成是把劳动（产品）的现有价值的一定部分占为己有，但是，资本超出再生产出来的资本之上而占有的这部分价值的

^① 见本卷上册第288—289页。——编者注

创造,没有被说成是剩余价值的源泉。[剩余价值的]这种创造同不经交换而占有他人劳动是一回事,因此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永远不能明确理解的。

拉姆赛指责李嘉图忘记了固定资本(除了生活资料基金以外,构成资本的就是这种固定资本,在拉姆赛那里,固定资本除了工具以外,同时还包括原料)是从应该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分配的那个总额中扣除的:

“李嘉图忘记了,全部产品不仅分为工资和利润,而且还必须有一部分补偿固定资本。”(同上,第174页注)

事实上,因为李嘉图没有在物化劳动同活劳动的关系的活的运动中来理解这种关系,——这种关系不应该从一定量劳动的各个份额中引伸出来,而应该从剩余劳动的创造中引伸出来,——他也没有理解资本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所以在他那里造成一种假象,好象全部产品都分解为工资和利润,以致资本本身的再生产也算作利润。

德·昆西是这样解释李嘉图的理论的:

“如果产品的价格为10先令,那么工资和利润加在一起就不能超过10先令。但是,难道不是恰好相反,是工资加利润决定价格吗?不,那是陈旧的、过时的学说。”(托·德·昆西《政治经济学逻辑》1844年爱丁堡和伦敦版第204页)“新的经济学证明,任何商品的价格都由、并且仅仅由生产该商品的劳动的相对量决定。既然价格本身已经决定,价格也决定那个无论工资还是利润都必须从中取得自己的特殊份额的基金。”(同上)

资本在这里不是表现为剩余价值即剩余劳动的创造,而只是表现为对一定量劳动的扣除。至于工具和原料取得这些份额,在这种情况下必须用它们在生产中的使用价值来说明,这也就是作出这样一种荒谬的假定:仿佛原料和工具由于它们与劳动分离而创

造出使用价值。因为这种**分离**使它们变为资本。如果就原料和工具本身来考察,那么它们本身也是劳动,是过去的劳动。此外,这当然违反常识,因为资本家知道得很清楚,他是把工资和利润算作生产费用的,并且依此来调节**必要价格**。在产品[价值]决定于相对劳动时间,利润和工资的总额受这一劳动时间总额的限制,同实践中的**现实的价格决定**之间的这种矛盾,只是由于下述情况产生的:人们不把利润理解为**剩余价值**的派生的、第二级的形式,资本家理所当然地视为他的**生产费用**的东西也是如此。资本家之所以取得利润,只是因为有一部分生产费用不花费他一文钱,因此并不列入他的开支,不列入他的生产费用。

[VI—1]^①“凡是可能破坏工资和利润之间的现有比例的变动,必定从工资中发生。”(德·昆西,同上,第205页)

只有在剩余劳动量的任何变动必定由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比例的变动所引起的情况下,这样说才是正确的。但是,在必要劳动的生产率降低,因而总劳动中有更大部分属于必要劳动的情况下,或者在总劳动的生产率提高,因而必要劳动时间减少的情况下,都可能发生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比例的这种变动。说劳动的这种生产力来自**工资**,那是荒谬的。相反,相对工资的减少是这种生产力的结果。所以发生这种减少,(1)是因为资本占有了由于分工、由于提供更廉价原料的贸易、由于科学等等而造成的生产力的增长;(2)生产力的这种增长,只要是由于使用更多的资本等等而实现的,就应该看作是从资本中发生的。再其次,利润和工资虽然是由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比例决定的,但与后两者并不等同,而

① 在这本手稿的第一页上,马克思注明:“笔记本VI,资本章。1858年2月于伦敦”。——编者注

只是它们的第二级的形式。

然而问题的关键在于：李嘉图学派以一定量的劳动作为前提：这个一定量的劳动决定产品的价格，于是劳动以工资形式，资本以利润形式，从产品的价格中取得自己的份额；工人的份额=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所以在“工资和利润之间的现有比例”中，利润率处于最高水平，而工资率处于最低水平。资本家之间的竞争只能改变他们分享总利润的比例，但不能改变总利润和总工资之间的比例。利润的一般标准就是总利润同总工资的这个比例，这个比例不会由于竞争而发生变动。那么变动是由什么引起的呢？当然不是由利润率的自行下降，而利润率本来是应该自行下降的，因为竞争不会使它下降。于是，利润率下降是由于工资变动；工资的必要费用可能由于自然原因引起的劳动生产力的降低而提高。（[李嘉图]关于投入耕种的土地越来越坏的理论，[李嘉图的]地租理论就是如此。）对这一点，凯里⁸等人正确地反驳说（然而他说明这一点时又犯了错误），利润率下降不是由于生产力降低，而是由于生产力提高。

这一切可以简单地说明如下：利润率指的不是剩余价值的绝对数，而是同使用的资本相比的剩余价值；随着生产力的增长，代表生活资料基金的那一部分资本同代表不变资本的那一部分资本相比会减少；因此，当使用的总劳动同推动这一劳动的资本相比减少时，作为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出现的那部分劳动也必然[相对地]减少。李嘉图不能说明现代生产的这种最突出的现象之一，可见他并不理解他自己的原理。至于他使他的门徒们陷入何等困难的境地，这从例如德·昆西的下述一段话中就可以看出：

“一种普通的谬论就是：假使你在同一个农场始终使用5个工人，在

1800年他们的产品是25夸特，而在1840年是50夸特，你可能会认为**只有产品是可变的量，而劳动则是不变的量；其实两者都变了**。在1800年，每一夸特须耗费一个工人的 $\frac{1}{5}$ ，而在1840年，每一夸特耗费的不多于一个工人的 $\frac{1}{10}$ 。”（同上，第214页）

在两种场合下，绝对的劳动时间相同，都是两天；但在1840年劳动生产力比1800年增长了一倍，因此，必要劳动的生产费用减少了。一夸特所花费的劳动减少了，但是总劳动依然相同。然而产品的价值并不由劳动生产力决定，——虽然劳动生产力决定剩余价值，尽管这种决定同生产力的增长不成比例，——关于这一点，德·昆西先生应该从李嘉图那里有所了解。这既是对李嘉图的反驳，也是对李嘉图的门徒们所作的绝望的诡辩（例如，麦克库洛赫先生⁹说，陈葡萄酒比新葡萄酒具有较多的价值，是因为前者包含较多的劳动）的反驳。价值也不能由单位产品所花费的劳动即一夸特的价格来决定。相反，一夸特的价格乘以夸特数才构成价值。1840年的50夸特和1800年的25夸特具有**同等价值**，是因为它们客体化了同量劳动。一夸特的即单位产品的价格**必定是不同的**，而**总价格**（用货币来表现）则可能由于极其不同的原因而不同。

（德·昆西关于机器所说的话，也适用于工人：

“一架机器，一旦它的秘密被了解，就将不按照它所生产的劳动出售，而是按照生产它的劳动出售……它将不再被看作**等于某种结果的原因**，而被看作由于已知的原因**用已知的费用一定能再生产出来的结果**。”（同上，第84—85页）

德·昆西谈到马尔萨斯时说道：

“马尔萨斯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中不肯承认，甚至断然否认，如果两个工人生产的结果不相同，一个是10，另一个是5，那么每一单位产品在一种场合所需要的劳动要比在另一种场合多一倍。相反，由于在两种场合都是两个工人，马尔萨斯先生顽固地坚持说，**劳动的耗费是不变的**。”（同上，第215

页注)

的确：**劳动的耗费是不变的**，因为按照假定，10 单位产品和 5 单位产品包含的是同量劳动。但是**劳动的费用不是不变的**，因为在第一种场合，由于劳动生产力增长了一倍，属于必要劳动的时间按一定的比例减少了。

我们在下面马上就要考察马尔萨斯的观点。这里，在我们进一步阐述资本流通时间以及它同劳动时间的关系以前，先来考察李嘉图关于这个问题的整个学说是适当的，以便更明确地确定我们自己的见解和他的见解之间的区别。（李嘉图著作的引文包括在笔记本Ⅷ中¹⁰。）

李嘉图的首要前提是“**无限制的竞争**”和产品通过工业劳动无限制地增加（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 年伦敦第 3 版第 3 页）。换句话说，这只不过是说，资本的规律只有在**无限制的竞争**和**工业生产**的范围内才能完全实现。在这种生产基础上和这种生产关系中，资本得到最适当的发展，因此，它的内在规律可以完全变成现实。既然情况是这样，那就应该证明，**无限制的竞争**和**工业生产**怎样才是资本的**实现条件**，资本本身必须越来越多地生产出这些条件；可是在李嘉图那里，这个假说表现为单纯理论家的假说，这种理论家在资本同资本本身的关系上，从外部任意地把自由竞争和资本的**生产**的存在方式不是看作资本的发展本身，而是看作为使资本以纯粹形态出现而设想出来的资本的前提。不过，这在李嘉图那里是唯一模糊地提到资产阶级经济规律的**历史性质**的地方。

在这种前提下，商品的**相对价值**（这个词毫无意义，因为绝对价值是胡扯）决定于在同一劳动时间所能生产的不同的商品量，或

者说,决定于相应地实现在商品中的劳动量(李嘉图,同上,第4页)。(以下引文的页码,前一数字指笔记本[VIII]的页码,后一数字指李嘉图原书的页码11。)

那么,怎样才能够从作为由劳动决定的等价物的价值过渡到非等价物,或过渡到在交换中确立剩余价值的价值,也就是说,怎样才能够从价值过渡到资本,从一个规定过渡到表面看来与之相反的规定呢,这是李嘉图不感兴趣的。对他来说问题仅仅在于:商品的价值比例怎样才能够而且必须保持不变,并且由相对劳动量来决定,尽管积累劳动的所有者和活劳动的所有者所交换的并不是劳动等价物,也就是说,不顾资本与劳动的关系。在这种场合,说商品a和商品b能够按照在它们身上实现的劳动的比例彼此相交换,这是一个极简单的算术问题,即使商品a或商品b的生产者们在他们之间是按不同的方式分配产品a或与之相交换的产品b的。但是,因为任何分配在这里都是在交换的基础上进行的,所以事实上显得完全无法解释的是:为什么一种交换价值——活劳动——按照在其中实现的[VI—2]劳动时间进行交换,而另一种交换价值——积累劳动,资本——却不按照在其中实现的劳动时间的尺度进行交换。假如情况是那样,积累劳动的所有者就不能作为资本家来进行交换了。因此,例如布雷就认为,只有用他鼓吹的活劳动与死劳动之间的平等交换才能从李嘉图学说中得出正确的结论。¹²从简单交换的观点来看,工人的工资似乎必定等于产品的价值,也就是说,工人在工资上获得的客体形式的劳动量似乎必定等于他在劳动上付出的主体形式的劳动量,——这是必然的结论,亚·斯密就得出了这样的结论。¹³

相反,李嘉图坚持了正确的看法,但是怎样坚持的呢?

“劳动[创造]的价值和能够购买一定量劳动的商品量,并不是等同的。”

为什么不是呢?

“因为工人的产品或这种产品的等价物不等于工人的报酬。”

也就是说,不存在等同,因为有差别。

“因此(因为情况并非如此),劳动的价值不象花费在一定量商品上的劳动那样是价值的尺度。”(同上,第5页)

劳动[创造]的价值与劳动的报酬不等同。因为它们是不同的。因此,它们不等同。这是一个奇怪的推论。其实它的根据无非是:在实践中并非如此。但是按照理论,必须如此。因为价值的交换决定于价值中所实现的劳动时间。所以交换的是等价物。可见,一定量的活的形式劳动时间必须与同量的过去形式的劳动时间相交换。交换规律恰恰转变为自己的对立面,这正是应该证明的。但是在李嘉图那里从来没有对这种现象的预感。李嘉图经常反复讲到要防止[把劳动量和对这一劳动的报酬]混淆起来,或许就算是这种预感了。至于这种现象不可能由过去劳动与活劳动之间的差别造成,那他是立即承认的:

“一定量劳动所能生产的各种商品的相对量,决定各种商品的过去的和现在的价值。”(第9页)

可见,在这里活劳动甚至还反过来决定过去劳动[创造]的价值。那么,为什么资本并不是也按照实现在资本中的劳动去同活劳动相交换呢?为什么单单活劳动量本身不等于它所客体化的那个劳动量呢?

“劳动自然具有各种不同的性质,要把不同行业的不同劳动小时加以比较,是困难的。但是这种尺度很快就会在实践中确定下来。”(第13页)“在短时期内,至少逐年看来,这种差异方面的变动是微乎其微的,所以不必考虑。”

(第 15 页)

这毫无用处。如果李嘉图运用他自己的原理, [考察] 各种不同**劳动能力**可以换算成的[简单]劳动量, 那么问题就简单了。可是他总是直接同劳动小时打交道。资本家换得的是**劳动能力**, 这是资本家要支付报酬的交换价值。活劳动是这种交换价值为资本家提供的**使用价值**, 从这种使用价值产生出**剩余价值**, 并造成交换的扬弃。

由于李嘉图让资本家同活劳动相交换——因而立即进入生产过程, ——在他的体系里就留下了无法解决的二律背反: 一定量的活劳动不等于这一劳动所创造的、这一劳动客体化在其中的商品, 虽然商品的价值等于它所包含的劳动量。

在商品的价值中

“还要算入把商品运到市场所需的劳动”。(第 18 页)

我们将会看到, 在李嘉图那里作为决定价值的东西出现的**流通时间**, 仅仅是把商品运到市场所必需的劳动。

“商品所包含的相对劳动量决定价值这一原理, 由于使用机器和其他固定的、耐久的资本而有很大改变。工资的提高或降低对两种资本, 其中一种差不多全是流动资本, 另一种差不多全是固定资本, 会产生不同的影响; 由于使用的固定资本耐久程度不同, 也会发生同样情况。这就是说, 这里要加上**固定资本的利润**(利息), 对两种商品中价值较大的一种在能够进入市场以前必须经历的较长时间, 也要给予补偿。”(第 25、27、29、30 页)

最后一个要素只涉及生产过程的持续时间, 即直接使用的劳动时间, 至少在李嘉图那个关于租地农场主和面包业主的例子中¹⁴是这样的。(如果[租地农场主买来播种的]小麦[经收割后]运到市场所需要的时间比面包业主的面包运到市场所需要的时间要长, 那么这种所谓的**补偿**, 象在固定资本的场合那样, 已经是以利

息为前提了,因而已经是某种派生的东西,而不是原始的规定了。)

“利润和工资只是资本家和工人这两个阶级在原始商品的分配中所占的份额,从而也是在原始商品所交换进来的商品的分配中所占的份额。”(第31页)

原始商品的生产,它的起源本身在多大程度上决定于这些**份额**,因而这些份额作为起决定作用的基础在多大程度上**先于**这种生产,可以由下述情况来证明:如果**原始商品**对资本说来不包含剩余劳动,那么它就根本不会被生产出来。

“花费了同量劳动的商品,如果不能在同样长的时间内进入市场,它们的相对价值就会不相等。同样,在**固定资本较大**的情况下,某一种商品的价值较高,是由于这种商品在能够进入市场以前必须经历的时间较长……在这两种情况下,差额都是由于利润作为资本积累起来而造成的,这只不过是**对利润被扣留的那段时间的一种补偿**。”(第34—35页)

这丝毫不意味着别的,而只是说明闲置资本**被看作和被算作**仿佛不是闲置资本,而是和剩余劳动时间相交换的资本。这和价值规定毫无关系,而和价格有关。(在固定资本的场合,只有当存在着撇开利润而给物化劳动支付报酬的**另一种办法**时,才和价值规定有关。)

[(2) 威克菲尔德论殖民地的 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

“还有另一种劳动原则,没有引起古老国家的经济研究者的注意,而殖民地的所有资本家却亲身体验到了。绝大部分生产经营,特别是**与所使用的资本和劳动相比产量很大的那些生产经营,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完成**。至于大多数这样的经营,如果没有信心在几年以内实现它们,那就不值得去着手

进行。投入其中的相当大部分资本是**固定的、不可兑现的、持久的**资本。如果发生什么事情使经营停顿，整个这笔资本就会丧失。如果**庄稼不能收割，全部耕作费用就白费了……** 这一点说明，**恒久性**是和劳动结合同样重要的原则。恒久性原则的重要性在古老国家里是看不出来的，因为从事某种营业的劳动违背资本家的意志而停顿下来的情况，实际上很少发生…… 但是在**殖民地**，情况正好相反。在这里，资本家对此非常害怕，竭力避免这种情况的出现，尽量避免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完成的经营。”（**爱·吉·威克菲尔德**《略论殖民艺术》1849年伦敦版第169、170页）“有许多工作非常简单，不能分割开来，只有许多双手共同来做才能完成。例如，把一根大树干抬到车上，在一大片田地上除草，给一大群羊剪毛，收割已成熟、但还未熟过度的谷物，搬运某种笨重的物品，——总之，凡是很多人不同时在同一个不可分割的工作上互相帮助就不能完成的事情，都是这样。”（同上，第168页）“在古老的国家里，**劳动的结合和恒久性**，不用资本家的任何努力和操心，仅仅由于**雇佣工人很多**就实现了。缺少雇佣工人是殖民地普遍抱怨的问题。”（第170页）“在殖民地，只有**最便宜的土地**的价格才影响**劳动市场**。这种**土地的价格也和一切未开垦的土地以及一切不需要任何费用就能进行生产的其他东西的价格一样**，自然是由供求关系决定的。”[第332页]“为了使**未开垦的土地的价格**能够完成自己的使命（即把劳动者变为非土地所有者），它的价格必须是**充分的**。到目前为止任何地方的价格都是不充分的。”（第338页）

这种“充分的”价格[是由以下情况决定的]：

“在创建殖民地的时候，土地的价格可能很低，移民能够占有实际上是无限数量的土地。土地的价格也可能很高，以致土地和人口之间形成类似古老国家中那样的比例；在这种情况下，即使这种很高的价格不妨碍移民，殖民地最便宜的土地却可能象英国土地那样贵，工人过剩的情况也可能象英国那样悲惨。或者可能是一种中间状态：既不引起人口过剩，也不引起土地过多，然而却能把土地的数量限制在这样的范围内，即让最便宜的土地也具有市场价值，这将迫使工人在他们能够成为土地所有者以前不得不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为工资而劳动。”（第339页）

（这里从威克菲尔德《略论殖民艺术》中引用的段落，属于前面论述劳动者和财产条件必然分离的地方。）

[(3) 马尔萨斯把劳动量和
“劳动价值”混为一谈]

[VI—3] 利润的计算不同于资本在与活劳动的交换中所取得
的实际剩余价值的计算, 例如, 从下面的例子可以清楚地看出来。
这些材料摘自《工厂委员会的第 1 号报告》¹⁵ (马尔萨斯《政治经济
学原理》1836 年伦敦第 2 版第 269—270 页):

投在厂房和机器上的资本—— 10000 镑

流动资本—— 7000 镑

500 镑—— 10000 镑固定资本的利息

350 镑——流动资本的利息

150 镑——租金、国家税、地方税

650 镑——折旧基金(固定资本的损耗, 由它的价值
的 $6\frac{1}{2}\%$ 构成)

合计 1 650 镑

1 100 镑——意外费用、运输、煤、油

合计 2750 镑

2 600 镑——工资和薪金

合计 5350 镑

10 000 镑——大约 400000 磅子棉(每磅 6 便士)

合计 15350 镑

16 000 镑—— 363000 磅的纺成纱

投在劳动上的资本是 2600; 剩余价值等于 1650 (850 利息 +
150 租金等等, 共 1000 + 650 利润)。

但是 $2600:1650=100:63\frac{6}{13}$ 。因此, 剩余价值率是 $\frac{6}{13}\%$ 。按照利润的计算法, 利润率应该是: 850 利息, 150 租金[等等]和 650 利润, 即 $1650:15350$; 高于 10.7% 。

在上例中, 流动资本一年周转 $1\frac{67}{70}$ 次, 固定资本 $15\frac{5}{13}$ 年, 即 $\frac{200}{13}$ 年周转一次。¹⁶

利润是 650, 大约[占一年中支出资本 15350 镑的] 4.2% 。工人的工资[和薪金约占年支出的] $\frac{1}{6}$ 。这里利润是 4.2% ; 假定它只是 4% 。这 4% 是根据 15350 的支出来计算的。但是, 我们还有 10000 镑资本的 5% 的利息和 7000 镑资本的 5% 的利息; 850 镑是资本 17000 镑的 5% 。

从实际的年预付中我们应当扣除 (1) 固定资本中没有用作折旧基金的那一部分; (2) 算作利息的那部分。(可能获得利息的不是资本家 A, 而是资本家 B。无论如何, 这是收入, 而不是资本, 这是剩余价值。) 于是从 15350 镑中扣除 850, 还余 14500。在用于工资和薪金的 2600 这一数目中, 薪金占 $41\frac{2}{3}$ 镑, 因为 15350 的 $\frac{1}{6}$ 不是 2600, 而是 $2558\frac{1}{17}$; 用 14500 来除这后一个量就会得出大约 $\frac{1}{6}$ 。

于是, 资本家把这 14500 卖得了 16000, 或者说, 利润是 1500, 变成百分数是 $10\frac{10}{29}\%$; 不过我们可以省略这 $\frac{10}{29}$, 而说成是 10% 。100 的 $\frac{1}{6}$ 是 $16\frac{2}{3}$ 。因此, 在 100[资本]中, $83\frac{1}{3}$ 用于[不变资本的] 预付, $16\frac{2}{3}$ 用于工资, 而利润是 10; 即 (以镑为单位):

预付[用于不变资本]	工 资	总 额	再生产额	利 润
$83\frac{1}{3}$	$16\frac{2}{3}$	100	110	10

10 比 $10\frac{2}{3}$ 或比 $\frac{50}{3}$ 正好是 60%。因此,按照资本家的计算方法,一笔 17000 镑的资本,其中劳动仅占年预付 14500 的 $\frac{1}{6}$,要想从这笔资本获得年利润 10% (稍大于此数),那么工人 (如果愿意,也可以说是资本)就必须创造 60% 的剩余价值。换句话说,在全部劳动时间中,必要劳动占 $62\frac{1}{2}\%$,剩余劳动占 $37\frac{1}{2}\%$ 。两者的比例是 625 : 375,或 5 : 3。相反,假如[用在不变资本上的]资本预付是 50,用在工资上的预付也是 50,那么只需要创造 20% 的剩余价值,资本家就能取得 10% 的利润率; $50 + 50 + 10 = 110$; 而 $10 : 50 = 20 : 100$,或者说,剩余价值率是 20%。假如在第二种场合必要劳动创造的剩余劳动和在第一种场合创造的一样多,那么资本家的利润便是 30 镑;另一方面,假如在第一种场合实际的价值创造率,剩余劳动的创造仅仅和第二种场合一样多,那么,在第一种场合利润只有 $3\frac{1}{3}$ 镑,如果这个资本家必须向另一个资本家支付 5% 利息的话,他就会遭受实在的亏损。

仅仅从这个公式里就可以得出如下几点: (1) 为要确定实际剩余价值的高低,就要把利润同工资上的预付相比,计算出所谓利润对工资的百分比; (2) 在活劳动上的支出份额同总支出相比相对较小,是以在固定资本,机器等等上的支出较大为前提的,是以较大程度的分工为前提的。因此,同使用较多劳动的资本相比,在这里劳动所占的份额虽然较小,实际上推动的劳动量必定大得多;也就是说,必定要使用更大量的资本。总预付中劳动所占的部分较小,但是,各个资本所推动的劳动的绝对量却较大;也就是说,资本本身必须较大。(3) 如果所涉及的不是更大量的机器等等,而是并不推动更多劳动的某种工具,这种工具本身也不代表大量的固定资本 (例如手摇石印机),而只是代替劳动,那么,用机器经营的人的

利润就绝对地小于用活劳动经营的人的利润。(不过前者能够按照后者达不到的百分比赚取利润,因此可以把后者挤出市场。如此等等。)研究在资本增加的情况下,利润率可能降低到什么程度,而总利润还会增加,这属于利润(竞争)学说。

马尔萨斯在其《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年伦敦第2版)中模糊地感到,利润(换句话说,不是利润,而是**实际的剩余价值**)应当按照[全部]预付资本来计算,而应当按照所预付的活劳动,即其价值客体地体现在工资上的活劳动来计算。但是他由此而陷入了纯粹的儿戏,如果要让这种儿戏充当价值规定的某种基础,或者充当推断劳动同价值规定的关系的某种基础,那它就成为荒谬的了。

问题在于,如果我知道成品的总价值,那么我就可以把生产出来的产品的每一部分同与它相应的支出部分相比较,利润对全部产品的百分比自然也就是[利润的一部分]对产品的相应部分的百分比。假定100塔勒带来110塔勒,即利润占全部产品的10%。假定75塔勒用于资本的不变部分,25塔勒用于劳动,即 $\frac{3}{4}$ [VI—4]用于前者, $\frac{1}{4}$ 用于活劳动。现在,如果我从总产品即从110中取出 $\frac{1}{4}$,那么我就得到 $27\frac{2}{4}$ 或 $27\frac{1}{2}$ 。资本家从支出在劳动上的25塔勒中,得到 $2\frac{1}{2}$ 塔勒利润,即10%。马尔萨斯同样也可以说:如果我从总产品中取出 $\frac{3}{4}$,即75塔勒,那么总产品的这 $\frac{3}{4}$ 表现为 $82\frac{1}{4}$ 塔勒;也就是说, $7\frac{1}{2}$ 比75正好是10%。很明显,这无非是说,如果我从100获得10%的利润,那么这100的每一部分的利润合计起来,也和总额的10%一样多。如果我从100中赚了10,那么,我从 2×50 中每次赚到5,等等。如果我从100得到利润10,那么我就从100的 $\frac{1}{4}$ 得到利润 $2\frac{1}{2}$,并且从100的 $\frac{3}{4}$ 得到利润 $7\frac{1}{2}$,但是这并没有使我们前进一步。如果我从100得到利润10,那么我从100

的 $\frac{1}{4}$ 或从100的 $\frac{3}{4}$ 得到利润多少呢? 马尔萨斯的想法归根到底就是这种儿戏。预付在劳动上的是100的 $\frac{1}{4}$, 因此, 它的利润是10%。25的10%是 $2\frac{1}{2}$ 。或者说, 资本家要是从100得到利润10, 那他从他的资本的每一部分中都得 $\frac{1}{10}$, 即10%的利润。这一切根本没有赋予资本各部分彼此间以质的特性, 因此对固定资本等等适用的事, 同样对预付在劳动上的资本也适用。

在这里, 反而只是表达了这样一种幻想: 资本的每一部分都同样参与新价值的创造。连预付在劳动上的工资即 $\frac{1}{4}$ 部分支出也没有创造剩余价值, 而是无酬的活劳动才创造剩余价值。但是, 从总价值[除去支出](在这里是¹⁰塔勒)对工资的比例中我们可以看出, 有百分之几的劳动没有被支付, 或者说有多少剩余劳动。在上述比例中, 必要劳动客体化在25塔勒上, 剩余劳动客体化在10塔勒上; 因此, 它们的相互比例是 $25: 10= 100: 40$; 劳动的40%是剩余劳动, 或者同样可以说, 这一劳动所生产的价值中40%是剩余价值。诚然, 资本家可以这样来计算: 如果我从100中得到利润10, 那么我从等于25的工资中得到利润 $2\frac{1}{2}$ 。令人不解的是, 这种计算能带来什么好处。但是, 马尔萨斯这样做要达到什么目的, 我们仔细研究一下他的价值规定就会立即看出来。他认为, 他的简单的算术例题包含着某种现实的规定, 这一点从下面的话里就可以看出来:

“假定资本只用在工资上。如果100镑用在直接劳动上, 年终收回110、120或130镑, 显然, 在任何一种情况下, 利润决定于总产品价值中用来支付所使用的劳动的份额。如果在市场上产品的价值是110, 那么用来支付工人的份额是产品价值的 $\frac{10}{11}$, 而利润就是10%。”

(在这里马尔萨斯先生所做的, 只不过是把最初的预付100镑

表现成为对总产品的比例。100 是 110 的 $\frac{10}{11}$ 。我说，我从 100 得到利润 10，即 100 的 $\frac{1}{10}$ ，或者我说，从 110 得到的利润是 $\frac{1}{11}$ ，都是一样的。)

“如果产品价值是 120，那么支付劳动的份额是 $\frac{10}{12}$ ，而利润就是 20%；如果产品价值是 130，那么必须用来支付劳动的份额是 $\frac{10}{13}$ ，而利润是 30%。”

(我可以不说我从 100 得到利润 10，而说预付的是 110 的 $\frac{10}{11}$ ；或者，如果从 100 得到利润 20，那么预付只是 120 的 $\frac{10}{12}$ 等等。不管预付是用在劳动上，或者用在其他方面，这种预付的性质同用来说明问题的这另一种算式毫无关系。如果资本等于 100，只带来 110，那么我或者可以从资本出发，说从 100 得到利润 10，或者我也可以从产品即从 110 出发，说原先我预付的只是产品的 $\frac{10}{11}$ 。比例自然是相同的。)

“现在假定资本家预付的资本不单由劳动构成。资本家对于他所预付的资本的一切部分，都期望得到同样的利益。”

(这只不过表明，资本家把得到的利润——他也许很不了解利润的起源——平均地分配在他的支出的一切部分上，而完全撇开它们的质的区别。)

“假定预付额的 $\frac{1}{4}$ 用于支付(直接)劳动，其余 $\frac{3}{4}$ 则是积累劳动、利润以及因地租、赋税和其他支出而产生的利润的附加。在这种情况下，说资本家的利润将随着他产品的这 $\frac{1}{4}$ 的价值与所使用的劳动量之比的变动而变动，这是完全正确的。”

(不是象马尔萨斯先生所说的那样与所使用的劳动量相比，而是与支出的工资相比。)(因此，如果认为资本家的利润随着他的产品的 $\frac{3}{4}$ 的价值与用在积累劳动上的支出之比的变动而变动，也就是说，利润与预付的总资本之比(10:100)，同总产品(110)的每一

部分与其相应部分的支出之比一样,那是完全正确的。)

马尔萨斯接着说:“例如,假定一个租地农场主在农业上花了 2000 镑,其中 1500 镑用于种子、马饲料、固定资本的损耗……等等,500 镑用于直接劳动,而到年终收回 2400 镑。这个租地农场主的利润是由 2000 镑产生的 400 镑,即 20%。同样明显的是,如果我们拿产品价值的 $\frac{1}{4}$ 即 600 镑来同支付直接劳动的工资总额相比,结果得出的利润率完全一样。”(《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 年伦敦第 2 版第 267—268 页)

(同样明显的是,如果我们拿产品价值的 $\frac{3}{4}$ 即 1800 镑来同支付在积累劳动上的总额即 1500 镑相比,结果得出的利润率完全一样。 $1800:1500=18:15=6:5$ 。而 $6:5$ 这个比例表示利润率等于 $\frac{1}{5}$,即 20%。)

(在这里马尔萨斯头脑里有两个不同的算式,他把它们混淆起来了,第一,如果我从 100 得到 10,那么从这 100 的每一部分我得到的不是 10,而是 10%;因此,从 50 得到 5,从 25 得到 $2\frac{1}{2}$ 等等;从 100 得到 10,也就是说,从这 100 的每一部分得到 $\frac{1}{10}$,于是利润必然作为工资的 $\frac{1}{10}$ 的利润表现出来,既然利润平均地分配在资本的每一部分上,我也可以说,总资本的利润率随着总资本的每一部分的利润率而变化,因而,例如,也随着预付在工资上的那一部分的利润率而变化;第二,如果我从 100 得到利润 10%,那么总产品就是 110。如果工资占预付的 $\frac{1}{4}$ 即 25,那么现在它只是 110 的 $\frac{5}{22}$;也就是说,现在工资所占的部分小了 $\frac{1}{4}$,产品和原有[资本]相比增加怎样的比例,工资在总产品中所占的部分就减少怎样的比例。这又只不过是另一种计算方法。10 是 100 的 $\frac{1}{10}$,但只是 110 的 $\frac{1}{11}$ 。因此我可以,总产品增加的比例,就是原有资本的每一相应部分在总产品中所占的部分减少的比例。这是同义反复。)

马尔萨斯在他的著作《价值尺度。说明和例证》(1823 年伦敦

版)中宣称,“劳动价值”是“不变的”,因此总是真正的价值尺度。

“一定的劳动量,必定具有同支配它或者它实际上交换的工资相等的价值。”(第5页)

这里所说的自然是雇佣劳动。真实情况反而是:任何一定的劳动量都等于表现在某一产品中的同量劳动;或者说,每一产品都只是物化在产品价值中的一定量的劳动,这个产品在和其他产品的关系中是用这一劳动量来衡量的。工资当然表现活劳动能力的价值,但决不表现活劳动[VI—5]价值[活劳动创造的价值],相反,后者表现为工资加上利润。工资是**必要劳动**的价格。如果工人为了维持生活必须劳动6小时,并且他是作为一个单纯的劳动者为自身生产,那么他每天得到包含着6小时劳动的商品,价格比如说是6便士。现在资本家要他劳动12小时,而支付给他6便士。资本家每小时支付给他 $\frac{1}{2}$ 便士。这种情况表明,12小时的劳动量值12便士,而12便士确实是产品出卖时所换得的价值。

另一方面,如果资本家有可能重新把这种价值全部投在劳动上,他就可以用它来支配24小时劳动。因此,工资支配的劳动量,比它包含的劳动量大得多。一定的活劳动量实际换得的积累劳动量要少得多。毫无疑问的只是:劳动价格,工资,始终必须表现工人为了活命所必需的劳动量。任何劳动量的报酬,必须等于工人为再生产自身所必须耗费的劳动量。在上述情况下,资本家用一个工人所提供的劳动量,迫使两个工人劳动,每人劳动12小时,共24小时。在上述情况下,产品是与另一个价值12便士的产品或12个劳动小时相交换,因此资本家就可以获得6便士利润(这是产品为资本家提供的剩余价值)。

产品的价值由产品中包含的劳动决定,而不是由产品中包含

的由雇主支付报酬的那部分劳动决定。产品的价值由已完成的劳动构成，而不是由有酬劳动构成；工资只表现有酬劳动，而决不表现已完成的劳动。这种报酬本身的数量取决于劳动生产率，因为劳动生产率决定必要劳动时间的量。而且，因为这种工资构成劳动的价值（如果把劳动本身看作商品），所以这种价值始终是可变的，而决不是不变的。工人完成的劳动量，同他的劳动能力中已花费的劳动量，或同再生产他的劳动能力所必需的劳动量，是很不相同的。但工人当作商品出卖的，不是他所提供的使用，他不是把自己作为原因出卖，而是作为结果出卖的。我们来听听马尔萨斯先生是怎样费尽心机来弄清这个问题的吧：

“商品供给的条件，并不要求商品始终保持同样的相对价值，但是要求每个商品保持本身固有的自然价值，或者说保持取得下面这种物品的手段，这种物品使生产者拥有同样的生产和积累的能力…… 利润是根据生产所必需的预付计算的…… 资本家的特殊预付，不是由呢绒，而是由劳动构成的；并且由于没有任何其他物品能代表一定量的劳动，那就很清楚，能代表商品供给条件或它的自然价值的，正是商品所支配的劳动量，而不是任何其他商品的量。”（同上，第 17—18 页）

从资本家的预付由劳动构成这一点，马尔萨斯就会看到，问题并不清楚。假定 6 小时为必要劳动时间；有 A 和 B 两个人，每个人都为自己劳动，但互相进行交换。A 劳动 6 小时，B 劳动 12 小时。如果现在 A 要吃掉 B 多劳动的 6 小时，要消费 B 的 6 个剩余小时的产品，那他只能把 6 小时活劳动，比如说下一个工作日提供给 B。这样，B 比 A 多拥有 6 劳动小时的产品。现在假定在这种情况下，他把自己设想为资本家，而且完全停止劳动。于是在第三天，他为了获得 A 的 6 小时劳动，就只有付出他的 6 小时的积累起来的产品，而他一完成了这种交换，就不得不重新亲自参加劳动，不然

就会饿死。但是,如果B继续为A劳动12小时,而A继续为自己劳动6小时和为B劳动6小时,那么他们正好按12小时互相进行交换。

马尔萨斯说,商品的自然价值就在于:它通过交换重新使自己的所有者拥有同样的生产和积累的能力。他的商品由两种劳动量构成:积累劳动量,加上直接劳动量。因此,如果他用自已的商品同正好包含同一劳动总量的另一商品相交换,那么他的生产和积累的能力至少和原来相等。但是这种能力增长了,因为一部分直接劳动没有花费商品所有者分文,却被他卖出去了。可是马尔萨斯却得出这样的结论:构成商品的劳动量的,只是有酬劳动,因而等于工资总额,或者说,工资是商品的价值尺度。如果商品中包含的全部劳动量都是有酬的,那么,马尔萨斯先生的理论就会是正确的,但同样正确的是:他的资本家就不必作出任何“劳动预付”,而且资本家也会完全丧失他的“积累能力”。

要是没有无偿劳动,利润从何而来?当然,马尔萨斯先生认为,[利润就是]积累劳动的工资。但是,已完成的劳动既然已停止劳动,它也就同工资无关了。诚然,它在其中存在的那个产品,可以重新同活劳动相交换。假定这个产品等于6个劳动小时;工人就要付出6个活劳动小时,换回预付,即资本家手里的已完成的6个劳动小时,这样资本家就一步也没有前进。活劳动就会很快占有他的死劳动。马尔萨斯却提出这样的理由:因为“没有任何其他物品能代表一定量的劳动”,构成商品自然价值的是“商品所支配的劳动量,而不是任何其他商品的量”。这就是说,一定量的劳动只能由一定量的活劳动(直接劳动)来代表。实际上,不仅不是“没有任何其他”物品能代表一定量的劳动,而且是每一种物品即每一种包含同

量劳动的物品都能代表一定量的劳动。但马尔萨斯希望，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应当被计量出来：它不应当等于它能推动的活劳动量，而应当等于它所推动的有酬劳动量。

假定商品包含 24 劳动小时。马尔萨斯认为，资本家能用这一商品购买 2 个工作日；如果资本家对劳动全部支付报酬，或者，如果已完成的劳动量等于有酬活劳动量，那么资本家用 24 劳动小时已完成的劳动所能购买的仅仅是 24 劳动小时的活劳动，而他的“积累能力”就会消失。但是资本家给工人支付报酬的，不是劳动时间，不是劳动量，而仅仅是必要劳动时间，他迫使工人在其余时间白白地劳动。因此，他用 24 小时已完成的劳动时间，也许能推动 48 小时的活劳动。所以，资本家实际上用一小时已完成的劳动支付两小时活劳动，从而在交换中获利 100%。他的商品价值现在等于 48 小时，但决不等于已用商品换得的工资，也不等于用商品重新换得的工资。如果资本家按照同样的比例继续[扩大事业]，他就会用 48 小时已完成的劳动购买 96 小时的活劳动。

假定根本没有资本家，而互相交换的直接劳动者的劳动超过生活的需要，因为他们也想积累等等。我们把劳动者为了生活而完成的那部分劳动叫作工资，把他为了积累而劳动的剩余时间叫作利润。这样，他的商品的价值就等于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总量，等于活劳动时间的总额，但决不等于他自己支付给自己的工资，或他为了生活而必须再生产的那部分商品。

马尔萨斯说，因为商品的价值等于一定的劳动量，所以它等于商品中包含的必要劳动量（即工资），而不等于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总额；劳动的全体等于劳动的部分。[Ⅵ—6]但是劳动者方面所以有“积累能力”，显然只是由于他的劳动超过了为支付本身工资所

必需的劳动。如果一定量活劳动时间等于工人为了生活所必需的时间,那么一定量活劳动就等于他所生产出来的工资,或者说工资正好等于它所推动的活劳动。如果事情真是这样,自然就不可能有资本。如果工人在他的全部劳动时间内只能生产出自己的工资,那么他即使有最美好的愿望,也无法为资本家挤出分文来。财产是劳动生产率的结果。

“当每一个人的劳动勉强够维持他自己的生活的時候,人人都是劳动者;在这种情况下,就不可能有财产。如果一个人的劳动能够养活五口人,那么一个从事生产的人就将负担四个有闲者的生活。”(莱文斯顿[《论公债制度及其影响》1824年伦敦版第11页])

我们从上面看到,马尔萨斯自作聪明的深思熟虑如何表现为纯粹幼稚的算法。而且这种算法的基础是下述理论:劳动的价值是不变的,工资构成价格。因为全部资本的利润率可以表现为代表工资的那一资本相应部分的同一利润率,马尔萨斯就断言,这个相应部分构成价格并决定价格。恰巧在这里又表现出同样的**深思熟虑**。他认为,如果商品a等于x量的别种商品,那么这只能表示:商品a等于x活劳动,因为只有劳动才能代表劳动。马尔萨斯由此得出结论:商品a等于它所能支配的**雇佣劳动**的量,可见劳动的价值是不变的,因为它始终等于用来推动劳动的那种商品。问题仅仅在于:在马尔萨斯看来,活劳动的量和雇佣劳动的量是相同的,他认为雇佣劳动的每个相应部分实际上都支付过报酬。但是x活劳动能够等于(而且作为雇佣劳动只能等于) $x-y$ 必要劳动(工资)+y剩余劳动。因此,x死劳动能推动 $x-y$ 必要劳动(工资)+y剩余劳动时间;也就是说,死劳动总是推动更多的活劳动时间,而多出来的量等于x劳动小时内所包含的超过必要劳动小时的剩余劳

动小时。

雇佣劳动始终由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构成。

因此, [马尔萨斯] 说**劳动的价值**是不变的, 无非就是说, 全部劳动时间都是必要劳动时间, 即生产工资的劳动时间。不存在剩余劳动时间, 但却存在“积累能力”和资本。既然工资始终等于一定的劳动量, 即工资所推动的活劳动的量, 而这就是工资所包含的同一劳动量, 所以**劳动的价值**是不变的, 因为它始终等于一定的物化劳动的量。因此, 工资的涨落是商品价格的涨落引起的, 而不是**劳动价值**的涨落引起的。工人每星期得到 8 个银先令还是 16 个银先令, 这只是因为先令的价格上涨或下跌了, 而劳动的价值仍旧不变。在这两种情况下, 工人用一周的活劳动换得的都是一周已完成的劳动。马尔萨斯先生用下面的话来证明这一点:

“如果只用劳动, 而不用资本去获得农作物, 那么获得一种农作物即使比获得另一种容易得多, 无疑也不会改变劳动的价值, 或者不会改变花费一定量努力所取得的全部产品的交换价值。”[同上, 第 33 页]

这无非是说, 每种商品, 不管它的数量如何, 都取决于商品中包含的劳动, 虽然由于劳动生产率不同, 这一劳动在一种场合表现为较多的使用价值, 而在另一种场合表现为较少的使用价值。

“我们应当坚定不移地认为, 差别就在于产品的贵贱而不在于劳动的贵贱。”[同上]

我们可以说, 一个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比另一个部门高些, 或者说也可以说, 产品所花费的劳动多些或少些。在不存在**雇佣劳动**的情况下, 我们不能说劳动的贵贱, 因此, 一小时直接劳动总是支配一小时物化劳动, 这当然并不妨碍这一小时的生产率比另一小时高。但是, 我们既然把直接劳动者生存所必需的那部分劳动同剩余劳

动区分开，——而如果一天中若干小时是剩余时间，那就等于说，劳动时间的每个相应部分都由一部分必要劳动和一部分剩余劳动构成，——那就不能说，**劳动的价值**，即**工资**，同必要劳动相交换的那部分产品，或总劳动中花费在必要产品上的那部分劳动，是**不变的**。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动，再生产工资的那部分劳动时间也发生变动；因此，**劳动的价值**，即**工资**，会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动而不断变动。工资仍然会由一定的**使用价值**来衡量，而且，因为后者的交换价值随着不同的劳动生产率而不断发生变动，**工资**，或**劳动的价值**也会发生变动。**劳动的价值**的前提总是：**活劳动不等于它的产品**，或者同样也可以说，它不是作为发生作用的原因，而是作为产生出来的结果出卖的。说**劳动的价值**是不变的，无非就是说，它始终用它所包含的劳动量来衡量。

一个产品中可能包含较多或较少的劳动。因此，产品 a 有时可以用较大的部分有时可以用较小的部分去同产品 b 相交换。但是，产品所购买的活劳动量，决不能多于或少于产品所代表的已完成的劳动，因为一定量的劳动，不论是以物化劳动形式还是以活劳动形式存在，始终是一一定量的劳动。因此，如果为一定量的活劳动支付较多或较少的产品，也就是说，如果工资上涨或下跌，那么，这不是由于劳动的价值上涨了或下降了，因为一定量劳动的价值始终等于同一的一一定量的劳动，相反，这是由于产品花费了较多或较少的劳动，因而较多或较少量的产品代表同一劳动量。

由此可见，**劳动的价值是不变的**。只是**产品的价值变了**，也就是说，发生变化的是劳动的生产力，而不是劳动的价值。这就是马尔萨斯理论的精髓，如果这种肤浅的诡辩可以叫作理论的话。首先，只花费半日劳动时间生产出来的产品，可以使工人生活一整

日,从而也劳动一整日。产品是否具有这种属性,这不取决于产品的**价值**,也就是不取决于用在产品上的劳动时间,而取决于产品的**使用价值**,而且从这方面来说所发生的活劳动和劳动产品之间的交换,不是作为交换价值的双方之间的交换,相反,它们之间的关系在于,一方面是产品的使用价值,另一方面是活劳动能力的生存条件。

如果物化劳动同活劳动相交换,按照交换价值的规律,等于半个工作日的产品也只能购买半日活劳动,虽然工人靠这些产品能维持一整个工作日的生活;如果要购买工人的整个工作日,那工人就应当以产品形式得到一整个工作日,按照假定,他用这些产品能维持两个工作日的生活。但在资本的基础上,不是活劳动同已完成的劳动作为交换价值互相进行交换,如果这样交换,两者就会等同起来:同一数量的物化形式的劳动,成了同一数量的[VI—7]活的形式的劳动的**价值**,等价物。但互相进行交换的是产品和本身就是产品的劳动能力。劳动能力不等于它能实现的活劳动,不等于它能完成的劳动量——这是它的**使用价值**。劳动能力等于它必须用来**生产**自己和能再生产自己的那个劳动量。因此,产品实际所交换的,不是活劳动,而是物化劳动,是物化在劳动能力中的劳动。活劳动本身是产品所有者买到的交换价值所具有的使用价值,至于他从这种活劳动所获得的比他以产品形式支付给劳动能力的,究竟超过多少,这取决于以产品形式支付给工人的活劳动的量。

如果一个劳动量和另一个劳动量相交换,不管是物化劳动形式还是以活劳动形式,那么每一个劳动量当然都等于它自身,而它的价值等于它的量。因此,半个工作日的产品只能购买半个工作日。可是,这样实际上就既不存在**工资**,也不存在**劳动的价值**了。劳

动就不会有和它的产品或它的产品的等价物相区别的价值，不会有特殊价值了，而正是这种价值构成劳动的价值，工资。

于是，马尔萨斯先生根据一定的劳动量等于一定的劳动量，或者也可以说，一定量等于它自身，根据一定量就是一定量这一伟大发现，得出如下的结论：工资是不变的，劳动的价值是不变的，即等于同量物化劳动。如果是活劳动同积累劳动作为交换价值互相交换，那这样说才是正确的。可是，这样一来，就既不存在劳动的价值，也不存在工资，也不存在资本，也不存在雇佣劳动，也不存在马尔萨斯的研究了。所有这一切东西的基础是：对以资本形式所积累的劳动来说，活劳动表现为使用价值，而活劳动能力表现为交换价值。马尔萨斯心安理得地继续说道：

“当资本和利润加入价值的计算，而且对劳动的需求发生变化时，也会产生同样的情况。”[同上，第 33 页]

这里包含着全部的深思熟虑。只要资本和利润加进来，就会发生对活劳动能力的购买，因而就会发生较少量的积累劳动同较多的活劳动的交换。这种深思熟虑最突出的地方就是：确立雇佣劳动的资本，首次把劳动转化为雇佣劳动，把劳动能力转化为商品，资本的加入不会使劳动的价值实现发生任何变化，也不会使积累劳动的价值实现发生任何变化。在马尔萨斯看来，资本是劳动同自己的产品以及同产品的价值所发生的关系的特殊形式，资本的“加入”，不会使事情发生任何变化。这就象他认为皇帝的出现、“加入”，不会使罗马共和国的国家制度发生任何变化一样。

马尔萨斯继续说道：

“如果工人的报酬提高而产品数量没有增加，那么，这只能在利润减少的情况下发生……要得到一定数量的产品，就必需有和以前同量的劳动，

但是,既然利润减少了,产品的价值也就下降了;同工资价值相比,利润的这种减少,恰好被为生产付给工人的较多产品所必需的较大劳动量所抵销,而劳动价值却仍然不变。”(第 33、34 页)

根据假定,产品包含着同量的劳动。不过,它的价值似应减少,因为利润下降了。可是,既然产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仍然不变,利润怎么会下降呢?如果工资提高而总劳动时间仍然不变,——提高不是由于暂时的原因,例如竞争对工人有利,——那么,这只不过意味着,劳动生产率下降了,劳动能力的再生产所必需的时间增多了,因而资本推动的活劳动中属于必要时间的部分增大了,属于剩余时间的部分缩小了。我们暂时不谈这些细微末节。不过,为了全面起见,我们还要援引马尔萨斯以下的结论:

“在相反的情况下,结果也相反:付给工人的产品数量减少,而利润增加。用以前同量的劳动所生产的一定量产品,其价值由于利润增加而增加;而同工人工资相比,利润的这种增加,被为取得付给工人的较少产品所必需的较小劳动量所抵销。”(同上,第 35 页)

至于马尔萨斯在这里作为从自己的原则得出的结论而顺便谈到的、有关不同国家货币价格的见解,留待以后考察。

[(4)] 凯里关于资本对工人来说变便宜的理论。威克菲尔德论李嘉图的雇佣劳动理论和李嘉图的价值理论之间的矛盾

{例如,商品 a 可以购买一个工作日;它只支付半个工作日(必要时间),而它换来的却是整个工作日。在这种情况下,商品购买的全部劳动量等于必要时间加上剩余时间。因此,要是我知道必要劳

动的价格等于 x ，那么全部劳动的价格就等于 $2x$ ，这样，我就能根据工资计算出新制造的商品的价格，用工资来算出一切商品的价格。但这决不会是一种**不变的价值**。事实上，在各文明国家中，不管工资怎样，要想得到工资，就必须劳动一段平均时间，例如 12 小时，而不管这 12 小时中有多少小时是必要劳动，有多少小时是剩余劳动，——由于这种情况造成的思想混乱，使得那位把劳动量化为工作日（而工作日当然又被化为活的工作日）的凯里先生推论说，由于再生产同一资本所花费的劳动时间越来越少（例如，一台价值 100 镑的机器，由于生产力的增长而会在某一时期只值 50 镑，也就是说，是过去的一半劳动时间，一半工作日或一半劳动小时的结果），所以工人用过去工作日的一半，就能买到，获得**这台机器**。¹⁸凯里先生有点混淆不清，他把剩余劳动时间的增加看成对工人有好处，其实整个事情正好相反，工人在整个工作日中为自己劳动的时间更少，为资本劳动的时间更多，因此，对工人来说，资本的客观权力随着生产力的增长而按一定比例迅速地增长了。

凯里先生认为工人似乎是购买或租借机器，一句话，他把工人变成了资本家。而且，工人所以会获得这种支配资本的更大权力，是因为再生产一定量资本所需的必要劳动减少了，也就是说，有酬劳动减少了，因此，工资同利润相比下降了。在美国，只要那里的工人自己还能占有自己剩余劳动的一部分，他就能有相当积累而成为例如农场主等等（不过这种情况现在也已经没有了）。如果在美国某个地方，雇佣劳动还能很快地有所成就，这是由于在资本的基础上再生产了以前的生产方式和所有权方式（例如，独立农民的生产方式和所有权方式）。一句话，凯里先生把工作日看成属于工人的工作日，他不是得出结论说，工人必须生产更多的资本，以便在

同一劳动时间内能就业,却得出结论说,工人必须更少地劳动,以便获得资本(占有生产条件)。

如果工人以前生产 20 台机器,现在由于生产力的增长能生产 40 台,那么,实际上每台机器变便宜了,但决不能因为现在生产一定量机器所需的工作日部分减少而得出结论说,一个工作日的产品对于工人来说增加了,相反,应得出的结论是,生产一定量机器所使用的活劳动减少了。此外,重视和谐的凯里先生自己也认为,在利润率下降时利润量会增加,因为同所使用的活劳动相比资本越来越多了,可见,对工人来说,要占有必要数额的资本,即在新的生产阶段上在生产中使用劳动所需的最低限额的资本,是越来越不可能了。再生产资本的每个相应部分所需的劳动时间减少了,但是,为了使用较少的劳动时间,就需要有较大量的资本。生产力的增长表现为:同预付在机器等等上的那部分资本相比,由活劳动构成的那部分资本[VI—8]不断减少。

凯里开的拙劣玩笑自然使巴师夏如获至宝,这个拙劣玩笑就在于,他把生产所需的劳动时间或工作日,变成属于工人的工作日,其实相反,这个时间是属于资本的,而且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增长,工人在他的劳动时间中占有的份额越来越小。根据凯里先生的说法,一定资本需要购买的活劳动时间越少,换句话说,资本总额增加得越多,资本所使用的活劳动同资本量相比减少得越多,那么,工人变成资本所有者的机会就越大,因为资本用较少量的活劳动就能再生产出来。资本越大,资本所使用的工人人数相对地说越少,这些工人成为资本家的机会就越大,因为,现在资本不是用较少工作日就能再生产出来吗?因而资本难道不能用较少工作日来购买,来获得吗?

我们假定有 100 镑资本,其中 50 用在预付上[用作不变资本],50 用在劳动上,并且提供 50% 的利润(因为利润率降低是凯里津津乐道的主题,属于他的理论)。假定每一镑工资相当于一个工作日,一个工人。现在我们假定另有 16000 镑的资本,其中 14500 用在预付上[用作不变资本],1500 用在工资上(假定也相当于 1500 个工人),并且只提供 20% 的利润。在第一种情况下,产品等于 150 镑;在第二种情况下(为了计算方便,我们假定固定资本一年周转一次),产品等于 19200(利润为 3200)。

在这里,我们看到的是对凯里先生最有利的情况。利润率由 50% 下降到 20%,也就是说,下降了 $\frac{3}{5}$ 或 60%。在第一种情况下,50 镑[剩余]产品是 50 个活工作日的结果;在第二种情况下,3200 镑[剩余]产品是 1500 个工人的结果。在第一种情况下,一镑[剩余]产品是一个工作日的结果;在第二种情况下, $2\frac{2}{15}$ 镑[剩余]产品是一个工作日的产品。在第二种情况下,生产一镑[剩余]价值所需的劳动时间,不到第一种情况下所需的一半。这是不是说,在第二种情况下,工人用半个工作日为自己生产出 $1\frac{1}{15}$ 镑,而在第一种情况下,另一个工人在加倍的时间内只生产出一镑,因而在第二种情况下,工人便最容易成为资本家呢?工人首先必须获得 16000 镑资本,并且自己不劳动,而去购买别人的劳动,这样,必要劳动时间的这种减少才会给他带来哪怕最微小的好处。

因此,减少必要劳动时间,只会工人的劳动和使用他的劳动的条件之间,造成一道无边无际的鸿沟;必要劳动的比例缩小了,因此,同前一种[可变资本和全部预付资本之间的]比例相比,被辞退的工人人数就比现在 16000 镑资本所使用的工人人数多 3 倍以上。¹⁹不过,这些被辞退的工人可以自我安慰的是,假如他们有独

立劳动的条件,或者确切些说,有以资本家的身分从事劳动的条件,他们自己就会使用较少的工人。在第一种情况下,全部必要资本等于 100 镑,在这里,个别工人有较多的机会例外地进行相当的储蓄,并且依靠特别幸运的情况使自己成为象资本家 A [100 镑资本的所有者]那样的**资本家**。工人不论在 A 那里还是在 B 那里干活,劳动时间都是一样的,虽然这两个资本家所需要的工作日总数有极大的差别。第一个资本家[资本家 A]需要 5 个工人,而第二个资本家[资本家 B, 16000 镑资本的所有者]却需要不到一个工人。²⁰因此,[在资本家 B 那里]其余的工人必须干[和资本家 A 的工人所干的]同样多的活,并提供更多的剩余时间。

在资本本身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增大的生产阶段上,资本需要的活工作日较少,这种情况在凯里看来就等于:工人为占有资本所需要的工作日较少;也许是用未“就业”的工人的工作日去占有吧。因为资本家为使自己的巨大资本增殖价值而需要的工人较少,所以他所雇用的工人能够通过较少的劳动而占有较大的资本。这就是凯里先生这位和谐论者的逻辑。}

* * *

关于李嘉图的理论,威克菲尔德说道[见他出版的亚·斯密《国富论》1835 年伦敦版第 1 卷第 230 页的注]:

“如果把劳动看成一种商品,而把资本,劳动的产品,看成另一种商品,并且假定这两种商品的价值是由相同的劳动量来决定的,那么,在任何情况下,一定量的劳动就都会和同量劳动所生产的资本量相交换;过去的劳动就总会和同量的**现在的**劳动相交换……但是,劳动的价值同其他商品相比,至少在工资取决于[产品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分配的情况下,不是由同量劳动决定,而是由供给和需求的比例决定。”²¹

[(5)] 闲置资本 [贝利的解释]。
生产的增长无须资本的预先增长

{ 贝利在自己的著作《货币及其价值的变动》(1837年伦敦版)中,谈到了**闲置资本**,认为通过加速的流通(按他的说法,是通过**通货量**的增加;他应该说通过**货币量**的增加),闲置资本可以投到周转中去。贝利力图证明,如果在一个国家里,资本总是被充分利用,那么,需求的增长决不会引起生产的增长。**闲置资本**的概念属于流通,因为不处在流通中的资本便是休眠了。贝利有关的话如下:

“大量的资本和生产能力可能处于闲置状态。如果经济学家认为,工人人数和资本量是十分确定的力量,这种力量必然在它们所在的国家里产生一定的结果,那就错了。”(第54页)“现有生产者和现有资本为市场提供的商品量,决不是固定的和确定的,相反,常会发生很大的变化”。(第55页)因此,“新资本或新工人的出现,对生产的增长并不重要。(例如,在缺乏贵金属的国家)……某些商品,或者同样也可以说,生产某些商品的能力,可能在一个地方过剩,而另一些商品可能在另一个地方过剩,每种商品的所有者都想用自己的商品换取别人的商品,但是,他们由于缺乏共同的交换手段而处于相互隔绝的状态,由于缺乏从事生产的动机而处于无所作为的状态。”(第55—56页)

在资本的流通中,货币以两种形式出现。

[第一,货币表现为]资本向货币的转化,同时表现为商品价格的实现;不过在这里,这种价格确定不是形式上的。在这里,产品转化为货币,就是资本再转化为**价值**本身,再转化为独立存在的价值,即作为货币的资本或作为已实现的资本的货币。第二,货币出

现在单纯流通手段的规定上；这时货币的作用只是使资本重新转化为生产条件。在这第二种情况下，当货币表现为工资形式时，必然有一定量的货币同时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而存在。现在货币在资本的流通中起这种双重作用的情况，在一切危机中造成一种假象，似乎缺少的是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其实是资本缺少价值，因而它不能变成货币。这时，流通的货币量甚至可能增长。（当我们谈到利息等时，必须专辟一节去阐述货币的一些新规定，货币怎样成为资本流通的要素——一部分作为资本的流通手段，一部分作为资本的已实现的价值，作为资本本身。）

贝利继续说道：

“被推动的劳动决不是只由某个国家可以利用的资本决定的。这还要看食物、工具和原料是缓慢地还是迅速地[VI—9]分配到需要它们的地方；它们的流通是否困难，它们是否在很长一段时间大量地处于闲置状态，因而不能使人口充分就业。”（第56—57页）

（加拉廷举的宾夕法尼亚西部各县的例子。同上，第57—58页。）²²

“经济学家们过于喜欢把一定量的资本和一定数目的工人看作具有划一力量的和以划一的强度发生作用的生产工具……使用一定资本的生产者，他的产品可能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找不到销路，在他等待时机交换它们时，他的生产能力就停顿或放慢，因而在一定时期内，例如在一年内，他所生产的可能只达到有急切需求时的一半。这种说法同样适用于充当生产者的工具的那些工人。社会上人们不同职业之间的相互调整必定实现，至少是不理想地实现。不过，在各个实现调整的阶段之间，存在着很大的距离——每一种促进交易的办法都是这种调整的一个步骤。商品交换越不受阻碍，越顺利，非生产的中断时间就越短，而在中断期间，人们渴求工作，似乎有一道不可逾越的障碍把他们和资本隔开……资本虽然近在手边，却被闲置不用。”（第58—60页）

“一般原理是，新的需求会引起新的努力，办法是积极地使用以前闲置的资本和劳动，而不是把生产力从其他对象那里抽出来。后一办法只有在某个国家所使用的资本和劳动已不能再增加的情况下，才可能采用。商品输出也许不会直接推动新的劳动，但能吸收现有商品的死储备，使资本从非生产状况下解放出来。”（第 65 页）“有些人断言，货币的流入不可能促进其他商品的生产，因为这些商品是生产的唯一因素。这就证明，生产根本不能扩大，因为要扩大生产就必须预先增加食物、原料和工具；实际上这就等于说，没有生产的预先增长，就不可能有生产的增长，（但这不正是关于积累的经济学说吗？）或者换句话说，生产的增长是不可能的。”（第 70 页）

“固然，有人会说，如果购买者带着更大量的货币到市场上去，并没有提高他在那里找到的商品的价格，那么，他就没有给生产以更大的刺激；如果他使价格提高了，那么，在各种价格均衡提高时，购买者的需求力量同过去相比就没有提高。”（第 73 页）“必须否定下面这个作为一般原理的论断：如果购买者的需求不会使价格提高，购买者就不可能给生产以更大的刺激……”

除了大规模生产允许更有效的分工和采用更完善的机器以外，在这里还有可能使用一定量的闲置劳动和资本，这种劳动和资本准备提供更多同样价格的商品。因此，就发生了需求显著增加而往往价格并不提高的情况。”（第 73—74 页）

[(6)] 威德对资本的解释。资本是集体力量。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资本的物质方面和
资本的社会形式混为一谈]

{约翰·威德在他的《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1835 年伦敦第 3 版）中说道：

“劳动是资本用来生产工资、利润或收入的动因。”（第 161 页）“资本是积累的劳动，准备在新的和等价的形式中发展自己：资本是集体力量。”（第 162 页）“资本不过是文明的另一名称。”（第 164 页）

工人的联合——作为劳动生产率的基本条件的协作和分工——和一切劳动生产力一样,即和决定劳动强度因而决定劳动在外延方面实现程度的力量一样,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因此,劳动的集体力量,它作为社会劳动的性质,是资本的**集体力量**。科学也是这样。分工,当它表现为职业的划分和与之相应的交换时,也是这样。一切社会生产能力都是资本的生产力,因此,资本本身表现为一切社会生产能力的主体。

所以,工人的联合,象它在工厂里所表现的那样,也不是由工人而是由资本造成的。他们的联合不是**他们的存在**,而是**资本的存在**。对单个工人来说,这种联合是偶然的。工人把自己同其他工人的联合,同其他工人的协作,当作**异己**的东西,当作资本发生作用的方式。资本只要不是出现在不适当的形式下(例如规模很小的、亲身参加劳动的资本形式),就要求有一定程度即较高或较低程度的积聚。一方面,是客体形式的积聚,即在一个人手中积聚了(这里积聚和积累是一个意思)生活资料、原料和工具,或者用一句话来说,积聚了作为财富的一般形式的货币;另一方面,是主体形式的积聚,即在资本指挥下劳动力的积累和劳动力积聚在一点上。不可能每有一个工人就有一个资本家,相反,一个资本家却必须有一定数量的工人,而不象一个师傅有一、两个帮工那样。

生产资本,或与资本相适应的生产方式,只能有两种形式:工场手工业或大工业。在前一种情况下,占统治地位的是分工;在后一种情况下,占统治地位的是劳动力的结合(采用相同的劳动方式)和科学力量的应用,在这里,结合和所谓的劳动集体精神都转移到机器等等上面去了。在第一种情况下,工人(积累的工人)数量同资本的数量相比应该更大;在第二种情况下,固定资

本同大量共同劳动的工人人数相比应该更大。但是，在第二种情况下，积聚许多工人，把他们当作同样多的机器轮子配置在机器中间，这已经是前提条件（为什么在农业中情况不同，这不属于这里讨论的范围）。因此，用不着专门考察第二种情况，只要考察第一种情况就行了。

工场手工业所特有的发展是分工。但分工事先要求把许多工人集合（预先集合）在统一的指挥之下，这和货币生成为资本事先要求把一定数量的生活资料、原料、劳动工具游离出来完全一样。因此，这里也应把作为较后因素的分工撇开不谈。某些工业部门，如矿山劳动，一开始就以协作为前提。所以，在资本存在之前，那里的协作是以强制劳动（徭役劳动或奴隶劳动）的形式，在监工的监视之下实现的。修筑道路等等也是这样。为了承担这类工程，资本并不是创造出工人的积累和积聚，而只是继承了这些。因而这也是不成问题的。

最简单的和最不以分工为转移的形式是：资本给各种独立的和分散在各处的手工织工、纺工等等活干（这种形式至今还同工业并存）。可见，这里生产方式本身还不是由资本所决定，而是由资本所发现的。这些分散工人的统一点，只在于他们同资本的相互关系，在于他们生产的产品在资本手里积累起来，从而他们在自己的收入之外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也在资本手里积累起来。作为共同劳动[的参加者]，工人在这里只是自在地存在着，这仅仅是就他们中间每一个人都为资本劳动这一点来说的，——由于这一点资本成为一个中心，——但他们并未共同劳动。所以，工人通过资本而实现的联合只是形式上的[VI—10]，而且涉及的只是劳动的产品，不是劳动本身。工人不是和许多人相交换，而是和一个资本家相交

换。因此有了资本所造成的**交换的集中**。

资本不是以个人的身分**进行交换**，而是以许多人的消费和需要的代表者的身分进行交换。资本**不再**作为单个交换者**进行交换**，而是在交换行为中代表社会。这里所发生的是资本方面同分散劳动的织工等等进行的**集体交换和集中交换**。通过这种交换，他们的劳动产品，从而他们的劳动本身，被集合起来，联合起来，虽然他们的劳动是彼此独立进行的。他们的劳动的联合，表现为一种特殊行为，与此同时，他们劳动的独立分散性仍然存在。这就是作为资本的**货币同自由劳动相交换的第一个条件**。

第二个条件是消除这许多工人的独立分散性。这时，在交换行为中，一个资本对这些工人来说**不再只是表现为社会集体力量**，把许多交换联合在资本中，而是在它的指挥下把工人集合在一个地点，一个手工工场内；资本不再让工人继续停留在**它所遇到的那种生产方式中**并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自己的权力，而是创造一种与自己相适应的生产方式作为自己的基础。资本使工人在生产中**联合起来**，这种联合一开始只在于：有共同的地点，监工的监督，**统一的规章制度，较严格的纪律，连续性和已经确立起来的**在生产中对**资本的依赖性**。同时从一开始便节省一定的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关于这全部过程，见盖斯克尔的著作，他在书中专门考察了英国大工业的发展。²³）

现在资本不仅表现为工人的集体力量，他们的社会力量，而且表现为把工人连结起来，因而把这种力量创造出来的**统一体**。这一切仍然和以前一样，并且在资本发展的每一阶段上仍然是通过下述情况造成的：许多人同资本一个人进行交换，从而交换本身在资本上集中起来；出现了交换的社会性；资本社会地同工人交换，而

工人则单个地同资本交换。

在手工业经营下,问题在于产品质量,在于单个工人的特殊技能。师傅作为师傅被认为是精通本行的。他作为师傅的地位,不仅靠占有生产条件,而且靠他个人的一技之长。在资本的生产条件下,问题一开始就不在于这种半艺术性质的关系——这种关系一般是同发展劳动的使用价值、发展直接手工劳动的特殊本领、训练人类从事劳动的双手等等相适应的。在资本的生产条件下,问题一开始就在于数量,因为追求的是交换价值和剩余价值。资本的已经发展的原则恰恰在于,使特殊技能成为多余的,并使手工劳动,即一般直接体力劳动,不管是熟练劳动还是筋肉紧张的劳动,都成为多余的;相反,把技能投入死的自然力。

如果是认定,工场手工业的产生就是资本生产方式的产生(奴隶自在地就是结合的,因为他们属于一个主人),那就是以下面这点为前提:真正由资本本身所造成的劳动生产力还不存在。这也就是说,工场手工业中的必要劳动仍然占去整个可以支配的劳动时间的大部分,这样,每一个工人所能提供的剩余劳动仍然比较少。

一方面,这可以由于以下情况而得到补偿(工场手工业的进步也正是由此而加快的):与大工业相比,利润率较高,因而和已有资本量相比,资本积累较快。如果在100塔勒[预付资本]中有50用在劳动上,而剩余时间等于[必要劳动时间的] $\frac{1}{5}$,那么,创造的价值等于110,换句话说,[利润率]是10%。如果在100中只有20用在劳动上,而剩余时间是[必要劳动时间的] $\frac{1}{4}$,那么,创造的价值等于105,换句话说,[利润率]是5%。

另一方面,工场手工此所以取得这样较高的利润率,只是因为

同时使用许多工人。所以能够获得较多的剩余时间,只是由于许多工人的剩余时间在对资本的关系上集合起来了。在工场手工业中,占优势的是绝对剩余时间,而不是相对剩余时间。起初,在分散的独立的工人本人还利用自己的一部分剩余时间的情况下,尤其如此。资本要作为资本存在,要能靠利润生活和能够积累,资本的利润就应当等于许多同时并存的活工作日的剩余时间之和。在农业中,土地从它的化学等等作用来说,本身已经是一种机器,这种机器使直接劳动具有更高的生产效率,从而较早地提供剩余额,因为这里较早地使用了机器,即自然的机器。这是重农学派学说的唯一的正确基础,重农学派只是从这个方面把农业同还很发达的工场手工业加以对比。假定一个资本家可以只雇一个工人,靠这个工人的剩余时间来维持生活,那么,如果这个资本家自己劳动,用自己的资金劳动,他显然会得到双重利益,因为除了剩余时间,他还会赚得付给工人的工资。资本家在这个过程中会受损失,就是说,他还没有能够作为资本家进行工作,或者工人只不过是他的助手,因而工人对他的关系还不是对资本的关系。

因此,为了使货币转化为资本,不仅必须使货币能够推动剩余劳动,而且必须有一定量的剩余劳动,一定量必要劳动的剩余劳动,即同时有许多工人的剩余劳动,从而,这种剩余劳动的总和既足以使货币能够作为资本生活,即在消费方面代表与工人生活相对立的财富,又足以使剩余劳动积蓄起来用作积累。资本从一开始就不是为了使用价值,不是为了直接生存而生产。因此,剩余劳动从一开始就应大到足以使其中一部分能够重新用作资本。可见,用资本来进行的生产总是在这样的发展阶段开始的,这时,一定量社会财富在客观上已经积聚在一个人手里,因而表现为资本,它一开

始就表现为同许多工人交换,后来表现为靠许多工人,靠工人的结合来生产,它能够推动一定量的活劳动能力同时劳动。由此可见,资本一开始就表现为**集体力量**,社会力量,表现为分散性的扬弃,先是扬弃同工人交换的分散性,然后是扬弃工人本身的分散性。工人的分散性是以他们的相对的独立性为前提的。因此,工人完全依赖于资本,完全脱离生产条件,是以他们聚集在作为他们生存的唯一基础的个别资本周围为前提的。

如果从交换的特殊形式出发,就是假定,资本作为资本进行交换,那么所得结果一样,或者说,形式不同而结果一样。这时货币已经是**许多交换者的代表**,或者说,货币应当具有超出个人和个人的个别余额的**交换力量**,货币应当具有的不再是单个人的交换力量,而是属于作为社会职能[的承担者],作为社会财富的代表者的单个人的交换力量。从另一方面来看,这种结果是从**自由劳动**的条件产生出来的。个人脱离劳动的生产条件,等于许多人聚集在一个资本周围。}

{商人资本一开始也是把许多交换集中在一个人手里。它已代替大量交换者,既作为货币,也作为商品。}

[VI—11]拜比吉说,“知识和经验的这种不断进步,是我们的伟大的力量”。²⁴

这种进步,这种社会的进步属于资本,并为资本所利用。一切先前的所有制形式都使人类较大部分,奴隶,注定成为纯粹的劳动工具。历史的发展、政治的发展、艺术、科学等等是在这些人之上的上层社会内实现的。但是,只有资本才掌握历史的进步来为财富服务。

{在靠资本进行积累之前,先有构成资本的积累,这种积累属

于资本的概念规定；我们未必能把这种积累叫作**积聚**，因为积聚是在和许多资本相区别的情况下发生的；如果指的仅仅是**资本本身**，那么积聚同积累或资本的概念还是相一致的。就是说，这种积聚还没有构成特殊的规定。但是，资本一开始就作为单数或统一体，而与作为多数的工人相对立。这样，资本表现为工人的积聚，与劳动相对立，表现为工人以外的统一体。从这方面来说，积聚包含在资本的概念中——许多活的劳动能力为了一个目的而积聚在一起，这种积聚最初完全不一定要在生产方式本身中完成，不一定渗透到生产方式中去。这是资本对于劳动能力发生的集中作用，或者说，资本表现为独立存在于这许多工人之外的劳动能力的统一体。}

{罗西在他的《政治经济学教程》²⁵中说：

“社会的进步不可能在于解散任何联合，而在于以自愿的、公正的联合来代替过去时代的强制的、压制的联合。最高程度的孤立状态是蒙昧状态；最高程度的强制的、压制的联合是野蛮状态。除了这些极端之外，我们看到历史上有各种各样的形式和色调。最完美的是自愿的联合，这种联合由于团结一致而增强了力量，同时对个人力量来说，既不排除它的能力，也不排除它的道德感和责任感。”（第 353 页）

在资本中，工人的**联合**并不是由于直接的身体上的强制，并不是由于强制劳动、徭役劳动、奴隶劳动而成为被迫的；这种联合所以成为被迫的，是因为生产条件是他人的财产并且生产条件本身是作为**客观的联合**而存在的，这种联合等于生产条件的积累和积聚。}

{单纯从资本的物质方面来理解资本，把资本看成生产工具，完全抛开使生产工具变为资本的经济形式，这就使经济学家们纠缠在种种困难之中。例如，罗西在上述著作中问道：

“原料果真是生产工具吗？是否宁可说原料是生产工具所施加影响的对象呢？”（第 367 页）

由此可见，罗西把资本同技术意义上的生产工具完全混为一谈了，这样说来，每个野蛮人都是资本家了（事实上这也就是托伦斯先生所断言的，用石头投击飞禽的野蛮人是资本家²⁶）。其实，即使从单纯物质抽象的观点来看，——也就是说，从抽掉经济范畴的观点来看，——罗西的见解也是肤浅的，这不过表明他不理解他的英国老师[托伦斯]。

积累的劳动作为工具用于新的生产；或者干脆说，产品用于生产；原料也用于生产，就是说使它发生形式变化，这和工具一样，工具也是产品。生产的成果重新成为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这句话再没有别的意思了。在生产过程的范围内，生产的成果可以作为原料也可以作为工具出现。但是，它所以成为生产工具，并不是因为它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充当工具，而是因为它生产过程本身更新的手段——是生产过程的前提之一。

更重要和更中肯的是这样的想法：生活资料基金即工资是否构成资本的一部分？在这个问题上也表现出经济学家们全部思想上的混乱。

“有人说，工人的报酬是资本，因为资本家是把这种报酬预付给工人的。如果工人家庭都有足够的钱维持一年的生活，那么就不会有工资了。工人就会对资本家说：你为共同的事业预付资本，我给加上劳动；我们按如此这般的比例来分配产品。只要产品一实现，各人就拿自己的那部分。”（罗西，第 369—370 页）“这样，就没有什么对工人的预付了。不过，工人甚至在劳动停顿的时候也要消费。他们所消费的东西属于消费基金，而决不属于资本。可见，对工人的预付完全不是必需的。因此，工资不是生产的构成要素。它是一种偶然的東西，是我们社会状态的一种形式。相反，资本、劳动、土地才是生产

所必需的。其次，工资在这里出现两次：有人说，工资是资本，但它代表什么呢？代表劳动。谁谈‘工资’，就是谈‘劳动’，反过来也一样。因此，如果预付的工资是资本的一部分，那就只有两种生产工具：资本和土地。”（第 370 页）

他接着说：

“工人消费的实质上不是资本家的财物，而是他自己的财物；作为劳动报酬支付给他的东西，是产品中他的那一部分。”（第 370 页）“资本家同工人订立契约不是生产现象…… 企业主所以要去订立这种契约，是因为它能使生产顺利地进行。但是，这种契约不过是一种次要的活动，是一种嫁接在生产活动上的性质完全不同的活动。在另一种劳动组织下，它可能消失。即使在今天，也存在没有契约的生产。由此可见，工资是财富分配的一种形式，而不是生产的要素。企业主用来支付工资的那部分基金，不构成资本的一部分……

这完全是一种特殊的活动，它无疑能促进生产的发展，但不能把它叫作直接的生产工具。”（第 370 页）

“撇开生产过程中维持工人的生存资料来设想劳动能力，那就是设想一种臆造的东西。谁谈劳动，谈劳动能力，同时也就是谈工人和生存资料，工人和工资…… 同一要素重新出现在资本的名称之下，好象同一种东西能够同时构成两种不同的生产工具一样。”（第 370、371 页）

这里存在着很大的混乱，原因就在于罗西抓住经济学家的话不放，把生产工具本身同资本混为一谈。首先，罗西说得完全正确，雇佣劳动不是劳动的绝对形式，但是他却忘记了，资本同样也不是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的绝对形式，这两种形式[雇佣劳动和资本]是处在不同要素上的同一形式，因而是共存亡的；因此，罗西谈到没有雇佣劳动的资本家，是荒谬的。

他所举的工人家庭的例子，表明这些家庭可以不要资本家而生活一年，可见它们是自己的生产条件的所有者，无须资本家先生的允许就能进行自身的必要劳动。所以，根据罗西的建议来到工人那里的资本家，只不过是生产工具的生产者。资本家来到工人那

里,这只不过是一种以与外界交换为媒介的分工。这样,资本家和工人甚至无须任何协议,通过简单交换,就可以分享共同的产品。这种交换就是分配。为此不需要再有任何协议。在这里工人家庭交换的是剩余劳动,绝对的或相对的剩余劳动,这种劳动是他们靠工具才能得到的:或者是工人家庭在资本家出现之前就借以年复一年生活下去的那种原有劳动之外所完成的新的其他劳动,或者是在它们的原有劳动部门内由于使用工具[而实现的剩余劳动]。在这里,罗西先生使工人成为自己[VI—12]剩余劳动的占有者和交换者,这样一来,他就顺利地标志工人是雇佣工人的最后痕迹从工人身上抹掉了;但他也把使生产工具成为资本的最后痕迹从生产工具上抹掉了。

诚然,工人“消费的实质上不是资本家的财物,而是他自己的财物”,但不是因为象罗西先生所说的那样,这只是产品的**相应**部分,而是因为这是**他的**产品的相应部分,并且,如果把交换的假象抛开,工人的报酬就在于:在工作日的一部分中,他为自己劳动,在工作日的另一部分中,他为资本家劳动;但是,只有在他的劳动允许这样划分的时候,他才能得到允许去进行劳动。我们已经看到,交换行为本身不是直接生产过程的要素,而是直接生产过程的**条件**。但是,资本的总生产过程包括资本交换的各种不同的要素,包括流通,在这一总过程的范围内,这种交换表现为这一过程的一个要素。

可是罗西却说,工资在计算中出现两次,一次是作为资本,另一次是作为劳动,因此代表两种不同的生产工具。如果工资代表生产工具——劳动,那它就不能代表生产工具——资本。这里的混乱,也是由于罗西认真地接受了正统经济学所做的区分而造成

的。在生产中，工资只出现一次，作为专门用于转化为工资的资金，作为**潜在的**工资。一旦它成为实际的工资，它就被支付出去，并且只作为工人的收入出现在消费中。但同工资相交换的是劳动能力，劳动能力在生产中根本不出现，在生产中出现的仅仅是它的使用——**劳动**。劳动表现为价值的生产工具，因为它没有被支付，也就是说，没有以工资来代表。作为创造使用价值的活动，劳动也同作为雇佣劳动的它自身毫无关系。工人手中的工资已经不是工资，而是消费基金。只有在资本家手中，它才是工资，也就是专门用来交换劳动能力的那一部分资本。对于资本家来说，工资再生产出可出卖的劳动能力，所以就此而言，甚至工人的消费也是为资本家服务的。资本家根本不对劳动本身进行支付，而只对劳动能力进行支付。当然，他能够这样做只是由于劳动能力本身所起的作用。

如果说工资出现两次，那么，这不是因为它两次代表两种不同的生产工具，而是因为它一次从生产的角度出现，另一次从分配的角度出现。但是，这种一定的分配形式并不是任意的协议，以致它也可能是另外的样子，而是由生产本身的形式决定的；它只是从另一种规定上来看的生产自身的要素之一。

机器的价值无疑构成投在机器上的那部分资本，但是，机器作为价值什么也不生产，虽然机器给厂主带来好处。工资不代表作为生产工具的劳动，正如价值不代表作为生产工具的机器一样。工资只代表劳动能力，并且，因为劳动能力的价值是同劳动能力相分离而作为资本存在的，所以工资代表一部分资本。

既然资本家占有**他人的**劳动，并且用这种占有的**劳动**再去购买劳动，所以，如果罗西先生愿意的话，也可以说工资（即劳动

的代表)出现两次:(1)作为资本的财产,(2)作为劳动的代表。罗西真正感到不安的是,工资表现为**两种生产工具**的代表,即**资本和劳动**的代表;他忘记了,劳动作为生产力是包括在资本中的,劳动不作为**可能的劳动**而作为**现实的劳动**,决不是和资本不同的**生产工具**,只有它才使资本变为生产工具。至于构成一部分资本的工资和同时构成工人的收入的工资之间的区别,我们将在论利润和利息的那一部分谈到,我们就以那一部分来结束论资本的这第一章。²⁷ }

[(7)李嘉图的理论是 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对立的反映]

{马尔萨斯在谈到他的上述著作《**价值尺度。说明和例证**》[1823年伦敦版]的时候,又回到他在《**政治经济学定义**》(1827年伦敦版)中提到的同一些问题上来。他说:

“在李嘉图先生以前我还没有见到有哪个著作家曾在**比例**的意义上使用**工资**或**实际工资**这个术语。利润确实是指一种比例;而**利润率**始终被正确地表达为对**预付资本的价值**的百分比。至于工资,我们在考察它的增减时从来不是**根据**它对通过一定劳动量获得的全部产品的比例,而是根据工人所取得的某种产品量的多少,或者说根据这些产品支配必需品和舒适品的能力大小。”(第29—30页)

在既定的生产条件下由资本生产出来的唯一价值,是由新劳动量追加的价值。但是,这种价值是由再生产出工资(资本以工资形式进行的预付)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因而是超出必要劳动的**剩余价值**)构成的。材料和机器上的预付只是从一种形式转变成另

一种形式。工具也和原料一样,转变成产品,它的损耗同时也就是产品形式的创造。当原料和工具没有花费一文钱的时候,——在不少采掘业中,仍然把它们估计为几乎等于零(在采掘业的每一部门,如金属采掘、煤炭采掘、捕鱼、狩猎、原始森林的采伐等,原料总是等于零),——它们决不会使产品的价值有所增加。它们的价值是以前的生产的结果,而不是它们在其中充当工具和材料的眼下的生产的结果。因此,剩余价值只能在对必要劳动的关系上来测定。利润只是剩余价值的第二级的、派生的和变形的形式,只是资产阶级的形式,在这个形式中,剩余价值起源的痕迹消失了。

李嘉图自己根本不理解这一点,因为:(1)他始终只谈现成数量的分配,而不谈[利润和工资之间的]这种差别的最初起源;(2)理解这一点就会迫使他看到,资本与劳动之间产生的关系是同交换的关系完全不同的,并且李嘉图无法理解,资产阶级的等价交换制度转变为不支付等价而占有,并且以这种占有为基础;(3)李嘉图关于相对利润和相对工资的原理只不过是说,一定的总价值分为两部分,而任何一个量分为两部分,这两部分的量必然成反比。后来李嘉图学派也就不无根据地把问题归结为这种废话了。

促使李嘉图提出相对工资和相对利润的那种兴趣,不在于揭示剩余价值形成的基础,——因为李嘉图出发的前提是,一定的价值应该在工资和利润之间,劳动和资本之间进行分配,可见他认为这种分配是不言而喻的,——那种兴趣在于,第一,与通常的价格规定相反,他从价值出发提出了一个正确的规定,因为他指出,价值界限本身不受价值分配,即价值在利润和工资之间的不同分配的影响;第二,说明利润率的下降不是暂时的,而是持续的,对他来说,在价值的一个固定不变的部分归劳动所有的前提下,利润率的

这种下降是难以解释的；**第三**，他用工资的提高来解释利润的这种下降，但是又用农产品**价值**的提高，即农产品生产上困难的增加，来解释工资的这种提高，同时把**地租**解释得同他的价值原理并不矛盾。

同时，这就给工业资本提供了一种论战武器，去反对那利用工业成就的土地所有权。与此同时，李嘉图为简单的逻辑所驱使，便宣布了利润、劳动和资本的对立性质，[VI—13]尽管他后来力图向工人证明，利润和工资的这种对立性质同工人的实际收入没有利害关系，相反，工资的**相对的**（不是绝对的）提高是**有害的**，因为这妨碍积累，而工业的发展只给游手好闲的土地所有者带来好处。但是，对立的形式毕竟被揭示出来了，因此，不理解李嘉图的凯里叱责李嘉图是共产主义者之父等等²⁸，而他的这种说法在某种意义上又是对的，不过他自己并不懂得这种意义。

另外一些经济学家，他们象马尔萨斯一样，根本不想知道工资的相对的（因而是对立的）性质，一方面**希望**掩饰对立，另一方面又断言：工人只不过用一定的使用价值，用自己的劳动能力去交换资本，因而放弃了生产力，放弃了创造新价值的劳动的力量，工人同**产品毫无关系**，因而在资本家同工人相交换的场合，在工资的场合，正如在经济上以**等价物**为前提的任何简单交换的场合一样，问题只在于**数量**，在于使用价值的数量。

尽管从一方面来看，这是正确的，但是，实物交易的外表形式，交换的外表形式会带来这样的结果：如果竞争使工人能直接同资本家讨价还价和争执，工人就要按资本家的利润来衡量自己的要求，并且要求在他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中得到一定的份额；于是，**比例**就成为经济生活本身的现实的要素。其次，在两个阶级的斗争

(这种斗争必然随着工人阶级的发展而出现)中,衡量它们相互之间的差距,即恰好是通过工资本身而作为比例表现出来的差距,成为具有决定意义的重要事情。**交换的假象**在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过程中消失了。通过过程本身及其重复,才弄清了真象:工人以工资形式从资本家那里所取得的只是他本人劳动的一部分。后来工人和资本家也意识到这一点。

对李嘉图来说,其实问题仅仅在于,必要工资在发展过程中在总价值中占怎样的比例。他所谈的始终只是**必要工资**;对它的相对性质感兴趣的并不是工人,因为工人[在相对工资上涨时]同以前一样,得到同一最低额,感兴趣的只是资本家,因为他的纯收入中的扣除额发生了变动,而工人所得到的,用使用价值来表现,并没有增多。虽然李嘉图为了探讨完全另外的一些问题而指出了利润和工资的对立性质,但这种情况本身已经表明,在他那个时代,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采取了越来越适合自己性质的形式。

关于李嘉图的价值理论,马尔萨斯在上面引证过的《**政治经济学定义**》中说道:

“李嘉图断言,利润随着工资价值的提高而按比例地下降,反之亦然。这种说法只有假定在其生产上耗费相等劳动量的商品始终具有相等价值的条件下才是正确的。而这种假定在五百次里难得有一次可以成立,而且必然如此,因为随着文明和技术的进步,使用的固定资本量不断增加,流动资本的周转时间则越来越不相同和不相等。”(第 31—32 页)

(这和价格有关,和价值无关。)

马尔萨斯谈到他自己发现的真正价值标准时说:

“第一,我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看到过这样的表述:某一商品通常支配的劳动量,必定可以代表并衡量生产这一商品花费的劳动量加利润…… 劳动在

代表生产某一商品花费的劳动量加利润的时候,就代表商品供给的自然的和必要的条件,或者它的基本生产费用…… 第二,我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看到过这样的表述,即不管土地的肥沃程度怎样不同,生产一定数量劳动的工资所需要的基本生产费用必然始终相等。”(同上,第196—197页)

这只是说,工资始终等于生产它所必需的劳动时间,而劳动时间则随劳动生产率而变动。商品的数量仍然不变。

“如果把价值看作是一种商品的一般购买力,那么,这和一切商品的购买,和商品总量有关。但这个总量是完全不能控制的…… 任何时候都不能否认,劳动同任何其他物品比起来最能代表商品总量的平均[价值]。”(第205页)“随着社会的进步,许多商品,如原产品,和劳动相比,价格上涨,而工业品的价格却下降。因此,差不多可以这样说:一定的劳动量在同一国家中支配的商品量,平均说来,在几百年的过程内不可能发生重大的变化。”(第206页)“价值始终应该是能够交换劳动的价值。”(第224页注)

换句话说,马尔萨斯的理论是:商品的价值,即商品中所花费的劳动,是由商品所支配的活工作日、商品所能交换的活工作日代表的,因而是由工资代表的。活工作日既包含[必要]时间,又包含剩余时间。让我们尽量替马尔萨斯帮忙吧。我们不妨假定,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的比例,也就是工资同利润的比例,始终保持不变。首先,马尔萨斯先生说生产商品所花费的劳动加利润,这一点已经证明了他的混乱,因为利润恰恰只能构成所花费的劳动的一部分。马尔萨斯这里是指所花费的劳动以外的利润,他认为利润由固定资本等等产生。这只涉及总利润在它的各个所有者之间的分配,同利润总量无关,因为,如果大家都用自己的商品换得商品中花费的劳动加利润,那么,请问马尔萨斯先生,利润究竟从哪里产生呢?如果一个人得到他的商品中所花费的劳动加利润,那么,另一个人就必定得到所花费的劳动减利润;利润在这里被看成是实际剩余价

值以外的剩余。这样一来,利润也就没有了。

假定所花费的劳动等于3个工作日,如果剩余劳动时间[与总劳动时间]之比是1:2,那么,支付 $1\frac{1}{2}$ 工作日就能取得3个工作日。工人确实是工作3日,但每日得到的报酬只有半日的劳动。换句话说,他们工作3日所得到的商品,只花费 $1\frac{1}{2}$ 日。所以,资本家靠他的商品中所花费的3个工作日,在所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就会得到6个工作日。(这种情况所以正确,只是因为假定剩余劳动时间等于必要劳动时间,因此,第二种场合,只是第一种场合的重复。)

(相对剩余价值显然不仅受到[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的]上述比例的限制,而且受到产品进入工人消费的比例的限制。如果资本家由于生产力的增长而能得到两倍数量的开司米围巾,并且这些围巾是按照它们的价值出售的,那么,他就没有创造出相对剩余价值,因为工人不消费这种围巾,结果,再生产他们的劳动能力所必需的时间仍然不变。在实践中,情况不是这样,因为在这种场合价格超过价值。在这里,从理论上说,这还和我们无关,因为所考察的是资本本身,而不是某个特殊部门的资本。)

上面说的是,资本家用3日支付工人,而让他们劳动6日;他用每半日购买1日;因而用 $\frac{6}{2}$ 日即3日购买6日。因此,断言商品所支配的工作日或它所支付的工资,表现这一商品的价值,那就是根本不理解资本和雇佣劳动的性质。物化工作日支配更多的活工作日,这是一切价值创造和资本创造的精髓。但是,如果马尔萨斯先生说,商品所支配的活劳动时间,表现商品的价值增殖尺度,表现商品所造成的剩余劳动尺度,那就对了。但这只不过是同义反复,只不过等于说,随着商品造成更多的[活]劳动,商品造成的劳

动就更多,换句话说,这表示与马尔萨斯想要说的意思相反的东西,只不过是说,剩余价值的产生,是由于商品所支配的活劳动时间从来不代表商品中所花费的劳动时间。(现在,我们终于把马尔萨斯谈完了。)

[(8)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理解的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社会性质]

[(a) 查默斯所理解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

[VI—14] {我们在前面分析资本概念时已经说明,资本就是价值本身,就是在流通中保存自己并通过与活劳动交换而使自己增殖的货币。因此从事生产的资本的目的,决不是使用价值,而是作为财富的财富的一般形式。托·查默斯牧师在他那本在许多方面都是荒谬和令人厌恶的著作《论政治经济学和社会的道德状况、道德远景的关系》(1832年伦敦第2版)中,只对这个问题有正确的理解,另一方面也没有陷入费里埃²⁹等人的迷误,费里埃等人把作为资本价值的货币同现实存在的金属货币混淆起来。在危机时期,资本(作为商品)不能交换,不是因为现有的流通手段太少;相反,资本不流通,是因为它不能交换。在危机时期现金所以重要,只是因为这时资本不能按其价值交换——而只是因为这一点,资本的价值才同资本相对立而固定在货币形式上,——同时债务又必须支付,于是在中断的流通之外又出现了强制流通。

查默斯说:

“当一个消费者拒绝某些商品的时候,他并不象新经济学家们想象的那样总是因为想购买其他商品,而是因为他想完全保存一般购买力。而当一个

商人把商品带到市场上去的时候，一般说来他并不是去寻找其他商品来交换他自己的商品……他是想扩大他的**对一切商品的一般购买力**。说货币也是一种商品是没有意义的。商人偶尔使用的实在的金属货币，在他的资本里面，甚至在他的货币资本里面只占很小一部分；全部资本，虽然是用货币估量的，但是可以仗仗成文契约，按照它自己的轨道运行，可以依靠**只占全部资本的很小一部分的现金**达到自己的一切目的。货币资本家的主要目的，实际上是增加他名义上的财产数量。假如他今年的资本用货币来表示，比如说是20000镑，那么下年用货币来表示就应当是24000镑。增加用货币来表示的他的资本的数量，是他作为一个商人增加他的利益的唯一方式。这种目的的重要性，对他来说，并不因为通货波动或货币实际价值的变动而有所改变。例如，在一年内他可以把他资本从20000镑增加到24000镑；但是由于货币价值的下跌，他可能并没有增加他所拥有的舒适品等等。虽然如此，他的利益仍旧象货币没有跌价时一样；因为要不是这样，他的货币财富将保持不变，而他的实际财富将按照24与20之比减少……因此，商品（即使用价值或实际财富）并不是产业资本家的终极目的”。

（把实在的金属货币（或者甚至是纸币，结果一样），简言之，把作为**实在货币**的价值的形式看成**财富或发财致富的一般形式**，那只是货币主义的幻想；其实，当作为一般购买力积累起来的**货币**增加的时候，作为流通手段或者作为**已实现的贮藏货币**这种一定形式的货币，却相应地减少。作为实际财富或生产力的**转让凭证**，货币获得上千种形式），

“除非他支出他的收入去购买消费品。产业资本家在支出资本或为生产而购买的时候，他的终极目的是货币”（注意：不是铸币）。（第164—166页）

同一个查默斯说：“利润使可供自由支配的人口除为土地所有者服务外，还为其他的业主服务……因为这些业主的开支超出了他们的生活必需。”（第77—78页）

查默斯在上述一书中把整个**流通过程**叫作经济周期：

“生产交往的世界，可以看作是在我们称为经济周期的循环中运转的，一旦企业完成它相继进行的交易，又回到它的起点，每次的循环就完成了。起点可以从资本家得到收入，从而收回资本的时候算起；从这时起，他重新着手做以下的事情：雇佣工人，并以工资的形式分给他们生活资料，或者确切地说，分给他们获得生活资料的权力；从他们那里取得他所经营的制成的物品；把这种物品送到市场去，在那里把它们卖掉，在货款中收回全部投资，而结束这一系列运动的循环。货币的参与丝毫不改变这种交易的实际性质。”（第 85 页）

〔b〕资本回流期间的差别。

生产不同商品所需要的时间不等

当资本回流期间的差别取决于流通过程阶段，而这个流通过程阶段又与直接生产过程相一致时，资本回流期间的差别就不仅取决于为完成对象（例如开凿运河等等）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长短，而且在某些生产部门——农业中——还取决于由劳动本身的性质所引起的劳动的中断时期，在这种时期，一方面资本闲置不用，另一方面劳动也停止下来。例如，亚·斯密就举过这样的例子³⁰：小麦是生长一年的作物，而公牛的成长则需要五年，因而在公牛身上要用去五年的劳动，小麦只用一年的劳动。

例如，在牧场上饲养牲畜使用的劳动很少。另一方面，在农业本身，例如在冬季使用的劳动很少。在农业中（其他一些生产部门在不同程度上也是如此）由于生产过程本身的条件会引起劳动时间的中断或停顿，而在一定的时候又必须重新开始劳动以便继续进行或完成生产过程；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过程的延续和劳动过程的延续并不一致。这是造成〔资本回流期间〕差别的一个要素。第二：〔在某一生产部门〕为了完成产品，为了使产品达到完成状态，

本来就需要较长的时间；这里指的是生产过程的整个持续时间，而不管劳动操作是否发生中断；这里指的是一般生产阶段所经历的不同持续时间。**第三：**[在某一生产部门]产品完成以后，也许需要把产品存放一个较长的时间，让它受自然过程的作用，在这期间需要的劳动较少，例如葡萄酒（从概念上说，这种情况和第一种情况差不多）。**第四：**产品运到市场需要较长的时间，因为这种产品是专门供应较远的市场的（从概念上说，这同第二种情况一致）。**第五：**由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不同，资本整个回流时间（资本的全部再生产时间）有长有短，这显然与**直接生产过程**及其持续时间无关，而是取决于流通。整个资本再生产的时间决定于包括流通在内的整个过程。

“生产不同商品所需的期限不等。”（托马斯·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1827年伦敦版第146—147页）

“生产农产品和生产其他劳动部门的产品所需要的时间是有差别的，这种差别就是农民具有很大依赖性的主要原因。他们不能在不满一年的时间内就把商品送到市场上去。在这整个期间内，他们不得不向鞋匠、裁缝、铁匠、马车制造匠以及其他各种生产者，赊购他们所需要的、可以在几天或几周内完成的各种产品。由于这种自然的情况，并且由于其他劳动部门的财富的增长比农业快得多，那些垄断了全国土地的土地所有者，[VI—15]尽管还垄断了立法权，但仍旧不能使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奴仆即租地农民摆脱成为国内依赖性最强的人的命运。”（第147页注）

“一切商品生产的期限不同，这是一种自然情况，而劳动者的需要却必须每天得到满足……由于完成不同商品所需要的时间不等，在野蛮时代，当猎人等等拥有剩余的猎物时，弓箭制造者等等用来交换剩余猎物的商品却还没有制成。任何交换都无法进行；制弓者必须兼作猎人，分工是不可能的。这种困难促进了货币的发明。”（同上，第179—180页）

[(c)]在自由工人的概念里包含着赤贫。

[马尔萨斯人口过剩理论的虚假性。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过剩人口和过剩资本]

{在自由工人的概念里已经包含着这样的意思：他是赤贫，潜在的赤贫。按照他的经济条件来说，他不过是活的劳动能力而已，因而也有生活的需要。有一切方面的需要，而没有客观条件来作为劳动能力实现自己。假使资本家不需要工人的剩余劳动，那么工人就不能实现自己的必要劳动，不能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于是他便不能通过交换取得生活资料，如果他得到它们，那只是从国家的收入中拨给他的救济。他作为工人能够生活，仅仅是由于他拿自己的劳动能力去换取构成劳动基金的那部分资本。这种交换本身是同那些对工人来说偶然的、对他的有机存在漠不相干的条件连结在一起的。因此工人是潜在的赤贫。

其次，既然使工人生产越来越多的剩余劳动，是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的条件，那么就会有越来越多的必要劳动被腾出来。因此，工人成为赤贫者的机会增加了。过剩人口的发展同剩余劳动的发展是相适应的。

不同的社会生产方式，有不同的人口增长规律和过剩人口增长规律；过剩人口同赤贫是一回事。这些不同的规律可以简单地归结为同生产条件发生关系的种种不同方式，或者就活的个体来说，可以简单地归结为同他作为社会成员（因为他只能在社会中从事劳动和占有）的再生产条件发生关系的种种不同方式。就个别的人或者某一部分人口来说，对生产条件的这种[传统]关系的解体，会把他们置于这种特定基础的再生产条件之外，因而也就把他们变

成了过剩人口,他们不仅一无所有,而且无法依靠劳动为自己谋取生活资料,于是变成了赤贫。

只有在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下,赤贫才表现为劳动自身的结果,表现为劳动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因此,在一个社会生产阶段上可能是过剩人口的情况,在另一个阶段上却不是这样,而且过剩人口的作用可能是不同的。例如,古代人遣送出去的移民就是过剩人口;也就是说,这些人在当时的所有制的物质基础上,即在当时的生产条件下,不能在同一空间继续生活下去。他们的人数同现代生产条件相比可能很少。然而,他们远不是赤贫。面包和娱乐³¹时期的罗马平民倒是赤贫。引起民族大迁徙的过剩人口,又是以其他条件为前提的。

因为在所有以前的生产形式下,生产力的发展不是占有的基础,相反,对生产条件的一定关系(所有制形式)表现为生产力的**预先存在的限制**,而且这种关系只应被再生产出来,所以,总括了一切生产力发展的人口的增加,尤其要遇到**外部的限制**,因而表现为受限制的东西。

社会的条件只能适应一定数量的人口。另一方面,如果说由一定形式的生产条件的扩展能力所设定的人口限制,随**生产条件而变化,收缩或扩大**,——狩猎民族的过剩人口与雅典人的不同,而雅典人的过剩人口与日耳曼人的不同,——那么,人口的绝对增长率,从而过剩人口率和人口率也会随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因此,在一定生产基础上产生的过剩人口,也和当时的正常人口一样,都是被决定了的。过剩人口和人口加在一起,便是一定的生产基础可能产生的人口。人口究竟能超出它的限度多少,这是由限度本身决定的,或者确切些说,是由设定这个限制的那同一个基础决定的。正

象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加在一起,便构成既定基础上的全部劳动一样。

马尔萨斯的理论,其实并不是他发明的,他窃取了这一理论发明者的荣誉,是由于他以牧师的狂热宣扬了这个理论;老实说,不过是由于他特别强调了这一理论。他的理论在两方面有意义:(1)因为他用残酷的说法来表达资本的残酷的观点;(2)因为他断言在一切社会形式下都有过剩人口这一事实。但他并没有证明这一点,因为再没有比把历史著作和游记杂乱无章地编纂在一起更无批判力的东西了。马尔萨斯的见解十分荒谬和幼稚,这是因为:

(1)他把经济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上的过剩人口看成是一样的,不了解它特有的差别,因而把这些极其复杂的和变化多端的关系愚蠢地归结为一种关系,归结为两个等式:一方面是人的自然繁殖,另一方面是植物(或生活资料)的自然繁殖,把它们作为两个自然级数互相对比,一个按几何级数增长,一个按算术级数增长。这样一来,马尔萨斯便把历史上不同的关系变成一种抽象的数字关系。这纯粹是凭空捏造,既没有自然规律作根据,也没有历史规律作根据。似乎在人的繁殖和例如谷物的繁殖之间应当存在着天然的差别。这个盲目模仿者同时还认为:人数的增长是纯自然过程,它需要外部的限制,障碍,才不致按几何级数发展下去。

这种几何级数的繁殖,[照马尔萨斯看来]是人的自然繁殖过程。在历史上他会发现,人口是按照极不相同的比例增加的,过剩人口同样是一种由历史决定的关系,它并不是由数字或由生活资料的生产性的绝对界限决定的,而是由一定生产条件规定的界限决定的。[第一,]从数目来看,[以前各时代的过剩人口]是有限的。那些表示雅典人的过剩人口的数字,在我们看来是多么微不足道!

第二,从性质来看,由变成移民的自由雅典人构成的过剩人口,同收容在贫民习艺所里的工人构成的过剩人口极不相同。同样,那些在修道院里消耗剩余产品的、过着乞讨生活的过剩人口,同工厂里造成的过剩人口也大不一样。但是,马尔萨斯撇开了人口运动的这些一定的历史规律。这些规律由于是人类本性的历史,所以是自然的规律,但仅仅是在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人的自然规律,而这种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则是受人类本身历史过程制约的。

马尔萨斯式的人,即被抽象化而不再是由历史决定的人,只存在于他的头脑里,因而与这种自然的马尔萨斯式的人相适应的几何级数的繁殖法,也只存在于他的头脑里。因此,现实的历史在马尔萨斯看来是这样的:他的自然人的繁殖不是历史过程的抽象,不是现实繁殖的抽象,相反地,现实繁殖倒是马尔萨斯理论的应用。所以,在历史的每个阶段上成为人口和过剩人口的条件,成为内在条件的那种东西,到了马尔萨斯手里却成了妨碍人口按照马尔萨斯的方式发展的一系列外部障碍。人类在历史上生产和再生产的条件,成了马尔萨斯式的自然人的再生产的限制,而这种人不过是马尔萨斯的创造物。[VI—16]另一方面,生活资料的生产——它是受人的活动限制和决定的——表现为生产本身给自己设置的障碍。蕨类植物蔓延全球。它们的繁殖,只有在它们的空间不够了的时候才终止下来。它们的繁殖根本不按算术比例。很难说马尔萨斯在什么地方发现过,自由生长的自然产物由于内在的冲动,没有外部障碍,就会自动停止再生产。马尔萨斯把人类繁殖过程的内在的、在历史上变化不定的界限,变为外部限制;把自然界中进行的再生产的外部障碍,变为内在界限或繁殖的自然规律。

(2) 马尔萨斯愚蠢地把一定数量的人同一定数量的生活资料硬联系在一起。李嘉图³²当即正确地反驳他说, 假如一个工人没有工作, 现有的谷物数量就同他毫不相干, 因而, 决定是否把工人列入过剩人口范畴的, 是雇佣资料, 而不是生存资料。

但是, 这一点应当从更普遍的意义上来理解, 并且一般说来与社会媒介有关, 个人是通过这种媒介而同他的再生产的资料发生关系并制造这种再生产的资料的; 因而, 这与生产条件和个人同这些条件的关系有关。对雅典的奴隶来说, 除了所能生产的生活必需品以外, 他们的繁殖没有任何限度。我们从未听说古代曾有**剩余奴隶**。相反, 对他们的需求不断增长。但是, 曾经有过**非劳动者**(就直接[参加生产]意义上说)的过剩人口, 他们不是就已有的生活资料来说人数过多了, 而是他们失去了使他们可以占有这些生活资料的条件。剩余工人的出现, 即从事劳动的没有财产的人的出现, 是资本时代的现象。

那些靠修道院过活并帮助修道院消耗剩余产品的乞丐, 和封建主的侍从属于同一个阶级; 这说明, 人数不多的剩余产品所有者自己已不能吃掉这些产品。这不过是过去的侍从或现代的仆役的另一种形式。比如说, 狩猎民族在各个部落的相互争斗中出现的过剩人口, 并不证明地球已不能养活这些为数不多的人, 而是证明他们再生产的条件要求少数人占有大量领土。同**并不存在的**生存资料绝对量根本没有关系, 而是同再生产的条件, 同这些生存资料的生产条件有关, 而这种生产条件同样也包括人的**再生产条件**, 包括整个人口的**再生产条件**, 包括相对过剩人口的**再生产条件**。这种过剩纯粹是相对的, 它同整个**生存资料**没有任何关系, 而同生存资料的生产方式有关。因此, 它只是这一发展阶段上的**过剩**。

(3)这里不谈那些完全不属于**马尔萨斯**的东西,即引进地租理论[来说明过剩人口]。这实质上不过是以公式形式来表述下述事实:在李嘉图等人所熟悉的产业发展阶段上,农业落后于加工工业,不过,这是资产阶级生产所固有的,尽管比例会不断变化。}

{在我们考察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时,如绝对地看,这种生产的条件就是带来最大相对量剩余劳动的最大绝对量必要劳动。因而,基本条件是人口即活的劳动力的最大限度增长。如果我们进一步考察生产力的以及交换的发展条件,那么,这又是分工、协作、只能由多数人的头脑进行的全面观察、科学、尽量多的交换中心——这一切和人口的增加是一致的。

另一方面,占有他人剩余劳动的条件本来就包含着这样的内容:除了必要人口,也就是说,除了代表必要劳动即代表生产上所必需的劳动的人口以外,还要有不劳动的**过剩人口**。资本的进一步发展表明,这些过剩人口,除了工业的部分——工业资本家——以外,又分化出纯粹消费的部分,即专以消费他人的产品为业的游手好闲的人,由于粗陋的消费是有限度的,所以有一部分产品必须以较为精致的形式,作为奢侈品供他们取用。

经济学家们谈到过剩人口时,指的不是这种游手好闲的过剩人口。正好相反,这些人口——他们的消费职能——恰恰被人口论的狂热信徒看作是必要人口,而且[在他们看来]这是正确的(是前后一贯的)。“过剩人口”这个用语只同劳动能力有关,也就是说,同**必要人口**有关;剩余来自**劳动能力**。但是,这种情况纯粹是资本的本性产生的。劳动能力只有在它的剩余劳动对资本有价值,能为资本增殖价值时,才能实现自己的必要劳动。如果价值增殖的这种可能性由于某种障碍而受到阻挠,那么,劳动能力本身便处于(1)它

的存在的再生产条件之外；它存在着，但没有它存在的条件，因而，纯粹是一个赘疣；它有需求，但没有满足需求的手段。(2)必要劳动便成为过剩劳动，因为过剩劳动并不是必要的。劳动只有在它成为资本增殖价值的条件时才是必要的。

这样一来，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比例既然由资本来确定，它就变成这样：一部分必要劳动——即再生产劳动能力的劳动——成为过剩的，因而这种劳动能力本身就成为必要工人人口的过剩，也就是这样一部分工人人口的过剩，他们的必要劳动对资本不是过剩的，而是资本所必需的。既然资本必然引起的生产力的发展，就在于提高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例，或者说，减少一定数量的剩余劳动所需要的必要劳动的比重，那么，假定劳动能力是个已知的一定量，资本所使用的必要劳动的比例就必然要不断减少，也就是说，这种劳动能力有一部分要过剩，因为要完成一定数量的剩余劳动，现在只有它的一部分就够了，而过去则需要它的全部。

因此，把一定部分的劳动能力变为过剩的，也就是说，把为再生产劳动能力所需要的劳动变为过剩的，是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相比增加的必然后果。减少相对必要劳动表现为增加相对过剩劳动能力——也就是造成过剩人口。如果这些过剩人口得以维持生活，那么这笔费用不是来自劳动基金，而是来自一切阶级的收入。他们不是靠劳动能力本身的劳动来生活，不再是靠工人的正常再生产来生活；而是别人用施舍来养活他们，因此他们变成乞丐和赤贫；既然他们不再通过自己的必要劳动来养活自己，也就是说，不再通过与一部分资本的交换来养活自己，那么，他们就同表面上的交换关系和表面上的独立关系的条件失去了联系。

其次，社会替资本家先生承担这样一部分任务：为他维持他的

潜在的劳动工具,使之不致消损,把它储备起来,供以后使用。资本家从自己身上卸掉了工人阶级再生产的一部分费用[Ⅵ—17],从而为了自己的利润而使另一部分人口变为赤贫。另一方面,既然资本不断把自己作为剩余资本再生产出来,它就既有制造这种赤贫的趋势,又有消除这种赤贫的趋势。资本按照两个相反的方向起作用,有时这一趋势占上风,有时那一趋势占上风。

最后,剩余资本的确立,包含着双重的要素:(1)剩余资本要被动用,就需要人口不断增加;如果它所需要的相对人口减少了,那就是它本身增大了;(2)剩余资本需要失业的(至少是相对失业的)那部分人口,即相对的过剩人口,这样,它的增长才随时可以找到后备人口;(3)在生产力的一定阶段上,可能存在剩余价值,但在数量上和比例上还没有达到被当作资本来使用的程度。不仅一定阶段的生产要求有最低限额,而且一定阶段的生产的扩大也要求有最低限额。在这种情况下便出现了剩余资本和过剩人口。同样也可能存在着过剩人口,但其数量不足,没有达到追加生产所需要的比例。当我们进行所有这些考察的时候,我们还故意地完全撇开了销售的波动、市场的收缩等等,总之,撇开了以许多资本[相互作用]过程为前提的一切因素。}

[(d) 亚·斯密把工人劳动看作牺牲的观点。剥削的社会中劳动的对抗性质和共产主义制度下真正自由的劳动]

{ 亚当·斯密的观点是,劳动决不改变自己的价值,所谓不改变,是指一定量的劳动对工人来说始终是一定量的劳动,也就是说,在亚·斯密看来,是同样数量的牺牲。不管我劳动一小时得到

的报酬是多还是少，——这取决于一小时劳动的生产率和其他种种情况，——我已劳动了一小时。不管这一小时劳动的结果有些什么变化，我必须为我的劳动结果，为我的工资付出的东西，始终是同样的一个劳动小时。

“等量劳动，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对于完成这一劳动的工人必定具有相同的价值。在通常的健康、体力和精神状况下，在工人能够掌握通常的技能和技巧的条件下，他总要牺牲同样多的安逸、自由和幸福。他所支付的价格总是不变的，不管他以劳动报酬的形式得到的商品量有多少。诚然他用这个价格能买到的这些商品的量，有时多有时少，但这里发生变化的是这些商品的价值，而不是购买商品的劳动的价值。可见，劳动本身的价值永远不变。由此看来，劳动是商品的实际价格，而货币只是商品的名义价格。”（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热尔门·加尔涅的新译本，附译者的注释和评述，1802年巴黎版第1卷第65—66页）

“你必须汗流满面地劳动！”这是耶和华对亚当的诅咒。³³而亚当·斯密正是把劳动看作诅咒。在他看来，“安逸”是适当的状态，是与“自由”和“幸福”等同的东西。一个人“在通常的健康、体力、精神、技能、技巧的状况下”，也有从事一份正常的劳动和停止安逸的需求，这在斯密看来是完全不能理解的。诚然，劳动尺度本身在这里是由外面提供的，是由必须达到的目的和为达到这个目的而必须由劳动来克服的那些障碍所提供的。但是克服这种障碍本身，就是自由的实现，而且进一步说，外在目的失掉了单纯外在必然性的外观，被看作个人自己自我提出的目的，因而被看作自我实现，主体的物化，也就是实在的自由，——而这种自由见之于活动恰恰就是劳动，——这些也是亚当·斯密料想不到的。

不过，斯密在下面这点上是对的：在奴隶劳动、徭役劳动、雇佣劳动这样一些劳动的历史形式下，劳动始终是令人厌恶的事情，始

终是**外在的强制劳动**，而与此相反，不劳动却是“自由和幸福”。这里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谈：一方面是这种对立的劳动；另一方面与此有关，是这样的劳动，这种劳动还没有为自己创造出（或者同牧人等等的状况相比，是丧失了）这样一些主观的和客观的条件，在这些条件下劳动会成为吸引人的劳动，成为个人的自我实现，但这决不是说，劳动不过是一种娱乐，一种消遣，就象傅立叶完全以一个浪漫女郎的方式极其天真地理解的那样³⁴。真正自由的劳动，例如作曲，同时也是非常严肃，极其紧张的事情。

物质生产的劳动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获得这种性质：(1)劳动具有社会性；(2)劳动具有科学性，同时又是一般的劳动，是这样的人的紧张活动，这种人不是用一定方式刻板训练出来的自然力，而是一个主体，这种主体不是以纯粹自然的，自然形成的形式出现在生产过程中，而是作为支配一切自然力的那种活动出现在生产过程中。

不过，斯密所想到的仅仅是资本的奴隶。例如，甚至中世纪的半艺术性质的劳动者也不能列入他的定义。然而，**在这里我们首先感兴趣的不是分析斯密对劳动的见解，不是哲学因素，而是经济学因素。把劳动单纯看作牺牲，而且，因此把它看作决定价值的东西，看作是对物所支付的价格，而且按照各物所花费的劳动的多少来决定它们的价格，这纯粹是消极的规定。因此，例如西尼耳³⁵先生竟会把资本看成和劳动具有同样意义的一种生产源泉，一种生产出价值的源泉，因为资本家似乎也作出牺牲，即节欲的牺牲，他没有直接把自己的产品吃光，而是用它来发财致富。纯粹消极的东西什么也不创造。例如，如果劳动使工人愉快，——正象西尼耳所说的节欲无疑会使守财奴得到愉快一样，——那**

么，产品不会失掉丝毫价值。进行生产的**只有劳动**；它是**价值**这种产品的**唯一实体**。

{蒲鲁东的公理是：一切劳动都应当提供一个余额。³⁶从这里可以看出他对这个问题多么不理解。他所否认的属于资本的东西，都被他变为劳动的自然属性。可是，关键在于，满足绝对需求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留下了**自由时间**（自由时间的多少，在生产力发展的不同阶段有所不同），因此，只要进行**剩余劳动**，就能创造剩余产品。目的是要消除[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关系本身；这样，剩余产品本身就表现为必要产品了³⁷，最后，物质生产也就给每个人留下了从事其他活动的剩余时间。现在这已经是没有什么神秘的了。最初，大自然的赐予是丰富的，或者说，顶多只要去占有它们就行了。联合体（家庭）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分工和协作，一开始是自然产生的。其实在最初，需求也是极少的。需求本身也只是随着生产力一起发展起来的。}

因此，劳动的尺度，劳动时间——在劳动强度相同的前提下——就是价值的尺度。工人之间质的差别只要不是自然形成的，不是由性别、年龄、体力等等决定的，——也就是说，只要这种差别实际上表现的**不是劳动的质的价值**，而是分工，劳动的分化，——那么，这种差别本身不过是历史的结果，而且对大多数劳动来说这种差别又会被消除，因为大多数劳动是简单劳动，而质上较高的劳动可以通过同简单劳动相对比来找到它的经济尺度。

劳动时间，或劳动量，是价值的尺度，——这无非是说，劳动的尺度就是价值的尺度。两个东西只有当它们具有**同样性质**的时候，才能用同样的尺度来计量。各种产品能够用劳动的尺度——**劳动时间**——来计量，只是因为它们按性质来说都是**劳动**。它们是客体

化的劳动。产品作为客体具有各种形式，它们作为劳动的存在固然可以表现在这些形式上（作为从外面赋予它们的目的性；但是，例如在公牛身上就看不出这一点，在一切再生产出来的自然产品上看不出这一点），但是，它们之间已经没有什么共同之处。产品只有作为活动而存在的时候，才作为等同的东西 [VI—18] 存在。活动是由时间来计量的，因此，时间也成为客体化劳动的尺度。我们将在别的地方探讨，这种计量 [用劳动时间来计量劳动的消耗] 同交换，同没有组织的社会劳动——社会生产过程的一定阶段有多大联系。

使用价值同作为产品源泉的人的活动没有关系，同产品由人的活动来创造这一点没有关系，而是同产品为人的存在有关系。要说产品有它自己的尺度，那就是自然尺度，作为自然物的产品的尺度是：重量、分量、长度、体积等等，效用的尺度等等。但是，产品作为创造产品的力量的结果或这种力量的静态存在，它只能由这种力量本身的尺度来计量。劳动的尺度是时间。仅仅因为各种产品是劳动，所以它们能用劳动的尺度，即劳动时间来计量，或用消耗在它们上面的劳动量来计量。对安逸的否定，作为单纯的否定，作为禁欲主义的牺牲，不创造任何东西。一个人可以象僧侣之类那样整天灭绝情欲，自己折磨自己等等，但是他所作出的这些牺牲不会提供任何东西。物的自然价格不是为这些物所作的牺牲。这倒使人想起那种非产业的观点，即认为向神灵奉献牺牲就能获得财富。除开牺牲之外，还需要有某种别的东西。所谓牺牲安逸，也可以称作牺牲懒惰、不自由、不幸，即否定某种消极状态。

亚·斯密是从心理方面来考察劳动的，是从劳动使个人愉快或不愉快这方面来考察的。但是除了个人对自己的活动在情绪方

面的关系以外,劳动毕竟还是某种别的东西,首先,对他人来说是**这样**,因为A的单纯牺牲,对B没有什么好处;其次,是个人本身对他所加工的物和他自己的劳动才能的一定关系。劳动是**积极的、创造性的活动**。劳动的尺度——时间——自然不依赖于劳动生产率;劳动的尺度无非是一种单位,它的一定数目表示劳动的相应部分。由此当然不应得出结论说,劳动创造的价值是固定不变的;换句话说,只有在相同的劳动量都是相同的尺度量这个意义上才是固定不变的。

以后在进一步探讨时还可以弄清楚,产品的价值不是用消耗在产品上的劳动来计量,而是用生产产品所必要的劳动来计量的。因而,作为生产条件的不是牺牲,而是劳动。等价把产品再生产的条件表现为经过交换而造成的产品条件,也就是说,把生产活动更新的可能性表现为由生产活动本身的产品造成的东西。}

{此外,亚·斯密的**牺牲观点**,虽然正确地表达了雇佣工人对他自己的活动的主观关系,但毕竟不能得出他所得出的结论,即劳动时间决定价值。也许对工人来说,一小时劳动始终等于同样大的牺牲。但商品的价值决不会由工人的感觉来决定,他一小时劳动的价值也不会由他的感觉来决定。既然亚·斯密承认,购买这种牺牲可能有时贱些,有时贵些,那么令人非常奇怪的是,为什么这种牺牲总是必须按照同一价格出售。何况斯密本来就是自相矛盾的。后来他又把**工资**,而不是把劳动量当成价值的尺度。对公牛来说,只要它被屠宰,就总是一样的牺牲。但是,牛肉并不因此具有不变的价值。}

{“虽然同样的劳动量对工人来说始终具有同样的价值,但对雇用工人的人来说,价值却时而较小,时而较大。他购买同样的劳动量,有时用较少数量

的商品,有时用较多数量的商品。因而对他来说,劳动的价格,就象其他一切东西的价格一样是变动的,尽管实际上只是商品有时贵些,有时贱些。”(斯密,同上,第66页)}

[(9)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 对利润和资本的解释]

{ 亚·斯密解释利润产生的方式是非常天真的:

“在社会原始状态下,全部劳动产品属于劳动者。为获得或生产某一适于交换的物品所耗费的劳动量(以及较大的困难等等),是决定用这个物品通常可以买到、支配或换得的那个劳动量的**唯一条件**…… **但是**,一旦储备在个人手中积累起来……工人加到材料上的价值就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支付工人的工资,另一部分支付企业主的利润,作为他预付工资和加工材料的资本总额的报酬。如果企业主不能指望他出售成品的所得扣除对他的资本的必要补偿后还会有某些剩余,他便没有兴趣来雇用这些工人了;如果他的利润不能同他使用在事业上的资本的大小保持一定的比例,那他也就没有兴趣去使用较大的资本,而宁愿使用较小的资本了。”(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02年巴黎版第1卷第96—97页)

(参见亚·斯密如下的奇怪看法:在分工以前,

“那时候每一个人自己生产自己所需要的一切,不需要任何储备品”。(同上,第2卷第191—192页)

似乎在这种社会状态下,人在自然界里找不到任何储备,也不必为了劳动去寻找客观的生活条件。即使是蒙昧人,即使是动物也储备东西。斯密所说的顶多是这样一种状态:那时候只是直接的瞬间的本能驱使人去直接劳动,然而,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储备仍会不经劳动而这样或那样地存在于自然界中。斯密搞糊涂了。集中储备于一个人手中,那时候是不需要的。)}

{威克菲尔德在他出版的亚·斯密《国富论》第三卷中加的注释说:

“结合起来的奴隶劳动比自由人的非常分散的劳动更有生产效能。自由人的劳动,只有在它由于较昂贵的地价和工资雇佣制度而开始结合起来的情况下,才能比奴隶劳动更有生产效能。”(第18页注)“在地价仍然很低的国家里,不是所有的人都处于野蛮状态,就是其中有些人处于奴隶状态。”(第20页注)}

{“利润是表示资本或财富增长的术语;因此,如果找不到支配利润率的规律,也就是找不到资本形成的规律。”(威·阿特金森《政治经济学原理》1840年伦敦版第55页)}

{“人也和由人制造的任何机器一样,都是劳动的产品;并且在现在看来,在一切经济研究中,都应该正确地按照这个观点对人进行考察。每一个已经成年的人……完全可以看作是一部需要20年细心照料和耗费大量资本才能造成的机器。而且,如果为了使他从事一种职业等等而在教育上或资格训练上投下一笔额外支出,那么他的价值也就按照比例提高了,正象一架机器为了获得新的能力而在建造上多花了一些资本或劳动,它的价值便增大了一样。”(麦克库洛赫《政治经济学原理》1825年爱丁堡版第115页)}

{“事实上,商品总是要换回更多的(劳动,多于生产商品的劳动),而且正是这个剩余部分形成利润。”(同上,第221页)}

关于这位好样的麦克库洛赫,马尔萨斯³⁸曾正确地指出:此人认为科学的专门任务[VI—19],就是把一切都等同起来。这同一位麦克库洛赫又说:

“资本的利润只是积累劳动的工资的别名”(同上,第291页),

因此,劳动的工资大概也只是活资本的利润的别名。

“工资……实际上是由工人的一部分劳动产品构成的;因而,当工人得到自己劳动产品的较大份额时,工资便有较高的实际价值。反过来也是一样。”(同上,第295页)}

资本造成剩余劳动这一事实,整个说来,经济学家们了解得很

少，所以他们把这一事实所表现出的个别引人注目的现象，看成某种特殊现象，稀奇的事情。拉姆赛就是这样谈论夜工的。再如，约翰·威德在他的《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1835年伦敦第3版第241页）中也这样说：

“工资水平也同劳动时间和休息期间有关。近几年来（1835年以前），业主们的政策就是通过取消或削减节假日和中午休息时间，逐渐延长劳动时数，来在这方面剥夺工人；他们知道，增加四分之一的劳动时间，便等于减少同一数量的工资。”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在他的《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小穆勒的少数创见就包含在这部小书里，而不是在他那部充满学究气的巨著³⁹里）一书中说：

“一切用于再生产的東西，不论是在现有的形式上，还是间接地经过事先（或者甚至事后）的交换，都是资本。假定我把自己所有的货币都投在工资和机器上，而且我所生产的商品刚好完成，那么在我能售出这一商品，实现收益，并把它们重新投在工资和工具上以前的这段时间里，能够说我没有资本吗？当然不能。我现有的资本和以前一样，也许更多些，不过它处于固定的状态，不能随便使用罢了。”（第55页）

“在任何时候，一个国家的资本都有很大一部分闲置着。一个国家的年产品绝达不到这样的数额，即假定一切资源都用于再生产，一句话，假定国家全部资本都充分利用起来时所能达到的那一数额。如果每件商品未能卖出去而存留下来的时间长度平均等于生产它所需要的时间长度，那么很明显，在任何时候，一个国家的生产资本中实际执行资本职能的就不会超过一半。这一半被使用的资本是一个变动不定的部分，是由不断变化的各个部分构成的；但结果可能是：如果每一个生产者有把握在商品制成后立即售出，他每年就可以只生产他所能生产的商品的一半。”（同上，第55—56页）“然而，这种处境，或类似的处境，是世界上绝大部分资本家通常的处境。”（第56页）

“能在最短时间内完成资本周转的生产者或卖主，为数是很少的。很少有人能把自己的商品卖得那么快，即他用自己的或借来的资本所取得的全部货

物,能在到手以后立即销售出去。多数人的营业规模与他们所拥有的资本数量完全不相适应。诚然,在那些工商业经营得极有成效的社会里,银行制度使资本占有者能够用于生产的资本,大于他们在自己的营业中所能使用的资本,并从中得到收益。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总是有很大数量的资本固定在工具、机器、建筑物等等形式上,而不管资本只是一半被利用或全部被利用;而且每个企业家都有商品贮存,以应付可能的意外需求,尽管他可能在一个不定的期限内不能卖掉它们。”(第 56 页)“一大部分资本这样经常不使用,就是我们为分工所付出的代价。这种购买是值得为之付出花费的,不过代价是很可观的。”(第 56 页)

要是我在店铺中有 1500 塔勒,由此得到 10% 的收益,同时又有 500 塔勒闲置下来以便装潢门面等等,那么,这和我以 $\frac{1}{2}$ 的利率投资 2000 塔勒是一样的。

“在许多交易中,有一些企业家以低于别的企业家的价格,把质地相同的商品卖出去。这不是他们甘愿牺牲[一部分]利润;他们指望顾客随后蜂涌而来会加速他们的资本周转,使他们的全部资本更加不间断地得到利用,从而得到好处,虽然在每一笔具体交易上他们的利润要少一些。”(第 57 页)“是否会有这样的企业家,买者增多反而对他们没有好处,这是值得怀疑的,而对大多数企业家来说,这样的假设完全是不适用的。对多数企业家来说,有新的顾客,就等于增加他们的生产资本,这使他们有可能把他们那部分闲置资本用在工资和生产工具上(而在找到顾客以前,也许在他们手里永远不会用在生产上)……由此,一个国家的总产品下一年度便会增加,不是由于单纯的交换,而是由于把一部分国民资本动用起来,如果没有交换,这部分资本也许还会闲置更长的时间。”(第 57—58 页)

“对于生产者或企业家来说,从新的顾客那里得到的好处是:

(1) 假如他的一部分资本处于未售出的货物的状态,(在一段或长或短的时间内)不能生产出任何东西;那么现在就能使其中一部分资本变得更加活跃,更经常地成为生产资本。

(2) 假如额外需求超过了从尚未售出的货物中腾出来的那笔资本所能提供的商品数量,假如企业家拥有补充资金,这些资金过去用于有利的投资(例

如投在国家证券上),但不是用在他自己的营业中,那么现在他就可以不再用其中一部分资金去取得利息,而是去获取利润,这样便可赚得利润率和利息率之间的差额。

(3)假如他的全部资本都用在自己的营业上,假如他的资本中没有任何部分作为尚未售出的货物积压下来,那么他便可以利用借来的资本扩大营业,赚得利润和利息之间的差额。”(第 59 页)

[(E) 资本的循环和周转 (C 节结尾) 。]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

[(1) 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

现在回到我们的本题上来。

资本所经历的、构成资本一次周转的那些阶段,从概念上说是从货币转化为生产条件开始的。不过现在,我们不是从正在生成的资本出发,而是从已经生成的资本出发,所以它所经历的是以下几个阶段:

(1) 剩余价值的创造,或直接的生产过程。这个过程的结果是产品。(2) 把产品运到市场。产品转化为商品。(3) (a) 商品进入普通流通。商品流通。其结果是:商品转化为货币。这是普通流通的第一个环节。(β) 货币再转化为生产条件:货币流通。在普通流通中,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总是由两个不同的主体分担。资本先作为商品来流通,然后作为货币来流通,或者相反。(4) 生产过程的更新,这种更新在这里表现为原有资本的再生产和剩余[Ⅵ—20]资本的生产过程。

流通费用归结为运动费用，归结为运送产品到市场的费用，归结为使一种状态转化为另一种状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其实这一切费用都归结为种种计算活动和这些活动所需要的时间（这些活动奠定了特殊的、技术性的货币业务的基础）。（是否应该把这些费用看作剩余价值的扣除，以后就会知道。）

在考察这种运动时，我们发现，以交换活动为媒介的资本流通，一方面是为了把产品投入一般流通，并从这一流通中取回货币形式的等价物。至于这样脱离资本流通而落入普通流通的产品，其结果如何，在这里和我们没有关系。另一方面，资本从它的流通过程出来时又抛掉它的货币形式（部分地抛掉，工资除外），或者说，在资本以货币形式实现了作为价值的自身，并同时在自己身上表现了资本价值增殖的尺度以后，资本现在以货币形式运动，以仅仅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形式运动，从而，从一般流通中吸取生产所必需的商品（生产条件）。作为商品，资本脱离其本身的流通而进入一般流通；作为商品，资本又逃出一般流通，而把这种流通纳入自身之中，纳入本身的运动之中，以便流入生产过程。于是资本流通便和一般流通保持某种关系，资本本身的流通成为一般流通的一个环节，而一般流通本身又表现为由资本所设定。这以后再考察。

资本的总生产过程既包括本来意义上的生产过程，也包括本来意义上的流通过程。它们形成资本运动的两大部分，而资本运动表现为这两个过程的总体。一方面是劳动时间，另一方面是流通时间。整个运动表现为劳动时间和流通时间的统一，表现为生产和流通的统一。这种统一本身便是运动，便是过程。资本表现为生产和流通的这种处于过程中的统一体，这种统一体，既可以看成是资本

生产过程的整体,又可以看成是资本一次周转、一次复归于其自身的运动的一定期间。

但是,对于资本来说,流通时间作为与劳动时间并列的条件,只不过是分工和交换为基础的生产的条件所具有的最适当的、最后的形式。流通费用就是分工和交换的费用,这样的费用,在任何一种先于资本的、发展程度较低的以分工和交换为基础的生产形式下都是必然会有的。

资本作为主体,作为凌驾于这一运动各个阶段之上的、在运动中自行保存和自行增殖的那种价值,作为在循环中(在螺旋形式中即不断扩大的圆圈中)发生的这些转化的主体,它是**流动资本**。所以流动资本最初并不是一种**特殊**的资本形式,相反,它就是处在它的一个进一步发展了的规定中的、作为上述运动的主体**的资本本身**,而上述运动就是资本本身表现为它自己的价值增殖过程。所以,从这方面来看,每个资本也是**流动资本**。

在简单流通中,流通本身表现为主体。一个商品从流通中被抛出,另一个商品进入流通。但是同一个商品在流通中只是转瞬即逝的东西。货币本身,只要不再是流通手段而变成独立的价值,它就离开流通。但资本却成为流通的主体,流通则成为资本自身的生活过程。

但是,如果说这样一来,资本作为流通的整体,是**流动资本**,是由一个阶段向另一个阶段的过渡,那么资本在每个阶段上,就是处在一种规定性上,表现为被束缚在特殊形态中的东西,这种特殊形态是对作为整个运动主体的资本的否定。所以资本在每个阶段上,都是对作为各种转化的主体的它自身的否定。非流动资本。**固定资本**,本来意义的**被固定起来的资本**,它固定在各种规定性中的某

一种规定性上,固定在它必须通过的各个阶段中的某一阶段上。当资本停留在这些阶段中的某一个阶段上时,——这个阶段本身不表现为流动状态的过渡,而且每个阶段都有其持续时间,——那么,资本就不是流动的,而是固定的。

当资本停留在生产过程中的时候,它是不能流通的,是潜在地丧失价值的。当资本停留在流通中的时候,它是不能生产的,不创造剩余价值,不是作为资本处在过程中。当资本不能投入市场的时候,它便作为产品固定起来;当资本必须停留在市场上的时候,它便作为商品固定起来。当资本不能和生产条件交换的时候,它便作为货币固定起来。最后,在生产条件停留在自己作为条件的形式上而不进入生产过程的时候,资本就又固定起来,并且丧失价值。资本作为通过一切阶段的主体,作为流通和生产的运动着的统一体,作为处在过程中的统一体,它是**流动资本**;资本作为束缚在每个这样阶段上的它自身,作为具有自身**差别**的资本,是**固定资本**,**被束缚**的资本。作为流动着的资本,它把自身固定起来,而作为固定起来的资本,它在流动。

因此,**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区别,首先表现为资本的形式规定,即要看资本是表现为过程的统一体,还是表现为过程的特定环节。**闲置资本**或没有利用的资本这个概念,只能指资本闲置在这些规定中的一种规定上,而资本的条件就是:它的一部分总是闲置的。这表现在:国民资本的一部分总是停滞在资本必须通过的各个阶段中的一个阶段上。**货币**构成国民资本的一个特殊部分,但它总是处在流通手段的形式中,就是说,从来不通过其他阶段,因此,亚·斯密把它看成是固定资本的一种虚假形式。货币形式的资本作为从流通中抽出的价值,同样会闲置起来,固定起来。在危机中

——在恐慌时刻过后——在工业萧条期间，货币固定在银行家、证券经纪人等等的手里，就象鹿渴求清水一样⁴⁰，货币也渴求活动的地盘，以便能作为资本来增殖。

流动和固定这样的规定，首先不外是资本本身处在这两个规定上，一次是作为过程的统一体，另一次是作为过程的特殊阶段，不外是资本本身不同于作为统一体的自身，——这不是资本的两个特殊种类，不是两个特殊种类的资本，而是**同一资本的不同形式规定**，——这种情况，在政治经济学中引起了许多混乱。如果抓住某个物质产品的一个方面，根据这个方面就认为它是流动资本，那么指出它的相反方面也是很容易的。反过来也是一样。资本作为流通和生产的统一，同时也是流通和生产的差别，而且是在空间上和时间上的差别。资本在这两个要素的每一个要素中所具有的形式都与另一个要素漠不相关。就个别资本来说，从一个要素过渡到另一个要素，是偶然的，取决于外在的、不可控制的情况。因此**同一资本总是出现在两种规定中**，这表现在：一部分资本出现在一种规定中，[Ⅵ—21]另一部分资本出现在另一种规定中。一部分是固定的，另一部分是流动的。这里所谓流动的，并不是说似乎它处在不同于**生产阶段**的本来意义上的**流通阶段**上，而是说它所处的阶段，是**流动的阶段**，是朝着另一个阶段转移的、处于过程中的阶段。资本在任何一个这样的阶段上都不是滞留不动的，因而它的总过程不会受到阻碍。

例如，工业家用在生产上的只是他拥有的一部分资本（不管是借入的资本还是自有的资本，在这里没有什么关系，如果考察的是总资本，这对经济过程也没有什么关系），因为另一部分资本还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从流通中返回来。于是，在生产中，处在过程中

的那部分资本是流动的,而处在流通中的那部分资本是固定的。这样一来,资本的总生产率便受到限制;资本的再生产部分受到限制,因而投入市场的那部分也受到限制。

商人的情况也是一样。他的一部分资本以**商品储备**的形式固定着,另一部分则处在流通中。虽然象在工业家那里一样,资本有时这一部分有时另一部分处在上述规定中,但他的总资本总是存在于两个规定中。

另一方面,因为从价值增值过程的性质本身所产生的这个限度并不是固定的,而是随着情况变化的,并且资本能够或多或少地接近其作为流动资本这个最适当的规定,因为资本分为上述两个规定——从而价值增值过程同时表现为价值丧失过程——是和资本最大限度增值价值的趋势相矛盾的,所以资本就想方设法来缩短固定状态的阶段。此外,资本不是同时并存于这两个规定中,这两个规定是**相互交替**的。在一个时期,过程表现为全是流动的,这是资本最大限度的价值增值时期;另一个时期,是对前一个时期的反作用,在这个时期内,另一个要素更加强制地表现出来,这是资本最大限度的丧失价值和生产过程停滞的时期。两个规定并列出现的那些时刻,不过是这些强制过渡和周转之间的中间时期。

把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这两个规定理解为资本一般的形式规定,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否则就无法理解资产阶级经济的许多现象,如与资本的一次周转时间有本质区别的经济周期的各时期;新的需求的影响;甚至新生产金银的国家对一般生产的影响。谈论澳大利亚金矿或新发现的市场[对资本主义生产]的刺激,是没有用的。如果不是资本的本性决定了它决不能全部被使用,即总有一部分资本**固定起来**,丧失价值,不生产,那么,任何刺激都不能驱使

它更多地生产。另一方面,经济学家们(甚至包括李嘉图在内)陷入了荒谬的矛盾之中,他们假定,资本始终是全部被使用的,因而他们仅仅用新资本的创造来解释生产的增大。这样的话,生产的任何增大都要以生产的先行增大或生产力的增长为前提。

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的这些限制,还在大得多的程度上,是以前的那些已经以交换为基础的生产方式所固有的。但是这些限制并不是生产本身的规律。一旦交换价值不再成为物质生产的限制,而物质生产的限制取决于物质生产对于个人的完整发展的关系,那么,这全部历史及其痉挛和痛苦也就终止了。上面我们已经看到,货币扬弃物物交换的限制,只是由于它使这些限制普遍化,就是说,使买和卖完全分离^①;下面我们将看到,信用扬弃资本价值增殖的这些限制,也只是由于它使这些限制具有最普遍的形式,把生产过剩时期和生产不足时期确立为两个时期。

[(2)] 流通过程。流通时间和劳动时间。

[资本周转和资本价值增殖]

资本在一次流通时间、一次周转中创造的价值,等于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价值,就是说,等于再生产的价值加上新价值。无论我们把周转的结束看作是商品转化为货币的时候,还是看作是货币再转化为生产条件的时候,周转的结果,无论它表现为货币或者表现为生产条件,总是同生产过程中创造的价值绝对相等。这里我们把产品在实物上向市场的搬运算作零,或者说,我们宁可

^① 见本卷上册第95—97页。——编者注

把这种搬运列入直接生产过程。产品在经济上的流通，只有在它作为商品出现在市场上之后才开始，只有在那时它才流通。这里所谈的只是流通的经济上的差别、规定、要素，而不是指把成品作为商品转入第二阶段即转入流通的物质条件；我们同样不涉及原料转化为产品的工艺过程。市场距离生产者的远近等等，在这里还与我们无关。

我们首先要说明的是，通过各个经济环节本身所用去的费用，即**流通费用**本身，并不使产品增加任何价值，它们不是创造价值的费用，不管在这方面耗费了多少劳动。这种费用不过是对**已经创造出来的价值**所作的扣除。假定有两个人，每人都是他自己产品的生产者，但是他们的劳动是以分工为基础的，因此他们之间就要相互交换，他们的产品的实现依赖于通过这种交换来满足他们的需要。这就很清楚，他们为交换所花去的时间，即他们在成交之前为了讨价还价和算账所花去的时间，无论是对于他们的产品，或者是对于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都不能增加任何东西。

如果 A 向 B 提出要求，说交换占去了他若干时间，那么 B 也会向 A 提出同样的要求。他们每个人在交换中耗费的时间完全相等。他们的交换时间是共同的。如果 A 为自己的产品要 10 塔勒（他的产品的等价物），又为 he 从 B 那里取得这 10 塔勒所花去的时间再要 10 塔勒，那 B 会说 A 完全可以进疯人院了。这种时间的耗费是由分工和交换的必要性造成的。如果 A 本人能够生产一切东西，那他就不会用一部分时间去同 B 进行交换，或把自己的产品转化为货币，再把货币转化为产品了。

本来意义上的**流通费用**（它在货币业务中获得了独立的重大发展）不能算入生产的劳动时间。这种费用，从其本质来看，也只限

于把商品转化为货币和再把货币转化为商品所需要的时间，就是说，只限于资本由一种形式过渡到另一种形式所花费的时间。如果 B 和 A 都认为在他们之间安插一个第三者 C 作为中介人，此人把自己的时间用在这个流通过程上，他们就能够节省时间的话，例如，如果出现这样的情况：参加交换的人的数目，流通过程的主体的数目有这么多，以致他们每个人在一年之内轮流耗费[在交换行为上]的时间加起来等于一年；如果每个人把一年的 $\frac{1}{50}$ 时间轮流用在流通过程上，而他们的总数为 50 人，——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就可以由一个人用他的全部时间来干这件事情。对这个人来说，如果他得到的支付只是他的必要劳动时间，也就是说，如果必须把他的全部时间用来交换生活必需品，那么他所得到的报酬就是工资。如果他计算的是他的全部时间，那么他所得到的工资就是等价物，即客体化的劳动时间。这样看来，这个人并没有添加任何价值，而只是分得了资本家 A、B 等人的剩余价值。他们这样做也会得到好处，因为根据前提条件，他们的剩余价值中[用于交换活动]的扣除会减少。（资本既不是单纯的量，也不是单纯的活动；而是两者同时兼而有之。）

货币本身[VI—22]由于是由贵金属制成的，或者由于所有货币生产——例如，即使在纸币流通的情况下——都需要费用，就是说，货币本身要花费劳动时间，所以它并不给交换对象——交换价值——添加任何价值；相反，生产货币的费用是对这种价值的扣除，这种扣除要由交换者按比例分担。流通工具，交换工具的耗费所表现的不过是交换费用。这种费用不添加价值，而是要占去一部分价值。例如，金币和银币，同其他价值（不是货币意义上的价值）一样，本身也是价值，因为有劳动物化在其中。但是这些价值充当

流通手段,就是对现有财富的扣除。

资本流通的生产费用也是这样。资本流通不增加价值。**流通费用本身并不创造价值,而是实现价值的费用**,是对价值的扣除。**流通表现为资本所经历的一系列形态变化**,但是从价值来看,它并不给资本增加任何东西,而是使资本具有**价值形式**。那种通过流通转化为货币的潜在价值,是作为生产过程的**结果而预先存在的**。既然上述过程的系列是在时间中进行的,是需要费用,花费劳动时间或物化劳动的,那么,这种**流通费用就是对价值量的扣除**。

假定流通费用等于零,那么从价值来看,资本一次周转的结果就等于在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价值。这就是说,先于流通而存在的价值就是从流通中出来的价值。极而言之,由于有流通费用,从流通中出来的价值可能比进入流通的价值小。从这方面看,流通时间不增加价值,流通时间不表现为与劳动时间并列的创造价值的**时间**。假如生产所创造的商品的价值是10镑,那么,为了使这种商品同10镑相等,即同它的以货币形式存在的价值相等,就需要流通。这种过程,即这种形式变化所造成的费用,是对商品价值的扣除。**资本流通是价值通过不同阶段所经历的形式变化**。为了使这个过程正常进行所经历或花费的时间,属于**流通的,分工的,以交换为基础的**的生产的生产费用。

这些讲的是**资本的一次周转**,即资本通过它的不同环节的一次进程。作为价值的资本的过程,以货币为起点,又以货币为终点,但是货币数量增多了。差别只是量上的差别。这样一来, $G—W—W—G$ 就有了内容。如果我们考察资本流通到这一点为止,那我们就又处在起点上了。资本又变成了货币。但是,这些货币必须重新成为资本,成为通过购买劳动,通过生产过程而自行增殖和自我保

存的货币,现在这同时已是确定的了,并且成了条件。资本的货币形式不过是一种形式,是资本在自己的形态变化中所经历的许多形式之一。

如果我们把这一点不是看作终点,而是象我们现在要考察的那样,看作经过点,或新起点,看作本身由生产过程确立的转瞬即逝的终点和仅仅是表面的起点,那就很清楚,只有当不同于生产过程的那部分流通过程完成时,以货币形式存在的价值才能再转化为处在过程中的、进入生产过程的价值,才会发生**生产过程的更新**。

资本的**第二次周转**,即货币再转化为资本本身,或生产过程的更新,取决于资本为完成自己的流通所需要的时间,就是说,取决于资本的**流通时间**,在这里流通时间和生产时间不同。但是,既然我们已经看到,资本所创造的、在流通本身得到实现的总价值(再生产的价值和新创造的价值),完全是由生产过程决定的,那么,在一定时间内所能创造的价值总额,就取决于生产过程在这期间重复的次数。生产过程的重复取决于流通时间,而流通时间等于流通速度。流通越快,流通时间越短,同一资本能够重复生产过程的次数就越多。可见,在资本周转的一定周期内,资本所创造的价值总额(从而剩余价值的总额,因为资本所确立的必要劳动,只是剩余劳动所必要的劳动)**同劳动时间成正比,同流通时间成反比**。在一定的周期内总价值(从而所创造的新的剩余价值总额)等于劳动时间乘以资本周转的次数。

换句话说,资本创造的剩余价值,现在已表现为不单单决定于资本在生产过程中所占有的剩余劳动,而决定于生产过程的系数,即决定于表示生产过程在一定时间内重复次数的数字。而这个系

数又决定于资本一次周转所需要的流通时间。所以,价值(剩余价值)总额取决于一次周转中创造的价值乘以一定时间内的周转次数。资本的一次周转等于生产时间加上流通时间。假定流通时间是已知的,则一次周转所需要的全部时间就取决于生产时间。假定生产时间是已知的,周转的持续时间就取决于流通时间。既然流通时间决定一定时间内的生产时间总数,既然一定期间内生产过程的重复,生产过程的更新取决于流通时间,那么,流通时间本身就是生产的要素,或者确切些说,表现为生产的界限。

资本的性质,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的性质是:流通时间对于劳动时间,对于价值创造来说,成为决定的要素。这样一来,劳动时间的独立性被否定了,生产过程本身表现为由交换决定,于是社会联系和对这种联系的依赖性,在直接生产中不仅表现为物质要素,而且表现为经济要素,表现为形式规定。流通的最大限度——生产过程通过流通得以更新的界限——显然取决于生产时间在一次周转中的持续时间。

假定某一资本的生产过程,即资本为了再生产它的价值和创造剩余价值所需要的时间(换句话说,为完成等于进行生产的资本的总价值加上剩余价值的某一产品量所需要的时间)持续3个月。这样的话,资本更新生产过程或价值增殖过程的次数,一年之中无论如何不会超过4次。资本周转次数的最大限度是一年4次,也就是说,在一个生产阶段结束和再度更新之间没有任何中断。周转次数的最大限度等于生产过程的连续性,所以,只要产品一完成,新原料就又被制成产品。这种连续性不仅涉及一个[VI—23]生产阶段内部的连续性,而且涉及这些阶段本身之间的连续性。

现在假定,在每个阶段结束时,资本需要一个月的流通时间

才能回到生产条件的形式，这样，资本只能周转 3 次。在第一种场合，周转次数等于 1 个阶段乘以 4；或者说，等于 12 个月除以 3。在一定时间内资本创造价值的最大限度等于这段时间除以生产过程的持续时间（生产时间）。在第二种场合，资本在一年内只周转 3 次；价值增殖过程只重复 3 次。因此，资本价值增殖过程的总数等于 $\frac{12}{4} = 3$ ，这里除数是资本所需要的总流通时间，即 4 个月；或者说，等于资本在一个生产阶段所需要的流通时间 [即 1 个月] 乘以一年的 12 个月与在一年之内这种流通时间的 3 个月的比数 [即乘以 4]。

在第一种场合，周转次数等于：12 个月，一定的时间，一年，除以一个生产阶段的时间，或者说除以生产时间本身的持续时间。在第二种场合，周转次数等于同样的时间除以 [总] 流通时间。资本价值增殖的最大限度和生产过程连续性的最大限度一样，就是假定流通时间等于零；也就是说，扬弃资本进行生产的那些条件，扬弃流通时间对资本的限制，扬弃通过资本形态变化的各个阶段的必要性。资本的必然趋势是力求使流通时间等于零，即扬弃自身，因为只是由于资本的缘故，流通时间才成为生产时间的决定要素。这等于扬弃交换、货币和以交换与货币为基础的分工的必要性，即等于扬弃资本自身。

如果我们暂时撇开剩余价值转化为剩余资本不谈，那么，100 塔勒的资本，假如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出的剩余价值为总资本的 4%，在第一种场合，再生产是 4 次，年终共生产 16 塔勒的剩余价值。资本在年终等于 116 塔勒。这就好象 400 塔勒的资本一年周转一次，带来 4% 的剩余价值。就商品和价值的总生产来说，[在一年周转 4 次时] 剩余价值增加为 4 倍。在第二种场合，100 塔勒的

资本只创造 12 塔勒的剩余价值，总资本在年终等于 112 塔勒。至于说到总生产，——不论就价值还是就使用价值来说，——差别就更为显著。在第一种场合，例如，是用 100 塔勒的资本把 400 塔勒的皮革变成皮靴，而在第二种场合，则只是把 300 塔勒的皮革变成皮靴。

可见，资本总的价值增殖决定于生产阶段的持续时间——我们在这里暂且把生产阶段看作和劳动时间等同——乘以这种生产阶段在一定时间内的周转或更新的次数。假定周转只决定于一个生产阶段的持续时间，则总的价值增殖就只决定于一定时间内的生产阶段的数目；换句话说，周转完全决定于生产时间本身。**这就是价值增殖的最大限度。**因此很明显，流通时间绝对地来看，是对价值增殖的最大限度的一种扣除，是减少绝对的价值增殖。因此任何流通速度或者流通时间的任何缩短所能引起的价值增殖，都不可能比生产阶段本身所提供的价值增殖更大。假如流通速度增长到 ∞ ，那它所能提供的最大限度的东西，就是使流通时间= 0，即扬弃自身。因此，流通时间不能成为创造价值的积极要素，因为它的扬弃——没有流通时间的流通——是价值增殖的最大限度，它的否定等于资本生产率的最高肯定。{作为资本的资本的生产率，并不是增加使用价值的生产力，而是资本创造价值的能力，是资本生产价值的程度。}资本的总生产率等于一个生产阶段的持续时间乘以生产阶段在一定时期内重复的次数。而重复的次数是由流通时间决定的。

假定 100 塔勒的资本一年周转 4 次，使生产过程进行 4 次，如果剩余价值每次都是 5%，那么，100 塔勒的资本到年终创造的剩余价值就等于 20 塔勒；另一方面，假定 400 塔勒的资本按同一百

分比一年周转一次, 剩余价值也等于 20 塔勒。所以, 100 塔勒的资本一年周转 4 次, 提供 20% 的利润, 而 4 倍于它的资本一年周转一次, 只提供 5% 的利润。(仔细地分析就会表明, 剩余价值是完全一样的。) 由此看来, 资本量可以由流通速度来代替, 而流通速度可以由资本量来代替。这样就出现一种假象, 好象流通时间本身是生产性的。因此, 必须利用这个例子把这个问题弄清楚。

还有另一个问题: 如果 100 塔勒一年周转 4 次, 假定每次都是 5% 的利润, 那么, 在第二次周转开始时就可以用 105 塔勒开始生产过程, 产品将是 $110\frac{1}{4}$ 塔勒; 在第三次周转开始时资本是 $110\frac{1}{4}$ 塔勒, 产品是 $115\frac{61}{80}$ 塔勒; 在第四次周转开始时资本是 $115\frac{61}{80}$ 塔勒, 而在这次周转结束时是 $121\frac{881}{1600}$ 塔勒。数字本身在这里没有关系。问题在于: 如果 400 塔勒的资本一年只周转一次, 利润率为 5%, 则利润只能是 20 塔勒; 相反, 如果一笔少到四分之一的资本一年周转 4 次, 利润率相同, 它的利润就要多 $1 + \frac{881}{1600}$ 塔勒。由此可见, 单单由于周转这个要素, —— 由于重复, —— 即由于流通时间所决定的要素, 或者确切些说, 由于流通所决定的要素, 价值不仅可以实现, 而且可以绝对地增加。这也是必须加以研究的。

流通时间只表示流通速度; 流通速度只是由流通形成的限制。没有流通时间的流通——即资本从一个阶段过渡到另一个阶段的速度同概念变换的速度一样——应该说是最大限度, 也就是生产过程的更新同它的结束同时发生。

交换行为, —— 流通借以进行的经济活动归结为一系列相继进行的交换, 一直到资本不是作为商品同货币发生关系或作为货币同商品发生关系, 而是作为价值同自己的特殊使用价值即劳动发生关系时为止, —— 一种形式的价值同另一种形式的价值的交

换行为,即货币交换商品或商品交换货币的行为(这都是简单流通的环节),是通过另一种商品来确立一种商品的价值,从而把商品作为交换价值加以实现;或者同样也可以说,是使商品确立为等价物。可见,交换行为所以**确立价值**,是因为价值是前提;交换行为实现交换对象的作为价值的**规定**。但是,把一个商品确立为价值的行为,或者说,把另一个商品确立为该商品的**等价物**的行为,或者也可以说,确立两个商品**等价**的行为,显然不会给价值本身添加任何东西,就象土号既不增大也不缩小它后面的数字一样。

我假设 4 为正数或负数,这样一来,不管符号如何,4 始终等于 4,既不会变成 3 也不会变成 5。同样,假如我[VI—24]用交换价值为 6 便士的一磅棉花去交换 6 便士,这一磅棉花就实现为价值,同样也可以说,6 便士通过一磅棉花实现为价值;换句话说,6 便士包含的劳动时间(在这里 6 便士被看作**价值**)现在表现在同一劳动时间的另一种化身上。但是,既然交换行为使一磅棉花和 6 便士铜币一样,各自等于它自己的价值,那么,这种交换既不能使棉花的价值,也不能使 6 便士的价值,也不能使这两者的价值之和,在数量上有所增长。

交换作为确立等价物的行为,只改变形式,使潜在的价值得以实现,也可以说使价格得以实现。确立等价物,例如把 a 和 b 确立为等价物,并不能提高 a 的价值,因为这是使 a 和它自身的价值相等的行为,因而不是使它和它自身的价值不相等的行为;不相等的只是形式方面,这是就它事先没有被表现为价值这一点来说的;同时,这是使 a 的价值和 b 的价值相等,使 b 的价值和 a 的价值相等的行为。投入交换的价值总额等于 a 的价值加上 b 的价值。其中每一个始终等于它自身的价值;因而两者的总额等于它们的价值

总额。所以，交换作为**确立等价物的行为**，按其性质来说，既不增加价值总额，也不增加被交换的商品的价值。（在同劳动进行交换时情况就不同了，因为劳动的使用价值本身**创造价值**，但这同劳动的交换价值没有直接联系。）

一次交换活动不能增加交换物的价值，同样，交换的总和也不能做到这一点。

{弄清楚这一点是完全必要的，因为剩余价值在各资本之间的分配，总剩余价值在各资本之间的**计算**——这种**第二级**的经济活动——引起一些现象，这些现象在普通经济学中与原初的经济活动混淆在一起了。}

不论我把不创造价值的行为重复一次还是无穷次，它都不会由于这种重复而改变自己的性质。重复不创造价值的行为决不能变成创造价值的行为。例如， $\frac{1}{4}$ 表示一定的比例。如果我把这个 $\frac{1}{4}$ 变成小数，即让它等于0.25，这样，它的形式就改变了。虽有这种形式的改变，价值依然如故。同样，如果我把商品变成货币形式，或把货币变成商品形式，价值依然如故，但形式改变了。

因此很明显，**流通**——因为它归结为等价物的一系列交换活动——不可能增加流通的商品的价值。所以，如果进行这种活动需要劳动时间，即必须消费价值（因为价值的任何消费都归结为劳动时间或物化劳动时间即产品的消费），也就是说，如果流通需要费用，流通时间要花费劳动时间，那么，这就是对流通的价值的一种扣除，即流通的价值的相对减少；流通的价值丧失了流通费用这样一个数额。

假设有两个相互进行交换的劳动者，一个是渔夫，一个是猎人，那么，他们两人在交换中损失的时间，既不提供鱼，也不提供猎

物,而是对他们两人创造价值——一个可以捕鱼,另一个可以打猎,他们的劳动时间物化在某种使用价值中——的时间的一种扣除。假如渔夫想靠猎人补偿自己的这种损失,如多要猎物,或者少给他鱼,那么,猎人也有同样的权利这样做。损失对他们两个人来说是共同的。这些流通过费用,交换费用,只能是对他们两个人的全部生产和他们所创造的价值扣除。假如他们委托第三者C进行这种交换,因而不会直接损失劳动时间,那么,他们每个人就得把自己产品的相应份额让给C。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所能得到的好处,只是损失的多寡而已。但是,假如他们作为共同的所有者从事劳动,那就不会发生交换了,而是共同消费了。所以交换费用也就消失了。消失的不是[一般]分工,而是以交换为基础的分工。所以,约·斯·穆勒把流通过费用看作分工的必要代价^①的观点是错误的。这种费用只是不以财产公有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自发分工的费用。

因此,流通过费用本身,即由交换活动,由一系列交换活动所引起的劳动时间或物化劳动时间即价值的消费,不是对花费在生产上的时间的扣除,就是对生产所创造的价值扣除。流通过费用决不能增加价值。流通过费用属于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这些非生产费用是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的内在费用。商人业务,尤其是真正的货币业务,只要这类业务所从事的仅仅是流通本身的活动,例如,规定价格(计量价值和计算价值),总之,从事由于分工而成为独立职能的这种交换活动,代表资本总过程的这种职能,那它们就只是代表资本的非生产费用。就这些业务减少这些非生产费用来说,它们给

^① 见本册第120页。——编者注

生产增添了东西,但并不是因为它们创造价值,而是因为它们减少对已创造的价值之否定。如果它们完成的只是这种职能本身,那么,它们代表的就始终只是最小限度的非生产费用。如果这些业务使生产者能够创造的价值多于在没有这种分工的条件下所创造的价值,而且多到在支付这一职能之后还有剩余,那么,它们事实上就增加了生产。然而在这种情况下,价值之所以增加,并不是因为流通活动创造价值,而是因为流通活动耗费的价值比别的场合少。但是,这些流通活动是资本生产的必要条件。

资本家在交换中损失的时间,就其本身来说,并不是劳动时间的扣除。他所以是资本家,即资本的代表,人格化的资本,只是因为他同作为他人劳动的劳动发生关系,占有他人的劳动时间并确立这种时间。所以,只要**流通费用占去资本家的时间**,流通费用就是不存在的。资本家的时间表现为**多余的时间:非劳动时间,不创造价值的时间**,尽管去实现已经创造出来的价值的正是资本。工人必须在剩余时间内也从事劳动,这也就意味着,资本家用不着劳动,因而他的时间表现为非劳动时间,以致他甚至在**必要时间**内也不从事劳动。工人必须在剩余时间内也从事劳动,才有可能使他自身的再生产所必需的劳动时间物化,实现即客体化。所以,从另一方面来说,资本家的**必要劳动时间**也是**自由时间**,并不是维持直接生存的**必要时间**。既然所有**自由时间**都是供自由发展的时间,所以资本家是窃取了工人为社会创造的**自由时间**,即窃取了文明,从这个意义上说,威德认为资本等于文明^①,又是对的。

从经济学角度来看,流通时间——就它占去资本家本身的时

^① 见本册第 82 页。——编者注

间来说——跟我们的关系，就象资本家同他的情妇消磨的时间跟我们的关系一样。如果时间就是金钱，那么从资本的角度来看，这指的只是他人的劳动时间，用最准确的语言来说，这种时间当然是资本的金钱。就资本自身而言，流通时间只有从它使资本可以占有他人劳动时间的那种时间发生中断这层意义上说，才同劳动时间是一致的；而且很明显，资本的这种相对的价值丧失，不会增大而只会缩小资本的价值增殖。或者说，流通时间同劳动时间是一致的，是从流通要求资本花费客体化的他人劳动时间即价值这层意义上说的。〔VI—25〕（例如，资本必须向承担这种职能的另一个资本支付报酬。）在这两种场合下，所以要考察流通时间，只是因为它是他人劳动时间的扬弃，否定；或者是由于它打断资本占有这种他人劳动时间的过程；或者是由于它迫使资本消费一部分已经创造出来的价值，这种消费是为了完成流通活动，也就是使自己成为资本。（这一点必须同资本家的个人消费严格区别开。）

流通时间只有在它同资本生产时间的关系上——作为限制，作为否定——才被考察，而这种生产时间就是资本占有他人劳动的时间，即由资本确立的他人的劳动时间。如果把资本家花在流通上的时间看作创造价值或者甚至创造剩余价值的时间，那是极大的混乱。资本自身，除去它的生产时间而外，没有任何劳动时间。资本家在这里如果不是作为资本，就同我们绝对无关。就是作为资本，资本家也只是在我们所要考察的〔所有资本相互作用的〕总过程中执行职能。否则人们也许会认为：资本家会因为在这段时间内没有象另一个资本家的雇佣工人那样挣到钱而要求得到补偿，或者说他损失了这段时间。据说，这段时间也属于生产费用。他作为资本家所损失或使用的的时间，从这个观点来看是损

失了的时间，是白白花费的。与工人的劳动时间不同的所谓资本家的劳动时间，据说应该构成作为特种工资的资本家利润的基础，——这一点我们以后再考察。

最常见的，是人们把同商业联系在一起的运输等等算作纯粹的流通过费用。从商业把产品运到市场来说，它使产品获得了新的形式。诚然，商业改变的只是产品的位置。但是形式变化的方式同我们无关。商业使产品获得新的使用价值（这一点一直到零售商人都适用，他们秤、量、包装，从而使产品获得适于消费的形式），这种新的使用价值花费劳动时间，因而同时是交换价值。运到市场属于生产过程本身。产品只有到了市场，才是商品，才处于流通之中。

〔(3)施托尔希论资本流通。〕

流动资本是资本的一般特征。

年是流动资本周转的尺度

{“在每个工业部门中，企业主都是产品的卖者，而所有其余的国民，甚至往往是外国国民，都是这些产品的买者…… 流动资本离开企业主又以最初的形式回到企业主手里这种经常的不断重复的运动，可以比作这种运动所形成的一种圆圈；所以资本叫作流动资本，资本的运动叫作流通。”（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1823年巴黎版第1卷第404—405页）

“在更广泛的意义上说，流通包括每个正在交换的商品的运动。”（第405页）“流通是通过交换进行的…… 从使用货币时起，商品就不再是被交换，而是被出卖了。”（第405—406页）“要使商品流通，只须供应就够了…… 流通中的财富：商品。”（第407页）“商业只是流通的一部分；商业只包括商人进行的买和卖；流通则包括所有企业主甚至所有……居民进行的买和卖。”（第408页）

“只有当流通的费用是为了把商品送到消费者手里而不可缺少的时候，流通才是现实的，它的价值才增加年产品。流通一旦超出这个限度，它便成为多余的，便丝毫无助于国民致富。”（第 409 页）“近几年我们见过俄国圣彼得堡一些多余流通的例子。对外贸易的萧条，促使商人用别的方法使用他们的闲置资本；因为他们已经不能利用这些资本来输入外国商品和输出本国商品，他们便决定通过收买和转卖当地的商品以取得利润。大批砂糖、咖啡、大麻纤维、铁等迅速相互转手，商品往往换了二十次所有主，还没有离开货栈。这样一种流通给商人大开投机之门。但它虽使一部分人发财，却使另一部分人破产，而国民财富并不因此有任何增益。货币流通也是如此……这种只是建立在单纯价格变动基础上的多余流通，叫作证券投机。”（第 410—411 页）“只有当流通是为了把商品送到消费者手里而不可缺少的时候，流通对社会才是有益的。任何迂回，任何阻滞，任何中间交换，都不是为达到这一目的而绝对必需的，或者说，都无助于减少流通费用，反倒是对国民财富有害，会白白提高商品的价格。”（第 411 页）

“流通越快，即企业主为售出他投入市场的成品和使他的资本以原有形式回到自己手里而用去的时间越少，流通的成效就越大。”（第 411 页）“企业主只有卖出成品，而以进款重新购得原料和支付工资以后，才能重新开始生产；所以，流通取得这两个结果越快，企业主重新开始生产就能越快，他的资本在这段时间内提供的产品也就越多。”（第 411—412 页）“一个国家，如果它的资本流通速度能使资本一年数次回到最初使用资本的人手里，那这个国家所处的状况就如同一个农民遇到风调雨顺的气候，一年内能够在同一块土地上连续收获三、四次一样。”（第 412—413 页）“缓慢的流通会使消费品变贵，（1）间接地变贵，这是由于减少本来能够有的商品量；（2）直接地变贵，因为只要产品处于流通中，产品的价值便会由于用在生产产品上的资本的利息而越来越提高；流通越慢，这种利息便积累得越多，就要无益地提高商品的价格。”“缩短和加速流通的方法：（1）分离出一个专门从事商业的劳动者阶级；（2）便利的运输；（3）货币；（4）信用。”（第 413 页）

简单流通是由许多同时并存的和前后连接的交换行为构成的。被当作流通来看的这些交换行为的统一体，其实只是从观察者的角度来看才是存在的。（交换可能是偶然的，而且在交换只限于

交换多余产品,不包括整个生产过程的地方,交换就或多或少具有这种性质。)在资本流通中我们看到了一系列交换活动,交换行为,其中每一次交换对别的交换来说,都表现为一个质的环节,表现为资本的再生产和增值的一个环节。这一整套交换行为,从使用价值来看,是物质变换,从价值本身来看,则是形式变换。产品同商品的关系,就象使用价值同价值的关系一样;商品同货币的关系也是这样。在这里这个系列达到了自己的顶点。货币同由货币再转化成的商品的关系,是交换价值同使用价值的关系;货币同劳动的关系更是如此。

[VI—26]由于资本在过程本身的每个环节上都是过渡到它的下一个阶段的可能性,因而就是表现资本生命活动的全部过程的可能性,所以每一个这样的环节,同在生产过程中被确立为资本的价值一起,潜在地表现为资本——从而表现为商品资本,货币资本。商品可以代表资本,只要它能够转化为货币,因而能够购买雇佣劳动(剩余劳动)。这是从资本流通中产生的**形式方面**说的。从物质方面说,只要商品是原料(真正的原料或半成品)、工具、工人的生活资料,它就是资本。这些形式中的每一种都是潜在的资本。一方面,货币是已实现的资本,是作为已实现的价值值的资本。就这方面说,货币(被看作流通的终点,在这里也应被看作起点)是道地的资本。然后,特别就货币同生产过程的关系来说,只要它交换活劳动,它就又是资本。反之,在资本家用货币交换商品时(重新购买原料等等),货币就不是资本,而是流通手段,只是转瞬即逝的媒介,资本家通过这种媒介用自己的产品去交换构成这些产品的原始要素。

流通对资本来说不是单纯的外在活动。如果说资本只有通过

生产过程才能生成,价值通过生产过程才得以永久化和增殖,那么,资本要再转化为纯粹的价值形式,——在这里资本生成的痕迹和资本作为使用价值的特殊存在都消失了,——只有通过流通的第一个行为才行;而生产过程的重复,也就是资本生活过程的重复,只有通过流通的第二个行为才有可能,这种行为就是货币同生产条件相交换,因而成为生产行为的序幕。所以,流通包括在资本概念之内。如果说,最初货币或积累的劳动作为前提出现在交换自由劳动之前,但资本的客观要素对于劳动所具有的表面上的独立性已经被取消了,而且在价值形式上独立存在的客体化了的劳动,从各方面来看,都表现为他人劳动的产品,表现为劳动本身的异化产品,那么,现在资本只表现为它自身流通的前提(资本作为货币是它变为资本的前提,但资本作为吸收和同化活劳动的价值的结果,则不是一般流通的起点,而是资本流通的起点),因此,即使没有这个过程,资本也会独立地和照样地存在。但是资本必须完成的那些形态变化的运动,现在表现为生产过程本身的条件,同样也表现为生产过程的结果。

因此,现实中的资本,表现为一定时期内发生的多次周转的系列。资本已经不只是一次周转,一次流通,而是多次周转,整套的过程。因此,资本的价值创造本身是受流通制约的(而价值只有作为长久保存的和不断增殖的价值才是资本):(1)质的方面,因为不经过流通阶段,资本便不能重新开始生产阶段;(2)量的方面,因为资本创造的价值量,取决于资本在一定时期内的周转次数;(3)因而流通时间从上述两方面来看都表现为限制性原则,表现为生产时间的限制,反过来也一样。可见,资本实质上是流动资本。如果说,在进行生产过程的工作场所,资本是所有者和主人,那么,从流通

方面来看，它却是从属的和受社会联系制约的。这种社会联系，用我们现在的观点看，使资本交替地以W同G的关系和G同W的关系进入并出现在简单流通中。

然而，这个流通是一团云雾，它的背后还隐藏着整个世界，资本相互联系的世界；资本的相互联系把这种从流通中——从社会交往中——产生的财产紧缚在社会交往上，并使其失去自立财富的独立性及其性格。这个还停留在远方的世界已经在我们面前展现出两点：[第一，]资本流通把资本在产品形式上所确立的并处于流通中的价值从资本循环中排挤出去；第二，资本把某种别的产品从流通中吸进自己的循环里来，把这种产品本身转化为自己存在的一个要素。在第二点上，资本以生产为前提，但不是它自己的直接生产；在第一点上，如果资本的产品本身是别种生产的原料，资本就要以生产为前提；或者，如果资本的产品具有适于消费的最后形式，资本就要以消费为前提。很明显，消费不必直接参加资本的循环。我们在下面将会看到，本来意义上的资本流通还只是实业家和实业家之间的流通。实业家和消费者之间的流通，即零售商业，是第二次循环，不属于资本的直接流通领域。它是资本在完成第一次循环后所进行的循环，而且同第一次循环同时并存。资本的不同循环的同时并存，如同资本的不同规定的同时并存一样，只有以许多资本为前提时，才变得很清楚。这正象人的生命过程要经过不同的年龄一样。但是，人的各种年龄是并存的，分属于不同的个人。

既然资本的生产过程同时是工艺过程，——生产过程本身，——即通过一定的劳动生产一定的使用价值，总之，以这一目的本身所规定的方式进行的过程；既然在所有这些生产过程中，最

基本的是人体再生产出本身所必需的物质变换,也就是创造生理上的生活资料的过程;既然这种生产过程同农业相一致,而农业同时也直接地(例如棉花、亚麻等等)或通过所饲养的动物间接地(蚕丝、兽毛等等)为工业提供大部分原料(实际上是提供来自采掘工业之外的全部原料);既然温带(资本的发祥地)农业的再生产同地球的公转有关,就是说,收获大部分是一年一次;——既然如此,那么,年(只不过年的计算对不同种类的生产来说是不同的)就被用作计算和衡量资本周转总数的通用时期,正如自然工作日成为计量劳动时间的自然单位一样。于是,在计算利润,尤其是在计算利息时,我们便看到流通时间和生产时间的统一——资本——被设定为这种单位并且自己衡量自己。处在过程中的资本本身——即正在进行一次周转的资本本身——[VI—27]被看作是劳动的资本,而那些被想象为是由资本所产生的那些果实,则是按照资本的劳动时间——一次周转的全部时间——来计算的。由此产生的神秘化,是由资本的本性决定的。

[(4)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

在更详细地探讨上面提到的那些想法之前,我们先看看经济学家们对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指出了哪些区别。我们在上面已经发现了一个新的要素,这是在计算与剩余价值不同的利润时产生的要素。现在在利润和利息之间也必定同样地出现一个新的要素。显然,剩余价值在对流动资本的关系上表现为利润,它不同于利息,利息是在对固定资本关系上的剩余价值。

利润和利息是剩余价值的两种形式。利润包含在价格中。因此，一旦资本在它的流通中达到这样一点，即当它再转化为货币，或者说，从它的商品形式过渡到货币形式时，利润即告完成和得到实现。关于蒲鲁东在反对利息的论战中作为依据的那种惊人的无知，以后再谈。

（为了不至于忘记，在这里再提一下蒲鲁东：关于使所有李嘉图主义者和反李嘉图主义者如此苦恼的剩余价值，这位勇敢的思想家却用把它神秘化的办法简单地加以解释，他说：“一切劳动都应当提供一个余额，我把这作为一个公理”……原公式要查阅笔记本⁴¹。蒲鲁东把超出必要劳动而进行劳动这一点变为劳动的一种神秘的属性。单单用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是无法说明这一点的；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可以使一定劳动时间内的产品增加，但决不能赋予这些产品以剩余价值。劳动生产力在这里所起的作用，仅仅在于它游离出剩余时间，即超过必要劳动的劳动时间。在这里唯一的非经济的事实是，人不必把他的全部时间用于生产生活必需品，他在维持生存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以外还有空闲时间可以支配，因而也可以把它用在剩余劳动上。但这完全不是什么神秘的东西，因为在原始状态下，他的生活需要和他的劳动力一样是微不足道的。一般说来，雇佣劳动只有在生产力已经很发展，能够把相当数量的时间游离出来的时候，才会出现；这种游离在这里已经是一种历史的产物。蒲鲁东的无知，只有巴师夏关于利润率下降的说法可以与之媲美，他认为利润率的下降等于工资率的提高。^①巴师夏把这个从凯里那里借用来的谬论，以双重的方式表达出来：第一是说利润率

^① 见本册第 274—278 页。——编者注

(即剩余价值与所用资本之比)降低了;第二是说价格降低了,但价值即价格总额却增加了,这也无非就是说,增长的是总利润而不是利润率。)

* * *

首先,是在我们上面所指出的那种意义上来理解**固定资本**(约·斯·穆勒《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第55页),即理解为固定起来的、不能自由支配的、不能利用的资本,它停留在资本总流通过程的基一阶段上。在这个意义上,穆勒也象我们在上面援引的贝利^①一样说得很对,一个国家总是有很大一部分资本闲置不用。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与其说是真实的,不如说是表面的;例如,金是固定资本,只有当它被消费在镀金等等上面的时候,才是流动的。船舶是固定资本,虽然它们确实是在流动。外国的铁路股票在我们的市场上是商品;我们的铁路在世界市场上也可以是这样的,在这个意义上,它们和金一样是流动资本。”(亚·安德森《近来商业的困境》1847年伦敦版第4页)

按照萨伊的说法,[固定资本]是这样一种资本,它

“被束缚在某种生产中,以致不能再把它抽出来用于另一种生产”⁴²。

这是把资本和一定的使用价值混同了,和用于生产过程的使用价值混同了。不过,资本作为价值**被束缚**在某种特殊的使用价值——生产内部的使用价值——上面,毕竟是一个重要的方面。用这一点,比用不能流通这一点可以更好地说明[固定资本],所谓不能流通实际上只是说固定资本是流动资本的对立面而已。

德·昆西在他的《政治经济学逻辑》一书中(1844年伦敦版

^① 见本册第80—82、119—121页。——编者注

第 113—114 页) 说:

“**流动资本**, 按其通常的意思, 意味着被使用在生产上面的任何一种因素(了不起的逻辑学家), 它消灭在这被使用的行为之中。”

(按照这种说法, 煤和**机油**是**流动资本**, 而棉花等等却不是。因为不能说棉花在变成棉纱或棉布之后就消灭了, 尽管这种变化确实意味着棉花被使用在生产上面。)

“**固定资本**是反复用在同一作业上的资本, 而且反复的次数越多, **工具、发动机或机器**就越有资格取得固定资本的称号。”(同上, 第 114 页)

按照这种说法, 流动资本消灭或消费在生产行为中, 而固定资本——为了更加明确, 它被规定为**工具、发动机或机器**(这样, 土壤改良之类便被排除在这个规定之外了)——则反复用在同一作业上。这里的区分, 仅仅涉及生产行为中的工艺上的区别, 完全不涉及形式方面; 这里所举出的区别虽然作为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特征可据以识别“任何一种因素”是固定的, 另一种是流动的, 但它们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具有取得**资本**这个“称号”的资格。

按照拉姆赛的说法(《论财富的分配》1836 年爱丁堡版),

“只有**生活资料基金**才是**流动资本**, 因为资本家必须立刻和它分手, 它**根本不进入再生产过程**, 而是为了消费直接同活劳动相交换。其余的全部资本(也包括原料)则一直到**产品完成**为止继续为其所有者或企业主所占有。”(第 21 页)“**流动资本**只由在工人完成他们的劳动产品以前已经预付给工人的生活资料和其他必需品构成。”(第 23 页)

关于**生活资料基金**, 拉姆赛的话只有在下述意义上才是对的: 它是在生产阶段本身这个期间唯一流通着的资本部分, 并且从这一方面来说, 它是道地的流动资本。另一方面, 说固定资本是“到产

品完成”以前,或一直“到产品完成为止”继续为其所有者或企业主所占有,则是不对的。因此,拉姆赛后来又把固定资本解释为:

“这种劳动(耗费在任何商品上的劳动)的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其存在的形式是这样的:它虽有助于未来商品的生产,但不用来维持工人的生活。”
[第 59 页]

(然而,不用来维持工人的生活的商品,即不属于工人的消费品的商品,有多少呵!所有这些商品,照拉姆赛的说法,都成固定资本了。)

* * *

(如果 100 镑的利息在第一年年终——或最初三个月的末尾——是 5 镑,那么在第一年年终资本就是 105 镑或 $100(1+0.05)$ 镑;在第四年年终= $100(1+0.05)^4=121.550625$ 镑=121 镑 11 先令 $\frac{3}{4}$ 法寻^①。这就是说,比 20 镑多出了 1 镑 11 先令 0.6 法寻。)

[VI—28] (在上面提出 [关于按资本周转次数计算利润] 的问题中^②,曾假定一笔 400 镑的资本一年只周转一次,另一笔 [100 镑的资本] 一年周转 4 次,两者的利润率都是 5%。在第一种情况下,那笔资本一年一次提供 5% 的利润,就是说,400 镑得到利润 20 镑。在第二种情况下, $4 \times 5\%$, 100 镑一年同样也得到利润 20 镑。周转速度替代了资本数量,同简单货币流通时的情形完全一样,100000 塔勒一年周转 3 次,等于 300000 塔勒,而 3000 塔勒周转 100 次,同样等于 300000 塔勒。但是,如果资本一年周转 4 次,那就出现一种可能,即在第二次周转时,剩余收益本身也会

① 1 镑= 20 先令, 1 先令= 12 便士, 1 便士= 4 法寻。——编者注

② 见本册第 134—135 页。——编者注

附加到资本上来,和资本一同周转。于是就会出现1镑11先令0.6法寻的差额。不过这个差额绝不是从我们的假定中得出来的。只是存在着这种**抽象**的可能性。相反,从我们的假定会推论出:100镑资本的周转需要3个月。可见,假如每月为30天,那么105镑资本,在同样的周转条件下,在周转时间对资本数量保持同样比例的情况下,周转一次需要的就不是3个月,而是更久^①(105:x=100:90; $x = \frac{90 \times 105}{100} = \frac{9450}{100} = 94 \frac{5}{10}$ 天=3个月4½天)。这样,第一种困难便全部解决了。)

(一笔数量较大而周转较慢的资本,并不比一笔数量较小而周转较快的资本创造更多的剩余价值,但从这一点决不能自动得出结论说,较小的资本比较大的资本周转得快。如果较大的资本包含较多的固定资本而且不得不寻找较远的市场,那么情形的确是**这样**。市场规模和周转速度并不一定成反比。只有在现有的实物市场不是经济市场的时候,也就是说,经济市场越来越远离生产场所的时候,才会出现这样的情形。不过,这不是单纯由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区别引起的,所以决定不同资本流通的各种因素,还不能在这里加以阐述。顺便指出:如果商业开创新的流通点,也就是说,使不同的国家卷入交往,发现新的市场等等,这就和实现一定量交换手续所需要的单纯流通费用完全不同了;这不是建立交换手续,而是建立交换本身。创立市场。在我们结束流通之前,这一点还需要专门加以考察。)

* * *

现在我们继续考察关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各种

^① 另一方面也可以假定:在生产过程持续不断的情况下,每过3个月,所取得的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

观点。

“资本损耗得有快有慢，因而它必须在一定时间内再生产出来的次数有多有少，根据这种情况，就被称为**流动资本**或**固定资本**。其次，[流动]资本流通或流回到它的使用者手中的时间可以**极不相等**；例如，租地农场主买来作种子的小麦，和面包业主买来做面包的小麦相比，是**固定资本**。”（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26—27页）

接着李嘉图又指出：

“不同行业中**固定和流动资本的比例不同**，固定资本本身的耐久程度不同。”（同上，第27页）

“两种行业使用的资本可以具有相等的价值，但其固定部分和流动部分的划分却大不相同。甚至它们可能使用同等价值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但是他们的固定资本的耐久程度可能大不相同。例如，一个使用的是价值10000镑的蒸汽机，另一个则使用船舶。”（引自萨伊出版的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一书法译本，1835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29—30页）

李嘉图说资本“损耗得有快有慢”，这话从一开始就是错误的。资本作为资本是不会损耗的——它是**价值**。然而价值固定于其中、存在于其中的使用价值，确是“损耗得有快有慢”的，因而必须“在一定时间内再生产出来的次数有多有少”。可见，在这里，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区别，被归结为**既定的资本在一定时间内的再生产必要性的大小**。这是李嘉图提出的区别之一。

固定资本的不同耐久程度或不同水平，也就是**相对固定性的不同程度**，**相对耐久程度**，这是第二个区别。所以，固定资本本身的固定程度也有高有低。同一资本在同一企业中表现为两种不同的形式，表现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这些特殊存在方式**；所以它的存在是双重的。作为固定资本或流动资本，这是资本在它是

资本这一规定性之外所具有的一个**特殊规定性**。但资本必然发展为这种特殊化。

最后，谈到第三个区别，即“**资本流通或流回的时间极不相等**”，李嘉图的意思，按他举出的面包业主和租地农场主的例子，无非是说：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中，按照各个部门的特点，资本被**固定于、被束缚于与流通阶段不同的生产阶段**的时间各不相同。可见，这里所说的**固定资本**，同我们前面所看到的它在每个阶段上的固定存在的情况是一致的；所不同的只是，资本在生产阶段这个特定阶段上长久地或短暂地固定存在这种特殊情况，在这里被看成是确立资本的特点或特性的东西。

货币力求通过它对流通持否定态度，即对同现实财富的交换，同易逝的商品（这些商品，正象配第非常可爱、非常天真地描绘的那样^①，消失在易逝的享受之中）的交换，持否定态度，来把自己确立为**不灭的价值**，永恒的价值。价值的不灭性（一定程度的不灭性）在资本中是这样表现的：资本虽然也体现在易逝的商品中，采取这种商品的形态，但同样也不断地改变形态，交替地时而采取永恒的货币形态，时而采取易逝的商品形态；不灭性表现为它唯一可能成为的东西，表现为易逝性的不断消逝——过程——生命。但是，资本只有当它象吸血鬼一样，不断地吸吮活劳动作为自己的灵魂的时候，才能获得这样的能力。

不灭性——价值在资本形态中的耐久性——只有通过再生产才能确立起来，而再生产本身是双重的：商品形式的再生产，货币形式的再生产，以及这两种再生产过程的统一。在商品形式的

^① 见本卷上册第182—183页。——编者注

再生产中，资本被固定在一定形式的使用价值中，因而，它既不是一般的交换价值，也不是已实现的价值，而它本来应当成为这样的东西。资本是否能在再生产行为中，在生产阶段上把自己确立为价值，只有通过流通才能得到证明。价值借以存在的商品具有较大或较小的易逝性，[VI—29] 这要求进行较慢或较快的商品再生产，即劳动过程的较慢或较快的重复。

价值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或者说，现在表现为资本躯体的**使用价值**所具有的**特殊性质**，本身在这里表现为**规定资本的形式和活动的东西**，它赋予某一资本一种与其他资本不同的特殊属性，使资本特殊化。因此，正如我们在许多场合看到的，以为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区别——在简单流通中，只要这种区别**得到实现**，它就不属于经济的形式规定了——根本不属于经济的形式规定，那是莫大的错误。相反，我们看到，在经济关系发展的不同阶段上，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是在各种不同的关系中被规定的，而且这种规定性本身就表现为价值本身的不同规定。

使用价值本身起着经济范畴的作用。至于它在什么地方起这种作用，那要由论述本身来确定。例如李嘉图，他认为资产阶级经济学只与交换价值打交道，对于使用价值则只是从外表上触及，而他的一些最重要的交换价值规定，恰恰是从使用价值，从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关系中得出的，例如**地租、工资最低额、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区别**，他恰恰认为这种区别对决定价格产生最重要的影响（通过工资水平的涨落对价格发生不同的反作用）；在供求关系等问题上也是如此。

同一规定，时而表现在使用价值的规定上，时而表现在交换价值的规定上，不过是处在不同的阶段上，并且有着不同的意义。

使用就是消费，不管是为生产而消费还是为消费而消费。交换就是以某种社会过程为媒介的这种行为〔使用或消费〕。使用本身可以由交换造成，并且是交换的简单结果。另一方面，交换却只表现为使用的一个要素，等等。从（流通中的）资本的角度来看，交换是对资本的使用价值的肯定，而另一方面，资本的使用（在生产行为中）则是对交换的肯定，是对资本的交换价值的肯定。

生产和消费的情形也是这样。在资产阶级经济中（正象在每种经济中一样），它们处在特有的差别和特有的统一中。问题正在于如何理解这种特征。如果同蒲鲁东先生和感伤的社会主义者一样，断言生产和消费是一回事，那是不能解决任何问题的。^①

李嘉图〔关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的论述的优点在于，首先强调了**较快或较慢的再生产**的必要性这个要素；从而，较大或较小的易逝性，较慢或较快的消费（在自我消耗的意义上）是就其**同资本本身**的关系来考察的。也就是说，是就对**资本本身**的使用价值的关系来考察的。

与此相反，**西斯蒙第**直接引进一个对资本来说首先是外在的规定：**人的直接的或间接的消费**，一个物品是人的直接的还是间接的生活资料；**西斯蒙第**把这一点**同物品本身的较快或较慢的消费**联系起来。直接充当生活资料的物品同帮助制造生活资料的物品比起来，是较为易逝的，因为它们本来预定就是要被消灭的。而对后一种物品来说，耐久性^②是它们的使命，它们的易逝性则是厄运。**西斯蒙第**说：

“固定资本间接地〔为人的需要服务〕，它慢慢地被消费掉，是为了帮助

^① 见本卷上册第 31、396 页。——编者注

人再生产供他消费的东西。流动资本则不停地直接为人的需要服务……一件东西只要被消费掉，它对某一个人来说就必然是一去不复返了；同时也可以有这样的人，对他来说一件东西的消费是与再生产联系在一起的。”（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95页）

西斯蒙第还这样来阐述这种关系：

“年消费**第一**是转化为能够提高未来的劳动生产力的耐久性设备，这就是**固定资本**；这最初的劳作，始终由劳动来完成，这种劳动由工资来代表，而工资则用来交换工人在劳动期间所消费的生活资料。**固定资本逐渐被消费掉**”（即逐渐被磨损）。**第二个转化**：“流动资本由需要加工的种子（原料）和工人的消费构成。”（同上，第97—98、94页）

这一切主要说的是资本的起源。[这样，我们看到，在西斯蒙第那里，] **第一是转化**：固定资本本身不过是流动资本变得静止了的形式，是**固定起来的流动资本**。**第二是使命**：一种是当作生产资料来用，另一种是当作产品来消费；或者说，产品的不同消费方式，决定于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生产条件下所起的作用。

舍尔比利埃把问题简单化了，说流动资本是**可消费的资本部分**，**固定资本是不可消费的资本部分**。⁴³（一部分是可以吃的，另一部分是不可以吃的。这倒是一个颇为简便的解决问题的办法。）

施托尔希在我们前面已经引用过的一个地方^①，要求流动资本具有进行流通这样一种资本使命。但他是自相矛盾的，因为他又说（**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1823年巴黎版第1卷第246页）：

“一切固定资本最初都来自某种流动资本，并且需要靠流动资本来不断维持。”

^① 见本册第141页。——编者注

(也就是说,固定资本产生于流通,或者说,它在存在之初本身就是流动的,并且通过流通来不断更新;因此,虽然固定资本不进入流通,流通却进入固定资本。)施托尔希接着补充说:

“任何固定资本不借助于流动资本都不能提供收入”(同上),——

关于这一点我们以后再谈。

(“再生产的消费其实不是支出,而只是预付,因为它们要被偿还给预付的人。”(施托尔希为反驳萨伊而写的《论国民收入的性质》1824年巴黎版第54页)

(资本家以预付的形式把工人自己的一部分剩余劳动还给工人,对于这种预付,工人不但要用等价物来偿还,而且还要加上剩余劳动。)

(计算复利的公式是:

$S = c(1+i)^n$, 这里 S 是资本 c 按利率 i 计算经过 n 年后的总额。

计算年金的公式是:

$$x \text{ (年金)} = \frac{c(1+i)^n}{1 + (1+i) + (1+i)^2 + \dots + (1+i)^{n-1}}$$

[(5)]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竞争。

[剩余价值、生产时间、流通时间之间的相互关系]

上面我们已经把资本划分为不变的价值和可变的价值;如果在生产阶段内,即在资本的直接价值增殖过程中考察资本,这种划分始终是正确的。资本本身作为预先存在的价值,会怎样依照

其再生产费用的提高或降低，或者由于利润的降低等等而改变其价值，这显然只是属于把资本作为现实资本，作为多数资本的相互作用来考察的那一篇要谈的问题，而不应该在目前考察资本的一般概念时来谈。

{因为竞争从历史上看在一国内部表现为把行会强制、国家调节和国内关税以及诸如此类的事情取消，在世界市场上表现为把闭关自守、禁止性关税或保护关税废除，总之，从历史上看它表现为对资本以前各生产阶段所固有的种种界限和限制加以否定；因为竞争在历史上曾被重农学派完全正确地称为自由放任并且 [VI—30] 加以提倡，所以，对竞争也就只是从它的这种单纯否定方面，单纯历史方面来考察的，而另一方面，又得出一种更荒谬的看法，就是把竞争看成是摆脱了束缚的、仅仅受自身利益制约的个人之间的冲突，看成是自由的个人之间的相互排斥和吸引，从而看成是自由的个性在生产和交换领域内的绝对存在形式。再没有比这种看法更错误的了。

如果说自由竞争消除了以往生产关系和生产方式的限制，那么，首先应当看到，对竞争来说是限制的那些东西，对以往的生产方式来说却是它们自然地发展和运动的内在界限。只有在生产力和交往关系发展到足以使资本本身能够开始作为调节生产的原则而出现以后，这些界限才成为限制。资本所打碎的界限，就是对资本的运动、发展和实现的限制。在这里，资本决不是摧毁一切界限和一切限制，而只是摧毁同它不相适应的、对它来说成为限制的那些界限。资本在它自己的界限内——尽管这些界限从更高的角度来看表现为对生产的限制，会由于资本本身的历史发展而变成这种限制——感到自由，没有限制，也就是说，只受自身的限制，只受

它自己的生活条件的限制。正如行会工业在它的繁荣时期在行会组织中完全找到了它所需要的自由,即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一样。行会工业正是从它自身中产生出这些生产关系并使它们作为自己的内在条件发展起来的,因而根本不是把它们当作外在的、束缚性的限制。资本通过自由竞争对行会制度等等所作的否定这个历史方面只不过意味着,足够强大的资本借助于对它最适当的交往方式,摧毁了束缚和妨碍它的最适当运动的那些历史限制。

但是,竞争决不仅仅具有这样的历史意义,或者仅仅是**这样的否定方面**。**自由竞争**是资本同作为另一个资本的它自身的关系,即资本作为资本的现实行为。只有随着自由竞争的发展,资本的内在规律——这些规律在资本发展的最初历史阶段上仅仅表现为一些倾向——才确立为规律,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才以它的最适当的形式确立起来。因为自由竞争就是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自由发展,就是资本的条件和资本这一不断再生产着这些条件的过程的自由发展。

在自由竞争情况下,自由的并不是个人,而是资本。只要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还是发展社会生产力所必需的、因而是最适当的形式,在纯粹资本条件范围内的个人的运动,就表现为个人的自由,然而,人们又通过不断回顾被自由竞争所摧毁的那些限制来把这种自由教条地宣扬为自由。自由竞争是资本的现实发展。它使符合资本本性,符合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符合资本概念的东西,表现为单个资本的外在必然性。各资本在竞争中相互之间施加的、以及资本对劳动等等施加的那种相互强制(工人之间的竞争仅仅是各资本竞争的另一种形式),就是作为资本的财富得到的**自由的同时也是现实的发展**。这是如此符合实际情况,以致最深刻的经

济思想家们,例如李嘉图,都以自由竞争的绝对统治作为前提,以便有可能研究和表述资本的那些最适当的规律,这些规律同时表现为统治着资本的极为重要的倾向。

但是,自由竞争是资本生产过程的最适当形式。自由竞争越发展,资本运动的形式就表现得越纯粹。例如,李嘉图以自由竞争的绝对统治为前提,实际上就是不由自主地承认了资本的历史性和自由竞争的局限性,而自由竞争恰恰只不过是各资本的自由运动,也就是说,是资本在下述条件下的运动,这些条件不属于已解体的先前任何阶段,而是资本本身的条件。资本的统治是自由竞争的前提,就象罗马的皇帝专制政体是自由的罗马“私法”的前提一样。

只要资本的力量还薄弱,它本身就还要在以往的或随着资本的出现而正在消逝的生产方式中寻求拐杖。而一旦资本感到自己强大起来,它就抛开这种拐杖,按它自己的规律运动。当资本开始感到并且意识到自身成为发展的限制时,它就在这样一些形式中寻找避难所,这些形式虽然看来使资本的统治完成,同时由于束缚自由竞争却预告了资本的解体和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解体。包含在资本本性里面的东西,只有通过竞争才作为外在的必然性现实地暴露出来,而竞争无非是许多资本把资本的内在规定互相强加给对方并强加给自己。因此,任何一个资产阶级经济范畴,即使是最初步的范畴——例如价值规定——要成为实际的东西,都不能不通过自由竞争,也就是说,不能不通过资本的实际过程,这种过程表现为各资本以及其他一切由资本决定的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的相互作用。

另一方面,由此也产生一种荒谬的看法,把自由竞争看成是人

类自由的终极发展,认为否定自由竞争就等于否定个人自由,等于否定以个人自由为基础的社会生产。但这不过是在有局限性的基础上,即在资本统治的基础上的自由发展。因此,这种个人自由同时也是最彻底地取消任何个人自由,而使个性完全屈从于这样的社会条件,这些社会条件采取物的权力的形式,而且是极其强大的物,离开彼此发生关系的个人本身而独立的物。

揭示什么是自由竞争,这是对于中产阶级先知们赞美自由竞争或对于社会主义者们诅咒自由竞争所作的唯一合理的回答。如果说,在自由竞争的范围内,个人通过单纯追求他们的私人利益而实现公共的利益,或更确切些说,实现**普遍**的利益,那么,这只是意味着,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下他们相互压榨,因而他们的相互冲突本身也只不过是这种相互作用所依据的条件的再创造。不过,一旦把竞争看作自由个性的所谓绝对形式这种幻想消失了,那么这种情况就证明,竞争的条件,即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的条件,已经被人们当作**限制**而感觉到和考虑到了,因而这些条件已经**成为**而且越来越成为这样的限制了。断言自由竞争等于生产力发展的终极形式,因而也是人类自由的终极形式,这无非是说中产阶级的统治就是世界历史的终结——对前天的暴发户们来说这当然是一个愉快的想法。}

* * *

[VI—31]在进一步评论关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各种观点以前,我们用一点时间回过来谈谈前面已经阐述过的问题。

我们暂时假定,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是一致的。至于生产阶段内由于工艺过程的原因造成中断的情况,我们留待将来去考察。

假定某资本的生产阶段为 60 个工作日,其中 40 个为必要劳

动时间。这样,按照先前阐述过的规律,剩余价值或资本新创造的价值,即占有的他人劳动时间,等于 $60 - 40 = 20$ 。我们用 S 代表这个剩余价值 ($= 20$),用 P 代表生产阶段,或在生产阶段中使用的劳动时间。在一个时期——我们用 Z 代表这个时期——例如 360 天中创造出来的总[剩余]价值,决不可能大于 360 天内所包含的生产阶段的次数[再乘以一个生产阶段中创造出来的剩余价值量]。 S 的最大系数,即资本在既定前提下所能创造的最大限额的剩余价值,等于在 360 天中反复创造 S 的次数。这种反复的极限,即资本的再生产的界限,或者象现在更确切地说的,资本生产过程的再生产的界限,决定于生产期间与生产期间应在其中重复的那个总期间之比。假如总期间为 360 天,而生产持续 60 天,那就是 $\frac{360}{60}$, 或 $\frac{z}{p}$, 即 6, 这一系数表示 Z 中包含若干 p , 或资本再生产过程按照它本身的内在界限在 360 天中能够重复的次数。

不言而喻,创造 S 即产生剩余价值的最大限额,是由既定时期内所包含的能生产出 S 的过程的次数决定的。 $\frac{z}{p}$ 即表现这个关系。 $\frac{z}{p}$ 的商或 q , 就是 S 在 360 天这段时间内即在 Z 中的最大系数。 $\frac{z}{p}$ 或 Sq , 就是 [在时间 Z 中创造的] 最大限额的 [剩余] 价值。如果 $\frac{z}{p} = q$, 那么 $Z = pq$; 就是说 Z 的整个时期全是生产时间。生产阶段 p 重复的次数, 就是 Z 中包含的 p 的次数。资本在一定时间内创造的 [剩余] 价值总量, 就会等于资本在一个生产阶段中所占有的剩余劳动, 乘以这段时间内包含的这种生产阶段的次数。

这样, 在上例中, 剩余价值总量等于 $20 \times \frac{360}{60} = 20 \times 6 = 120$ 日。 q 即 $\frac{z}{p}$, 表示资本的周转次数; 但由于 $Z = pq$, 所以 $p = \frac{z}{q}$; 换句话说, 一个生产阶段的持续时间等于总时间除以周转次数。资

本的一个生产阶段也就等于资本的一次周转。周转时间和生产时间完全相同；因此，周转次数仅仅决定于一个生产阶段同总时间之比。

然而在这种前提下，流通时间被假定等于零。可是流通时间是一定的量，决不可能等于零。我们现在假定，每 60 天的生产时间或 60 个生产日，要摊到 30 个流通日；我们用 c 代表摊到 p 上的流通时间。在这种情况下，资本的一次周转，也就是资本在它能够重复价值增殖过程——创造剩余价值——之前所需的总时间，等于 $30 + 60 = 90$ 天 ($= p + c$)。($1U$ (周转) $= p + c$ 。)

一次 90 天的周转，在 360 天中只能够重复 $\frac{360}{90}$ 次，即 4 次。这样，剩余价值 20 也只能被创造 4 次； $20 \times 4 = 80$ 。资本在 60 天中生产出 20 个剩余日；但它不得不流通 30 天，就是说，在这 30 天中，它不能够创造丝毫剩余劳动，丝毫剩余价值。对于资本来说，这就等于它在 90 天里只创造了 20 天剩余价值（从结果来看）。在上例中，周转次数决定于 $\frac{p}{p}$ ，现在它却决定于 $\frac{p}{p+c}$ 或 $\frac{p}{U}$ 。最大限额的 [剩余] 价值本来是 $\frac{SZ}{p}$ ；现在实际创造出来的剩余价值却是 $\frac{SZ}{p+c}$ ；
 $(\frac{20 \times 360}{60+30} = \frac{20 \times 360}{90} = 20 \times 4 = 80)$ 。可见，周转次数等于总时间除以生产时间与流通时间之和，而总 [剩余] 价值等于 S 乘以周转次数。然而，对我们来说，要表现剩余价值、生产时间、流通时间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个公式还是不够的。

最大限额的 [剩余] 价值创造，包含在公式 $\frac{SZ}{p}$ 中；而受流通时间限制的这个最大限额等于 $\frac{SZ}{p+c}$ (或 $(\frac{SZ}{U})$)；如果从第一个量减去第二个量，就会是：

$$\frac{SZ}{p} - \frac{SZ}{p+c} = \frac{SZ(p+c) - SZp}{p(p+c)} = \frac{SZp + SZc - SZp}{p(p+c)} = \frac{SZc}{p(p+c)}。$$

这样,我们就得出一个差额 $\frac{SZ}{p(p+c)}$,或 $\frac{SZ}{p} \times \frac{c}{p+c}$, $\frac{SZ}{p+c}$, 或 S' ——我们可用 S' 代表在第二种场合所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便表现于下列公式中: $S' = \frac{SZ}{p} - (\frac{SZ}{p} \times \frac{c}{p+c})$ 。在详细解释这个公式以前,我们还要提出其他的公式。

如果我们用 q' 代表 $\frac{Z}{p+c}$ 的商,那么 q' 就表示 Z 中所包含的 U 的次数即 $(p+c)$ 的次数,即周转次数。 $\frac{Z}{p+c} = q'$, 所以 $Z = pq' + cq'$ 。在这种情况下, pq' 表示[一年中的]总生产时间,而 cq' 表示[一年中的]总流通时间。

我们用 C 代表总流通时间(即 $cq' = C$)。($Z(360) = 4 \times 60(240) + 4 \times 30(120)$ 。)按照假定, $q' = 4$ 。 $C = cq' = 4c$; 4 这个数等于周转次数。我们在上面已经看到,最大限额的[剩余]价值创造是 $\frac{SZ}{p}$; 然而在那个场合, Z 被假定等于生产时间。可是现在实际的生产时间是 $Z - cq'$, 这也是从上列的等式中得出的。 $Z = pq'$ (总生产时间) $+ cq'$ (总流通时间或 C)。因而 $Z - G = pq'$ 。因而 $S \times \frac{Z-c}{p}$ 便是[受流通时间限制的]最大限额的[剩余]价值创造。因为生产时间不是 360 天,而是 $360 - cq'$, 即 $360 - 4 \times 30$, 或 240 天。因而,总剩余价值是 $20 (\frac{360-120}{60}) = \frac{20 \times 240}{60} = 80$ 。

[VI—32]最后,至于公式:

$$\begin{aligned} S' &= \frac{SZ}{p} - (\frac{SZ}{p} \times \frac{c}{c+p}) = \frac{360 \times 20}{60} - (\frac{20 \times 360}{60} \times \frac{30}{30+60}) \\ &= 120 - 120 \times \frac{30}{90} = 60 \times 20 - (6 \times 20 \times \frac{3}{9}) \\ &= 20 \times 6 - (20 \times 6 \times \frac{1}{3}) = 120 - (120 \times \frac{1}{3}) \\ &= 120 - 40 = 80, \end{aligned}$$

那么,这一公式表示的意思是:[剩余]价值等于最大限额的

[剩余]价值,即等于仅仅由生产时间和总时间之比所决定的[剩余]价值,减去表示这个最大限额应分摊到的流通时间的数。 $\frac{c}{c+p} = \frac{c}{c}$ 表示流通时间与资本一次周转之比。如果分子分母各乘以 q' ,那么 $\frac{cq'}{(c+p)q'} = \frac{C}{Z}$ 。 $\frac{C}{Z} = \frac{30}{30+60} = \frac{1}{3}$;它表示流通时间与总时间之比,因为 $\frac{360}{3} = 120$ 。在[流通时间]C中包含的一次周转 $(c+p)$ 为 $\frac{c}{c+q}$,或 $\frac{1}{3}$ 或 $(\frac{C}{Z})$,而[最大限额的剩余价值所减少的]量便等于这个最大限额本身乘以 c 中即分摊到一次周转上的流通时间中包含的一次周转的倍数,或除以 $c+p$ 中包含的 c 之倍数,或 Z 中包含的 C 之倍数。

如果 c 等于零,那么 s' 便等于 $\frac{SZ}{p}$,因而是最大限额。 S' 将依照 c 增加的程度而减少,同 c 成反比,因为随着 c 的增加,因数 $\frac{c}{c+p}$ 按同一程度增加,需要从最大限额[剩余]价值量中减去的那个量,即 $\frac{SZ}{p} \times \frac{c}{c+p}$,或 $\frac{SZ}{p} \times \frac{c}{c}$,亦按同一程度增加。

这样,我们就得出三个公式:

$$(1) S' = \frac{SZ}{c+p} = \frac{SZ}{p};$$

$$(2) S' = \frac{S(Z-C)}{p};$$

$$(3) S' = \frac{SZ}{p} - \left(\frac{SZ}{p} \times \frac{c}{c+p} \right) = S \left\{ \frac{Z}{p} - \left(\frac{Z}{p} \times \frac{c}{c+p} \right) \right\}$$

由此得出:

$$Sq : S' = \frac{SZ}{p} : \frac{S(Z-C)}{p} = Z : (Z-C)。$$

最大限额[剩余]价值同实际[剩余]价值之比,等于既定总时期同这个时期减总流通时间之比。

$$\begin{aligned} \text{或者 } Sq : S' &= (pq' + cq') : \{ (pq' + cq') - cq' \} \\ &= \frac{p+c}{p} \end{aligned}$$

关于公式(3)。

$$S' = \frac{SZ}{p} - \left(\frac{SZ}{p} \times \frac{c}{c+p} \right) = S \left\{ \frac{Z}{p} \left(\frac{z}{p} \times \frac{c}{c+p} \right) \right\},$$

换句话说,由于 $\frac{z}{p} = q$,所以 $S' = S \left(q - q \frac{c}{c+p} \right) = S \left(q - q \frac{c}{p} \right)$ 。

于是,总剩余价值等于在一个生产阶段中创造出来的剩余价值,乘以这样一个系数,该系数等于总时间与生产时间之比减去这个比例乘以流通时间在资本一次周转时间中所占的份额。

$S' = S \left(q - q \frac{c}{p} \right) = Sq \left(1 - \frac{c}{p} \right) = Sq \left(\frac{p-c}{p} \right) = \frac{Sq(p-c)}{p}$, 而这就是第一个公式。可见,公式(3)简化为公式(1):总剩余价值等于一个生产阶段的剩余价值乘以总时间再除以周转时间;或总剩余价值等于一个生产阶段的剩余价值乘以总时间与一次周转中生产时间与流通时间这两者的和之比。

公式(2):总[剩余]价值等于[一个生产阶段的]剩余价值乘以总时间减总流通时间,再除以一个生产阶段的持续时间。

* * *

(在竞争中,基本规律的展开是与关于价值和剩余价值所提出的规律不同的,它归结为:价值不是取决于它所包含的劳动或它的生产所使用的劳动时间,而是取决于它能够被生产出来的那段劳动时间或者说再生产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只有这样,单个资本才被实际地置于资本一般的条件下,虽然会出现原有规律似乎已被推翻的假象。但是,只有这样,必要劳动时间由资本本身的运动所决定这件事,才被确立起来。这是竞争的基本规律。需求、供给、价格(生产费用)是进一步的形式规定;价格作为市场价格,或一般价格。然后是一般利润率的确立。然后,由于市场价格的关系,资本分配在不同的部门。生产费用的降低等等。总之在这里,一切规定

同它们在资本一般中的情形相比,都显得是**颠倒过来了**。在那里价格决定于劳动,在这里劳动决定于价格,等等,等等。

各单个资本之间的相互作用,恰恰导致它们必须作为**资本**来行事;各单个资本的表面的独立作用,以及它们相互间的无规则的冲突,恰恰是它们的一般规律的确立。市场在这里还具有另外的意义。恰恰是各资本作为单个资本而相互作用,才使它们作为一般资本而确立起来,并使各单个资本的表面独立性和独立存在被扬弃。这种扬弃在更大的程度上表现在信用中。这种扬弃的最高形式,同时也就是资本在它的最适当形式中的**最终确立**,就是股份资本。)

(需求,供给,价格,生产费用,利润和利息这两者的对立,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之间,消费和生产之间的种种相互关系。)

[(6) 资本的一部分停留在生产阶段,
而另一部分停留在流通阶段。] 资本
流通过程中的形式变换和物质变换

这样,我们已经看到,资本在一定期间所能创造的剩余价值,决定于在一定期间价值增殖过程能够重复的次数,或资本能够再生产的次数;这种再生产的次数不是决定于生产阶段的持续时间与总时间量之比,而是决定于生产阶段的持续时间与这个总时间减去流通时间之后的余数之比。可见,流通时间表现为这样一种时间,在这种时间内[Ⅵ—33]资本再生产其自身从而再生产剩余价值的能力消失了。因此,资本的生产率——即资本对于剩余价值的创造——与流通时间成反比,如果流通时间减少到零,资本的生产

率就会达到最大限度。

由于流通就是资本经过其必要的形态变化——即其生活过程——的各个不同的、概念上一定的环节，所以它是资本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即由资本固有的本性所决定的条件。如果这种经过要花费时间，那么在这段时间内资本是不能**增殖**自己的价值的，因为这不是生产时间，而是资本不占有活劳动的时间。可见，这个流通时间决不能增加资本所创造的价值，而仅仅造成**不创造价值**的时间，这样，它就表现为价值增殖的限制，它同价值增殖的关系，和它同劳动时间的关系一样。这个流通时间不能算到创造价值的时间里去，因为后者只是物化在价值中的劳动时间。流通时间既不属于价值的生产费用，也不属于资本的生产费用；但它却是使资本的自行再生产变得更加困难的条件。

资本在增殖自己的价值时，即在占有活劳动时所遇到的那些障碍，当然不是它增殖价值的，即它创造价值的要素。因此，如果在这里从本来意义上理解**生产费用**，那是可笑的。或者说，我们必须把生产费用当作特殊形式同物化在价值中的劳动时间区分开（正如我们必须把利润同剩余价值区分开一样）。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流通时间也不属于象工资等等那种意义上的资本生产费用；这个时间是各个资本互相结算时必须考虑的一个支出项目，因为各个资本是按照一定的一般比例来分配剩余价值的。

流通时间不是资本创造价值的时间，而是资本把生产过程中创造的价值加以实现的时间。流通时间不增加价值量，而是使生产过程中创造的价值处于他种相应的形式规定中，由产品的规定转为商品的规定，由商品的规定转为货币的规定，等等。以前观念地存在于商品中的价格现在实际地得到实现，商品现在真正地同它

的价格即货币进行交换,这个价格当然并不会因此而增大。

可见,流通时间不是决定价格的时间,而周转次数,就它决定于流通时间来说,并不表明资本加进来一种与劳动不同而为资本所固有的决定价值的特别的新要素;相反,流通时间表现为起限制作用的、消极的原则。因此,资本的必然趋势是**没有流通时间的流通**,而这种趋势又是资本的信用和信用业务的基本规定。另一方面,信用也是这样的一种形式,在这种形式中资本极力使自己区别于个别资本,或者说,个别资本极力使自己表现为区别于自己的数量界限的资本。但是,资本在这上面能够取得的最高成就,一方面是**虚拟资本**,另一方面,信用仅仅表现为**积聚**的新要素,即各个资本被个别实行集中的资本消灭的新要素。

流通时间从一个方面说物化于**货币**中。信用则企图把货币仅仅规定为形式的要素;这样使货币对形式转化起媒介作用,而本身却不是**资本**,即不是价值。这是**没有流通时间的流通**的一种形式。货币本身是流通的产物。下面将要说明,资本怎样通过信用创造新的流通产物。

但是,如果说资本一方面是力图达到**没有流通时间的流通**,那么另一方面,它又企图通过充当流通时间和流通过程的媒介的各种器官,赋予**流通时间**本身以**生产时间的价值**,把这一切器官规定为货币,更进一步则规定为资本。这是信用的另一个方面。这一切都出自同一个来源。流通的一切要求:货币、商品转化为货币、货币转化为商品等等,虽然它们采取外表上完全不同的各种形式,但都可以归结为**流通时间**。用来缩短流通时间的那些机器,本身也属于**流通**。

流通时间是资本的这样一种时间,它可以被看作资本作为资

本进行特殊运动的时间,而不同于资本再生产其自身的生产时间,在生产时间里,资本不是作为只能发生形式转化的现成资本而存在,而是作为处在过程中的、创造性的、从劳动中吸取活灵魂的资本而存在。

劳动时间和流通时间的对立,特别是在这里当涉及通货历史等的时候,包含着全部信用学说。当然,以后将会看到,不仅流通时间表现为对可能的生产时间所作的扣除;除此之外,还存在着实际的流通过费用,即在流通领域中必须耗费已经实际创造出来的价值。但是,这一切在事实上只是资本为了增大比如说一年内可能的剩余价值总额,即为了增大一定期间内生产时间所占的部分,换句话说,为了缩短流通时间而付出的费用,——这是对已经创造出来的剩余价值所作的扣除。

其次,诚然在实践上,生产时间并没有真正被流通时间所中断(除非在危机和商业萧条的时候)。但是其所以如此,只是因为每个资本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处在生产阶段,另一部分处在流通阶段。可见,并不是整个资本在起作用,而是——按照流通时间对生产时间之比——比如说只有它的 $\frac{1}{3}$ 或 $\frac{1}{x}$ 在起作用,资本的另一部分则处在流通之中。或者事情也可能是这样:一定的资本比如说通过信用增加了一倍。于是对这个资本——原有资本——来说,就等于根本不存在流通时间了。可是这样一来,它所借得的那个资本就处于流通的地位了。如果撇开所有权不谈,那么这又和把一个资本分为两部分完全一样。不是资本 a 分为两部分,也不是资本 b 分为两部分,而是资本 a 把资本 b 吸引进来,然后再分为 a 和 b。关于这个过程幻想,往往可以在信用迷那里看到(这种信用迷很少是债权人,而是债务人)。

我们在上面^①已经指明,资本的双重的和矛盾的条件——生产的连续性和流通时间的必要性,或者也可以说,流通(不是流通时间)的连续性和生产时间的必要性——只有靠如下情况才能实现,即资本分为两部分,其中一部分**作为成品进行流通**,另一部分则**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再生产**,这两部分彼此交替着:当其中一部分回到 P 阶段(生产过程)的时候,另一部分则离开这个阶段。

这个过程不仅每天进行着,而且也在较长的期间(一段时间)里进行着。当资本的两个部分都经过了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或者说,当资本的第二部分重新进入流通的时候,整个资本和总价值就被再生产出来了。因此起点就是终点。可见,周转取决于资本的数量,或者在这里必须更确切些说,取决于上述两个部分的**总额**。只有在这两个部分的总额被再生产出来的时候,**整个周转**才告完成;否则,就只有 $\frac{1}{2}$ 、 $\frac{1}{3}$ 、 $\frac{1}{4}$ 的资本(按照资本经常流通着的部分所占的比例)完成周转。

[VI—34]其次,已经指出:资本的每一部分对其另一部分来说,都可以被看作是固定部分或流动部分,而且它们确实是相互交替地处于这种关系之中。资本过程在其不同阶段上之所以可能同时并列,只是由于资本分为若干部分,其中的每一部分都是资本,但是是处在不同规定中的资本。

这种形式变换和物质变换,就象有机体中发生的这种变换一样。例如,假定身体在 24 小时内被再生产出来,那么这并不是一下子完成的,而是分为一种形式下的排泄和另一种形式下的更新,并且是同时进行的。此外,在身体中,骨骼是固定资本;它不是和血、

^① 见上一段的开头。——编者注

肉在同一时间内更新的。在消费(自我消费)的速度上,从而在再生产的速度上,存在着不同的等级。(因此,这里已经向多数资本过渡。)在这里重要的,首先是要只注意资本自身,因为在这里展开的那些规定是使价值一般变为资本并确定资本自身的特征的那些规定。

在往下谈以前,我们要再一次注意这样一个要点:流通时间——资本从它吸收劳动的过程分离出来,即从它作为资本而劳动的时间分离出来的那段时间——仅仅是把预先存在的价值由一种形式规定变为另一种形式规定,而不是创造价值和增值价值的要素。[例如,]数量为4个工作日而存在于棉纱形式中的价值,转化为作为货币而存在的4个工作日的形式,或者说,转化为被公认是4个工作日即4个一般工作日的代表的符号的形式,——这是预先存在的和被计量的价值由一种形式转变为另一种形式,而不是增值。在等价交换下,价值的量在交换以后同交换以前是一样的。如果设想的是一个资本,或者,如果把某一国家的各种各样的资本看成是与其他国家的资本不同的一个资本(国民资本),那就很明显,这个资本不作为生产资本发挥作用的那段时间,即不创造剩余价值的那段时间,不应当算作归资本支配的价值增值的时间。

资本不作为生产资本发挥作用的那段时间,——在作这种抽象的表述时,还完全没有考虑流通本身的费用,——表现为一种否定,但不是对实际存在的价值增值时间的否定,而是对可能的价值增值时间的否定,即对流通时间等于零时可能存在的价值增值时间的否定。显然,国民资本不会把它没有增值的时间看作它增值的时间,正象比如说一个孤立的农民,不会把他不能收获,不能播种,

总之，劳动中断的时间，看作使他富裕的时间一样。至于下面这种情况，即资本由于它必然要把自己看作不依赖于劳动和劳动的吸收而成为生产的、结果实的东西，它就认为自己在任何时间都会结出果实，把自己的流通时间也算作创造价值的时间，算作生产费用，那这种情况完全是另外一回事。

由此可见，例如，拉姆赛下面这些话是错误的：

“固定资产的使用，大大改变了价值取决于劳动量的原则。因为一些耗费了等量劳动的商品，要成为可供消费的成品，却需要很不相同的时间。但是因为在这段时间里资本不带来收入，所以，为了使该项投资不比其他项投资——这些项投资的产品成为可供消费的成品所需的时间较短——获利少，当商品最后进入市场时，它必须提高价值，提高的数额相当于少得的利润。”

（这就已经假定，资本自身总是带来利润，正如茁壮的果树总是结果一样。）

“这一点表明，资本可以撇开劳动而调节价值。”例如葡萄酒置于窖内。（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版第43页）

这里得出的结论是：似乎流通时间同劳动时间一样——或者说同劳动时间在同等程度上——生产出价值。当然，资本包含着两个要素：（1）劳动时间——创造价值的要素；（2）流通时间——限制劳动时间，因而限制资本创造总价值的要素；这所以是必要的要素，因为作为生产过程直接结果的价值或资本，虽然是价值，但还没有取得自己的最适当的形式。这种形式转化所需要的时间，也就是在生产和再生产之间所经历的时间，是使资本丧失价值的时间。如果从一方面说，在资本作为流通的、处于过程中的资本的规定中包含着连续性，那么，在这种规定中也同样包含着连续性的中断。

经济学家们把流通,即资本为了开始新的生产所必须完成的运转,正确地规定为一系列的交换,这样他们也就承认,这种流通时间不是增殖价值量的时间,就是说,它不可能是创造新价值的时间,因为一系列的交换,不管它包括多少次交换行为,也不管完成这些活动需要花费多少时间,都只是等价物的交换。把一些价值——媒介的两极——设定为相等物,当然不可能使它们不相等。从量上来看,价值通过交换既不能增加,也不能减少。

一个生产阶段的剩余价值,决定于资本在这个阶段中所推动的剩余劳动(所占有的剩余劳动)。资本在一定期间内能够创造出的剩余价值总额,决定于这个期间内生产阶段的重复;或者说,决定于资本的**周转**。而周转等于生产阶段的持续时间加上流通的持续时间,等于流通时间和生产时间之和。流通时间越短,即资本从离开生产到它回到生产所经过的那段时间越短,周转就越接近于生产时间本身。

剩余价值实际上决定于一个生产阶段中所物化的劳动时间。资本再生产的次数越多,剩余价值生产的次数就越多。再生产的次数等于**周转**的次数。因此,总剩余价值(S')等于 $S \times nU$ (在这里 n 为周转次数)。 $S' = S \times nU$; 因此, $S = \frac{S'}{nU}$ 。如果 100 塔勒资本在一定的生产部门所需要的生产时间为 3 个月,那么它在一年内就可以周转 4 次,如果每次创造的剩余价值等于 5 塔勒,那么总剩余价值就等于 5(一个生产阶段中所创造的剩余价值) \times 4(由生产时间和一年之比所决定的周转次数),即等于 20 塔勒。但是,因为流通时间比如说等于生产时间的 $\frac{1}{4}$,所以一次周转就等于 $3 + 1$,即 4 个月,而 100 塔勒资本在一年内只能周转 3 次;总剩余价值就等于 15 塔勒。可见,虽然资本在 3 个月内创造 5 塔勒剩余价值,但对资

本来说,就象它在4个月内只创造5塔勒[剩余]价值一样,因为它在一年内只能创造 5×3 塔勒总剩余价值。这对资本来说,就象它每4个月生产5塔勒剩余价值一样;也就是说,在3个月内它只生产 $\frac{15}{4}$,即 $3\frac{3}{4}$ 塔勒,而在它进入流通的一个月内生产 $1\frac{1}{4}$ 塔勒剩余价值。

就周转不同于由生产本身的条件所决定的持续时间这一点来说,周转等于流通时间。不过流通时间不是[仅仅]决定于劳动时间。因此,资本在一定期间创造的剩余价值总额,不是单纯地决定于劳动时间,而是决定于处在上述相互关系中的劳动时间和流通时间[VI—35]。但是在这里,资本对于价值的创造所加进的规定,正如前面所指出的,是**否定的,限制性的**。

例如,如果生产100镑资本需要3个月即90天,如果流通时间等于零,那么资本在一年内就可以周转4次;全部资本就会持续地作为资本发生作用,即作为确立剩余劳动的东西,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发生作用。如果在90天中有80天代表必要劳动,那么就有10天是剩余劳动。现在假定流通时间等于生产时间的 $33\frac{1}{3}\%$,或等于生产时间的 $\frac{1}{3}$ 。这样,每3个月生产就有1个月流通。于是,流通时间就等于 $\frac{90}{3}$,即生产时间的 $\frac{1}{3}$,等于30天; $c = \frac{1}{3}p$; ($c = \frac{p}{3}$)。好了。

现在问题是,资本有多大部分可以在整年内持续地用于生产?如果100镑资本工作90天,而它的等于105镑的产品要流通一个月,那么在这一个月内资本就不能使用任何劳动。

(当然,根据这90天所使用的工人人数的不同,这90个工作日可以等于90的3倍、4倍、5倍、x倍。如果只使用一个工人,那就只等于90天。这一点在这里暂时还和我们无关。)

(在所有这些计算中都是假定：剩余价值不再资本化，而是资本使用同样数量的工人继续工作；但是，在剩余价值实现的同时，全部资本也得到实现而重新变成货币。)

这就意味着，资本在一个月之内完全不能得到使用。

(例如，100 镑资本持续地使用 5 个工人；在这个资本中包含着他们的剩余劳动，因而流通着的产品不是原有资本，而是吸收了剩余劳动，从而含有剩余价值的资本。就是说，100 镑资本的流通，其实应当理解为比如说 105 镑资本的流通，即资本连同一次生产行为中创造的利润的流通。不过这个错误在这里是无关紧要的，特别是在考察上述问题时。)

假定在三个月结束时，生产出价值 100 镑的棉纱。现在还要过一个月我才能收到货币，才能重新开始生产。为了在资本流通的这一个月之内能够推动同样数量的工人，我必须要有 $33\frac{1}{3}$ 镑的追加资本，因为，如果 100 镑在 3 个月内推动一定数量的劳动，那么这 100 镑的 $\frac{1}{3}$ 会在一个月之内推动同一数量的劳动。

在第四个月结束时，100 镑资本会回到生产阶段，而 $33\frac{1}{3}$ 镑资本则进入流通阶段。后一笔资本相应地需要 $\frac{1}{3}$ 个月进行流通；因此，它在 10 天以后回到生产中。

第一笔资本只能第七个月结束时重新进入流通。第二笔资本在第五个月开始时进入流通，比如说在第五个月的第 10 日流回，在第六个月的第 10 日重新进入流通，而在第六个月的第 20 日流回，第七个月的第 20 日重新进入流通；它在第七个月结束时流回，而第一笔资本又会在第二笔资本流回的同时重新开始自己的流通。第八个月开始时和某一天流回等等，第九个月开始时等等。

总而言之,如果资本增多 $\frac{1}{3}$,即增多恰好和流通时间相一致的数量,那么资本就能持续地使用同样数量的工人。但是,如果资本始终少用 $\frac{1}{3}$ 的劳动,它也能持续地处于生产阶段之中。如果资本家只用 75 镑资本开始生产,那么在第三个月结束时生产就结束;此后资本流通一个月,但是在这个月内资本家也可以继续生产,因为在他手里还有 25 镑资本。如果他为了在 3 个月内推动一定量的劳动需要 75 镑,那么他为了在一个月内推动相应量的劳动就需要 25 镑。这样资本家就能持续地推动同一数量的工人。

他的每一批商品需要 $\frac{1}{3}$ 年才能售出去。如果他总是要用 $\frac{1}{3}$ 的生产时间来出售自己的商品,那么,依此类推。这个问题可以用一个很简单的等式来解决,这一点我们以后再谈。其实这个问题并不属于这里研究的范围。但是从后面要谈的信用问题来看,这个问题是很重要的。

无论如何下述情况是清楚的。我们用 pt 表示生产时间,用 ct 表示流通时间,用 C 表示资本。 C 不能同时处于自己的生产阶段和流通阶段。如果它想在它流通的时候继续生产下去,它就必须分为两部分,其中一部分处于生产阶段,而另一部分处于流通阶段,过程的连续性由以下情况得到保持:当 a 部分处于一种规定性中时, b 部分处于另一种规定性中。如果始终处于生产中的那部分资本为 x ,那么 $x = C - b$ (b 是处于流通中的那部分资本)。 $C = b + x$ 。如果 ct 即流通时间等于零,那么 b 也等于零, x 就等于 C 。 b (处于流通中的那部分资本): C (总资本) = ct (流通时间): pt (生产时间); $b : C = ct : pt$; 即处于流通中的那部分资本同总资本之比,等于流通时间同生产时间之比。

如果 100 镑资本每 4 个月周转一次,利润为 5%,也就是每 3

个月的生产时间要有 1 个月的流通时间,那么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①,总剩余价值等于 $\frac{5 \times 12}{4}M$ (月) $= 5 \times 3 = 15$,而不是 $c = 0$ 时的 20,因为那样的话就会是 $S' = \frac{5 \times 12}{3} = 20$ 。现在的 15 镑是 75 镑资本按 5% 计算的利润,这笔资本的流通时间等于零,它一年周转 4 次,因而始终被使用着。它的利润在第一季度结束时是 $3 \frac{3}{4}$ 镑;在一年结束时是 15 镑。(但是,这时周转的总资本就只是 300 镑,而在第一种情况下,当 $ct = 0$ 时,则是 400 镑。)

可见,100 镑资本,在生产时间为 3 个月而流通时间为 1 个月时,能够始终用于生产的资本是 75 镑;始终有 25 镑资本在流通,是非生产的。 $75 : 25 = 3M : 1M$;或者,如果我们用 p 表示用于生产的那部分资本,用 c 表示处于流通中的那部分资本,用 c' 和 p' 表示与之相应的时间,那么 $p : c = p' : c'$; ($p : c = 1 : \frac{1}{3}$)。处于生产中的那部分资本同处于流通中的那部分资本之比总是 $1 : \frac{1}{3}$,但这 $\frac{1}{3}$ 总是由资本的更替着的组成部分来代表。但 $p : C = 75 : 100 = \frac{3}{4}$; $c : C = 1 : \frac{4}{3}$; $p : C = 1 : \frac{4}{3}$ 和 $c : C = 1 : 4$ 。整个周转 $= 4M$; $9 : U = 3M : 4M = 1 : \frac{4}{3}$ 。

* * *

[VI—36]在资本的流通中,形式变换和物质变换是同时发生的。作为前提,我们在这里不应当从 G 开始,而应当从生产过程开始。从物质方面来考察,在生产中工具被磨损,原料被加工。结果是产品——重新创造出来的、与作为自己前提的要素不同的使用价值。从物质方面来考察,产品只是在生产过程中才被创造出来。这是最初的本质的物质变化。在市场上,在同货币交换时,产品脱

^① 见本册第 157—166 页,不过在那里时间是以日计算,而在这里是以月计算。——编者注

离资本的循环而进入消费,成为消费对象,它或是用来最后满足个人的某种需要,或是成为另一资本的原料。

在商品同货币交换时,物质变化和形式变化是同时发生的,因为在货币上,内容本身恰好属于经济的形式规定。而在这里,货币再转化为商品,同时就是资本再转化为物质生产条件。所发生的既是一定使用价值的再生产,也是价值本身的再生产。但是,正如物质要素起初在进入流通时在这里作为产品出现一样,在流通结束时,商品又作为生产条件出现。就货币在这里充当流通手段而言,它事实上仅仅是一种媒介,一方面在生产和消费之间,在资本使产品形式上的价值离开自己的那种交换中,充当媒介,另一方面在生产和生产之间,在资本使自己脱离货币形式而把生产条件形式上的商品拉进自己的循环时,充当媒介。

从资本的物质方面来考察,货币仅仅表现为流通手段;从形式方面来考察,货币表现为资本价值增殖的名义尺度,而在一定的阶段则表现为自为存在的价值。所以资本[的流通过程]既是 $W-G-G-W$, 又是 $G-W-W-G$, 而且简单流通的两种形式在这里同时还获得进一步的规定,因为 $G-G$ 是创造货币的货币,而 $W-W$ 则是这样的商品,它的使用价值不仅再生产出来,而且还增加了。至于在这里表现为加入资本流通并为它所决定的货币流通,我们只想顺便指出,——因为这个问题只有在考察了多数资本互相间的作用和反作用以后才能切实地加以讨论,——货币在这里显然处在各种不同的规定中。

[(7)] 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差别。[施托尔希
关于“加速流通的手段”的论述的混乱]

至今我们一直假定,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是一致的。但是,例如在农业中,在产品完成以前,在生产本身中存在着劳动中断的现象。[两个不同的生产部门中]耗费的劳动时间可能是一样的,而生产阶段的持续时间却可能不相同,因为[在其中一个生产部门里]劳动中断了。如果差别仅在于,在一种场合下完成产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比在另一种场合下长,这还不会发生任何问题,因为按照一般规律,很明显的是:包含较大劳动量的产品,其价值也较大;而且,如果在某个期间内再生产次数较少,那么再生产出来的价值也将较大。 2×100 同 4×50 完全相等。其次,剩余价值的情况也和总价值的情况一样。

问题在于:耗费在各种产品上的劳动时间(即积累的劳动和活劳动的总和)虽然一样,这些产品所需要的生产持续时间却不一样。在这里,固定资本似乎完全独自发挥作用,而没有人的劳动参与,正如播在地下的种子那样。如果还需要劳动,也把这种劳动撇开不说。要在纯粹的形式下提出问题。

如果这里的流通时间不变,那么,由于生产阶段较长,周转次数就较少。这里,生产时间+流通时间,即一次周转时间,大于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相一致的场所。这里使产品达到成熟所需要的时间以及劳动的中断,构成这里的生产条件。非劳动时间构成劳动时间的条件,这样,劳动时间才能真正变成生产时间。其实这个问题显然只属于利润率平均化的问题。然而基本道理必须

在这里弄清楚。

资本回流较慢——这正是问题的实质——不是流通时间引起的，而是使劳动变为生产劳动的那些条件本身引起的；它属于生产过程的技术条件。必须彻底否定以下的极其荒谬的看法：自然条件要是阻碍某一生产部门的资本，使它不能象别的生产部门中别的资本那样在同样的期间与同样数量的劳动时间相交换，这样的自然条件就能够以某种方式使资本的价值增大。价值，从而还有剩余价值，并不等于生产阶段持续的时间，而是等于这个生产阶段内耗费的劳动时间，包括物化劳动时间和活劳动时间。只有活劳动时间——而且按照它同物化劳动时间之比——能够创造剩余价值，因为〔只有活劳动能够创造〕剩余劳动时间。{很明显，利润率的平均化还有其他规定。但这里讲的不是剩余价值的分配，而是剩余价值的创造。}

因此下面的论断是正确的：从这方面看，例如农业，比其他产业部门的生产效率低（这里是指价值生产的生产率）。同样，从另一方面看，——从农业生产率的增长直接减少必要劳动时间来说，——农业比所有其他生产部门的生产效率高。然而，只有在资本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一般生产形式占统治地位的地方，这种情况本身才能有利于农业。

生产阶段的这种中断，决定了农业决不可能是资本开始的领域，决不可能是资本最初的驻所。这是同工业劳动最起码的基本条件相矛盾的。因此，只有通过〔工业对农业的〕反作用，资本才能掌握农业，农业才能工业化。这一方面要求竞争有高度发展，另一方面要求化学、力学等，即要求制造业有巨大发展。因此在历史上也可以看到，农业从来没有以纯粹的形式出现于资本以前

的或同它自身的不发达阶段相适应的那些生产方式之中。农村副业，如纺纱、织布等，必须弥补这里所存在的使用劳动时间方面的限制——这些中断所包含的限制。

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不一致，可能只是由自然条件引起的，这些自然条件在这里直接妨碍劳动的利用，即妨碍资本占有剩余劳动。资本遇到的这些障碍当然不会带来利益，从资本的角度看，只会是损失。

在这里，整个这种情况其实只应作为固定资本，固定在一个阶段的资本的例子提出来。这里应当牢记的只是：资本在它不使用活劳动的期间，不创造任何剩余价值。所使用的固定资本的再生产本身当然不是剩余价值的创造。

（在人体上，也同在资本上一样，各个部分在再生产中并不是在同一时间更替的。血液的更新比肌肉快，肌肉比骨骼快，从这方面来说，可以把骨骼看作人体的固定资本。）

[VI—37] 施托尔希所列举的加速流通的手段是：（1）只从事商业的“劳动者”阶级的形成；（2）运输工具的改进；（3）货币；（4）信用。（见前）^①

从这种五花八门的罗列中可以看到政治经济学家们的全部混乱思想。货币和货币流通——即我们所说的简单流通——既是资本本身的前提和条件，又是资本流通的前提和条件。因此，货币，象它存在的情形那样，作为属于资本以前生产阶段的交往关系，作为货币的货币，在它的直接形式下，不能说可以加速资本的流通，它只是这种流通的前提。当我们谈资本和资本流通时，我们是处在这

^① 见本册第 142 页。——编者注

样一种社会发展阶段上,在这个阶段上,采用货币不是一种发现等等,而是**前提**。只要直接形式下的货币本身具有价值,不仅是其他商品的价值,是其他商品价值的象征(因为当某种直接物应当成为另一种直接物时,前者就只能**代表**后者,成为后者的这种或那种象征),而且本身也有价值,本身就是物化在某种使用价值中的劳动,那么,货币就决不会加速资本流通,反而会阻碍资本流通。

从货币在资本流通中所表现的两个方面来看,即作为流通手段和作为已实现的资本价值来看,货币属于流通过费用,只要它本身是劳动时间,这种劳动时间一方面用来缩短流通时间,另一方面用来实现流通的一个质的要素——资本再转化为作为自为存在的价值的自身。从这两方面看,货币都没有使价值增加。一方面,货币是一种需要费用即耗费劳动时间,因而是从剩余价值中扣除的价值体现形式。另一方面,货币可以被看作一种机器,它可以节约流通时间,从而腾出生产时间。但是,既然作为这种机器的货币本身需要劳动并且是劳动的产物,所以对资本来说,它是**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货币属于流通过费用。

最初的流通过费用是与劳动时间相对立的流通时间本身。现实的流通过费用本身是物化的劳动时间,它是为了缩减流通时间的最初的费用而使用的机器。直接形式下的货币属于资本以前的生产历史阶段,对资本来说它表现为流通过费用,所以资本力求把货币改变得和它自身相适应,把货币变成不必花费任何劳动时间、本身不是价值的一种流通要素的代表。因此,资本的目的在于扬弃货币的传统的直接现实性,把它变成一种只由资本**设定**的同时又由资本扬弃的**纯观念**的东西。因此,不能象施托尔希那样,说货币就是加速资本流通的手段;相反,应当说资本力求把货币变成

资本流通的单纯观念的要素，并首先赋予它一种和资本相适应的最适当的形式。扬弃直接形式下的货币，是已成为资本流通要素的货币流通的要求，因为货币在其直接的预先存在的形式下是资本流通的限制。

没有流通时间的流通是资本的趋势，因此，把只用于缩短流通时间的工具变成只由资本设定的形式规定，正如资本在流通中所经历的不同环节一样，都是资本本身形态变化的质的规定。

至于说专门的商业阶层的形成，——即把交换业务变成一种专门劳动的分工发展阶段，而要达到这一步，交换活动的总额当然必须已经达到一定的高度，——

（例如，如果在 100 个人当中，交换占去他们 $\frac{1}{100}$ 的劳动时间，那么每个人就是 $\frac{1}{100}$ 的交换者； $\frac{100}{100}$ 的交换者就相当于一个人了。于是在这 100 个人中就会出现一个商人。商业从生产本身分离出来，或者说交换本身与交换者相对而有了自己的代表，这种情况一般说来要求交换和交往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商人对卖者来说代表所有的买者，对买者来说代表所有的卖者，反过来 [也一样]，可见，他不是交换本身的一极，而是交换本身的中项，因此他是作为中介人出现的），

——那么，商人阶层的形成（这种商人阶层的形成以货币的形成成为前提，哪怕货币的所有要素还不发达）同样是资本的前提，因此不能被看作对资本的特殊流通起媒介作用。因为不论从历史上还是从概念上说，商业都是资本产生的前提，所以我们在结束本章之前，还要再回到这个题目上来，因为它属于论资本产生的那一篇或其前一篇。

运输工具的改进，就其促进商品作为物体的流通这层意思来

说，并不属于单纯考察资本流通的形式规定的范围。产品只有出现在**市场上**，才成为商品，才离开生产阶段。另一方面，就资本的**回流时间**——即流通时间——必然随着市场同产地之间距离的扩大而延长来说，运输工具属于上述范围。因此，直接从这个角度来看，借助运输工具来缩短这种时间，直接属于考察资本流通的范围。但实际上这属于市场学说，而后者属于论述资本的部分。

最后，**信用**。施托尔希等人在这里，把这个直接由资本设定，因而由资本的本性产生的特有的流通形式，这个资本的特征，同货币、商业阶层等等混为一谈，而货币和商业阶层等等完全属于交换的发展以及或多或少以交换为基础的**生产的发展**。指出特征在这里既是**逻辑的发展**，也是了解**历史发展**的钥匙。我们在历史上也可看到——例如在英国，还有法国——人们试图用纸币代替[金属]货币，另一方面，人们试图把单纯由资本本身造成的形式加在**以价值形式存在的资本**上，最后，人们试图在资本刚一产生时就创立信用（例如配第和布阿吉尔贝尔）。

[(8)] 作为资本和劳动能力之间的交换过程的 小流通。资本和劳动能力的再生产

在作为总过程的流通中，我们可以把大流通和小流通区别开来。第一种流通包括资本从离开生产过程到它再回到生产过程这一整个时期。第二种流通是连续不断的，总是和生产过程本身同时并行的。这是作为工资支付的、同劳动能力进行交换的那一部分资本。

这种资本流通过程在形式上被设定为等价物的交换，但事实

上是等价物交换的扬弃,只是在形式上表现为等价物的交换(价值转化为资本时,等价物的交换转化为它的对立面,在交换基础上交换变成纯粹的形式,而互助完全成了单方面的了)。应该象下面那样来阐述这种资本流通过程。

被交换的价值总是物化劳动时间,是客观存在的、互为前提的(处于某种使用价值中的)一定劳动量。价值本身始终是结果而不是原因。价值表现生产一件物品的那个劳动量,因而表现——假定生产力水平不变——能够再生产一件物品的那个劳动量。

资本家不是用资本直接去交换劳动或劳动时间,而是用包含在商品中的、耗费在商品中的时间去交换包含在活劳动能力中的、耗费在活劳动能力中的时间。他换来的活劳动时间,不是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而是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正如一架机器不是作为产生结果的原因,而是作为结果本身进行交换和支付,不是根据机器在生产过程中的使用价值,而是作为产品,作为一定量的物化劳动进行交换和支付。包含在劳动能力中的劳动时间,即生产活劳动能力所必需的时间,同时就是再生产——假定生产力水平不变——劳动能力即保存劳动能力所必需的时间。

可见,资本家和[VI—38]工人之间所进行的交换,完全符合交换规律,不仅符合,而且是交换的最高发展。因为在劳动能力本身还没有发生交换以前,生产的基础还不是建立在交换上的,交换只限于以不交换为基础的狭小范围,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阶段的情形就是这样。但是,资本家换来的那个价值的的使用价值本身,是价值增殖的要素,而这种价值增殖的尺度,是活劳动和劳动时间,并且是比物化在劳动能力中的劳动时间更多的劳动时间,即比再生产活劳动者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更多的劳动时间。

这样,由于资本同作为等价物的劳动能力相交换,资本就不付等价物而获得了劳动时间(因为这个时间超过了包含在劳动能力中的时间);资本借助交换的形式,不经交换就占有了他人的劳动时间。所以,交换只是变成一种形式,而且象我们已经看到的^①,在对资本的进一步阐述中,下面这种假象也消失了:资本似乎是用某种与劳动能力本身的物化劳动不同的东西去和劳动能力相交换,即资本似乎总是用某种东西去和劳动能力相交换。

可见,[交换关系中]发生这种转变是由于:自由交换的最后阶段是劳动能力作为商品,作为价值来同商品,同价值相交换;劳动能力是作为物化劳动购得的,而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却在于活劳动,即在于创造交换价值。发生转变是由于:作为价值的劳动能力,它的使用价值本身是创造价值的要素,是价值的实体和增殖价值的实体。在这种交换中,工人为了取得物化在他身上的劳动时间的等价物,就要提供他的能够创造价值和增殖价值的活劳动时间。工人是把自己作为结果出卖的。作为原因,作为活动,工人被资本所吸收,并体现为资本。这样,交换变成了自己的对立面,而私有制的规律,——自由、平等、所有权,即对自己劳动的所有权和自由支配权,——变成了工人没有所有权和把他的劳动让渡出去,而工人对自己劳动的关系,变成了对他人财产的关系,反过来也一样。

表现为工资的那部分资本的流通,是伴随着生产过程而进行的,作为经济的形式关系和生产过程并列,和生产过程同时进行并和它交织在一起。只有这种流通才确立资本本身。这种流通是资

^① 见本卷上册第449—450页。——编者注

本价值增殖过程的条件,它不仅确立这一过程的形式规定,而且确立这一过程的实体。这是不断流通的那部分资本,它任何时候都不进入生产过程本身,但不断伴随着生产过程。这部分资本任何时候都不进入资本的再生产过程,而原料的情况却不是这样。工人的**生活资料基金**是作为产品,作为结果离开生产过程的,但它作为产品从来也不进入生产过程,因为它是供个人消费用的产品,直接进入工人的消费并直接为此目的而进行交换。可见,生活资料基金既不同于原料,也不同于劳动工具,它是地道的流动资本。

在资本的循环中,只有在这个环节上才有消费直接加入进来。凡是在商品和货币相交换的地方,商品都可以被另一个资本作为新的生产的原料购买去。其次,根据资本的前提,资本所遇到的不是个别的消费者,而是商人;商人自己买进商品,是为了再把它卖出去换成货币。(这个前提应当和商业阶层一起加以说明。这样,就可以把实业家之间的流通和实业家同消费者之间的流通区别开来。)

可见,流动资本在这里是直接供工人个人消费的;完全是供直接消费的,所以以成品的形式存在。因此,如果从一方面说资本是产品的前提,那么成品也是资本的前提。这从历史上看就是:资本并不是使世界从头开始,而是在资本使生产和产品屈从于它的过程以前,生产和产品早已存在。资本一旦活动起来,以它自身为出发点,它就不断以自身的各种形式——可消费的产品、原料和劳动工具——作为前提,来不断以这些形式再生产自身。这些形式既是资本自身所要求的条件,又是它的结果。资本在自身的再生产中生产出它本身的条件。

因此,在这里,通过资本对活劳动能力以及对保存活劳动能力

的自然条件的关系,我们看到,流动资本也是从使用价值方面被规定为直接加入个人消费并作为产品在个人消费中被消耗的东西。所以,断言只有流动资本才是可消费的东西,这是不正确的,这样说,好象煤炭、机油、染料等等,工具等等,土壤改良等等,工厂等等,就都不是同样被消费的了,如果把消费理解为扬弃它们的使用价值和它们的形式的话。但如果把消费理解为个人消费,本来意义上的消费,那么,所有这些东西就都不是同样被消费的。

在这样的流通中,资本不断作为物化劳动离开自身,以便去同化它象空气那样需要的活劳动力。至于工人的消费,那么这种消费只再生产一种东西,就是作为活劳动能力的工人本身。因为工人本身的这种再生产是资本的条件,所以工人的消费也不是直接表现为资本的再生产,而是表现为这样一些关系的再生产,只有在这些关系下资本才是资本。活劳动能力同原料和工具一样,都属于资本的生存条件。因此,资本以双重方式进行自身的再生产:以自己本身的形式和以工人消费的形式,但后者只是指这种消费把工人作为活劳动能力再生产出来。因此,资本把这种消费叫作生产消费,——之所以叫作生产消费,不是由于它再生产个人,而是由于它再生产作为劳动能力的个人。

罗西^①曾抱怨,工资竟被计算两次,一次作为工人的收入,另一次作为资本的再生产消费,这种指责只适用于那些直接把工资作为价值列入资本生产过程的人。因为支付工资是一种和生产行为同时进行的并列的流通行为。或者,象西斯蒙第从这种观点出发所说的那样⁴⁴:工人非再生产地消费自己的工资,而资本家则生产

^① 见本册第 90—94 页。——编者注

地消费工资,因为他换来的劳动再生产出工资并超过工资。

这里所说的只是作为客体来看的资本本身。但是,从资本是一种关系,而且是一种对活劳动能力的关系来说,工人的消费就是再生产出这种关系;换句话说,资本以双重方式进行自身的再生产:资本作为价值,作为使价值增殖过程重新开始和作为资本重新活动的可能性,是通过换进劳动来进行自身的再生产的;资本作为关系,是通过工人的消费来进行自身的再生产的,这种消费把工人作为可以同资本——工资是资本的一部分——相交换的劳动能力再生产出来。

这样,资本和劳动之间的这种流通,把一部分资本——生活资料基金——规定为不断流动的、不断消费的、不断被再生产的资本。在这种流通中,突出地显示出资本和货币之间的差别,资本流通和货币流通之间的差别。例如,资本每星期支付工资;工人把这些工资花费在小店主等等那里,小店主等等直接或间接地把它存到银行家那里;下一个星期,工厂主又从银行家那里把它取回来,分发给同一些工人,如此等等。通过同一数额的货币,新的资本份额不断流通着。但是,货币数额本身并不决定以这种方式流通着的资本份额。如果工资的货币价值增长了,流通手段也就随着增加,但是这些流通手段的数量并不决定这种增长。如果货币的生产费用不降低,那么任何货币数量的增加都不会影响进入这一流通的资本份额。货币在这里只是表现为流通手段。因为必须同时支付许多工人,所以需要有一定的、随着工人的数目而增加的货币量。另一方面,货币周转加速时需要的货币量,又少于工人人数较少、但货币流通的机构没有这样调整的场所。

这种流通[资本和劳动力之间的交换]是生产过程的条件,因

而也是流通过程的[VI—39]条件。另一方面,如果资本不从流通中流回,那么工人和资本之间的这种流通就不能重新开始。可见,这种流通本身的条件是资本在生产过程以外通过自身形态变化的各种不同环节。如果这种情况没有发生,那么这不是因为没有足够的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相反,这或是因为没有产品形式上的资本,即缺乏这部分流动资本,或是因为资本没有具备货币形式,即没有作为资本实现自己,而其所以如此,原因并不在于流通手段的数量,而是因为资本没有在质的规定上表现为货币,为此并不需要使资本具有硬币形式,具有直接的货币形式。而且资本是否具备这种形式,又不取决于作为流通手段来流通的货币的数量,而是取决于资本同价值本身的交换;这又是一种质的要素而不是量的要素,在我们谈到作为货币的资本(利息等等)时,对这一点将作更详细的考察。

[(9)]流通的三种规定或三种方式。分为
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总资本的周转时间。

这种资本的平均周转。固定资本对资本
总周转时间的影响。流动的固定资本

可见,总起来看,流通有三种表现:

(1) 总过程——资本通过它的各个不同环节,因此资本表现为处于流动中的,流动着的东西。在每个环节上连续性可能中断,每个环节可能固定下来不向下一阶段过渡,就这一点来说,资本在这里同样也表现为固定在各种不同关系中的资本,而这种固定存在的不同方式构成不同的资本:商品资本、货币资本、作为生产条

件的资本。

(2)资本和劳动能力之间的小流通。这种流通伴随着生产过程并表现为契约、交换、交易形式,而生产过程就是在这些前提下进行的。进入这一流通的那部分资本——生活资料基金——是真正的流动资本。这种资本不仅在形式上被规定了;而且它的使用价值本身,即它作为可消费的和直接进入个人消费的产品物质规定,也构成它的形式规定的一部分。

(3)大流通:资本在生产阶段以外的运动,在这种运动中,资本经历的时间表现为同劳动时间相对立的流通时间。从处于生产阶段的资本和离开生产阶段的资本之间的这种对立中,产生出了**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区别。后一种资本是固定在生产过程中并在生产过程本身中被消费的一种资本;尽管它来自大流通,但是从来不回那里去,至于说它流通,那它只是为了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费,被固定下来而流通。

资本流通中的这三种区别[第一]产生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之间的三种区别;〔第二〕它把一部分资本确定为真正的流动资本,因为这部分资本从不进入生产过程,但总是伴随着生产过程;第三,它确定**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之间的区别。第三形式的流动资本还包括第二形式,因为这后一形式也和固定资本相对立;但第二形式不包括第三形式。

本身属于生产过程的那部分资本是在物质上仅仅用作**生产资料**的那部分资本,是活劳动和被加工的材料之间的媒介。一部分流动资本,如煤炭、机油等也仅仅用作生产资料。凡是仅仅用来使机器运转或使带动机器的机器保持运转的手段都属于这一类。这种区别还必须更详细地加以研究。首先,这同第一规定不矛盾,因为

固定资本作为**价值**也同样是随着它的损耗而流通的。正是在**固定资本**这个规定上，——也就是说，在这个规定中，资本失去自己的流动性，并与**一定的使用价值**合而为一，这种使用价值剥夺了资本形态变化的能力，——**发达资本**（我们迄今知道它是生产资本）表现得最为突出，而且正是通过这种似乎不适当的形式，并且通过这种形式同第二规定中的流动资本形式相比的不断增大的比例，来衡量作为资本的资本发展程度。这个矛盾很有意思，应该加以阐明。

经济学中那些突然间从外界凭空出现的各个种类的资本，在这里表现为由资本本性产生的运动的各种产物，或者更确切些说，表现为这种运动本身在它的各种规定上的各种产物。

流动资本不断“离开”资本家，然后以原来形式再回到他那里。**固定资本**则不然。（施托尔希）“**流动资本**是这样的一部分资本，在它离开前它不提供利润；固定资本等在它仍然保留在所有者手中时就提供这种利润。”（马尔萨斯）“**流动资本**在它仍然保留在它的所有者手中时，不会给它的所有者提供收入和利润；**固定资本**不必更换所有者，不需要流通，就提供这种利润。”（亚·斯密）⁴⁵

从这方面看，因为资本离开它的所有者（和自己的所有者分离）无非表示在交换行为中发生的所有权或占有权的**转让**，因为资本通过转让成为它的占有者的价值，这是一切交换价值的本性，从而也是一切资本的本性，所以，上述的规定就不可能是正确的。如果固定资本对它的所有者来说不必通过交换和固定资本中包含的交换价值的媒介作用而存在，那么，实际上固定资本仅仅是使用价值，因而不是资本。

但是，上述规定的根据是：作为**价值**，固定资本是流通的（虽然

我们将看到,它只是一部分一部分地,陆续地流通)。作为**使用价值**,固定资本是不流通的。**固定资本**从它的物质方面来看,作为生产过程的要素,从不离开它的领域,不被它的占有者转让,而是保留在他手中。只是从它的**形式方面**来看,它才作为资本,作为长久保存的价值而流通。流动资本则不存在形式和内容之间、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之间的这种区别。为了作为后者而流通,为了成为后者,它必须作为前者进入流通,必须被转让。**资本**本身的使用价值仅仅是价值本身。流动资本只有当它被转让时才实现为资本的价值。当流动资本还保留在资本家手中时,它只具有**自在**的价值,但还没有**被设定**;它只是可能的价值,但不是实际的价值。相反,固定资本实现为价值,只是当它作为使用价值保留在资本家手中的时候,或者,作为物的关系来说,只是当它停留在生产过程中的时候,而这又可以看作是同资本的**肉体运动**相对立的、同资本的**为他的存在**相对立的资本**内在有机运动**,资本对自身的**关系**。可见,由于**固定资本**一进入生产过程就停留在其中,它也就在其中消失、耗尽。至于这种消失过程的长短在这里暂时还与我们无关。

可见,从这方面看,被舍尔比利埃⁴⁶称为**辅助材料**的东西,如煤炭、木材、机油、油脂等,这些在生产过程中全部被消灭,这些只对生产过程本身具有**使用价值**的东西,都属于**固定资本**。但是,同样的材料,在生产以外也具有某种使用价值,也可以用另外的方式被消费,正象建筑物、房屋等等不一定只用于生产。它们之所以是**固定资本**,不是由于它们存在的特定方式,而是由于它们的使用。它们一旦进入生产过程,就成为固定资本。它们一旦成为资本生产过程的要素,就是**固定资本**,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它们[VI—40]失去了可能成为流动资本的属性。

因此,进入资本小循环的那部分资本——换句话说,参加这一运动的资本,即参加资本和劳动能力之间的流通的资本,也就是以工资形式流通的那部分资本——从其物质方面来看,作为使用价值,从不离开流通,也从不进入资本的生产过程,但是作为产品,作为前一生产过程的結果,不断被生产过程排除出来;相反,被用作固定资本的那部分资本,作为使用价值,从其物质存在来看,从不离开生产过程,也从不重新进入流通。后面这部分资本只是作为价值(作为成品的部分价值)进入流通,而前面那部分资本只是作为价值进入生产过程,因为必要劳动是工资的再生产,是作为工资来流通的那部分资本价值的再生产。可见,固定资本的第一规定就是这样,而从这方面来看,它也包括辅助材料。

第二,但是,固定资本只有作为使用价值在生产过程中消失,才能作为价值进入流通。固定资本随着它作为使用价值在自己的独立形式上消失的程度,而作为价值——即作为消耗在产品中或者说保存在产品中的劳动时间——进入产品。固定资本经过使用受到磨损,但是这样一来,它的价值就从它自身的形式转为产品的形式。如果固定资本没有被使用,没有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耗——机器停转,铁生锈,木头腐朽——那么,它的价值自然就同它作为使用价值的暂时存在一起消失。它作为价值而流通同它作为使用价值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费是相适应的。只有在它作为使用价值在生产过程中完全消耗时,它的全部价值才会完全被再生产出来,即从流通中流回来。一旦它完全变为价值,并因而完全进入流通,它作为使用价值就被完全消灭了,因而作为必要的生产要素,必须由同类新的使用价值来补偿,即再生产出来。把它再生产出来的必要性,即它的再生产时间,取决于它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耗,被消费的

时间。

流动资本的再生产取决于流通时间，而固定资本的流通则取决于它作为使用价值即它的物质存在在生产行为中被消耗的时间，也就是必须把它再生产出来的时间。1000 磅棉纱，只有在它被卖出并用它所卖得的货币重新换成棉花等等，一句话，换成棉纱的生产要素以后，才能重新被再生产出来。由此可见，棉纱的再生产取决于流通时间。一台价值 1000 镑能使用 5 年的机器，只有经过 5 年才磨损掉，然后就成为一堆废铁。如果我们拿它在生产过程中 [每年] 消费的平均量来说，那就是每年磨损 $\frac{1}{5}$ 。因此，每年进入流通的仅仅是机器价值的 $\frac{1}{5}$ ，只有经过 5 年，机器才完全进入流通并从流通中流回。由此可见，它进入流通完全取决于它的磨损时间，而它的价值完全进入流通并从流通中流回所需要的时间，则取决于它的全部再生产时间，即必须把它再生产出来的时间。

固定资本仅仅作为价值进入产品，而流动资本的使用价值则留在产品中成为产品的实体，只是采取了另外的形式。由于这个差别，分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总资本，其周转时间就有重大的变化。假定总资本 = S ，它的流动部分 = c ，固定部分 = f ；固定资本为 $\frac{1}{x}S$ ，流动资本为 $\frac{1}{y}S$ 。假定流动资本一年周转 3 次，而固定资本 10 年只周转 2 次。10 年内 f 或 $\frac{S}{x}$ 周转 2 次，而在同样的 10 年内 $\frac{S}{y}$ 周转 $3 \times 10 = 30$ 次。如果 S 等于 $\frac{S}{y}$ ，即只是流动资本，那么 U ，它的周转就 = 30，在 10 年内周转的全部资本 = $30 \times \frac{S}{y}$ 。

但是，固定资本在 10 年内只周转 2 次。它的 $U' = 2$ ，周转的全部固定资本 = $\frac{2S}{x}$ 。但是 $S = \frac{S}{y} + \frac{S}{x}$ ，它的总周转时间 = 这两个部分的总周转时间。如果固定资本在 10 年内周转 2 次，那么一年内有固定资本的 $\frac{2}{10}$ 或 $\frac{1}{5}$ 在周转；同时流动资本一年内周转 3 次。每年周

转一次。

如果 1000 塔勒资本由 600 流动资本和 400 固定资本构成，即 $\frac{3}{5}$ 是流动资本， $\frac{2}{5}$ 是固定资本，那问题就简单了。如果固定资本的寿命为 5 年，即 5 年周转一次，而流动资本一年周转 3 次，那么总资本的平均周转次数或平均周转时间是多少呢？如果它只是流动资本，那么它会周转 5×3 即 15 次；5 年内周转的全部资本等于 15000 塔勒。但是 $\frac{2}{5}$ 的资本在 5 年内只周转一次。因而这 400 塔勒中，一年内周转 $\frac{400}{5} = 80$ 塔勒。1000 塔勒中有 600 塔勒每年周转 3 次，有 80 塔勒周转一次；或者说，在整个一年内周转的只有 1880 塔勒。由此可见，5 年内周转 $5 \times 1880 = 9400$ 塔勒，即比总资本只由流动资本构成的情况下少 5600 塔勒。如果全部资本只由流动资本构成，那么它在 $\frac{1}{3}$ 年内就周转一次。

[VI—41] 如果资本 = 1000 塔勒， $c = 600$ 塔勒，一年周转 2 次， $f = 400$ 塔勒，一年周转一次，那么 600 塔勒 ($\frac{3}{5}S$) 在半年内周转一次。同样， $\frac{400}{2}$ 塔勒，即 $\frac{2S}{5 \times 2}$ 在半年内也周转一次。因而半年内共周转 $600 + 200 = 800$ 塔勒。(即 $c + \frac{f}{2}$)。因而**整个一年内**共周转 2×800 ，或 1600 塔勒。1600 塔勒一年周转一次，因而 100 塔勒 $\frac{16}{16}$ 个月周转一次，1000 塔勒 $\frac{120}{16}$ 个月 = $7\frac{1}{2}$ 个月周转一次。全部 1000 塔勒资本 $7\frac{1}{2}$ 个月周转一次；如果它只由流动资本构成，则 6 个月就周转一次。 $7\frac{1}{2} : 6 = 1\frac{1}{4} : 1$ ，或 $7\frac{1}{4} : 6 = \frac{5}{4} : 1$ 。

如果总资本 = 100 塔勒，流动资本 = 50 塔勒，固定资本 = 50 塔勒；前者一年周转 2 次，后者一年周转一次，那么 100 塔勒的 $\frac{1}{2}$ 在 6 个月内周转一次，100 塔勒的 $\frac{1}{4}$ 也同样在 6 个月内周转一次。由此可见，资本的 $\frac{3}{4}$ 即 100 塔勒的 $\frac{3}{4}$ 在 6 个月内周转一次，也

就是 75 塔勒在 6 个月内周转一次，100 塔勒在 8 个月内周转一次。（如果 100 塔勒的 $\frac{2}{4}$ 在 6 个月内周转一次，100 塔勒的 $\frac{1}{4}$ 即固定资本的 $\frac{1}{42}$ 在同样的 6 个月内也周转一次，那么，100 塔勒的 $\frac{3}{4}$ 在 6 个月内就周转一次，也就是， $\frac{1}{4}$ 在 $\frac{6}{3}$ 个月 = 2 个月内周转一次；因而，100 的 $\frac{1}{4}$ ，或 100 在 $6+2$ 即 8 个月内周转一次。）

资本总周转时间 = 6 (全部流动资本和 $\frac{1}{2}$ 固定资本或 $\frac{1}{4}$ 总资本的周转时间) + $\frac{6}{3}$ (即这个周转时间除以这样一个数字，这个数字表示余下的固定资本在流动资本周转时间内进行周转的资本中所占的比重)。同样，在上述例子中：100 的 $\frac{3}{5}$ 在 6 个月内周转一次，100 的 $\frac{1}{5}$ 也周转一次；因而 6 个月内周转 100 的 $\frac{4}{5}$ ；因而余下的 100 的 $\frac{1}{5}$ 在 $\frac{6}{4}$ 月内周转一次；由此可见，全部资本在 $6+\frac{6}{4}$ 个月 = $6+1\frac{1}{2}$ 或 $7\frac{1}{2}$ 个月内周转一次。

因此，总起来说就是：平均周转时间 = 流动资本的周转时间 + 这个周转时间除以这样一个数字，这个数字表示固定资本的余下部分在这一周转时间内所流通的资本总额中所占的份数。

如果有两个 100 塔勒的资本，一个全部是流动资本，另一个一半是固定资本，每个资本提供的利润都是 5%，其中一个全部一年周转 2 次，而另一个中的流动资本也是一年周转 2 次，但固定资本只周转一次，那么全部周转的资本在前一种情况下 = 200 塔勒，利润 = 10 塔勒，而在后一种情况下 = 8 个月周转一次，4 个月周转 $\frac{1}{2}$ 次，或 150 塔勒在 12 个月内周转一次，利润 = $7\frac{1}{2}$ 塔勒。

这种计算加深了一种通常的偏见，似乎流动资本或固定资本通过某种神秘的天赋力量带来利润，例如马尔萨斯就使用这样的字句：“流动资本在它的所有者同它分离的时候带来利润”，等等，在前面摘引的他的《价值尺度》等著作中，当他谈到固定资本积

累利润的方式时，也有同样的意思^①。在过去的经济学中，关于剩余收益的学说不是在纯粹的形式下考察的，而是同实际利润的学说混为一谈，而后一学说则归结为各种不同的资本分享一般利润率的份额，因此就产生了极大的混乱和神秘性。作为阶级的资本家的利润或**资本的利润**，在它能够被分配以前，必须已经存在，用它的分配去说明它的产生是极其荒谬的。

按照上面的说法，利润所以减少，是因为资本周转时间随着叫作固定资本的那个资本组成部分的增大而延长所造成的。

{假定资本的量固定不变——它在这里和我们完全无关，因为这个论点对任何数量的资本来说都是正确的。各个资本有各种不同的量。但是每一单个资本的量**和它自身是等同的**，因而，只要考察的是它作为资本的属性，它就**和任何的量等同**。但是当我们考察两个资本的差别时，那么，由于它们量的差别，就出现了一种质的规定的关系。量本身就成为它们相互区别的质。这是关于如何把考察资本本身同考察资本跟其他资本的关系区别开来，或同考察资本现实状况区别开来的**重大观点**，而从这个观点出发，资本的量是唯一的例子。}

同量[VI—42]资本，在上例中为100塔勒的资本，如果只由流动资本构成，那就会是全部一年周转2次。但由于它有一半是由固定资本构成的，所以只在16个月内才周转2次，或者一年内只周转150塔勒。随着一定时间内资本再生产[周期]次数的减少，或随着这一定时间内再生产的资本量的减少，剩余时间或剩余价值的生产也相应地减少，因为资本只有在它创造剩余价值的条件下才

^① 见本册第63—65页、74—75、193页。——编者注

创造价值。(这至少是它的趋势,它的最适当的活动。)

我们已经看到,固定资本只是随着它作为使用价值在生产过程中被磨损或被消费的程度而作为价值来流通。但是,它这样被消费和必须在它的使用价值的[实物]形式上被再生产出来的时间,取决于它的相对耐久程度。因而,它的耐久程度,或它损耗的快慢,——它在资本生产的反复过程中,能够在这些过程的范围内反复执行自己职能时间的长短,——它的使用价值的这种规定,在这里就成为决定形式的要素,即从资本的形式方面而不是从它的物质方面来决定资本的要素。所以,固定资本的必要的再生产时间,以及它在整个资本中所占的比重,在这里造成了总资本的周转时间的不同,从而造成了它的价值的增殖的不同。由此可见,资本较大的耐久性(它的必要的再生产时间长度)和固定资本在总资本中所占的比重,在这里对价值增殖过程起的影响,同比较缓慢的周转起的影响是一样的;而周转所以比较缓慢,或者是由于资本以货币形式从那里流回的那个市场距离较远,也就是需要更多的时间来通过流通轨道(例如英国用在东印度市场上的资本,比用在比较近的国外市场或国内市场上的资本流回的时间要慢),或者是因为生产阶段本身由于自然条件而发生中断,象在农业中的情形那样。李嘉图最先强调了固定资本对价值增殖过程的影响,但他把所有这些规定都混淆起来了,这从前面几处引文^①中可以看出。

在第一种情况下(固定资本),资本周转次数所以减少,是因为固定资本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费得慢;换句话说,原因在于它所需要的再生产时间长。在第二种情况下,周转次数所以减少,是由于流

^① 见本册第 151—155 页。——编者注

通时间的延长(在第一种情况下,固定资本就它确实进行流通,进入流通这一点来说,它的流通必然始终和产品的流通一样快,因为它不是以自己的物质存在方式来流通,而只是作为价值,即作为产品总价值的观念的组成部分来流通),而且流通时间是指本来意义的流通过程的后半部分,即货币的再转化。在第三种情况下,周转次数所以减少,不是象在第一种情况下那样,由于资本在生产过程中的消耗所需要的时间增加,而是由于以产品形式退出生产过程而需要的时间增加了。第一种情况是固定资本所特有的;其他情况[即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况]属于不流动的资本,即固定起来的、在总流通过程某个阶段上固定起来的资本的范畴。“耐用程度极高的固定资本,或要经过很长时期才流回的流动资本。”见麦克库洛赫《政治经济学原理》1825年爱丁堡和伦敦版第300页)

第三,到目前为止我们只是从这样一个方面考察了固定资本,按照这个方面,固定资本[同流动资本]的区别,是由它同本来意义的流通过程的特殊关系、特有关系决定的。从这个方面还表现出其它一些区别。第一,它的价值是陆续流回的,而流动资本的每一部分则被全部更换,因为流动资本的价值的使用价值的存在是一致的。第二,不仅象我们迄今所说的那样,固定资本对某一资本的平均周转时间有影响,而且对它自身的周转时间也有影响。后一种情况在下述场合是重要的:固定资本不单纯表现为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工具,而且还表现为独立的资本形式,如铁路、运河、公路、灌溉渠道等形式,即同土地结合在一起的资本,等等。

对于一个国家的总资本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这两种形式的比例来说,[固定资本的]后一规定是特别重要的。其次,从固定资本的更新和保存的方式来看,这后一规定也是重要的;而它在

经济学家那里表现的形式是：固定资本只有通过流动资本才能提供收入，等等。其实这后一规定只不过是考察这样一个环节，在这个环节上，固定资本不是表现为一种同流动资本并列的和在它之外的特殊的独立存在，而是表现为转化成固定资本的流动资本。

但是，我们要在这里首先考察的，不是固定资本的外在关系，而是它停留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关系。固定资本是以它是生产过程本身的一定要素为先决条件的。

（这决不是说，固定资本在任何规定中都不是用于个人消费，而是只用于生产的资本。房屋可以用于生产，也可以用于消费，一切交通工具也是如此：船舶和车辆既可以用于旅游，也可以用作运输工具；道路可以用作本来意义的生产的交通手段，也可以用来散步，等等。这第二个方面的固定资本和我们完全无关，因为我们在这里只是把资本作为价值增殖过程和生产过程来考察的。考察利息时还将涉及固定资本[作为消费资料]的第二个规定。李嘉图的下述一段话只能是指这一规定，他说：

“资本损耗得有快有慢，因而它必须在一定时间内再生产出来的次数有多有少，根据这种情况，就被称为流动资本或固定资本。”（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26页）

按照这个规定，咖啡壶是固定资本，而咖啡则是流动资本。经济学家们把人们的社会生产关系和受这些关系支配的物所获得的规定性看作物的自然属性，这种粗俗的唯物主义，是一种同样粗俗的唯心主义，甚至是一种拜物教，它把社会关系作为物的内在规定归之于物，从而使物神秘化。（根据某物的自然属性来确定它是固定资本还是流动资本所遇到的困难，在这里使经济学家们例外地想到：物本身既不是固定资本，也不是流动资本，因而根本不是资

本,正象成为货币决不是金的自然属性一样。)}

(为了不致忘记,除上述各点外,还要加上固定资本作为流动资本所进行的流通,即固定资本更换所有者的那种交易。)

“固定资本——被束缚的资本:资本被束缚在某种生产中,以致不能再把它抽出来用于另一种生产。”(让·巴·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7年巴黎第3版第2卷第430页)^①

“固定资本被消费掉,是为了帮助人再生产供他消费的东西……它是由能够提高未来的劳动生产力的耐久性设备构成的。”(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95、97—98页)^②

“固定资本是维持劳动工具、机器等所必需的资本。”(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02年巴黎版第2卷第226页)

“在巨大的生产过程中,流动资本是被消费的,而固定资本只是被使用。”(《经济学家》⁴⁷1847年11月6日第219期第1271页)

“我们会看到,人为了帮助自己追求自己的目的而拿起的第一根棍子或第一块石头,在完成人的一部分劳动时,正好执行了现代商业民族所使用的资本的职能。”(罗德戴尔《论公共财富的性质和起源》1808年巴黎版第87页)“这样用转化成机器的资本来代替劳动,是表明和区别人类的特征之一。”(同上,第120页)“现在很明白,资本利润的取得,总是或者因为资本代替了人必须用自己的手去完成的劳动;或者因为资本完成了人的个人力量不能胜任和人自己不能完成的劳动。”(同上,第119页)

罗德戴尔同斯密和洛克进行论战,[VI—43]认为他们把劳动看作利润的创造者的观点,会产生如下结果:

“如果对资本利润的这种理解真正正确的话,那就会得出结论说:利润不是收入的原始源泉,而只是派生源泉,并且,决不能把资本看作财富的源泉之一,因为资本带来的利润不过是收入从工人的口袋转到资本家的口袋而已。”(同上,第116—117页)

^① 见本册第148页。——编者注

^② 同上,第155—156页。——编者注

“资本利润的取得，总是或者因为资本代替了人必须用自己的手去完成的劳动；或者因为资本完成了人的个人力量不能胜任和人自己不能完成的劳动。”（同上，第 119 页）

“应当指出，资本家由于生产地使用自己的货币而为消费者阶级节约了一定的劳动量，但他并不是用自己的等量劳动去代替它；这证明，实现了这种节约的是他的资本，而不是他自己。”（同上，第 132 页）

“如果亚当·斯密不认为机器的效能是减轻劳动，或者象他自己说的，是增加劳动生产力（只是由于概念上的极端混乱，斯密才说资本的效能是增加劳动生产力；而按照这样的逻辑，可以认为，如果两个已知点之间的弯路被缩短一半，这就是步行者的速度增加一倍），那么他就会看到，支付机器的基金正是由于它代替了劳动才带来利润，于是他也会用这一情况去解释利润的来源。”（同上，第 137 页）

“国内[或国外]商业中的资本（无论是固定资本还是流动资本），不仅不推动劳动，不仅不增加劳动生产力[如斯密所认为的那样]，而且相反，它只有在下述两种情况下才是有用的和产生利润的：或者它排除了人必须亲手去完成某一部分劳动的必要性，或者它完成了人本身不能完成的劳动。”

罗德戴尔说，这不是单纯字句上的差别。

“资本推动劳动并增加劳动生产力这一概念，会导致这样一种观点：劳动与现有资本量处处是相适应的，一国的生产与所使用的基金总是相适应的。由此就会得出结论，增加资本是增加财富最好的和无限的手段。但是，如果相反地认为，用来代替或者完成某种劳动，是资本的唯一有效的和有利的使用，那我们自然就会得出一个结论：当国家掌握的资本超过它在生产和制造消费者所需物品的领域中能够用来完成或代替劳动的那一资本量时，国家就不会得到任何益处。”（同上，第 150—152 页）

罗德戴尔认为，资本是一种与劳动无关的、特殊的利润源泉，因而也是财富的源泉。为了论证自己的这种观点，他指出，新发明的机器的所有者，在他的专利证书没有期满和竞争没有使价格降低以前，得到超额利润，并在末了说了下面一段话：

“关于价格规则的这一变化并不妨碍机器〈使用价值〉的利润来自一种基金，这种基金同专利证书期满以前用来支付这种利润的基金一样：这个基金总是国家收入中原来用来支付现在被新发明代替了的劳动的那个部分。”（同上，第125页）

莱文斯顿说了下面一段与此相反的话：

“使用机器来减少单个人的劳动是很少能成功的，因为制造机器用掉的时间，比使用机器所节省的时间要多。只有当机器大规模起作用时，当一台机器能帮助成千上万的人劳动时，机器才是真正有用的。因此，机器总是在人口最稠密，失业人数最多的地方使用最多。使用机器不是由于缺少工人，而是为了便于吸引大量工人参加劳动。”（莱文斯顿《论公债制度及其影响》1824年伦敦版第45页）

“机器分为：（1）生产动力的机器；（2）单纯传送动力和完成工作的机器。”（拜比吉《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1833年巴黎版第20—21页）

“工厂的标志是各种工人即成年工人和未成年工人的协作，这些工人熟练地勤勉地看管着由一个中心动力不断推动的、进行生产的机器体系……一切工厂，只要它的机械不形成连续不断的体系，或不受同一个发动机推动，都不包括在这一概念之中。属于后一类工厂的例子，有染坊、铸铜厂等……这个术语的准确的意思使人想到一个由无数机械的和有自我意识的器官组成的庞大的自动机，这些器官为了生产同一个物品而协调地不间断地活动，并且它们都受一个自行发动的动力的支配。”（尤尔《工厂哲学》1836年布鲁塞尔版第1卷第18—19页）

〔(10)固定资本的发展是 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标志〕

〔(a)机器体系是适合资本主义的劳动资料形式〕

在生产过程本身中消费的资本，或者说固定资本，是严格意义上的生产资料。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整个生产过程和它的每一个

要素,以及流通——从物质方面来看——只是资本的生产资料,对资本来说,只有价值才作为目的本身而存在。甚至从物质方面来看,原料也是产品的生产资料,等等。

但是,固定资本作为在生产过程本身中消费的资本,其使用价值的规定就是:固定资本在这个过程中只是作为手段被使用,并且它本身只是作为使原料变为产品的动因而存在。作为这样的生产资料,它的使用价值可以归结为:它只是进行生产过程的工艺条件(生产过程进行的场所),例如建筑物等等,或者,这种资本是真正的生产资料发挥作用的直接条件,例如一切辅助材料。无论建筑物还是辅助材料,又只是进行整个生产过程的物质前提,或者只是使用和保存劳动资料的物质前提。而本来意义上的劳动资料只是在生产范围内并为了生产才被使用的,它没有任何其他的使用价值。

最初,当我们考察价值向资本的过渡时,劳动过程不过包括在资本里,而资本,按其物质条件,按其物质存在来看,表现为这个过程的各种条件的总和,并和这个过程相应,分为一定的、质上不同的各个部分,即**劳动材料**(正确的概念是劳动材料,而不是原材料),**劳动资料**和**活劳动**^①。一方面,资本按其物质组成来看,分成这三种要素;另一方面,这些要素的运动的统一是**劳动过程**(或者说这些要素共同加入这一过程),它们的静止的统一是产品。物质要素,即劳动材料、劳动资料和活劳动,在这种形式中只表现为资本所占有的劳动过程本身的基本要素。而这个物质方面,或资本作为使用价值和现实过程的规定,同资本的形式规定完全不相符合。正是在资本的形式规定自身中,

(1)在资本同劳动能力交换以前,在实际的过程以前,这三个

^① 见本卷上册第256—257页。——编者注

要素只是表现为资本本身在量上的不同的部分,表现为价值量,而作为总和的资本本身则构成这些部分的统一体。这些不同的部分借以存在的那种物质形式,使用价值,丝毫没有改变这一规定的同质性。从形式规定方面看,它们只是这样表现的:资本在量上分为几个部分。

(2)在过程本身内部,从形式来看,劳动这个要素和另外两个要素相互区别的地方只是:后两个要素是不变的价值,而劳动是创造价值的东西。但就使用价值上的差别来说,就物质方面来说,这种差别完全不属于资本的形式规定之内。但是现在,在流动资本(原材料和产品)[VI—44]和**固定资本**(劳动资料)之间的差别上,作为使用价值的各要素之间的差别,同时表现为作为资本的资本各要素之间的差别,资本形式规定上的差别。各要素之间的关系过去只是量的关系,现在则表现为资本本身的质的差别,表现为决定资本总运动(周转)的关系。劳动材料和劳动产品——劳动过程的这个中和的沉淀物——作为**原材料和产品**,甚至从物质方面来看,也已经不再是劳动的材料和产品,而是资本本身在各个阶段上的使用价值。

只要劳动资料仍然是本来意义上的劳动资料,象它在历史上直接地被资本纳入资本价值增殖过程时的情形那样,它所经受的就只是形式上的变化,也就是说,现在它不仅从物质方面来看表现为劳动资料,同时还表现为由资本的总过程决定的特殊的资本存在方式——表现为**固定资本**。

但是,加入资本的生产过程以后,劳动资料经历了各种不同的形态变化,它的最后的形态是**机器**,或者更确切些说,是**自动的机器体系**(即**机器体系**; **自动的机器体系**不过是最完善、最适当的机

器体系形式,只有它才使机器成为体系),它是由自动机,由一种自行运转的动力推动的。这种自动机是由许多机械的和有智力的器官组成的,因此,工人自己只是被当作自动的机器体系的有意识的肢体。在机器中,尤其是在作为自动体系的机器装置中,劳动资料就其使用价值来说,也就是就其物质存在来说,转化为一种与固定资本和整个资本相适合的存在,而劳动资料作为劳动的直接手段加入资本生产过程时所具有的那种形式消失了,变成了由资本本身规定的并与资本相适应的形式。

机器无论从哪一方面来看都不表现为单个工人的劳动资料。机器的特征决不是象[单个工人的]劳动资料那样,对工人的活动作用于劳动对象起中介作用;相反地,工人的活动表现为:它只是对机器的运转,对机器作用于原材料起中介作用——看管机器,防止它发生故障。这和对待工具的情形不一样。工人把工具当作器官,通过自己的技能和活动赋予它以灵魂,因此,掌握工具的能力取决于工人的技艺。相反,机器则代替工人而具有技能和力量,它本身就是能工巧匠,它通过在自身中发生作用的力学规律而具有自己的灵魂,它为了自身不断运转而消费煤炭、机油等等(辅助材料),就象工人消费食物一样。只限于一种单纯的抽象活动的工人活动,从一切方面来说都是由机器的运转来决定和调节的,而不是相反。科学通过机器的构造驱使那些没有生命的机器肢体有目的地作为自动机来运转,这种科学并不存在于工人的意识中,而是作为异己的力量,作为机器本身的力量,通过机器对工人发生作用。

活劳动被物化劳动所占有,——创造价值的力量或活动被自为存在的价值所占有,——这种包含在资本概念中的事情,在以机器为基础的生产中,也从生产的物质要素和生产的物质运动上被

确立为生产过程本身的性质。从劳动作为支配生产过程的统一体而囊括生产过程这种意义来说,生产过程已不再是劳动过程了。相反,劳动现在仅仅表现为有意识的机件,它以单个的有生命的工人的形式分布在机械体系的许多点上,被包括在机器体系本身的总过程中,劳动自身仅仅是这个体系里的一个环节,这个体系的统一不是存在于活的工人中,而是存在于活的(能动的)机器体系中,这种机器体系同工人的单个的无足轻重的动作相比,在工人面前表现为一个强大的机体。在机器体系中,物化劳动在劳动过程本身中与活劳动相对立而成为支配活劳动的力量,占有活劳动的资本就其形式来说就是这样的力量。由于劳动资料转变为机器体系,由于活劳动转变为这个机器体系的单纯的活的附件,转变为机器运转的手段,劳动过程便只是作为资本价值增值过程的一个环节而被包括进价值增值过程,这一点甚至从物质方面来看,也被肯定了。

提高劳动生产力和最大限度否定必要劳动,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①,是资本的必然趋势。劳动资料转变为机器体系,就是这一趋势的实现。在机器体系中,物化劳动在物质上与活劳动相对立而成为支配活劳动的力量,它主动地使活劳动从属于自己,这不仅是对活劳动的占有,而且是在现实的生产过程本身中实现的。在作为机器体系存在的固定资本中,资本这一把创造价值的活动占为己有的价值的关系,同时表现为资本的使用价值与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的关系。

其次,物化在机器体系中的价值表现为这样一个前提,同它相比,单个劳动能力创造价值的力量作为无限小的量而趋于消失。由

^① 见本卷上册第409页。——编者注

于机器体系所造成的规模巨大的生产,产品同生产者的直接需要的任何联系也都消失了,从而同直接使用价值的任何联系也都消失了。产品生产的形式和产品的关系已经意味着:产品只是作为价值的承担者被生产出来,而它的使用价值只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条件。在机器体系中,物化劳动本身不仅直接以产品的形式或者以当作劳动资料来使用的产品的形式出现,而且以生产力本身的形式出现。劳动资料发展为机器体系,对资本来说并不是偶然的,而是使传统的继承下来的劳动资料适合于资本要求的历史性变革。因此,知识和技能的积累,社会智慧的一般生产力的积累,就同劳动相对立而被吸收在资本当中,从而表现为资本的属性,更明确些说,表现为**固定资本**的属性,只要固定资本是作为真正的生产资料而加入生产过程。

因此,机器体系表现为**固定资本**的最适当的形式,而固定资本——就资本对自身的关系来看——则表现为**资本一般的最适当的形式**。另一方面,就固定资本被束缚在自己一定的使用价值的存在中这一点来看,它是不符合资本的概念的,因为作为价值来说,资本对采取任何特定的使用价值形式都是无所谓的,它可以把任何一种使用价值形式作为自己一视同仁的化身来加以采用或者抛弃。从这方面来看,从资本对外部的关系来看,**流动资本**同固定资本相比表现为资本的适当形式。

其次,从机器体系随着社会知识和整个生产力的积累而发展来说,代表一般社会劳动的不是劳动,而是资本。社会的生产力是用**固定资本**来衡量的,它以物的形式存在于固定资本中,另一方面,资本的生产力又随着被资本无偿占有的这种普遍的进步而得到发展。这里无须详细地研究机器体系的发展;而只要求一般地考

察;因为**劳动资料**变为**固定资本**,就从自己的物质方面失去了自己的直接形式,并且在物质上作为**资本**同工人相对立。在机器体系中,对工人来说,知识表现为外在的异己的东西,而活劳动则从属于独立发生作用的物化劳动。如果工人的活动不是[资本的]^①需要所要求的,工人便成为多余的了。

[Ⅶ—1]^②因此,只有当劳动资料不仅在形式上被规定为**固定资本**,而且抛弃了自己的直接形式,从而,**固定资本**在生产过程内部作为机器来同劳动相对立的时候,而整个生产过程不是从属于工人的直接技巧,而是表现为科学在工艺上的应用的时候,只有到这个时候,资本才获得了充分的发展,或者说,资本才造成了与自己相适应的生产方式。可见,资本的趋势是赋予生产以科学的性质,而直接劳动则被贬低为只是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同价值转化为资本时的情形一样,在资本的进一步发展中,我们看到:一方面,资本是以生产力的一定的现有的历史发展为前提的,——在这些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另一方面,资本又推动和促进生产力向前发展。

因此,资本作为固定资本来发展时所达到的数量和效能(强度),一般说来,表明资本作为资本,作为支配活劳动的力量的发展程度和资本支配整个生产过程的程度。从固定资本表现物化生产力和物化劳动的积累这方面来说,情况也是如此。但是,如果说资本只有在机器体系中以及固定资本的其他物质存在形式如铁路等等中(关于这一方面我们以后再谈)才取得自己在生产过程内部作

① 这里手稿缺损。——编者注

② 马克思在手稿的此处注明:“本笔记本从1858年2月底开始使用”。——编者注

为使用价值的适当的形式,那么这决不是说,这种使用价值,这种机器体系本身就是资本,或者说它作为机器体系的存在同它作为资本的存在是一回事。正象黄金不再是货币时,它不会丧失黄金的使用价值一样,机器体系不再是资本时,它也不会失去自己的使用价值。决不能从机器体系是固定资本的使用价值的最适当形式这一点得出结论说,从属于资本的社会关系这样一种情况,是采用机器体系的最适当和最完善的社会生产关系。

〔(b)资本作为生产的统治形式随着
资产阶级社会的发展而解体〕

劳动时间——单纯的劳动量——在怎样的程度上被资本确立为唯一的决定要素,直接劳动及其数量作为生产即创造使用价值的决定原则就在怎样的程度上失去作用;而且,如果说直接劳动在量的方面降到微不足道的比例,那么它在质的方面,虽然也是不可缺少的,但一方面同一般科学劳动相比,同自然科学在工艺上的应用相比,另一方面同产生于总生产中的社会组织的、并表现为社会劳动的自然赐予(虽然是历史的产物)的一般生产力相比,却变成一种从属的要素。于是,资本也就促使自身这一统治生产的形式发生解体。

因此,如果说,一方面生产过程从简单的劳动过程向科学过程的转化,也就是向驱使自然力为自己服务并使它为人类的需要服务的过程的转化,表现为同活劳动相对立的**固定资本**的属性,如果说,单个劳动本身不再是生产的,相反,它只有在征服自然力的共同劳动中才是生产的,而直接劳动到社会劳动的这种上升,表现为单个劳动在资本所代表、所集中的共同性面前被贬低到无能为力

的地步,那么,另一方面,一个生产部门的劳动由另一个生产部门的**并存劳动**⁴⁸来维持,则表现为**流动资本**的属性。

在小流通^①中,资本把工资预付给工人,工人用工资交换他的消费所必需的产品。工人得到的货币所以具有这种力量,仅仅是因为在他以外同时还有他人劳动;而且,仅仅因为资本占有这个工人的劳动,资本才会以货币形式付给他支取他人劳动的凭证。本人劳动和他人劳动的这种交换,在这里不是以他人同时并存的劳动为媒介和条件,而是以资本所作的预付为媒介和条件。工人在生产期间能够实现他的消费所必需的物质变换这件事,表现为转到工人手里的那一部分**流动资本**的属性,并表现为一般流动资本的属性。这一情况不是表现为同时并存的劳动力之间的物质变换,而是表现为资本的物质变换,表现为流动资本的存在。

于是,劳动的一切力量都转化为资本的力量。在固定资本中体现着劳动的生产力,这种生产力存在于劳动之外,并且(客观地)不以劳动为转移而存在着。而在流动资本中,一方面,工人本身有了重复自己劳动的前提条件,另一方面,工人的这种劳动的交换以其他工人的**并存劳动**为媒介,——这种情况表现为,资本对工人实行预付,另一方面资本又造成各个劳动部门的同时并存。(后面这两个规定其实属于积累。)在流动资本的形式中,资本表现为不同工人之间的媒介。

固定资本在它作为生产资料(机器体系是生产资料的最适当的形式)的规定中,只是从两方面生产价值,即增加产品的价值:
(1)由于固定资本具有**价值**,就是说,它本身就是劳动产品,是物化

^① 见本册第 185—191 页。——编者注

形式上的一定的劳动量；(2)由于固定资本通过提高劳动的生产力，使劳动能在较短的时间内生产出更大量的维持活劳动能力所必需的产品，从而提高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例。可见，说什么由于资本家利用固定资本（况且，固定资本本身就是劳动的产品，并且不过是被资本占有的他人劳动的产品）使工人的劳动减轻了（相反，资本家利用机器使工人的劳动失去了任何独立性和吸引力），或者使工人劳动的时间缩短了，所以工人就和资本家分享劳动产品了，这种说法是极其荒谬的资产阶级滥调。

相反，只有在机器使工人能够把自己的更大部分时间用来替资本劳动，把自己的更大部分时间当作不属于自己的时间，用更长的时间来替别人劳动的情况下，资本才采用机器。的确，通过这个过程，生产某种物品的必要劳动量会缩减到最低限度，但只是为了在最大限度的这类物品中实现最大限度的剩余劳动。第一个方面所以重要，是因为资本在这里——完全是无意地——使人的劳动，使力量的支出缩减到最低限度。这将有利于解放了的劳动，也是使劳动获得解放的条件。

由此可见，罗德戴尔把固定资本说成是和劳动时间无关的、独立的价值源泉，是何等荒谬。⁴⁹固定资本只有从它本身是物化劳动时间来说，并且从它创造剩余劳动时间来说，才是这样的源泉。机器体系本身〔Ⅶ—2〕的采用——见前面莱文斯顿的论述^①——在历史上要以多余的人手为前提。只是在劳动力过剩的地方，机器体系才出现，以便代替劳动。只有在经济学家的想象中，机器体系才会对单个工人有帮助。只有使用大量工人，机器体系才能发

^① 见本卷上册第 377 页和本册第 205 页。——编者注

生作用，而对资本来说，工人的集中，正如我们看到的^①，是资本产生的历史前提之一。机器体系的出现，不是为了弥补劳动力的不足，而是为了把现有的大量劳动力压缩到必要的限度。只有在劳动能力大量存在的地方，机器体系才会出现。（关于这个问题，以后再谈。）

罗德戴尔断言，机器并不增加劳动的生产力，因为它不过是代替了劳动，或者说做那种劳动本身用自己的力量不能做的工作，他认为这是他的伟大发现。而包括在资本概念中的却是：增长了劳动生产力表现为劳动之外的力量的增长和劳动本身的力量削弱。劳动资料使工人独立，使他变成所有者。机器体系——作为固定资本——则使工人不独立，使他成为被占有者。机器体系所以发生这种作用，只是由于它变成固定资本，而机器体系所以变成固定资本，只是由于工人是以雇佣工人的身分，而且总的说来，从事活动的个人只是以工人的身分同它发生关系。

如果说，在此以前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仅仅表现为资本的不同暂时的规定，那么，现在它们却硬化为资本的特殊存在方式，并且在固定资本之旁出现流动资本。现在有了资本的两种特殊形式。如果就一定生产部门的一笔资本来看，这笔资本就分成这两个部分，或者说按一定比例分成资本的这两种形式。

生产过程内部的区别，最初本来是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最后是劳动产品，现在则表现为流动资本（劳动材料和劳动产品）和固定资本[劳动资料]。资本单纯按其物质方面所作的划分，现在被包括在资本的形式本身中，并且表现为使资本分化的东西。

^① 见本册第 82—89 页。——编者注

罗德戴尔之流认为资本本身离开劳动可以创造价值,因而也可以创造剩余价值(或利润),对这种观点来说,固定资本,特别是以机器体系为其物质存在或使用价值的资本,是最能使他们的肤浅诡辩貌似有理的形式。同他们的观点相反,例如,在《保护劳动》中指出,是道路的修建者,而不是“道路”本身,可以分享道路的使用者所得到的利益。⁵⁰

至于流动资本,既然要以它确实经过不同的阶段为前提,那么即使流通不中断,流通时间的增减,长短,经过不同流通阶段的难易,也会使一定时间内所能创造的剩余价值减少,——这或是因为再生产[周期]的次数减少了,或是因为生产过程中经常使用的资本量缩减了。在两种情况下,预先存在的价值都没有减少,而是价值增长的速度减慢了。但是,一旦固定资本发展到了一定的规模,——正如过去所指出的,固定资本的这种规模是一般大工业发展的尺度,因而也就随大工业的生产力(固定资本本身是这些生产力的物化,它就是作为预先存在的产品的这种生产力本身)按相同的程度增长,——从这时起,生产过程的任何中断所起的作用都直接使资本本身减少,使资本的预先存在的价值减少。

固定资本的价值只有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费时,才再生产出来。固定资本不被利用,就丧失它的使用价值,没有把它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上去。因此,在我们这里所考察的意义上,固定资本发展的程度越高,生产过程的连续性或再生产过程的不断进行,就越成为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外在的强制性条件。

在机器体系中,资本对活劳动的占有从下面这一方面来看也具有直接的现实性:一方面,直接从科学中得出的对力学规律和化学规律的分析和应用,使机器能够完成以前工人完成的同样的劳

动。然而，只有在大工业已经达到较高的阶段，一切科学都被用来为资本服务的时候，机器体系才开始在这条道路上发展；另一方面，现有的机器体系本身已经提供大量的手段。在这种情况下，发明就将成为一种职业，而科学在直接生产上的应用本身就成为对科学具有决定性的和推动作用的要素。

但是，这并不是机器体系产生时一般所经过的道路，更不是机器体系详细改进所走过的道路。机器体系的这条发展道路就是分解——通过分工来实现，这种分工把工人的操作逐渐变成机械的操作，而达到一定地步，机器就会代替工人。（关于力的节省问题。）因此，在这里直接表现出来的是一定的劳动方式从工人身上转移到机器形式的资本上，由于这种转移，工人自己的劳动能力就贬值了。由此产生了工人反对机器体系的斗争。过去是活工人的活动，现在成了机器的活动。所以，带着粗暴情欲同工人对立的是资本对劳动的占有，是“好象害了相思病”⁵¹似地吞噬活劳动的资本。

活劳动同物化劳动的交换，即社会劳动确立为资本和雇佣劳动对立的形式，是**价值关系**和以价值为基础的生产的最后发展。这种发展的前提现在是而且始终是：直接劳动时间的量，已耗费的劳动量是财富生产的决定因素。但是，随着大工业的发展，现实财富的创造较少地取决于劳动时间和已耗费的劳动量，较多地取决于在劳动时间内所运用的动因的力量，而这种动因自身——它们的巨大效率——又和生产它们所花费的直接劳动时间不成比例，相反地却取决于一般的科学水平和技术进步，或者说取决于科学在生产上的应用。（这种科学，特别是自然科学以及和它有关的其他一切科学的发展，又和物质生产的发展相适应。）例如，农业将不过

成为这样的物质代谢的科学的应用,这种物质代谢能加以最有利的调节以造福于整个社会体。

现实财富倒不如说是表现在——这一点也由大工业所揭明——已耗费的劳动时间和劳动产品之间惊人的不成比例上,同样也表现在被贬低为单纯抽象物的劳动和由这种劳动看管的生产过程的威力之间在质上的不成比例上。劳动表现为不再象以前那样被包括在生产过程中,相反地,表现为人以生产过程的监督者和调节者的身分同生产过程本身发生关系。(关于机器体系所说的这些情况,同样适用于人类活动的结合和人类交往的发展。)这里已经不再是工人把改变了形态的自然物作为中间环节放在自己和对象之间;而是工人把[VII—3]由他改变为工业过程的自然过程作为媒介放在自己和被他支配的无机自然界之间。工人不再是生产过程的主要当事者,而是站在生产过程的旁边。

在这个转变中,表现为生产和财富的宏大基石的,既不是人本身完成的直接劳动,也不是人从事劳动的时间,而是对人本身的一般生产力的占有,是人对自然界的了解和通过人作为社会体的存在来对自然界的统治,总之,是社会个人的发展。**现今财富的基础是盗窃他人的劳动时间**,这同新发展起来的由大工业本身创造的基础相比,显得太可怜了。一旦直接形式的劳动不再是财富的巨大源泉,劳动时间就不再是,而且必然不再是财富的尺度,因而交换价值也不再是使用价值的尺度。**群众的剩余劳动**不再是发展一般财富的条件,同样,**少数人的非劳动**不再是发展人类头脑的一般能力的条件。于是,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便会崩溃,直接的物质生产过程本身也就摆脱了贫困和对抗性的形式。个性得到自由发展,因此,并不是为了获得剩余劳动而缩减必要劳动时间,而是直

接把社会必要劳动缩减到最低限度,那时,与此相适应,由于给所有的人腾出了时间和创造了手段,个人会在艺术、科学等等方面得到发展。

资本本身是处于过程中的矛盾,因为它竭力把劳动时间缩减到最低限度,另一方面又使劳动时间成为财富的唯一尺度和源泉。因此,资本缩减必要劳动时间形式的劳动时间,以便增加剩余劳动时间形式的劳动时间;因此,越来越使剩余劳动时间成为必要劳动时间的条件——生死悠关的问题。一方面,资本调动科学和自然界的一切力量,同样也调动社会结合和社会交往的力量,以便使财富的创造不取决于(相对地)耗费在这种创造上的劳动时间。另一方面,资本想用劳动时间去衡量这样造出来的巨大的社会力量,并把这些力量限制在为了把已经创造的价值作为价值来保存所需要的限度之内。生产力和社会关系——这两者是社会的个人发展的不同方面——对于资本来说仅仅表现为手段,仅仅是资本用来从它的有限的基础出发进行生产的手段。但是,实际上它们是炸毁这个基础的物质条件。

“一个国家只有在劳动 6 小时而不是劳动 12 小时的时候,才是真正富裕的。财富(现实的财富)不是对剩余劳动时间的支配,而是除了耗费在直接生产上面的时间以外,每一个个人和整个社会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1821 年伦敦版第 6 页]⁹²

自然界没有制造出任何机器,没有制造出机车、铁路、电报、走锭精纺机等等。它们是人类劳动的产物,是变成了人类意志驾驭自然的器官或人类在自然界活动的器官的自然物质。它们是人类的手创造出来的人类头脑的器官;是物化的知识力量。固定资本的发展表明,一般社会知识,已经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变成了直接的生产

力,从而社会生活过程的条件本身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受到一般智力的控制并按照这种智力得到改造。它表明,社会生产力已经在多么大的程度上,不仅以知识的形式,而且作为社会实践的直接器官,作为实际生活过程的直接器官被生产出来。

[(c) 生产资料的生产由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而增长。

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制度下的自由时间]

再从另一方面看,固定资本的发展也表明一般财富发展的程度,或者说资本发展的程度。直接以使用价值为目的的生产,以及直接以交换价值为目的的生产,其对象都是供消费用的产品本身。生产固定资本的那部分生产既不生产直接的消费品,也不生产直接的交换价值,至少不生产可以直接实现的交换价值。因此,越来越大的一部分生产时间耗费在生产资料的生产上,这种情况取决于已经达到的生产率水平,取决于用一部分生产时间就足以满足直接生产的需要。

这就要求社会能够等待;能够把相当大一部分已经创造出来的财富从直接的享受中,也从以直接享受为目的的生产中抽出来,以便(在物质生产过程本身内部)把这一部分财富用到非直接生产的劳动上去。这就要求已经达到的生产率和相对的富裕程度都有高度水平,而且这种高度水平是同流动资本转变为固定资本成正比的。正如相对剩余劳动的大小取决于必要劳动的生产率一样,用于生产固定资本的劳动时间——活劳动时间和物化劳动时间——的大小也取决于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劳动时间的生产率。

过剩人口(从这个观点来看),以及过剩生产,是达到这种情况的条件。这就是说,用在直接生产上的时间所取得的成果相对来说来

必定很大,超出了这些生产部门所使用的资本的再生产的直接需要。固定资本带来的直接成果越少,越少参与直接生产过程,这种相对的过剩人口和过剩生产就应该越多;因而,修建铁路、运河、自来水、电报等等场合,同制造直接用于直接生产过程的机器的场合相比,过剩人口和过剩生产就应该多些。由此(我们以后将回过头来谈这一点)就产生出——通过现代工业中经常生产过剩和经常生产不足的形式——这样一种状态:流动资本向固定资本的转化有时过多有时过少,这种不平衡状态经常波动和痉挛。

{在必要劳动时间之外,为整个社会和社会的每个成员创造大量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即为个人发展充分的生产力,因而也为社会发展充分的生产力创造广阔余地),这样创造的非劳动时间,从资本的立场来看,和过去的一切阶段一样,表现为少数人的非劳动时间,自由时间。资本还添加了这样一点:它采用一切技艺和科学的手段,增加群众的剩余劳动时间,因为它的财富直接在于占有剩余劳动时间;因为它的直接目的是价值,而不是使用价值。

于是,资本就违背自己的意志,成了为社会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创造条件的工具,使整个社会的劳动时间缩减到不断下降的最低限度,从而为全体[社会成员]本身的发展腾出时间。但是,资本的不变趋势一方面是创造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另一方面是把这些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变为剩余劳动。如果它在第一个方面太成功了,那么,它就要吃到生产过剩的苦头,这时必要劳动就会中断,因为资本无法实现剩余劳动。

这个矛盾越发展,下述情况就越明显:生产力的增长再也不能被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所束缚了,工人群众自己应当占有自己的剩余劳动。当他们已经这样做的时候,——这样一来,可以自由支

配的时间就不再是对立的存在物了，——那时，一方面，社会的个人的需要将成为必要劳动时间的尺度，另一方面，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将如此迅速，以致尽管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所有的人的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还是会增加。因为真正的财富就是所有个人的发达的生产力。那时，财富的尺度〔VII—4〕决不再是劳动时间，而是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以劳动时间作为财富的尺度，这表明财富本身是建立在贫困的基础上的，而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是同剩余劳动时间相对立并且是由于这种对立而存在的，或者说，个人的全部时间都成为劳动时间，从而使个人降到仅仅是工人的地位，使他从属于劳动。因此，最发达的机器体系现在迫使工人比野蛮人劳动的时间还要长，或者比他自己过去用最简单、最粗笨的工具时劳动的时间还要长。}

“假定一个国家的全部劳动所生产的只够维持全部人口的生活，那就不会有剩余劳动，因而也就没有什么东西可以作为资本积累起来。假定人们在一年中所生产的足够维持他们两年的生活，那就或者是一年的消费资料必须毁掉，或者是人们必须停止一年的生产劳动。但是，剩余产品——或者说资本——的所有者……会把人们的劳动用于某种不是直接生产的工作，例如用来安装机器等等。如此反复不已。”（《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1821年伦敦版第4—5页）

{正如随着大工业的发展，大工业所依据的基础——占有他人的劳动时间——不再构成或创造财富一样，随着大工业的这种发展，直接劳动本身不再是生产的基础，一方面因为直接劳动主要变成看管和调节的活动，其次也是因为，产品不再是单个直接劳动的产品，相反地，作为生产者出现的，是社会活动的结合。

“当分工发达的时候，几乎每个人的劳动都是整体的一部分，它本身没有任何价值或用处。因此没有东西工人可以拿来说：这是我的产品，我要留给我

自己。”〔托·霍吉斯金〕《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1825年伦敦版第25页)

在直接的交换中,单个的直接劳动实现在某个特殊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中,而它〔单个的直接劳动〕的共同的、社会的性质——劳动作为一般劳动的物化和作为满足一般需求的〔手段〕的性质——只有通过交换才被肯定。相反,在大工业的生产过程中,一方面,发展为自动化过程的劳动资料的生产力要以自然力服从于社会智力为前提,另一方面,单个人的劳动在它〔劳动〕的直接存在中已成为被扬弃的个别劳动,即成为社会劳动。于是,这种生产方式的另一个基础也消失了。}

在资本的生产过程本身内部,用于生产固定资本的劳动时间和用于生产流动资本的时间的关系,就象**剩余劳动时间和必要劳动时间的关系**一样。为满足直接需要的生产越是具有生产率,就越能有更大的一部分生产用来满足生产本身的需要,换句话说,用来生产生产资料。既然**固定资本**的生产,甚至从物质方面来看,其直接目的不是为了生产直接的使用价值,也不是为了生产资本的**直接再生产**所需要的价值(即在创造价值的过程中又相对地代表使用价值的价值);相反地,固定资本的生产是为了生产创造价值的手段,就是说,它不是为了作为直接对象的价值,而是为了创造价值,为了价值增殖的手段这一生产的直接对象(从物质上看,价值的生产在生产对象本身上表现为生产的**目的**,也就是资本的生产力物化的目的,资本生产价值的能力物化的目的),——既然如此,那么,正是在**固定资本**的生产中,和在**流动资本**的生产中相比,资本在更高程度上使自己成为目的本身并作为资本发挥作用。因此,从这方面来看,固定资本的规模和固定资本的生产在整个生产中

所占的比重,也是以资本生产方式为基础的**财富发展的尺度**。

“工人人数取决于允许工人消费的**并存劳动的产品的量**,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工人人数取决于**流动资本**[的量]。〔托·霍吉斯金〕《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1825年伦敦版第20页)

上面从一些不同的经济学家的著作中摘录的引文^①,都把**固定资本**看作是固着在生产过程中的那部分资本。

“在巨大的生产过程中,流动资本是被消费的;而固定资本只是被使用。”(《经济学家》1847年11月6日第219期第1271页)

这是错误的,这仅仅适用于本身被固定资本消费的那部分流动资本——辅助材料。如果把“巨大的生产过程”当作直接生产过程来看,那么,在这个过程中被消费的仅仅是**固定资本**。但是生产过程内的消费,事实上就是**使用,磨损**。

其次,**固定资本的较大的耐久性**也不应单纯从物质上来理解。制造我睡觉的床所用的铁和木材,或者建造我居住的房屋所用的石头,或者装饰宫殿用的大理石雕像,这一切都象用来制造机器的铁和木材等等一样耐久。但是**耐久性**所以是工具,生产资料的条件,这不仅是由于技术上的原因,即金属等等是一切机器的主要材料,而且是由于工具要在不断重复的生产过程中反复地起同一种作用。作为生产资料,它的耐久性,是它的使用价值的直接要求。生产资料越是需要时常更新,费用就越大,就越是需要把更大一部分资本无益地花费在它上面。它的耐久性就是它作为生产资料而存在。它的耐久性就是它的生产力的提高。相反地,流动资本如果不变为固定资本,它的耐久性就同生产行为本身毫无关系,因而不

^① 见本册第202—205页。——编者注

是概念上所包含的要素。在投入消费储备的各种物品当中,有些物品由于是很缓慢地被消费的,并且能被许多个人轮流消费,因而被规定为**固定资本**,这种情况涉及到一些进一步的规定(如租赁代替出售,利息等等),关于这些规定,我们在这里还没有谈到。

[Ⅶ—5]^①“自从在不列颠的制造业中普遍运用无生命的机器以来,除了少数的例外,人都被当作次要的和附属的机器,对于改善木材和金属等原料远比对于改善人的身体和精神要重视得多。”(欧文·罗伯特《论人性的形成》1840年伦敦版第31页)

{真正的经济——节约——是劳动时间的节约(生产费用的最低限度——和降到最低限度)。而这种节约就等于发展生产力。可见,决不是**禁欲**,而是发展生产力,发展生产的能力,因而既是发展消费的能力,又是发展消费的资料。消费的能力是消费的条件,因而是消费的首要手段,而这种能力是一种个人才能的发展,一种生产力的发展。

节约劳动时间等于增加自由时间,即增加使个人得到充分发展的时间,而个人的充分发展又作为最大的生产力反作用于劳动生产力。从直接生产过程的角度来看,节约劳动时间可以看作生产**固定资本**,这种固定资本就是人本身。

此外,直接的劳动时间本身不可能象从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观点出发所看到的那样永远同自由时间处于抽象对立中,这是不言而喻的。劳动不可能象傅立叶所希望的那样成为游戏,——不过,他能宣布最终目的不是把分配,而是把生产方式本身提到更高的形式,这依然是他的一大功绩。自由时间——不论是闲暇时间还是

^① 在这一页手稿的开头,马克思亲笔注明了日期:“1858年3月”。——编者注

从事较高级活动的时间——自然要把占有它的人变为另一主体，于是他作为这另一主体又加入直接生产过程。对于正在成长的人来说，这个直接生产过程就是训练，而对于头脑里具有积累起来的社会知识的成年人来说，这个过程就是[知识的]运用，实验科学，有物质创造力的和物化中的科学。对于这两种人来说，由于劳动要求实际动手和自由活动，就象在农业中那样，这个过程同时就是身体锻炼。

正如资产阶级经济体系在我们面前逐步展开那样，它的自我否定即它的最终结局也是如此。我们现在研究的还是直接的生产过程。如果从整体上来考察资产阶级社会，那么社会本身，即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人本身，总是表现为社会生产过程的最终结果。具有固定形式的一切东西，例如产品等等，在这个运动中只是作为要素，作为转瞬即逝的要素出现。直接的生产过程本身在这里只是作为要素出现。生产过程的条件和物化本身也同样是它的要素，而作为它的主体出现的只是个人，不过是处于相互关系中的个人，他们既再生产这种相互关系，又新生产这种相互关系。这是他们本身不停顿的运动过程，他们在这个过程中更新他们所创造的财富世界，同样地也更新他们自身。}

[(11)] 欧文对于工业(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观

欧文在他的《在曼彻斯特的六篇演讲》(1837年)中说到资本通过它自身的增长(和广泛的扩展,这种扩展只有在同固定资本的发展分不开的大工业中才可能做到)在工人和资本家之间造成的差别;但是他说资本的发展是改造社会的**必要条件**,并且他在谈到

自己时说：

“正是由于逐渐学会创立和管理一些这样大的（工厂）企业，你们的讲演人（欧文自己）才受到了教育，了解到过去和现在想改善同胞的性格和地位的那些努力有重大错误和不妥之处。”（第 57—58 页）

我们把有关的文句全部引在这里，以便在其他场合使用。

“已完成的财富的生产者可以分为加工软质材料的工人和加工硬质材料的工人；他们通常都是在雇主的直接管理下工作的，雇主的目的是依靠他们所雇用的人的劳动来赚钱。在采用化学的工厂制度和机械的工厂制度以前，作业是在有限的规模内进行的；有许多小业主，每个小业主都雇用少数短工，这些短工期望经过相当的年限自己也成为小业主。他们通常在一个桌上吃饭，生活在一起；在他们之间充满了平等的精神和感情。自从生产中开始广泛采用科学力量，这方面逐渐发生了变化。几乎所有的工厂为了得到成功，现在都必须从事大规模经营和拥有大宗资本。资本少的小业主很少有成功的机会，特别是在加工软质材料如棉花、羊毛、亚麻等等的工业中更是如此。现在确实很明显，只要现在的社会结构和现在的业务经营方式一直保持下去，小业主就会越来越受到拥有大资本的人的排挤，而且以前生产者之间的那种比较幸福的平等，定将让位于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雇主和工人之间的极端不平等。大资本家现在上升到发号施令的主宰者的地位；他间接地任意摆布他的奴隶的健康和生死。他通过与他自己利益一致的其他大资本家的结合而获得这种权力，从而有效地迫使他所雇用的人服从他的意志。现在大资本家在财富中游泳，如何正确使用财富，他没有学习过，所以他不懂。他靠自己的财富取得了权力。他的财富和他的权力蒙蔽了他的理智；当他极其残酷地进行压迫时，他还以为他是在布施恩惠……他的雇工，人们这样称呼他们，而实际上是他的奴隶，被置于极端绝望的境地；他们大部分人失去了健康、家庭之乐、闲暇和童年时有益健康的户外游戏。由于没有止境的单调的操作造成体力的过度消耗，他们变得任性放纵，不会思考或深思熟虑。他们除了下流的娱乐之外，不可能有任何体育、智育或精神方面的消遣；他们与一切真正的生活乐趣是无缘的。总之，很大一部分工人在当前制度下所过的生活是没有意思的。

但是，不能因为造成这一切后果的那些变化而谴责个人，这些变化是

顺应自然规律发生的,而且是导致正在进行的伟大而重要的社会革命的**必要准备阶段**。没有大资本就不能建立大企业;就不能使人们理解到,实现[更完善得多的社会组织或实现]新的联合以便保证一切人具有更高的品格,并且使每年生产的财富超出大家可能的消费,这是可能的;就不能使人们理解到,财富也会比至今一般所生产出来的[Ⅶ—6]具有更高级的性质。”(56—57页)

“正是这种新的化学的和机械的工厂制度,现在发展了人们的能力,使人们学会了解和接受另一些原则和做法,从而实现[人类]事业上空前的最有益的变革。正是这种新的工厂制度现在造成另一种更高级的社会结构的必然性。”(58页)

[(12) 资本的形式和自然要素。

关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其他观点]

上面我们已经指出,生产力(固定资本)所以能把价值转给[生产出来的产品],只是因为它具有价值,因为它本身是被生产出来的,本身是一定量的物化劳动时间。但是,这里还要加上自然要素,例如水、土地(特别是这土地)、矿藏等等,它们被占有,从而具有交换价值,因此作为价值列入生产费用。总之,这就是要加上地产(包括土地、矿藏、水)。本身不是劳动产品的那些生产资料,它们的价值还不属于这里讨论的范围,因为这些生产资料不是从考察资本本身得出来的。对于资本来说,它们首先表现为现成的历史的前提。作为这种前提,我们这里把它们撇开不谈。只有与资本相适应而变化的地产形式(或者作为决定价值的量的自然要素),才属于资产阶级经济学体系考察的范围。在我们目前的分析阶段上,对于考察资本来说,把土地等看作固定资本的形式丝毫不会使问题发生变化。

因为在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力这个意义上的**固定资本**，作为生产的要素，会增加一定时间内创造的使用价值的量，所以，如果它加工的原料不增加，它本身就不可能增加（在加工工业中就是这样。在采掘工业中，例如渔业和采矿业，劳动只是为了克服获取和占有原产品或原始产品所遇到的障碍。这里的生产不是加工原料，而只是占有现存的原产品。相反地在农业中，原料就是土地本身；流动资本就是种子等等）。可见，在更大的规模上使用固定资本，是以扩大由原料构成的那部分流动资本为前提的；因而总的说来，是以资本的增加为前提的。同样，在这里是以减少同活劳动相交换的那部分资本（相对减少）为前提的。

在**固定资本**中，资本不仅在物质上作为充当新劳动的手段的物化劳动而存在，而且作为这样一种价值而存在，这种价值的使用价值就是新价值的创造。可见，固定资本的存在主要地是它作为生产资本的存在。因此，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已经达到的发展程度，——换句话说，资本本身已经在多大的程度上成为自己生产的前提条件，即以自身为前提，——是以固定资本的现有规模来衡量的；不仅是以固定资本的量，而且是以固定资本的质来衡量的。

最后，在**固定资本**中，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表现为资本固有的属性；它既包括科学的力量，又包括生产过程中社会力量的结合，最后还包括从直接劳动转移到机器即死的生产力上的技巧。相反地，在**流动资本**中，劳动的交换，不同劳动部门的交换，它们的交错连结和形成体系，生产劳动的并存，表现为**资本的属性**。

{原料、产品、生产工具的规定依据各该使用价值在生产过程自身中的用途而变化。可以看作单纯原料的那种东西（当然不是

农产品，农产品全是被再生产出来的，不单是在其原来的形式中再生产出来，而且是适应人的需要而改变了它的自然存在本身。引用霍季斯等人的话。纯粹采掘工业的产品，例如煤、金属，本身就是劳动的结果。不仅把它们开采到地面上来需要劳动，而且要使它们，例如金属，具有能在工业中充当原料的形式也需要劳动。但是它们不能被再生产出来，因为我们迄今为止还不知道怎样制造金属)，本身是劳动的产品。

一个生产部门的产品是另一个生产部门的原料，反过来也一样。生产工具本身是一个生产部门的产品，在另一个部门才充当生产工具。一个生产部门的废料是另一个部门的原材料。在农业中，一部分产品（种子、牲畜等等）本身也是本部门的原料；所以，它们本身象固定资本一样永远不离开生产过程。供牲畜消费的那部分农产品可以看作辅助材料。但是，种子在生产过程中被再生产出来，而工具本身则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费。从这点来看，种子也和耕畜一样始终处于生产过程中，那么是否可以把种子也看作和耕畜一样的固定资本呢？不能，否则一切原料都要被看作固定资本了。作为原料，它始终包括在生产过程中。

最后，进入直接消费的产品，在离开消费本身时重新成为生产的原料，如自然过程中的肥料等等，用废布造纸等等。其次，这些产品的消费再生产出一定存在方式的个人自身，再生产出不仅具有直接生命力的个人，而且是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的个人。可见，在消费过程中发生的个人的最终占有，再生产出处于原有关系的个人，即处在对于生产过程的原有关系和他们彼此之间的原有关系中的个人；再生产出处在他们的社会存在中的个人，因而再生产出他们的社会存在，即社会，而社会既是这一巨大的总过

程的主体，也是这一总过程的结果。}

第四^①：

现在我们要研究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的另一些关系。

前面我们已经谈过，在**流动资本**中各种劳动相互之间的社会关系表现为资本的属性，正象在固定资本中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表现为资本的属性一样。

“一国的流动资本包括：货币、生活资料、原料和成品。”（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02年巴黎版第2卷第218页）

斯密在货币上陷于困境：他不知道应当把货币叫作流动资本还是固定资本。既然货币始终只是充当流通工具，而流通本身又是整个再生产过程的一个环节，那么货币就是**固定资本**——作为流通工具。但是它的使用价值本身，只在于流通，从来既不进入实际生产过程，也不进入个人消费。它是始终被固定在流通阶段的那部分资本，从这方面来看，它是最完善形式的流动资本；从另一方面来看，由于货币固定作为工具，所以货币是**固定资本**。

如果从个人消费的角度来谈**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的区别，那么这种区别表现在**固定资本**不作为使用价值进入流通。（关于农业中的种子，由于它增加了好几倍，其中一部分就作为使用价值进入 [Ⅶ—7] 流通。）不作为使用价值进入流通，这意味着资本不变为个人消费对象。

[(13)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流通和补偿]

“**固定资本**”不断反复地被用于同一作业，“而且反复的次数越多，工具、

^① 见本册第195、201页。——编者注

发动机或机器就越有资格取得固定资本的称号”。(德·昆西《政治经济学逻辑》1844年爱丁堡和伦敦版第114页)

假定资本为10000镑,其中5000镑是固定资本,5000镑是流动资本,后者一年周转一次,前者5年周转一次,那么就有5000镑即总资本的一半是一年周转一次。在同一年当中,固定资本则周转 $\frac{1}{5}$ 即1000镑。就是说,一年内周转的资本有6000镑,即总资本的 $\frac{3}{5}$ 。因此, $\frac{1}{5}$ 的总资本周转的时间是 $\frac{12}{3}$ 个月,而全部资本的周转时间是 $\frac{12 \times 5}{3}$ 即 $\frac{60}{3} = 20$ 个月=1年零8个月。

总资本10000镑在20个月内实现了周转,尽管固定资本要经过5年才得到补偿。但是,这个周转时间仅仅对于重复生产过程,就是说,对于创造剩余价值,具有意义,而对于资本本身的再生产则没有意义。资本使过程重新开始——由流通回到固定资本形式——的次数越少,它回到流动资本形式的次数就越多。不过资本本身并没有因此而得到补偿。

流动资本本身的情况也是如此。假定有一笔100镑的资本,一年周转4次,从而带来20%的利润,和一笔400镑的资本一年只周转1次的情形一样,那么到年终的时候,这笔资本还是100,另一笔资本还是400,尽管前一笔资本在生产使用价值和创造剩余价值方面起的作用同另一笔4倍大的资本所起的作用一样。因为在这里周转速度补偿了资本数量,所以这就令人信服地表明:决定创造价值 and 创造剩余价值的,只是被推动的剩余劳动和一般劳动的量,而不是资本的量本身。数目为100的资本在一年内陆续推动的劳动同数目为400的资本所推动的一样多,因此创造了一样多的剩余价值。

但是,这里的情形是这样。在上述例子中,5000镑的流动资

本，首先在头一年年底流回；然后在第二年年底流回；在第二年的头 8 个月流回其中的 $3333\frac{1}{3}$ 镑，其余的将在这一年年底流回。

至于固定资本，在头一年内只流回 $\frac{1}{5}$ ，在第二年内也只流回 $\frac{1}{5}$ 。资本占有者在头一年年底手中有 6000 镑，在第二年年底有 7000 镑，在第三年年底有 8000 镑，在第四年年底有 9000 镑，在第五年年底有 10000 镑。只有到第五年年底，资本占有者才重新拥有他开始生产过程时的全部资本，虽然在生产剩余价值方面他的资本所起的作用，就象它在 20 个月内已全部周转了一样；总资本只有在 5 年内才能再生产出来。

周转的第一种规定对于资本在其中得到增殖的那种关系很重要；而第二种规定却带来了一种在流动资本那里所没有的新关系。因为流动资本全部进入流通，并且全部从流通中流回，所以它作为资本来再生产的次数，同作为剩余价值或追加资本来实现的次数一样多。但是，因为固定资本从不作为使用价值进入流通，而它作为价值进入流通的数量只限于作为使用价值被消费的部分，所以，当获得由总资本的平均周转时间所决定的剩余价值的时候，固定资本还决没有再生产出来。

流动资本必须在 5 年内周转 5 次，固定资本才能再生产出来；就是说，流动资本的流通期间必须重复 5 次，固定资本的流通期间才进行 1 次，总资本的平均周转——20 个月——必须重复 3 次，固定资本才能再生产出来。由此可见，由固定资本构成的资本部分越大，就是说，资本在同它相适应的生产方式下，在大量运用已生产出来的生产力的情况下发挥的作用越大，而且固定资本越耐久，就是说，它的再生产的时间越长，它的使用价值越符合自己的使命，——那么，被用作流动资本的那一部分资本的周转期间重复的

次数就越多,资本为完成它的总流通过程所需要的总时间也就越长。

因此,随着被用作固定资本的那一部分资本的发展,生产的连续性,对于资本来说,便成了外在的必要性。对于流动资本来说,只要中断的时间不太久,不致于破坏它的使用价值,那么中断就只是创造剩余价值方面的中断。但对于固定资本来说,既然在这个中断期间,它的使用价值必然由于不进行生产而相对地丧失,就是说,没有以价值形式得到补偿,那么中断就是它原有价值本身的破坏。因此,只是随着固定资本的发展,与资本概念相符合的生产过程的连续性才成为维持资本的必要条件;消费的连续性和不断增长也是如此。

这是[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间的区别的]第一点。可是,第二点从形式方面来看更为重要。我们用来计量资本回流的总时间是年,正如我们用来计量劳动的时间单位是日一样。我们所以这样做,首先是因为对于工业上使用的大部分植物原料的再生产来说,年大体上是自然的再生产时间或生产阶段的持续时间。因此,流动资本的周转是按照一年这个总时间内的周转次数来决定的。事实上,流动资本在每一周转结束时就开始它的再生产,如果说一年里的周转次数影响总价值,那么流动资本每一次周转所遭遇的命运,尽管对于它重新开始再生产的条件起决定作用,但每一次再生产就其本身来说都是流动资本的一次完整生命活动。当资本重新转化为货币时,比如说,它也可以转化为与最初的生产条件不同的另一种生产条件,可以从一个生产部门转到另一个生产部门,以致从物质上来看,再生产不是在同样的形式下重复。

把固定资本也考虑进来,情况就发生了变化,无论是资本的周

转时间,还是计算周转次数的单位,也就是年,都不能继续充当资本运动的时间尺度了。相反地,现在这种单位是由固定资本所需要的再生产时间决定的,就是说,是由资本作为价值进入流通而又从流通中流回其价值总额所需要的总流通时间决定的。固定资本的再生产,从物质上看,在整个这段时间内也必须在同样的形式下进行,而它的必要的周转次数,即为再生产原有资本所必需的周转次数,或长或短地分布在若干年里。所以,用来计量这种资本周转的单位便是一个较长的总时期,周转的重复现在同这种单位之间不是外在的联系,而是必然的联系。根据拜比吉的说法⁵³,在英国,机器的平均再生产是5年;实际的再生产因而也许是10年。毫无疑问,自从固定资本大规模发展以来,工业所经历的大约为期10年的周期,是同上面那样决定的资本总再生产阶段联系在一起的。我们还会发现其他一些决定的依据。但这是其中之一。过去,工业也同(农业的)秋收一样,有好年景和坏年景。但是,延续多年的、本身分为一些各具特点的时期或时代的工业周期,却是大工业所固有的。

[Ⅶ—8]现在我们来谈谈新出现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间的]第三点区别。

流动资本以产品的形式,以新创造的使用价值的形式,从生产过程被投入流通,全部进入流通;产品的价值(物化在产品中的全部劳动时间,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再转化为货币,全部得到实现,从而剩余价值也得到实现,再生产的一切条件也得到实现。随着商品价格的实现,所有这些条件都实现了,于是过程又可以重新开始。不过这只适用于进入大流通的那一部分流动资本。至于它的另一部分,即不断伴随着生产过程本身的那一部分,转化为

工资的那一部分流动资本的流通,那自然取决于劳动是否被用来生产固定资本或流动资本,取决于这种工资本身是否为进入流通的使用价值所补偿。

相反地,固定资本本身不是作为使用价值而流通的,它进入流通的数量,只限于在生产过程中作为使用价值被耗费掉的那一部分,它作为价值进入被加工的原料(在加工工业和农业中),或进入直接开采出来的原产品(例如在采矿业中)。因此,发达形式的固定资本只有在包括若干年的一个周期内才能流回。而每一个周期都包括流动资本的多次周转。固定资本不是一下子就以产品的形式同货币相交换,从而使得它的再生产过程同流动资本的周转相吻合。它只是陆续加入产品价格,因此只是陆续作为价值而流回。它在较长的时期内一部分一部分地流回,而流动资本却是在较短的时期内全部流通。只要固定资本作为固定资本而存在,它就不会流回,因为它不进入流通;只要它进入流通,它就不再作为固定资本而存在,而是构成流动资本价值组成部分中的观念上的部分。总的说来,它流回的数量只限于直接或间接地转化为产品,从而转化为流动资本的那一部分。因为固定资本不是供消费用的直接使用价值,所以不作为使用价值进入流通。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这种不同的回流方式,后来表现为出售和出租的区别,年金、利息和利润的区别,各种形式的租金和利润的区别;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蒲鲁东及其一伙由于不了解这种仅仅是形式上的区别而得出了极其混乱的结论。

《经济学家》杂志在考察最近的经济危机的时候,把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全部区别归结为

“在短期内卖出货物并得到利润”和“生产出一种收入,其数额大得足以

抵补**开支、风险、折旧**和市场利率”。（《经济学家》1858年2月6日第754期第137页）

{经济学家们认为在决定利润方面起作用的风险，——这种风险显然在决定剩余收益方面不起任何作用，因为剩余价值的创造，不会由于资本在**实现**这种剩余价值时遇到风险而有所增加和成为可能，——就是资本不能通过各个流通阶段或停滞在其中某一阶段的那种危险。

我们已经看到^①，剩余收益属于生产费用，如果不是属于资本的生产费用，就是属于产品的生产费用。对资本来说，实现这种剩余收益或实现其一部分的必要性，是作为外部压力从两方面强加给它的。当利息和利润互相分开，从而工业资本家必须支付利息时，一部分剩余收益就是在资本费用这个意义上的**生产费用**，就是说，它本身属于资本的开支。另一方面，为了补偿资本在总过程的形态变化中遇到贬值的危险，资本本身要给自己支付平均的保险费。对资本来说，一部分剩余收益只不过是为其赚更多的钱而冒的风险所作的补偿，在这种风险中原有的价值本身可能丧失。在这种形式下，剩余收益的实现对资本来说表现为保证资本再生产所不可缺少的东西。当然，这两种关系都不决定剩余价值，而是使剩余价值的创造表现为资本的外在必要性，不仅表现为它的致富欲望的满足。}

通过出售全部商品而实现的较短期的回流以及固定资本的一部分只是以一年为期的回流，上面已经分析过了。至于利润，——商人利润在这里还同我们无关，——那么，离开生产过程而又回到

^① 见本卷上册第275—279页。——编者注

生产过程的每一部分流动资本,就是说,只要其中包含着物化劳动(预付的价值),必要劳动(工资的价值)和剩余劳动,它经过流通便会带来利润,因为包含在产品中的剩余劳动同产品一道得到了实现。但创造利润的,既不是流动资本,也不是固定资本,而是以这两种形式的资本为媒介对他人劳动的占有,就是说,实质上,仅仅是进入小流通的那一部分流动资本。事实上,这种利润只是由于资本进入流通,也就是说,只是在它的流动资本形式下实现的,而决不是在它的固定资本形式下实现的。但是,《经济学家》在上面那段话里所理解的固定资本——仅就通过固定资本取得的收入来说——不是以机器的形式直接进入生产过程的那种固定资本,而是具有铁路、建筑物、农业改良、排水设备等形式的固定资本。

(认为资本的一切部分都在同样程度上带来利润,这样一种幻想的产生,是由于把剩余价值分割为平均份额,而没有考虑到资本的固定组成部分和流动组成部分间的比例以及转化为活劳动的那一部分,这种幻想在这里与我们无关。因为李嘉图有一半赞成这种幻想,所以他在分析价值规定本身的时候,一开始就考察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的影响,而可敬的牧师马尔萨斯却愚蠢而天真地谈论什么靠固定资本取得的利润,似乎资本是由于某种自然力量而有机地增长起来的。)

由此可见,在上述形式的固定资本中,它所包含的价值和剩余价值是以年金的形式实现的,在这里利息代表剩余价值,而年金代表预付价值的陆续回流。因此,这里谈的事实上不是固定资本由于构成产品的一部分而作为价值进入流通(虽然在农业的改良中有这种情况)的问题,而是固定资本以其使用价值的形式出售的问题。在这种场合,固定资本不是一次售出的,而是作为年

金售出的。

现在一开始就很清楚,某些形式的固定资本起初作为流动资本发挥作用,只有当它在生产过程中被固定下来以后,才成为固定资本;例如,机器制造厂主的流通着的产品是机器,就象棉织厂主的产品是棉布一样,在他那里机器完全是以同样的方式进入流通的。对机器制造厂主来说,机器是流动资本,对于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机器的厂主来说,机器是固定资本,因为对前者来说,机器是产品,只有对后者来说,机器才是生产工具。甚至房屋的情况也是这样,尽管房屋不动,对于建筑业来说却是流动资本;对于[Ⅶ—9]购买房屋以便出租或作生产上的厂房使用的人来说,房屋是固定资本。至于固定资本本身在怎样的程度上作为使用价值进行流通,即出售,转手,这一点我们以后再谈。

但是,资本作为资本出售,——不管是以货币的形式还是以固定资本的形式,——这种观点显然与这里所谈的无关,因为我们在这里是把流通当作资本的运动来考察的,在这种运动中资本处在不同的、概念上明确的各环节中。生产资本成为产品,商品,货币,又重新变为生产条件。在其中每一种形式中,只有当生产资本实现为生产资本时,它才依然是资本和成为资本。只要资本在这些阶段中的某一个阶段停留下来,它就会固定为商品资本,货币资本或工业资本。但是每一个这样的阶段都只构成资本运动的一个环节,在资本为了从一个阶段过渡到另一个阶段而抛弃自身时所具有的那种形式下,它就不再是资本。如果资本抛弃自身的商品形式而变为货币,或者反过来,那么它作为资本就不是存在于被它抛弃的形式中,而是存在于新采取的形式中。诚然,被它抛弃的形式又可以成为另一资本的形式,或者它可以成为可供消费的产品直接形式。

不过这一点同我们无关,也同资本本身无关,因为这里谈的是资本内部周而复始的循环。相反地,资本是把上述每一种形式当作自己的非资本存在加以抛弃,以便然后再采取这种形式。但是,如果资本作为货币、土地、房屋等等出租,那么它作为资本就变成商品;换句话说,在这种场合,投入流通的商品就是作为资本的资本。这个问题下一篇再谈。

在商品转化为货币时,就商品价格涉及的是变为价值的那一部分固定资本来说,那么这时得到支付的是固定资本部分地进行再生产所需要的部分,即在生产过程中已经消耗和用掉的部分。也就是说,买者所支付的是使用或消耗的固定资本,因为它本身是价值,是物化劳动。因为这种消耗是陆续进行的,所以买者是在产品中一部分一部分地支付的,而对于包含在产品中的相应的原材料部分,买者是在对产品所支付的价格中按这部分原材料的全部价值进行补偿的。固定资本不仅是陆续得到支付的,而且是由许多买者同时支付的,是依照他们购买产品的比例,各自支付固定资本中已磨损已消耗的相应部分。

因为在资本流通的前半段里,资本以 w 的形式出现,而买者以 G 的形式出现,资本的目的是价值,而买者的目的是消费(是否又是生产消费,在这里与我们完全无关,因为我们这里要考察的仅仅是在资本的流通中同资本相对而表现出来的形式方面),所以,买者对产品的关系是一般消费者的关系。因此,买者是间接地通过各种商品而对固定资本的消耗和使用陆续地和一部分一部分地进行支付的,尽管固定资本本身并没有作为使用价值进入流通。

但是,也有买者直接支付其使用价值的固定资本形式,例如交通运输工具等等。在所有这类场合,固定资本实际上从不离开生产

过程,如铁路等就是这样。但是,当它为某些人在生产过程中充当交通工具来把产品运往市场,以及为生产者本身充当流通手段的时候,它同时也可以为另一些人充当消费资料,充当使用价值,如为旅游者服务等等。

作为生产资料来看,固定资本在这里与机器一类的东西不同,因为它同时被不同的资本当作它们共同的生产条件和流通条件来使用。(我们在这里还没有涉及消费本身。)固定资本不是表现为被包含在特殊生产过程中的东西,而是表现为各特殊资本的大量这类生产过程的联络动脉,它就是由这些特殊资本一部分一部分地消耗掉的。因此,在这种场合,对于所有这类特殊资本及其特殊生产过程来说,固定资本是一种特殊的同它们相分离的生产部门的产品,但是,在这里不能象机器的买卖那样,即一个生产者不能把它作为流动资本售出,另一个生产者也不能把它作为固定资本买进来,相反,它只有以固定资本自身的形式才能出售。这样,商品内部隐藏着的東西,即固定资本的陆续回流,就显示出来了。

但与此同时,固定资本在这种场合既然本身是被出卖的产品(对于工业家来说,他所使用的机器并不是产品),它就包含着剩余价值,因而带来利息和利润,如果有利息和利润的话。因为这种固定资本能够以这种共同的和陆续的形式被消费,能够成为直接消费的使用价值,所以它的出售——不是作为生产工具,而是作为一般商品出售——也表现为同样的形式。不过,只要固定资本是作为生产工具出售的(机器是作为单纯的商品出售的,只有在工业过程中它才成为生产工具),就是说,只要它的出售同它在整个社会生产过程中的消费直接一致,那么这个规定就不属于资本的简单流通的考察范围了。在这种流通中,固定资本只要作为

生产要素参加进来，它就表现为生产过程的前提而不是表现为生产过程的结果。因此，这里所能谈论的仅仅是固定资本价值的补偿，这种价值对于它的使用者不包含任何剩余价值。相反，这个使用者要向机器生产者支付剩余价值。但是，铁路或出租的生产建筑物在同一时间内是生产工具，又被它们的卖者作为产品，作为资本来实现。

因为每一个表现为生产前提的要素同时也是生产的结果，——因为生产再生产出它本身的条件，——所以资本在生产过程中最初的划分现在表现为：生产过程分成三个生产过程，各有资本的不同份额——它们现在也表现为各个特殊的资本——在其中执行职能。（这里仍然可以假定是一种资本在执行职能，因为我们考察的是资本本身，运用这种考察方法，我们关于这些不同形式的资本的比例所要说的话，可以简单些。）

资本每年都以不同的和变换的份额，作为原料、产品和生产资料再生产出来，一句话，作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再生产出来。在每一个这样的生产过程中，至少要有一部分流动资本作为前提，用来交换劳动能力，用来维护和使用机器或生产工具以及生产资料。

在纯采掘工业中，例如在采矿业中，矿井本身是劳动材料，但不是转入产品的原材料，相反，在加工工业中，原材料在各种形式下都必然有特殊的存在。在农业中，种子、肥料、牲畜等等，既可以看作是原料，也可以看作是辅助材料。农业是一种特殊生产方式，因为除了机械过程和化学过程以外，还有有机过程，而对自然的再生产过程只要监督和指导就行了。同样，采掘工业（主要是采矿业）也是一种特殊工业，因为那里没有再生产过程，至少没有在我们监督下的或我们所熟悉的再生产过程。（渔业、狩猎等等能够同

再生产过程联系在一起；林业也是如此；因此它们并不一定是纯采掘工业。)

生产工具，固定资本，只要它本身[Ⅶ—10]是资本的产品，其中包含物化的剩余时间，它就具有这样的性质：在它成为固定资本之前，可以先由它的生产者把它作为流动资本抛售出去，例如机器可以先由机器制造者抛售出去，也就是说，它可以先作为使用价值进入流通，——从这方面来说，固定资本的流通没有包含任何新的规定。但是，如象铁路这样的固定资本，在它充当生产工具时，或者说，在它作为生产工具被消费的情况下，永远不能被转让出去，从这方面来说，它与一般固定资本具有共同之处：它的价值只是陆续流回；此外，还需要补充一点，就是这种价值的回流还包括它的剩余价值的回流，即物化在其中的剩余劳动的回流。可见它具有特殊的回流形式。

这里重要的是，资本的生产就这样表现为按照一定的份额生产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所以资本本身就生产出作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双重流通方式。

* * *

我们在结束最后一点之前，还必须指出一些次要问题。

“在巨大的生产过程中，流动资本是被消费的，而固定资本只是被使用。”
(《经济学家》1847年11月6日第219期第1271页)

消费和使用的区别被归结为逐渐的毁坏还是迅速的毁坏。我们用不着再继续谈论这一点了。

“流动资本采取无限多样化的形式，固定资本则只有一种形式。”(同上)

在亚当·斯密那里，在考察资本本身的生产过程时，这种“无

限多样化的形式”被归结为单纯的形式变换,这就正确得多:

固定资本“只要它继续保持同样的形式”,就是说,作为使用价值,以一定的物质存在留在生产过程中,就有利于自己的主人。相反,流动资本“总是以一定的形式(作为产品)离开自己的主人,然后以另一种形式(作为生产条件)流回,并且只有通过这样的流通和连续的交流,才能带来利润”。(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02年巴黎版第2卷第197—198页)

斯密在这里没有谈流动资本所表现的“无限多样化的形式”。从物质方面来看,“固定资本”同样也采取“无限多样化的形式”。斯密谈的是流动资本作为使用价值所经历的形态变化,因此,这种“无限多样化的形式”被归结为不同流通阶段的质的区别。就一定的生产过程来看,流动资本总是以同一原材料形式和用于支付工资的货币形式流回。在过程结束时,它的物质存在同它在过程开始时是一样的。而《经济学家》自己在另一个地方又把“无限多样化的形式”归结为流通过程中概念上确定的形式变换:

“商品完全是在它被生产出来的那种形式下消费的(即作为使用价值进入流通和退出流通),并且以新的形式(作为原料和工资)回到生产者手里,准备去重复类似的活动(确切地说,同样的活动)”。(《经济学家》1847年11月6日第1271页)

斯密也明确地说,固定资本“不需要流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198页)

固定资本的价值被固定在一定的使用价值上;而流动资本的价值则采取各种不同的使用价值的形式,同样,它也可以采取不属于任何特定的使用价值的形式(货币形式),并且不断地抛弃这些形式;因此经常发生物质变换和形式变换。

“流动资本给他(企业主)提供材料和工人工资,并使产业开动起来。”(亚

· 斯密, 同上, 第 226 页)

“一切固定资本最初都来自某种流动资本, 并且需要靠流动资本来不断维持。”(同上, 第 207 页)

“由于经常要从中抽出很大一部分流动资本投到其他两种社会总基金中去, 所以这个资本也需要经常得到补充, 否则, 它很快就不复存在了。这种补充得自三个主要来源: 土地产品、矿山产品和渔业产品。”(同上, 第 208 页)

{我们已经说明了《经济学家》提出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的]一种差别:

“任何产品, 凡是它的全部生产费用是从国家的日常收入中补偿给生产者的, 就是流动资本; 任何产品, 凡是对它的使用只是按年付款的, 就是固定资本。”“在第一种情况下, 生产者完全依靠国家的日常收入。”(《经济学家》1847 年 11 月 6 日第 219 期第 1271 页)

我们已经看到, 在流动资本所决定的时间内, 只有一部分固定资本流回, 这种时间是流动资本周转的单位, 因为这种时间是大部分食品和原料再生产的自然单位, 正象它是而且因为它是地球生命过程(宇宙过程)的自然时期一样。这种单位就是年, 它的通常计算方法和它的自然量略有出入, 但出入不大。固定资本的周转时间包括一个由若干年组成的周期: 固定资本的物质存在越是符合它的概念, 它的物质存在方式越是适当, 情况就越是如此。

因为流动资本首先全部交换成货币, 然后又交换成自己的各个要素, 所以它的前提是: 生产出来的对等价值等于它的全部价值(包括剩余价值)。不能说流动资本全部进入或可以全部进入[个人]消费, 因为它还须部分地重新充当固定资本的原料或要素, 总之, 它本身必须重新充当生产即对应生产的要素。被资本作为产品, 作为生产过程的结果排出的使用价值, 一部分变成[个人]消费品, 因而完全退出资本流通; 另一部分则作为生产条件加入另一资

本。这种情况是包含在**资本**流通本身中的,因为在流通的前一半,资本作为商品,即作为使用价值离开自身,从而就处于这一形式中的**它自身**来说,它作为使用价值,作为消费品离开它自身的流通;在它的流通的后一半,资本则作为货币同作为生产条件的商品相交换。资本作为流通着的使用价值本身,既把自己的物质存在设定为消费品,又设定为新的生产要素,或者更确切些说,设定为再生产的要素。不过在这两种场合下,它的对等价值必须完全存在,也就是说,它在一年之内必须全部被生产出来。例如,加工工业一年中能够同农产品交换的全部产品,取决于这一年中从这一次秋收到另一次秋收所生产出来的原料的数量。我们这里谈的是**这个**资本,即正在生成的资本,所以除它以外,我们还是什么东西也没有,——因为对我们说来,还不存在许多资本,——我们所有的,只不过是资本本身和简单流通,资本在货币和商品这双重形式上把价值从这种简单流通中吸进自身,又在货币和商品这双重形式上把价值投入这种简单流通。

当一个在资本的基础上进行生产的工业民族,例如英国,同中国人进行交换,并且以货币或商品形式从中国人的生产过程中吸收价值时,或者更确切些说,当英国把中国人纳入了自己资本流通的范围时,那人们立刻就可以看出,中国人无须为此而作为资本家来进行生产。即使在同一个社会内部,例如在英国国内,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是在某一些生产部门中很发达,而在另一些部门中,例如在农业中,则是资本以前的生产方式或多[Ⅶ—11]或少地占统治地位。

然而,(1)资本的必然趋势是在一切地方使生产方式服从自己,使它们受资本的统治。在一定的民族社会内部,从资本把任何

劳动都变为雇佣劳动这一点上已经可以看到,这种情况是必然的;
(2)在国外市场方面,资本通过国际竞争来强行传播自己的生产方式。竞争一般说来是资本贯彻自己的生产方式的手段。

无论如何,下面的情况是很清楚的:完全不管处在连续不断交换的双方位置上的并且每次都具有相反规定的是谁,是另一个资本还是作为另一个资本出现的同一个资本,反正在我们考察这一双重运动之前,这两种规定已经从资本本身的循环中产生了。在[流通的]第一阶段,资本作为使用价值,作为商品退出资本的运动,并和货币相交换。退出资本流通的商品已经不再是作为长久价值的要素,不再是作为价值存在的那种商品了。就是说,商品现在是作为使用价值,作为供消费的东西而存在了。资本从商品形式转化为货币形式,只是由于在通常的流通中,在它的对面有一个作为消费者的交换者,这个交换者把G转化为W,他从物质方面实现这一交换,从而作为消费者把使用价值当作使用价值来发生关系,只是由于这种情况,使用价值对资本来说才作为价值得到补偿。由此可见,资本创造消费品,但又以这种形式使它们离开自身,使它们退出自己的流通。从迄今为止阐述的规定中还没有得出另外的关系。

作为商品退出资本流通的商品失掉它的价值职能,而作为使用价值执行与生产不同的消费职能。但是在流通的第二阶段,资本用货币换商品,资本向商品的转化本身现在表现为设定价值的要素,因为这种商品被吸收进资本的流通过程。如果说在[流通的]第一阶段,资本以消费为前提,那么在第二阶段,它以生产为前提,为生产而生产;因为商品形式的价值在这里是从外部被吸收进资本流通的,换句话说,这里,进行的是同第一阶段的过程相反的过程。

作为资本本身的使用价值的商品,只能是作为资本生产过程的要素,作为这一过程的使用价值的商品。

过程本身的二重化是这样表现的:在[流通的]第一阶段,资本 a 把自己的产品作为 W 同资本 b 的 G 相交换;在第二阶段,资本 b 把自己作为 W 同资本 a 的 G 相交换。或者,在第一阶段,资本 b 把自己作为 G 同资本 a 的 W 相交换,在第二阶段,资本 a 作为 G 同资本 b 的 W 相交换。换句话说,在两个流通阶段的每一个阶段上,资本都同时作为 G 和 W 而存在,但却表现为两种不同的资本,这两种资本总是处在资本流通过程的对立阶段上。在简单流通过程中,W—G 或 G—W 的交换行为是直接重合的,或者是直接分开的。流通不仅是两种交换形式的连续,而且是这两种形式中的每一种同时分配在两个不同的方面。

但是,我们这里还不是探讨许多资本的交流。这属于竞争的学说,或者说属于多数资本流通(信贷)的学说。我们这里所涉及的,一方面是消费这一前提,即作为使用价值退出价值运动的商品这一前提,[另一方面是]为生产而生产这一前提,即被设定为使用价值的、处在资本流通之外而作为资本再生产条件的价值这一前提;这两方面,都是从考察资本流通的简单形式中产生出来的。

有一点很清楚:由于整个流动资本在第一阶段作为 W 同 G 相交换,在第二阶段又作为 G 同 W 相交换,因此,如果我们把年看作资本演进的时间单位,它的转化就要受到下列情况的限制,即不仅原料等等必须在一年之中再生产出来(即必须生产出资本作为货币与之相交换的那些商品,必须有与资本相适应的同时进行的生产),而且为了消费作为使用价值被排出来的资本的产品,必须不断地创造出年收入来 G 中用来同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相交

换的那一部分)。作为这种收入——因为这里尚未考察进一步发展的关系——而存在的只能是资本家本身的收入和工人的收入。至于资本和收入之间的交换,即生产和消费的关系的另一种形式,还不属于这里要考察的范围。

另一方面,既然固定资本进入交换的,只限于它作为价值进入流动资本的部分,也就是说,既然它的价值在一年之内只能部分地得到实现,那么它也只要求有**部分的对等价值**,因而,它也只要求在一年中部分地生产出这一对等价值。固定资本仅仅按其磨损的比例得到支付。有一点是很清楚的,——而且从固定资本造成的工业周期的差别中早就可以看出这一点,——就是**固定资本要求在往后的年份里生产继续进行**,并且为了有助于得到大量收入,它还预期占有作为对等价值的未来劳动。因此,预期得到未来劳动的果实,这决不是国债等等的后果,一句话,决不是信用制度的发明。它的**根源在于固定资本的价值特殊实现方式,周转方式,再生产方式。}**

因为我们这里所涉及的实质上是弄清纯粹的形式规定的问题,也就是说,不是要把一些毫不相干的东西夹杂进来,所以以上所述已经清楚表明,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带来的收入的不同形式,——以及对收入的考察本身,——还完全不属于这里研究的范围。这里只是研究它们流回的不同方式,以及它们影响资本总周转,影响资本整个再生产运动的不同方式。但是附带的提示很重要,——它同时摒弃了经济学家们在考察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简单区别时本来不需要谈的那一大堆五花八门的看法,——因为它向我们表明,收入等等的区别是以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再生产形式的区别为基础的。这里谈的还仅仅是价值的简单回流问题。至

于价值的这种回流是怎样变成收入的回流的,而后者又是怎样变成收入规定上的区别的,这只有在以后才能加以说明。

* * *

我们还没有谈到固定资本的**保养费**。这有一部分是固定资本为发挥作用而消费的辅助材料。这些辅助材料属于第一种意义上的固定资本,我们就是在这种意义上考察了生产过程内部的固定资本。这些辅助材料是流动资本;它们同样可以用于[个人]消费。只有当它们在生产过程内部被消费时,它们才能成为固定资本,但是它们不象本来意义上的固定资本那样,具有纯粹由其存在形式所决定的物质内容。这种保养费的第二部分是修理方面所必需的劳动。

* * *

[VII—12]按照亚当·斯密的定义,一切固定资本最初都来自某种流动资本,并且需要靠流动资本来不断维持:

“一切固定资本最初都来自某种流动资本,并且需要靠流动资本来不断维持。一切固定资本没有流动资本的帮助,都不能提供收入。”(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1823年巴黎版第1卷第246页)^①

施托尔希对于收入——这一规定还不属于这里的考察范围——的看法,那是清楚的:固定资本只有当它作为使用价值,作为固定资本一部分一部分地消失并作为价值加入流动资本时,才能作为价值流回。因此,如果仅仅考察它的**价值**,那么它只能以流动资本的形式流回。而作为使用价值,它是根本不流通的。

其次,因为固定资本本身只有对生产才有使用价值,所以它作为供个人使用的,供消费的价值也只能以流动资本的形式流回。土

^① 见本册第156—157、244—245页。——编者注

地改良可以通过化学的方式直接进入再生产过程,从而直接变成使用价值。但在这种情况下,它是将它作为固定资本存在的形式被消费的。资本只有在它进入流通和退出流通的那一形式上才能提供收入,因为在不以流通为媒介的直接使用价值形式上产生收入,是违反资本的本性的。因此,既然固定资本只有以流动资本的形式才作为价值流回,那么它也只能以这种形式提供收入。收入无非是用于直接消费的那一部分剩余价值。因此它的回流取决于价值本身的回流方式。由此产生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提供收入的不同形式。同样,由于固定资本作为固定资本从来不以使用价值的形式进入流通,也从来不以使用价值的形式退出价值增殖过程,所以它从来不用于直接消费。

至于斯密,现在我们更加明白他的观点了,因为他说^①,流动资本必须每年补偿和不断更新,其办法是人们不断从海洋、土地和矿山取得它。可见,他这里的流动资本纯粹是从物质方面来说的,它是人们辛辛苦苦捕捞、挖掘和收割得来的;它是一些可动的原始产品,它们同土地脱离关系,被分割开来,从而成为可动的,或者象鱼类等等以其现成的个体形式从它们的天然环境中分离出来。

其次,纯粹从物质方面来看,只要斯密是以资本的生产为前提,而不是转到开天辟地的那个时代,那么毫无疑问的是,任何流动资本最初同样是来自固定资本的。没有网不能捕鱼,没有犁不能耕地,没有铁锤等等不能开矿。哪怕人仅仅把石头当锤子等等来使用,那么这块石头当然不是流动资本,而且根本不是资本,而是劳动资料。一旦人类必须进行生产,他就决心把一部分存在于自然界

^① 见本册第 244—245 页。——编者注

的物体直接当作劳动资料使用,并且象黑格尔正确指出的⁵⁴,不经过进一步的媒介过程就使它们受自己的活动支配。

一切资本,不管是流动资本还是固定资本,都来源于对他人劳动的占有,不仅起初是这样,而且经常不断地是这样。但是正象我们看到的,这一过程要以不断的小流通,即工资同劳动能力或生活资料的交换为前提。资本的生产过程的前提是,一切资本都只是以**流动资本的形式流回**;因此,固定资本只能通过一部分流动资本固定下来而得到更新;因此,为了生产固定资本,必须使用一部分已经创造出来的原料和消费一部分劳动(因此也有一部分生活资料同活劳动相交换)。例如,在农业中,有一部分产品被建造水渠的劳动所消费,或者有一部分谷物被用去交换鸟粪,交换化学物质等等,这些东西施在土地上,但实际上它们只有纳入化学过程才有使用价值。

一部分流动资本只是对于再生产固定资本才有使用价值,而且只是为了固定资本而生产出来的(哪怕这一生产仅仅归结为流动资本的位置变动所花费的时间)。但是,固定资本本身只有在它成为流动资本的价值组成部分,从而它的**各种要素通过流动资本转化为固定资本而被再生产出来的时候**,才能作为资本得到更新。**正象流动资本是生产固定资本的前提一样,固定资本也是生产流动资本的前提**。换句话说,固定资本的再生产要求:(1)它的价值以流动资本的形式流回,因为只有这样,它才能再同它的各种生产条件相交换;(2)一部分活劳动和原材料要用来生产直接的或间接的生产工具,而不是去生产可供交换的产品。流动资本完全和劳动一样,以其使用价值加入固定资本,而固定资本则以其价值加入流动资本,并且作为运动(在它直接是机器装置的地方)或者作为静态

的运动,作为形式,加入使用价值。

[(14) 弗·摩·伊登论资产阶级社会的
自由劳动是潜在形式的赤贫]

(关于我们在上面阐述的自由劳动的原理,以及这种劳动中潜在地包含着赤贫^①,应当引证弗雷德里克·康尔顿·伊登爵士《贫民的状况,或英国劳动者阶级从征服时期到现在的历史》(三卷集,1797年伦敦版)这一著作的下列段落(引自第1卷第1篇)⁵⁵。在第一篇第一章中这样说:

“在我们这个地带,为了满足需求,就需要有劳动,因此,社会上至少有一部分人必须永远不倦地劳动;其余的人在艺术等方面工作,但是一些不劳动的人却支配着勤劳的产品。这些所有主所以能如此,仅仅归因于文明和秩序;他们纯粹是市民制度的创造物。因为这种制度承认,除了劳动之外,还可以用别种方法占有劳动的果实。拥有独立财产的人所以能够拥有财产,几乎完全是靠别人的劳动,而不是靠他们自己的能力,他们的能力绝不比别人强;富人不同于穷人的地方,不在于占有土地和货币,而在于拥有对劳动的支配权。”
[第1卷第1—2页]

从农民获得自由之日起,贫穷本身便开始了;在那以前,由于封建制把人们束缚在土地上,或者至少束缚在所在地区,在立法上不必为流浪者、贫民等等操心。伊登认为,各种商业行会等等也赡养过本行业的贫民。[同上,第57、60页]他说:

“我丝毫无意贬低工场手工业和商业给国家带来的无数利益,但是这次研究似乎导致这样一个不可避免的结论:工场手工业和商业(即首先受资本支配的生产领域)是我国贫民的真正父母。”[同上,第61页]

^① 见本册第104—106页。——编者注

同书中指出,从亨利七世开始(就从那时候起,开始采取变耕地为牧场的办法来清除土地上的过剩人口,这一直延续了一百五十多年,至少从起诉和立法干涉来说是如此;因此,为工业提供的人手增加了),已经不再规定工业中的工资,只在农业中规定工资。亨利七世第十一年发布的法令。[同上,第73—75页]

(雇佣劳动并没有随着自由劳动而完全确立下来。工人仍旧有封建关系作后盾,提供的工人还太少,因此资本还不能以资本的身份把他们的工资压低到最低限度。因此要用法律规定工资。只要工资还是用法律规定的,就不能说资本已经作为资本使生产从属于自己,也不能说雇佣劳动已经获得了适合自己的存在方式。)

在伊登引用的法令中也提到了麻布织工、建筑工和造船工。同一法令也规定了[VII—13]劳动时间:

“因为许多日工把半天时间混掉了,迟到早退,午觉睡得很久,吃早饭、午饭和晚饭都花费很多时间,等等,等等”,因此定出如下的作息时间:“从3月15日到9月15日,早晨5时上班,早饭 $\frac{1}{2}$ 小时,午饭和午睡 $1\frac{1}{2}$ 小时,下午饭 $\frac{1}{2}$ 小时,劳动到晚上7至8时。冬季从天亮到天黑,但是没有午睡,从5月15日到8月15日才准许午睡”。[同上,第75—76页]

{1514年工资重新作了调整,几乎同上次一样。劳动时间也重新作了规定。凡是不愿按照规定劳动的都要被监禁。[同上,第81—82页]}

可见自由劳动者仍然要为一定的工资进行**强制劳动**。他们必须首先**被迫**按照资本规定的条件劳动。丧失财产的人宁可成为流浪者、强盗和乞丐,也不愿意当工人。只有在发达的资本生产方式下,雇佣劳动才成为理所当然的事情。在资本初期,为了把丧失财产的人按照对资本有利的条件转变成工人,发生过国家强制,因为这些条件当时还没有通过工人之间的相互竞争而被强加给他们。}

(在亨利八世和其他时代,曾经采用极其残酷的强制手段。)(亨利八世时封闭寺院同样也产生了许多闲散人手。)(爱德华六世时对身强力壮而不愿劳动的劳动者制定了更加严厉的法律。)[同上,第 83—100 页]爱德华六世第一年颁布的第 3 号法令规定:

“凡能劳动而拒绝劳动并且 3 天无所事事者,应以烧红的烙铁在其胸前打上 V 字样的烙印,并将其判给告发这种游惰者等等的人作奴隶 2 年。”“如果他逃离自己的主人达 14 天,就应成为主人的终身奴隶,并在额头或脸颊打上 S 字样的烙印,如果他第二次逃亡而且有两个可靠的证人作证,就应被宣告为罪大恶极而处以死刑。”[同上,第 101 页]

(1376 年第一次提到流浪者、强壮的游民。1388 年提到赤贫者。在伊丽莎白时期,1572 年采用了类似的残酷法律。)[同上,第 42—43、61—62、127 页]

[(15)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流通
和它们的再生产之间的相互联系。
固定资本的价值和效率]

上述规定中的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表现为同一资本在它的各个周转阶段上交替出现的形式,现在,当固定资本发展到自己的最高形式时,它们同时表现为资本的两种不同的存在形式。它们是由于自己的回流方式不同而表现为这些形式的。回流缓慢的流动资本有一种和固定资本共同的规定。但是区别在于,流动资本的使用价值本身——它的物质存在——进入流通同时又被排出流通,被抛出周转过程的界限之外;而固定资本——根据上面的考察——仅仅作为价值进入流通,而且,只要它还作为使用价值处于流通之

中,例如处于流通中的机器,它就仅仅是潜在的固定资本。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这一区别,起初是由资本的物质存在或它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同流通的关系造成的,但是在再生产中,这一区别必定同时表现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这种双重形式的资本的再生产。既然任何形式的资本再生产不仅是物化劳动时间的创造,而且也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创造,不仅是资本价值的再生产,而且也是剩余价值的生产,那么就这一方面来说,固定资本的生产不能同流动资本的生产区别开来。因此,在工具制造厂主或机器制造厂主那里,——在一切这样的形式下,就是说,固定资本就它的物质存在说来,在它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中,首先作为流动资本而出现,然后才作为固定资本而被固定下来,也就是说,然后才被消费,因为正是它的消费才把它束缚在生产阶段上并把它作为固定资本区别出来,——不管资本是以固定资本的形式还是以流动资本的形式再生产,在资本的价值增殖上都没有任何区别。因此,在经济学上也没有加进任何新的规定。

但是,在固定资本作为固定资本(而不是最初在流动资本的规定上)被自己的生产者投入流通的地方,也就是说,在它的使用不管是为了生产还是为了消费而被一部分一部分地出售的地方,——因为在资本流通的第一阶段发生的从W到G的转化中,无论商品是重新进入另一个生产资本的流通阶段,还是用于直接消费,对于资本本身来说都是无关紧要的;而在资本把商品抛出去,以便同G相交换的时候,对于资本本身来说,商品倒是始终被规定为使用价值的,——在固定资本的生产者那里发生的回流方式,必然不同于在流动资本的生产者那里发生的回流方式。由固定资本的生产者创造的剩余价值只能随着价值本身一部分一部分地

陆续地流回。这一点要在下一篇加以考察。

最后,尽管现在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表现为两种不同的形式,流动资本却是由固定资本的消费、使用所引起的,而固定资本又不过是转化为这种特定形式的流动资本。一切转化为物化生产力的资本——一切固定资本——都是固定在这一形式中的资本,因而作为使用价值是既脱离[个人]消费,又脱离流通的使用价值。在制造机器或修筑铁路时,有木材、铁、煤炭和活劳动(从而,间接地也有被工人消费的产品)转化为这种特定的使用价值,但是,如果不加进上面阐述的其他规定,这一情况就不会使它们成为固定资本。在流动资本转化为固定资本时,有一部分使用价值(资本就是以这种使用价值的形态流通的)以及间接地还有一部分同活劳动相交换的资本转化为这样一种资本,这一资本的对等价值只是在较长的循环期内才创造出来,它只是一部分一部分地陆续地作为价值进入流通,并且只有通过自己在生产中被磨损才能得到实现。

流动资本转化为固定资本,是以相对的剩余资本为前提的,因为它不是用于直接生产的资本,而是用于生产新的生产资料的资本。固定资本本身可以重新充当直接的生产工具——充当直接生产过程中的手段。在这种情况下,它的价值加入产品并且通过产品的陆续流回而得到补偿。或者固定资本不进入直接生产过程,而是表现为许多生产过程的一般条件,例如建筑物、铁路等等,那时它的价值只能通过它间接帮助创造的那一流动资本来补偿。

关于固定资本的生产 and 流动资本的生产之间的比例,要在下面才详细谈到。如果为了提供少量产品而使用昂贵的机器,那么这些机器就不会作为生产力发挥作用,而产品会比不用机器生产时昂贵得多。机器创造剩余价值,不是因为它们有价值,——因为它

们的价值只是得到补偿，——而仅仅因为它们增加相对剩余时间，或减少必要劳动时间。因此，产品量必定随着机器的量的增加而按同一比例增加，而使用的活劳动必定相对地减少。**固定资本的价值同它的效率相比越小，固定资本就越符合自己的目的。**一切不必要的固定资本，正象一切不必要的流通费用一样，都是非生产费用。如果资本无须在机器上面花费劳动就能占有机器，那么它无须购买[物化在机器中的]劳动就能提高劳动生产力，减少必要劳动。因此，固定资本的价值决不是资本生产的目的本身。

[VII—14]可见，流动资本转化为固定资本，而固定资本在流动资本中再生产；这两种情况只有在资本占有活劳动时才会发生。

“固定资本的任何节约都是社会纯收入的增加。”（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02年巴黎版第2卷第226页）

经济学家们所举出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的]最后一个区别是**可动和不动**的区别；这并不是说，一种进入流通运动，另一种不进入；而是说，一种在物体上是固定的、不动的；这正象区别动产和不动产的情况一样。例如，土壤改良、灌溉渠道、建筑物；机器大部分也是这样，因为它们要发挥作用，就必须在物体上固定下来；铁道，总之，工业产品固定在地面上时所采取的任何形式。实质上这并没有给固定资本的规定加进任何东西，但是固定资本的规定中确实包含着这样的意思：它的使用价值，它的物质存在越是符合它的形式规定，它就越是地道的固定资本。因此，不动的使用价值，如房屋、铁路等等，是固定资本的最明显的形式。当然，这种使用价值可以在和一般不动产相同的意义上流通——作为权利流通，而不是作为使用价值流通；不是在物体上流通。起初，动产的增加，动产同不动产相比的扩大，表明了资本同地产相比的上升运

动。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旦成为前提，它使生产条件从属于自己的程度就表现为资本向不动产的转化了。这样一来，资本就定居在土地本身上，而表面上固定的，由自然造成的，以地产形式存在的前提本身，却表现为仅仅是由产业造成的。

（起初，共同体中的生活和以共同体为媒介把土地当作财产来看待的关系，既是个人再生产的基本前提，又是共同体再生产的基本前提。在游牧民族那里，土地仅仅是游牧生活的条件，因此谈不到占有土地。随着农业而出现固定的居住地时，地产起初是公共的，甚至在它已经发展成私有财产的地方，个人同它的关系也表现为是由他同共同体的关系决定的。它仅仅表现为共同体的封地等等，等等。地产转化为单纯可交换的价值——地产的这种活动化——是资本的产物和国家机体完全从属于资本的产物。因此，即使在土地成了私有财产的地方，它也仅仅在有限的意义上才是交换价值。交换价值是从个别化的、与土地脱离的并通过产业活动（或通过单纯占有）而个体化的自然产品开始的。在这样的地方也初次出现了个人劳动。一般说来，交换最初不是在原始共同体内部开始的，而是在它们的边界上，在它们的尽头开始的。当然，把土地，把共同体的住地拿来交换，把它出卖给别的共同体，将会是背叛。交换只能从自己的最初领域，从动产开始，逐步扩大到不动产。资本只有通过扩大动产，才能逐渐地掌握不动产。货币在这一过程中是主要的要素。）

亚·斯密最初是根据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在**生产过程**中的规定来区别它们的。只是在后来，他才采用以下的说法：

“一个资本可以有两种不同的使用方法。以便获得利润：(1)作为流动资本，(2)作为固定资本。”（同上，第197—198）

显然,这第二种说法并不属于对这种区别本身的考察,因为必须首先把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这两种资本形式当作前提,然后才谈得上怎样能在这两种形式下使用资本来获得利润。

“任何一个雇主的总资本必然分成他的固定资本和他的流动资本。在总额相同的情况下,一部分越大,另一部分就越小。”(同上,第226页)

由于资本(1)按照不等的比例分成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2)所经历的生产阶段有的中断有的不中断,并且要从或远或近的市场流回,也就是说,流通时间不相等;因此在一定时间内,例如在一年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必然是不相等的,因为在一定期间内再生产过程的次数是不相等的。资本所创造的价值不是简单地决定于直接生产过程内使用的劳动,而是决定于一定时期内能够重复进行这种劳动剥削的程度。

最后,可见:如果说在考察简单生产过程时资本仅仅在它同雇佣劳动的关系上才表现为自行增殖的东西,而流通是处于一旁的,那么在资本的再生产过程中流通被包括在资本里面,而且流通的两个要素 $W-G-G-W$ 也被包括在内(这是资本所必须通过的交换体系,并且有资本本身同样多的质的变化与之相适应)。流通被包括在资本里面,表现为 $G-W-W-G$,因为流通是从货币形式的资本出发,并从那里回到这一形式的。资本包括两个循环,而且不再表现为单纯的形式变换或处于这种形式之外的单纯的物质变换,而是二者都包括在价值规定本身之中。

生产过程作为自身包含着自身的更新条件的过程,就是再生产过程,它的速度决定于上述种种完全由循环本身的区别产生的关系。在资本的再生产中同时进行着资本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的再生产,换句话说,通过人的劳动不断进行着使用价值的更新和再

生产,这些使用价值被人们消费掉,并且就其性质来说也是易逝的。由于人的劳动而被置于人的需要之下的物质变换和形式变换,从资本的观点看来,表现为资本本身的再生产。实质上这是劳动本身的不断再生产。

“资本的价值通过再生产延续下来:构成资本的产品同一切其他产品一样被消费掉,但是它们的价值在被消费消灭时,却同时在其他材料或在同一材料里被再生产出来。”(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7年巴黎第3版第2卷第185页)

交换和交换体系,以及包含在交换体系中的向作为独立价值的货币的转化,表现为资本再生产的条件和界限。在资本那里,生产本身在一切方面都从属于交换。这些交换活动,流通本身,不生产剩余价值,却是实现剩余价值的条件。资本只有通过这些活动,才确立为**资本的形式**,从这种意义来说,这些活动是**资本生产本身**的条件。资本的再生产同时是一定的形式条件的生产,是人格化了的物化劳动借以表现的一定的[Ⅵ—15]关系方式的生产。因此,流通不单纯是产品同生产条件相交换,——也就是说,例如,生产出来的小麦同种子、新的劳动等等相交换。在任何生产形式下,劳动者都必须用自己的产品同生产条件相交换,才能够重复生产。为直接消费而生产的农民也把一部分产品变成种子、劳动工具、役畜、肥料等等,而重新开始自己的劳动。向货币转化对于资本本身的再生产是必要的,而资本的再生产必然是剩余价值的生产。

{关于再生产阶段(特别是流通时间)还必须指出,它是受使用价值本身限制的。小麦必须在一年之内再生产出来。容易变坏的东西,如牛奶等等,必须很快地再生产出来。由于动物是活的,也就是说能活一些时间,所以肉类不需要这样快地再生产出来;但是,

市场上的屠宰肉必须在很短时期内以货币形式再生产出来，否则就会腐烂。价值的再生产和使用价值的再生产一部分是一致的，一部分是不一致的。}

尽管在一个生产过程中，劳动仅仅从价值上保存我们在前面称为不变的资本部分，但在另一个生产过程中，劳动必须把这一部分资本再生产出来，因为在一个生产过程中以材料和工具的形式表现为前提的东西，是另一个生产过程的产品，而这种更新，这种再生产必须不断地同时进行。

我们现在转入**第三篇**。

第三篇

资本是果实的东西 (利息、利润、生产费用等等)

[(A)] 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

[(1)] 利润率和利润额。利润率的下降

资本现在表现为生产和流通的统一,资本在一定时期内(比如说一年)所创造的剩余价值 $=\frac{S}{p}c = \frac{S}{U}$,或者说 $= S(\frac{c}{p} - \frac{c}{p} \times \frac{c}{p+U})$ ①。

资本现在不仅实现为自行再生产,因而自行长久保存的价值,而且实现为设定价值的价值。资本通过吸收活劳动时间,并且通过它本身所固有的流通运动(在这里交换运动表现为它本身的运动,表现为物化劳动的内在过程),同设定新价值,生产价值的自身发生关系。它作为根据,同以它为根据的剩余价值发生关系。资本的运动就在于,它在生产自身的同时,作为根据同以它为根据的自身发生关系,作为预先存在的价值同作为剩余价值的自身发生关系,或者说,同由它设定的剩余价值发生关系。

① 在这些公式中, S 表示剩余价值, Z 表示时间, p 表示生产阶段, c 表示流通阶段, U 表示资本周转(见本册第 161—166 页)。——编者注

在一定时期(因为这个时期是农业中资本再生产的自然尺度,所以表现为资本周转的单位尺度)内,资本生产一定的剩余价值,这个剩余价值不仅取决于资本在一个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而且取决于一定时期内生产过程重复的次数,即资本的再生产的次数。由于资本的再生产过程也包括流通,即资本在直接生产过程以外的运动,剩余价值就不再表现为由资本同活劳动的简单的直接的关系所确立的东西;相反,这一关系只表现为资本的总运动的一个要素。

资本从作为能动的主体,作为过程的主体的自身出发,——而在周转中,直接生产过程实际上表现为不以资本同劳动的关系为转移而由资本作为资本的运动所决定的过程,——同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的自身发生关系,也就是说,同由它设定并以它为根据的剩余价值发生关系;作为生产的源泉同作为产品的自身发生关系;作为进行生产的价值同作为已经生产出来的价值的自身发生关系。因此,资本计量新生产出来的价值,不再是用这一价值的实际尺度,即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的比例,而是用作为这一价值的前提的它自身来计量了。具有一定价值的资本在一定时期内生产出一定的剩余价值。

用预先存在的资本的价值来计量的剩余价值,即表现为自行增殖的价值的资本,就是**利润**;从这个角度来看,不是从永恒性的角度⁵⁶,而是从资本的角度来看,剩余价值就是**利润**;而资本作为资本,即作为进行生产和再生产的价值的自身,同作为**利润**,即作为新生产出来的价值的自身区别开来了。资本的产物就是**利润**。因此,剩余价值的量是用资本的价值量来计量的,因而**利润率**是由剩余价值同资本价值的比例决定的。

这里要考察的东西有很大一部分前面已经讲过了。但是，提前讲过的东西应该放到这里来。

只要这个新创造的、与资本具有同一性质的价值重新投入生产过程，本身作为资本重新保存下来，资本本身便增大了，现在便作为具有更大价值的资本发挥作用。资本先是把作为新生产出来的价值的利润同作为预先存在的、自行增殖的价值的自身区别开来，并把利润当作它增殖的尺度，随后它又放弃这种划分，使利润同作为资本的它自身成为同一的东西，而这个增大出利润的资本，现在又以增大的规模重新开始同一过程。资本划了一个圆圈，作为圆圈的主体而扩大了，它就是这样划着不断扩大的圆圈，形成螺旋形。

前面所阐述的一般规律可以简短地概括如下：实际剩余价值取决于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的比例，或者说，取决于用来交换活劳动的那部分资本即那部分物化劳动，同用来补偿这部分资本的那部分物化劳动的比例。而剩余价值在利润的形式上，则是按在生产过程开始前就已存在的资本的总价值来计量的。因此，**利润率取决于——假定剩余价值不变，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的比例不变——与活劳动相交换的那部分资本同以原料和生产资料形式存在的那部分资本的比例**。这样一来，与活劳动相交换的那部分越少，利润率就越低。因此，资本作为资本同直接劳动相比在生产过程中所占的份额越大，因而，相对剩余价值，资本创造价值的的能力越是增长，**利润率也就按相同的比例越是下降**。

我们已经看到，已经预先存在的资本的量，在再生产开始前就已存在的资本的量，特别表现在固定资本这一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力，这一被赋予虚假生命的物化劳动的增长上。进行生产的资本的价值总量在自己的每一部分上都表现出这种情况：同作为

不变价值存在的那部分资本相比，与活劳动相交换的资本所占的比例不断降低。比如，以加工工业为例。在这里，随着固定资本，机器等的增长，以原料形式存在的那部分资本必定按相同的比例增长，而与活劳动相交换的那部分资本则减少了。

这样一来，同在生产开始前就已存在的资本——并且是在生产中作为资本发挥作用的那部分资本——的价值量相比，利润率下降了。资本已经获得的存在规模越大，新〔Ⅶ—16〕创造的价值对预先存在的价值（再生产出来的价值）的比例就越小。因此，**假定剩余价值相等，即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的比例相等**，利润同各资本的量的比例也可以不等，并且必然不等。现实的剩余价值虽然提高，利润率却可以下降。现实的剩余价值虽然下降，利润率却可以提高。

诚然，作为价值预先存在的、以原料和固定资本形式存在的那部分资本，如果和交换活劳动的那部分资本按同样的比例增长，那么，资本会增长，而利润也会按同样的比例增长。但是，这种同样的增长的前提是，资本增长而劳动生产力不增长，不发展。一个前提取消另一个前提。这是违反资本的发展规律的，特别是违反固定资本的发展规律的。只有在资本的生产方式还不完全适合于资本的那些阶段上，或者在资本还只是形式上取得统治权的那些生产领域中，例如在农业中，才会发生这种增长情况。在农业中，土地的自然肥力可以起到固定资本增长的作用，就是说，相对剩余劳动时间可以增长，而必要劳动时间量并不减少。（例如，在美国。）总利润，也就是撇开其形式关系、不是作为比例而是作为同其他价值量无关的简单的价值量来考察的剩余价值，将**不是作为利润率，而是作为资本量平均地增长**。

因此，利润率同资本价值成反比，而利润额则同资本价值成正比。但是，这一原理只是对资本或劳动的生产力发展的某一有限阶段说来才是正确的。资本 100 在利润为 1% 时提供的利润额，小于资本 1000 在利润为 2% 时所提供的利润额。在前一种场合，利润额是 10，在后一种场合是 20，就是说，较大资本的总利润，比只等于这笔资本的 $\frac{1}{10}$ 的较小资本的总利润大 1 倍，尽管较小资本的利润率等于较大资本的利润率的 5 倍。但是，如果较大资本的利润只是 1%，那么利润额就是 10，同只等于这笔资本的 $\frac{1}{10}$ 的较小资本的利润额是一样的，因为利润率下降的比例和资本量增长的比例是相同的。如果资本 1000 的利润率只是 $\frac{1}{2}\%$ ，那么利润额就会等于较小资本的利润额的一半，只等于 5，因为利润率减少到 $\frac{1}{20}$ 。

因此，总起来说就是：

如果较大资本的利润率下降，但是下降的比例小于资本量增长的比例，那么，利润率虽然下降，总利润会增加。如果利润率下降的比例和资本量增长的比例相同，那么，总利润就和较小资本的总利润相同；保持不变。如果利润率下降的比例大于资本量增长的比例，那么，同较小的资本相比，较大资本的总利润会随着利润率的下降而下降。

这从每一方面来说都是现代政治经济学的最重要的规律，是理解最困难的关系的最本质的规律。从历史的观点来看，这是最重要的规律。这一规律虽然十分简单，可是直到现在还没有人能理解，更没有被自觉地表述出来。

利润率的这种下降意味着：(1) 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力和由这种生产力构成的新的生产的物质基础（而这同时又以科学力量

的巨大发展为前提)增大了; (2) 已经生产出来的资本中必须同直接劳动相交换的那部分减少了, 也就是说, 为再生产出表现为大量产品, 大量廉价产品 (因为价格总额= 再生产出来的资本+ 利润) 的庞大价值所需要的直接劳动减少了; (3) 一般资本, 包括不是固定资本的那部分资本在内, 规模增大了; 从而, 交往大大发展, 交换活动量增大, 市场扩大, 同时进行的劳动具有全面性; 交通工具等等更为发达, 存在着为进行这一巨大过程所必需的消费基金 (工人要吃、住等), —— 正因为这样, 可以看到: 已经存在的物质的、已经造成的、以固定资本形式存在的生产力, 以及科学的力量, 以及人口等等, 一句话, 财富的一切条件, 或者说, 财富的再生产即社会个人的富裕发展的最重大的条件, 或者说, 资本本身在其历史发展中所造成的生产力的发展, 在达到一定点以后, 就会不是造成而是消除资本的自行增殖。

超过一定点, 生产力的发展就变成对资本的一种限制; 因此, 超过一定点, 资本关系就变成对劳动生产力发展的一种限制。一旦达到这一点, 资本即雇佣劳动同社会财富和生产力的发展就会发生象行会制度、农奴制、奴隶制同这种发展所发生的同样的关系, 就必然会作为桎梏被打碎。于是, 人类活动所采取的最后一种奴隶形式, 即一方面存在雇佣劳动, 另一方面存在资本的这种形式就要被撕破, 而这本身是同资本相适应的生产方式的结果; 雇佣劳动和资本本身已经是以往的各种不自由的社会生产形式的否定, 而否定雇佣劳动和资本的那些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本身则是资本的生产过程的结果。

社会的生产发展同它的现存的生产关系之间日益增长的不相适应, 通过尖锐的矛盾、危机、痉挛表现出来。用暴力消灭资

本，——这不是通过资本的外部关系，而是被当作资本自我保存的条件，——这是忠告资本退位并让位于更高级的社会生产状态的最令人信服的形式。这里包含的，不仅是科学力量的增长，而且是科学力量已经表现为固定资本的尺度，是科学力量得以实现和控制整个生产的范围和广度。这也是人口等等的发展，一句话，是一切生产因素的发展；因为劳动生产力以及机器的应用，同人口成比例，而人口的增长本身既是有待再生产因而也有待消费的使用价值增长的前提，也是这些使用价值增长的结果。

利润的这种下降，既然意味着直接劳动同由直接劳动再生产出来以及新创造出来的物化劳动量相比减少了，所以，资本就想尽一切办法，力图通过减少必要劳动的份额，并且同所使用的全部劳动相比进一步增加剩余劳动的量，来弥补活劳动同资本总量之比的减少，从而弥补表现为利润的剩余价值同预先存在的资本之比的减少。因此，在现存财富极大地增大的同时，生产力获得最高度的发展，而与此相适应，资本贬值，工人退化，工人的生命力被最大限度地消耗。

这些矛盾会导致爆发，灾变，危机，这时，劳动暂时中断，很大一部分资本被消灭，这样就以暴力方式使资本回复到它能够继续发挥职能的水平。^①当然，这些矛盾会导致爆发，危机，这时，一切劳动暂时中断，很大一部分资本被消灭，这样就以暴力方式使资本回复到它能够 [Ⅶ—17] 充分利用自己的生产力而不致自杀的水平。但是，这些定期发生的灾难会导致灾难以更大的规模重复发生，而最终将导致用暴力推翻资本。

^① 这句话马克思是用英文写的，下面的话基本上是用德文写的，重复了前一句话的意思。——编者注

在发达的资本运动中，存在着以不同于危机的方式阻碍资本运动的另一些因素；例如，一部分现存资本不断贬值；很大一部分资本转化为并不充当直接生产要素的固定资本，很大一部分资本被非生产地浪费掉，等等。

（生产上使用的资本总是获得双重的补偿；我们已经看到，生产资本创造价值，是以某种对等价值为前提的。资本的非生产消费一方面补偿资本，另一方面又消灭资本。^①）

其次，利润率的下降可以通过取消对利润的现有扣除，例如降低税收，减少地租等等，来加以阻止，不过这本来不属于这里考察的范围，虽然这具有很大的实际意义，因为这些扣除本身是换了名称的，并且不是由资本家本身而是由别人占有的利润的份额。^② 利润率的下降也可以通过建立这样一些新的生产部门来加以阻止，在这些部门中，同资本相比需要更多的直接劳动，或者说，劳动生产力即资本生产力还不发达。（也可以通过垄断。）

“利润是表示资本或财富增长的术语；因此，如果找不到支配利润率的规律，也就是找不到资本形成的规律。”（威·阿特金森《政治经济学原理》1840年伦敦版第55页）

但是，他甚至不懂得什么是利润率。

亚当·斯密用资本之间的竞争来解释利润率随着资本的增长

-
- ① 同一个规律又简单地表现为——但是这一表现要在以后的人口论中来考察——人口特别是从事劳动的那部分人口的增长同已经存在的资本之比。
- ② 在许多资本的相互关系中，即在竞争中，这一规律的表现有所变化，这也属于另一篇的内容。它也可以作为资本积累的规律表述出来；例如在富拉顿的著作中就是如此。在下一篇中我们将谈到这个问题。重要的是要注意到，谈到这一规律时，问题不单纯涉及潜在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也涉及这一生产力作为资本发挥作用的范围，即这一生产力一方面首先实现为固定资本，另一方面实现为人口的范围。

而下降。李嘉图反对他的这个论点，认为竞争虽然能够使不同行业的利润化为平均水平，能够把利润率拉平，但是不能压低这个平均率本身。资本的内在规律，资本的趋势只有在竞争中，即在资本对资本的作用中，才能得到实现，就这一点来说，亚当·斯密的论点是正确的。但是，按照他对这一论点的理解，似乎竞争把一些外部的、从外面引进的、不是资本本身的规律强加给资本。从这个意义来说，他的论点是错误的。只有在利润率普遍下降的条件下，而且只有在**竞争之前**，并且不管竞争如何，利润率已普遍地、不断地、以作为规律起作用的方式下降的情况下，竞争才能够不断地压低一切工业部门的利润率，即平均利润率。竞争使资本的内在规律得到贯彻，使这些规律对于个别资本成为强制规律，但是它并没有发明这些规律。竞争实现这些规律。因此，单纯用竞争来解释这些规律，那就是承认不懂得这些规律。

李嘉图也说：

“如果没有某种提高工资的持久原因，任何资本积累都不能**持久地**压低利润。”（**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康斯坦西奥译自英文，1835年巴黎版第2卷第92页）

他认为，这个原因就在于农业的生产率不断减退，相对地不断减退，“增加生存资料数量的困难不断增大”，就是说，比例工资增长，结果劳动不是在实际上得到更多的报酬，而是得到包含更多劳动的产品；一句话，生产农产品所需要的必要劳动部分增大了。因此，在李嘉图那里，同利润率的下降相适应的是，工资在名义上增长和地租在实际上增长。他的片面的理解方法只去理解个别事实，例如利润率由于工资暂时上涨等等而可能下降的事实，而且把一种在前五十年中发生作用而在后五十年中颠倒过来的历史关系夸

大为普遍规律,并且完全是以工农业发展之间的历史失调为根据的,——李嘉图、马尔萨斯等人在几乎还不存在生理化学的时期就提出关于这方面的普遍的、永恒的规律,这本身就是可笑的,——因此,李嘉图的这个理解方法遭到各方面的多半是出自本能的攻击,人们认为这个方法是错误的、不能令人满意的,但是大部分攻击与其说指向错误方面,不如说指向正确方面。

“亚当·斯密认为,资本的一般积累或增加会降低一般利润率,其原理与每个个别行业的资本的增加会降低该行业的利润是一样的。但是实际上,个别行业的资本的这种增加,意味着这里资本增加的比例比其他行业同期内资本增加的比例大:这种增加是相对的。”(《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9页)

“产业资本家之间的竞争可以使大大超过普通水平的利润平均化,但是不能降低这个普通水平。”(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版第179—180页)

(拉姆赛和其他经济学家把形成固定资本,并且自然也形成工资的生产部门的生产率的增长,同其他生产部门,比如说奢侈品制造业中的生产率的增长区别开来,这是正确的。其他生产部门不可能使必要劳动时间减少。它们只有通过[用奢侈品]同别国人民的农产品交换才有可能做到这一点,那时,就好象农业本身的生产率提高了。因此,谷物的自由贸易对工业资本家来说具有重要意义)

李嘉图说(英文版《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

“正如工人没有工资就不能生活一样,租地农场主和工厂主没有利润也不能生活。”(第123页)“利润有下降的自然趋势,因为随着社会的进步和财富的增长,为了生产追加食物量,必须花费越来越多的劳动。利润的这种趋势,这种重力作用,由于生产必需品所使用的机器的改良以及由于农业科学

上的发现使生产费用降低而周期地受到抑制。”(同上,第120—121页)

李嘉图一下子就把利润同剩余价值直接混淆起来了,他根本就没有把它们区别开来。然而,如果说剩余价值[率]取决于资本所使用的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之比,那么,利润率无非是剩余价值同在生产开始前就存在的资本的总价值之比。因此,利润的比率会按照交换活劳动的那部分资本与作为材料和固定资本而存在的那部分资本的比例而下降或提高。在任何情况下,剩余价值作为利润来考察时所表示的赢利的比率,必定小于剩余价值的实际的比率。因为在任何情况下,利润都是用总资本来计量的,而总资本总是大于用在工资上的、同活劳动相交换的资本。

由于李嘉图这样简单地把剩余价值和[VII—18]利润混淆起来,并且由于只有在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即同再生产劳动能力所必需的劳动之比下降(这只有在劳动生产力降低时才可能发生)的情况下,剩余价值才可能不断减少,才可能作为趋势减少,所以,李嘉图认为,劳动生产力在工业中随资本积累而增长,在农业中则下降。他从经济学逃到有机化学中去了。我们已经证明这种趋势是必然的,而完全用不着考虑地租,同样,我们也用不着考虑比如说对劳动的需求的增加等等。

地租和利润的关系问题,在考察地租本身时才应加以探讨,而不属于这里研究的范围。但是,被当作普遍规律来表述的李嘉图的这个生理学假设是错误的,现代化学已经证明了这一点。而李嘉图的学生们,在他们不是简单地盲从他们的老师的地方,也和整个近代经济学一样,心安理得地把他们老师的原理中不合他们心意的东西抛弃了。避开问题是他们解决问题的惯用的办法。

另外一些经济学家,例如威克菲尔德⁵⁷,则去考察日益增长的

资本的使用场所。这属于竞争的考察范围，并且宁可说是资本实现日益增长的利润的困难之处；因而是对利润率下降的内在趋势的否定。但是，必须为资本寻找越来越广阔的使用场所这个情况本身就是结论。不能把威克菲尔德和象他那样的人算作自己提出问题的人。（从某种程度上说，他是重复了亚当·斯密的观点。）

最后，最近的经济学家中的和谐论者，其中以美国人凯里为首，而他的最令人讨厌的伙伴是法国人巴师夏（顺便指出，大陆上的自由贸易派盲目附和巴师夏先生，而巴师夏先生的智慧又是从保护关税派凯里那里吸取来的，这真是对历史的绝妙讽刺），他们承认利润率有随着生产资本增长而下降的趋势这一事实。但是，这一点他们是直截了当用下面这样一种情况来解释的：劳动份额即工人在总产品中所占份额的价值增长了，而资本则通过总利润的增长得到了补偿。古典经济学一再谈论的以及李嘉图以科学的无情态度着重强调的那些令人不快的对立，对抗，这样一来就被冲淡了，变成了无忧无虑的和谐。凯里的分析还有些分析的样子，说明他一般说来是自己在进行思考。他谈到的一条规律，我们在关于竞争的学说中才能加以考察，到那时我们再来同他讨论。

巴师夏以反论的方式表述一些陈词滥调，并加以精雕细刻，用形式逻辑来掩盖思想的极度贫乏。他的这套陈旧乏味的东西，现在马上就可以来了结它。^①在1850年巴黎出版的《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一书中（顺便指出，蒲鲁东在这场辩论中扮演了非常可笑的角色，在这里他以夸夸其谈的傲慢态度掩盖他在辩证法上的无能），在巴师夏先生的第八封信中（顺便指出，在这里，这位高贵者用他的调和的辩证法，把由于简单分工而

^① 此处可以把笔记本Ⅲ中对比凯里和巴师夏的一些段落⁵⁸插进来。

应归道路建设者以及道路利用者所得的赢利,直截了当地变成归“道路”本身即资本所得的赢利)有这样一段话:

“随着资本(以及产品)的增长,归资本所得的绝对份额会增加,而它的相对份额会减少。随着资本(以及产品)的增长,劳动的相对份额和绝对份额都会增加……因为,资本虽然依次取得全部产品的 $\frac{1}{2}$ 、 $\frac{1}{3}$ 、 $\frac{1}{4}$ 、和 $\frac{1}{5}$,但它的绝对份额会增加,而劳动由于依次得到 $\frac{1}{2}$ 、 $\frac{2}{3}$ 、 $\frac{3}{4}$ 、 $\frac{4}{5}$,它在分配中就显然得到越来越大的份额,不仅在相对意义上,而且在绝对意义上说都是如此。”

巴师夏引用下述材料作为例证:

	“全部产品	资本的分额	劳动的份额
第一个时期	1000	$\frac{1}{2}$ 或 500	$\frac{1}{2}$ 或 500
第二个时期	1800	$\frac{1}{3}$ 或 600	$\frac{2}{3}$ 或 1200
第三个时期	2800	$\frac{1}{4}$ 或 700	$\frac{3}{4}$ 或 2100
第四个时期	4000	$\frac{1}{5}$ 或 800	$\frac{4}{5}$ 或 3200

(第 130、131 页)

第 288 页上又重复同样的妙论,说什么在利润率下降而按较低价格出卖的产品量增加的情况下,总利润会增长。同时郑重其事地谈到

“无限减少而永远不会达到零的规律,数学家们所熟知的规律”。(第 288 页)“这里可以看到(真是江湖骗子!),由于被乘数不断增加,乘数就不断减少”。(同上)

李嘉图已经预料到了他的巴师夏。他强调指出,尽管利润率下降,利润作为总额会随着资本的增长而增长,就是说,他预料到了巴师夏的全部智慧,同时他也没有忘记指出,这样的级数“只在一

定时间内有效”。他的原话照抄如下：

“虽然资本的利润率会因农业中资本的积累和工资的提高（必须指出，李嘉图所说的工资提高，指的是维持劳动能力所必不可少的土地产品的生产费用的提高）而降低，利润总额仍然会增加。例如，假定连续多次进行积累，每次为 10 万镑，而利润率从 20% 降到 19%，18%，17%，那么，我们可以预计到，先后相继的资本所有者得到的利润总额会不断增加；资本为 20 万镑时的利润总额会大于资本为 10 万镑时的利润总额，资本为 30 万镑时的利润总额还会更大些，依此类推，因此，即使利润率不断下降，利润总额也会随着资本的每次增加而增加。但是这样的级数只在一定时间内有效。例如，20 万镑的 19% 大于 10 万镑的 20%，30 万镑的 18% 又大于 20 万镑的 19%；但是当资本积累到了很大的数额，而利润率又下降的时候，进一步的积累就会使利润总额减少。例如，假定积累达到 100 万镑，利润为 7%，利润总额就是 7 万镑。如果现在 100 万镑再加上 10 万镑资本，而利润降到 6%，[VI—19] 那么，虽然资本总额从 100 万镑增加到 110 万镑，资本所有者得到的将只是 66000 镑，或者说，少了 4000 镑。”（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 年伦敦版第 124、125 页）

这当然并不妨碍巴师夏先生去从事小学生式的演算，让一个不断增大的被乘数增大到这样的程度，以致乘数减少也能得出更大的乘积来，这就和生产规律并没有妨碍普莱斯博士提出他的复利计算法一样。既然利润率下降，它对工资来说也就下降，因此工资不论相对地说还是绝对地说都必定增长。这就是巴师夏的结论。

（李嘉图看到了利润率随资本增加而下降的趋势；因为他把利润同剩余价值混淆起来了，他就必然要用工资的增长来说明利润的下降。但是，因为他同时又看到，实际上工资与其说增长，不如说减少，他就说增长的是工资的价值，即必要劳动量，而不是它的使用价值。因此，在他那里实际上增长的只是地租。而和谐的巴师夏却发现，随着资本的积累，工资不论相对地说还是绝对

地说都会增长。)

巴师夏把他本来应当证明的东西当作前提,即假定利润率的下降同工资率的增长是一回事,然后又用他看来十分喜欢的一道算术题来“说明”他的前提。如果说利润率的下降无非表示再生产总资本所需要的活劳动的比率下降,那么这就是另一回事了。巴师夏先生忽略了一个小小的情况,就是在他的前提中,尽管资本的利润率下降,资本本身,在生产开始前就已存在的资本却增加了。资本不占有剩余劳动,它的价值就不可能增长,这是巴师夏先生本人甚至也能想象得到的。产品的单纯增加并不使价值增加,法国历史上经常出现的对过度丰收的哀叹就可以向他证明这一点。于是,问题的关键就是要研究:利润率的下降,是否就意味着必要劳动对剩余劳动的比率增长了,或者不如说,利润率的下降,是否并不意味着所使用的活劳动对再生产出来的资本的总比率下降了。

因此,巴师夏先生也就简单地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分配产品,而不是把产品分为原料、生产工具和劳动,并且没有问一问自己,用来交换这些不同部分的究竟是产品价值中的哪些相应部分。同原料和生产工具相交换的那部分产品,显然和工人无关。工人和资本以工资和利润的形式来分配的,无非是新加的活劳动本身。但是,特别叫巴师夏操心的是,究竟谁应该吃掉增加的产品。因为资本家吃掉的是相对小的一部分,那么工人不是必然吃掉相对大的一部分吗?特别是在法国,那里的总产量所提供的食物至多在巴师夏的想象中才是众多的,而正是在这个国家里,巴师夏先生可以确信,有大批寄生物体紧叮在资本身上,以这种或那种名义大量侵吞总产量,致使工人所得寥寥无几。况且,很明显,随着生产的大规模进行,尽管所使用的劳动对资本的比率降低,所使用的劳动总量却

可能增加,因此,随着资本的增加,不断增加的工人人口所需要的产品量也会增加,这是不可阻止的。此外,在巴师夏的和谐的头脑中,所有母牛都是灰色的(见前面关于工资的段落^①),他把利息的减少和工资的增加混淆起来了,而利息的减少倒是意味着产业利润的增加,它同工人毫无关系,只涉及不同种类的资本家瓜分总利润的比例。

[(2)] 资本和收入。生产费用。

[剩余价值和利润]

再回到我们的本题上来。可见,资本的产物就是利润。资本同作为利润的自身发生关系时,也就同作为生产价值的源泉的自身发生关系,而利润率表示资本增殖自身价值的比例。但是,资本家并不单纯是资本。他要生活,并且因为他不是靠自己的劳动生活,所以他要靠利润,即靠他据为己有的他人劳动生活。资本就是这样表现为财富的源泉。资本把利润当作收入来对待,因为它把生产性当作自己的内在属性而包括在自身之中。它可以消费这个收入的一部分(表面看来,是消费全部收入,但这将被证明是错误的),而并不失为资本。资本吃掉这个果实以后,可以重新结出果实。它可以代表享用的财富,而并不失为财富一般形式的代表,这是从前简单流通中的货币不可能做到的。从前,货币必须实行禁欲,才能继续成为财富的一般形式;或者说,货币如果被用去购买现实的财富,被用于享受,它就不再成为财富的一般形式。

^① 见本卷上册第 202—203 和 284—285 页。——编者注

可见,利润象工资一样,表现为**分配的形式**。但是,因为资本只有通过利润再转化为资本,再转化为追加资本,才能增长,所以利润也是**资本的生产的形式**;这和下面这种情况完全一样:从资本的观点看来,工资是单纯的生产关系,而从工人的观点看来,却是分配关系。

这里表明,分配关系本身是由生产关系产生的,并且是从另一个角度代表生产关系本身的。其次还表明,生产同消费的关系是由生产本身造成的。所有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都有一种荒谬的观点,例如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也是这样,他认为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永恒的,而这种生产关系的分配形式则是历史的,这种荒谬观点表明,穆勒既不懂前者,也不懂后者。

西斯蒙第谈到简单交换时正确地指出:

“交换总是以两个价值为前提;每个价值可能有不同的命运;但是**资本和收入的质**并不跟着被交换的客体走,这种质附属于身为它(资本或收入)的所有者的人。”(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90页)

因此,不能用简单的交换关系来说明收入。在交换中得到的价值所具有的代表资本或收入的质,是由处于简单交换之外的关系决定的。因此,象和谐的自由贸易派所做的那样,把这些比较复杂的形式化为简单的交换关系,是荒谬的。如果从简单交换的观点出发,并且把积累看作单纯货币(交换价值)的积累,那么,资本的利润和收入是不可能存在的。

“如果富人用积累的财富去购买奢侈品,——而他们只有通过交换才能获得这种产品,——他们的基金很快就会花光……但是在这种社会制度下,财富获得了一种通过**别人劳动**而再生产出来的属性,财富,和劳动一样,

并且通过劳动,每年提供果实,这种果实每年可以被消费掉,但不会使富人变穷。这种果实就是来源于资本的收入。”(同上,第81—82页)

如果说这样一来利润表现为资本的结果,那么另一方面它又表现为形成资本的前提。这样,循环运动又重新确立起来,在这一运动中结果表现为前提。

“这样,一部分收入转化为资本,转化为永久的、自行增殖的、不会再消失的价值;这种价值与创造这种价值的商品无关;它永远是一种形而上学的、非物质的东西,永远掌握在同一个农场主(资本家)手里,只不过是外表形式不同罢了。”(同上,第89页)

[VII—20]既然资本表现为创造利润的东西,表现为不依赖于劳动的财富源泉,可以设想,资本的每一部分都会具有同样程度的生产性。如果说剩余价值在利润形式上是用资本的总价值来计量的,那么剩余价值也就表现为是由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按同样的程度创造出来的。因此,资本的流动部分(由原料和生活资料基金组成的部分)提供的利润,并不比构成固定资本的那个组成部分提供的多,并且利润是依照这些组成部分的量而与它们按同样的程度形成比例。

因为资本的利润只有在为资本而支付的价格中,在为资本所创造的使用价值而支付的价格中才得到实现,所以利润取决于所得到的价格超过用来补偿支出的那一价格之上的余额。其次,因为这一实现过程只是发生在交换中,所以对于单个资本来说,利润不是必然要受资本的剩余价值的限制,即受资本所包含的剩余劳动的限制,而是同资本在交换中所得到的价格的余额有关系。资本在交换中得到的可能超过其等价物,那时利润就大于资本的剩余价值。但是这只有在另一个交换者得不到等价物的情况下才可能发

生。总剩余价值,以及总利润这一不过是以另一种方法来计算的剩余价值本身,通过这种活动决不会增加,也决不会减少;由此发生变化的并不是剩余价值本身,而只是剩余价值在各个不同资本之间的分配。但是这只有在考察许多资本时才能研究,还不属于这里研究的范围。

对于利润来说,在生产开始前就已存在的资本价值表现为预付——生产费用,它们必须在产品中得到补偿。在扣除用来补偿生产费用的那部分价格以后,余额就构成利润。因为剩余劳动——利润和利息,两者都不过是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并不花费资本分文,因而不列入资本预付的价值之内,不列入资本在生产过程和产品的价值增殖以前占有的价值之内。所以,包括在产品的生产费用之内的、构成剩余价值的源泉的、因而也构成利润的源泉的这种剩余劳动,不列入资本的生产费用之内。资本的生产费用只等于资本实际预付的价值,而不等于资本在生产中占有并在流通中实现的剩余价值。因此,从资本的观点看来,生产费用不是实际的生产费用,这正是由于剩余劳动不花费资本分文。产品价格超过生产费用价格而形成的余额,为资本提供利润。

因此,对于资本来说,即使它的实际生产费用——就是说,它所推动的全部剩余劳动——没有实现,利润也可能存在。利润——超过资本所作的预付而形成的余额——可能小于剩余价值,即小于资本所换得的活劳动超过资本用来换取劳动能力的那一物化劳动而形成的余额。但是,由于利息从利润中分离出来,——这一点我们马上就要考察,——对于生产资本来说,一部分剩余价值甚至也表现为生产费用。

由于把从资本的观点来考察的生产费用同物化在资本的产品

中的、包括剩余劳动在内的劳动量混淆起来,就得出一种说法,认为

“利润不包括在自然价格之内”,“把余额或者说利润,叫作支出的一部分,是荒谬的”。(托伦斯《论财富的生产》1821年伦敦版第51—52页)

后来,这引起很大的混乱:人们要么说利润不是在交换中得到实现,而是从交换中产生(这种情况始终只是在相对的意义,在交换者之一得不到自己的等价物的场合,才能发生),要么说资本具有一种能从中生有的魔力。当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价值通过交换实现自己的价格的时候,产品价格看起来实际上取决于这样一个货币额,这个货币额代表着原料、机器、工资和无酬的剩余劳动中所包含的劳动总量的等价物。因此,在这里价格还只是表现为价值的形式变化,表现为用货币来表现的价值;而这一价格的量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是预先存在的。这样一来,资本就表现为价格的决定者,价格也就决定于资本所作的预付加上资本在产品中实现的剩余劳动。以下我们将会看到,价格怎样反过来表现为利润的决定者。如果说在这里总的**实际**生产费用表现为价格的决定者,那么在后面,价格将表现为生产费用的决定者。竞争在表面上把资本的内在规律全部颠倒过来,而把它们作为外在必然性强加给资本。它把这些规律歪曲了。

再重说一遍:资本的利润不取决于资本的量;在资本量相等的情况下,它取决于资本的各个组成部分(不变部分和可变部分)的比例;其次,取决于劳动生产率(但是劳动生产率通过前一比例表现出来,因为同样一笔资本在生产率下降的情况下,不可能在同样的时间内用同样的活劳动量加工同样多的材料);取决于由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不同比例、由固定资本的不同的耐久程度等等所

决定的周转时间(见前面^①)。在各个不同的产业部门中,数量相等的各个资本的利润不相等,即利润率不相等,这是竞争的平均化作用的条件和前提。

资本通过交换获得即买进原料、工具、劳动,从这个角度来说,资本的各要素本身已经以价格的形式存在了;已经表现为价格了;已经在资本之前就存在了。因此,把资本产品的市场价格同资本各要素的价格加以比较,对资本来说就成为具有决定意义的事情。但是,这只有在论竞争那一章才能加以研究。

可见,资本在一定周转时间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如果用在生产开始前就已存在的资本的总价值来计量,便获得利润的形式,而剩余价值刚直接用资本在同活劳动交换中赢得的剩余劳动时间来计量。利润无非是剩余价值的另一种形式,从资本的观点来说是更加发展的形式。剩余价值在这里已经被看作是在生产过程中用资本本身而不是用劳动换来的东西了。因此,资本就表现为资本,表现为预先存在的价值,这一价值通过自身过程的媒介作用而同作为被设定的,被生产出来的价值的自身发生关系,而由这个资本设定的价值就叫作利润。

从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形式这一过程中直接得出的两个规律如下:

(1) 剩余价值表现为利润时所表示的比例,总是小于剩余价值在其直接的现实中实际占有的比例。因为这个比例不是用资本的一部分,即同活劳动相交换的那一部分来计量的(那是表现为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之比的比例),而是用整个资本来计量的。不管资本 a 生产的剩余价值是多少,不管资本 a 中 c 和 v 即资本的

^① 见本册第 231—235 页。——编者注

不变部分和可变部分的比例是怎样的，剩余价值 m 用 $c+v$ 来计量，必定小于它用自己的现实尺度 v 来计量。利润，或者说利润率——如果不把利润看作绝对额，而象大多数情况下那样看作比例（利润率是表现为比例的利润，资本是按照这个比例获得剩余价值的）——[VII—21]，永远不会表示资本剥削劳动的实际比率，而总是表示小得多的比例，资本越大，利润率所表示的比例就越虚假。只有全部资本都仅仅转化为工资，全部资本都同活劳动相交换，就是说，它只有作为生活资料基金而存在，不仅不采取已经生产出来的原料的形式（在采掘工业中有这种情况），因而不仅原料等于零，而且生产资料，不管是工具形式上的还是已经发展了的固定资本形式上的生产资料，也等于零，只有这时，利润率才能表示实际的剩余价值率。这种情况在与资本相适应的生产方式的基础上是不可能出现的。如果 $a = c+v$ ，那么不管 m 的数目是多少，都是 $\frac{m}{c+v} < \frac{m}{v}$ 。

(2) 第二个重要规律是，随着资本已经越来越在物化劳动形式上占有活劳动，从而，随着劳动已经越来越资本化，并因而在生产过程中越来越多地以固定资本的形式发挥作用，或者说，随着劳动生产力越来越增长，利润率也就越来越下降。劳动生产力的增长意味着：(a) 相对剩余价值或工人向资本提供的相对剩余劳动时间增长了；(b) 再生产劳动能力的必要劳动时间缩短了；(c) 同作为物化劳动和预先存在的价值参加生产过程的那部分资本相比，整个用来交换活劳动的那部分资本减少了。因此，利润率同相对剩余价值或相对剩余劳动的增长成反比，同生产力的发展以及同在生产中作为[不变]资本来使用的资本的量成反比。换句话说，第二个规律就是，**利润率具有随着资本的发展而下降的趋势**，既随着资本的

产力的发展而下降,也随着资本已经表现为物化价值的规模的发展,随着劳动以及生产力的资本化的规模的发展而下降。

除此以外还可能影响利润率,可能在较长或较短的时期内使利润率下降的其他原因,还不属于这里要考察的范围。如果从整体来考察生产过程,那么作为材料和固定资本发挥作用的资本不仅是物化劳动,而且必须由劳动重新再生产出来,并且是不断地再生产出来,这样看是完全正确的。因此,资本的存在,资本的存在所达到的规模,是以劳动人口的规模,以本身就是一切生产力的条件的大量人口为前提的。但是,不变资本的]这种再生产到处都以固定资本、原料和科学力量的作用为前提,而后者既包括科学力量本身,也包括为生产所占有的,并且已经在生产中实现的科学力量。这一点要到考察积累的时候才能更详细地加以发挥。

其次,很明显,即使用来交换活劳动的那部分资本同整个资本相比减少了,所使用的活劳动的总量仍可能增加或者保持不变,只要资本按相同的比例或更大的比例增长。因此,随着必要劳动的减少,人口可能不断增加。如果资本 a 把 $\frac{1}{2}$ 花费在 c 上, $\frac{1}{2}$ 花费在 v 上,而资本 a' 把 $\frac{3}{4}$ 花费在 c 上, $\frac{1}{4}$ 花费在 v 上,那么资本 a' 在使用 $\frac{6}{4}$ 时就可以使用 $\frac{2}{4}v$ 。但是,如果说资本原来等于 $\frac{3}{4}c + \frac{1}{4}v$,那么现在就等于 $\frac{6}{4}c + \frac{2}{4}v$,或者说,增长了 $\frac{4}{4}$,即增加一倍。不过,这种情况要在考察积累理论和人口理论时才能更详细地研究。总之,我们首先不要让从这些规律中所得出的结果以及有关这些结果的各种考虑把自己弄糊涂了。

可见,利润率不仅取决于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的比例,或者说,物化劳动同活劳动相交换的比例,而且取决于所使用的活劳动同物化劳动的总的比例,取决于完全用来交换活劳动的那部分资

本同作为物化劳动参加生产过程的那部分资本的比例。但是，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相比越是增长，用来交换活劳动的那部分资本就按相同的比例越是减少。

（因为工人必须把用来交换他的劳动能力的那部分资本再生产出来，正象他必须把资本的其他部分再生产出来一样，所以资本家在同劳动能力相交换时取得赢利的比例，就表现为是由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例决定的。起初看来，必要劳动只是补偿了资本家的开支。但是，因为资本家除了劳动本身以外，没有预付任何东西，——这一点正如在考察再生产时所表明的，——所以，这个比例可以简单地表述为这样：剩余价值的比例就是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例。）

〔(3) 机器，机器的价值和机器对增加剩余劳动的意义。关于剩余价值的一般原理的概述〕

〔关于固定资本——和作为固定资本非外来条件的耐久性——还必须指出：就生产工具本身是价值，是物化劳动而言，它作为生产力并没有带来什么好处。如果用 100 个工作日生产出来的一台机器，只能代替 100 个工作日，那它就丝毫也不能提高劳动生产力，丝毫也不能降低产品成本。机器越耐久，用这台机器来生产同量产品的次数就可以越多，或者说，流动资本更新的次数、它的再生产反复进行的次数就可以越多，而补偿机器磨损所需要的价值部分就可以越小；这就是说，产品的价格和它原来的生产费用就会降得越低。然而，在这里我们还不能来说明价格关系：把降低价格当作争夺市场的条件，这属于竞争问题。〕

因此,必须作另一种说明:如果资本不费分文(即费用等于0)便能获得生产工具,那么结果会怎样呢?结果就会象流通过费用等于0时一样。那就是说,维持劳动能力所必需的劳动会减少,因而,剩余劳动,即剩余价值会增加,而资本却不费分文。生产过程内部的劳动的分工和结合就是这样的提高生产力的办法,就是不费资本分文的机器。但是,这要以大规模的劳动,即以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发展为前提。

另一种不费资本分文的生产力,是科学力量。(不言而喻,资本总要为僧侣、教师、学者纳一定的税,不管他们发挥出来的科学力量是大还是小。)但是,资本只有通过使用机器(部分也通过化学过程)才能占有这种科学力量。人口增长也是一种不费资本分文的生产力。

总之,随着人口增长和社会的历史发展而发展起来的一切社会力量,都是不费资本分文的。但是,这些力量本身要具有一种由劳动创造的,即以物化劳动的形式存在的基质,从而本身是价值,它们才能在直接生产过程中被使用,就这点来说,资本只有通过等价物才能占有它们。

好吧。如果使用固定资本比使用活劳动所花的费用还要多, [Ⅶ—22]也就是说,为生产或维持固定资本所需要的活劳动比固定资本所代替的活劳动还要多,那么,这样的固定资本就会是一个累赘。资本家不费分文而只须占有的这种力量,对资本来说具有最大的价值。如果机器价值=0,它对资本来说就最有价值,从这个简单命题中可以得出结论:降低机器的成本对资本来说就是赢利。资本的趋势一方面增加固定资本的总价值,另一方面则是降低固定资本的每一部分的价值。

当固定资本作为价值进入流通,它就不再作为使用价值在生产过程中起作用。固定资本的使用价值恰恰在于提高劳动生产力,减少必要劳动,增加相对剩余劳动,从而增加剩余价值。当固定资本进入流通,它的价值便只是得到补偿,而不是增加。相反,产品或流动资本,是剩余价值的承担者,而剩余价值只有在产品离开生产过程进入流通时才得以实现。

如果机器永远存在,它本身不是由必须加以再生产的容易损坏的材料构成(且不谈发明更加完善的机器,这种机器使上述机器失去成为机器的性质),如果它是一架永动机,那么,它就最符合机器的概念。它的价值不需要补偿,因为它的价值会在不朽的物质中长久存在下去。由于固定资本只有在它自己的价值小于它所创造的价值的时候才会被使用,所以,即使它本身决不会作为价值加入流通,在流动资本上实现的剩余价值似乎仍然会很快地使预付得到补偿,因而,在资本家的固定资本的费用(就象他们所占有的剩余劳动的费用一样)等于零之后,固定资本似乎会起价值创造者的作用。固定资本似乎会继续作为劳动生产力发挥作用,同时会是第三种意义上的货币,即不变的,自为存在的价值。

假定有资本 1000 镑。它的 $\frac{1}{5}$ 是机器,剩余价值额等于 50 镑。就是说机器价值等于 200 镑。经过四次周转以后,机器便得到了支付。除了该资本会继续以机器的形式拥有 200 镑物化劳动以外,从第五次周转开始,这个资本就好象只花费一笔 800 镑的资本便赚到 50 镑,即不是赚到 5%,而是赚到 $6\frac{1}{4}\%$ 。

一旦固定资本作为价值加入流通,它对于资本价值增殖过程的使用价值就消失了,或者说,固定资本只有在它的这种使用价值消失的时候才加入流通。因此,固定资本越耐久,它越不需要修理,

即全部地或部分地加以再生产,它的流通时间越长,那么,它作为劳动生产力,作为资本,即作为创造活的剩余劳动的物化劳动所起的作用就越大。固定资本的耐久程度,等于它的价值的流通时间的长度或它的再生产所需要的的时间的长度,这种耐久程度作为固定资本的价值要素是从固定资本的概念本身中产生的。(这种耐久程度本身,单从物质方面来考察,包含在生产资料概念中,这是无须说明的。)

剩余价值率简单地决定于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之比。利润率则不仅决定于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之比,而且决定于交换活劳动的那部分资本与加入生产的总资本之比。

利润,我们这里还在考察的这样的利润,即**资本的利润**,但不是某一个资本靠牺牲另一个资本所获得的利润,具体地说,是**资本家阶级的利润**,——这样的利润,决不能大于**剩余价值总额**。利润作为总额,就是剩余价值总额,但是这一价值总额是与资本总价值相比,而不是与价值会实际增长的那部分资本,即同活劳动相交换的那部分资本相比。**直接形式上的利润无非是以对资本总价值的比例的形式出现的剩余价值总额**。

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形式,这种用资本来计算剩余价值的方法,尽管是以对剩余价值本性的错觉为依据的,或者不如说,尽管掩盖了剩余价值的本性,但从资本的观点来看,却是必要的。

{很容易设想,机器本身似乎能创造价值,因为它起着劳动生产力的作用。不过,如果机器不需要任何[活]劳动,那它倒是能增加使用价值,然而,它所创造的交换价值决不能大于它本身的生产费用,大于它本身的价值,即物化在机器中的劳动。机器创造价值,不是因为它代替[活]劳动,而只是因为它是增加剩余劳动的手段,

并且只有剩余劳动本身(一般地说,就是劳动)才是借助于机器创造出来的剩余价值的尺度和实体。}

如果我们考察单个工人的工作日,那么与剩余劳动相比,必要劳动的减少表现为:资本占有的工作日部分增大了。所使用的活劳动在这里保持不变。假定,由于生产力提高,比如由于使用机器,每周劳动6天的6个工人中有3个人成了多余的。如果这6个工人自己占有机器,他们每人就只要劳动半天。现在是3个工人每周每天继续劳动一整天。如果资本继续使用这6个工人,那么,他们每人就只须劳动半天,但不会有任何剩余劳动。假定必要劳动原先等于10小时,剩余劳动每天等于2小时,那么,6个工人的全部剩余劳动每天为 2×6 小时,即等于1个工作日,而每周就等于6天,或72小时,每人每周白白劳动一天。或者也可以说第6个工人白白劳动整整一周,这也是一样。5个工人代表必要劳动,如果他们可以减少到4人,而有1个工人象过去那样白白劳动,那么,相对剩余价值就会增加。它原先的比率是1:6,而现在是1:5。可见,原先增加剩余劳动小时数量的规律,现在采取了减少必要工人数量的形式。如果同一资本能够按照这个新的比率使用6个工人,那么剩余价值不仅会相对地增加,而且也会绝对地增加。剩余劳动时间会达到 $14\frac{2}{5}$ 小时。6个工人每人提供 $2\frac{2}{5}$ 小时,自然比5个工人每人提供 $2\frac{2}{5}$ 小时要多。

如果考察绝对剩余价值,那么它决定于把工作日绝对延长到超过必要劳动时间。必要劳动时间是为单纯的使用价值、为生活资料而劳动的时间。剩余工作日是为交换价值、为财富而劳动的时间。剩余工作日是产业劳动的第一个要素。假定具备了劳动条件,即原料和劳动工具,或者其中之一,这要看劳动仅仅是采掘劳动还

是造形劳动,是把使用价值单纯同土地分开,还是使它具有某种形式,——在这一前提下,自然界就同时并存的工作日或活劳动能力的数量即劳动人口来确定。在这个阶段上,资本的生产和以往的生产阶段之间的区别还只是形式上的区别。人身掠夺,奴隶制,奴隶买卖和奴隶的强迫劳动;〔Ⅵ—23〕这种劳动机器,生产剩余产品的机器的增加,在这里是直接通过暴力来实现的,而在资本那里则是以交换为媒介的。

使用价值在这里和交换价值一样,是按照同一简单比例增长的,因此,这种剩余劳动形式既出现在主要地和优先地以使用价值为目的的奴隶制和农奴制等生产方式里,也出现在直接以交换价值为目的,只是间接以使用价值为目的的资本的生产方式里。这种使用价值可能纯系幻想,例如,埃及金字塔的建筑就是这样。总之,埃及、印度等国的人民群众被迫建造的豪华的宗教建筑都是这样。或者也可以用于直接有益的事情上,如象古代伊特刺斯坎人所做的那样。

剩余价值的第二种形式是相对剩余价值,它表现为工人生产力的发展,就工作日来说,表现为**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就人口来说,表现为**必要劳动人口的减少**(这是对立的形式),——在这种形式上,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产业性质和特殊的历史性质直接表现出来了。

与第一种形式相适应的是,用暴力将大部分人口变成雇佣工人,通过纪律将他们的生活变成纯粹工人的生活。例如,从亨利七世以来的一百五十年间,在英国立法编年史上用血腥的文字记载着,为了把大批已变得无产的和自由的居民变成自由的雇佣工人,曾采用种种强制措施。解散家臣,没收教会地产,废除行会并没收

其财产,通过变耕地为牧场的办法用暴力把居民从土地上赶走,圈围公有地,等等,这一切使劳动者变成单纯的劳动能力。但是,他们当然宁肯流浪,行乞等等,也不愿从事雇佣劳动,只有采取暴力才使他们不得不习惯于这种劳动。在建立大工业,开办用机器进行生产的工厂时,类似现象又重演了。参看欧文的著作^①。

只是在资本发展的一定阶段上,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实际上才成为形式上自由的交换。可以说,在英国只是在十八世纪末,随着学徒法⁵⁹的废除,雇佣劳动才在形式上得到充分的实现。

当然,资本的趋势是把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结合起来;就是说,要使工作日延长到最大限度,并使同时并存的工作日达到最大数量,同时一方面又要使必要劳动时间,另一方面也要使必要工人人数减少到最小限度。这一矛盾的要求(它的展开表现在生产过剩和人口过剩等等不同的形式上),以某种过程的形式表现出来,在这个过程中各种矛盾的规定在时间上交替出现。这一要求的一个必然结果是,尽可能成倍地增加劳动的使用价值或生产部门,以致资本的生产会不断地和必然地一方面造成劳动生产力强度的提高,另一方面造成劳动部门的无限多样化,也就是说,会使生产具有包罗万象的形式和丰富多采的内容,使自然的所有各个方面都受生产的支配。

[(4)] 资本各组成部分的比例的变化

在大规模的生产中,由于劳动的分工和结合,由于一定费用的

^① 见本册第 226—228 页。——编者注

节约即劳动过程的条件的节约(在共同劳动中,这些费用,例如取暖设备等等,厂房等等的费用会保持不变,或者减少),生产力自然会提高,这种提高不费资本分文;资本无偿地获得这种提高的劳动生产力。

如果在各种不同的生产条件即原料、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生产中,以及在依赖[这些条件的生产部门]中,生产力都同时提高,那么,生产力的提高不会引起资本不同组成部分间的比例的任何变化。例如,如果在亚麻和织机的生产中以及在织的本身方面(由于分工)劳动生产力同时增长了,那么,一天中织出的数量就会增多,而原料等等的数量相应地也会增多。在采掘工业部门,例如,在采矿工业中,即使劳动生产率提高,也不需要增加原料数量,因为这里不需要加工原料。为了提高收获量,甚至不需要增加工具的数量,只须把工具集中起来,使过去由成百人单个地完成的劳动,现在由他们共同去完成就行了。但是,一切剩余劳动形式都需要人口的增长:第一种形式[绝对剩余劳动形式]需要劳动人口的增长,第二种形式[相对剩余劳动形式]需要一般人口的增长,因为这种形式要求发展科学等等。人口在这里是财富的基本源泉。

但是,当我们最初考察资本的时候,原料和工具好象是从流通中来的,不是由资本本身生产的;的确,在现实中单个资本是从流通中获得自己的生产条件的,尽管这些条件又是由资本生产的,不过是由别的资本生产的。由此而来的,一方面是资本要全面占有生产的必然趋势;这种趋势就是,劳动材料和原料,以及工具,一律都由资本来生产,尽管是由别的资本来生产。这是资本的传布趋势。

其次,很明显,如果资本从流通中获得的客观生产条件的价

值保持不变，就是说，在同量使用价值中物化着同量劳动，那么，[在重新并入的活劳动的生产力提高时]，耗费在活劳动上的资本部分可能减少，或者说，资本各组成部分的比例会发生变化。例如，假定资本为 100，原料占 $\frac{2}{5}$ ，工具占 $\frac{1}{5}$ ，劳动占 $\frac{2}{5}$ ，如果（由于分工）生产力提高一倍，同样的劳动用同样的工具可以加工多一倍的原料，那么，资本应当增加 40；也就是说，执行职能的资本是 140，其中原料为 80，工具为 20，劳动为 40。

现在劳动所占的比例是 40：140（以前是 40：100）。劳动所占的比例以前是 4：10；现在只是 4：14。

或者，同一资本 100 中，现在 [在生产力提高一倍之后] 原料占 $\frac{3}{5}$ ，工具占 $\frac{1}{5}$ ，劳动占 $\frac{1}{5}$ 。利润和过去一样等于 20。但剩余劳动现在是 100%，而过去是 50%。现在 60 的原料和 20 的工具只需要 20 的劳动。80、20、100。

资本 80 就给资本提供利润 20。^①如果资本在这个生产阶段上使用全部劳动，那么，资本就应当增加到 160，即原料 80，工具 40 和劳动 40。这会提供剩余价值 40。如果在原来的阶段上，资本 100 提供的剩余价值只有 20，那么资本 160 提供的剩余价值只有 32，也就是少了 8，所以，要生产同样多的剩余价值 40，资本就应当增长到 200。

必须区分下列情况：

(1) 增加劳动（劳动强度、劳动速度）并不需要增加对劳动材料或劳动工具的预付。例如，同样 100 个工人用同样价值的工具，捕获更多的鱼，或者把地种得更好，或者从矿山中开采更多

^① 在这里马克思假定，在生产力量提高一倍之后，原料只占 40 个价值单位，而不是象上面所假定的占 60 个价值单位。——编者注

的矿石，或者从煤矿中挖出更多的煤，或者由于更高的技巧，劳动的更好的结合和分工等等，用同量的金制造出更多的金箔，或者耗费的原料减少了，也就是说，用同量价值的原料取得更多的成果。因而，在这种场合，我们假定，他们的产品本身加入他们的消费，于是他们的必要劳动时间就会缩短；他们会在生活费用不变 [Ⅶ—24] 的情况下完成更多的劳动。换句话说，再生产劳动能力所需要的劳动部分减少了。与剩余劳动时间相比较，劳动时间中的必要部分减少了，而且尽管产品价值保持不变——100 个工作日，但归资本所有的部分，即剩余价值增加了。如果全部剩余劳动原来等于全部劳动时间的 $\frac{1}{10}$ ，即等于 10 个工作日，而现在已经是 $\frac{1}{5}$ ，那么，剩余劳动时间就增加了 10 天。工人现在为自己劳动 80 天，为资本家劳动 20 天，而在前一场合，他们为自己劳动 90 天，只为资本家劳动 10 天。（这种按照工作日来计算的办 法以及把劳动时间当作唯一的价值实体的现象，在依附农制关系存在的 地方，是公开表现出来的，但在资本那里却被货币掩盖起来了。）现在，在新创造的价值中归资本所有的部分增大了。但是，按照我们的假定，不变资本的各个不同组成部分之间的比例保持不变，也就是说，尽管资本家使用的剩余劳动增加了，因为他支付的工资减少了，但是他在原料和工具上使用的资本并没有增加。他用更小部分的物化劳动换来了同量的活劳动，或者说用同量的物化劳动换来了更多的活劳动。这种情况只有在采掘工业中才能发生；而在加工工业中，这只有当原料的使用更加节约时才可能发生；其次，这也可能发生在靠化学过程增加物质的地方，即发生在农业中；也可能发生在运输业中。

(2) 不仅一定的生产部门的生产率提高了，而且该部门的各

种条件的生产率也同时提高了,这就是说,随着劳动强度的增加,即随着同一时间内劳动产品的增加,原料或工具必须增加,或者二者都必须增加(原料可以不费分文,例如,草编织业;不花钱的木材等等)。在这种场合,资本[各组成部分]的比例保持不变,就是说,尽管劳动生产率提高了,资本在原料和工具上支付的价值无须增加。

(3) 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要求增加投在原料和工具上的资本部分。如果同一数量的工人仅仅由于分工等等而提高了生产效率,那么工具会保持不变,只有原料必须增加,因为同一数量的工人在同一时间内加工的原料增多了,并且按照我们的假定,生产率的提高只是由于工人的技巧提高了,只是由于劳动的分工和结合等等。在这种场合,与活劳动相交换的资本部分同保持不变的资本其他组成部分相比减少了(如果增加的只是绝对劳动时间,与活劳动相交换的资本部分会保持不变,如果增加的是相对劳动时间,这部分资本会减少),减少的数量不仅等于它自身下降的数量,而且等于相对劳动时间增加的数量。

举例如下:

	原 料	工 具	劳 动	利 余 价 值
工 作 日	180	90	80	10
	411	90	70	20
	$\frac{3}{7}$			

在第一种场合,90个工作日内有10个剩余工作日,剩余劳动为 $12\frac{1}{2}\%$ 。在第二种场合,和第一种场合相比较,原料的比例是和剩余劳动的比例按同一比例增长的 $[180:411\frac{3}{7}=\frac{1}{8}:\frac{2}{7}]$ 。

如果在一切场合剩余价值的增长都以人口的增长为前提，那么在这一场合它同样以积累为前提，或者说，以加入生产的资本的增大为前提。（归根到底，这也归结为从事原料生产的劳动人口的增加。）在第一种场合，整个用于[活]劳动的资本部分占总资本的 $\frac{1}{4}$ ，它和资本的不变部分之比是1:3；在第二种场合，整个用于[活]劳动的资本部分占总资本的 $\frac{1}{10}$ 弱，它和资本的不变部分之比还不到1:5。因此，尽管以劳动的分工和结合为基础的生产力的提高，是以所使用的劳动力的绝对增加为基础的，但这种提高是和劳动力与推动它的资本相比的相对减少必然结合在一起的。如果在第一种形式即绝对剩余劳动形式中，所使用的劳动量必然同所使用的资本按同一比例增加，那么在第二种场合，所使用的劳动量增加的比例要小一些，而且同生产力的增加成反比。

如果在使用农业劳动上通过后一种方法使土地生产率提高一倍，同量劳动提供一夸特小麦，而不是半夸特小麦，那么必要劳动就会减少一半，资本就能用同量工资使用多一倍的工人。（在这里工资只用谷物来表示。）但是，资本家不需要更多的工人来耕种他的土地。因此他用原来工资的一半来使用同一劳动；他从前以货币形式花费的资本中就有一部分游离出来；所使用的劳动时间和所使用的资本相比仍然不变，但这个时间的剩余部分和必要部分相比却增加了。如果从前必要劳动和整个工作日之比为 $\frac{3}{4}$ 工作日，或者9小时，现在则等于 $\frac{3}{8}$ 工作日，或 $4\frac{1}{2}$ 小时。在第一种场合剩余价值是3小时，在第二种场合是 $7\frac{1}{2}$ 小时。

过程的进展是这样的：已知劳动人口和工作日长度，即已知同时并存的工作日数并乘以工作日长度，那么，剩余劳动只有通过提高劳动生产力才能相对地增加，而劳动生产力提高的可能性已经

包含在人口及其劳动技能的预先的增长中(这样也就为不劳动的、不直接劳动的人口创造出一定的自由时间,也就能够发展智力等等;精神上掌握自然)。已知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水平,那就只有把更大部分居民变成工人和增加同时并存的工作日,剩余劳动才能绝对地增加。第一个过程是**减少相对劳动人口,尽管劳动人口的绝对数保持不变**;第二个过程是**增加劳动人口**。两种趋势都是资本的必然趋势。这两种矛盾的趋势的统一,从而活生生的矛盾,是随着机器的出现才出现的,而关于机器我们马上就要谈到。显然,第二种形式只允许**非劳动人口与劳动人口相比占有很小的比例**。第一种形式由于所需要的活劳动量比所使用的资本量增加得慢,所以允许**非劳动人口与劳动人口相比占有较大的比例**。

在资本生成过程中,资本从流通中获得原料和工具即产品的条件,把它们当作已有前提来对待,在这个过程中出现的资本的各个不同组成部分,在进一步考察时它们的相互关系便消失了,因为一切要素看来同样都是由资本生产出来的,因为如果不是这样资本就会支配不了它的全部生产条件;但是,对单个资本来说,它的各个组成部分始终保持着同样的关系。因此,单个资本的一部分始终可以看成是不变价值,只有花费在劳动上的那一部分资本才是可变的。这些组成部分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但是,资本的趋势,正象在竞争中将会看到的那样,是要均衡地分配生产力。

[Ⅶ—25]因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会使资本遇到原料和机器的数量没有增加的限制,所以工业发展的进程是这样的:生产越是成为工业原料(不管是劳动材料的原料,还是劳动工具的原料)的生产,劳动材料越是接近于单纯的原料,那就越是在这些部门中开始采用大规模的〔雇佣〕劳动和使用机器。例如,纺纱业先于

织布业，织布业又先于印花业等等。而在作为劳动工具的主要原料的金属的生产中开始得最早。如果充当最低阶段的工业原料的真正原产品本身的数量不能迅速增加，那就要设法寻求数量可以更迅速增加的代用品（如用棉花代替亚麻、羊毛和丝）。在食物方面也有同样的情形，如用马铃薯代替谷物。在后一场合，生产率的提高是由于生产的是一种较差的，包含的造血物质较少的，因而其再生产的有机条件较便宜的食品。这后一个问题属于工资的考察范围。在讨论工资的最低限额时不要忘记朗福德⁶⁰。

现在谈谈相对剩余劳动的第三种情况，即使用机器时出现的剩余劳动。

{在我们的叙述过程中已经说明：价值表现为一种抽象，这只有在货币已经确立的时候才是可能的；另一方面，这种货币流通导致资本，因此，只有在资本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充分发展，正如一般说来只有在资本的基础上流通才能掌握一切生产要素。因此，在分析过程中不仅会显示出象资本这样的属于一定历史时代的形式所具有的历史性质，而且还会显示出象价值这样的表现为纯粹的抽象的规定，显示出这些规定被抽象出来的那些历史基础，也就是它们只有在其中才能表现为这种抽象的那些历史基础；并且显示出例如象货币这样的或多或少属于一切时代的规定，这些规定所经历的历史变化。价值这个经济学概念在古人那里没有出现过。价值只是在揭露欺诈行为等等时才在法律上区别于价格。价值概念完全属于现代经济学，因为它是资本本身的和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的的最抽象的表现。价值概念泄露了资本的秘密。}

以机器为基础的剩余劳动的特点是，减少所使用的必要劳动时间，其表现形式是使用较少的同时并存的工作，使用较少的工

人。第二个要素是，生产力的提高本身应当由资本付出代价，而不是无偿取得的。使生产力的这种提高得以实现的手段本身就是物化的直接劳动时间，是价值，因此，为了占有它，资本必须用自己的一部分价值来同它交换。从竞争以及由竞争引伸出来的缩减生产费用的规律来说明机器的采用是很容易的。这里必须用资本对活劳动的关系来说明机器，而不考虑其他的资本。

如果有一个资本家在棉纺业中使用 100 个工人，他每年为此花费 2400 镑。现在他用一部价值 1200 镑的机器来代替 50 个工人，如果这部机器也是在一年内就用坏了，第二年开头又必须换新的，那么，显然他没有得到什么利益，他也不能把自己的产品卖得便宜些。剩下的 50 个工人要完成从前 100 个工人所完成的工作。每一个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按照工人人数减少的比例而增加，因而 [全部剩余时间] 仍然不变。如果剩余劳动时间从前每天等于 200 劳动小时，即 100 个工作日中的每个工作日都包含 2 小时，那么现在剩余劳动时间还是等于 200 劳动小时，即 50 个工作日中的每一个工作日都包含 4 小时。对工人说来，剩余劳动时间增加了，但对资本说来，依然未变。因为它现在必须用 50 个工作日（必要时间和剩余时间加在一起）来交换机器。它用来交换机器的 50 个物化的工作日只给它提供一个等价物，而没有提供剩余时间，就好像它用 50 个物化工作日替换了 50 个活的工作日一样。但是，这种情况会由于剩下的 50 个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而得到补偿。如果撇开交换的形式来看，整个情形就好像是资本家让 50 个工人劳动，他们的全部工作日都是必要劳动，不过他又另雇 50 个工人，他们的工作日将弥补这一“损失”。

但是，现在假定，机器只值 960 镑，即只值 40 个工作日，剩下

的工人仍象过去那样每人生产 4 小时剩余劳动时间,即共计 200 小时,或者说 16 天零 8 小时 ($16\frac{2}{3}$ 天);这样,资本家将节省 240 镑开支。但是,如果说他过去花费 2400 镑只赚到 16 天零 8 小时,那么,现在他花费 960 镑同样赚到 200 个劳动小时。200 比 2400 = 1 : 12; 而 $200 : 2160 = 20 : 216 = 1 : 10\frac{4}{5}$ 。如果用工作日来表示,那么在第一种场合他从 100 个工作日中获得 16 天零 8 小时,而在第二种场合他从 90 个工作日中获得同样多的天数;在第一种场合从每日 1200 个劳动小时中获得 200 个劳动小时;在第二种场合从 1080 个劳动小时中获得同样多的劳动小时。 $200 : 1200 = 1 : 6$; $200 : 1080 = 1 : 5\frac{2}{9}$ 。在第一种场合,一个工人的剩余时间 = $\frac{1}{6}$ 工作日 = 2 小时。在第二种场合,一个工人的剩余时间等于 $2\frac{6}{9}$ 小时 [即 $2\frac{2}{3}$ 小时]。此外还要加上一个情况:在使用机器时,必须从机器所引起的追加费用中扣除从前使用在工具上的那部分资本。

[(B) 对货币章和资本章的补充]

[(1) 有关价值理论、货币理论和其他问题的摘录和评论]

{ “一国内流通的货币,是该国资本的一定部分,这部分完全从生产用途中抽出来,以便促进或提高其他部分的生产率;因此,为了使金充当流通手段,必须有一定量的财富,这就好象为了制造一台机器,以促进任何一种生产,必须有一定量的财富一样。” (《经济学家》[1847 年 5 月 8 日] 第 5 卷第 520 页) }

{ “实际怎样?一个工厂主星期六从自己的银行家那里支取 500 镑钞票来发放工资。他把这些钞票分发给他的工人。在同一些天内这些钞票大多都被

送到小店主手里去了,通过他们又转到了他们各自的银行家手里。”(同上, [1847年5月22日]第575页)}

{“一个拥有100000镑资本的棉纺厂主,如果把95000镑用在工厂和机器上,他很快就会发现没有资金来购买棉花和支付工资。他的营业会受到妨害。他在财务方面会陷于混乱。然而人们却期望一个把大部分可利用的资金轻率地投入铁路的国家,能够照样进行无穷的工商业活动。”(同上, [1847年11月6日]第1271页)}

“货币……是一切可让渡物的最适当的等价物。”(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第32页)

{“在古代,要使人们超出他们自己的需要而劳动,要使一国的一部分居民为无偿地养活另一部分居民而劳动,就只有通过奴隶制才能做到……如果不强迫人们劳动,他们就只会为自己劳动;如果他们需要得少,他们也就劳动得少。但是,在国家形成后需要有闲者来保卫国家以抵御敌人的侵扰,因此,无论如何必须为不劳动的人取得食物[Ⅶ—26];然而,根据假定,劳动者的需要很少,因此,必定会找到一种方法来增加他们的劳动,使之超出他们的需要程度。奴隶制就是为此而建立的……那时,使用暴力方法迫使人辛勤劳动以获得食物……那时人们被迫从事劳动,因为他们是别人的奴隶;而现在,人们被迫从事劳动,因为他们是自己需求的奴隶。”(斯图亚特,同上,第1卷第38—40页)}

“只有需要和满足这些需要所必需的商品种类的无限多样性,才使对财富的贪欲成为无止境的和永远无法满足的。”(威克菲尔德在他出版的亚当·斯密《国富论》第1卷第64页上所加的注⁶¹)}

“我把机器看作(根据它的效率)增加不需要供养的劳动者人数的手段。”(詹·斯图亚特,同上,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第123页)

“当制造业主结合成团体的时候,他们就不是直接依靠消费者,而是依靠商人。”(同上,第1卷第153页)

“滥用的农业不是经营活动,因为它不通过自身转移,而只是谋生的手段。”(同上,第156页)

“商业是一种活动,借助于这种活动,个人或团体的财富或产品,可以通过一群叫作商人的人同一种适于满足任何需要的等价物相交换,而决不会使生产中断或消费停滞。”(斯图亚特,同上,第1卷第166页)

（“当需要还很简单还很少的时候，一个劳动者有足够的时间来分配他的全部产品；当需要变得更加多样化的时候，人们必须更辛苦地劳动；人们开始**珍惜时间**；因此，商业兴起了。商人是劳动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中介人。”（同上，第 171 页）

（“货币是一切物品的**共同价格**。”（同上，第 177 页）

“货币由商人代表。对消费者来说，他代表全体制造业主，对制造业主来说，他代表全体消费者，而对这两个阶级来说，他的信用代替货币的使用。他轮流代表需要、制造业主和货币。”（同上，第 177、178 页）

斯图亚特认为（见第 1 卷第 181—183 页）**利润和实际价值**是不同的，他把实际价值极其混乱地规定为（这里他想的是生产费用）物化劳动量（“一个工人一天所能做的”等等），劳动者的必要费用，原料的价格；他把利润看成随需求而波动的**让渡利润**。

在斯图亚特那里，范畴还经常变化不定；还没有象在亚·斯密那里那样固定下来。我们刚才看到，他把**实际价值**和生产费用等同起来，同时在工人的劳动和材料的价值以外，他还混乱地把工资当作特殊的组成部分。在另一个地方，他把商品原料的价值或原料本身理解为商品的**内在价值**，同时又把耗费在商品上的劳动时间理解为**使用价值**。

“前者是某种本来就是实在的物。例如，银丝编织品中所含的银。丝织品、毛织品或亚麻织品的**内在价值**小于已使用的原始价值，因为除了这类织品的预期的用途而外，几乎已经没有任何别的用处；而**使用价值**则相反，它必须依照为生产它而耗费的劳动来估计。为改变形式而耗费的劳动，代表一个人的时间的一定部分，它已经被有效地用来赋予某种物质以形式，使这种物质变得有用，美观，或者简言之，使它成为间接地或直接地对人有用的东西。”（同上，第 1 卷第 361、362 页）

（实际的使用价值，就是赋予物质的那种形式。但这种形式本

身只不过是静态的劳动。)

“当我们假定某物具有共同的价格标准的时候,我们就必须假定该物的让渡是频繁的,大家熟悉的。在简朴占支配地位的国家里……不可能为生活必需品的价格规定某种标准……在这种社会状态下,在商业中很难发现食品和必需品:没有人购买它们;因为每个人主要的事情就是为他自己生产这些物品……只有出售才能规定价格,只有频繁的出售才能确立一种标准。而频繁的出售生活必需品,则标志着居民划分为劳动者和自由人手”等等。(同上,第1卷第395、396页)

(关于价格决定于流通手段量的学说,最初是洛克提出的,1711年10月19日的《旁观者》⁶²复述了这一学说,休谟和孟德斯鸠把它发展了并作了优雅的表述;李嘉图在它的基础上从形式上把它推到了极端,劳埃德、托伦斯上校等人则把这一学说连同它所有的荒谬之处实际应用于银行业等等。)斯图亚特反对这一学说,而且他的阐述实质上几乎预示了后来博赞克特、图克和威尔逊所倡导的一切。(斯图亚特,同上,第1卷第399—404页)

(斯图亚特举出下面的情况作为历史的例证:

“事实是,在希腊和罗马充满着财富的时候,每一件稀世珍品和卓越的艺术家们的作品都卖到很贵的价钱,可是买一头公牛只用很少一点钱,而粮价也许比苏格兰任何时期的粮价都要贱……需求不是同消费者的人数成比例,而是同购买者的人数成比例;但是,消费者,这是全体居民,而购买者则只是少数自由的劳动者……在希腊和罗马是奴隶制:凡是依靠自己的奴隶或国有奴隶的劳动而生活的人,或者靠免费分给人民的粮食而生活的人,都没有必要到市场上去;他们不和购买者竞争……制造业主很少,造成的需求一般也不大;因而,自由的劳动者人数也不多,他们是唯一可能需要购买食物和必需品的人;因而,购买者之间的竞争规模必然相当小,价格必然很低;其次,市场的供应部分地是依靠显贵们的由奴隶耕种的土地上所生产的剩余产品;奴隶靠土地生活,从一定意义上说,剩余物没有花费所有主一文钱;而由

于有必要购买的人为数极少,这些剩余物卖得很便宜。此外,免费分给人民粮食,必然会造成市场萧条,等等。反之,对于上等鲷鱼或艺术家等等却存在着剧烈的竞争,因此价格异常昂贵。当时的奢侈,虽然过度,却只限于少数人,而且因为货币一般在民众手里流通很慢,所以它经常停留在富人手中,这些人在规定他们想占有的东西的价格时,除了自己的癖好以外,不知道任何尺度。”(斯图亚特,同上,第1卷第403—405页)

“计算货币不过是为了衡量可售物品的相对价值而发明的任意的等分标准。计算货币与铸币完全不同,铸币是价格,而计算货币即使在世界上没有一种实体作为一切商品的比例等价物的情况下,也能够存在。”(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第2卷第102页)“计算货币对物品的价值所起的作用,就象[度、]分、秒等等对角度的作用,标尺对地图的作用等等一样。在这一切发明中,总是采用一个名称作为单位。”(同上)“所有这些发明的用途不过是在于指示比例。因此,货币单位不能同任何一部分价值有固定不变的比例,也就是说,它不能固定在任何一定量的金、银或任何其他商品上。单位一经确定,用乘法就可以[VII—27]求出最大的价值等等。”(第103页)“可见,货币是衡量价值的标准。”(第102页)

“因为商品的价值决定于和商品本身有关的以及和人们的癖性有关的各种情况的总合,所以应当把商品价值看作只是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中变动着的。因而,凡是用共同的、一定的、不变的标准妨碍和扰乱确切规定比例变动的做法,必然有害于商业和妨碍让渡。”(同上,第104页)“应当严格区分作为价值尺度的价格(即铸币)和作为价值等价物的价格。金属不能同样有效地执行这两者中的每一种职能…… 货币是观念的等分标准。如果有人问:一个部分的价值标准应当是什么,我就用另一个问题来回答:度、分、秒的标准大小是什么?它们没有标准大小;但是,只要一个部分已经确定,依据标准的本质,其余的必定全都依比例确定下来。”(第105页)“阿姆斯特丹的银行货币和非洲海岸的安哥拉货币就是这种观念货币的例子…… 银行货币象岩石一样屹立在大海中。一切物品的价格都是按照这个观念标准来调整的。”(同上,第106、107页)

在库斯托第编的《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家文集·古代部分》第三卷内,杰明扬诺·蒙塔纳里在他大约写于1683年的《货币论》中

谈到货币的“发明”时说：

“各民族之间的联系如此遍及全球，几乎可以说全世界变成了一座城，其中举行着一切商品的不散的集市，每个人坐在家就可以用货币取得别处的土地、牲畜和人的勤劳所产生的一切来供享受。真是一个奇妙的发明！”（第40页）“但是，被衡量物在某种形式上是衡量物的尺度，同被衡量物有这样一种关系，也是尺度的一个特点，正象运动是时间的尺度，而时间也是运动本身的尺度一样；因此，可以说，不仅货币是我们的愿望的尺度，而且反过来愿望也是货币本身和价值的尺度。”（第41、42页）“很明显，在某一地区内，商业中流通的货币同该地区所售商品相比，数量越大，这些商品就会越贵，如果可以认为一件物品所以贵，是因为它在盛产金的国家里值很多金，而不是认为在这种情况下金本身很便宜，因为这许多金才等于另一件在别处被认为是比较便宜的物品的价值。”（第48页）

“一百年以前，各国商业政策上的一个主要特点，是把金和银作为主要的财富积累起来。”（威·高吉《美国纸币和银行业简史》1833年费拉得尔菲亚版第1卷第67页）

美国的物物交换（见威·高吉的著作第2卷第3页及以下各页）：

“在宾夕法尼亚和其他殖民地，大量贸易是以物物交换的方式进行的…… 1732年在马里兰还通过了一个法令，规定烟草和玉蜀黍为法定货币：1磅烟草作价1便士，1蒲式耳玉蜀黍作价20便士。”（第5页）但是不久“由于与西印度的贸易和与西班牙人的秘密贸易，使银变得非常丰富，于是1652年在新英格兰建立了一个造币厂以铸造1先令、6便士和3便士的硬币”。（同上）“弗吉尼亚在1645年禁止物物交换；6先令至8先令的西班牙铸币被规定为这个殖民地的标准通货（西班牙元）…… 别的殖民地给元加上了各种不同的名称…… 计算货币在名义上到处都是和英国一致的。当地的铸币主要是西班牙铸币和葡萄牙铸币”等等。（同上，第5、6页）安女王颁布法令，试图结束这种混乱状态。（第6页）

〔(2)关于工业和雇佣劳动的 产生和发展问题的摘录〕

“毛纺织工场手工业。在伊丽莎白时代，呢绒商占有工厂主或制造业主的地位；他是资本家，他购买羊毛并把它分给织工，每份约 12 磅，让他们织成呢绒。起初工场手工业只存在于城市、享有公会特权的城市以及集镇，农村居民所织的呢绒只略多于他们的家庭[所需要的]。后来在占有地利的不享有公会特权的城市，甚至在农村，农场主，畜牧业者和农民也开始为出卖以及为家用而制造呢绒。（质量较粗劣。）1551 年颁布了一项法令，限制居住在城市以外的呢绒商和织工所拥有的织机和学徒的数目，不准任何农村织工拥有缩绒作坊，也不准任何缩绒工拥有织机。按照同一年的法律，所有织宽幅呢的工人都必须经过七年的学徒期。尽管如此，农村工场手工业，作为商业利润的对象，已经牢牢地扎下了根子。爱德华六世第五年和第六年颁布第 22 号法令，禁止使用机器…… 因此，直至十七世纪末，佛来米人和荷兰人一直在这种工场手工业中占居优势…… 1668 年从荷兰输入了荷兰织机。”（塔克特《劳动人口今昔状况的历史》1846 年伦敦版第 1 卷第 137—141 页）“由于使用机器，1800 年一个人所能生产的数量等于 1785 年 46 个人所能生产的数量。1800 年在毛纺织业方面投入工厂、机器等方面的资本不少于 600 万镑，而全英国在这个部门工作的不同年龄的人共计 150 万人。”（同上，第 142—143 页）

可见，劳动生产力增长了 4600%。但是，第一，单是与固定资本相比，这个数字大约只占 $\frac{1}{6}$ ，而与总资本（原料等等）相比，也许只占 $\frac{1}{20}$ 。

“几乎没有一种工场手工业能象利用化学规律染布的技术那样，从科学发明中获得这么大的利益。”（同上，第 143—144 页）

丝纺织工场手工业。直到十八世纪初叶，“捻丝技术在意大利最为成功，在那里为此目的采用了特殊的机器。1715 年约翰·朗贝——经营捻丝业和

丝绸商业的三兄弟之一——到意大利旅行，设法从一家工厂里搞到了一个机器模型…… 1719年朗贝和他的兄弟们在得比建立了一家装有改良机器的丝织厂。这家工厂有26586个轮子，它们由一个水轮来带动…… 议会奖给他14000镑，奖励他向本行业公开秘密。这家工厂比以前任何一家同类企业都更加接近于现代工厂的概念。这部机器的轮子、运转装置和零件达97746件，[Ⅶ—28]日夜不停地工作，它们由一个大水轮带动，由一个调节器控制；工厂雇了300个人来看管它为它服务”。（第133—134页）

（在英国丝纺织业中完全没有表现出什么发明精神。只是在帕尔马公爵洗劫安特卫普城之后，从那里逃出来的织工才把这种精神带到英国；以后，从1685年到1692年法国的逃亡者开创了各种不同的部门。[第132、135、136页]）

1740年59座高炉产铁1700吨；1827年284座高炉产铁69万吨。可见高炉的增加为 $1:4\frac{48}{99}$ ，还不到5倍；而吨数的增加为 $1:405\frac{15}{16}$ 。（关于一系列年份的比较情况，见同上书第157页）。

玻璃工场手工业的情况最能表明科学进步对工场手工业的依赖性有多大。另一方面，例如象限仪的发明是由航运的需要引起的，议会规定了发明奖。[同上，第171—179页]

在1825年值5000镑的8部棉纺织机，到1833年只卖了300镑。（有关棉纺织业部分，见同上书第204页）

“建成一座头等棉纺厂，并装备机器、配备煤气和蒸汽机，用款少于10万镑是不行的。一台100匹马力的蒸汽机能带动5万日产62500英里的细棉线的纱锭。在这种工厂中，1000人所纺出的棉线相当于不使用机器的25万人所纺出的棉线。麦克库洛赫估计大不列颠[这些工人]的人数为13万人。（同上，第218页）

“在没有象样的道路的地方，恐怕不能说存在着社会：没有道路，人们就不可能有任何共同的东西。”（塔克特，同上，第1卷第270页）

“在对人有用的土地产品中， $\frac{99}{100}$ 是人生产的产品。”（同上，第2卷第348

页)

“当奴隶制或终身学徒制被废除的时候,劳动者成了自己的主人,并将自食其力。但是,如果没有充分的工作等等,人们只有肯于行乞或偷盗,才不致饿死;因此,穷人取得的第一种身份就是盗贼和乞丐的身份。”(同上,第2卷第637页注)

“伊丽莎白时代以来,社会现状的显著特点之一,在于当时的济贫法主要是强迫劳动的法令,旨在对付由于关闭修道院和从奴隶制过渡到自由劳动而产生的大批流浪者。伊丽莎白的第5号法令就是一个例子,它规定占用半犁的耕地^①的户主有权把他们所找到的任何没有职业的人收为徒工,让他干农活,或从事别的技艺和手艺;遇到反抗时,可以把他送到法官那里去,法官几乎总是不得不把他关起来,直到他同意承担义务为止。在伊丽莎白时代,100个人中要有85个人来生产粮食。而现在,缺少的不是勤劳,而是有利的就业…… 当时巨大的困难是克服懒惰和流浪习气,而不是为人们寻找有报酬的工作。伊丽莎白在位时期颁布了好几个强迫懒汉从事劳动的法令。”(同上,第2卷第643、644页)

[(3) 关于资本积累、利润率和 利润分配等问题的摘录和评注]

“固定资本一经形成,就不再引起对劳动的需求了,但是在固定资本形成的时候,它所使用的人手,和同额流动资本或收入所使用的人手一样多。”(约·巴顿《论影响社会上劳动阶级状况的环境》1817年伦敦版第56页)

“社会是由两个阶级的人构成的:一个阶级消费并且进行再生产,另一个阶级消费但不进行再生产。如果整个社会是由生产者构成的,那么他们按什么价格相互交换商品就无关紧要了。但是由纯消费者形成的那个阶级,人数太多,不容忽视。他们的购买力来自地位、抵押契约、年金、职业和向社会提供的各种服务。能迫使消费者阶级付出的购买价格越高,生产者从卖给消费者的商品量中获得的利润就越大。在这些纯消费的阶级中,政府占最显著

^① 指一张犁一年内所能耕作的土地数量的一半。——编者注

的地位。”（威·布莱克《论限制兑现期间政府支出的影响》1823年伦敦版第42、43页）

布莱克为了指出贷给国家的资本不一定是过去在生产上使用过的资本，他说（这里和我们有关的，只是他承认总有一部分资本是闲置的）：

“错误的根源在于假定：（1）国家的全部资本都被充分地利用；（2）**靠积蓄而不断积累的资本立即得到利用**。我认为，任何时候总有一部分资本投到一些回流极缓慢而且利润很微薄的企业中去，并且有一部分资本要以缺乏充分需求的商品的形式处于完全闲置的状态……这样，如果这些闲置部分和积蓄能够转到政府手中，换成政府的年金，它们就会成为新的需求的源泉，同时又不致占用现有资本。”（同上，第54、55页）

“不管有多少数量的产品由于从事积蓄的资本家的需求而退出市场，它们会以资本家再生产出的商品形式，而且加上附加额，再回到市场。相反地，政府从市场上拿走商品是为了消费，而不从事再生产……凡是靠收入进行积蓄的地方，很明显，有权享受积蓄部分的人，是乐于不消费这一部分的。这说明，国家能够生产的产品多于满足社会需要所必需的。如果积蓄额用作资本，再生产出与它相等的价值并加上利润，那么这个新创造的价值添加到总基金上去以后，就只能由当初从事积蓄的人，即表示不愿消费的那个人取回……如果每个人都消费他有权消费的东西，就必然要有市场。靠自己的收入进行积蓄的人，放弃这个消费权，他的一份放着不用。如果普遍有这种节约精神，市场上必然商品过剩，这些剩余能否作为资本找到新的用途，要看它积累的程度。”（第56、57页）

（在写**积累**那一篇时应参看整部著作。）

（参看同一著作第50—82页，在那里指出，利润率和工资率提高的原因在于**价格**，在于战时的需求，同“最后加入耕种的土地的质量”没有任何关系。）

“革命战争时期市场的利息率[Ⅶ—29]提高到7%、8%、9%，甚至10%，

虽然在这整个期间劣等土地被耕种了。”(同上,第64—66页)“利息提高到6%、8%、10%,甚至12%,这证明利润提高了。假定发生了货币贬值,这也丝毫不能改变资本和利息的比率。如果200镑现在只值100镑,那么10镑的利息便只值5镑。影响资本价值的东西,同样也影响利润价值,但不能改变它们之间的比率。”(第73页)

“李嘉图关于工资提高不能引起商品价格提高的论断,不适用于这样一个社会,在这个社会里一个人数众多的阶级不是生产者。”(同上)“[在价格提高的情况下]生产者所得到的多于他们所应得的,这是靠牺牲理应属于纯粹消费者阶级的那一份。”(第74页)

这当然很重要,因为资本不仅同资本交换,也同收入交换,并且任何资本本身都可以当作收入吃光。然而这对于确定一般利润没有任何意义。利润会以各种不同的形式——利润、利息、地租、年金、赋税等等,在不同名称和不同阶级的居民之间进行分配(甚至一部分工资也是这样)。他们之间所分配的决不能多于总剩余价值或总剩余产品。他们进行分配的比例,从经济上说当然是重要的,但是对于当前考察的问题没有任何影响。

“如果40000万商品的流通需要4000万的货币,而且这个1:10的比例是应有的水平,那么,当流通的商品的价值由于自然原因增加到45000万时,为了维持原有水平,货币就必须增加到4500万,或者这4000万必须通过银行业务或其他方面的改进以更快的速度流通,去完成4500万的职能……货币量的这样的增加或这样的流通速度,是价格提高的结果,而不是它的原因……”(威·布莱克,同上,第80页及以下各页)

“罗马的上层阶级和中层阶级由于征服亚洲而攫取了大量财富,但是这些财富象西班牙从自己的美洲殖民地攫取的财富一样,不是商业或工业创造的。”(麦金农《文明史》1846年伦敦版第1卷第66页)

“哈里逊断言(并见伊登的著作⁶³),在十五世纪,租佃者如果不出卖自己的牛、马或其他产品,就难于交纳地租,尽管他们为了一块租地顶多交纳4镑……那时租佃者消费自己生产的大部分产品,他们的仆役和他们同桌吃饭

…… 主要的衣料不是买来的,而是靠家庭工业自行织造的。农具非常简单,许多都是租佃者自己制造的,或者至少是由他们自己修理的。每个自耕农都应当知道怎样制造牛轭或轭弓和挽具;这些活是他们冬天在晚上干的。”(塔克特《劳动人口今昔状况的历史》1846年伦敦版第2卷第324、325页)

* * *

利息和利润:

“当一个人把自己的积蓄用在生产上时,他由于花费时间和技巧,即由于进行**监督活动**而得到报酬(此外,利润包含着承担风险的补偿,因为他的资本在他的特殊的经营上可能遇到风险);并且他由于把他的积蓄用在生产上而得到报酬,即**利息**。这全部报酬是**总利润**。当一个人使用另一个人的积蓄时,他只得得到监督活动的报酬。当一个人把自己的积蓄贷给另一个人时,他只得得到**利息,或纯利润**。”(《韦斯明斯特评论》⁶⁴1826年1月第107—108页)

可见,在这里**利息等于纯利润,等于在生产上使用的积蓄的报酬**;本来意义的利润是在生产上使用积蓄时所从事的**监督活动**的报酬。

这个庸人还说:

“生产技术上的任何改进,只要它不打乱资本用于支付工资的那部分和不用于支付工资的那部分之间的比例,都会引起工人阶级在业人数的增长;每当新利用机器和马力,都会使**产品增加,从而使资本增加**;不论这会在多大程度上降低国民资本中构成工资基金的那部分同用于其他方面的那部分之间的比例,它的趋势不是减少而是增加**这种基金的绝对量,从而增加工人的在业人数**。”(同上,第123页)

[(4) 货币作为价值尺度。

关于观念的货币尺度单位的糊涂概念]

根据货币作为 [价值] 尺度这一规定; 第二, 根据以下基本

规律：在流通速度已定的前提下，流通手段量取决于商品价格和按一定价格流通的商品量，或者说取决于商品的总价格，而商品的总价格又取决于两种情况，即取决于商品价格的水平和按一定价格流通的商品量；第三，根据以下规律：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变为铸币，变为仅仅是转瞬即逝的要素，即变为货币所交换的价值的简单符号，——根据以上三种情况，会得出一些进一步的规定，这些规定只有在它们和信用流通、汇率等更复杂的经济关系相重合时，我们才会加以说明。必须避开一切细节，如果必须插进这些细节，那也只有它们在失去基本性质的地方插进去。

首先，货币流通，作为整个生产过程的最表面的（意思是被推到表面上的）和最抽象的形式，本身是毫无内容的，除非它自己的形式差别，即第二篇^①中所分析的那些简单规定就是它的内容。很明显，简单的货币流通，就它本身来考察，不能返回到自身，它是由无数不相关的和偶然并存的运动形成的。例如，可以把造币厂看作货币流通的出发点，但是除了铸币由于磨损而贬值，以致必须回炉重新铸造以外，是不存在铸币流回造币厂这样的规律的。这涉及物质的方面，完全不构成流通本身的要素。

在流通本身中复归点和出发点可以不同；如果发生回流，那么货币流通也只是表现为发生在它自身背后并对它自身起决定作用的一种流通的现象；例如，当我们考察工厂主、工人、小店主以及银行业者之间的货币流通时，情况就是这样。其次，同投入流通的商品量、价格的涨落、流通的速度、同时进行支付的数额等等有关的那些原因，都属于简单货币流通本身之外的情况。这

^① 见本卷上册第53—189页。——编者注

是一些在流通中表现出来的关系；流通可以说为这些关系提供了名称，但是它们不能用流通本身的分化来说明。可以充当货币的有各种金属，这些金属之间具有不同的、不断变动的价值比例。于是产生了复本位制等问题，这个问题取得了世界历史的形式。但是问题所以取得这样的形式，以及复本位制本身所以产生，都是由于对外贸易。因此，要有成效地考察这个问题，必须先分析那些比简单货币关系复杂得多的关系。

货币作为价值尺度，不是用金银条块的重量份额来表示，而是用计算铸币、即一定量货币实体的相应部分所任意取的名称来表示。这些名称可以改变，而在名称保持不变时，铸币和它的金属实体的比例可以改变。于是就发生了铸币的伪造，这在各个国家的历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此外，各国的货币种类不同。这个问题在考察汇率时才有意义。

[Ⅶ—30]货币所以是尺度，只因为它是物化在一定实体上的劳动时间，因而它自身就是价值，而且因为这个特定的化身是价值的一般的物质的化身，是同劳动时间的特殊化身不同的劳动时间本身的化身，也就是说，因为它是等价物。但是，因为货币在作为尺度的职能上只是想象的比较标准，只需要在观念上存在，商品在这里只是在观念上转换为它们的一般的价值存在；其次，因为在作为尺度的这种质上货币仅仅以计算铸币的形式出现，因而当我要把商品换成货币时，我说它值多少先令、法郎等等，——因为这一切，就引起了关于某种观念尺度的混乱观念，这种混乱观念的阐述者便是斯图亚特^①，并且在后来的各个时期，甚至最近，这种观念

^① 见本册第 305 页。——编者注

在英国还被当作深刻的发现重新提了出来。也就是说,这种观点认为,充当计算单位的镑、先令、基尼、元等名称,不是一定量金银等等的一定名称,而只是一些任意的比较标准,这些标准本身不表示任何价值,不表示任何一定量的物化劳动时间。

这样,就产生了一整套关于确定金银价格的胡言乱语(这里的价格应理解为用来称呼金银的相应部分的名称)。1 盎司金现在分作 3 镑 17 先令 10 便士。这就被叫作确定价格;正如洛克正确指出的^①,这只是确定金银等等的相应部分的名称。用自身来表示的金银,当然同它自身相等。1 盎司就是 1 盎司,不管我把它叫作 3 镑还是 20 镑。

简单地说,斯图亚特所理解的这个**观念尺度**包含这样的意思:如果说商品 a 值 12 镑,商品 b 值 6 镑,商品 c 值 3 镑,那么它们相互的比例等于 12 : 6 : 3。价格只表示这些商品相互交换的比例。2b 和 1a 相交换, $1\frac{1}{2}b$ 和 3c 相交换。现在既然可以不用自身具有价值而且自身就是价值的实在货币来表示 a、b、c 之间的比例,我同样就可以不用表示一定量金的镑来表示这个比例,而可以用任何一种没有内容的名称(在这里叫作**观念的名称**),例如“鲭鱼”,来表示这个比例。a= 12 条鲭鱼, b= 6 条鲭鱼, c= 3 条鲭鱼。“鲭鱼”一词在这里只是一个名称,和它所固有的内容毫无关系。

斯图亚特的度、分、秒的例子什么也没有证明;因为度、分、秒的量虽然是变动的,但是它们不是单纯的名称,它们始终表示一定空间量或时间量的相应部分。所以它们实际上是具有某种实体的。处于[价值]尺度这一规定上的货币,只是作为**想象的**货币起作用,

^① 见本册第 329—330 页。——编者注

这种情况在这里被说成是这样：货币似乎是任意的想象，是单纯的名称，也就是用来表示价值的数字比例的名称，表示单纯数字比例的名称。但是这样一来不如完全不用名称，而只用数字比例倒更好些，因为全部妙处在于：我用 $12b$ 得到 $6a$ ，用 $6c$ 得到 $3b$ ；这种比例也可以表示为 $a=12x$ ； $b=6x$ ； $c=3x$ ；这里 x 只是 $a:b$ 和 $b:c$ 这一比例中的名称。单纯的、无名的数字比例在这里是不够用的。因为 $a:b=12:6=2:1$ ， $b:c=6:3=2:1$ 。所以， $b=\frac{1}{2}$ ， $c=\frac{1}{2}$ 。所以， $b=c$ 。所以， $a=2$ ， $b=2$ 。所以， $a=b$ 。

如果我拿起任何一张行情表，例如，钾碱每公担 35 先令，可可粉每磅 60 先令，铁（条块）每吨 145 先令等等，那么为了弄清这些商品的相互比例，我不仅可以忘掉先令中包含的银，而且单用 35、60、145 等数字就足以确定钾碱、可可粉、铁条块的相互的价值比例。无名数在这时就够用了；我不仅可以给数的单位 1 加上任何名称而决不牵涉任何价值，而且我完全没有必要给它加上任何名称。斯图亚特固执地认为，我必须给它加上某种名称，可是这个名称，作为任意的单纯的单位名称，作为比例本身的单纯符号，又不能固定在金银量或任何其他商品量的某一部分上。

任何尺度，只要它充当比较标准，也就是说，只要把各种待比较的东西化为数目同作为单位的尺度相比较，从而使它们相互比较，尺度的性质就无关紧要了，它消失在比较行为本身中；计量单位变为单纯的数字单位；这个单位的质消失了，例如，它本身成为一定的长度、时间量或角度等等。但是，只有当各种不同的东西假定已经被计量过的情况下，作为尺度的单位才仅仅表示它们之间的比例，例如在目前的场合表示它们的价值的比例。计算单位不仅在不同的国家里具有不同的名称，而且是比如说 1 盎

司金的不同部分的名字。但是汇率把这一切单位折合成金或银的同一重量单位。

因此，如果我假定商品的不同的〔价值〕量，例如象上面所说的，等于 35 先令、60 先令、145 先令，那么，在比较它们的时候，由于现在假定 1 在所有这些量中是相等的，它们已成为可通约的量，这样，把先令看作一定量的银，看作一定量银的名称，就完全是多余的了。但是，只有当每个商品都用充当单位，充当尺度的商品来计量时，所有这些量才能作为单纯数字的量，作为任一同名单位的数目来相互比较，才能表示相互的比例。只有当这些量具有同一的单位时，我才能使它们相互计量，使它们成为可通约的，而这个单位就是两个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

因此，尺度单位必然是物化着一定量劳动的某种商品的一定量。因为同一劳动量不能总是用例如金的同一量来表示，所以这个尺度单位本身的价值也是可变的。但是，如果把货币仅仅看作尺度，这种可变性就不会有什么妨碍。甚至在物物交换的情况下，只要这种交换作为物物交换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从而成为不断重复的正常的活动，而不只是个别的交换活动，这时，也会有某种其他商品作为尺度单位出现；例如，荷马著作中的牲畜。沿海地区的野蛮的巴布亚人，

“为得到一件外国产品，就用自己的一个或两个孩子交换，如果孩子不在身边，就借用邻居的孩子，答应在自己的孩子回到身边时，再用自己的孩子来偿还，而这样的要求很少遭到拒绝”⁶⁵，——

在他们那里没有任何交换尺度。对他们来说，交换的存在只在于：他们只有转让自己占有的物品，才能得到别人的物品。左右他们的这种转让行为本身的，一方面无非是他们的爱好，另一

方面无非是他们的动产的规模。

1858年3月13日《经济学家》杂志[第290页]上,有一封致编辑部的信写道:

“由于在法国以金代替银铸造货币(这是到目前为止吸收新发现的金的一个主要办法)接近完成,特别是由于在商业萧条和物价下跌时要求铸造的货币减少了,我们可以期望,我们的每盎司等于3镑17先令 $10\frac{1}{2}$ 便士的固定价格很快就会把金吸引过来。”

我们的这个“每盎司”金的“固定价格”表示什么呢?无非表示把每盎司的某一相应部分叫作便士,把金本尼威特的某一倍数叫作先令,而把金的重量单位先令的某一倍数叫作镑,除此而外还能表示什么呢?这位先生是否以为,[VII—31]在其他国家里,金古尔登、金路易等等不是同样地表示一定量的金?也就是说,在那里一定量的金不是具有某一固定名称?他是否以为,这是英国的特权?或者说是英国的特点?是否以为,用金来表示的一个铸币在英国大于一个铸币,而在其他国家则小于一个铸币?倒真想知道,这位绅士对汇率是怎么理解的。

斯图亚特误入歧途是由于下面这种情况:商品的价格所表示的不外是商品借以相互交换的关系,不外是它们相互交换所依据的比例。已知这些比例,我就可以给单位加上任何名称,因为在这里抽象的无名数就已经够用了,我不必说这个商品等于6什图贝^①,另一个商品等于3什图贝,等等,我可以说这个商品等于6个单位,另一个商品等于3个单位;我完全不必给单位加上名称。既然问题只在于数字比例,我可以给这个单位加上任何名称。

^① 一种最小的铸币。——编者注

但是这里已经假定这些比例是**已知的**，这些商品已经预先成为可通约的量。各个量一旦成为可通约的量，它们的比例也就成为单纯的数字比例。货币作为尺度出现，代表货币的那种商品的一定量作为尺度单位出现，正是为了求出**比例**，为了把商品表示成可通约的东西并进行买卖。这种实际的单位是相对地物化在商品中的劳动时间。但是劳动时间本身在这里被看作是一般的。在货币制度下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种决定的过程在考察货币本身时还不能加以研究，并且它超出了流通的范围，它作为起作用的原因和前提处在流通的背后。

问题只能是这样：为什么人们说这个商品等于 1 盎司金，而不直接说这个商品等于物化在 1 盎司金中的 x 劳动时间呢？为什么劳动时间，即价值实体和价值尺度，不同时又是价格尺度呢？换句话说，为什么价格和价值完全不同呢？蒲鲁东学派以为，他们要求把这种同一性确立下来并且用劳动时间来表示商品价格，这就是做了一件大事。价格和价值的一致是以需求和供给相等，以单纯的等价物交换（因而不是资本和劳动相交换）等等为前提的；简单地说，如果从经济学的观点来表述这个问题，立即可以看出，这种要求是对建立在交换价值之上的生产关系的整个基础的否定。但是，假定我们取消了这个基础，那么另一方面，只存在于这个基础之上并和这个基础并存的那个问题本身也就不复存在了。说商品在它作为使用价值的直接存在形式上不是价值，不是价值的适当的形式，那就等于说，商品作为某种物质上不同的东西，或者作为和某种别的物相等同的东西，才是价值的适当的形式；或者等于说，价值在某种不同于其他物的特殊物上才获得自己的适当的形式。商品作为价值是物化劳动；所以适当的价值本身必然以某种特定物

的形式出现，必然作为物化劳动的特定形式而出现。

关于观念标准的空谈，斯图亚特是用历史上的两个例子来说明的。第一个例子是阿姆斯特丹的银行货币，它恰好说明了相反的东西。因为银行货币不过是把流通的铸币还原为它们的金银条块的含量（金属含量）；他的第二个例子被所有带有同一倾向的现代经济学家沿用了。例如乌尔卡尔特⁶⁶援引贝尔贝莱的例子，在那里充当标准的是观念的条块，铁条块，纯粹想象的铁条块，它既不上涨也不下跌。例如，假定实在的铁条块下跌 100%，那么观念的条块就值 2 个铁条块，假定实在的条块又上涨 100%，那么观念的条块就只值 1 个实在的条块了。乌尔卡尔特先生与此同时还提到，在贝尔贝莱既没有商业危机，也没有工业危机，更没有货币危机，并且认为这要归功于这种观念的价值标准的神奇效用。这种“观念的”即想象的标准无非是一种想象的实际价值，是一种想象，但是，这种想象没有成为客观现实，因为在这里货币制度的进一步的规定没有得到发展，而这种发展要取决于完全不同的条件。这正象有些宗教的神的形象还没有被塑造成直观的形象，而只是停留在想象中，也就是说顶多只取得语言上的存在，而不是艺术上的存在，可是有人在神话学里却把这些宗教说成是更高级的宗教。

[作为价值尺度的]条块是以实在的铁条块为根据的，后来后者转化为一种幻想的东西，并且作为这样的东西固定下来。1 盎司金，用英国的计算铸币表示，等于 3 镑 17 先令 10 $\frac{1}{2}$ 便士。好极了。假定 1 磅丝恰好有过同样的价格，但是后来这个价格下降了，例如，米兰生丝 1858 年 3 月 12 日在伦敦每磅值 1 镑 8 先令。⁶⁷

这是关于一定量的铁，一个铁条块的想象，这个铁条块，第一对于一切其他商品，第二对于它自身中包含的劳动时间，保持着同

一个价值。这个铁条块当然纯粹是幻想的东西，不过它不象斯图亚特和比他晚了将近一百年的乌尔卡尔特所说的那样固定和“象岩石一样屹立在大海中”。固定在这个铁条块上的只是名称，在一种情况下，一个实在的铁条块包含两个观念的铁条块，在另一种情况下只包含一个。这也可以这样来表示：同一个不变的观念的铁条块，在一种情况下等于两个实在的铁条块，在另一种情况下等于一个。如果把这一点肯定下来，那么起变化的只是实在的铁条块[同观念的铁条块]的比例，而不是观念的铁条块。但是实际上，观念的铁条块在一种情况下比在另一种情况下长一倍，不过它的名称没有变化。有时把 100 磅铁例如叫作一个铁条块，有时则把 200 磅铁叫作一个铁条块。

假定发行一种代表劳动时间的货币，例如小时券；这种小时券本身又可以随便取一个教名，例如叫作“镑”， $\frac{1}{20}$ 小时叫作“先令”， $\frac{1}{240}$ 小时叫作“便士”。金和银，和一切其他商品一样，按照它们所花费的生产时间，可以表示镑、先令、便士的不同的倍数或相应部分；1 盎司金既可以等于 8 镑 6 先令 3 便士，也可以等于 3 镑 17 先令 10 便士。这些数字所表示的总是每盎司金中包含的一定量劳动所分成的份额。可以不说 3 镑 17 先令 10 $\frac{1}{2}$ 便士即 1 盎司金只值 $\frac{1}{2}$ 磅丝，而设想 1 盎司金现在等于 7 镑 15 先令 9 便士，或者 3 镑 17 先令 10 $\frac{1}{2}$ 便士只等于半盎司金，因为它们的价值只是 [过去的] 一半。

如果我们比如说拿英国十五世纪的价格和十八世纪的价格相比较，可能发现，某两种商品的货币价值在名义上完全相同，例如都是 1 镑。在这里，镑是标准，但是在前一场合它所表示的价值是后一场合的 4 倍或 5 倍，我们可以说，这个商品的价值如果在十五

世纪等于 1 盎司金,它在十八世纪就等于 $\frac{1}{4}$ 盎司金;因为在十八世纪 1 盎司金代表的劳动时间,和十五世纪 $\frac{1}{4}$ 盎司金代表的一样多。因此可以说,[价值]尺度,镑,始终没有变,但是在一种场合它等于的金量是另一种场合的 4 倍。这就是**观念的标准**。我们在这里进行的这种比较,如果十五世纪的人活到十八世纪的话,他们自己也可以进行,他们可以说,1 盎司金现在值 1 镑,而从前只值 $\frac{1}{4}$ 镑。现在 4 磅金的价值并不比例如十五世纪的 1 磅金多。如果这个磅从前的名称是利弗尔,那么我可以设想,1 利弗尔当时等于 4 磅金,而现在只等于 1 磅金;金的价值变了,但是价值尺度,即利弗尔,并没有变化。实际上,在法国和英国,利弗尔最初表示 1 磅银,而现在只等于 $\frac{1}{4}$ 磅银。因此可以说,利弗尔这个名称,这个标准,在名义上始终没有变,但是银的价值变了[VII—32]。一个法国人,如果从查理大帝时代一直活到现在,他就可以说,银利弗尔始终是价值的标准,始终不变,但是它起初值 1 磅银,而由于命运多变,最后只值 $\frac{1}{4}$ 两了。码是同样的码;但是它的长度在各国各不相同。实际上,这好比说,一个工作日的产品,即一个工作日所开采的金,取得了利弗尔这个名称;而这个利弗尔虽然在不同时期表示极不相同的金量,它本身却始终是不变的。

当我们把十五世纪的镑同十八世纪的镑相比较时,事实上我们是怎样做的呢?两者是同量的金属(都等于 20 先令),但是具有不同的价值;因为当时的金属的价值 4 倍于今天。所以我们说,和今天相比,从前利弗尔所含的金属量 4 倍于今天的含量。并且可以设想,利弗尔仍然不变,不过当时它等于 4 个实在的利弗尔,而今天只等于 1 个。只是从比较的意义来说,不是从利弗尔包含的金属量来看,而是从利弗尔的价值来看,这才是正确的。但是这个价值

本身在量上又是这样表示出来的：当时的 $\frac{1}{4}$ 金利弗尔等于今天的1个金利弗尔。好。利弗尔相同，但当时它等于4个实在的金利弗尔（按照今天的价值），今天只等于1个。如果金的价值降低了，并且对于其他产品来说金的相对涨价或跌价表现在这些产品的价格上，那么，可以不说一件东西从前值1个金镑，今天值2个，而说它仍然值1镑，但今天的1镑值2个实在的金利弗尔，等等；就是说，1个利弗尔含有2个实在的金利弗尔，等等。可以不说我昨天把这个商品卖了1镑，今天卖了4镑，而说我今天卖了1镑，但是昨天卖得的1镑含有1个实在的镑，而今天卖得的1镑含有4个实在的镑。

只要实在的金属条块和想象的金属条块的比例确定下来，一切其他价格自然就得出来了；但是这个比例也就是把金属条块的过去的价值同它的现在的价值加以简单的比较。这就好比我们例如用十五世纪的镑去计算一切。一个要对经历了许多世纪的同一种铸币、含有同量金属的某种铸币的同一计算名称进行考察的历史学家，当他用现在的货币来计算这个铸币时，他就必须按照在各个世纪中变动的价值把它折合成或多或少的金。历史学家所必须采取的这种做法，也正是柏伯尔人或黑人的做法。半文明的人竭力把货币单位，充当尺度的金属量也当作价值抓住不放，而把这个价值又当作固定不变的尺度。但同时他们却很机灵，感觉到金属条块的实在价值变了。由于柏伯尔人需要计量的商品不多，并且由于传统在非文明人当中具有生命力，所以这种复杂的计算方法并不象看上去那么困难。

1 盎司金= 3 镑 17 先令 $10\frac{1}{2}$ 便士，即不到4镑。为了方便，我们假定1盎司金恰好等于4镑，那么 $\frac{1}{4}$ 盎司金就被称作镑，并且被

当作具有这样名称的计算铸币。但是这个镑的价值在变化，部分地是由于它要同其他商品的价值相比较，而这些商品的价值变了，所以它的价值也相对地发生变化，部分地是因为镑本身是较多的或较少的劳动时间的产品。在镑的身上唯一固定不变的是名称，以及量，即 1 盎司的相应部分，以镑命名的那一份金的重量，也就是包含在叫作镑的铸币中的那一份金的重量。

野蛮人想把这个镑当作不变的价值抓住不放，所以在他们看来，变化的是它所包含的金属的量。如果金的价值降低 100%，那么对他们来说镑象过去一样仍然是价值尺度，不过 1 镑现在只包含 $\frac{2}{4}$ 盎司金了，等等。在他们看来，镑总是等于具有同一价值的某一数量的金（铁）。但是，因为这个价值是变化的，所以镑时而等于较大数量的实在的金或铁，时而等于较小数量的实在的金或铁，这要看他们在交换其他商品时必须付出的量是较多些还是较少些。他们把现在的价值同过去的价值相比较，过去的价值对他们来说是标准，并且只是继续存在于他们的想象中。因此，他们不是按照价值可变的 $\frac{1}{4}$ 盎司金来计算，而是按照 $\frac{1}{4}$ 盎司金过去的价值来计算，即按照想象的不变的 $\frac{1}{4}$ 盎司的价值来计算，可是这个价值又表现为变动的量。一方面竭力把价值尺度当作固定的价值抓住不放，另一方面却机智地通过迂回曲折的途径避免受到损害。半野蛮人正是在 [尺度的] 这种偶然的变动中学会外部强加给他们的用货币来计量价值的办法，起初他们使这种计量不断发生变动，后来在变动中重新找到了途径。但是，把这种偶然的变动看作某种有机的历史形式，或者，甚至当作某种同较发达的关系相比更为高级的东西，那就非常荒谬了。这些野蛮人也是从一定的量，从铁条块出发的，但是他们把铁条块的传统价值当作计算单位抓住不放，等等。

在现代经济学中这整个问题获得了重要意义,这主要是由于两种情况:

(1)在不同的时期,例如在英国,在革命战争时期^①,曾有过这样的情况:生金的价格超过制成铸币的金的价格。因此,这个历史现象似乎不容争辩地证明,金(贵金属)的一定重量份额所取得的名称,如镑、先令、便士等等,由于某种难以解释的过程,在以它们命名的那个实体面前独立起来。否则,1盎司金的价值怎么会比铸造成3镑17先令10 $\frac{1}{2}$ 便士的同样1盎司金的价值高呢?换句话说,如果利弗尔仅仅是 $\frac{1}{4}$ 盎司金的名称,1盎司金怎么会比4个金利弗尔的价值高呢?

然而经过更仔细的研究就会发现,以镑这个名称流通的铸币实际上已不再含有正常的金属含量,就是说,比如5个流通着的镑的重量实际上只等于1盎司金(纯度不变)。因为1个铸币名义上代表 $\frac{1}{4}$ 盎司金(大致如此),实际上只代表 $\frac{1}{5}$ 盎司,所以很简单,1个盎司就等于5个这样流通着的镑;也就是,金条块的价格超过铸币的价格,因为实际上称作镑的,代表货币的,叫这个名称的,已经不是 $\frac{1}{4}$ 盎司金,而不过是 $\frac{1}{5}$ 盎司金了,不过是 $\frac{1}{5}$ 盎司金的名称罢了。

同样的现象还会发生在这样的情况下:流通中的铸币的金属含量固然没有降到它的正常标准以下,但是这些铸币和贬值的纸币同时流通,而且不准熔化和输出。在这样的场合,以镑的形式流通的 $\frac{1}{4}$ 盎司金同钞票一起贬值;而条块状的金却避免了这种命运。^②实际上[Ⅶ—33]这也就是说:“镑”这个计算名称已经不再是

^① 指1793至1815年同法国进行战争的时期。——译者注

^② 造币税也能够在一国内部把造币局价格提到金银条块的价格以上。

十盎司的名称,而是一个较小的量的名称了。比如说1盎司金这样一来等于5个这样的镑。这也就是说,金条块的价格已经超过造币局价格。

可见,诸如此类的不难解释的并且属于同一类型的历史现象,首先引起了关于**观念的尺度**的想法,也就是把作为尺度的货币不是看作[一定商品的]一定的量,而只是看作比较标准。关于这个问题,一百五十年来在英国已经写了数百本书。

某种铸币的价值可以超过它的金属含量的价值,这本来是没有

有什么奇怪的,因为往铸币上追加了新的劳动(以使之成形)。但是撇开这点不谈,某种铸币的价值超过它的金属含量的价值的情况也是会发生的。这没有任何经济意义,也不值得进行任何经济研究。这仅仅表明,为了一定的目的,金和银恰好需要采取这样一种形式,比如说采取英国的镑或西班牙的元的形式。当然银行董事特别关心的,是去证明不是钞票的价值跌落了,而是金的价值提高了。关于后一个问题,只能到以后再去研究。

(2)但是**观念的价值尺度**的理论最先是在十八世纪初提出的,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又重新提了出来,当时谈论这些问题时,既不是把货币当作尺度,也不是当作交换手段,而是当作不变的等价物,当作自为存在的(第三种规定上的)价值,从而当作契约上的一般材料。在这两个时期都涉及这样的问题:是否应当承认并且使用足值的货币偿还按已经贬值的货币签订的国家债务和其他债务。这不过是国债债权人和国民大众之间争论的问题。这个问题本身在这里和我们毫无关系。那些要求重新调整一方的债权和另一方的义务(债务)的人,是转到错误的方面去了,即转来谈论是否应当改变**货币标准**的问题了。后来关于货币标准、固定金价等等的粗糙

的学说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提出的。

（“改变标准就等于改变国家的尺度和重量单位。”（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第2卷第110页）

一目了然，一个国家的谷物的数量不会因为例如舍费耳的容量增加一倍或减少一半而有所改变。但舍费耳的容量的这种变化，例如，对于必须按一定数量的舍费耳缴纳谷物地租的租佃者却是很重要的，即使在舍费耳的容量增加了一倍之后，租佃者要缴纳的舍费耳的数量仍和过去一样多。）

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国债债权人把“镑”这个名称所表示的金的部分的重量撇在一边，而抓住这个名称，即抓住“观念的标准”（因为这个标准实际上只是充当[价值]尺度的那种金属的某一部分的重的计算名称）不放。然而奇怪的是，正是他们的对手提出了这种观念标准的理论，而他们自己却反对这种理论。他们的对手不是简单地要求重新调整，或者要求偿还给国债债权人的金量应等于他们实际预付的数量，而是要求按照贬值的情况把标准降低，也就是说，例如，如果镑降为 $\frac{1}{5}$ 盎司金，这 $\frac{1}{5}$ 盎司以后就获得镑的名称，或者说，镑也许应改铸成21先令，而不再是20先令。这个标准的降低就叫作货币价值的提高，因为1盎司现在等于5镑，而不象过去等于4镑。因此，他们的这些对手们不是说，曾经用5个贬值的镑预付1盎司金的人，现在只应当收回4个足值的镑，而是说，应当收回5镑，但是1个镑所代表的金从此将比过去减少 $\frac{1}{5}$ 盎司。

当这些人在英国恢复现金支付以后提出这个要求时，计算铸币已经重新达到它们过去的金属价值。与此同时还出现了关于作

为价值尺度的货币的其他一些粗糙的理论,而在反驳这些不难指出其错误的理论的借口下,国债债权人的利益偷偷地得到了满足。

第一次这样的争论发生在洛克和朗兹之间。从 1688 年到 1695 年,国债是按贬值的货币签订的,贬值是由于一切分量十足的货币都被熔化,流通的只有轻量的货币。基尼涨到 30 先令。财政部秘书长(造币厂厂长?)朗兹要把镑贬值 20%;洛克则坚持过去伊丽莎白时代的标准。1696 年[银币]回炉,货币普遍重铸。洛克取得了胜利。按照每基尼 10—14 先令签订的债务,要依照 20 先令偿还。这对于国家和土地所有者都同样有利。

“朗兹提出问题的立场是错误的。首先,他断言,他的方案不是降低过去的标准。其次,他把金银条块涨价说成是由银的内在价值造成的,而不是由于用来购买银的那种铸币重量不足。他总以为货币产生于模压而不是产生于实体…… 洛克则只提出朗兹的方案是否包括降低标准的问题,而没有研究订有长期契约的人的利益。朗兹主张降低标准的主要论据是,银块已涨到每盎司 6 先令 5 便士(也就是说,把 1 先令算作 $\frac{1}{77}$ 金衡磅^①, 77 便士可以买 1 盎司银),所以他认为,1 金衡磅应当铸造 77 先令,这就等于把镑的价值降低 20% 或 $\frac{1}{5}$ 。洛克回答他说,77 便士是用已被刮削的铸币偿还的,按重量它们没有超过 62 便士的标准铸币…… 但是,难道一个人借了 1000 镑这种已被刮削的铸币,就有义务按它们的标准重量来偿还这 1000 镑吗?朗兹和洛克只是十分肤浅地分析了改变标准对于债务人和债权人的相互关系的影响……当时信用制度在英国还很不发达…… 受到重视的只是土地所有者和王室的利益。当时,商业几乎陷于停顿,并受到海盜式战争的破坏…… 恢复原来的标准不论对土地所有者或对国库都非常有利;所以才这样做了。”(斯图亚特,同上,第 2 卷第 178、179 页)

关于整个这场交易,斯图亚特讽刺地说:

① 重量尺度,等于 12 盎司。——编者注

“由于提高了标准，政府在赋税上大占便宜，债权人在资本和利息上大占便宜，而承担主要损失的国民也很满意（高兴），因为他们的标准（即他们自己的价值的尺度）没有降低；因此这三方皆大欢喜。”（同上，第 2 卷第 156 页）

参看《约翰·洛克著作集》（四卷集，1768 年伦敦第 7 版第 2 卷）中的一篇文章：《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1691 年），以及《再论货币价值的提高；专门分析朗兹先生在最近就〈谈谈改进银币〉一文所作的报告中为提高货币价值提出的论据》。这两篇文章都载于第 2 卷。在第一篇文章里还说到：

[Ⅶ—34]“现在人们围绕提高货币价值说了许多废话，这要么是指提高我们的货币的价值，而这是办不到的；要么就是指提高我们的铸币的名称。”（第 53 页）“把以前称作半克朗的例如称作 1 克朗吧。价值仍然是由金属含量决定的。如果你们能把 1 个铸币的银量减少 $\frac{1}{20}$ 而不减少它的价值，那么你们同样能把它银量减少 $\frac{19}{20}$ ，而不减少它的价值。因此，按照这种理论，把一枚 3 便士的铸币或者一个法寻称作克朗，这个克朗就能够同含有 20 或 60 倍银的克朗一样，购买同样多的香料、丝绸或其他商品。”（第 54 页）“因此，提高货币的价值不过是把较大银量的印记和名称加在较小的银量上。”（同上）“铸币的印记是对公众的保证，表明在这个名称之下应包含这么多的银。”（第 57 页）“用来偿还债务和购买商品的是银，不是名称。”（第 58 页）“铸币的印记足以保证铸币的重量和纯度，但是它使这样铸造的金币象其他商品一样可以寻找自己的价格。”（第 66 页）总之，通过提高货币价值只能“在口头上增加货币的数量，但不能在重量上和价值上增加货币的数量”。（第 73 页）

[在第二篇文章里说:]

“银这个标准完全不同于其他标准。人们当作尺度使用的码或夸特，可以保留在买者、卖者或第三者手里；不论它们属于谁都没有关系。银不仅是交易的尺度，而且是交易的物品，它在一定数量上是出售物的等价物，在交易中从买者那里转到卖者那里；因此，银不仅计量它所衡量的那个商品的价值，而且作为该商品的等价物去同该商品交换。但是它做到这一点仅仅是靠它的数量，而不是靠任何其他东西。”（第 92 页）“提高货币价值不过是对于银块的一

个等分随便给一个名称,例如今天我们把 $\frac{1}{60}$ 盎司银称作1便士,[而明天把 $\frac{1}{75}$ 盎司银称作1便士],所以,你们可以把货币价值爱提多高就提多高。”(第118页)“如果银块的输出是必要的,而法律又禁止输出我们的铸币,那么,银块由于享有自由输出的特权,其价格就会或多或少高于我们的铸币,而不管我们提高还是降低这些铸币的名称。”(第119、120页)

关于金银条块价格的上涨,朗兹是这样解释的:金银条块价值上涨了,所以计算铸币的价值降低了(换句话说,由于金银条块价值上涨了,所以它们的那个被称作镑的相应部分的价值降低了)。朗兹同洛克争论时所采取的这种态度,也是小先令派^①,即阿特伍德和北明翰派中的其他人在1819和以后一些年中所采取的态度。(科贝特⁶⁸把问题提到了正确的基础上来:重新审查国债、地租等等。但是由于他持有根本否认纸币的错误理论,把一切都弄糟了。非常奇怪的是,他的这个结论和李嘉图的结论相反,虽然他们都是从同一个错误的前提出发的:价格是由流通手段的数量决定的。)他们的全部智慧包含在下面一段话里:

“在与北明翰商会论战中罗伯特·皮尔爵士问道:你们的1镑银行券代表什么?《通货问题,两人书简》1844年伦敦版第266页)(指不是用金支付的1镑银行券)对现行的价值计量单位应如何理解?……3镑17先令10 $\frac{1}{2}$ 便士是表示1盎司的金,还是它的价值?如果是1盎司金本身,那为什么不用它的名字称呼它,为什么不称盎司、本尼威特、克冷,而要称镑、先令、便士呢?如果这样的话,我们就回到直接的物物交换制度去了。”(第269页)

(不完全是这样。如果不说3镑17先令10 $\frac{1}{2}$ 便士,而说1盎司,不说1先令,而说若干本尼威特,那么,阿特伍德先生会占到什么便宜呢?为了计算方便起见,给各个相应部分取个名称,——此外,这表明金属在这里被赋予了某种异己的社会规定,——这对维

^① 小先令的拥护者,即拥护减少英国铸币中贵金属含量的人。——编者注

护或反对阿特伍德的学说能说明什么呢?)

“或许它们指的是价值?如果1盎司金=3镑17先令 $10\frac{1}{2}$ 便士,为什么它有时又值5镑4先令,有时又值3镑17先令9便士呢?……‘镑’这个用语是指价值,但不是指固定的标准的价值……劳动是形成生产费用的实体,它赋予金或铁以相对价值。”

(因此事实上1盎司和3镑17先令 $10\frac{1}{2}$ 便士的价值是变化的。)

“不论用什么词作名称来表示一人的一日劳动或一周劳动,这种名称总是表现商品的生产费用。”(第270页)“‘一镑’这个词是观念的单位。”(第272页)

后面这句话很重要,因为它表明,“观念的单位”这种学说归根到底是要求某种货币应能直接代表劳动。这样一来,比如说镑就是12日劳动的代表。这就是要求:价值规定不应导致货币规定这一不同的规定,或者说,作为价值尺度的劳动不应发展到使物化在一定商品中的劳动成为其他价值的尺度。重要的是,这一要求是从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立场出发的(例如在格雷的著作里也是这样,实际上他把这个问题发挥到了极端,我们马上就要讲到他),而不是象布雷那样是从否定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立场出发的。蒲鲁东主义者(例如,见达里蒙先生的著作)实际上做到的就是提出这个要求,既把它当作同现存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要求,又当作会使现存生产关系完全革命化的要求和伟大的创举,因为他们这些癞蛤蟆^①,当然用不着知道,在拉芒什海峡对岸人们写些什么或想些什么。不管怎样,这个要求早在五十多年前已经由英国

^① 指法国庸人。——编者注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中的一个派别提出来了。这个简单的事实就已经说明，那些妄图用这种办法促成某种新事物和反资产阶级事物的社会主义者，竟荒谬到何等程度。关于这个要求本身，见前面的论述^①。（这里只能摘引格雷的某些话。此外，只有涉及银行时才能去考察这个问题的细节。）

[(5) 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契约上的一般商品
和积累对象。货币的价值及其变动]

至于谈到货币作为始终不变的等价物，即作为价值本身，因而作为一切契约的材料，那么，很明显，表现货币的那种材料（直接的表现，如以金银的形式，或间接的表现，如以一定量金银等等的支付凭证、银行券的形式）的价值的变动，必然会在一国的不同阶级之间引起一些巨大的革命。这里不能研究这个问题，因为这些关系本身的研究要以认识各种不同的经济关系为前提。[VII—35] 我们只举出下述情况作为例证。

大家知道，在十六和十七世纪，由于美洲的发现，金和银的贬值贬低了工人阶级和土地所有者阶级，抬高了资本家（特别是产业资本家）阶级。在罗马共和国，铜的价值的提高，使平民变成了贵族的奴隶。

“因为人们不得不用铜来进行大宗支付，所以，他们把无定形的大小铜块积存起来，按重量支出和收入。这样的铜叫作计重铜块（*aes grave*），金属货币是按重量称的。（起初，罗马人没有把铜铸印上花纹，后来铸印上外来铸

^① 见本卷上册第68—84、89—90和98—102页。——编者注

币的花纹。‘塞尔维乌斯皇帝第一个把铜铸造成羊和牛的形象。’（普林尼《博物志》第18卷第3章）}

贵族积累了一大堆这种粗糙的黯淡无光的金属之后……他们又设法摆脱它，或者从平民那里购买同意卖给他们的一切土地，或者向平民提供长期贷款。他们不得不把他们不付任何代价取得的、已经成为累赘的价值很便宜地处理掉。一切想摆脱这种金属的人的竞争，必然在短期内促使铜的价格在罗马大大跌落。罗马建立第四世纪初，从梅涅尼法（罗马建立第302年）可以看到，铜和银之比是1：960……

这种金属，虽然在罗马如此贬值，同时却是一种最畅销的交易品（因为希腊人用青铜制作艺术品等等）……贵金属输入罗马，和铜交换，带来巨大的利润，这样有利的交易使贵金属源源不断地流入……

贵族逐渐用金银条块（aurum infectum, argentum infectum）来代替库藏中的这一大堆既不便于贮存、样子又不讨人喜欢的陈铜。在皮洛士被打败以后，特别是在罗马入侵亚洲以后……计重铜块已经完全消失了，由于流通的需要，引进了希腊银币维多利亚，取名为**维多利亚图斯**^①，其重量为1 $\frac{1}{2}$ 斯克鲁普尔的银，和阿提卡的铸币德拉马一样；罗马建立第七世纪，克劳狄乌斯法规定维多利亚图斯为罗马铸币。维多利亚图斯通常可以换到1磅铜，或一枚12盎司的阿司。

这样，由于铜的输出，银和铜之比成为192：1，也就是说，这个比例比铜贬值最厉害的时期降低了 $\frac{4}{5}$ 。虽然如此，铜在罗马仍然比在希腊和亚洲要便宜。

由于货币材料的交换价值发生了这种巨大的变动，不幸的平民的境况相应地恶化到了极点。平民借入已经贬值的铜，按当时的价格来花费或使用，可是根据借据，他们的债务竟等于他们实际借入数额的五倍。他们没有赎身金，摆脱不了奴隶地位……有人借了3000阿司，当时这个数额等于300头牛或900斯克鲁普尔的银，而现在只有用4500斯克鲁普尔的银才能获得这么多的阿司，因为现在1 $\frac{1}{2}$ 斯克鲁普尔的银才代表1阿司……平民只要还回他所借到的铜的 $\frac{1}{5}$ ，他实际上就还清了自己的债务，因为按照含有的价值来

① 有胜利女神形象的铸币。——编者注

说，现在的 $\frac{1}{5}$ 恰好等于订立契约时的1。铜和银相比，铜的价值已提高了4倍……

平民要求重新审核债务，重新估定欠债数额并更换他们最初的债据……虽然债权人不要赔偿本金，但付息本身就叫人难以承担，因为最初议定的12%的利息，由于货币过度涨价，竟成了沉重的负担，就好像这笔利息原来是按本金的60%议定的一样。经过调解，债务人获得一项法律，规定从本金中扣除累计的利息……

元老们不愿放弃手中掌握的用来使人民处于最卑贱的依附地位的手段。他们成为几乎全部地产的主人，他们利用合法权，给债务人戴上镣铐并施行体罚，他们镇压叛乱，对最不驯服的人施加暴行。每个贵族的住宅都是监狱。最后发动战争，战争使债务人得到薪饷，同时使强制性措施也停止施行，并为债权人开辟了财富和权力的新源泉。

这就是打败皮洛士，攻克塔兰托，对萨姆尼特人、路卡尼亚人和南意大利其他民族取得巨大胜利时代的罗马内部的局势……在罗马建立第483年或485年，出现了第一批罗马银铸币**利贝腊**；它所以叫利贝腊，是因为用小秤来计算，等于1利贝腊[即1磅]，即12盎司铜。”（热·加尔涅《货币史》1819年巴黎版第2卷第7—24页）

{阿西涅^①。

“‘国民财产。阿西涅100法郎’——法定货币……它和所有其他纸币不同之处在于，它甚至并不表示代表某种特定的东西。‘国民财产’一词意味着，它能够具有价值，是由于可用它来购买不断拍卖的被没收的财产。但没有任何根据可以说明，为什么它的价值称为100法郎。它的价值取决于用这种办法可能买到的财产的相对数量和所发行的阿西涅的数目。”（纳·威·西尼耳《关于取得货币的费用的三篇演讲》1830年伦敦版第78、79页）

“查理大帝采用的**计算利弗尔**，几乎从来不用实在的等价的铸币作为代表，它的名称以及它的等分部分——苏和迪纳里，一直保留到十八世纪末，而实在铸币的名称、形式、大小和价值，不仅在改朝换代的时候，甚至在同一个朝代里都有过无穷的变化。计算利弗尔的价值固然大大减少了……但这始终

① 十八世纪末法国革命时期制宪议会发行的纸币，于1790—1796年流通。——编者注

是暴力行为。”(热·加尔涅《货币史》1819年巴黎版第1卷第76、77页)

古代一切铸币起初都是重量单位。(同上)

“货币首先是具有普遍销路的商品,或者是每人为取得其他商品而买卖的商品。”(赛·贝利)《货币及其价值的变动》1837年伦敦版第1页)“货币是伟大的媒介商品。”(同上,第2页)“货币是契约上的一般商品,或者说,是用来订立大部分将来要履行的财产合同的东西。”(第3页)最后,货币是“价值的尺度……因为所有商品都同货币相交换,所以商品A和商品B的相互价值必然表现在它们的货币价值上或它们的价格上……[Ⅶ—36]正如物质的相对重量是通过它们的重量与水的重量之比或通过它们的比重而表现出来的”。(第4页)

“第一个重大要求是:货币按自己的物理性质来说应该是同一的,这样,同量的货币就完全等同,人们也就没有理由宁愿要这一个而不要另一个……例如,谷物和牲畜由于这一原因就不适于充当货币,因为同量的谷物和同量的牲畜,就人们宁愿要其中哪一种来说,情况并不总是一样的。”(第5、6页)

“价值的稳定性,对于作为媒介商品和契约商品的货币来说,是非常必要的,但对于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来说,却是完全不必要的。”(第9页)“货币在价值上可以不断变动,但是它仍然可以很好地充当价值尺度,好象它根本没有变动一样。比如说,假定它的价值跌落了,而货币价值的跌落,意味着货币同一种商品或几种商品相比价值跌落了;假定货币同谷物和劳动相比,它的价值跌落了。在价值跌落之前,1基尼买3蒲式耳小麦或6工作日,后来只买2蒲式耳小麦或4工作日。在这两种情况下,已知小麦和劳动两者同货币的比例,就可以推出两者的相互比例,换句话说,我们可以求出1蒲式耳小麦值2工作日。这就是价值衡量的全部意义,而这在价值跌落以后可以和价值跌落以前一样容易地办到。一件物品适于充当价值尺度的长处,同它自己的价值的可变性毫无关系……人们把价值的稳定性同[贵金属]成色和重量的稳定性混为一谈……因为构成价值的东西正是对量的支配,所以,必须把某种同一性质的商品的物质的一定量当作计量价值的单位,而这种同一性质的物质的一定量才应当是不变的。”(第9—11页)

“在一切货币契约上,涉及的是借贷的金银的量,而不是价值。”(第102、103页)“如果有人坚持说,契约关系到一定的价值,那他就不得不指明是关系到哪一种商品,而这样一来,他也就是主张货币契约和契约上说明的货币

量无关,而只和契约上没有提到的某种商品的量有关。”(第 104 页)

“不应当把这种情况局限在实际借贷货币的契约上。它适用于一切到期付款的契约,无论是为赊卖的商品付款,或者为服务开支,或者为土地和房屋支付租金;这些契约的条件和单纯借贷媒介商品的条件是完全一样的。如果 A 把一吨铁按 10 镑的价格以 12 个月为期限卖给 B,那么,从结果来看这和以一年为期货出 10 镑是完全一样的,在这两种情况下,货币价值的变动使双方的利益受到的影响是相同的。”(第 110、111 页)

货币实体的一定的不变的部分被用作计量单位,它们被赋以名称。人们把对这些部分的命名和货币价格的确定混为一谈。这种混乱也表现在夸夸其谈的政治经济学浪漫主义者亚当·弥勒先生身上。他说:

“每个人都看到,正确规定造币局价格是何等重要,特别在象英国这样的国家更是如此,在那里政府宽宏大量地(也就是说,靠国家开支并使英格兰银行的金银贩子获得利润)免费造币,并且不课造币税等等,因此,如果政府把金的造币局价格定得大大高于市场价格,如果不是象现在这样对每盎司金付 3 镑 17 先令 $10\frac{1}{2}$ 便士,而是把 1 盎司金的造币局价格规定为 3 镑 19 先令,所有的金就会流向造币局,而从那里得来的银会到市场上去换便宜的金,然后再送到造币局,而币制就陷于混乱。”(亚·亨·弥勒《治国艺术原理》1809 年柏林版第 2 册第 280、281 页)

由此可见,弥勒先生不懂得,在英国,便士和先令不过是 1 盎司金的相应部分的名称。因为银币和铜币——请注意,它们是不按照银和铜对金的[价值]比例来铸造的,而只是作为金的同名部分的单记号而发行的,因而只能用在极小量的支付上——是在先令和便士的名称下流通的,所以,他以为 1 盎司金可分成金币、银币和铜币(也就是说,有三重本位)。写了几行之后他又想起,英国没有复本位制,因而更谈不上三重本位。弥勒先生对“普通的”经济关系的混乱看法,是他的“更高超的”见解的现实基础。

在一定的流通速度下,流通的商品的总价格决定流通手段的量,从这个一般的规律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投入流通的价值增长到一定阶段,比较贵重的金属——比值较大的金属,即在较小的量中含有较多劳动时间的金属——会代替较为不贵重的金属而成为占支配地位的流通手段;也就是说,铜、银、金依次排挤掉前者而成为占支配地位的流通手段。同一价格总额,例如可以用数量比银币少 $\frac{1}{10}$ 的金币来流通。铜币,尤其是铁币,能成为占支配地位的流通手段,是以流通不发达为前提。同样,随着流通的商品量和一般流通量的增长,效能更大的、但价值更高的交通运输工具会代替价值较低的。

从另一方面看,很清楚,日常生活中的小额零售贸易只须进行极小规模交换,一个国家越贫穷,一般流通越不发达,这种规模就越小。在这种零售贸易中,流通着的只是极小量的商品,从而只是很小的价值。在这种贸易中,从严格的意义来讲,货币仅仅表现为转瞬即逝的流通手段,而不是作为实现了的价格固定下来。因此,在这种贸易中使用辅助的流通手段,这种辅助的流通手段不过是占支配地位的流通手段的相应部分的符号。因此,这种银记号和铜记号并不是按照它们的实体的价值同比如说金的价值的比例来铸造的。在这里,货币仅仅表现为一种符号,虽然它本身毕竟是某种具有相对价值的实体。例如,金不得不分成极为细小的份额,才能作为等价物而适应于这种零售贸易所要求的对商品的分割。

所以,这些辅助的流通手段的法定支付额只限于很小的数额,因此它们决不可能作为价格的实现而确立下来。[Ⅶ—37]例如,在英国,用铜支付的数额限于6便士,用银支付的数额限于20先令。一般流通越发达,加入流通的商品的价格总额越大,商品的批发交

易和零售交易的区别也就越显著,商品也就越加需要有不同种类的铸币以便进行流通。这些记号的流通速度与它们的价值量成反比。

“在社会发展的早期阶段,国家很穷,它们的支付额微不足道,铜往往就能适应流通的一切要求,为了方便当时发生的零星交易,铜被铸成单位极小的硬币。罗马共和国早期的情况和苏格兰的情况就是如此。”(大·布坎南《论斯密博士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的内容》1814年爱丁堡版第3页)

“一国的一般财富,可以根据该国的支付性质和铸币状况作出准确的估计;如果在一国的货币流通中低劣金属占绝对优势,而且使用的铸币单位极小,这就表明社会处于原始状态。”(第4页)以后,“货币流通分为两个不同的部分:大宗支付的职能由比较贵重的金属来承担,而低劣的金属则留下来用于零星交易,因此它们对主要流通手段起纯粹辅助的作用。从一国在货币流通中最初采用某种贵金属,到只是用贵金属来进行大宗支付,这两者之间隔有很长一段时间;由于财富的增长,零售商业中的支付额在此期间也必将达到可观的规模,至少其中一部分使用新的、价值更大的铸币来支付也很方便;因为一种铸币如果不能同时适用于零售商业的交易,就不能用于大宗支付(这是错误的,银行券就证明了这一点)。因为每个商人最终都要从消费者那里收回自己的资本……

大陆上到处都仍然用银来进行大宗支付……在大不列颠,流通中的银量并没有超出小额支付的需要量……实际上,用银来进行的小额支付的数额只限于20先令……在威廉三世统治时代之前,为缴纳国税,大口袋的银被送进国库。这个时期发生了大兑换……在英国,大宗支付只使用金,这明显地证明,这个时期零售商业中的收账主要用金来进行;即使单项支付额并不总是多于或哪怕等于某种金币,这种情况也是可能的;因为在金普遍充裕而缺少银时,自然会把金币用于小额支付,而余额则要求用银来偿还;因此在零售商业中也用上了金,以至在小额支付上使用银的情况也减少了,这就防止了银积累在零售商手中……当英国以金代替银进行大宗支付的时候(1695年),在瑞典则用银来代替铜……

显然,用于大宗支付的铸币,只能按照它们的内在价值来流通……但

是,对于辅币来说,内在价值是不必要的……在罗马,当铜币占优势的时候,它们只是按内在价值流通的……在第一次布匿战争爆发前五年,发行了银币,它们在大宗支付上只是逐渐地排挤了铜……采用银币后过了六十二年,又采用了金,但金在大宗支付上看来从未排挤银……在印度,铜币不是辅币;因此它们是按它们的内在价值流通的。卢比,即相当于2先令3便士的银币,是供计算用的货币;与它相比,金币莫豪尔和铜币派斯可以在市场上获得自己的价格;按市价兑换为卢比的派斯的数量,不断地依铸币的重量和价值而变动,可是在英国,24半便士始终等于1先令,不以它们的重量为转移。在印度,零售商在出售商品时仍须收进大量的铜币,所以他只好按照它们的内在价值来接受……在欧洲的货币流通中,铜币是按固定的价值流通的,不以它们的重量和成色为转移”。(第4—18页)

在英国,“1798年,私商发行了过多的铜币;虽然铜币的法定支付额只限于6便士,可是过多的铜币在零售商那里找到了出路;零售商试图把这些铜币重新投入流通;但它们最后还是回到零售商手里。当铜币停止流通的时候,零售商手中积累的铜币的数额达20、30甚至50镑,他们最后不得不按照铜币的内在价值把它们卖掉”。(第31页)

流通手段除了同时又是能够实现价格并作为独立价值而积累的等价物而外,它本身作为纯粹转瞬即逝的手段在辅助的流通手段的形式上又取得一种特殊的存在。就是说,辅币是纯粹的符号。所以,它们的发行量只能限于小零售商业所绝对必需的数量,因此它们决不可能积累。辅币的数量要取决于靠辅币来流通的价格总额除以辅币的流通速度。因为具有一定价值的流通手段的量是由价格决定的,所以自然会得出这样的结果:如果人为地投入流通的辅币量大于流通本身的需要量,而这个数量又不可能退出流通(这里不可能发生退出流通的情况,因为作为流通手段的辅币所具有的价值超过它的内在价值),那么,它们就要贬值;不是因为数量决定价格,而是因为价格决定数量,所以只有具有一定价值的一定数量才能停留在流通中。

由此可见，如果没有任何出路可以使流通把多余的数量排除出去，那么，流通手段就不能把它的流通手段形式转化为自为存在的价值的形式，于是，流通手段的价值就必定下降。但是，撇开人为的障碍，即禁止回炉和输出等等不说，这种情形只能发生在这样的场合：流通手段只是一种符号，它本身的实在价值同它的名义价值不相一致，因而不可能从流通手段的形式转化为一般商品的形式，不可能擦掉自己的花纹；流通手段被禁锢在它作为铸币的存在之中。

另一方面，由此可得出结论：符号、货币记号可以按照它们所代表的金的名义价值流通，而本身不必具有任何价值，只要它们代表的流通手段量只限于用流通手段本身流通时也会需要的量。但同时还要有这样的条件：或者它们现有的量很小，只能以辅币的形式流通，因而总是会充当流通手段（这时，它们的一部分不断地用来交换小量商品，一部分则只是用来兑换真正的流通手段），这也就是说，它们不能积累起来；或者它们必然不具有任何价值，以致它们的名义价值决不能同它们的内在价值相比较。在后一种场合，它们仅仅被当作一种符号，这种符号通过它自身表示存在于它自身之外的价值。在前一种场合，决不会发生它们的内在价值同它们的名义价值相比较的问题。

[Ⅶ—38] 因此，货币掺假一下子就会暴露出来，然而完全取消货币的价值却又无损于货币。否则就会显得很奇怪：货币可以用没有价值的纸币来代替，然而它的金属含量稍有减少就会使它贬值。

货币在流通中的二重规定本来就是矛盾的：在货币充当转瞬即逝的媒介的地方，它仅仅充当流通手段；同时货币又是价格的实

现,它以这种形式积累起来,转化为它作为货币的第三种规定。作为流通手段,货币会磨损,也就是说,它所包含的并不是那种会使它化为某一固定量物化劳动的金属含量。因此,货币同本身价值的一致,总是带有几分幻想的。举例说明。

早在货币章的这个地方就提出了量的规定,这是很重要的,但论证的方式和通常的学说中的方式完全相反。货币能够被代替,是因为货币量是由货币使之流通的价格决定的。货币本身只要具有价值,——象辅助的流通手段那样,——货币量就必定这样来决定:货币决不能作为等价物积累起来,实际上始终只是充当真正的流通手段的辅轮。但是,要货币代替这种真正的流通手段本身,货币就不能有任何价值,也就是说,它的价值必定存在于它自身之外。流通中的变动取决于交易的规模和数量(《经济学家》)。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流通可以因为商品量的增加而增加;在商品量不变的情况下,流通可以因为商品价格的增加而增加;流通还可以因为两者同时增加而增加。

说价格调节流通手段量,而不是流通手段量调节价格,或者换句话说,商业调节货币流通(流通手段量),而不是货币流通调节商业,正象我们的推论所表明的,这当然是假定价格不过是翻译成另一种语言的价值。价值,即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是前提。所以很明显,这个规律不能同样地适用于一切时代的价格的变动;例如,在古代世界,在罗马,流通手段不是从流通本身、从交换中产生的,而是通过掠夺、抢劫等等而得到的。

“任何国家都不能始终如一地保持一个以上的价值尺度的标准,因为这种标准应当划一不变。任何物品对别种物品来说都没有划一不变的价值,只有对它本身来说它才具有这种价值。成色相同、重量相同和所处地点相同的

两块金币，始终具有相同的价值；至于金和任何其他商品之间例如和银之间，却不能这样说了。”（《经济学家》1844年5月11日第1卷第37期第771页）“镑无非是计算名称，它同一定量的具有标准质量的金有关。”（同上）“说可以使1盎司金值5镑，而不是值3镑17先令 $10\frac{1}{2}$ 便士，这不过是说，以后要把1盎司金铸成5索维林^①，而不是 $3\frac{429}{480}$ 索维林。我们这样做不会改变金的价值，而只是改变了镑或索维林的重量，从而改变了镑或索维林的价值。1盎司金对小麦和其他一切商品来说，仍会具有和以前一样的价值，但是1镑的名称虽然仍和以前一样，由于它在1盎司金中所代表的部分减少了，所以它所代表的小麦和其他商品的量也相应地减少了。这正象我们说1夸特小麦不再分为8蒲式耳，而分为12蒲式耳一样；我们这样做并不能改变小麦的价值，而只能减少1蒲式耳小麦的量，从而减少1蒲式耳小麦的价值。”（同上，第772页）

“不管[在金的价值上]发生怎样短暂的或长久的变动，它的价格将始终由同一货币额来表示：1盎司金将仍然等于我们的3镑17先令 $10\frac{1}{2}$ 便士的货币。它的价值的变动，表现在它所能购买的商品量的增多或减少上。”（《经济学家》1844年6月15日第1卷第42期第890页）

应把观念的金银条块同例如布宜诺斯艾利斯的观念的米尔瑞斯（以及同银行券贬值时期的英镑等等）加以比较。在这里，米尔瑞斯这一名称是固定不变的，变动的是这一名称所代表的金或银的量。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货币是不兑现的纸币（纸元）。开初每元等于4先令6便士；现在大约等于 $3\frac{1}{4}$ 个便士，并且跌到 $1\frac{1}{2}$ 便士。1码呢绒以前值2元，现在由于纸币贬值，名义上值28元。”[《经济学家》1844年9月28日第1卷第57期第1253页]

“在苏格兰，1镑和1镑以上的交换手段（不要同价值本位相混！），可以说只有纸币，而金根本不流通；然而金仍然是价值本位，就好像此外没有别的东西在流通，因为纸币可以兑换成金的同一的固定的量；而且只有在相信纸

^① 英国金币（铸有国王或女王像），每1索维林等于1镑。——编者注

币可以兑换成金的基础上,纸币才能流通。”(《经济学家》1844年10月5日第1卷第58期第1275页)

“在丧失信用的时期,基尼^①都被贮藏起来了。”(桑顿《大不列颠信用货币的性质和影响的研究》1802年伦敦版第48页)

撇开货币贮藏所表现的令人惊异的形式不说,那种使货币作为独立价值发挥职能的**贮藏原则**本身,是以货币流通为基础的交换必不可少的**要素之一**,因为,正如亚当·斯密所说的⁶⁹,每一个人除了他自己的商品之外,还必须有适量的、一定份额的“一般商品”。

“经营商业的人,把自己的财产投入商业。”(桑顿《大不列颠信用货币的性质和影响的研究》1802年伦敦版第21页)}

[(6) 关于劳动决定商品价值的问题]

“等量资本,或者换句话说,等量积累劳动,往往推动不等量的直接劳动,但是这丝毫不改变事情的本质。”(托伦斯《论财富的生产》1821年伦敦版第29—30页)“在社会发展的初期,商品的相对价值是由花费在商品生产上的劳动(积累劳动和直接劳动)的总量决定的。但是一旦有了资本积累,并且有了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区别,一旦在某一工业部门作为企业主出现的人自己不劳动,而预付给别人生存资料 and 材料,商品的交换价值就由花费在生产上的资本量,或者说积累劳动量决定了。”(同上,第33、34页)“只要两笔资本相等,它们的产品的价值就相等,不管它们所推动的,或者说它们的产品所需要的直接劳动量如何不同。如果两笔资本不等,它们的产品的价值就不等,虽然花费在它们的产品上的劳动总量完全相同。”(第39页)因此,“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发生上述分离以后,交换价值就开始由资本量,由积累劳动量决定,而不象在这种分离以前那样,由花费在生产上的积累劳动和直接劳动的

^① 英国金币,1基尼等于21先令。——编者注

总量来决定了”。(第 39—40 页)

托伦斯先生的混乱,对于李嘉图学派的抽象方法来说是合理的。这种混乱本身是根本错误的。第一,价值由纯粹的劳动时间决定,这只能在资本生产[VII—39]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两个阶级分离的基础上发生。由于同一的平均利润率而形成的价格的平均化——(这一点也要有保留地来理解),和价值规定毫无共同之处,相反,是以价值为前提的。这一段话对于表明李嘉图学派的混乱是很重要的。

作为利润的剩余价值的比率,决定于:(1)剩余价值本身的量,(2)活劳动和积累劳动之比(即花费在工资上的资本和用作[不变]资本的资本之比)。对决定第一点和第二点的两个原因必须分别加以研究。例如地租规律属于第一点。现在假定必要劳动就是必要的劳动,即假定工人始终只得到必要的最低限额的工资。为了确定利润规律,这个假定自然是必要的(就利润规律不决定于工资的涨落或地产的影响来说)。一切固定的前提本身在进一步分析的过程中都会成为变动的。但只要一开始就把它们固定下来,在进一步的分析中就可以避免把一切都弄乱。此外,实践证明,不管必要劳动的标准在不同时代和不同国家会多么不同,不管必要劳动的相对量由于原产品价格的变动而会发生什么变化,或者必要劳动的绝对量和相对量由于劳动的供求关系而会发生什么变化,在任何一定的时期内,资本都必须把这个标准看成是一个固定的量,并把它作为固定的量来加以利用。对这些变动本身的考察,完全属于论述雇佣劳动的那一章。

“交换价值不决定于绝对的生产费用,而决定于相对的生产费用。如果金的生产费用保持不变,而其他一切物品的生产费用增长一倍,那么,和其他一

切物品相比,金的购买力就会减低;它的交换价值就会降低一半;金的交换价值的这种减少,其结果就和其他一切物品的生产费用保持不变而金的生产费用缩减一半的情况完全一样。”(托伦斯《论财富的生产》1821年伦敦版第56—57页)

这对价格很重要。对于价值规定则完全不是这样;纯粹是同义反复。商品的价值决定于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这就是说,商品可以和具有任何其他使用价值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因此,很明显,如果生产物品 a 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增加一倍,那么,这个物品的一半就将等于它以前的等价物 b。因为劳动时间或劳动量的等同决定了价值的相等,所以劳动时间或劳动量的不等当然就决定了价值的不同,或者说,劳动时间是价值的尺度。

* * *

“1826年在棉纺织业中使用的各种机器,使1个人能完成150人的工作。假定这一部门目前只雇用28万人,那么,50年以前那里就应当雇用4200万人。”(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1827年伦敦版第72页)

“贵金属和其他商品相比的相对价值,决定换取其他物品所应付出的贵金属量;而一定时期内完成的交易量决定所需要的货币量(就货币是实现交易的工具而言)。”(同上,第188页)

“有充分的理由相信,铸造货币是由个人先开始的,而且在被政府接过来加以独揽以前一直是由个人进行的。在很长的时期内,俄国的情况就是这样(见施托尔希的著作⁷⁰)。”(同上,第195页注)

霍吉斯金的见解和浪漫主义的弥勒^①不同:

“造币局只铸造个人送来的金属,它不向个人收取造币费,与此同时却为了用货币进行交易的人们的利益向国民课税,这是极不明智的。”(同上,第194页)

^① 见本册第336页。——编者注

[(7)] 机器和剩余劳动。资本和利润

在写了所有这些有关货币的插入部分之后，——但在本章结束之前，我们有时还要再涉及这些插入部分，——现在我们回到出发点。（见第 25 页^①）

例如，甚至在制造工业中，机器的改良以及由此引起的生产力的提高也会（相对来说）创造出**原材料**，而无须绝对增加原材料：

“亚麻纺织工业中的**工厂制度**是新兴的。1828 年以前在爱尔兰和英格兰，大部分麻纱是用手纺的。大约在此期间，亚麻纺机有了很大的改进，特别由于里子城的彼得·费尔贝恩先生的持久努力，这种机器得到了普遍的使用。从这个时候起，为了纺细纱，在拜尔法斯特和北爱尔兰的其他地方，以及在约克郡、郎卡郡和苏格兰各地，都开始大力兴建纺纱厂，而过了几年，手工纺纱就废止了……现在的细短纱，就是用 20 年前当作废料扔掉的东西纺出来的。”（《经济学家》1850 年 8 月 31 日第 954 页）

在所有使用机器的情况下，——我们首先考察直接发生的情况，即一个资本家把他的一部分资本投在机器上，而不是投在直接劳动上，——都要从资本的可变的和自行增殖的部分中，也就是从用来交换活劳动的那部分资本中抽出一部分来，加在资本的不变部分上，即只是以产品形式再生产或保存其价值的部分上。但这样做是为了提高可变资本其余部分的生产率。

第一种情况：机器的价值等于机器所代替的劳动能力的价值。
在这种场合，如果劳动能力的余下部分的剩余劳动时间没有随着

^① 见本册第 301 页。——编者注

劳动能力数量的减少而按相同的比例增加，那么，新生产的价值就不会增加，而会减少。如果 100 个工人中有 50 个人被解雇，由机器来代替，那么余下的 50 个工人所提供的剩余劳动时间就应当和以前 100 个工人所提供的一样多。如果过去 100 个工人在每日 1200 劳动小时中有 200 剩余劳动小时，那么现在的 50 个工人也应当提供同样多的剩余劳动时间，也就是说，如果过去工人每日只提供 2 小时，那么现在工人每日提供 4 小时。在这种场合，剩余劳动时间为 $50 \times 4 = 200$ ，和以前的 $100 \times 2 = 200$ 一样，虽然绝对的劳动时间减少了。在这种场合，对于只关心生产剩余劳动的资本来说，事情是一样的。在这种场合，加工的原料会保持不变；因而用于原料的支出也会保持不变；用于劳动工具的支出将会增加；用于劳动的支出则会减少。总产品的价值会保持不变，因为它仍然等于物化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的总和。

这种情况决不可能成为资本〔采用机器〕的动因。资本在剩余劳动时间这一方面所赢得的东西，会在作为物化劳动即作为不变价值而加入生产的那部分资本上失去。然而必须考虑到，机器所代替的较为不完善的生产工具，是具有一定价值的，也就是说，是用一定的货币额换得的。如果说对已经营业的资本家来说不存在下述情况，那么，对刚开始营业的资本家来说则会发生下述情况：在机器的费用中可省去在生产力水平低下时用于〔生产工具〕的那部分资本。

〔Ⅶ—40〕这样一来，如果采用机器花费 1200 镑（50 个劳动能力的价格），从中去掉以前用在生产工具上的费用，例如 240 镑，那么，资本〔用在机器上〕的追加费用只等于 960 镑（40 个工人一年的价格）。因而，在这种场合，如果余下的 50 个工人所生产

的剩余劳动正好和以前 100 个工人所生产的一样多，那么现在 200 剩余劳动小时是用资本 2160 镑生产的，而以前是用资本 2400 镑生产的。工人人数减少了一半，剩余劳动的绝对量照旧不变，仍然是 200 劳动小时。花费在劳动材料上的资本也保持不变，但剩余劳动对资本不变部分的比例绝对地增大了。

因为投在原料上的资本保持不变，而投在机器上的资本增加了，但增加的比例同投在劳动上的资本减少的比例不一致，所以，**资本的总支出减少了**；剩余劳动保持不变，也就是说，与资本相比增加了，增加的比例不仅同工人减少一半时为使剩余劳动时间保持不变而必须使剩余劳动时间增加的比例相一致，而且增加得更多，也就是说多出的比例等于从新生产资料的费用中扣除原有生产资料费用的比例。

采用机器，或者更笼统地说，生产力的这样一种增长，在这种增长中，生产力本身是以物化劳动为基础的，因而需要费用，这样，原先投在劳动上的那一资本的一部分，现在作为以不变价值形式加入生产过程的资本的组成部分而支出了，——生产力的这种增长，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能发生：剩余劳动时间总量不仅[在自己的绝对量上]保持不变，也就是说，同所使用的活劳动相比增加了，而且增加的比例大于机器价值对所解雇的工人的价值的比例。

这种情况能够发生，或者是因为用于原有生产工具的全部费用必须扣除。在这种情况下，**所花费的资本总额减少了**，而且，尽管所使用的劳动总额同资本不变部分之比降低了，剩余劳动时间仍然保持不变，因而不仅同用于劳动的资本相比，同必要劳动时间相比，剩余劳动时间增加了，而且同总资本相比，同资本的总价值相比，剩余劳动时间也增加了，因为资本的总价值减少了。

或者，机器的价值可能等于现在已成为多余的那一活劳动的价值，但是 [可变] 资本的所余部分的剩余劳动 [对必要劳动] 的比例增大了，以致 50 个工人提供的剩余劳动不仅和以前 100 个工人所提供的一样多，而且还要更多。例如，假定每个工人提供的不是 4 小时，而是 $4\frac{1}{4}$ 小时。但在这种情况下，用于原料等等的资本部分必须增大，总之，总资本必须增大。

如果一个资本家以前每年用 2400 镑雇用 100 个工人，现在解雇 50 个工人，代之以价值 1200 镑的机器，那么这台机器——虽然资本家用于机器的费用和以前雇用 50 个工人的费用一样多——就是较少工人的产品，因为这个资本家不仅要向卖机器的资本家支付必要劳动，而且还要支付剩余劳动。或者，如果资本家自己为自己制造机器，这时机器虽然是 50 个工人的产品，可是资本家使用这部分工人只支付了必要劳动。

因此，在使用机器的情况下，会发生剩余劳动的增加和必要劳动时间的绝对减少。使用机器既能引起所使用资本的绝对减少，也能引起所使用资本的增加。

* * *

剩余价值作为由资本本身产生的、并由这一价值对资本总价值的数字比例来计量的价值，就是**利润**。由资本占有并吸收的活劳动，表现为 [资本] 本身的生命力，表现为资本再生产自身的力量，并且这种力量由于资本自身的运动即流通以及资本自身运动所固有的时间即流通时间而发生形式变化。因此，资本只有使作为预先存在的价值的自身和作为被产生出来的价值的自身区分开来，才会成为自行长久保存的和自行增殖的价值。

因为资本全部加入生产，它的各个组成部分作为资本只是在

形式上互不相同，但同样都是价值额，所以，所有这些部分看起来同样都具有产生价值的内在性质。此外，因为同劳动交换的那部分资本只有在资本的其余部分同时存在的条件下才能发挥生产性的作用，——而这种生产率的相对量决定于价值量等等，决定于这些部分相互间不同的规定（作为固定资本等等），——所以，剩余价值的产生、利润的产生，看起来同样地决定于资本的一切部分。因为，一方面，劳动的条件成为资本的客观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劳动本身成为被并入资本的活动力，所以，整个劳动过程表现为资本本身的过程，而剩余价值的产生则表现为资本的产物，因而这个产物的量也不是用资本强迫工人进行的剩余劳动来计量，而是作为资本授予劳动的更高的生产率来被计量的。

资本的真正产物是利润。就这一点来说，资本现在表现为财富的源泉。但就资本创造使用价值来说，它生产使用价值，然而这是由价值决定的使用价值：“正是价值构成产品”。（萨伊⁷¹）从这个角度来看，资本是为消费而生产。就资本通过劳动的不断更新而使自己永久保存下去这一点来说，资本表现为预定用于生产的永恒价值，而这种生产就取决于资本的保存。就资本不断地重新同劳动相交换来说，资本表现为劳动基金。

没有劳动的物质条件，工人当然不可能进行生产。[Ⅶ—41]在资本中劳动的这些条件是和工人相分离的，是作为一种独立的东西与工人相对立的。只有当工人的劳动本身事先为资本所占有的时候，工人才能把这些条件当作劳动条件来对待。从资本的观点来看，劳动的客观条件并不是工人所必需的，而必需的是：劳动的客观条件独立地存在，与工人相对立，工人与劳动的客观条件相分离，劳动的客观条件属于资本家所有，而且，要消除这种

分离现象，只能是工人把自己的生产力转让给资本，为此，资本把工人当作抽象的劳动能力保存下来，也就是说，把工人当作单纯的再生产财富的能力保存下来，而这种财富是作为统治劳动能力的力量在劳动能力面前以资本的形式再生产出来的。

可见，资本的一切部分，无论是流动部分（用于工资和原料等等的部分），还是用于固定资本的部分，都同时带来利润。资本现在能够或者以流动资本的形式，或者以固定资本的形式再生产出来。因为我们在前面考察流通时看到^①，资本的价值是以不同的形式流回的，这要看价值原先是采用这两种形式中的哪一种形式，又因为从生产利润的资本的观点来看，流回的不单纯是价值，而是资本价值加上利润，是价值本身和自行增殖的价值，所以，在这两种形式下，资本表现为以不同形式带来利润的东西。

流动资本连同自己的交换价值的承担者即自己的使用价值全部加入流通，因此它与货币相交换，也就是说，它全部被卖出去，虽然每一次只有其中的一部分进入流通。但是在一次周转中，流动资本以产品的形式完全转入消费（不管是个人消费还是生产消费），它作为价值也全部被再生产出来。这个价值包括现在表现为利润的剩余价值。流动资本作为使用价值转让出去，为的是实现为交换价值。由此可见，这是带来利润的出卖。

相反，我们看到，固定资本在若干年内，在流动资本若干次循环的过程中，只是一部分一部分地流回的，并且只是按照它（在直接生产活动中）被磨损的程度流回的。它作为交换价值加入流通，并作为交换价值流回。^②但现在交换价值加入流通和流回，

① 见本册第 231—253 和第 255—262 页。——编者注

② 见本册第 240—241 和 250—253 页。——编者注

表现为不仅是资本价值加入流通和流回，同时也是利润加入流通和流回，因此，一定部分的资本相应地就有一定部分的利润。

“资本家对于他所预付的资本的一切部分，都期望得到同样的利益。”（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年伦敦第2版第268页）

“财富和价值关联最密切，其原因也许在于价值是生产财富所必需的。”（同上，第301页）

{“**固定资本**（在棉纺织厂内）对流动资本之比通常是4：1，所以当一工厂主有50000英镑时，他就用40000英镑来建设工厂和装备机器，只用10000英镑来购买原料（棉花、煤等等）和支付工资。”（纳·威·西尼耳《关于工厂法对棉纺织业的影响的书信》1837年伦敦版第11—12页）

“固定资本接连不断地贬值，这不仅是由于磨损，而且还由于机器的不断改进……”（同上，第12页）

“按照现行法律，凡雇用不满18岁的人的工厂，每天的劳动时间都不得超过 $11\frac{1}{2}$ 小时，就是说，一周的前5天每天劳动12小时，星期六劳动9小时。下面的分析说明，这种工厂的全部**纯利润**是由**最后一小时**提供的。假定工厂主投资100000英镑，其中用在厂房和机器上的是80000英镑，用在原料和工资上的是20000英镑。假定资本每年周转一次，总利润是15%，该厂全年的商品销售额应该是价值115000英镑，这一价值是20000英镑流动资本在稍长于2个月的时期内，不断从货币转化为商品、又从商品再转化为货币而产生的，（实际上是剩余劳动先转化为商品，然后再转化为必要劳动等等）。一个工作日是23个 $\frac{1}{2}$ 劳动小时，每个 $\frac{1}{2}$ 劳动小时生产115000英镑的 $\frac{5}{115}$ 或 $\frac{1}{23}$ 。在构成总额115000英镑的 $\frac{23}{23}$ 中， $\frac{20}{23}$ 即115000英镑中的100000英镑只是补偿资本， $\frac{1}{23}$ （即115000中的5000）补偿工厂和机器的磨损。其余 $\frac{2}{23}$ ，即每天23个 $\frac{1}{2}$ 小时中的最后两个 $\frac{1}{2}$ 小时才生产10%的纯利润。因此，（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工厂不是劳动 $11\frac{1}{2}$ 小时，而是可以劳动13小时，那么，只要增加大约2600英镑流动资本，就能使纯利润增加一倍以上。”

（这就是说，不必相应地使用更多的固定资本，不必在劳动上进行任何支付，就可以多加工2600英镑[原料]。总利润和纯利润

等于为资本家无偿地加工的材料，在这种情况下，自然，多出的 1 小时= 100%，如果剩余劳动象这位蠢才先生所错误地假定的，只等于 $\frac{1}{12}$ 天，或者象西尼耳所说的，只等于 $\frac{2}{25}$ 。）

“反之，（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劳动时间每天缩短 1 小时，纯利润就会消失，缩短 $1\frac{1}{2}$ 小时，总利润也会消失。流动资本可以得到补偿，但没有基金来补偿固定资本的不断损耗。”（同上，第 12—13 页）

（西尼耳先生的材料是十分错误的，而他的例证对我们的理论却是十分重要的。）

“固定资本对流动资本之比不断提高，原因有二：（1）由于机器的改进使生产操作日益转移到机器上去的趋势，（2）由于运输工具的改善和由此而来的工厂主手中待用的原料储备的减少。从前煤和棉花由水路运输，不能可靠地按期运到，工厂主手中不得不保存两个月或三个月的储备量。铁路现在每星期甚至每天都能从港口或矿山给他运来原料。鉴于这种情况，我深信，几年后固定资本对流动资本的比例将由现在的比例变为 6：1 或 7：1，甚至 10：1；因而，延长劳动时间的动机也就增强，因为这是使大量固定资本带来利润的唯一手段。艾释华特先生对我说，一个农夫放下自己的铁锹，他就使一笔 18 便士的资本在这个时期内变成无用的东西。我们的人有一个离开工厂，他就使一笔值 100 镑的资本变成无用的东西。”（同上，第 13—14 页）

{这是一个绝妙的证据，证明在资本统治下采用机器不会缩短劳动时间，而会延长劳动时间。它所缩短的是必要劳动，而不是资本家所必需的劳动。因为固定资本不用来进行生产，它就要贬值，所以，增加固定资本是和驱使劳动永不停息的趋势联结在一起的。至于说到西尼耳提出的另一点，那么[VII—42]正如他假定的，在价格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与固定资本相比，流动资本会大大减少。但是，如果棉花按平均计算跌落到它的通常价格以下，那么，工厂主

就会在他的流动资本允许的范围内购进大批储备品,反过来则相反。至于说到煤,它的生产是均衡的,不会有任何特殊情况使人们想到需求会过度增长,在这方面西尼耳的意见倒是正确的。

我们已经看到^①,运输,从而交通工具,就它们对产品运到市场或产品转化为商品的关系来说,并不决定流通;因为从这方面来看它们本身包括在生产阶段内。但是,就它们(1)决定[资本的]回流,(2)决定资本从货币形式再转化为生产条件的形式来说,它们却决定流通。原料和辅助材料供应得越快、越不间断,资本家必须买进的原料和辅助材料的储备量就越少。因此,他可以使同一流动资本在这种形式下更加频繁地周转或再生产出来,而不使它处于闲置资本的状态。从另一方面看,正如西斯蒙第早已指出的,这也会造成这样的情况:零售商、小店主为了能更快地更新自己的存货,也越来越没有必要把商品贮存起来,因为他可以随时得到新的商品。

所有这一切表明,在生产发展的情况下,囤积意义上的积累会相对减少,只有固定资本形式的积累会增加,而连续不断的同时进行的劳动(生产)不仅在规则性上,强度上,而且在广度上都增加了。运输工具的速度,加上它们的全面性,越来越(农业除外)使过去的劳动的必要性(如果谈的是流动资本)变为同时进行的、相互依赖的、分门别类的生产的必要性。这一见解对积累篇很重要。}

“我们的棉纺织厂在开创时期是24小时不停地开工的。清洗和修理机器的困难,以及由于必须雇用两套监工、会计等人员而引起的分担责任的现象,使这种做法几乎消失,而在霍布豪斯法将劳动时间缩短到69小时以前,我们的工厂通常每星期劳动70—80小时。”(西尼耳,同上,第15页)

^① 见本册第15—27页。——编者注

[(8) 关于采用机器对必要劳动和
 剩余劳动之间的比例的影响的实际材料]

“根据培恩斯的计算，建成一座头等棉纺厂，并装备机器、蒸汽机和煤气，用款少于 10 万镑是不行的。一台 100 匹马力的蒸汽机推动 5 万个日产 62500 英里的细棉线的纱锭。在这种工厂中，1000 个工人纺出的棉线相当于不使用机器的 25 万个工人所纺出的棉线。”（赛·兰格《国家的贫困，贫困的原因及其防止办法》1844 年伦敦版第 75 页）

“在利润下降的时候，流动资本具有在某种程度上变为**固定资本**的趋势。在利息率为 5% 的时候，资本不会用于修建新的公路、运河和铁路，除非这些工程能带来相应大的利润；但是，在利息率只有 4% 或 3% 的时候，资本就会投到这些改良事业中去，虽然它只能得到相对来说比较低的利润。大的改良事业由**股份公司**来承办，这是利润率下降的自然结果。这也促使个人把自己的资本以建筑物和机器的形式**固定下来**。”（托·霍普金斯《近四十年来的大不列颠》1834 年伦敦版第 232 页）

“麦克库洛赫对从事棉纺织业的人数及其收入作了如下的估计：

833000 个织工、纺纱工、漂白工等等，	
每人每年 24 镑	20000000 镑
111000 个细木工、司机、机械师等等，	
每人每年 30 镑	3333000 镑
944000	
利润、管理费、机器用的煤炭和材料费	6667000 镑
	30000000 镑

假定 6667000 镑中有 200 万镑用于煤炭、铁和其他材料，用于机器和其他开支，用来雇用 66666 人，每人每年 30 镑，[加上上述 944000 人]雇用的总人数为 1010666 人；还要加上占这个总数 $\frac{1}{2}$ 的靠劳动者生活的儿童、老人等等，或者说另加 505330 人；因此，靠工资过活的总人数为 1515996 人。还要加上间接或直接靠 4667000 镑利润过活的那些人。”（霍普金斯，同上，第 336、337 页）

根据这种计算法, 833000 人直接从事[棉纺织业]生产, 177666 人从事采用机器时所必需的机器和辅助材料的生产。但是, 后面这部分人按每人 30 镑计算; 要把他们的劳动化为和 833000 人的劳动同质的劳动, 就要按每人 24 镑计算, 这样一来, 5333000 镑可以雇约 222208 工人; 这就是说, 每当有 $3\frac{3}{4}$ 个人从事棉纺织品的生产, 大约就有 1 个人从事机器和辅助材料的生产。少于 1 比 4, 但是就算 1 比 4 吧。如果现在[棉纺织业中]剩下的 4 个工人的工作量和过去 5 个工人的工作量一样多, 而每个人的剩余劳动时间比过去的工人多 $\frac{1}{4}$, 那么资本将得不到[更多的]利润。剩下的 4 个工人必须比过去 5 个工人提供更多的剩余劳动; 或者用于机器生产的工人人数应当少于被机器排挤出去的工人人数。只有在机器能够增加使用机器进行生产的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的情况下, 机器对资本来说才是有利的(机器不会减少剩余劳动时间, 而是会增加剩余劳动时间对必要劳动时间之比, 以致在同时并存的工作日数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必要劳动时间不仅会相对地减少, 而且会绝对地减少)。

绝对[剩余]劳动时间的增加是以同时并存的工作日数量不变或增加为前提的; 生产力由于分工等等而提高的情况也是如此。在这两种场合, 全体被使用的工人的总劳动时间都保持不变或者增加。在使用机器的情况下, 相对剩余劳动时间不仅同必要劳动时间相比, 从而同全体被使用的工人的总劳动时间相比会增加, 而且在全体被使用的工人的总劳动时间减少, 即同时并存的工作日数量(同剩余劳动时间相比)减少的情况下, 对必要劳动时间的比例也会增加。

格拉斯哥的一个工厂主曾经向《国内外的手工业和手工业者》

(1839年爱丁堡版)一书的作者詹·库·昔蒙兹提供下述材料(为了掌握关于固定资本、流动资本、花费在工资上的那部分资本等等的比例的例子,我们在这里引用一些):

[VII—43]格拉斯哥:

“建设一座拥有 500 台织布机、织造格拉斯哥通常生产的优质白布或衬衫布的机械织布厂，

大约共需费用	18000 镑
假定年产品为 150000 件，每件 24 码，6 先令	45000 镑
这笔费用如下：	
投资的利息，机器折旧	1800 镑
蒸汽机、润滑油、油脂，机器、工具的修理等等	2000 镑
纱和亚麻	32000 镑
工人工资	7500 镑
预期的利润	1700 镑
	45000 镑”

(詹·库·昔蒙兹《国内外的手工业和手工业者》1839年爱丁堡版第233页)

因此，如果我们假定机器的利息为 5%，那么总利润就等于 $1700 + 900 = 2600$ 。花费在工资上的资本只有 7500。这样一来，[总]利润同工资的比例为 $26 : 75 = 5 \frac{1}{5} : 15$ ，因而 = $34 \frac{2}{3} \%$ 。

“建设一座使用手摇走锭精纺机、生产 40 支中等优质

纱的棉纺厂的大致费用	23000 镑
(如果使用专利的自动走锭精纺机，须另加 2000 镑)	

按目前的棉花价格和目前的棉纱售价计算，年产量为 25000 镑
这笔费用如下：

投资的利息，机器折旧，按 10% 计算	2300 镑
棉花	14000 镑
蒸汽机、润滑油、油脂、煤气，以及修理工具	

和机器的一般费用	1800 镑
工人工资	5400 镑
利润	<u>1500 镑</u>
	25000 镑”

(同上,第 234 页)

(因此,流动资本被假定为 7000 镑,因为 1500 是 30000 的 5%。⁷²⁾

“工厂每星期的产量为 10000 磅。”(同上,第 234 页)

因此,在这里[总]利润为 $1150 + 1500 = 2650$; $2650 : 5400$ (工资) = $1 : 2 \frac{2}{53}$, 即 = $49 \frac{8}{108} \%$ 。

“一座拥有 10000 台环锭精纺机、生产 24 支优质纱的

棉纺厂的费用	20000 镑
如果以目前的产品价值计算,年产量将值	23000 镑
投资的利息,机器折旧,按 10% 计算	2000 镑
棉花	13000 镑
蒸汽机、油脂、润滑油、煤气、机器修理等等	2500 镑
工人工资	3800 镑
利润	<u>1400 镑</u>
	23000 镑”

(同上,第 235 页)

这样一来,在这里总利润为 2400; 工资为 3800; $2400 : 3800 = 24 : 38 = 12 : 19$, 即 = $63 \frac{3}{19} \%$ 。

在第一种场合, [剩余价值率] 为 $34 \frac{2}{3} \%$, 在第二种场合为 $49 \frac{8}{108} \%$, 在最后的场合为 $63 \frac{3}{19} \%$ 。在第一种场合, 工资为产品总价格的 $\frac{1}{4}$; 在第二种场合多于 $\frac{1}{5}$; 在最后的场合少于 $\frac{1}{6}$ 。但是, 在第一种场合, 工资对资本价值之比为 $1 : 4 \frac{8}{15}$; 在第二种场合为 $1 : 5 \frac{15}{27}$; 在第三种场合为 $1 : 7 \frac{7}{19}$ 。随着花在工资上的那部分资本对花在机

器上的那部分资本和流动资本(在第一种场合,这两者共计为34000;在第二种场合为30000,在第三种场合为28000)的总比例的减少,利润对花在工资上的那部分资本的比例自然必须按同一比例增加,利润的百分率才能保持不变。

总劳动量(即工作日乘以同时并存的工作日数)的绝对减少,在对剩余劳动的关系上可通过双重的形式表现出来。通过上述的第一种形式,即原来在业的一部分工人由于使用固定资本(机器)而被解雇。或者通过这样的形式:机器的采用将使所使用的工作日的增加减少,虽然生产率增长了,而且增长的程度(当然)大于生产率由于新采用的机器的“价值”而降低的程度。固定资本就它具有价值来说,它不是提高,而是降低劳动生产率。

“工人人口的过剩使工厂主有可能降低工资的水平,但是,他们深信,在工资的任何一次大幅度降低后,紧接着就会由于罢工、长时间停工以及面临的其他重重困难而造成巨大损失,因此,即使改良机器能使生产增加两倍,并且不需要增加工人,他们也宁愿放慢这种改良的进程。”(彼·盖斯克尔《手工业工人与机器》1836年伦敦版第314页)

“当改革不完全排挤工人的时候,它使一个工人将能够生产现在需要10个或20个工人才能生产出来的产品量,或者更确切地说,使他能够监督这样的生产。”(同上,第315页)

“已经发明了这样的机器,它使一个人能够生产的棉纱,等于七十年前250个人或者300个人所能生产的,它使一个人或一个儿童能够印染的印花布,等于以前100个人和100个儿童所能印染的。现在15万工人在棉纺厂中生产的棉纱,如果使用单线手纺车,要4000万人才能生产出来。”(同上,第316页)

[Ⅶ—44]“资本的直接市场或者直接活动场所,可以说是劳动。为了获得不少于一定利润率的利润,在一定时间,在一定国家或在全世界可以投放的资本量,看来主要取决于花费这笔资本后能够促使当时既有的人数去完成的劳动量。”(《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

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20页。这部著作是李嘉图学派的一个人针对马尔萨斯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而写的。)

[(9)] 随着资本的发展, 劳动条件同劳动相异化

在劳动生产力发展的过程中,劳动的物的条件即物化劳动,同活劳动相比必然增长,——这其实是一个同义反复的命题,因为,劳动生产力的增长无非是使用较少的直接劳动创造较多的产品,从而社会财富越来越表现为劳动本身创造的劳动条件,——这一事实,从资本的观点看来,不是社会活动的一个要素(物化劳动)成为另一个要素(主体的、活的劳动)的越来越庞大的躯体,而是(这对雇佣劳动是重要的)劳动的客观条件对活劳动具有越来越巨大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就通过这些客观条件的规模而表现出来),而社会财富的越来越巨大的部分作为异己的和统治的权力同劳动相对立。关键不在于物化,而在于异化,外化,外在化^①,在于巨大的物的权力不归工人所有,而归人格化的生产条件即资本所有,这种物的权力把社会劳动本身当作自身的一个要素而置于同自己相对立的地位。

从资本和雇佣劳动的角度来看,活动的这种物的躯体的创造是在同直接的劳动能力的对立中实现的,这个物化过程实际上从工人方面来说表现为劳动的异化过程,从资本方面来说,则表现为对他人劳动的占有,——就这一点来说,这种错乱和颠倒是**真实**

^① 异化,外化,外在化,原文是 Entfremdetsein, Entäußertsein, Verallbüertsein。——译者注

的,而不单是想象的,不单是存在于工人和资本家的观念中的。但是很明显,这种颠倒的过程不过是**历史的必然性**,不过是从一定的历史出发点或基础出发的生产力发展的必然性,但决不是生产的某种**绝对必然性**,倒是一种暂时的必然性,而这一过程的结果和目的(内在的)是扬弃这个基础本身以及过程的这种形式。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受一定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的观念的严重束缚,在他们看来,劳动的社会权力**物化**的必然性是跟这些权力同活劳动相**异化**的必然性分不开的。但是随着作为单纯单个劳动或者单纯内部的或单纯外部的一般劳动的活劳动的**直接**性质被扬弃,随着个人的活动被确立为直接的一般活动或**社会活动**,生产的物的要素也就摆脱这种异化形式;这样一来,这些物的要素就变成作为单个人的个人,不过是作为社会的单个人的个人借以再生产自身的财产,即有机的社会躯体。使个人在他们的生命的再生产过程中,在他们的生产性的生命过程中处于上述状况的那些条件,只有通过历史的经济过程本身才能创造出来;这些条件既有客观的条件,也有主观的条件,它们只不过是同一些条件的两种不同的形式。

工人丧失所有权,而物化劳动拥有对活劳动的所有权,或者说资本占有他人劳动,——两者只是在对立的两极上表现了同一关系,——这是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的基本条件,而决不是同这种生产方式毫不相干的偶然现象。这种分配方式就是生产关系本身,不过是从分配角度来看罢了。因此,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下述说法是极端荒谬的:

“财富生产的规律和条件具有自然真理的性质……财富的分配却不是这样。这种分配仅仅取决于人类制度。”(约·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

1848年伦敦版第1卷第239、240页)

财富生产的“规律和条件”与“财富分配”的规律是不同形式下的同一些规律,而且两者都在变化,都经历同一历史过程,一般说来,只不过是一个历史过程的各个要素。

不需要有什么特殊的洞察力就可以理解:例如,如果把从农奴制的解体中产生的自由劳动即雇佣劳动当作出发点,那么,机器只有在同活劳动的对立中,作为活劳动的异己的财产和敌对的力量,才能产生出来;换句话说,机器必然作为资本同活劳动相对立。但是同样也不难理解:机器一旦比如说变成联合的工人的财产,也不会不再是社会生产的要素。但在第一种场合,机器的分配,也就是它们不属于工人这一情况,正是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条件。在第二种场合,改变了的分配将以改变了的、由于历史过程才产生的新的生产基础为出发点。

[(10) 关于货币、殖民地,关于因原料
加工方法的改善而产生的原料的节约,
关于高利贷、信贷、生产消费等等的各种摘录]

黄金,用秘鲁人的形象化语言来说,是“太阳流下的泪珠”。(威·希·普雷斯科特《秘鲁征服史》1850年伦敦第4版第1卷第92页)

“不使用工具或欧洲人所熟悉的机器,任何个人(在秘鲁)都只能做很少的工作;但是大批的人在统一的指挥之下进行工作,靠坚持不懈的努力取得了成果,等等。”(同上,第127页)

{在墨西哥人那里出现的货币(在他们那里,更常见的是物物交换和东方的土地所有制)是

“[由当局]规定的具有不同价值的流通手段。它们包括涂有金粉的透明

翎毛管、切成 T 字形的锡片和装有一定粒数的袋装可可。殉道者彼得（《新大陆》）说：“哦，有福的货币！既供给人类以甜美滋养的饮料，又不会使它的无辜的所有者染上可怕的贪婪病，因为它既不能埋藏，也难于长期保存。”（威·希·普雷斯科特《墨西哥征服史》1850 年伦敦第 5 版第 1 卷第 123 页）

“厄什韦葛在 1823 年估计，在巴西，80 年间开采的金钢石的总价值还赶不上 18 个月中所生产的砂糖或咖啡的价值。”（赫·梅里威耳《关于殖民和殖民地的演说》1841 年伦敦版第 1 卷第 52 页）“最初的（英国）移民（在北美）共同耕种他们村边的空地…… 这样的习惯在弗吉尼亚一直盛行到 1619 年”，等等。（同上，第 1 卷第 91—92 页）

“1593 年西班牙议会给菲利浦二世的呈文中说：‘伐利亚多利德的议会在 1548 年曾请求陛下不再准许蜡烛、玻璃器皿、珠宝、刀子等类物品向王国进口；这些对人类生活无用的东西从外国运来是为了换取黄金，西班牙人似乎成了印第安人。’”（森佩雷《关于西班牙帝国兴衰的原因的研究》1826 年巴黎版第 1 卷第 275—276 页）

“在人口稠密的殖民地中，工人虽然自由，但是自然地隶属于资本家；在人口稀少的殖民地中，缺少这种自然从属关系，这必须由人为的限制来代替。”（赫·梅里威耳《关于殖民和殖民地的演说》1842 年伦敦版第 2 卷第 314 页）

[VII—45] 罗马货币：计重铜块，1 磅铜（emere per aes et libram^①）。这就是阿司^②。在罗马建立第 485 年，有银迪纳里；1 迪纳里= 10 阿司。（这种迪纳里，40 枚合 1 磅银；在罗马建立第 510 年，75 迪纳里合 1 磅银；每 1 迪纳里还= 10 阿司，但是每阿司合 4 盎司。）在 513 年，每阿司降到 2 盎司；每 1 迪纳里仍然等于 10 阿司，只有 $4\frac{1}{84}$ 磅银。最后的数字，即 $\frac{1}{84}$ ，一直维持到共和国末期，但是在 537 年，每迪纳里值 16 枚重 1 盎司的阿司，而到 665 年，只值 16 枚重 $\frac{1}{2}$ 盎司的阿司…… 在罗马建立第 485 年，1 银迪纳里 = 1 法郎 63 生丁；510 年 = 87 生丁；513—707 年 = 78 生丁。从加尔巴到安敦尼期间 = 1 法郎。（杜罗·德·拉·马尔《罗马人的政治经济学》1840 年巴黎

① 直译是：“用铜和秤购买”；转意是：“遵照一切手续购买”。——编者注

② 阿司，或罗马磅 = 12 盎司；1 盎司 = 24 斯克鲁普尔；288 斯克鲁普尔 = 1 磅。[杜罗·德·拉·马尔《罗马人的政治经济学》1840 年巴黎版第 1 卷第 11—12 页]

版第 1 卷第 15、16、448、450 页)

在开始采用银迪纳里的时期,1 磅银和 1 磅铜的比价= 400:1。在第二次布匿战争初期= 112:1。(同上,第 1 卷第 76、81—82 页)

“意大利南部的希腊殖民地直接从希腊和亚洲或者通过泰尔和迦太基得到银,他们从公元前六和五世纪就开始用银铸造硬币。虽然相依为邻,罗马人由于政治上的原因却禁止使用金银。人民和元老院都感到:这样方便的流通手段定将导致集中、奴隶增加以及古老习俗和农业的衰落。”(同上,第 64、65 页)

“按照瓦罗的观点,奴隶是会说话的工具,牲畜是半会发声的工具,犁是无声的工具。”(同上,第 253、254 页)

“一个罗马市民每日的[面包]消费稍高于 2 个法国利弗尔;一个农村居民则超过 3 利弗尔。一个巴黎市民每天消费 0.93 利弗尔面包,在以小麦为主食的 20 个县里,一个农村居民每天消费 1.70 利弗尔。”(同上,第 277 页)“在意大利(现在),在以小麦为主食的地方是 1 磅 8 盎司。为什么罗马人吃的比较多?最初他们是生吃小麦,或者只是在水中泡软;后来他们学会把小麦烤熟……以后他们掌握了磨面粉的技术,开始时吃生面团。为了捣碎麦粒,使用了石臼,或者用两块石头互相撞击,或者一块在另一块上旋转……罗马士兵预先准备好这种生面团,供自己几天食用……后来发明了筛麦子的筛子,找到把麸子和面粉分开的办法,最后,加上酵母,但开始时吃的是未经烤熟的面包,等到后来才学会烘烤面包,使面包不致变酸,并易于保存。只是在反对柏修斯的战争以后,于 580 年在罗马才出现了面包师。”(同上,第 277—279 页)“公元前,罗马人没有风磨。”(同上,第 280 页)

“帕尔曼蒂耶曾经证明:从路易十四时代以来,法国的磨谷技术大大改善了,同旧磨相比,新磨几乎能够从同量谷物中多提供一半的面包。实际上,巴黎每个居民每年消费的谷物,原来是 4 瑟提埃,后来是 3 瑟提埃,最后是 2 瑟提埃,而现在只是每人 $1\frac{1}{3}$ 瑟提埃……因此我不难明白,为什么罗马人每天消费的谷物和我们每天消费的谷物相差如此之多。全部原因只是在于磨粉方法和面包制造方法的不完善。”(同上,第 280—281 页)

“土地法限制了享有全权的市民的地产。限制财产是古代共和国存在和繁荣的基础。”(同上,第 2 卷第 256 页)

“国家的收入包括国有地收入以及实物租税即实物贡赋和对进出口商品

或出卖某些产品征收的货币税。这种状况…… 一直存在到奥斯曼帝国, 几乎没有什么变化…… 在苏拉专制时期, 甚至在七世纪末(罗马建立第 697 年), 罗马共和国每年的收入只不过 4000 万法郎…… 在 1780 年, 土耳其苏丹的货币收入(按披亚斯特计算)只有 3500 万披亚斯特, 合 7000 万法郎……

罗马人和土耳其人的大部分收入都是实物。在罗马人那里…… 谷物占 $\frac{1}{10}$, 果实占 $\frac{1}{5}$, 在土耳其人那里, 各种产品占 $\frac{1}{2}$ 至 $\frac{1}{10}$, 变化不定…… 由于罗马帝国只不过是许多独立的自治市组成的巨大集合体, 所以大部分税收和大部分支出仍然属于市政当局。”(第 2 卷第 402—405 页)

“在奥古斯都和尼禄统治时期, 罗马城, 不包括郊区, 只有居民 266684 人。”杜罗推测: “在公元四世纪, 郊区有居民 120000 人。在奥雷利安城墙以内, 有居民 382695 人, 共 502695 人, 再加上士兵 30000 人和异乡人 30000; 总计大概有 562000 人…… 从查理五世起的 150 年间, 马德里曾是部分欧洲和半个新大陆的首都, 它同罗马有很多相似之处。它的人口增长同它的政治地位也是不成比例的。”(第 1 卷第 370、403、405—406 页)

“当时罗马的社会状况与其说同法国或英国的社会状况相似, 不如说同俄国或奥斯曼帝国的社会状况要相似得多: 工商业不发达、巨大的财富和极端的贫困同时并存。”(第 2 卷第 214 页)

(奢侈只限于京城和罗马总督的驻在地。)

“从迦太基被毁到君士坦丁堡建立, 罗马的意大利对希腊和东方所处的地位, 就同西班牙在十八世纪对欧洲所处的地位一样。阿尔贝罗尼说过: ‘西班牙同欧洲的关系正象嘴同身体的关系一样, 什么都在那里经过, 什么都不留下。’”(同上, 第 2 卷第 399—400 页)

“高利贷在罗马最初是自由的。十二铜表法(罗马建立第 303 年)规定货币的年利率为 1% (尼布尔说是 10%)…… 这些法令很快就被破坏了…… 杜伊利乌斯(罗马建立第 398 年)重新把年利率限制为 1% (增长额为一盎司)。在 408 年, 这一利率降到 $\frac{1}{2}$ %。在 413 年, 护民官格努齐乌斯主持的全民投票绝对禁止了有息贷款…… 在一个禁止市民从事产业、批发商业和零售商业的共和国, 也禁止从事货币贸易, 那是不奇怪的。”(第 2 卷第 259—261 页)“这种情况延续了 300 年, 直到迦太基陷落。[后来允许收取不超过] 12% 的年利率。普通年利率是 6%…… 查士尼丁规定的利率为 4%。在图拉

真时期,五盎司的利息就是5%的法定利息……公元前146年,埃及法定的商业利息是12%。”(第2卷第261—263页)

[VII—46]封建地产的强制性让渡是随着高利贷和货币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

“能购买一切东西的货币的采用,以及由此而来的对贷款给土地所有者的贷出者的利益的维护,引起了为偿还债务而使土地所有权合法让渡的必要性。”(约翰·达尔林普尔《大不列颠封建所有制通史概论》1759年伦敦第4版第124页)

在中世纪的欧洲,“用金支付通常只限于某些交易物品,大部分限于贵重物品的交易。这种支付经常发生在商界之外,例如达官显贵送礼,交纳某些高额捐税,交纳巨额罚款,购买地产。未经铸造的黄金往往按磅或马克(半磅)称量……8盎司=1马克;因而1盎司=2两,或3克拉。直到十字军远征时期,人们所知道的金币只有拜占庭的索里达(Solidus),意大利的塔利(Tari)和阿拉伯的毛拉伯廷(Maurabotini)(后来称为马拉维第(Maravedi))。”(休耳曼《中世纪城市》1826年波恩版第1集第402—404页)

“在法兰克部落的法律中,索里达只是充当计算铸币,用以表示作为罚款而交纳的农产品的价值。例如,在萨克森人那里,1索里达等于一头一岁的公牛,公牛通常是在秋天满一岁……按照里普利安法,一头健壮的母牛换1索里达……12迪纳里=1金索里达。”(同上,第405、406页)“4塔利=1拜占庭索里达……从十三世纪起,在欧洲铸造了各种金币:有奥古斯塔尔(Augustales)(弗里德里希二世皇帝在西西里岛的布林的西和墨西拿铸造),佛罗伦廷(Florentini)或佛罗伦(Floreni)(1252年起在佛罗伦萨铸造)……杜卡特(Dukaten)或策欣(Zechine)(1285年起在威尼斯铸造)。”(同上,第408—411页)“在匈牙利、德国和尼德兰,从十四世纪开始也铸造了大的金币;在德国直接称为古尔登(Gulden)。”(同上,第413页)

“在用银支付的时候,大多是按马克称量重量,这是一切大宗支付的通行习惯……即使经过铸造的银,在进行这种支付时也要称量,因为铸币几乎完全由纯银铸成,所以问题只在于重量。因此磅(利弗尔,里拉)^①和马克等名

^① 注意:在墨西哥,有货币,但无重量单位;在秘鲁,有重量单位,但无货币。⁷³

称,一部分是想象的铸币或计算铸币的符号,一部分则转变为实在的银币。银币有:迪纳里(Denaren)或克劳泽(Kreuzer)……在德国,从九世纪起,这种迪纳里就叫作分尼(Pfennige,即Penig, Penning, Phennig)……最初叫作Pending, Penthing, Pfentini……是从Pfündig一字变来的,古代的写法是Pfünding……意思是‘足重的’;因而,足重的迪纳里(Pfündige Denare)简称为Pfündige……从十二世纪初开始,在法国、德国、尼德兰和英国,迪纳里的币面上的十字形换成了星(Stern)形,所以它又有一个名称,叫作:Sternlinge, Sterlinge, Starlinge……‘Denare Sterling’=‘Pfennige Sternlinge’……在十四世纪,320枚尼德兰的Sterlinge等于1磅,20枚等于1盎司……银索里达按德语称为先令(Schildlinge, Schillinge)……在中世纪初期,银索里达不是实在的铸币,而是每12枚迪纳里的总称……1金索里达=12迪纳里(Sterlinge),因为这就是当时金和银的平均比价。

作为辅币流通的是奥波尔(Oboli),即半分尼(Halbpfennige)……随着小手工业的普及,越来越多的小商业城市和小国君主也有权铸造地方性硬币,即大部分是辅币。他们掺用了铜,这种现象越来越严重……厚分尼(Dickpfennige),大德尼埃(Großdeniers),格罗斯(Grossi),格罗申(Groschen),格罗提(Groten),最初是十三世纪中叶在图尔铸造的。这些格罗申当初叫作双分尼(Doppelpfennige)。(同上,第415—433页)

“历代教皇几乎向所有的天主教国家征收教会捐税,这首先对工业欧洲整个货币制度的发展起了不小的促进作用,此外,由此也引起各种各样力图摆脱教会禁令(禁止放债取息)的尝试……教皇利用伦巴第人从大主教辖区为他征收僧袍税以及其他教会捐税。这些人是教皇庇护下的大高利贷者和典当业者。这种情况从十二世纪中叶开始就为人所知。尤其是锡耶纳的高利贷者。‘官方的高利贷者’。在英国,他们自称为‘罗马主教的货币商人’。巴塞耳等地的一些主教,为了得到几个钱,就把主教戒指、丝绸袈裟和全部教堂用具抵押给犹太人,并支付利息。但是主教、修道院院长、神父自己也利用教堂用具放高利贷,办法是把教堂用具抵押给来自佛罗伦萨、锡耶纳和其他城市的托斯卡纳的货币商人,以分享一部分利润”等等。(同上,第2集第36—45页)

因为货币是一般等价物,一般购买力,所以任何东西都可以购

买,任何东西都可以转化为货币。但是任何东西只有在被让渡,被它的所有者转让的时候,才能转化为货币。因此任何东西都是可以让渡的,或者说,对个人是无关紧要的,是他身外之物。因此,所谓不可让渡的、永恒的财产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不动的、固定的财产关系,都在货币面前瓦解了。其次,因为货币本身只存在于流通中,并同享乐品等等——那些归根到底可以归结为纯粹享乐品的种种价值——相交换,所以任何东西只有在为个人而存在的情况下才具有价值。由此可见,物的价值只存在于该物的为他的存在中,只存在于该物的相对性,可交换性中,除此以外,物的独立价值,任何物和关系的绝对价值都被消灭了。一切都为利己主义的享乐而牺牲。因为,既然一切东西可以为换取货币而让渡,那么一切东西也可以通过货币而取得。一切都可以用“现金”去获得,而现金作为存在于个人之外的东西,则可以通过诈骗、暴力等手段去夺取。因此,任何东西都可以为一切人所占有,而个人能否占有某种东西则取决于偶然情况,因为这取决于他所占有的货币。所以,个人就有可能主宰一切。没有任何绝对的价值,因为对货币来说,价值本身是相对的。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可让渡的,因为一切东西都可以为换取货币而让渡。没有任何东西是高尚的、神圣的等等,因为一切东西都可以通过货币而占有。正如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一样,在货币面前不存在“不能估价、不能抵押或转让的”,“处于人类商业之外的”⁷⁴,“谁也不能占有的”,“神圣的”和“宗教的东西”。⁷⁵最妙的是,中世纪的罗马教会本身就是货币的主要推崇者。

“因为反对高利贷的教会法律早已失去任何意义,[教皇]马丁于1425年也就在名义上把它废除了。”(休耳曼《中世纪城市》1827年波恩版第2集第55页)“在中世纪,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一般的利息率。首先对牧师有严格的

规定。法庭对于借贷很少给予保障。因此,在个别场合,利息率就更高。由于货币的流量少,而在大多数支付上必须使用现金,[Ⅶ—47]而且票据业务还不发达。因此,利息相差很悬殊,关于高利贷的概念差别也很大。在查理大帝时代,收取100%的利息,被认为是高利贷。1344年,在博登湖畔的琳道,本地市民收取 $216\frac{2}{3}\%$ 的利息。在苏黎世,评议会规定 $43\frac{1}{3}\%$ 为法定利息……在意大利,有时必须支付40%的利息,虽然从十二世纪到十四世纪,普通的利息率不超过20%……维罗那规定 $12\frac{1}{2}\%$ 为法定利息……弗里德里希二世在他的命令中规定10%的利息率,但只是给犹太人规定的。他是不屑替基督徒说话的。早在十三世纪,10%已经是德国莱茵区的普通利息率了。”(同上,第55—57页)

* * *

“生产消费:在生产消费中,商品的消费是生产过程的一部分。”(赛·菲·纽曼《政治经济学原理》1835年安多佛和纽约版第296页)“应当指出,在这种情况下价值没有被消费,因为同一价值存在于新的形式中。”(同上)其次,“消费[意味着]把个人收入用于自身的不同需要”。(同上,第297页)

“为取得货币而卖,在任何时候都和现在用货币来买一样地容易;生产将成为需求的不变的和永不枯竭的原因。”(约翰·格雷《社会制度。论交换原理》1831年爱丁堡版第16页)“除了土地、资本、劳动以外,生产的第四个必要条件就是立即交换的能力。”(同上,第18页)“能够交换”这一点对于生存在社会中的人来说是重要的,“就象能够生产这一点对于鲁滨逊·克鲁索来说是重要的一样”。(同上,第21页)

“按照萨伊的观点,信用只是代替资本,不创造任何资本。这只有在一个资本家贷款给一个工业家的时候,才是正确的,而在生产者之间由于相互预付而形成的信贷关系中,就不是这样了。一个生产者预付给另一个生产者的,并不是资本,而是产品,是商品。这些产品,这些商品,在借入者手中可以成为并且无疑会成为能动资本,即劳动工具,但是在其所有者手中,它们是待售的产品,因而是某种非能动的东西……应当把产品即商品和劳动的要素即生产资本区别开来。只要产品停留在自己的生产者手中,它就只是商品,或者——如果愿意这样说的话——只是非能动的惰性资本。把它保存在手中的工业家不仅得不到任何好处,而且对他来说这还是一个负担,是造成各种麻烦、附加开支和亏损,如支付仓库费、保管费、基金利息等等的原因,这里还不包

括几乎所有长期处于非能动状态的商品所遭受的各种损耗……因此,如果他把他的商品赊销给另一个能把这些商品用于自己的生产部门的工业家,那么这些过去的惰性商品,就会成为后者的能动资本。这样,一方的生产资本将会增加,而另一方的资本也不会有任何减少。不仅如此,如果我们假定:卖者把自己的商品赊销出去,就会获得马上可以贴现的期票,那么,这样一来,他又有可能购买新的原料和劳动工具,来重新开始生产活动,这不是十分清楚的吗?因此,在这里生产资本双重地增加了,换句话说,双方都得到了新的可能性。”(沙·科凯兰《工业信贷和工业银行》,载于《两大陆评论》⁷⁶1842年第31卷第799—800页)

“让全部待售商品迅速地、毫不延迟地、毫无阻碍地由惰性产品的状态转为能动资本的状态,这在国内是一种多么巨大的新的能动性!……这种迅速的转化正是信用带来的好处……这是**流通的能动性**……这样一来,信用可以使工业家的营业扩大到十倍……在一定的期间,商人或生产者把自己的原料和自己的产品更新了十次而不是一次……信用实现了这一点,提高了所有人的购买力。信用不是仅仅使那些现在有支付能力的人保持这种购买力,而是向所有以其地位和信誉保证将来可以支付的人提供购买力;它向任何能够借助劳动来利用产品的人提供购买力……因此,信用的第一个好处,即使不是增加一国所拥有的价值总额,至少也是增加能动价值的总额。这是直接的效果。由此而来的是生产力的增长,从而是价值总额等等的增长。”(同上,第801、802、805页)

“租赁是有条件的出售,或在限定时间内对一物的使用权的出售。”(托·柯贝特《个人致富的原因和方法的研究》1841年伦敦版第81页)

“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转化。资本要变成生产资本,就必须被消费。”(赛·菲·纽曼《政治经济学原理》1835年安多佛和纽约版第80页)

“经济周期……即整个生产进程,是从支出时起,直到收回时为止。在农业中,播种期是它的开端,收获是它的终结。”(同上,第81页)“**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差别的根据**是,在每一经济周期中,一部分资本部分地被消费,而另一部分则全部被消费。”(同上)

“**资本投向各个不同的行业**。”(同上,第82页)这属于竞争学说。

“**交换手段**。在不发达的民族中,任何商品,只要它构成社会财富的最大部分或由于某种原因比其他商品更经常地成为交换对象,它就充当流通手

段。例如，在游牧部落中交换手段是牲畜，在纽芬兰是干鱼，在西印度是砂糖，在弗吉尼亚是烟草。**贵金属**：它们的优点是：(a)在世界各地它们的质是一样的；(b)可以细致分割和精确分开；(c)稀有和开采困难；(d)适于铸造。”(同上，第99—101页)

[(11) 普莱斯和蒲鲁东的幻想。
唐森和加利阿尼的观点]

认为资本是一种会自行再生产的東西，一种靠自身的天性而长久保存和增值的价值，这种观念，曾经使普莱斯博士生出许多荒诞无稽的幻想。它们已经远远超过炼金术士的幻想。对于这些幻想，皮特深信不疑，并且，他在制定还债基金的条例(见罗德戴尔的著作)⁷⁷时，把这些幻想当作他的财政政策的基础。下面就从此人著作中援引若干突出的段落：

[Ⅶ—48]“生复利的钱，起初增长得很慢。以后就不断加快，过了一段时期之后，其速度就超出任何想象。一个便士，在耶稣降生那一年以5%的复利放出，到现在会增长成一个比15000万个纯金地球还要大的数目。可是如果以单利放出，在同样长的时间里，它至多只能变成7先令 $4\frac{1}{4}$ 便士。直到现在，我们的政府宁可用后一种方法而不用前一种方法来理财。”(理查·普莱斯《关于国债问题告公众书》1772年伦敦第2版第18—19页)

(他的奥妙就是：要政府以单利借款，并以复利贷出。)

在《评继承支付》(1772年伦敦第2版)中，普莱斯更是想入非非：

“一个先令，在耶稣降生那一年以6%复利放出，会增长成一个比整个太阳系——假设它变成一个直径同土星轨道的直径相等的圆球——所能容纳的还要大的数目。”(第XⅢ页注)“因此，一个国家总是能摆脱困难的；因为它

只要有一小笔积蓄就能在它的利益所要求的短期限内清偿大笔的债务。”(第XIV页)

勇敢的普莱斯简直为几何级数的庞大数字所迷惑。因为他完全不顾劳动再生产的条件,把资本看作自行运动的东西,看作一种纯粹的、自行增长的数字,所以他竟然以为,他已经在前面的公式中发现了资本增长的规律。皮特在他1792年提议增加还债基金金额的演说中,就十分认真地看待普莱斯博士的这种欺人之谈。(S=C(1+i)ⁿ。)⁷⁸

麦克库洛赫提出以下几点作为金属货币的属性:

“这种材料必须是(1)可以分成极小的份额;(2)适于无限期保存而不变质;(3)体积小而价值大,便于从一处运到另一处;(4)一定名称的铸币同任何其他同名铸币在量和质上始终相等;(5)其价值必须较为稳定。”(麦克库洛赫《商业和商轮航运业的实用、理论和历史辞典》1847年伦敦新版第836页)

在蒲鲁东先生同巴师夏的全部论战中(《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勇敢的蒲鲁东的论断的全部奥秘就是,他认为贷放是一种和出售完全不同的东西。

取息的贷放“是人们可以不断重新出售同一物品,并且不断重新为此得到价格,但从来不出让对所售物品的所有权”。(《无息信贷》,《人民之声报》⁷⁹编者之一舍韦写的第一封信)

资本的再生产在这里所表现的不同的形式使他迷惑不解,看不到资本的这种不断再生产——在这种再生产中价格不断收回,并不断重新同劳动相交换而获得利润,即通过买卖不断重新实现利润——构成资本的概念。使他迷惑的是,这种“物品”不会变更所有者,这同在购买和卖时不一样;因此,这实质上不过是包括固定资

本在内的取息的贷放资本所特有的再生产形式。舍韦所说的房租，涉及的正是固定资本的形式。如果我们考察流动资本的整个过程，那么就会看到，尽管**同一个物品**（例如，这一磅糖）不会一再出售，但是同一个价值总是一再地再生产出来，让渡只涉及形式，而不涉及实体。

能够提出这种异议的人，显然还没有弄清楚政治经济学的最基本的概念。蒲鲁东不懂得，利润，从而利息，怎样由价值的交换规律产生。因此，照他说来，“房屋”、货币等等就不应当作为“资本”，而应当作为“商品……按照成本”来交换。（《无息信贷》第43—44页）

这个莽撞的家伙不懂得，全部问题就在于，价值是按照价值规律同劳动相交换的，因此，要废除利息，就必须废除**资本**本身，必须废除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方式，也就是说必须废除雇佣劳动。

蒲鲁东先生连在贷放和出售之间找出一点差别的能力都没有，他说：

“实际上，出售帽子的制帽业主……得到了帽子的价值，不多也不少。但借贷资本家……不仅一个不少地收回他的资本，而且他得到的，比这个资本，比他投入到交换中去的东西多；他除了这个资本还得到利息。”（同上，第69页）

可见，蒲鲁东先生所说的制帽业主是不把利润和利息算进他们的成本的。他不懂得，他们正是在取得自己帽子的**价值**时，取得了比他们生产帽子所花费的更多的东西，因为这种价值的一部分是在同劳动的交换中未经支付等价物就占有的。这里再引述前面已经说明过的^①他的那个伟大命题：

^① 见本卷上册第411—422页。——编者注

“因为在商业中，资本的利息加到工人的工资上，共同构成商品的价格，所以，工人要买回他自己的劳动的产品，就不可能了。自食其力的原则，在利息的支配下，包含着矛盾。”（同上，第 105 页）

在第九封信中（第 144—152 页），勇敢的蒲鲁东把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同资本混淆起来，从而得出结论说：法国现存的“资本”会提供 160%（即 10 亿资本——“法国流通中的现金总额”——在国债和抵押等等形式上的年利息为 16 亿）。

蒲鲁东把下面这一点当作“货币资本”即作为资本来贷出的货币的特性，这说明他多么不理解资本和资本的不断再生产。这一点就是：

“货币资本从交换到交换，通过利息的积累，不断流回到它的起点，由此可以得出结论，不断由同一个人反复进行的贷放，会不断为同一个人带回利润。”（第 154 页）

“一切劳动都应当提供一个余额。”[第 200 页]

（一切东西都应当**出售**，任何东西也不应当**贷放**。这就是[蒲鲁东的]全部奥秘。他无法看到：商品交换是以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为基础的，而利润和利息则来自后一种交换。蒲鲁东想坚持最简单、最抽象的交换形式。）

下面是蒲鲁东先生的绝妙论据：

“因为价值无非是一种比例，一切产品必然互成比例，所以由此可以得出结论，从社会的观点来看，产品总是价值并且是确定的价值。对社会来说，资本和产品之间的区别是不存在的。这种区别完全是主观的，只是对个人来说才是存在的。”（第 250 页）

较老的英国经济学家，如人口论之父，牧师约·唐森先生，曾

经朴素地表述过资本的对立性质和一无所有的工人对于资本的必要性。马尔萨斯用欺骗手法剽窃唐森的人口论(他本来就是一个无耻的剽窃者,例如,他的地租理论就是从租地农场主安德森那里抄袭来的),由此而使自己成为名人。唐森[VII—49]说:

“这似乎是一个自然规律:穷人在一定程度上是轻率的,所以,总是有一些人去担任社会上最卑微、最肮脏和最下贱的职务。于是,人类的幸福基金大大增加,比较高雅的人们解除了烦劳,可以不受干扰地从事比较高尚的职业等等。”〔约·唐森〕《论济贫法》1817年伦敦再版第39页)“用法律来强制劳动,会引起过多的麻烦、暴力和叫嚣,引起敌意等等,而饥饿不仅是和平的、无声的和持续不断的压力,而且是刺激勤勉和劳动的最自然的动力,会唤起最大的干劲。”(同上,第15页)

(这实际上是回答究竟哪一种劳动,是奴隶劳动还是自由工人劳动的生产效率更高的问题。亚·斯密就不必提出这个问题,因为资本的生产方式是以自由劳动为前提的。另一方面,资本和劳动的发达的关系,同样证实了亚·斯密把劳动分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是有道理的。而布鲁姆男爵对此的穷极无聊的嘲弄,萨伊、施托尔希、麦克库洛赫等人的一本正经的反驳,都无济于事。亚·斯密的缺点只是多少过于草率地把劳动的物化理解为劳动固定在某种可以捉摸的物品中。但是,这在他那里是次要的事情,只是表达不当。)

在加利阿尼看来,工人也是由于自然规律而存在的(加利阿尼于1750年出版了自己的书):

“上帝安排好了,让从事最有益的职业的人生得绰绰有余。”(加利阿尼《货币论》,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1803年米兰版第3卷第78页)

但是,他已经有了正确的价值概念:

“只有……辛劳才使物品有价值。”(同上,第74页)

当然,劳动也有质的区别,这不仅因为劳动所处的生产部门不同,而且因为劳动强度有大有小,等等。至于这些区别以怎样的方式拉平,并且一切劳动都化为简单的非熟练劳动,这一点在这里自然还不能加以考察。只须说明的是,各种劳动的产品只要确立为价值,这种简化实际上就**实现了**。各种劳动的产品作为价值在**一定比例上**是等价物;较高级劳动本身是用简单劳动来估价的。只要想一想,比如说加利福尼亚的黄金便是简单劳动的产品,那么这就很清楚了。况且任何一种劳动都是用黄金支付的。质的区别这样一来就消除了,一种较高级劳动的产品实际上化为一定量的简单劳动。可见,对不同质的劳动所作的这些计算,在这里是完全无关紧要的,这丝毫也不损害原理。

“金属由于有价值才作为货币来使用,而不是由于它们作为货币来使用才有价值。”(加利阿尼,同上,第95页)“影响货币量多少的,是货币的流通速度,而不是金属的量。”(第99页)“货币有两种,一种是**观念的货币**,一种是**实在的货币**,因而有两种用法:一种是用来对物品进行**估价**,一种是用来**购买物品**。就估价来说,观念的货币同实在的货币一样适用,而且也许更适用一些……货币的另一种用法是用来购买它所估价的物品……价格和契约是用观念的货币来估算,而用实在的货币来实现的。”(第112—114页)“**金属有这样的属性和特点,就是只有在金属中,一切关系才归结为一种关系,即它们的量,因为它们不论在内部构成上或外部形状和构造上,天然没有不同的质。**”(第126—127页)

这是十分重要的论述。价值首先要求一个共同的实体,要求把一切差别或比例都化为纯粹量的差别或比例。贵金属就具有这种特点,因此,贵金属表现为天然的价值实体。

“货币……作为一切物品同生活的需要的比例来看,可以统称为物品的

价格。”(第 152 页)“观念货币本身通常就是计算货币,就是说通常是通过观念货币来订立契约和估价一切物品:这是同一个原因造成的,由于这个原因,那些现今只具有观念的名称的货币在一切民族中都是最古老的货币,曾经有一个时期,它们都是实在的;正因为它们是实在的,所以才用它们来计算。”(第 153 页)

(这也是对乌尔卡尔特等人的观念货币所作的形式上的阐释。对黑人等等来说,铁条块最初是实在货币,以后转化为观念货币,但他们同时力求保持它从前的价值。既然铁的价值象他们在贸易中所看到的那样同金等等相比会发生变动,那么观念的铁条块为保持自己的价值,就表现为实在的铁量的不断变动的比例,表现为一种麻烦的计算方法,而正是这种方法为这些先生们的抽象能力带来了荣誉。) (卡斯尔里在 1810 年金条委员会引起的辩论中,提出了类似的混乱看法。)

加利阿尼说得妙:

“事物在直进中没有无限性,在循环中却有。”(加利阿尼,同上,第 156 页)

关于使用价值,加利阿尼讲得好:

“价格是一种关系…… 物品的价格,这是物品同我们的需要的比例;价格还缺乏固定的尺度,但总可能找到这种尺度。我个人认为,人本身就是这种尺度。”(第 159、162 页)

“西班牙在它最强盛和最富庶的时期,人们是用雷阿耳和最小的马拉维第来计算的。”(第 172、173 页)

“人倒是唯一的和真正的财富。”(第 188 页)“财富是两个人之间的一种关系。”(第 221 页)“当某一件物品的价格,或者说这件物品对其他物品的比例,对于一切物品是按照同一比例发生变动的时候,那就清楚地证明,变动的只是这一物品的价值,而不是一切其他物品的价值。”(第 154 页)

(资本的维修费用也应当计算在内。)

〔(12)其 他〕

“〔通过法律〕正面限制纸币量所能达到的唯一有效目的，也就是生产费用在对其他货币的关系上会达到的同一目的。”（奥普戴克《论政治经济学》1851年纽约版第300页）

货币材料的纯粹量的差别：

“货币（在借贷时）只以同种东西^①偿还；这一事实把这一工具同其他一切区别开来……指明它所提供的服务的性质……清楚地表明它的职能的独特性。”（同上，第267页）

“有货币在手，要得到所要的东西，我们只须作一次交换；有其他剩余产品在手，我们就得作两次交换，其中第一次（换取货币）比第二次困难得多。”（第287—288页）

“银行家……和旧高利贷者不同……他贷款给富人，很少或根本不贷款给贫民。因此，他贷款时冒的风险较小，贷款条件可以较低；由于这两个原因，他就避免了民众对高利贷者的那种憎恨。”（弗·威·纽曼《政治经济学讲演集》1851年伦敦版第44页）

〔Ⅶ—50〕“所有的人都把自己的货币藏起来，并且把它们秘密地、深深地埋在地里，特别是异教徒，他们几乎掌握了全部贸易和全部货币，他们深信生前埋下的金银，对他们死后有用。”（弗朗斯瓦·贝尔尼埃《大莫卧儿等国游记》1830年巴黎版第1卷第314页）

“物质在其自然状态中总是没有价值的。它只是通过劳动才获得交换价值并成为财富的要素。”（麦克库洛赫《论政治经济学的起源、发展、特殊对象和重要性》，普雷沃译，1825年日内瓦—巴黎版第57页）

“商品在交换中互为〔价值〕尺度。”（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附让·巴·萨伊的注释》1823年巴黎版第1卷第81页）“俄国和中国之间的贸易，是用银估价一切商品，然而这是物物交换。”（第88页）“劳动不是财富的源

① 即任何足值的货币，而不是贷款人原来付给借款人的那同一些金币或银币。——编者注

泉,同样,劳动也不是财富的尺度。”(第 123 页)“斯密……竟确信:使物质的东西存在的那个原因,也就是它们的价值的源泉和尺度。”(第 124 页)

“利息是使用资本时所支付的价格。”(第 336 页)“货币必须具有直接价值,但这种价值以人为的需要为基础。货币材料不应当是人类生存不可缺少的东西;因为用作货币的这种材料的全部数量,决不能由个人占用;这一货币量必须不断地流通。”(第 2 卷第 113、114 页)“货币代替一切。”(第 133 页)

第 5 卷:《论国民收入的性质》1824 年巴黎版:

“再生产消费其实不是支出,而只是预付,因为它们要被偿还给预付的人。”(第 54 页)“认为人民通过积蓄或节约,也就是靠自愿受穷来发财致富,这不是显然矛盾吗?”(第 176 页)

“在俄国,在兽皮和皮货被用作货币的时期,这样笨重和这样不耐用的货币的流通所造成的不便,使人们产生了用打上印记的小块熟皮来代替这种货币的念头,因此这种小块熟皮变成了可以兑换兽皮和皮货的凭证……直到 1700 年它们都保持这种职能(也就是说,后来代表一定份额的银戈比),至少在卡卢加城及其郊区一直沿用到彼得一世(1700 年)下令把它们换成小铜币为止。”(第 4 卷第 79 页)

十七世纪反对高利贷的伟大斗士约瑟亚·柴尔德就已经预示了复利的奇迹——见《论商业和论货币利息降低所产生的利益》,译自英文,1754 年阿姆斯特丹、柏林版第 115—117 页(英文本于 1669 年出版)。

“事实上商品换得的劳动总是比生产该商品所用的劳动更多,而且正是这个余额构成利润。”(麦克库洛赫《政治经济学原理》1825 年爱丁堡版第 221 页)

这表明,麦克库洛赫先生对李嘉图的原理了解得多么好。他把实际价值和交换价值区别开来;前者是占有或生产商品耗费的劳动量,后者是购买一定量劳动或一定量其它商品的能力。(第 211 页)

“任何机器都是靠人力制造的，同样人也是**劳动的产物**；所以在我们看来，在从事一切经济研究时，正应当从这一点来考察人。”（第 115 页）“工资实质上是由工人的部分劳动产品构成。”（第 295 页）“资本的利润只是积累劳动的工资的别名。”（第 291 页）

“周期性的资本毁灭已经成为任何市场利息率存在的必要条件，从这一点来看，我们通常以极为不安和恐惧的心情等待的，我们如此渴望防止的那些可怕的灾难，可能无非就是对过度增长的和畸形发展的富裕所进行的自然而必要的矫正，一种**自愈力**，我们的现存社会制度能够通过它时时从威胁着自己生存的不断复发的多血症中恢复元气，并且重新处于一种合理而健全的状态。”（约翰·富拉顿《论通货的调整》1844 年伦敦版第 165 页）

货币——“**一般购买力**”。（查默斯）^①

“**资本**……是用于生产的服务和商品。**货币**：价值尺度，交换的媒介和一般等价物；更切实际地说就是：**获得资本的手段**；**偿付**先前通过信用所获得的**资本的唯一手段**；实际上是获得具有资本形式的相等价值的保证。**商业**就是通过货币的媒介用资本同资本相交换，契约是借助媒介而缔结的，所以只有货币才能满足契约的要求和偿还债务。出售时，一种资本换成货币，以换得同自身相等的、存在于任何一种资本中的特有价值。**利息**——为货币贷放而付的报酬。如果借用货币是为了**获得资本**，那么所付的报酬就是为使用借来的资本（原料、劳动、商品等等）而付的报酬。如果借用货币是为了还债，为了偿付先前已经获得并加以使用的资本（已商定用货币来偿付），那么所付的报酬是为了使用货币本身，从这方面来看，利息和贴现是相似的。**贴现**完全是对货币本身的报酬、对信用货币转化为实在货币的报酬。可靠的票据同银行券一样，同样可以支配资本，只是要减去贴现费用；而票据贴现的目的在于获得具有更方便的单位的货币用来发放工资和支付小额现金或者偿付已经到期的大量债务；还在于用低于为取得现金而通常付出的 5% 这一利率进行贴现的办法来取得现金，从而获得有利条件。然而贴现的主要目的从根本上说取决于法定货币的需求和供给…… 利息率主要取决于资本的需求和供给，而贴现率则完全取决于货币的需求和供给。”（1858 年 3 月 13 日《经济学家》，致编辑部的信）

^① 见本册第 100 页。——编者注

[VII—51]对讨论“犬税”⁸⁰问题十分在行的卡·阿伦德曾有如下有趣的发现:

“在财物生产的自然进程中,只有一个现象,在已经充分开发的国家里,看来在一定程度内负有调节利息率的使命;那就是欧洲森林的树木总量由于树木的逐年增长而增加的比率。这种增长完全不以树木的交换价值为转移,而按每 100 棵增加 3 棵到 4 棵的比率来进行。”(卡·阿伦德《与垄断精神及共产主义相对立的合乎自然的国民经济学》1845 年哈瑙版第 124—125 页)

这种利息率应当称为“原始的森林利息率”。

“[在抵补一切生产费用以后]剩下来的价值即价值余额,在每个行业中都同使用的资本的价值成比例。”(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 年伦敦第 3 版第 84 页)

[(13) 利息和利润

关于**利息**,必须从两方面来考察。

第一,利润分为利息和利润。(英国人把作为二者的统一体的利润叫作**总利润**。)同产业资本家阶级相对立的货币资本家阶级一旦出现,差别便清清楚楚、显而易见了。**第二,资本本身成为商品,或商品(货币)作为资本出卖。**例如有人说,资本象所有其他商品一样,按照需求和供给调整自己的价格。可见,需求和供给决定利息率。就是说资本本身在这里加入流通。

货币资本家和产业资本家所以能形成两个特殊的阶级,只是因为利润能够分为两种收入部门。两种资本家只是事实本身的反映;但是,必须发生分裂,即利润必须分为两种特殊的收入形式,两个特殊的资本家阶级才能在此基础上成长起来。

利息形式比利润形式古老。在印度,利息的高度对普通土地耕

种者来说决不表示利润的高度,而是表示:不仅利润,而且部分工资都被高利贷者以利息形式占有了。凯里先生把这种利息同英国货币市场上所通行的、英国资本家所支付的利息作了对比,并由此得出结论说,“劳动率”(劳动在产品中所取得的份额)在英国比在印度高得多。他的这种做法同他的历史鉴别力是完全相称的。不过,他应该拿英国的,例如得比郡的手工织工,即由资本家预付(借贷)材料和工具的手工织工所付的利息来作比较。他会发现,这里利息很高,工人在支付各项开支后,结果还是个负债者,尽管他们不仅归还了资本家的贷款,而且在贷款之外还无偿地加上了自己的劳动。

从历史上来看,产业利润的形式只是在资本不再与独立劳动者同时并存之后才产生的。因此,利润看来最初是由利息决定的。但是,在资产阶级经济学中,利息由利润决定,而且只是利润的一部分。因此,利润必须很高,它的一部分才能作为利息分出。在历史上情况则相反。利息必须压得很低,一部分剩余收益才能作为利润独立出来。

工资和利润之间——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间有天然的联系;可是,利润和利息之间,除了获得这两种不同形式收入的这两个阶级的竞争所决定的联系之外,还有什么联系呢?不过,这种竞争和这两个阶级要能够存在,就要以剩余价值分为利润和利息为前提。考察资本一般,并不是单纯的抽象。例如,如果我考察某个国家内与总雇佣劳动(或者也与地产)相区别的总资本,或者说,我把资本当作与另一个阶级相区别的某一阶级的一般经济基础来考察,那我就是在考察资本一般。这就同我从生理学上考察与动物相区别的人一样。利润和利息之间的实际区别是作为货币资本家阶

级和产业资本家阶级之间的区别而存在的。但是，这两个阶级能够互相对立，它们的双重存在，要以资本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分化为前提。

（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是财富的特殊社会形式，或者不如说是财富生产的特殊社会形式。财富的材料，不论是主体的，如劳动，还是客体的，如满足自然需要或历史需要的对象，对于一切生产时代来说最初表现为共同的东西。因此，这种材料最初表现为单纯的前提。这种前提完全处在政治经济学的考察范围之外，而只有当这种材料为形式关系所改变或表现为改变这种形式关系的东西时，才列入考察的范围。关于这方面的通常的一般论述，只限于一些抽象概念。这些抽象概念在政治经济学的最初尝试中还有一些历史价值，那时人们还在极其艰难地把各种形式从材料上剥离下来并竭力把它们作为特有的考察对象固定下来。后来，这些抽象概念成了索然无味的老生常谈，它们越把自己打扮成科学，就越使人讨厌。德国经济学家们在“财物”的范畴下惯于发表的一切空谈，就属于这种情况。）

重要的是，利息和利润这两者都表现资本的关系。生息资本作为一种特殊形式，不与劳动对立，而与提供利润的资本对立。下述关系，即一方面工人还表现为独立的劳动者，因而不表现为雇佣工人，另一方面这种劳动者的物质条件已经具有与劳动者并存的独立存在，并且成了特殊的高利贷者阶级的财产——这样的关系，必然在或多或少以交换为基础的一切生产方式中发展起来，随着同特殊的、有限的农业财产形式或手工业财产形式相对立的商人财产或货币财产的发展而发展起来。这种商业财产的发展本身可以看作交换价值的发展，因此可以看作上述领域内流通和货币关系的

发展。的确，一方面这种关系向我们表明：劳动条件越来越来自流通并依赖于流通，它们同工人的经济存在相分立，相分离。另一方面，工人的经济存在还没有从属于资本过程。因此，生产方式还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如果说，这种关系在资产阶级经济内部再现出来，那么，这只是发生在落后的工业部门或〔VII—52〕现代生产方式中那些有覆灭危险而极力挣扎的部门。在这些部门中还存在对劳动的最令人愤慨的剥削，而且在这里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根本不包含新的生产力发展的基础和新的历史形式的萌芽。就生产方式本身来说，资本在这里在物质上仍从属于单个劳动者或劳动者家庭——无论是在手工业生产中，还是在小农业中。有资本的剥削，但没有资本的生产方式。利息率很高，因为利息包括利润，甚至包括一部分工资。在这种高利贷形式下，资本还没有支配生产，因而只在形式上是资本，这种高利贷形式的前提是资本主义前的生产形式占统治地位，但是，它会在资产阶级经济内部在次要的领域中再现出来。

利息的第二种历史形式：向消费财富贷放资本。这种形式作为资本起源的一个要素在这里具有重要历史意义，因为土地所有者的收入（往往也有他们的土地）在高利贷者的钱袋中积累起来并资本化。这就是流动资本或货币形式的资本在一个同土地所有者相独立的阶级的手中积聚起来的过程之一。

已经实现的资本及其已经实现的剩余价值的形式，就是货币。就是说，利润（不仅利息）通过货币来表现；因为价值要通过货币来实现和计量。

凡是有交换关系和货币流通的地方，货币支付的必要性——不仅购买商品等等要用货币——便发展起来。交换完全不必同时

进行。货币一出现，便产生这样的可能性：一方卖出自己的商品，另一方后来才付款。为此目的而产生的对货币的需要（以后发展为贷款和贴现业务）是利息的一个主要历史源泉。这一点在这里同我们还完全无关；这在分析信用关系时才能进行考察。

买（G—W）和卖（W—G）之间的差别：

“当我卖的时候，(1)我把利润计入商品并获得它，(2)我得到具有普遍代表性的或可兑换的商品——货币，货币可以随时出卖，我可以随时用货币支配其他任何商品；货币特别畅销正是[其他]商品滞销的结果或自然后果……

购买就不同了。如果购买是为了转卖或供应顾客，那么，不管可能性有多大，总没有绝对的把握保证能按照有利的价格出卖…… 不过，不是所有的人都为转卖而购买；许多人是为自己消费而购买”等等。（托·柯贝特《个人致富的原因和方法的研究》1841年伦敦版第117—118页）

“詹姆斯·威尔逊先生向议会提出的报告表明：1857年造币厂共铸造金币4859000镑，其中364000镑为半索维林。这一年共铸造银币373000镑，所用金属的价值等于363000镑。截至1857年12月31日为止的10年间，铸币总额为：金币55239000镑，银币2434000镑…… 去年共铸造铜币6720镑（而铜的价值为3492镑），其中3163镑为便士，2464镑为半便士，1120镑为法寻…… 近10年来铸造的铜币共值141477镑，这些铜是用73503镑买来的。”（1858年4月10日《经济学家》）

“托马斯·卡耳佩珀（1641年）、约瑟亚·柴尔德（1670年）、佩特森（1694年）和洛克（1700年）认为，财富取决于哪怕是强制降低的金银利息率。这种看法在英国几乎盛行了两个世纪。”（加尼耳《论政治经济学的各种体系》1809年巴黎版第1卷第76—77页）

当休谟反对洛克，证明利息率取决于利润率⁸¹时，他所看到的已经是发展得高得多的资本了。对于边沁来说情况更是这样，因为他是在十八世纪末写书为高利贷辩护的⁸²。

（从亨利八世起到安女王时代，曾颁布法律降低利息。）

“每个国家都有：(1)生产阶级⁸³和(2)靠自己的资本的利息生活的金融

阶级。”(约·斯·穆勒《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第110页)

“因为在同一个月內不断地典质和赎回,而且典质一物是为了赎回另一物,二者相抵后所得货币很少,所以当铺的利息是非常高的。领有执照的当铺伦敦有240家,各地区约有1450家。所用资本估计给有100万镑。这笔资本在一年内至少周转三次,每次平均取得 $33\frac{1}{2}\%$ 的利息;所以,英国的下层阶级,为了要获得100万镑临时贷款,每年必须支付100%的利息。过期不赎所受的损失,还不包括在内。”(约·德·塔克特《劳动人口今昔状况的历史》1846年伦敦版第1卷第114页)

[(14) 商人变为工业资本家。 商业资本的特点。利息率的大小]

“有一些劳动只能大规模地进行,如制造瓷器、制造玻璃等等。因此,这些劳动从来就不是手工业。还有一些劳动,如织布,在十三世纪和十四世纪就已经大规模地进行了。”(波佩《工艺学历史》1807年哥丁根版第1卷第32页)

“早期所有工场都属于手工业,而商人只是手工业品的收购者和推销者。在呢绒工场和亚麻工场还最严格地保持着这种状况。但是,在许多地方,商人逐渐开始充当师傅的角色(当然,没有行会的偏见和传统,没有以前的师傅对帮工的关系),并以日工资形式雇用帮工。”(波佩,同上,第70—71页)

英国真正的工业所以在没有行会的城市确立和发展起来,主要的原因就在这里。

商业资本或作为商人财产出现的货币,是资本的最初形式,也就是只从流通(交换)中产生并在流通中保存、再生产和增殖价值的形式,因而这种运动和活动的唯一目的是交换价值。有两种运动:为卖而买和为买而卖;但是[Ⅶ—53]占优势的是G—W—W—

G 这种形式。货币和货币增殖表现为这种活动的唯一目的。商人购买商品不是为了自己的需要,不是为了商品的使用价值,他出卖商品也不是为了偿还例如货币债务,或为了取得他所需要的其他商品。他的直接目的是价值的增殖,而且是它作为货币这一直接形式增殖。商业财产首先是作为交换手段的货币;是作为流通的媒介运动的货币;用货币换商品和用商品换货币,或者反过来。货币在这里同时表现为目的本身,但为此不一定要处于自己的金属存在中。在这里,价值生动地变换为两种形式——商品形式和货币形式;价值不关心它所采取的某种使用价值形式,同时它又变化为使用价值的各种形式,而这些形式只不过表现为它的外衣。

因此,如果说商业活动包括流通运动,因而作为商人财产的货币从一方面看来是资本的最初存在,而且在历史上情况确实是这样,那么,另一方面,这种形式与价值概念是直接矛盾的。贱买贵卖,是商业的规律。可见,这不是等价物的交换,否则,商业就不可能是一种特殊行业了。

但是,作为商业财产的货币——象它在极不相同的社会形式中和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极不相同的阶段上所表现的那样——只是不受它支配的两极之间,不是由它创造的两个前提之间的媒介运动。

“在每一个文明社会中,主要的商业是在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之间进行的。这种商业就是用原产品换取工业品……或是直接交换,或是通过货币交换。”(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热·加尔涅的译本,1802年巴黎版第2卷第403页)

商业始终起联系作用。生产最初是小规模地进行的。

“城市是农村居民用自己的原产品换取工业品的集市或市场。这种商业

供给城市居民以劳动材料和生活资料。城市居民卖给农村居民的成品的数量，必然决定他们所购买的材料和食品的数量。”(同上，第 408 页)

只要“生活资料 and 享受资料”是主要目的，使用价值就起支配作用。

价值概念意味着：价值只有通过交换才会保存和增殖。但是，现存的价值首先就是货币。

“工业旨在生产绝对必需品之外的东西，它在推广到农村居民之中去以前，老早就在城市中确立起来了。”(同上，第 452 页)

“虽然城市居民最终是从农村得到生活资料、一切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但是，住在沿海一带和通航河流两岸的城市居民，也可从世界上最遥远的角落得到这一切，他们或者用自己的工业品进行交换，或者执行运输者的职能，往返于相距遥远的各个国家之间并使这些国家的产品相互交换。因此，某一城市可能变得很富裕，而它所毗邻的国家以及同它通商的所有国家，却陷于贫困。其中每一个国家，单独地说，只能为城市提供很小部分生活资料和就业机会。但是，所有这些国家合起来就能为城市提供大量生活资料和各种各样的就业机会。”(同上，第 452—453 页)

(意大利的各城市是欧洲最先靠经营商业兴起的城市，在十字军远征期间兴起的有威尼斯、热那亚、比萨，这些城市的兴起部分地是通过运送人力，但经常地是通过运输必须提供给这些人员的生活资料。这些共和国俨然成了这些军队的军需官。)(同上)

经常处于交换之中并为交换价值而进行交换的商人财产，事实上是活的货币。

“商业城市的居民从一些较富有的国家运进精制的工业品和昂贵的奢侈品，因而助长了大地主们的虚荣心，这些大地主贪婪地购买这种东西，并且用大量的本国原料来支付。因此，当时欧洲大部分地区的商业，都是一个国家用自己的原料去交换一个工业比较进步的国家的工业品。”(第 454、455 页)“一旦这种嗜好普遍流行，以致引起大量需求，商人为了节省运费，就开始在他们

本国建立类似的制造业。这就是最初的以远销为目的的制造业兴起的原因。”(同上)奢侈品制造业是从对外贸易中产生并由商人兴办的(加工国外的材料)。(第 456—458 页)

亚当·斯密还谈到另一种制造业,“它是通过简陋的家庭手工业的逐步改进自然而然地和自发地兴起的”。加工当地的材料。(第 459 页)

古代的商业民族存在的状况,就象伊壁鸠鲁的神存在于世界的空隙中⁸⁴,或者不如说,象犹太人存在于波兰社会的缝隙中一样。大多数独立的、颇为发达的商业民族或城市从事转运贸易,这种贸易是以生产民族的野蛮状态为基础。这些商业民族或城市在这些生产民族之间起着货币(中间人)的作用。

在资产阶级社会以前的阶段中,商业支配着产业;在现代社会里,情况正好相反。

当然,商业对于那些互相进行贸易的共同体来说,会或多或少地发生反作用。它会使生产日益从属于交换价值,而把直接的使用价值日益排挤到次要地位,因为它会使生活日益依赖于出售,而不是依赖于产品的直接消费。它由此使旧的关系解体。因而它扩大了货币流通。它开始只是牵涉生产的余额,后来就逐渐触及生产本身了。不过,这种解体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互相进行贸易的生产共同体的性质。例如,商业几乎没有触动古印度公社和一般的亚洲关系。交换中的欺诈是[VII—54]以独立形式表现出来的商业的基础。

但是,只有在商业支配生产本身和商人成为生产者或生产者成为单纯商人的地方,资本才能产生。中世纪的行会制度、等级制度等等则与此相反。但是,具有最恰当形式的资本的产生,要以作为商业资本的资本的存在为前提,因而,或多或少地以货币为媒介

而进行的生产,其目的已不再是为了消费,而是为了大规模的商业。

商业财产,作为独立的经济形式,作为商业城市和商业民族的基础,过去和现在一直存在于处在极不相同的经济发展阶段上的各民族之间,而在商业城市本身之内(例如,在古代亚洲、希腊或中世纪意大利等等的城市内部),生产可以以行会等等形式继续存在。

斯图亚特。“商业是这样一种活动,通过这种活动,不论是个人的或社会的财富,或产品,都可以通过一批号称商人的人,换取能满足任何需要的等价物,而丝毫不中断生产或丝毫不妨碍消费。工业就是自由人使用精巧的劳动,去通过商业取得适合于满足任何需要的等价物。”(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第166页)

“当需要仍然很简单和很少时,劳动者有足够的时间去完成自己的全部工作;当需要增长时,人们不得不较紧张地工作;人们开始珍惜时间;于是,商业兴起了……商人劳动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中间人。”(第171页)

“兴办商业就是把(产品)集中在少数人手里。”(同上)“消费者购买不是为了转卖;商人买卖只是为了赚钱。”(第174页)(就是说,为了价值)“最简单的商业是从事最必需的生活资料交换(租地农场主的剩余粮食和“自由人手”之间的交换)的商业。”[第175—176页]“进步主要应归功于货币的使用。”(第176页)

“只要相互的需要通过物物交换来满足,货币便没有任何活动余地。这是最简单的结合。当需要增加时,物物交换就变得困难了,因此就使用货币。货币是一切物品的共同价格,是需要者手中的适当的等价物。这种买卖活动比前一种稍为复杂些。”[第177页]

因此,(1)物物交换,(2)买卖,(3)商业。

“商人必定参与进来。以前叫作需要的东西,现在由消费者代表,工业由制造业主代表,货币由商人代表。商人代表货币,他用信用代替货币。就象发明货币是为了减轻物物交换的困难一样,商人通过信用使货币的使用得到新

的改进。这种买卖活动现在就是商业；它使双方在运输方面和使一种需要适应另一种需要或使需要适应货币方面免去种种麻烦。商人轮流代表消费者、制造业主和货币。对消费者来说，他代表全体制造业主，对制造业主来说，他代表全体消费者，而对这两个阶级来说，他的信用代替货币的使用。”（第177、178页）

“商人做买卖可以说不是为了需要，而是为了利润。”（第201页）

“只有产业家是为他人的消费生产，而不是为自己的消费生产。对他来说，这些财物只有被他用来交换时才是有用的。因此，这些财物使商业或交换艺术成为必要。这些财物只是按照自己的交换价值来估价。”（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概论》1838年布鲁塞尔版第2卷第161页）“商业使物品、财富失去自己最初的有用性……商业把一切物品都归结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对立。”（第162页）“有用性最初是真正的价值尺度……那时商业存在于家长制的社会状态中；它还没有完全遍及整个社会；进入交易的只是每个人的剩余产品，而不是他的生活必需品。”（第162、163页）“相反，我们现在的经济进步的性质是：商业负责分配每年生产的全部财富，因此，它使财富完全失去了它的效用价值的性质，仅仅保存了它的交换价值的性质。”（第163页）

“在商业兴起之前……产品量的增加就是财富的直接增加。那时，为获得某种有用物品所需要的劳动量，无足轻重……的确，希望得到的物品，即使不花任何劳动就能获得，也丝毫不会丧失本身的有用性；粮食和麻布，即使好象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对它们的所有者来说也不会减低它们的必要性。毫无疑问，这是对财富、消费和有用性如实的估价。但是，从人们……使自己的生活依赖于他们所能进行的交换或商业的时候起，他们便不得不使用另一种估价，即按照交换价值，按照价值来估价，这种价值并非来自有用性，而是来自整个社会的需要和足以满足这些需要的劳动量之间或者和将来能够满足这些需要的劳动量之间的关系。”（同上，第266页）“当人们力求采用货币来估价值对，有用性这个概念就完全被抛到一边。人们注意的只是劳动，即为获得互相交换的两种物品所必须付出的努力。”（第267页）

关于利息，詹·威·吉尔伯特在《银行业的历史和原理》（1834年伦敦版）一书中写道：

“一个用借款来牟利的人，应该把一部分利润付给贷款人，这是不言而喻

的自然公道的原则。一个人通常是通过商业来牟利的。但是在中世纪,纯粹是农业人口。在这种人口中和在封建统治下,交易是很少的,利润也是很小的。因此,在中世纪,高利贷法是有道理的。况且,在一个农业国,一个人很少需要借钱,除非他由于不幸而陷入贫穷困苦的境地。”(第 163 页)

“亨利八世把利息限为 10%,詹姆斯一世限为 8%,查理二世限为 6%,安女王限为 5%。”(第 164—165 页)“那[VII—55]时候,贷款人虽不是合法的垄断者,却是事实上的垄断者,所以,必须限制他们,就象限制其他的垄断者一样。在我们现代,利息率是由利润率规定的;在那个时候,利润率却是由利息率规定的。如果贷款人要商人负担很高的利息率,那么,商人就不得不提高他的商品的利润率。这样,大量货币就从买者的口袋里转到贷款人的口袋里。附加在商品上的这种追加价格,使资本减少了购买这些商品的能力和兴趣。”(第 165 页)

“在不变的等价物支配下,贸易等等是不可能的。”(齐·奥普戴克《论政治经济学》1851 年纽约版第 67 页)

“[通过法律]正面限制这一工具(即纸币)的数量所能达到的唯一有效目的,也就是生产费用在对另一种工具(金属货币)的关系上会达到的同一目的。”(同上,第 300 页)

利息。“如果一定量的贵金属跌价了,这不能成为借用这一定量金属而少付货币的理由,因为,虽然本金的价值对借款人来说减少了,但是,对他来说支付利息也在同样的程度上变得容易些了。在加利福尼亚,由于局势不稳,月息为 3%,年息为 36%……在印度斯坦,印度王公们把借款用于**非生产性开支**,贷款人为了按平均情况补偿本金的损失而索取很高的利息——30%,这些利息和通过产业活动可能获得的利润没有任何关系。”(1853 年 1 月 22 日《经济学家》第 491 期第 89 页)贷款人“在这里索取的利息很高,足以在短期内收回他的贷款总额,或者至少可以用在某些场合获得的显然过高的利得去补偿他在另一些场合蒙受的损失”。(同上)

“利息率取决于:(1)利润率;(2)总利润在贷款人和借款人之间分配的比率。”(同上)

“贵金属的充足或缺乏,一般价格水平的高低,只决定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的交换以及其他形式的交换所必需的货币额的大小……差别只在于:需要一个较大的货币额来代表和让渡贷放的资本……借用资本所付出的金

额和这一资本之比表示用货币计量的利息率。”(同上,第 89—90 页)

[(15)关于货币的其他方面]

复本位制。从前,“在以金和银为法定本位的国家中,历来几乎只有银在流通,因为,在 1800—1850 年,金对银的比价趋于上涨…… 在法国,金对银的比价略有上涨,按 1802 年规定的对银的比价取得贴水…… 在美国…… 印度,情况也是一样”。(在印度现在是银本位制,在荷兰等国也是如此。)”“美国的流通最先受到[加利福尼亚发现金矿的]影响。大量黄金从加利福尼亚流入,在欧洲银取得贴水…… 银币大量输出并被金代替。美国政府甚至铸造仅值一元的金币…… 在法国,银[部分地]被金代替。”(1851 年 11 月 15 日《经济学家》第 1257 页)

“不管‘价值本位’是怎样的,也不管通货所代表的这种本位的可能确定的固定份额是**怎样**的,只有当这两者的持有者愿意兑换时,它们才按照互相的比例具有一定的和持久的价值。”(1847 年 10 月 9 日《经济学家》第 1158 页)

“任何一种铸币能够取得贴水的唯一途径,就在于谁也不必用它进行支付,但不管谁都一定要把它看法定的支付手段。”(1851 年 1 月 19 日《经济学家》第 59 页)

“任何国家都不能始终如一地保持一个以上的本位(一个以上的价值尺度的本位),因为这种本位应当划一不变。任何物品对别种商品来说都没有划一不变的价值,只有对它本身来说它才具有这种价值。成色相同、重量相同和所处地点相同的两块金币,始终具有相同的价值;至于**金**和任何其他商品之间,例如和银之间,却不能这样说了。”(1844 年 5 月 11 日《经济学家》第 771 页)

“英镑稍低于原价值的 $\frac{1}{3}$,德国的佛罗伦等于原价值的 $\frac{1}{6}$ 苏格兰在合并前把镑降到原价值的 $\frac{1}{36}$,法国的利弗尔等于原价值的 $\frac{1}{4}$,西班牙的马拉维第不到原价值的 $\frac{1}{1000}$,葡萄牙的瑞斯则更低了。”(莫里逊《论我国采用的金属货币流通制度》1837 年伦敦版第 13 页)

“在 1819 年法令⁸⁵之前,除银行券流通外,金条价格波动的原因还有:(1)铸币的完好情况不一样。如果流通的金属铸币降到它的标准重量以下,那么,

汇率的任何会引起金属输出需求的微小变动,都会使金条价格提高,而提高的数量至少等于铸币的金属含量减少的数量。(2)施行禁止熔化和输出铸币但允许金条贸易的刑法。这样一来,在迫切需要输出的情况下,即使纸币完全可以兑现,金条对铸币的比价仍会发生波动。在1783、1792、1795、1796年[金条价格一度上涨]……在1816年,金条价格高于铸币价格,因为英格兰银行经理急于为恢复现金支付做好准备工作,竟按大大高于铸币价格的价格收进黄金。”(富拉顿《论通货的调整》1845年伦敦版第7—9页)

“即使流通中没有一盎司金,仍可以金为本位。”(《经济学家》)

“在乔治三世时代(1774年的法令),银作为法定的货币只以25镑为限。而且根据这项法令,银行只能用金来支付。”(莫里逊《论我国采用的金属货币流通制度》1837年伦敦版第12页)“利物浦勋爵(十九世纪初)使银和铜变为纯粹象征性的铸币。”(同上,第14—15页)

货币的解体作用。货币是分割财产的手段。

乌尔卡尔特关于货币本位的胡说:

“金的价值应当用金自身来衡量;任何物质怎么能够在别的物体中有它自己的价值尺度呢?金的价值应当用它自身的重量来确定,可是这个重量要取一个假名,于是1盎司金就应当值若干镑和几分之几镑。这是伪造尺度,不是确立本位。”(戴·乌尔卡尔特《家常话》1856年伦敦版第104—105页)

[VII—56]亚当·斯密把劳动称为**真实的价值尺度**,而把货币称为**名义的价值尺度**。在他那里劳动是原初尺度。⁸⁶

货币的价值。约翰·斯图亚特·穆勒。

“如果货物售出的数量和这些货物出售和转售的次数已定,那么货币的价值就取决于货币的数量和每一块硬币在这一过程中易手的次数。”“流通中的货币量=售出的全部商品的货币价值除以表示流通速度的那一数字。”“如果商品和交易的数量已定,那么货币的价值就同货币量乘以货币流通速度的积成反比。”但是,所有这些定理只应当这样来理解:“这里所说的只是实际流通的和事实上同商品相交换的货币量。”“所必需的货币量,部分由它们的生产费用决定,部分由它们的流通速度决定。如果流通速度已定,生产费用就有决定意义;如果生产费用已定,货币数量就取决于流通速度。”《约·斯·穆

勒》政治经济学原理》1848年伦敦版第2卷第17、18、20、30页)

“货币除它自身或那种成为商品的东西以外，没有别的等价物。”因此，一切都降了级。十五世纪初在法国，“甚至神圣的教堂器皿(祭坛上的圣杯)等等都抵押给犹太人”。(奥日埃《论公共信用》1842年巴黎版第95、101页)

货币不是直接的消费对象：

“货币决不会成为消费对象，它始终是作为贸易品的商品(marchandise)，决不会成为作为消费品的商品(denrée)。它只对社会具有直接的内在价值；而对每个人具有交换价值。因此，货币材料必须具有价值，但这种价值以人为的需要为基础；货币材料对人的生存不应是绝对必需的；因为流通中的全部货币量，决不能由个人占用：这一货币量必须不断地流通。”(亨·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1823年巴黎版第2卷第109、113—114页)

[Ⅶ—57]约翰·格雷《社会制度。论交换原理》1831年爱丁堡版。

“为取得货币而卖，在任何时候都应和现在用货币来买一样地容易，这样，生产就会成为需求的始终不变的、永不衰竭的原因。”(第16页)

“现时生产的界限，不是能够生产的数量，而是能够在获得利润的情况下出售的数量。”(第59页)

“货币应该仅仅是一张收据，证明这张收据的持有者曾经对现存的国民财富贡献了一定的价值，或者曾经从贡献这一价值的人那里取得了对于这一价值的支配权……货币只应当是对现存财富的一种易于携带、易于转手、易于分割和不易伪造的证据。”(第63、64页)

“产品在事先经过估价后可以存入银行，一有需要又可以把它提取出来，但是大家要同意一个条件：凡是把任何种类的财产存入这种拟议中的国家银行的人，都可以从银行取出同等价值的任何物品，而不是只准提取他所存入的物品……这种拟议中的国家银行应当接受和负责保管各种贵重物品，并且交还任何一种贵重物品。”(第67—68页)

格雷说：“如果货币同货币所代表的东西具有同样的价值，那么，货币就根本不是代表了。货币的一个最感需要的用处，就是货币持有者必须在某个时候在他取得货币的地方用货币来支付。但是，如果货币同它所交换的东西

勒》政治经济学原理》1848年伦敦版第2卷第17、18、20、30页)

“货币除它自身或那种成为商品的东西以外，没有别的等价物。”因此，一切都降了级。十五世纪初在法国，“甚至神圣的教堂器皿(祭坛上的圣杯)等等都抵押给犹太人”。(奥日埃《论公共信用》1842年巴黎版第95、101页)

货币不是直接的消费对象：

“货币决不会成为消费对象，它始终是作为贸易品的商品(marchandise)，决不会成为作为消费品的商品(denrée)。它只对社会具有直接的内在价值；而对每个人具有交换价值。因此，货币材料必须具有价值，但这种价值以人为的需要为基础；货币材料对人的生存不应是绝对必需的；因为流通中的全部货币量，决不能由个人占用：这一货币量必须不断地流通。”(亨·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1823年巴黎版第2卷第109、113—114页)

[Ⅶ—57]约翰·格雷《社会制度。论交换原理》1831年爱丁堡版。

“为取得货币而卖，在任何时候都应和现在用货币来买一样地容易，这样，生产就会成为需求的始终不变的、永不衰竭的原因。”(第16页)

“现时生产的界限，不是能够生产的数量，而是能够在获得利润的情况下出售的数量。”(第59页)

“货币应该仅仅是一张收据，证明这张收据的持有者曾经对现存的国民财富贡献了一定的价值，或者曾经从贡献这一价值的人那里取得了对于这一价值的支配权……货币只应当是对现存财富的一种易于携带、易于转手、易于分割和不易伪造的证据。”(第63、64页)

“产品在事先经过估价后可以存入银行，一有需要又可以把它提取出来，但是大家要同意一个条件：凡是把任何种类的财产存入这种拟议中的国家银行的人，都可以从银行取出同等价值的任何物品，而不是只准提取他所存入的物品……这种拟议中的国家银行应当接受和负责保管各种贵重物品，并且交还任何一种贵重物品。”(第67—68页)

格雷说：“如果货币同货币所代表的东西具有同样的价值，那么，货币就根本不是代表了。货币的一个最感需要的用处，就是货币持有者必须在某个时候在他取得货币的地方用货币来支付。但是，如果货币同它所交换的东西

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版第202页)

“可能在所有时代，贵金属的生产费用都超过它们历来被支付的价值。”

(威·杰科布《贵金属生产和消费的历史研究》1831年伦敦版第2卷第101页)

货币的价值。“一切物品的价值除以以这些物品为对象在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进行的交易的次数=购买这些物品所花的巨大的价值除以这些铸币在同一时间内转手的次数。”(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⁸⁷

在詹姆斯·穆勒那里，错误的价格理论获得了最注重于形式的论述(引自詹·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法译本，帕里佐译自英文，1823年巴黎版)。穆勒的一些主要段落是：

“货币的价值等于人们用它交换别种物品的比例，或人们在交换一定量的其他物品时所给的货币量。”(第128页)“这个比例决定于一国中存在的货币总量。假定一方是一国的全部商品，另一方是一国的全部货币，那么显然，当两方交换时，货币的价值，即货币所交换的商品量，完全决定于货币本身的数量。”(同上)“实际情况完全如此。一国中商品总量并不是一下子同货币总量交换，而是一部分一部分地，而且往往以很少部分在一年中的各个不同时期进行交换。同一块货币今天用在这一次交换，明天又可能用在另一次交换。一部分货币用于[VII—58]交换行为的次数很多，另一部分用的次数很少，第三部分则被贮藏起来，一次也不用于交换。虽然情况各不相同，但是有一个平均数，就是每块金币在实现同样多次数的交换行为时被用于交换行为的次数。我们随意假定这个平均次数，比如说是10。如果国内存在的每块货币用于10次购买，那么这就好比货币总块数增加到10倍而每块只用于一次购买。在这种情况下，所有商品的价值等于货币价值的10倍，等等。”(第129、130页)“反过来说，如果每块货币不是一年用于10次购买，而是货币总量增大为10倍，每块货币只用于一次交换，那么显然，只要这个总量一增加，就会引起其中每块单个的金币的价值按比例地减小。既然假定货币能交换的商品总量不变，那么，货币总量的价值在货币数量增加之后也没有比从前大。假定货币数量增加 $\frac{1}{10}$ ，那么货币总量的每一部分的价值，譬如1盎司的价值就必然减少 $\frac{1}{10}$ 。”(第130、131页)“因此，在其他物品的数量不变的条件下，不论货

币总量增加或减少到什么程度,这个总量和总量中每一部分会成反比例地减少或增加。显然,这个原理是绝对真理。只要**货币价值**有了增减而人们能用货币交换的商品数量和货币流通速度保持不变,这个变动的原因必然是货币的成比例的增减,而不会是任何别的。如果商品量减少而货币量不变,情形就同货币总量增加一样;反之亦然。**流通速度**的每一变动也产生类似的变动。流通次数的每一增加产生同货币总量增加一样的结果;流通次数的减少直接引起相反的结果。”(第 131、132 页)“如果年产品中某一部分根本不用于交换,例如,生产者自己消费的部分或不同货币交换的部分,那么,这一部分就不计在内。它既然不同货币交换,它对货币来说就等于根本不存在。”(第 131、132 页)“只要货币的增加和减少可以自由发生,这个数量就由金属的价值来调整……但金银是商品,产品……它们的价值同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一样,是由**生产费用**决定的。”(第 136、137 页)

这种论断显然是一种陈词滥调。

(1)如果人们假定商品数量不变,流通速度也不变,但与不变量商品相交换的金银量增大了(价值即金银中所包含的劳动量不变),那么,他们所假定的东西正好是他们想证明的东西,即商品价格决定于流通手段的量,而不是相反。

(2)穆勒认为,没有投入流通的商品不是为货币而存在的。同样很清楚,没有投入流通的货币也不是为商品而存在的。可见,在总的货币价值和进入流通的货币量之间,并没有固定的关系。实际进行流通的货币量除以它的周转次数就等于货币的价值,这种说法只是同义反复地转述了下述论点:用货币表示的商品价值,就是商品的价格。因为流通中的货币表示靠货币流通的商品的价值,所以这些商品的价值决定于流通中的货币量。

(3)穆勒的看法上的混乱明显地表现在:他认为,货币的价值随着“流通速度中的每一变动”而减少或增加。一镑在一天内不管流通一次还是十次,它在每次交换中都表现为商品的等价物,都同

商品形式上的同一价值相交换。货币本身的价值在任何交换中始终保持不变,因而并不因流通速度的快慢而发生变化。流通中的货币量发生变化;但不论商品的价值或货币的价值都保持不变。

“如果说一块呢料值 5 镑,那么也就是说,它具有 616370 克冷本位金的价值。上述道理可以解释成这样:既然商品以若干盎司的金来估价,而该国的黄金总量减少时,价格就应当下降。”(约·盖·哈伯德《通货和国家》1843 年伦敦版第 44—45 页)

(4)穆勒先从理论上假定一国拥有的货币总量同该国拥有的商品总量是一下子交换掉的。然后说什么实际情况正是如此,而且主要根据是实际情况正好与此相反,是只有部分货币同部分商品相交换,而且很少用现金支付。由此得出的结论是,一天内交易或购买的总量,同一天内流通的货币完全无关,并且,某一天内流通的货币量,是事先完成的、完全不以某一时期的货币储备为转移的交易数量的结果,而不是它的原因。

(5)最后,穆勒本人承认,在自由的货币流通中(而只有这一点才与我们有关),货币的价值决定于货币的生产费用,用他的话来说,就是货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

[VII—59]货币史。在李嘉图《关于一种既经济又可靠的通货的建议,附关于英格兰银行利润的考察》(1816 年伦敦版)这本小册子的一处,他推翻了自己的全部观点。这一处谈到:

“流通中银行券的数量决定于……一国流通所需要的量,后者又决定于货币本位价值、支付量以及履行支付时的节约。”(第 8 页)

“在路易十四、十五和十六的统治下,法国农民向国家缴纳的还是实物税。”(奥日埃《论公共信用》1842 年巴黎版第 128—129 页)

流通手段的价格和数量:

“单纯的价格上涨不足以造成对追加通货的需求。只有在生产和消费同

时增长时,这种需求才会产生。例如,谷物的价格上涨了,但谷物的供给减少了。这时同一数量的通货就够用……但是,如果价格的上涨是由需求的增长、新的市场、生产规模的扩大引起的,一句话,如果**价格上涨并且交易总额增加**,那么货币数量也要相应增加。”(约·富拉顿《论通货的调整》1845年伦敦第2版第102—104页)

“商业调节货币,而不是货币调节商业。商业的仆人应当听从其他商品(价格)的变动。”(戴韦南特)《论公共收入和英国贸易》1698年伦敦版第2部分第16页)

“在封建君主的统治下,人民群众所购买的少数物品的价格大大下跌,没有任何金币或银币小到足以适应劳动者为日常的需要而进行的支付……因此,象在古罗马一样,流通中的货币只用铜、锡、铁等劣等金属铸造。”(杰科布《贵金属生产和消费的历史研究》1831年伦敦版第1卷第302页)

杰科布认为,在本世纪,欧洲的金银有 $\frac{2}{3}$ 用作其他物品,即器皿和装饰品,而不是用作铸币。[同上,第2卷第212—213页](他在另一处算出在欧洲和美洲这样使用的贵金属有4亿镑。)

流通手段的价格和数量。

洛克、1711年10月19日《旁观者》杂志、休谟、孟德斯鸠——他们的学说基于三条原理:

(1)一国中商品的价格同货币量成正比;

(2)一国的铸币和流通中的货币代表国内所有商品和劳动,因此,随着代表者的数量的增多或减少,同一货币量所代表的被代表物的数量也就有多有少;

(3)如果商品增加,商品就变便宜;如果货币增加,商品的价值就提高。(斯图亚特)^①

辅币(小铜币和小银币,筹码)完全不同于具有内在价值的货币。(同上)

^① 见本册第304页。——编者注

货币的解体作用：

“货币是把财产（房屋及其他资本）分割成无数小块，并通过交换把它一块一块吃掉的一种手段。”（布雷《对待劳动的不公正现象及其消除办法》1839年里子版第140—141页）

（没有货币，就是一堆不能交换、不能转让的物品。）

“当不动的和不变的东西，正象可动的和为交换而制造的东西那样，被人们用来进行交易时，货币就被用作基准和尺度，由此，所有这些东西都被估价和获得价值。”（[米塞尔登]《自由贸易或贸易繁荣之道》1622年伦敦版第21页）

铸币。银辅币和铜辅币代表镑的零额。（财政大臣不久前在答辩中这样说过。）

交换价值。弗·维达尔（还有罗德戴尔）（从某些方面来说也有李嘉图）说：

“真正的社会价值是有用的价值或使用价值。交换价值只表示每一社会成员同其他成员相比较而拥有的相对财富。”（弗·维达尔《论财富的分配》1846年巴黎版第70页）

另一方面，交换价值表示价值的社会形式，而使用价值根本不表示价值的经济形式，它只表示产品等等的为一般人的存在。

[(16)]两个国家可以根据利润规律进行交换，
两国都获利，但一国总是吃亏

{利润可以低于剩余价值，也就是说，资本可以通过交换获得利润，然而并没有在严格的意义上实现价值增殖，因此，不仅单个

资本家之间,而且国家之间可以不断进行交换,甚至反复进行规模越来越大的交换,然而双方的赢利无须因此而相等。一国可以不断攫取另一国的一部分剩余劳动而在交换中不付任何代价,不过这里的尺度不同于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交换的尺度。}

[(17)再论货币]

第三种规定上的货币,即作为货币的货币 (自为存在的价值,等价物等等)。货币在这种规定上——甚至是在它的直接的形式上——仍然具有多么重要的作用,这在危机、歉收等等的时候,总之,每当一国**突然**需要同另一国清账的时候,就表现出来了。这时,具有直接金属形式的货币表现为唯一的绝对的**支付手段**,也就是表现为唯一的**对等价值**,可接受的等价物。因此,货币所进行的运动同其他一切商品的运动直接相反。商品作为支付手段等等从商品最贱的国家被运往商品最贵的国家。货币则相反,每当货币的特性充分暴露出来的时刻,也就是说,每当与其他一切商品相对立的货币必须表现为自为存在的价值,绝对等价物,一般财富形式,表现为金银这种特定形式的时刻,——而这种时刻多少总是危机的时刻,不管是普遍危机还是粮食危机,——每当这样的时刻,金银总是从金银最贵的国家,也就是从一切商品价格相对说来最低的国家,输往金银最贱的国家,也就是输往商品价格相对说来较高的国家。

“交换经济中特别值得注意的一个奇特的反常现象是……金的流向(两个同样以金为流通手段的国家之间的金的流向)总是从当时金属**最贵**的国家指向金属**最贱**的国家,而且国内市场上金属市场价格涨到最高极限和国外市

场上贴水降低，这是伴随交换萧条而出现的黄金外流趋势的必然后果。”（约·富拉顿《论通货的调整》1845年伦敦第2版第119—120页）

[Ⅶ—60] 交换一般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开始的，而货币作为由交换本身所产生的尺度、交换手段和一般等价物，不是在内部交往中，而是在不同的共同体、民族等等之间的交往中才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同样，在十六世纪，在资产阶级社会的幼年时期，货币也主要是作为国际支付手段——用来清偿国际债务——引起了各个国家和早期政治经济学的特别注意。采取这第三种形式的货币（金银）现在在国际交往中仍起着重要作用，这一点是经过1825、1839、1847、1857年的有规则的相继发生的货币危机以后，才变得十分清楚，并重新为经济学家们所承认。经济学家们辩解说，这里需要货币不是去充当流通手段，而是充当**资本**。这是对的。只是不要忘记，这里需要的资本必须表现为金银这种特定形式，而不是表现为任何其他商品形式。金银发挥着绝对的国际支付手段的作用，因为它们是作为自为存在的价值的货币，是作为独立等价物的货币。

“这实际上不是流通手段的问题，而是**资本**的问题。”

（这倒不如说是货币问题，而不是流通手段问题，也不是资本问题，因为需要的并不是随意采取某种特殊形式的**资本**，而是采取货币这一特殊形式的价值。）

“……在货币经济现有条件下能够……使贵金属从一国流向另一国（即引起**金的流出**）的种种原因，归结为一点，这就是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状况和经常发生的必须把**资本**（请注意！是货币形式的资本）从一国转到另一国以清偿债务的情况。例如在歉收的时候……这个资本是以**商品形式**转移出去还是以**现金形式**转移出去，根本不影响营业的性质。”（影响极大！）再就是，“军费开支”。（富拉顿，同上，第130、131页）

（“为了给生息资本寻找较有利的投资场所而转移资本”的情况，以及富拉顿先生所举出的“偿付超额的国外进口商品”的情况，在这里同我们没有任何关系，虽然在超额进口和危机同时发生的条件下这后一种情况同这里的问题确实是有关联的。）

“优先选用金来进行资本的这种转移（但在贵金属急剧外流时根本谈不上优先选用）只是发生在这样的情况下：用金支付比用任何别种商品或资本支付更方便、更迅速或者更有利。”

（富拉顿先生错误地认为，用金或其他形式的资本来进行传送，这是任意的东西，而实际情况恰恰是这样的：在国际贸易中必须用金来进行传送，正如在国内票据必须用法定货币而不能用任何代用品来支付。）

“金银……总是能准确地迅速地送到任何需要它们的地方，而且人们可以指望，当金银到手的时侯，它们能够几乎正确地实现所需要的款项，同时不必承担运送茶叶、咖啡、糖或靛蓝所可能产生的风险。金银和其他各种商品相比有一种无限的好处，因为到处用它们作货币。契约上规定用来偿还内债外债的通常总不是茶叶、咖啡、糖或靛蓝，而是铸币；因此，汇款时不论是用指定的铸币，或者用能够在收款地的造币局或市场上立即变成那种铸币的金银条块，对于汇款人总是提供了达到汇款目的的最稳当、最直接和最确实的手段，能避免因无人需要或价格变动而产生的落空的危险。”（富拉顿，同上，第132、133页）

可见，富拉顿所指的正是金银的这种属性：充当货币，契约上的一般商品，价值尺度，同时又可以任意转化为流通手段。英国人用 currency（通货）这一恰当的用语来表达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铸币不恰当，因为它本身又是一种特殊的流通手段），用 money（货币）来表达第三种属性上的货币。可是，他们对这种属性没有特别加以说明，所以他们就在这种 money（货币）说成资本，虽然他们

后来实际上又不得不把这种货币当作资本的特定形式而同资本一般区别开来。

“李嘉图对于金银在调整国际收支平衡方面所执行的职能的有限性，似乎抱有非常奇怪的和极端的看法。李嘉图先生生活在限制法⁸⁸所引起的那场辩论的时期，他完全习惯于把汇率和金价的一切大波动都看作是英格兰银行过量发行的结果，因此他在一个时期几乎不肯承认有对外贸易逆差这样的东西存在……而且他很少考虑金在这种调整中所发挥的职能，甚至预言，只要现金支付一恢复，货币金属本位制一恢复，金的输出所引起的金的外流就会停止。（见《李嘉图[先生]1819年在上院英格兰银行委员会的证词》第186页）”

“……但是，自从1800年在英国金完全被纸币排挤掉以后，我们的商人的确不再需要金了，这是因为：欧洲大陆局势不稳，并且那里连年征战使生产停顿，使各国国内发展全部停顿，因而对进口商品的需求增加了，再加上英国凭借海上优势垄断了殖民地贸易，这样一来，只要贸易关系不中断，大不列颠向大陆出口的商品就照旧大大超过从大陆进口的商品；而在这种贸易关系因柏林法令和米兰法令⁸⁹被打断以后，贸易来往已经很少，对汇率不会发生任何影响。在战争的后几年，正是国外军费开支和各种津贴，而不是贸易的需求，异乎寻常地造成了汇率的混乱和金银条块价格的上涨。因此，这一时期的杰出的经济学家们几乎没有实际可能，甚至根本没有这种可能去具体估价国际贸易平衡所应起的那种作用。〈他们认为，战争和滥发纸币一停止，国际间金银条块的流动也会随之停止。〉如果李嘉图先生还活着，亲眼看到1825年和1839年黄金外流的情况，他无疑会有理由来改变自己的观点。”（富拉顿，同上，第133—136页）

[VII—61]“价格是商品的货币价值。”（哈伯德《通货和国家》1843年伦敦版第33页）

“货币有一种属性，即总是可以同它所衡量的物品相交换，而交换所需的货币量的变化，当然要以被交换物的数量为转移。”（詹·惠·博赞克特《硬币、纸币和信用货币》1842年伦敦版第100页）

“我愿意承认，金是一种普遍需求的商品，它总是能统治市场，总是能购买其他商品，而其他商品并不总是能购买金。全世界的市场都为金这种商品

敞开大门,因为在遇到意外情况时在这种商品上蒙受的损失比在其他任何出口商品上蒙受的损失都要小,其他任何商品都可能在数量上或品种上超出它们被送去的那个国家的正常需要。”(托·图克《对货币流通规律的研究》1844年伦敦第2版第10页)

“必须有大量贵金属,以使用作并已被用作调节国际收支平衡的最便利的手段,因为它们是享有更普遍需求的商品,它们的市场价值比任何其他商品的市场价值都不易发生波动。”(同上,第13页)

富拉顿认为,金银条块的价格高于造币局价格的原因是:

“铸币因磨损而失去其标准重量的3—4%……刑法禁止熔化和输出铸币,而铸造这种铸币的金属却完全可以自由买卖。但这些原因只有在汇率不利的情况下才起作用……可是,在1816—1821年,当汇率有利于英国时,[金的市场价格]总是降低到金条块的银行价格的水平,而当汇率不利时,[金的市场价格]提高的水平只能为铸币熔化者补偿铸币磨损的损耗并使他值得为熔化铸币甘冒法办的危险,而从来没有提高到超出这一水平。”(富拉顿,同上,第7—9页)“从1819年至今,在这个事变丛生的时期,金融市场行情多变,但金的市场价格每盎司从来没有高于78先令,也没有低于77先令6便士,每盎司最多只相差6便士。现在甚至连这样的波动幅度也不可能有了;因为过去是由于铸币的重新磨损,每盎司金价才稍稍上涨了 $\frac{1}{2}$ 便士,或者说比造币局价格高约 $\frac{1}{6}\%$,而下跌到77先令6便士则完全是出于银行一度认为应把这一标准定为收购的限价。但是这些情况已成为过去。好多年来,银行照例按77先令9便士收购供铸币用的金(这就是说,银行把造币局无偿地为它创造的 $1\frac{1}{2}$ 便士的造币税塞进自己的口袋);而且目前进行的索维林改铸工作一旦完成,直到铸币又重新损值为止,就能够有效地使我们市场上金条块价格的任何未来的波动都不会大于银行的收价77先令9便士和造币局价格77先令 $10\frac{1}{2}$ 便士之间的微小差额。”(同上,第9、10页)

作为尺度和等价物的货币这一方和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之间的矛盾。在后一场合会有磨损,金属重量的损失。加尔涅早就指出:

“如果一个稍受磨损的埃巨的价值比一个全新的埃巨的价值少些,那么

流通就会不断遇到障碍,而且没有一次支付会不引起争论。”(加尔涅《货币史》1819年巴黎版第1卷第24页)

(“当然是从矿物界寻找和挑选预定用作积累的材料。”[同上,第7页])

“因为很明显,单单由于日常的不可避免的磨损,铸币按照物的本性也必然一个一个地不断贬值(更不用说只要试图用足重的铸币替换不足重的铸币,就会招致大批“赌徒”和“故意使铸币磨损的骗子”的投机取巧),所以,要在任何时间内,哪怕是在一天内,把不足重的铸币完全排斥于流通之外,在物理上是不可能的。”(《通货论》,英国一银行家著,1845年爱丁堡版第69—70页)

这段话写于1844年12月,评论此前不久在一封给《泰晤士报》⁹⁰的信里披露的关于流通中不足重金币的公告的实施情况。(因此,困难在于:如果拒绝不足重的货币,则任何标准都不可靠;如果接受这种货币,那就是为投机取巧大开方便之门,结果还是一样。)关于上述公告,该文是这样说的:

“其实际结果是,流通中的全部金币都被当作货币交易的不可靠的和非法的手段。”(同上,第68、69页)

“按照英国法律,一枚金索维林的磨损量超过0.774克冷,即不宜流通。对于银币则没有规定任何此种法律。”(威·汉·莫里逊《论金属货币流通制度》1837年伦敦版第54页)

通货原理⁹¹的拥护者断言:“通货的价值取决于其数量。”(富拉顿,同上,第13页)如果通货的价值已定,而另一方面交易的价格和数量(以及流通的速度)已定,那么可以流通的当然只是一定量的通货。如果交易的价格和数量以及流通速度已定,那么通货流通量则完全取决于通货的价值。如果通货的价值和流通速度已定,那么通货流通量则完全取决于交易的价格和数量。流通量就是这样决定的。因此,如果流通的是符号货币——纯粹价值符号,那么

这种货币的流通量的多寡就取决于它所代表的标准。由此得出的错误结论是：决定货币价值的只是数量。比如说，代表镑的纸票同代表先令的纸票的流通量就不可能是相同的。

〔(18)生利资本和生息资本〕

〔Ⅶ—62〕生利资本是实际的资本，是表现为同时自行再生产和自行增殖的价值，它作为同自身相等的前提，同作为由它自己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它自身相区别。生息资本则是生利资本的纯粹抽象的形式。

当资本表现为按照自己的价值而生利的资本（以一定的生产力水平为前提）的时候，商品或者以货币形式出现的商品（以与之相适应的独立价值形式出现的商品，或者按我们现在可以使用的说法，就是以已经实现的资本形式出现的商品）就能够作为**资本**进入流通，资本能够作为**资本**变成商品。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就是放债取息的资本。它的流通——或者说它所经历的交换——的形式完全不同于我们迄今所考察的那种形式。我们已经看到，资本怎样既具有商品的规定又具有货币的规定；而所以这样，只是因为这两种规定都表现为资本循环的要素，资本交替地通过这两种要素而得到实现。这只是它的转瞬即逝的和不断再现的存在方式，是它的生命过程的要素。但是作为资本的资本本身并不成为流通的要素，资本本身是商品。商品不是作为资本出售，货币也不是作为资本出售。一句话，不论是商品还是货币——我们本来只应把后者看作适当的形式——都不是作为**生利的价值**进入流通的。

〔(19) 摘自对麦克拉伦的一本书的书评〕

“麦克拉伦⁹²说：

‘图克先生、富拉顿先生和威尔逊先生都认为，货币象商品一样具有内在价值，并按照这种价值，而不是按照当时的铸币供应量同其他商品进行交换；他们和斯密博士都认为，为了清偿国际债务差额，为了支付象谷物这类的突然急需的商品而输出金条，是不受货币流通状况的限制的，并且认为输出的金条是从一项基金中拨出的，这项基金不进入国内流通，也不影响物价，是专门为此目的而储备起来的……难以解释的是，他们所说的为此目的而储备起来的并且不影响物价的贵金属，何以能够不受供求规律制约，而且这批金属虽然是以闲置的和准备用于购买的货币的形式而存在，却又并不用于这一目的，并且又不因可能被用于这一目的而影响物价。’

对此的回答是，这里所说的金属储备是剩余资本而不是剩余收入，因此，只要它不使供给增加，它就不可能使商品的需求增加。寻求使用的资本，并不表示社会需求的单纯的追加。它不会消失在货币流通中。如果说资本有通过需求提高价格的趋势，那么它也有通过相应的供给降低价格的趋势。货币作为资本的抵押品，不仅仅是购买力，——它只是为卖而买，而且它最终被输出国外去换取外国商品，而不是分散在国内以增加国内的流通手段。货币作为资本的抵押品，从来不会到市场上去单纯换取商品，因为它的使命是再生产商品；只有代表消费的货币才会最终地影响物价。”（1858年5月15日《经济学家》）

“李嘉图先生认为，物价取决于流通手段和商品的相对数量；认为物价上涨只是由于货币贬值，也就是说由于货币同商品相比过多了；认为物价下跌或者是由于货币数量减少，或者是由于靠货币来流通的一般商品的数量相对地增加。在李嘉图先生看来，国内现有的全部金条和全部金币，都应该算作流通手段，如果后者增加而商品没有相应地增加，货币就贬值，输出金条就比输出商品更为有利。另一方面，如果歉收或其他灾害使商品大量毁坏，而流通量没有相应地改变，那么，由于货币量是以估算的商品市场而不是以突然缩小的商品市场为依据的，货币便又会变得过多或者‘贬值’，而要恢复它的价值，

就必须通过输出来减少它的数量。按照关于流通的这种观点，——奥维尔斯顿男爵的理论就是以这种观点为依据的，——流通手段或货币的供应量可以永远无限地增加，并且它们的价值将随着这种增加而减少，而它们的原有价值只有通过输出多余的量才能得到恢复。因此，发行纸币来补足贵金属输出所造成的亏空，用这种方法来防止否则必然会发生的物价‘自然’下跌，——这样一种做法，在李嘉图先生的学派看来就是破坏价格的经济规律，背离必然能调节纯粹金属流通的原则。”（同上）

I. 价 值⁹³

[VII—63]这一篇应补充进去。

表现资产阶级财富的第一个范畴是**商品**的范畴。商品本身表现为两种规定的统一。商品是**使用价值**，即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这是商品的物质的方面，这方面在极不相同的生产时期可以是共同的，因此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围。使用价值一旦由于现代生产关系而发生形态变化，或者它本身影响现代生产关系并使之发生形态变化，它就属于政治经济学的范围了。在这方面，通常为了严整起见而作的一般论述，都只是老生常谈。这些老生常谈在这门科学最初形成的时候还有一些历史价值，那时人们还在极其艰难地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各种社会形式从物质材料上剥离下来并竭力把它们作为独立的考察对象固定下来。然而事实上，商品的使用价值是既定的前提，是某种特定的经济关系借以表现的物质基础。正是这种特定的关系给使用价值打上商品的印记。例如小麦，不管是奴隶、农奴还是自由工人种植的，都具有同样的使用价值。即使它象雪花一样从天上飘下来，也不会失去它的使用价值。

使用价值究竟是怎样变为商品的呢？是怎样变为**交换价值**的承担者的呢？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虽然在商品中直接结合在一起，同样它们又是直接分开的。交换价值不仅不是由使用价值决定，而

且正好相反，商品之所以成为商品，实现为交换价值，只是因为它的所有者不把它当作使用价值来对待。只有通过商品的转让，通过商品同别的商品相交换，商品的所有者才能占有使用价值。通过转让而进行占有，这是这样一种社会生产制度的基本形式，这种社会生产制度的最简单、最抽象的表现就是交换价值。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前提，但不是对商品所有者来说是那样，而是对整个社会来说是那样。

（在曼彻斯特工厂的工人家庭中，子女同父母处于交换关系并向父母交付食宿费，正如这样的家庭不代表传统的家庭经济组织一样，整个现代私人交换制度也不是自然发生的社会经济。交换不是在同一共同体内部的个人之间开始的，而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的边界上，在不同共同体的接触点上开始的。不久前有人又发现公社所有制是斯拉夫族特有的一种奇异现象⁹⁴。事实上，印度为我们提供了这种经济共同体的各种各样形式的典型，它们虽然或多或少已经解体了，但仍然完全可以辨认出来；经过更仔细地研究历史，又发现这种共同体是一切文明民族的起点。以私人交换为基础的生产制度，最初就是这种原始共产主义在历史上解体的结果。不过，又有整整一系列的经济制度存在于交换价值控制了生产的全部深度和广度的现代世界和这样一些社会形态之间，这些社会形态的基础是这样一种公社所有制，它虽然已经解体，但是并未[……]①

① 手稿至此中断。——编者注

七个笔记本的索引

(第一部分)⁹⁵

写于 1858 年 6 月

原文是德文

第一次发表于 1941 年
载于《政治经济学批判
大纲》(补遗)

索引第一稿

[索引 第一稿]

[M—23] (D) 价 值

I, 12, 13, 20, 21. 李嘉图 VI, 1. 马尔萨斯 VI, 13. 亚·斯密 VI, 17, 18. 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 (笔记本 VI, 28 末尾和 29)。斯图亚特 (VII, 26) (VII, 39 托伦斯) (VII, 49)。简单劳动和熟练劳动。

(D) 货 币

货币一般。从价值到货币的过渡 (I, 13) (14)。交换本身的产物 (I, 14) I, 15, 17。

货币的三个规定 VII, 35, 36 (贝利)。

(1) 货币作为尺度

如果纸币以金银命名, 这就说明它应该能换成它所代表的金银的数量, 不管它在法律上是否可以兑现。一旦纸币不再是这样, 它就会贬值, 而不管它在法律上是否可以兑现 (笔记本 I, 第 8、9 页)。金银作为计算货币不表示任何价值, 而只是表示自身物质的一部分。它们的名称不是一种价值的名称: 它们就是它们自己的名

称(同上,第9页)。(因此,在名义上是不可能贬值的。)金银价值的降低或提高(笔记本 I, 10)(VII, 29)。关于直接用劳动时间命名价值(I, 11、12; 18、19)。

商品在头脑中转化为货币。货币作为计算货币,作为交换手段(I, 13)。计算货币(斯图亚特VII, 26、27)(高吉VII, 27)(VII, 30、31)(32、33、34)。贝利(VII, 36)。弥勒(同上)。《经济学家》(VII, 38)。

阿西涅^①(VII, 35)。法国的计算利弗尔(加尔涅。同上)。货币作为尺度需要的不是固定的价值,而只是数量(贝利VII, 36)。乌尔卡尔特VII, 55。格雷(VII, 57)。富拉顿VII, 61。

[M—24] (2) 货币作为交换手段,或简单流通(I, 14、15、16)(17)。斯图亚特(VII, 26)。

铸币(英国银币 I, 18)。(蒙塔纳里VII, 27。)流通和本位(VII, 29)。辅币(VII, 36、37)(同上, 38)。(霍吉斯金VII, 39。)

货币在流通中的特权(VII, 49)。

逆转的流通不同于简单货币流通。例子(《经济学家》VII, 25)。对此的一般论述(VII, 29)。

货币的价值。约·斯·穆勒VII, 56。

詹·穆勒的理论VII, 57、58。李嘉图VII, 59。

单是提高[商品的]价格,不足以引起对追加货币的需求(VII, 59。富拉顿)。

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同作为等价物的货币之间的矛盾(VII,

① 一种纸币,十八世纪末革命期间在法国由立宪会议发行并在 1790—1796 年期间流通。——编者注

61)。英国关于货币从何时起算作不足值的规定(同上)。流通中的货币量由什么决定(VII, 61)。

英国充当货币的各种金属的比值(VII, 30—33)(《经济学家》)。

G—W 比 W—G 容易(52, VII, 柯贝特)。

(3) 货币作为货币(参看 I, 17)(21)(23)(VI, 28)。等价物(斯图亚特 VII, 25 下半页)。贝利 VII, 35、36。货币贮藏(VII, 38)。西班牙议会[给国王菲力浦二世]的呈文(VII, 44)(VII, 46)。

(用作器皿的金银。杰科布 VII, 59。)同上, 富拉顿(VII, 59、60)。

用于支付等的货币(柯贝特 VII, 52)。

货币的解体作用(《自由贸易》⁹⁶ VII, 59)。

[M—25] (4) 作为货币承担者的贵金属。蒙塔纳里。热中于“发明”货币(VII, 27)。

贝利(VII, 36)。铜、银、金(布坎南 VII, 37)。纽曼(VII, 47)。加利阿尼(VII, 49)。铜在罗马的贬值(VII, 35)。

各种货币的贬值。莫里逊 VII, 55。

(5) 占有规律及其在简单流通中的表现

[M—26] (6) 从货币到资本的过渡

(Ⅲ) 资本一般

从货币到资本的过渡

(1) 资本的生产过程

(a) 资本和劳动能力的交换

[M—27] (b) 绝对剩余价值

(李嘉图 VI, 12) (剩余劳动。斯图亚特 VII, 25 和 26。)

(c) 相对剩余价值

(d) 原始积累

(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关系的前提)

[M—28] (e) 占有规律的转变

(李嘉图 VI, 1, 2) (VI, 37, 38)

(2) 资本的流通过程

[索引 第二稿]

[M—29] (1) 货币作为尺度

只要纸币以某种金属(一般是一种)本位命名,纸币的兑现就成为经济规律,而不管它在法律上是否可以兑现。因此,关于可否兑现的争论就成了纯粹理论上的争论——如何保证这种兑现,是否通过法律等(笔记本 I, 第 8 页)。由此产生观念本位的学说,也就是说,可兑现论的坚决拥护者完全拒绝任何本位(同上,第 9 页)(第 10 页)。

货币在名义上是不可能贬值的,这不是因为只有货币才表现真正的价值,而是因为货币所表现的不是价值,它的价格即所谓铸币价格,无非是对它自身物质的一定量的命名(I, 9)。

劳动货币(I, 11) (12) (VII, 57)。

货币是与商品并存的独立的商品交换价值,商品必定转化为这种价值(I, 13)。转化为一种质上不同的要素。商品就是这样成为可通约的(I, 14) (I, 35)。

在货币上表现出来的商品交换价值决定于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I, 25) (I, 35)。(这在实际上是怎样发生的。同上。)

价格(I, 35) (36)。货币作为尺度,总是充当计算货币,可商品作为价格,始终只是观念地转化为货币(I, 36) (加尔涅, 同上)。这

种观念上的转化同货币的储备没有任何关系(同上)(I, 38, 哈伯德)。价格同货币价值的关系(I, 37)。

货币作为尺度不同于作为流通手段(加尔涅、施托尔希 I, 36)(I, 37)(高吉。美洲殖民地的尺度 VII, 27)。苏格兰(VII, 38)。(VII, 55 威尔逊⁹⁷)。(古代日耳曼人的货币。维尔特⁹⁸。)

对于作为尺度的货币来说,它的物质的现实存在是无关紧要的,但是它在观念上充当物质(在观念上是重要的,不是作为商品之外的规定)(I, 41, 42)(43)(VII, 29 下半页)(同上, 30, 31)(32, 33)(34)(35)。阿西涅(35)。(观念的尺度。)

观念的货币本位(斯图亚特 VII, 26, 27)(VII, 38)。乌尔卡尔特(VII, 55)。

复本位制(VII, 29)(VII, 38)(VII, 55)。

[M—30]作为尺度,货币的价值无须固定不变(贝利 VII, 35, 36)。

计算货币的确定(弥勒 VII, 36)(VII, 38)。

货币本位的贬值(VII, 55 莫里逊)。

金条价格高于铸币价格的原因(富拉顿 VII, 55)(VII, 61)(麦克劳德。1698 年等,笔记本第 2 页及以下各页⁹⁹)。

(1) 商品观念地转化为货币。这样, 货币就是尺度。商品的交换价值表现为价格。货币这样就变成计算货币。劳动时间是货币和商品间的尺度。这在实际上是怎样发生的。

(2) 这种特定物质的一定量; 因此, 这种物质本身具有决定意义, 但只是作为观念的东西。[金或银的]现实存在在这个过程中是无关紧要的; 现存货币量也是这样。货币作为尺度, 可以不依赖于作为实际交换手段的货币而存在。

(3) 货币作为计算货币以铸币价格形式获得普遍的社会存在, 它不是用实际重量, 而是用它的名称进行计算。这就是铸币价格。货币表面上不会贬值。贬值。升值。

(4) 规律很简单:

(a) 如果货币的价值下降或上涨, 商品的货币价格则反过来上涨或下降。

(b) 分割应该是固定的, 就是说一定量的[货币材料]始终具有同一名称。但是作为尺度, 货币的价值变动是无关紧要的。货币的铸币价格所表示的不是价值, 而只是[货币金属的]量。这就是**固定本位**。

(c) 充当尺度的只能是一种金属。不可能是复本位。

(5) 对观念的本位的历史考察。劳动货币等。

[M—31] (2) 货币作为交换手段

笔记本 I, 14, 15, 16 (先是观念地转化为货币, 然后实在地转化为货币)。(从作为尺度的货币过渡到作为交换手段的货币。)

货币的先验的权力 I, 15。商品转化为货币带有偶然性 (I, 15)

下半页和 16)。买和卖的分离 (I, 16) (16, 17)。交换价值完全是商品的内在的质, 同时又表现于商品之外。

买和卖的分离 (I, 39)。(许多虚假的交易成为可能 I, 40。)(商人阶层。同上。)(危机的萌芽 I, 39。 I, 40。)(绝对分工的可能性(同上)。(参看 17, 18。)(I, 40)[为了获得我们所需要的物品]货币只须交换一次, 商品则须交换两次 (VII, 49)。柯贝特 (VII, 52)。

货币流通和商品流通是方向相反的运动 (I, 34) (I, 37)。差别。货币留在流通中 (I, 40) (41) (I, 47) (作为贸易品的商品变成作为消费品的商品, 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则不是这样)。

货币流通的分散性 (I, 34) (不同于银行流通: 同上) (VII, 25)。大量的流通。在真正的流通中, 货币不再是商品 (I, 34)。**货币流通**。货币是流通手段, 本身进行某种流通 (同上)。商品和货币互相流通。处于货币流通之外并决定货币流通的一些因素 (同上)。

作为总体运动的流通 (I, 38) (在这里, 社会过程第一次表现为同个人相对立的社会联系)。简单流通在形式上的特征 (II, 16, 17) (VII, 29)。

商品量和价格。商品作为价格, 是流通的前提。商品作为价格, 不仅在单个人的头脑中, 而且在交换者中间被想象为货币。我们的出发点是, 进行交换的只是等价物。但是价格规定总是先于实际流通过程 (I, 34)。(流通媒介的量。)

流通的前提。第一, 价格的确定。假定商品是价格已定的。第

二,交换的总体(I,34下半页)。商品作为价格,同作为交换价值的一般的最适当的存在的货币并存,表现为交换价值的**特殊存在**(I,37)。其实,货币使之流通的只是所有权证书(I,37)。

[M—32]货币的价值。货币只是作为流通手段的商品Ⅵ,56(约·斯·穆勒)。同上,57(西斯蒙第)。

流通媒介的量(I,37下半页)。取决于价格水平和交易数量。取决于[流通的]速度(加利阿尼Ⅶ,49)(I,38)。需要有一定量的货币用于同时进行的支付即交换行为(I,38)。流通的收缩和膨胀(I,46)。斯图亚特等。洛克等(Ⅶ,26)(威·布莱克Ⅶ,29)。詹姆斯·穆勒的理论(Ⅶ,57、58)。关于[货币流通]速度的一段话(加利阿尼Ⅶ,49)(Ⅶ,61富拉顿)。李嘉图Ⅶ,59。

货币是使不动的东西进行流通的手段(布雷,《自由贸易》¹⁰⁰等,Ⅶ,59)。

流通表现为恶的无限过程(流通的形式规定)(I,39)(危机的萌芽。同上)。

流通的形式。W—G—W

G—W—G(I,40)。

W—G—W。在这里货币是单纯的商品交换手段(I,44)。作为交换手段的货币,对自己的化身是漠不关心的(I,44)。货币成为它本身的代表(同上)(货币在整个的流通中所代表的金银量大于它实际包含的金银量)。作为价格的实现的货币和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之间的区别(同上)(货币是在商品相互之间表现商品价格)。由

这一矛盾便产生伪造货币, 伪造纯粹象征性货币这种后果 (I, 45, 46)。货币是不是商品? (同上) 是不是生产性的? (同上) (费里埃、亚·斯密) (47) 是不是物物交换? (索利 I, 47)。(生产资料 I, 47。)

货币作为实现价格的东西或作为价格, 存在于商品之外, 商品也许没有实现为价格等 (I, 39) (44) (45)。货币作为流通手段, 只是一种应被转让的东西。不是用于消费 (II, 4)。

铸币在流通中的磨损 (VII, 64¹⁰¹。VII, 61)。

铸币 (II, 3) (表现在流通手段形式上的货币, 就是铸币) (货币的使用价值现在同它们的形式规定合而为一了)。货币材料的标记 (施托尔希 VII, 50)。

流通媒介的更替 (金、银、铜。辅币) (VII, 36, 37) (布坎南 37)。铜币过剩 (同上) (《经济学家》VII, 52)。

流通手段的价值是否只决定于流通手段的量? (VII, 37) (38) (奥普戴克 VII, 49) VII, 61。

[M—33] 货币作为货币

货币作为一般商品 (I, 17)。

货币作为物化的社会纽带 (I, 21)。社会的抵押品 (亚里士多德的保证) (I, 22)。

作为普遍卖淫[手段]的货币。各种关系的解体。普遍的效用关系(I, 23) (24)。

黄金用作奢侈品(I, 26, 见杰科布的著作, 笔记本V, 第14页¹⁰²。中世纪金银器皿变成货币和再变回来)。

杰科布。笔记本IV(第12页, 第11卷)¹⁰³(II, 5)。

货币由于对流通持否定态度, 是不灭的价值(VI, 28)。

“货币……是一切可让渡物的最适当的等价物”(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第32页)。

一般商品。贝利VII, 35。

契约上的一般商品的材料(贝利VII, 35。货币作为这种材料, 它的价值的变化是重要的VII, 36)。

贮藏VII, 38。货币贮藏I, 47(II, 4) (5) (6)。

西班牙议会[给国王菲力浦二世]的呈文VII, 44。

货币的解体作用VII, 46。VII, 59。

货币作为国际支付手段(富拉顿等VII, 59、60、61)。

货币作为支付手段(VII, 52。VII, 50)(II, 7)。

G—W—G(I, 40) (41) (I, 47)。

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体退出流通。财富的物质代表(I, 41) (42)。

作为流通的产物(I, 48)。

货币作为独立化的一般交换价值I, 48, II, 1。

货币作为致富欲望的对象(II, 1、2)。

个体化的交换价值II, 2—3。

货币和共同体 (Ⅱ, 3)。

货币与铸币相反, 抛弃了自己的地方性 (Ⅱ, 3)。世界铸币 (同上) (Ⅱ, 4)。

货币是它作为流通手段和作为尺度的规定的否定 (Ⅱ, 4), 并且是这些规定的统一 (同上)。

启示录 (Ⅱ, 7)。

理解货币第三种规定的困难 (Ⅱ, 8)。

“除了在南美银矿被用作分配产品的主要形式的墨西哥银元, 俄国亚洲各省产品追加到贵金属总贮备中所采取的形式俄国伊彼利阿耳, 以及不支付造币税的英国索维林而外, 铸币很少会被送到外国用于国外支付, 除非它由于纸币而贬值。” (图克)¹⁰⁴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
第二章初稿片断和
第三章开头部分¹⁰⁵

写于 1858 年 8—10 月
第一次发表于 1941 年
载于《政治经济学批判
大纲》(补遗)

原文是德文

第二章 货 币

[第二章 货 币 (结 尾)]

[(2)货币作为交换手段(结尾:货币 从交换手段向支付手段的过渡)]

[……][B'—]获得。两者之间的关系的一切特点都消失了(这种关系只涉及交换价值本身,即社会流通的一般产物),而且从这种关系的特点中所产生的一切政治的、宗法的和其他的关系也都消失了。两者[交换的参加者]是作为彼此只代表交换价值本身的抽象的社会的人而发生关系。货币变成他们之间的唯一的物的联系,不折不扣的货币。同地主相对立的农民,已经不再是提供农产品和农业劳动的农民,而是货币所有者;因为直接的使用价值通过出卖而转让出去,借助于社会过程取得了无差别的形式。而另一方面,地主已经不再把农民当作在特殊的生活条件下进行生产的愚钝的个人,而是当作这样的个人,他的产品,即独立化的交换价值,一般等价物,货币,同任何其他人的产品没有区别。这样,在从前的形式中掩盖着交易的那种适意的外观就消失了。

君主专制本身已经是资产阶级财富发展到同旧的封建关系不相容的阶段上的产物,它应当有能力在地球表面的一切点上运用同一形式的一般权力,为了适应于这一点,它需要拥有这种权力的

物质杠杆,这就是一般等价物,处于时刻准备投入战斗的形式上的财富,而在这种形式上,财富完全摆脱了地方的、自然的、个人的特殊关系。君主专制需要货币形式的财富。实物租和实物贡赋制度按照自身的特殊性质,使自身的使用也具有特殊性质。只有货币才能直接转化为任何一种特殊的使用价值。因此,君主专制力求使货币转化为一般的支付手段。这种转化,只有通过强制性的流通,使产品低于产品价值进行流通,才能实现。对君主专制来说,把一切税收都变为货币税是一个性命攸关的问题。因此,如果说在较早的阶段上,[封建]贡赋变为货币贡赋,这表现为人身依附关系的解体,表现为资产阶级社会通过现金赎买摆脱妨碍其发展的桎梏而取得的胜利,另一方面从浪漫主义方面来看,这一过程表现为冷酷无情的金钱关系代替了人类的丰富多彩的紧密联系,那么,在新兴的君主专制时期(这时的理财术就是强制地把商品变为货币),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自己却把货币攻击为虚幻的财富,认为自然财富被强制地为它作了牺牲。因此,如果说配第在考察作为贮藏材料的货币时实际上不过颂扬了英国年轻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普遍的强烈的致富欲望,那么路易十四统治时期的布阿吉尔贝尔则揭露货币是造成财富生产的真正源泉枯竭的总祸根,认为只有废除货币,商品世界、真正的财富和财富的普遍享用才能恢复其昔日的正当的权利。他还不能理解,正是这种把人和商品投入炼金炉而炼出黄金的黑暗的理财术,同时把一切阻碍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的关系和幻想统统蒸发掉了,而只把货币关系即一般的交换价值关系作为沉淀物保留下来。

“在封建时代,现金支付并不是人与人之间的唯一的纽带。卑贱者同高贵者之间的关系,不只是买者同卖者的关系,而且是多方面的关系,即官兵的关

系，忠顺的臣民同君主的关系等等。随着货币最后获胜，一个不同的时代出现了。”（托·卡莱尔《宪章运动》1840年伦敦版第58页）

货币是“无个性的”财产。我可以用货币的形式把一般社会权力和一般社会联系，社会实体，随身揣在我的口袋里。货币把社会权力当作一件物品交到私人手里，而私人就以私人的身份来运用这种权力。社会联系，社会的物质变换本身通过货币表现为某种外在的东西，同它的所有者没有任何个人关系，因此，他所运用的这种权力也表现为某种完全偶然的，对他说来是外在的东西。

[B'—2]预先不必进一步论证，就很清楚：随着信用事业的发展，期买得到异常广泛的采用。随着信用事业的发展，即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的生产的发展，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所起的作用，就其范围来说，超过了货币作为流通手段，作为买卖的媒介所起的作用。在现代生产方式发达，因而信用事业发达的那些国家里，货币事实上几乎只是在零售贸易以及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小额贸易中以铸币的形式出现，而在大规模交易领域里几乎只表现为**一般支付手段**。只要支付平衡，货币就表现为转瞬即逝的形式，即相交换的价值量的纯粹观念上的，想象的尺度。货币的亲自参与只限于结算为数较小的差额^①。

作为一般支付手段的货币是同较高级的、间接的、返回自身的，本身已处于社会监督之下的流通一道发展的，在这种流通中，货币在简单的金属流通的基础上，例如在真正的货币贮藏中所具

① 斯莱特尔先生(他属于莫里逊—狄龙公司,该公司的交易属于伦敦规模最大的交易之一)说,“为了证明在商业活动中所用的现实的货币是多么少”,他分析了年交易额达好几百万镑的商业交易的持续过程,而这些交易可以看作是国内整个贸易状况的很好的例子。1856年的收支额折合成100万镑计算,情况见下表:

有的那种特殊的重要性已被扬弃。然而，如果支付平衡的过程由于信用突然波动而被打断，支付机制被破坏，那么人们就会突然要求货币成为实际的一般支付手段，并要求全部财富以双重形式存在，既是商品又是货币，从而这两种存在方式相互一致。在这样的危机时刻，货币表现为唯一的财富，这种财富本身不是象货币主义所认为的那样是通过一切真正物质财富的纯粹观念的贬值体现出来，而是通过一切真正物质财富的实际的贬值体现出来。在商品世界面前，价值只是以它的最适当的唯一的形式即作为货币而存在。

这里不能进一步阐明这种时刻。但是，这里要论述的是，在真正的货币危机的时刻，作为一般支付手段的货币的发展的一个内在矛盾表现出来了。在这种危机中，需要的不是作为尺度的货币，因为作为尺度，货币的实际存在是无关紧要的；需要的也不是作为铸币的货币，因为在支付中货币并不表现为铸币；而需要的是作为独立化的交换价值，作为以物的形式存在的一般等价物，作为抽象

收 入		支 出	
定期支付的银行和 商人的票据	5335936 镑	定期支付的票据	302674 镑
见票即付的银行支票 等	357715 镑	伦敦各银行支票	663672 镑
地方银行券	9627 镑	英格兰银行券	22743 镑
英格兰银行券	68554 镑	金	9427 镑
金	28089 镑	银和铜	1484 镑
银和铜	1486 镑		
邮汇	933 镑		
	1000000 镑		1000000 镑

（《银行法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858年7月1日第71页）

财富的化身的货币,总之,是货币作为真正的货币贮藏的对象所采取的那种形式,即货币本身。货币作为一般支付手段,其发展本身包含着矛盾:交换价值具有不以它作为货币的存在方式为转移的形式,另一方面,它作为货币的存在方式恰恰表现为最终的和唯一的最适当的存在方式。

在货币充当支付手段的情况下,由于支付平衡,由于支付作为正数和负数相互抵销,货币可以表现为商品的单纯观念的形式,货币在充当尺度和确定价格时就是这样。每当平衡机制和作为这一机制的一定基础的信用制度遭到破坏,货币就会违反现代商业的协议,违反现代商业的一般前提,突然必须以它的实在的形式出现和使用,因而就产生了冲突。

流通的货币量决定于流通的商品总价格这一规律,现在得到了补充:决定于一定时期内到期的支付总额^①和支付上的节约。

[B'—3]我们已经知道,金银价值的变动并不影响金银执行价值尺度或计算货币的职能。然而,这种价值变动对执行支付手段职能的货币却有决定性的意义。应当支付的是一定量的金银,这些金银在签订契约时物化着一定的价值即一定的劳动时间。但是,金银象其他商品一样,随着金银生产所必需的劳动时间的变动而改变其价值量,劳动时间减少或增加,金银的价值量也就减少或增加。因此,如果买方实现卖的时间是在卖出的商品让渡之后,那么,同签订契约时相比,同一数量的金银所包含的价值就可能不同,可能增加或减少。金银作为货币具有这样的特性:它们始终是已经实现的和可以实现的一般等价物,始终可以按照本身的价值同一切商

^① 手稿上“总额”被写成“总价格”。——编者注

品相交换。不管金银的价值量怎样变动，它们始终保持着这种特性。但是，这种价值量会潜在地和其他任何商品的价值量一样发生波动。因此，支付是否按照实际的等价物，即原定的价值量进行，要看生产一定量的金银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是否还是那么多。化身在特殊商品上的货币的性质，在这里同它作为独立化的交换价值的职能发生了冲突。例如，在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贵金属价值的下跌曾在一切经济关系上引起巨大的革命，又如在古罗马共和国，在[罗马建立第 485 年铸成第一批银迪纳里]^①和第二次布匿战争爆发这段时期，由于平民用来签订债务契约的铜的价值上涨，也发生了类似的革命，不过范围较小而已，这是人们所熟知的。要说明贵金属即货币材料的价值的涨落对经济关系的影响，必须先阐明经济关系本身，因此在这里还没有可能做出这种说明。

不言而喻，贵金属即货币的价值的下跌总是有利于支付者，而不利於接受支付者；它的价值的上涨，则产生相反的影响。

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社会物质变换的完全物化和外部化，明显地表现在一切社会关系都取决于金属自然产物的生产费用这一点上，而这种金属自然产物从充当生产工具，充当创造财富的要素来看是毫无意义的。

(3) 货币作为国际支付手段和国际 购买手段，作为世界铸币

货币由于是每一种特殊商品在观念上或在实际上采取的一般

^① 在手稿中这里留下一段空白。方括号内的文字，是根据《政治经济学批判》手稿中相应段落而补写的。（见本卷上册第 132 页和本册第 363 页）——编者注

形式,因而是一般商品。

作为贮藏货币和一般支付手段,货币变为世界市场上的一般交换手段;不仅从概念上来说,而且从存在方式来说,它变为一般商品。货币在执行铸币职能时获得的特殊民族形式,在它作为货币而存在时丧失了。货币本身是世界主义的。^①由于金银这种满足致富需要的使用价值,这种抽象的、同特殊需要相独立的财富的介入,甚至只要一个国家 [B'—4] 直接需要另一个国家的使用价值,便会发生某种社会物质变换,正因为这样,金银会在开辟世界市场方面,在使社会物质变换超越一切地方的、宗教的、政治的和种族的区别方面成为异常有力的因素。早在古代人那里,国家的货币贮藏就被看作主要是提供国际支付手段的后备基金,看作歉收时应急的等价物和战时补贴的来源。(色诺芬¹⁰⁷) 美洲的银作为同美洲发生联系的手段起了重大作用,它作为商品从美洲流往欧洲,然后又作为交换手段从欧洲输往亚洲,特别是印度,并且在那里大部分以贮藏货币的形式沉淀下来,正是对这一事实的考察,成了围绕货币主义而展开的科学上的斗争的开端,因为这个事实导致了东印度公司反对英国禁止货币输出。(见米塞尔登的著作^②)

既然金银在这种国际交往中只是充当交换手段,那么金银实际上是在执行铸币的职能,不过这种铸币的花纹已经去掉,不论它以铸币形式还是以条块形式存在,它只能按照它的金属含量来估价,它不仅代表价值,同时就是价值。但是金银在作为世界铸币这

① 货币的这种世界性引起古代人的注视。“他来自哪个国家,哪个民族? 他是个富翁。”¹⁰⁸

② 见本卷上册第 179 和 183 页。——编者注

一规定上决不象它们作为真正铸币那样必须进行循环运动,而是能够单方面地一方作为买者,另一方作为卖者来不断地彼此发生关系,这一点也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童年时期人们就想到要进行的考察之一。因此,在世界市场的发展史中,不论就这一市场的广度还是深度来说,新的金银产地的发现,都起了异常重要的作用;因为这些地方所生产的使用价值立刻变为一般商品,另一方面它使这些地方不仅有了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交往的可能性(由于它的抽象性),而且还立刻有了这种交往的必要性。

在资产阶级社会的既定民族范围内,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是随同一般生产关系一起发展的,同样,货币在作为国际支付手段这一规定上也是如此。但是,不论是在前一种较狭小的范围内,还是在后一种较普遍的范围,只有在支付平衡机制遭到破坏的时候,货币的作用才明显地表现出来。从1825年起,这一规定上的货币发展如此迅速,——这种迅速发展自然同国际交往的扩大和加强保持着一致的步伐,——以致上一代的最卓越的经济学家们,例如李嘉图,都不曾想到,象英国这样的国家竟会需要多少现金作为国际支付手段。对于以任何其他商品形式存在的交换价值来说,那种对于体现着交换价值的特殊使用价值的特殊需要始终是前提,而对于作为抽象财富的金银来说,却不存在这种限制。正象诗人所梦想的高贵的人¹⁰⁸一样,金银是用它们本身来支付,而不是用它们的职能来支付。货币自然总是潜在地包含着执行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的可能性。金银作为一般等价物的静止的可靠的存在(在这种存在中货币是贮藏货币),在任何国家都不受对作为流通手段的金银的需要的限制,不受对作为流通手段的金银的需要量的限制,总之不受任何要求直接使用金银的需要的限制。金银从它们的流

通手段的职能中获得它们本身的抽象的纯社会的使用价值,这种使用价值本身又表现为金银作为**一般等价物**,即作为一般抽象财富的材料这一用途的某种特殊方面。从金银作为金属,从而作为工业原料的特殊使用价值中,产生金银的各种职能的总体。金银在社会物质变换内部可以交替执行这些职能,或者金银在执行这些职能时本身采取铸币、条块等不同的形式,表现为金银本身的同样多的使用价值,这些使用价值化为不同的形式,金银通过这些形式作为交换价值本身的抽象的,因而最适当的存在而同交换价值作为特殊商品的存在相对立。

我们在这里应当只在货币的抽象的形式规定上来理解货币。调节世界市场上的贵金属分配的规律,是最具体形式的经济关系为前提的,这些经济关系我们以后才能谈到。货币不是作为一般商品或一般等价物而是作为资本所进行的一切流通也是如此。

货币在世界市场上总是**已经实现的价值**。货币所以是价值量,就在于它的直接的物质性,在于贵金属的重量。作为铸币,货币的使用价值同它充当单纯流通手段的用途是一致的,因此可以用单纯的象征来代替。作为世界铸币,货币实际上丧失通货资格。社会联系在货币上取得的对个人及其个别关系的外在性和独立化,在作为**世界铸币**的金银[B'—5]上显露出来了(货币作为铸币还具有民族性)。意大利最早的政治经济学传播者们^①所赞扬的,恰恰是这种美好的发现^②,它使社会的普遍物质变换不通过社会成员的

① 见本册第 305—306 页。——编者注

② 马克思在手稿同一页左上角补写的一句话也许同这个地方有关,这句话是:“(货币在这里实际上表现为也们[社会成员]的**共同体**,这种**共同体**以物的形式存在于他们自身之外)”。——编者注

个人接触就可以进行。货币作为铸币具有民族的、地方的性质。货币要作为金银充当国际交换手段,就必须重新熔化,或者,如果货币以铸币的形式存在,那么这种形式将是无关紧要的,铸币将被完全还原为重量。在最发达的国际交换制度中,金银又完全以它早在原始物物交换中发挥作用时所具有的那种形式出现。金银作为交换手段,正象交换本身一样,最初不是出现在某个社会共同体的狭小范围内部,而是出现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的边界,在它同别的共同体接触的少数地点上。因此,金银成为商品本身,成为在一切地方都保持着财富性质的普遍商品。由于这一形式规定,金银在一切地方都通用。所以金银是一般财富的物质代表。因此在重商主义看来,金银是各个共同体的权力的尺度。

“只要贵金属成为贸易对象,成为一切物品的普遍等价物,它同时也就成为各个国家的权力的尺度。”由此就产生了重商主义。(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第327页)

货币充当国际交换手段和国际支付手段这一规定,实际上并不是在它充当货币一般,一般等价物,因而既是贮藏货币又是支付手段这一规定之外增添的新规定。在一般等价物这一规定中已包含着一般商品的概念规定,而货币只有作为一般商品才能实现为世界铸币。金银(如上所述)首先是作为国际交换手段和国际支付手段才一般地表现为货币,而金银作为一般商品的概念正是从金银的这种表现中抽象出来的。货币作为尺度在形式上一般具有民族的、政治的限制(通过计量单位的确立和划分),当国家发行的价值符号代替真正的金属时,这种限制在铸币上还可以扩大到内容。这种限制在历史上的出现,晚于货币作为一般商品,作为世界铸币所表现出来的形式。而这是为什么呢?因为货币在这里一般是以

它作为货币的具体形式出现的。

充当尺度和充当流通手段都是货币的职能,只是在执行这些职能的过程中,由于这些职能后来独立化,货币才采取特殊的存在形式。第一,拿铸币来说,它起初无非是金的一定的重量部分;后来加上花纹作为保证,作为重量的名称,所以还没有发生什么变化;作为价值的外形即标志的花纹又使价值符号,价值的象征独立化,并通过流通机制本身取代形式而变为实体;在这里出现国家的干涉,因为这种符号必须由社会的独立权力即国家来保障。而实际上货币正是作为货币,作为金银在流通中发挥职能;充当铸币只不过是货币的一种职能。货币在这种职能中自行分立并能升华为纯粹的价值符号,而这种价值符号本身需要法律承认和可依法强制的承认。

第二,拿尺度来说。货币的计量单位及其细分,其实起初无非是金属货币的重量部分;货币作为货币和作为重量具有同样的计量单位。只是由于同这种重量分割相一致的金属铸块的名义价值同实际价值相分离,金银作为金银而采用的计量分割便同金银作为货币而采用的计量分割相分离;这样,金属的一定重量部分在充当价值尺度时为执行这种职能而获得自己的名称。

因此,在世界贸易中金银只按重量估价,而不管它们的花纹怎样;也就是说,金银从作为铸币的金银中抽象出来了。在国际贸易中,金银完全是以它最初出现时的形式即无形式地出现的,并且在它充当交换手段的地方,它也象最初在国内流通中那样,总是同时还充当对等价值、已经实现的价格、实际的等价物。因此,在金银这样充当铸币,充当单纯的交换手段的地方,金银同时还充当价值的宝贵的代表。不过金银的其他职能仍然不变,在这些职能中金银还

是充当货币,采取贮藏货币形式(不论被看作是未来生活资料的物质上可靠的贮备,还是被看作一般财富),或者充当同交换者的直接需要无关的,只满足他们的一般需要(或者说无一定需要)的一般支付手段。作为可以留在流通之外的静止的最适当的等价物(因为它不是一定需要的对象),货币是[B'—6]储备,是未来的一般生活资料的保障;货币是无需要的人用来占有财富的形式,也就是人们用来占有多余部分,即占有财富中无须直接作为使用价值的部分的形式等等。货币既是对未来需要的保障,又是超出需要的财富形式。

因此,充当国际交换手段和国际支付手段的货币的形式,实际上并不是货币的**特殊形式**,而只是货币作为货币的一种应用;是货币本身的职能,在这些职能中,货币最引人注目地以它的普通而又具体的形式充当货币,充当计量单位和流通手段,同时既不充当这个,也不充当那个。这是货币的最原始的形式。只有当货币作为尺度和铸币在所谓国内流通中能够**分立出来**的同时,这种最原始的形式才表现为**特殊形式**。

金银具有这种性质才在开辟世界市场方面起重要的作用。例如,美洲银从西方流到东方,从近代开始起,一方面美洲和欧洲之间发生金属联系,另一方面美洲和亚洲之间、欧洲和亚洲之间发生金属联系……作为世界铸币,货币对于它作为流通手段的形式在本质上是不关心的,它的材料就是一切。货币的出现不是为了交换余额,而是为了在国际交换的总过程中**结算余额**。在这里,形式同货币充当**商品**,充当在一切地方通行的商品即**普遍商品**的职能直接相重合。

货币是以铸币形式还是不以铸币形式流通,是无关紧要的。墨

西哥银元，俄国伊彼利阿耳，只不过是南美洲和俄国矿产品的形式。英国的索维林的作用也是这样，因为它不支付造币税。（图克）¹⁰⁹

在金银是直接的产品，是某种特殊形式的劳动的物化的那些国度里，金银同金银的直接生产者的关系是怎样的呢？在他们手中，金银是直接作为商品而生产的，即作为使用价值而生产的，但这种使用价值对金银的生产者没有使用价值，而只有在它们被转让以后，被投入流通以后，才成为他们的使用价值。金银在其生产者手中只能是财宝，因为它们不是流通的产物，不是从流通中取出的，而是还没有进入流通。金银首先必须直接地，按照它们本身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同其他商品交换，它们是作为**特殊**商品同其他商品相并存。而另一方面，因为金银同时还充当一般劳动的产品，即一般劳动的化身，而金银作为直接产品并不是这样，所以金银使它们的生产者获得一种特权地位：他立即作为买者，而不是作为卖者出现。为了获得作为货币的金，他必须把金作为直接产品转让出去，但同时他不需要每个其他商品生产者都需要的那种媒介。他甚至是以买者形式出现的卖者。

有人幻想把黄金这种可以满足一切需要的一般财富揪着耳朵直接从地下或河床里拖出来，例如从下面这段趣闻里就天真地流露出这样的幻想：

“在 760 年，许多穷人移居到布拉格以南去淘沙金，三个人一天可以淘一马克（半磅）的金。结果，前往‘矿场’的人很多，以致第二年这个国家闹了饥荒。”（姆·格·克尔纳《关于波希米亚矿业往昔情况的研究》1758 年施奈堡版）¹¹⁰

当货币以金[或银]的形式传送的时候，它可以在[金或]银的

形式上到处被改铸成流通手段。

“货币有一种属性，即总是可以同它所衡量的物品相交换。”（博赞克特《硬币、纸币和信用货币》1842年伦敦版第100页）“货币总是能购买其他商品，而其他商品并不总是能购买金……”“必须有大量贵金属，以使用作并已被用作调节国际收支平衡的最便利的手段。”（图克《对货币流通规律的研究》1844年伦敦第2版第10、13页）

在十六世纪，在资产阶级社会童年时期，金银主要是由于充当国际货币而引起国家和创建中的政治经济学的极大兴趣。从1825年、1839年、1841-1857年金的大量外流和危机时起，金银在国际交往中所起的特殊作用再度变得十分明显，并再一次为经济学家们所承认。在这里，金是绝对的国际支付手段，是自为存在的价值，一般等价物。价值必须通过硬币，而不能以任何其他贸易品的形式来传送。

“人们可以指望，当金银……到手的时候，它们能够几乎正确地实现所需要的款项”……“金银和其他各种商品相比有一种无限的好处，因为到处用它们作货币。”

（可见，富拉顿在这里看到，价值是通过作为货币的金银而不是通过商品来传送的，[B'—7]这是作为货币的金银的一种特殊职能，因此，他说金银是作为资本来传送，从而把一些毫不相干的关系扯进来，这是不对的。资本还可以以稻米、棉纱等形式来传送。）

“契约上规定用来偿还内债外债的通常总不是茶叶、咖啡、糖或靛蓝，而是铸币；因此，汇款时不论是用指定的铸币，或者用能够在收款地的造币局或市场上立即变成那种铸币的金银条块，对于汇款人总是提供了达到汇款目的的最稳当、最直接和最确实的手段，能避免因无人需要或价格变动而产生的

落空的危险。”(富拉顿《论通货的调整》1845年伦敦第2版第132—133页)

“其他任何物品(它们的意义在于它们的特殊使用价值,它们不是货币)都可能在数量上或品种上超出它们被送去的那个国家的正常需要。”(图克《对货币流通规律的研究》1844年伦敦第2版第10页)

经济学家不愿意承认这种规定上的货币,这是过去反对货币主义的论战的残余。

货币充当一般国际购买手段和国际支付手段,这并不是货币的新规定。相反,这只不过是货币本身的普遍性的表现,这种普遍性同它的概念的一般性是一致的。这是货币借以在事实上表现为**普遍商品**的最适当的存在方式。

依照货币执行的职能的不同,同一块货币可以变换地位。它今天可以是铸币,明天可以是货币即静止的等价物,但用不着改变它的外部存在形式。因此,金银作为货币的具体存在,同在国内流通中可以代替金银的价值符号有本质区别:金银铸币可以熔化成条块并由此保持它们的无差别形式而抛弃它们作为铸币的地方性,或者,当金银作为铸币转化为货币时,它们就只是充当金属重量。这样,金银可以成为奢侈品的原料,或者作为贮藏货币积蓄起来,或者作为国际支付手段输往国外,在那里可以重新变为民族铸币形式,变为任何民族铸币的形式。它们在这些形式的任何一种形式下都保持自己的价值。

价值符号的情况就不是这样。价值符号只有在它被认为是这种符号的地方才是符号,而只有在国家政权为它作后盾的地方,它才被认为是这种符号。因此,它被束缚在流通中,不能再获得这样一种无差别的形式,在这种形式上,金银本身始终是价值,并可以打上任何民族花纹,或者无论带有任何民族花纹都可以以其直接

存在方式充当交换手段和货币贮藏的材料, 或者也可以变为商品。金银并没有被束缚在这些形式中的任何一种形式上, 而是根据流通过程的需要和趋势, 采取其中的每一种形式。只要金银不被当作特殊商品制成奢侈品, 它们首先就同流通发生关系, 不仅同国内流通, 而且同世界流通发生关系, 但是同时它们始终处于独立的形式中, 而不被流通所吸收。铸币, 也就是作为铸币本身即作为单纯的价值符号而孤立存在的铸币, 只是由于流通才存在, 并且只存在于流通中。它[价值符号]即使被积蓄, 也只能是作为铸币被积蓄, 因为它的权力只限于一国之内。除了那些来自流通过程本身并且实际上只是流通的间歇点的货币贮藏形式之外, 即除了准备用于流通的铸币储备或用于可以使用本国铸币进行的支付的储备之外, 这里谈不上任何货币贮藏, 也谈不上真正的货币贮藏, 因为铸币作为价值符号缺少货币贮藏的主要要素——成为不依赖于一定社会联系的独立财富, 因为这种财富除了自己的社会职能之外, 还是价值本身的直接存在, 而不是单纯的象征价值。可见, 那些制约着价值符号使之成为这种符号的规律对金属货币并不起制约作用, 因为金属货币并不被束缚在铸币职能上。

其次很清楚, 货币贮藏即把货币从流通中取出并集中在某些点上, 表现为多种形式: 临时的积蓄, 这是从买卖分离这个简单事实即简单流通本身的直接机制中产生的; 货币的积蓄, 这是从货币作为支付手段这种职能中产生的; 最后, 真正的货币贮藏, 它要把货币作为抽象财富加以保持和保留, 或者只是作为超过直接需要的现有财富剩余部分和作为未来的保障或防止流通的意外中断的手段加以保持和保留。后面的形式在资产阶级社会中逐渐消失, 因为在这些形式下[B'—8], 交换价值的独立化, 它的最适当的存在,

只见于金这种直接的物的形式。相反,货币贮藏的现代形式,即产生于流通机制本身并成为货币执行其职能的条件的货币贮藏形式则得到较大的发展,虽然它们采取了不同的形式(这种形式应在论述银行业务时加以考察)。

但是,根据简单的金属流通就可以看出,由于货币借以发挥职能的规定不同,或者说由于流通过程即社会物质变换过程的进行,现有的金银会作为静止的贮藏货币以各种形式沉淀下来,然而,虽然作为贮藏货币存在的那一部分货币会不断地变换自己的要素,货币的各个部分在社会的整个表面上会不断发生变换,它们执行着这种或那种职能,会从贮藏转入流通即国内或国际流通,或者又会从流通中被吸收到货币贮水池里或被制成奢侈品,可是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的职能却决不会由于这种沉淀而受到限制。货币的输出或输入交替地使各种贮水池或空或满,国内流通中总价格的涨落也会造成这种情况,而流通本身所需要的货币量既不会由于金银的过剩而超出自己的限度,也不会低于这个限度。无须充当流通手段的货币会被排出流通,成为贮藏货币;而一旦需要,贮藏货币又会被吸收到流通中来。因此,在通行纯粹金属流通的民族那里,货币贮藏呈现为各种形式,从个人贮藏到拥有国库的国家贮藏。在资产阶级社会里,这种过程归结为总生产过程的需要,并具有另外一些形式。这表现为生产总过程的分工所要求的特殊事业,这种事业在较朴素的状态下部分地是作为一切私人的事业,部分地是作为国家的事业经营的。不过基础仍然没有变,货币始终执行各种发达的职能,甚至执行纯粹幻想的职能。

由于经济学家们关于较高级的、较间接的流通形式的一切思辨,都决定于对简单金属流通的看法,所以对纯粹金属流通的这种

考察就更加重要。不言而喻，(1)当我们说金银增减的时候，总是假定金银的**价值**不变，即生产金银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不变。金银的价值量由于生产金银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增减而增减，这一事实决不是使金银同其他商品区别开来的特点，不管这对它们充当支付手段的职能有多大的危害。(2)除价格的涨落和从不需要对等商品的卖者那里购买商品的必要性(如饥荒时期，战争时期)之外，那些打开货币贮藏库和使它们重新装满的动因，即那些与利息率的[涨落]有关的动因，不可能在这里进行考察，因为在这里货币还只是被看作货币，而不是被看作资本的形式。

可见，在简单金属流通和以现金进行一般贸易的基础上，一国内现存的金银量必定是并将总是超过作为铸币流通的金银量，虽然执行货币职能的那一部分货币和执行铸币职能的那一部分货币之间的量的比例会发生变动，同一块货币可以交替地执行这种或那种职能，这正象用于国内流通和国际流通的那一部分货币会在量上发生变动并在质上互相代替一样。而金银量是两股流通水流的永久性的贮水池，既是排水渠，又是引水渠，它是引水渠，正因为它是排水渠。

* * *

任何一种商品，例如一幢房子，无论它的使用价值如何不可分割，但它的交换价值却是可以任意分割的。商品在其价格上是作为这种可分割的交换价值即用货币来估价的价值而存在的。因此，商品可以一块一块地任意让渡以换取货币。可见，即使商品是不动的和不可分割的，但是借助于商品的各小部分的所有权证书[B'—9]，商品能够一部分一部分地投入流通。所以，货币对不动的、不可分割的财产起瓦解作用。

“货币是把财产分割成无数小块，并通过交换把它一块一块吃掉的一种手段。”（布雷《对待劳动的不公正现象及其消除办法》1839年里子版第140—141页）

没有货币，大批物品就不能交换和无法转让，因为这些物品只有通过货币才能摆脱它们的使用价值的本性和使用价值的关系而独立存在。

“当不动的和不变的东西，正象可动的和为交换而制造的东西那样，被人们用来进行交易时，货币就被用作基准和尺度，由此，所有这些东西都被估价和获得价值。”（[米塞尔登]《自由贸易或贸易繁荣之道》1622年伦敦版第21页）

“能够购买一切东西的货币的采用……引起了合法让渡（封建地产）的必要性。”（约翰·达尔林普尔《大不列颠封建所有制通史概论》1759年伦敦第4版第124页）

* * *

货币所表现的一切规定，即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和货币本身，实际上只是反映了个人参加总生产或把他自己的生产当作社会生产来对待时所处的各种不同的关系。但是，个人相互间的这些关系表现为物的社会关系。

* * *

“1593年西班牙议会给菲利浦二世的呈文中说：‘伐利亚多利德的议会在1548年曾请求陛下不再准许蜡烛、玻璃器皿、珠宝、刀子等类物品向王国进口；这些对人类生活无用的东西从外国运来是为了换取黄金，西班牙人似乎成了印第安人。’”（森佩雷《关于西班牙帝国兴衰的原因的研究》1826年巴黎版第1卷第275—276页）

“所有的人都把自己的货币藏起来，并且把它们秘密地、深深地埋在地里，特别是异教徒（非回教徒），他们几乎掌握了全部贸易和全部货币，他们深信生前埋下的金银，对他们死后有用。”（弗朗斯瓦·贝尔尼埃《大莫卧儿等国

游记》1830年巴黎版第1卷第314页)(在奥朗则布宫殿。)

“他们同心合意,把力量和权柄授予那只兽……凡没有这种印记即没有这个兽名或兽名的数字者,都不能买或卖。”(《启示录》圣经拉丁文译本^[11])

“商业的伟大的和最后的成果,不是一般财富,而主要是充裕的白银、黄金……它们不象其他商品那样易于损坏,易于变质,而是一切时间和一切地方的财富。”

(可见,金银不易损坏,不仅在于它们的材料不易损坏,而且在它们始终是财富,即始终处于交换价值的形式规定之中。)

“充裕的葡萄酒、谷物、家禽、肉类等等是财富,但只是一时一地的财富(取决于它们的特殊的使用价值)。因此,生产这些商品和从事这种贸易,以保证获得金银,这比其他活动更为有利。”(配第《政治算术论文集》1699年伦敦版第178—179页)

“只有金银不会毁坏(永远是交换价值),并且不论何时何地(特殊使用价值的用途是受时间和地点限制的,它所满足的需要本身也是如此)作为财富都受到珍视;而其他一切东西只是一时一地的财富。”(同上,第196页)

“每个民族的财富主要在于它参加同世界市场(整个商业世界)的对外贸易,而不在于国内的食物、饮料和服装贸易,因为这种贸易只能赚到少量金银即普遍财富。”(同上,第242页)

金银本身是一般财富,同样,占有金银也表现为世界流通的产物,而不是局限在直接的天然种族联系中的那种流通的产物。

配第称土地是财富之母,劳动是财富之父^[12],他教导人们分工,并富有朝气地和天才地到处瞩目于生产过程,而不是个别产品,不过配第在这里看起来完全被货币主义的语言和思想方法所束缚,这可能令人感到奇怪。[B'—10]不过不应忘记,按照他的前提以及资产阶级的一般前提,金银只是对等价值的最适当的形式,这种对等价值总是只有通过商品的转让,因而通过劳动,才能占

有。为生产而生产，即不顾直接需要或直接享用的限度而去发展生产财富的生产力，这一点在配第那里是这样表述的：不是为了会使一切商品都被用掉的一时的享用，而是为了金银去进行生产和交换。配第在这里同时主张和鼓吹的，也就是十七世纪英国民族的强有力的、不顾一切的、普遍的致富欲。

首先是货币的颠倒：货币从手段变为目的，并使其他商品降了级：

“贸易的自然材料是商品，贸易的人为材料是货币…… 货币无论从性质上说或从时间上说都是在商品之后出现的，虽然如此，现在它在使用中（在它的现在的使用中）却居于首要地位。”

这是伦敦商人米塞尔登在他的著作《自由贸易或贸易繁荣之道》1622年伦敦版（第7页）中写的一段话。他把货币和商品之间的地位变化比作老雅各的两个孙子的命运，老雅各把右手放在次孙头上，把左手放在长孙头上。¹¹³（同上）

作为贮藏货币的货币和商品（它的交换价值在它完成充当使用价值的目的时就消失）之间的对立：

“我们缺乏货币的总的根本的原因，是我国消费外国商品太多，这些商品对于我们不是有益之物，而是无益之物，因为它们使我们丧失了许多本来可以代替这些玩意进口的财宝…… 我们消费了过多的西班牙的、法兰西的、莱茵区的和近东的葡萄酒，西班牙的葡萄干，近东的无核小葡萄干，埃诺^①和尼德兰的细麻布（一种上等麻布）和麻纱布（另一种上等麻布），意大利的丝绸，西印度的糖和烟草，东印度的香料，这一切都不是我们绝对必需的物品，可是这些东西都得用真金来买…… 老卡托早就说过，家长该卖不该买。”（[米塞尔登]《自由贸易》1622年伦敦版第11—13页）

^① 旧“西班牙尼德兰”（即现在的比利时）的一个省。——编者注

“商品的储存越多，贮藏货币的储存越少。”（同上，第 23 页）

关于在世界市场上，特别是在同亚洲贸易中的永不返回的流通：

“由于同土耳其、波斯和东印度等非基督教国家进行贸易，货币减少了。这种贸易大部分是用现金进行的，但是这和基督教国家之间的贸易完全不同。因为基督教国家之间的贸易虽然也用现金，但这些现金仍保留在基督教国家内。基督教国家之间进行的贸易中实际上也有货币的顺流和逆流，涨潮和退潮，因为这个国家欠缺，那个国家有余，有时这个地方的货币多，那个地方的货币少；货币在基督教国家范围内来回周转，但始终没有超出它的范围。可是用来同上述非基督教国家进行贸易的货币，就总是不断支出而永不返回。”（同上，第 19—20 页）

象米塞尔登一样，德国最早的国民经济学家马丁·路德博士也发出同样的怨言：

“不可否认，买卖是必需的，没有它是不可行的；人们尽可以按照基督教的道理来购买，特别是购买必需品及和体面有关的东西，因为就是长者们也曾买卖过牲畜、羊毛、谷物、牛油、牛奶等物品。这是上帝从大地拿来分配给人类的赐物。但是对外贸易从加尔各答、[B—11]印度等地运回的商品，是贵重的丝绸、金器和香料，只供奢侈而别无用处，耗费了国家和人民的金钱；如果我们有一统一的政权和君主，就不应该允许这种对外贸易存在。但是关于这一点我现在不想多写，因为我认为，当最后我们已经不再有钱的时候，这种贸易自然就会终止，奢侈和大吃大喝也是如此，因为不到贫困逼着我们的时候，文章和说教都是徒然的。

上帝把我们德国人置于这样的境地：我们不得不让自己的金银流到外国，让全世界变富而自己沦为乞丐。如果德国不买英国的布，英国的金就没有这么多；如果我们不买葡萄牙的香料，葡萄牙国王的金也会少些。要是你计算一下，通过法兰克福一个集市有多少金钱毫无必要和毫无理由地从德国运出，你就会奇怪，怎么在德国境内还会留下一个铜板。法兰克福是金银的豁口，通过这个豁口从德国流出的，是在我们这里刚刚涌现、产生、铸造或打成铸币的东西；如果堵塞这个豁口，现在就会听不到这样的怨言：到处都只有债

务而没有货币，乡村和城市都受着高利贷的盘剥。但是，该怎样就怎样吧；我们德国人应该始终是德国人！我们决不罢休，我们应该干。”（《论商业与高利贷》1524年版）¹¹⁴

象配第在英国经济学中占有重要地位一样，布阿吉尔贝尔在法国经济学中占有同样的地位，他是货币主义的最激烈的反对者之一。他攻击货币的下述不同形式，在这些形式中货币表现为与其他商品相对立的**唯一价值**，表现为**支付手段**（在他看来特别是在税收方面）和**贮藏货币**。（价值在货币中的特殊存在，表现为其他商品的相对的无价值和被贬低。）

下面援引的布阿吉尔贝尔著作的引文，全部摘自欧仁·德尔编《十八世纪的财政经济学家》1843年巴黎版所收入的布阿吉尔贝尔的著作。

“因为金银本身不是，而且从来不是财富，因为它们所具有的价值只是相对的，它们具有价值只是由于它们能够提供生活必需品，而对于这些生活必需品来说它们只是充当抵押品和用于估价，所以它们只要能够造成同样的结果，它们数量的多少就是无关紧要的。”（《法国详情》1697年版第1部分第7章[德尔编，第178页]）

货币量同国民财富无关，“只要它足以维持生活必需品的现有的价格”。（同上，第2部分第18章第209页）

（可见，布阿吉尔贝尔在这里说出了一个规律：流通媒介量决定于价格，而不是相反。）

货币只是商品本身的形式，这一点表现在批发贸易上，在那里，“商品被估价”之后，交换是在没有货币参与的情况下进行的。“货币只是手段和动力，而对生活有用的商品才是**目标和目的**。”（同上，第210页）

货币应当只是流通手段，应当总是**动的**：它决不当成为贮藏货币，成为**不动的东西**：货币应该处于“不断的运动中，只有它是**动的**，它才能是这样……一旦它不动了，就一切都完了”。（同上，第2部分第19章第213页）

财政上把**货币**看作唯一对象,相反,布阿吉尔贝尔却认为:

“**财政学**不过是对农业和商业的利益的深刻认识。”(同上,第3部分第8章第241页)

实际上,布阿吉尔贝尔只注意到财富的物质内容、享受,使用价值:

“真正的财富不仅是生活必需品的充分享受,而且是剩余物品和一切足以引起快感的东西的充分享受。”(《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德尔编,第403页)

“人们把这些金属(金银)变成了**偶像**,人们忘记了把它们召到贸易中来的企图和目的是为了使它们在交换和相互交付中充当抵押品[B'—12]……而几乎让它们解脱了这种任务,把它们奉为**神明**。为了它们,人们牺牲了并且仍然牺牲着许多财富、重要的需要、甚至人的**生命**,而且比在愚昧的古代为了那些长期受大多数人崇拜和信奉的假神牺牲的还多。”(同上,第395页)“人民的苦难的产生,就是由于人们使过去的奴隶成了主人,或者不如说,成了暴君。”(同上)必须粉碎这种“僭位行为”并“恢复事物的自然状态”。(同上)

抽象的致富欲望一出现,“它(货币)为了随时准备好组织一切其他商品的交换而在对这些商品的关系上应具有的那种等价性立刻受到重大打击”。(同上,第399页)“于是,在这里,贸易的奴隶变成了贸易的主人……货币使犯罪行为更容易发生,因此,随着人心的腐化,靠货币谋得的收入便越来越多;毫无疑问,只要把这种致命的金属赶出国家,几乎一切恶行也就被驱除了。”(第399页)

为了使商品变成货币而使商品跌价(商品低于其价值出售),这是一切贫困的原因(同上,第5章)。他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

“货币……成了万物的刽子手。”(同上,第413页)

布阿吉尔贝尔把旨在赚钱的理财术比作

“一个蒸馏器,它使得惊人的货物和商品蒸发,以便取得这种致命的膏汁”。(同上,第419页)

通过贵金属的贬值，“商品本身会恢复其公正价值”。（同上，第 422 页）
“货币……向全人类宣战。”（同上，第 417 页）

（普林尼也有同样的看法，《博物志》第 33 卷第 2 章^①。）

与此相反：

货币作为世界铸币：

“各民族之间的联系如此遍及全球，几乎可以说全世界变成了一座城，其中举行着一切商品的不散的集市，每个人坐在家就可以用货币取得别处的土地、牲畜和人的勤劳所产生的一切来供享受。真是一个奇妙的发明。”（蒙塔纳里（杰明扬诺）《货币论》，约写于 1683 年。载于库斯托第编《古代部分》第 3 卷第 40 页）

“他来自哪个国家，哪个民族？他是个富翁。”（阿泰纳奥斯《学者们的宴会》第 4 卷第 49 节）

法莱龙的季米特里马斯谈到在矿场采金情况时说：

“贪婪想把普路托从地心里拖出来。”（同上，第 6 卷第 23 节）

“货币是吝啬之源…… 这里逐渐燃起一种狂热，这已经不是吝啬而是求金欲了。”（普林尼《博物志》第 33 卷第 3 章第 14 节）

“人间再没有象金钱这样坏的东西到处流通，
这东西可以使城邦毁灭，使人们被赶出家乡，
把善良的人教坏，使他们走上邪路，作些可耻的事，
甚至叫人为非作歹，干出种种罪行。”

（索福克勒斯《安提戈涅》[第 301—307 行]）

* * *

货币作为纯抽象财富——在这种财富形式上，任何特殊的使用价值都消失了，因而所有者和商品之间的任何个人关系也消失了——同样成为作为抽象人格的个人的权力，同他的个性发生完

^① 此处可能是笔误，应为第 3 章。——编者注

全异己的和外在的关系。但是货币同时赋予他作为他的私人权力的普遍权力。关于这种矛盾,例如莎士比亚曾这样描述过:

[B'—13]

“金子!黄黄的,发光的,宝贵的金子!
只这一点点儿,就可以使黑的变成白的,丑的变成美的,
错的变成对的,卑贱变成尊贵,老人变成少年,懦夫变成勇士。
吓!你们这些天神们啊,为什么要给我这东西呢?
嘿,这东西会把你们的祭司和仆从从你们的身旁拉走^①;
把健汉头颅底下的枕垫抽去;
这黄色的奴隶可以使异教联盟,同宗分裂;
它可以使受咒诅的人得福,使害着灰白色的癩病的人为众人所敬
爱;
它可以使窃贼得到高爵显位,和元老们分庭抗礼;
它可以使鸡皮黄脸的寡妇重做新娘……
来,该死的土块,你这人尽可夫的娼妇……”
(莎士比亚《雅典的泰门》[第4幕第3场])

那种可以献身于一切并且一切皆可为之献身的东西,表现为普遍的收买手段和普遍的卖淫手段。

“他们同心合意,把力量和权柄授予那只兽……凡没有这种印记即没有这个兽名或兽名的数字者,都不能买或卖。”(启示录¹¹⁵)

(4) 贵金属作为货币关系的承担者

资产阶级的生产过程最初所掌握的金属流通是一种现成地移交下来的机构,这个机构虽然逐步经过改造,但是始终保持着它的

^① 阿里斯托芬的喜剧《财神》中也有类似的话。

基本结构。因此,为什么是金银而不是别的商品充当货币的材料,这个问题不属于资产阶级制度的范围。所以,我们只是非常概括地指出几个最重要的观点。答案很简单:贵金属所特有的自然属性,即它的使用价值的属性,适合于这样一些经济职能,因而使它优于所有其他商品而成为货币职能的承担者。

正象劳动时间本身一样,要充当劳动时间的特殊化身的那种物体,必须能够表现纯粹量的差别,因而首先要有质的同一性,均一性。这就是一个商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的第一个条件。如果我用牛、兽皮、谷物等等来计算一切商品的价值,那么实际上我就必须用观念上的平均牛、平均兽皮、平均谷物来计量这些商品的价值,因为牛和牛、谷物和谷物、兽皮和兽皮之间,在质上是不同的,即同种物品的每一份的使用价值是不同的。要求不受时间和地点的限制而具有质的无差别性,从而要求在等量情况下存在等同性,这就是这一方面的第一个要求。

第二个要求也是从表现纯粹量的差别的必要性产生出来的,这就是要便于分为许多部分,并且能够重新合为一体,从而可以按照商品的[B'—14]价值量把一般等价物分为若干部分,而又不因此损害它的使用价值。金银是一种单纯的物体,本身可作纯粹量的分割,因而可以表现为,化为同一成色。质的同一性。可以分割,又可以重新合为一体。

甚至可以说,金是人们知道的最古老的金属,首先被发现的金属。自然界本身通过河流这个巨大的淘金器而担负着技术操作,因此,为了找出金子,只需要人的最粗笨的劳动,既不需要科学,也不需要发达的生产工具。

“贵金属就其物理性质来说是同一的,所以它们相同的量必定是完全相

同的,以致没有任何根据认为一部分比另一部分好。而同量牲畜和同量谷物的情况就截然不同。”¹¹⁶

同时,通常见到的金比其他一切金属都纯:呈天然的晶体,单独出现;同“常见的物体相分离”,很少同别的物体(银除外)相熔合。金是“单独的,个体化的”。

“金几乎和其他一切金属迥然不同的地方是,它在自然界是**金属状态**(其他金属则存在于矿物中,即其化学的存在中)。铁和铜、锡、铅以及银,通常见到的是同氧、硫、砷或碳的化合物;这些金属处于非化合状态,或者象以前所说的那样处于**纯粹状态**,这是非常罕见的现象,这可以说是矿物学上的奇迹,而不是一般的现象。金却常见于天然状态或金属状态……另外,金由于含在最容易受大气影响的岩石中,在山地崩落的碎石中可以找到……岩石的碎片继续变碎。它们被洪水冲下山谷,由于流水的不断作用而变成鹅卵石……金由于它的比重而沉淀下来。因此,金常见于河床和冲积层中。砂金是最早发现的金。(人们学会在河里淘金比采矿早。)

……金最常见的是纯金,或者说,至少是接近纯金,因此无论在河流的冲积层里或者在石英矿脉里,都可以立即认出它的金属性质……河流的确是巨大的天然**淘金器**,它立刻把一切较轻的和较小的微粒淘去,而较重的物质或者是碰着自然的障碍物而被拦住,或者是当流水减弱了力量或速度的时候停留下来……在欧洲、非洲和亚洲的几乎所有的,也许是所有的国家里……很早以前就开始用简单的装置从含金的沉积物里淘出不同数量的金。”[《对到澳洲去的移民所作的关于金的讲演。在应用地质博物馆的讲话》1852年伦敦版第171—172、8、12、94页]

淘金和掘金是很简单的劳动,而采矿(从而开采金矿)却是这样一种作业,它要求投资并要求比任何别的工业部门更多地运用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淘洗由自然界来承担。)

交换价值本身要求有共同的实体,并且使一切差别化为单纯量的差别。在货币作为尺度的职能中,一切价值首先都化为计量商品的单纯不同的量。贵金属就适合于这种情况,所以,这些贵金属表现为交换价值本身的天然实体。

“金属有这样的属性和特点，就是只有在金属中，一切关系才归结为一种关系，即它们的量，因为它们不论在内部构成上或外部形状和构造上，天然没有不同的质。”（加利阿尼《货币论》第126—127页）

（在世界的各个部分保持质的同一性；可以进行最细小的分割和准确地分开。）

这种单纯量的差别，对于作为流通手段（铸币）和支付手段的货币来说，是同样重要的，因为货币，任何一块货币，都不具有个性，而重要的是，归还回来的只是等量的同一材料，而不是同一块货币：

“货币[在借贷时]只以同种东西^①偿还；这一事实把这一工具同其他一切工具区别开来……指明它所提供的服务的性质……清楚地表明它的职能的独特性。”（奥普戴克《论政治经济学》1851年纽约版第267页）

货币所执行的职能的不同，使这些职能具体地显示出货币的各种形式规定性的变换。货币执行不同的职能，它充当一般商品、铸币、奢侈品原料、积累材料等等，与此相适应，金银总是能通过熔化重新化为纯金属状态，并且同样能够从这种状态化为任何别的状态，因此，金银不象其他商品那样，被束缚在它们所取得的一定的使用形式上。金银能够从条块形式转变为铸币等形式，并且可以变回来，而不丧失它们作为原料的价值，[B'—15]无损于生产和消费的过程。

作为流通手段，金银比其他商品优越，它们的自然比重大，——可以用小的体积表现较大的重量，——它们在经济上的比重也是与此相应的：一个小的体积包含着（物化着）较多的劳动时

① 即任何足值的货币，而不是贷款人原来付给借款人的那同一一些金币或银币。——编者注

间,就是说包含着较大的交换价值。这后一种情况,当然是同金银作为自然物体比较稀少有关。这就使运输,转让等等很方便。一句话,便于进行实际的流通,这对金银执行流通手段这种经济职能来说自然是第一个条件。

最后,作为价值的静止存在,作为货币贮藏的材料,金银不易损坏,耐久,在空气中不氧化(“既不蛀又不锈的永恒的财宝”¹¹⁷),难溶解,特别是金,除游离氯(王水,硝酸和盐酸的混合物)外不溶解于其他酸类。最后要指出的一个主要因素是金银的**美学属性**,这种属性使它们成为显示富裕、装饰、奢侈、满足自发的节日需要的直接表现,成为财富本身的直接表现。华丽,有延展性,可以加工为器具,也可以用于颂扬和其他目的。金银可以说表现为从地下世界本身发掘出来的天然的光芒。抛开金银的稀少不谈,仅就它们比铁甚至比铜(指古人所用的硬铜)软得多这一点来说,它们也不适于用作生产工具。而金属的使用价值在很大程度上同它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的作用有关。金银根本不是必要的使用对象,所以它们也被排斥在直接生产过程之外。

“货币必须具有直接的(使用)价值,但……以人为的需要为基础。货币材料对人的生存不应是绝对必需的,因为用作铸币(一般货币,也包括贮藏货币)的全部货币量,决不能由个人占用:这一货币量必须不断地流通。”(亨·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1823年巴黎版第2卷第113—114页)

(作为贮藏货币积累起来的那部分也不能由“个人”占用,因为贮藏货币的积累就在于存而不用。)

因此,正是从这一个方面来看,金银的使用价值的性质就在于它应是某种**多余的东西**,既不作为消费对象来满足直接的需要,又不作为要素加入直接生产过程。就是说,正是从这一方面来看,货

币的使用价值不应同它作为贮藏货币(货币)或流通手段的职能发生冲突,也就是把它用作个人使用价值这种需要,不应同从流通即从社会本身所产生的那种把它用作任何一种规定上的货币的需要发生冲突。这只是消极的方面。

因此,那位似乎特别喜欢巧克力的殉道者彼得,在反对货币的论战中,关于也充当过墨西哥货币的袋装可可曾这样说过:

“哦,有福的货币,既供给人类以甜美滋养的饮料,又不会使它的无辜的所有者染上可怕的贪婪病,因为它既不能埋藏,也难于长期保存。”(《新大陆》)¹¹⁸

另一方面,金银不只是消极意义上的剩余的,即没有也可以过得去的东西,而且它们的美学属性使它们成为显示奢侈、装饰、华丽的材料,成为剩余的积极的形式,或者说成为满足日常生活和单纯自然需要范围之外的那些需要的手段。因此,除了执行货币职能外,金银本身还具有使用价值。但是,如果说金银是单纯数量关系的天然代表者,——由于它们的质的同一性,——那么它们在被个人使用时则是富裕,从而是财富本身的直接的天然代表者,这既由于它们具有天然的美学属性,又由于它们昂贵。

延展性是金银适于用作装饰材料的属性之一。光泽耀眼。交换价值首先是用于交换的必要使用价值的剩余。这种剩余与剩余物本身即与超出直接需要范围之外的东西相交换;与不同于日常用品的节日用品相交换。使用价值本身首先反映个人对自然的关系;与使用价值**并存的**交换价值反映个人支配他人的使用价值的权力,反映个人的社会关系:最初它本身又是超出直接消费需要的、节日使用的价值。

银洁白,它反射出一切光线的自然的混合;金橙黄,它吸收投

射在它上面的混合光中的一切有色光线，而只反射红色。

这里要补充的，是前面所谈到的关于采矿国家的情况。^①

（格林在他的《德意志语言史》中指出金银的名称和色泽的联系。¹¹⁹）

[B'—16]我们已经知道，要求金银作为独立化的交换价值、作为直接存在的货币具有固定不变的价值量，这是金银所办不到的。在这里，金银作为特殊商品的性质同它们作为货币的职能发生冲突。不过，正象亚里士多德已经指出的¹²⁰，金银同其他商品的平均情况比较起来，还是具有比较稳定的价值量。

撇开贵金属价值的涨落对一切经济关系带来的一般影响不谈，对于金属流通本身来说，金银之间的价值比例的变动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两者在同一个国家或在不同的国家里通常同时充当货币材料。这种不断的变动的纯经济原因，——征服或其他政治事变在古代世界曾对贵金属的相对价值发生过重大的影响，但这不属于纯经济考察的范围，——必须归之于生产等量的这些金属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变动。劳动时间本身，一方面决定于金银在自然界存在的相对数量，另一方面决定于取得纯金属状态的金银所遇到的困难的大小。上面所说的已经清楚地表明，淘取河里的金或采掘冲积层中的金，既不需要矿山劳动，也不需要化学或机械的配合，因此，虽然金更加绝对稀少，但比银发现得早，并且尽管金更加绝对稀少，但在长时期内比银便宜。斯特拉本曾断言，在一个阿拉伯部落里 10 磅金换 1 磅铁，2 磅金换 1 磅银。^②看来这一断言决不是不可置信的。另一方面很清楚，随着社会劳动生产力日益发展，工

① 见本册第 441—442 页。——编者注

② 见本卷上册第 128 页。——编者注

艺,从而简单劳动更昂贵,同时,原来的那些处于地表面的金矿来源日益枯竭,而地壳到处被开发,于是,这两种金属产地较为稀少或较为常见就会对劳动生产率产生重大影响,金的价值同银相比会提高。(但是,决定金银的相对价值的,并不是两者在自然界中的绝对数量比例,虽然这多半是决定生产金银所必需的劳动时间的一个重要因素;决定金银的相对价值的是这种劳动时间本身。因此,根据巴黎科学院[矿物学家们]的材料(1840年),银和金的比例据估算是 52:1,可是它们的比价只是 15:1。)

在社会劳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上,新的金银产地的交替发现越来越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而金和银比起来不仅更有可能在矿山中而且也在冲积层中被发现。因此,价值比例很可能又会重新产生逆转运动,即金对银的比价会下降。银矿的开发取决于技术和普遍文明的进步。如果这些条件已经具备,发现富的金银产地方面的任何变动都具有决定意义。总之,我们发现在金银之间的价值比例的变动上又重复发生同一运动。最初的两个运动是从金的相对贬值开始,而以金的升值结束。后一运动从金的升值开始,看来会导致金对银的最初的较低的比价。在古代亚洲,金银价值的比例是 6:1 或 8:1(在摩拏法典中更低)(后一比例在中国和日本一直维持到十九世纪初);色诺芬时代的 10:1 可以看作古代中期的平均比例。迦太基开采西班牙银矿在古代所起的作用,同美洲的发现在近代所起的作用大致相同。在罗马时代后期,大致和美洲发现后的情况一样,比例为 17:1 或 15:1,虽然我们知道在罗马银的价值往往跌得更低。

同色诺芬时代一样,中世纪的平均比例可以重新确定为 10:1,虽然这一时期各地方的差额非常大。美洲发现以后的几个世纪

的平均比例是 15:1 或 18:1。新的金矿的发现使比例可能又回到 10:1 或 8:1, 总之会产生[B'—17]曾于十六世纪开始的那种逆转运动。在这里还不能对这一专门问题进行更深入的研究。

(5) 简单流通中占有规律的表现

作为交换主体的个人的经济关系, 在这里是简单地从它们在上述交换过程中所表现的形式上来考察的, 而不涉及发展程度较高的生产关系。经济的形式规定正好构成这些个人借以相互交往(相互对立)的规定性。

“工人对自己的劳动所产生的价值拥有唯一的所有权。”(舍尔比利埃《富或贫》1841 年巴黎版第 48 页)

首先, 交换过程的各主体表现为商品的**所有者**。因为在简单流通的基础上, 只有一种方法可以使每个人成为某种商品的所有者, 这就是通过付出新的等价物, 所以, 在交换之前就存在的商品所有权, 即对于那种不是通过流通而占有的商品的所有权, 或者不如说, 对于那种还要进入流通的商品的所有权, 就表现为直接从商品占有者的劳动中产生的所有权, 而劳动则表现为最初的占有方式。作为交换价值的商品只是[劳动]的产品, **对象化的劳动**。同时, 商品首先是某个把自己的劳动体现在这一商品中的人的对象性; 是他自己的、他本身生产的、为他人的对象存在。简单的交换过程尽管分解为流通的各种要素, 但商品生产并不处于其中。商品倒是被假定为现成的使用价值。商品必须在交换开始前就已存在: 象在买卖时那样同时存在, 或至少象在货币充当支付手段的流通形式中那样当交易达成时就存在。不管是同时还是非同时存在, 商品总是

作为现成的东西进入流通。因此,商品的生产过程,从而商品的最初占有过程,发生在流通之外。但是,只有通过流通,即通过自己的等价物的转让,才能占有他人的等价物,因此,必须假定自己的劳动是最初的占有过程,而流通实际上只是体现在各种产品中的劳动的相互交换。

因此,劳动和对自己劳动成果的所有权表现为基本前提,没有这个前提就不可能通过流通而实行第二级的占有。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所有权,在流通中成为占有他人劳动的基础。其实,如果我们仔细考察一下流通过程,就会看到,它的前提是交换者表现为交换价值的所有者,即物化在使用价值中的劳动时间量的所有者。交换者怎样成为这些商品的所有者,这是一个发生在简单流通背后的过程,并且这一过程在流通开始之前就已结束。私有者是流通的前提,但是在流通中占有过程本身并不显示出来,并不表现出来,它倒是流通的前提。在流通本身中,在资产阶级社会表面上所呈现出来的交换过程中,每个人给出东西只是因为他获得东西,而他获得东西只是因为他给出东西。他无论是给出还是获得,都必须拥有东西。使他处于拥有东西的状况的那个过程决不是流通本身的要素。只有作为交换价值的私有者,不管是商品形式还是货币形式的交换价值的私有者,主体才能成为流通的主体。他们怎样成为私有者,即怎样占有物化劳动,这种情况看来根本不属于简单流通的考察范围。但另一方面,商品却是流通的前提。而从流通观点来看,只有通过自己劳动的转让才能占有他人商品即他人劳动,所以从这一观点来看,发生在流通之前的[B'—18]商品占有过程必然表现为通过劳动而占有。商品作为交换价值只是物化劳动,而从流通的观点来看,流通本身仅仅是交换价值的运动,他人的物化劳动

只有通过等价物的交换才能占有,因此,商品实际上只能是自己的劳动的物化,并且正象自己的劳动实际上是对自然产品的实际占有过程一样,自己的劳动同样也表现为法律上的所有权依据。流通仅仅表明,这种直接占有怎样通过某种社会行动的媒介,使对自己的劳动的所有权变为对社会劳动的所有权。

因此,所有现代的经济学家,无论偏重经济学方面或偏重法学方面,都把个人自己的劳动说成最初的所有权依据,而把对自己劳动成果的所有权说成资产阶级社会的基本前提(舍尔比利埃的著作,同上。并见亚·斯密的著作)。这种前提本身是建立在交换价值这种支配着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的总和的经济关系本身的前提上的,因而它本身是资产阶级社会即发达的交换价值的社会的历史产物。

另一方面,因为在考察比简单流通所表现的经济关系更为具体的经济关系时,似乎出现了与[上述占有规律]相矛盾的规律,所以一切古典经济学家,直到李嘉图,都喜欢把这种来自资产阶级社会本身的观点称为一般规律,但却把这种规律的严格的现实性驱逐到还不存在所有权的黄金时代去。可以说是驱逐到经济学上的原罪以前的时代去,例如布阿吉尔贝尔就是如此。

于是,就会产生这样一个奇怪的结果:资产阶级社会的占有规律的真实性竟不得被搬到这种社会本身还不存在的那个时代去,而所有权的基本规律不得被搬到还没有所有权的那个时代去。这种幻觉是显而易见的。最初的生产是建筑在原始共同体的基础上,在共同体内部,私人交换仅仅表现为完全表面的次要的例外。随着这些共同体在历史上解体,立即产生统治和隶属关系,强制关系,这些关系同温和的商品流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关系处于

尖锐的矛盾之中。但是不管怎样,呈现在社会表面上的流通过程并不知道其他占有方式,如果在研究过程中会发生矛盾,那么这种矛盾也象最初通过劳动进行占有这一规律一样,必定是从交换价值本身的发展中产生的。

既然通过自己的劳动进行占有的规律是前提,并且这个前提是从考察流通本身中显露出来的,而不是随意的假定,那么在流通中自然就会出现一个建立在这一规律基础上的资产阶级自由和平等的王国。

如果通过自己的劳动占有商品表现为第一必然性,那么这样一个社会过程就表现为第二必然性,通过这个过程,产品起初成为交换价值,而作为交换价值又转化为个人的使用价值。在通过劳动进行占有或劳动物化以后,产品的让渡或产品向社会形式的转化就表现为下一个规律。流通就是这样一种运动,在这一运动中,自己的产品成为交换价值(货币),即社会产品,而社会产品又成为自己的产品(个人的使用价值,个人消费的对象)。

现在又很清楚:

交换的涉及整个运动的另一个前提,就是交换的主体在生产中从属于社会劳动的分工。因为互相交换的商品实际上无非是物化在各种使用价值中的劳动,即以各种方式物化的劳动,实际上只是分工的物质存在,只是不同质的、适合不同体系需要的劳动的物化。当我生产商品时,前提是我的产品虽然具有使用价值,但不是我要用的,它对我来说不是直接的生活资料(从最广义上来说),而是直接的交换价值;只有当它在货币上取得一般社会产品的形式,并且能实现在他人的不同质的劳动的任何形式上,它才能成为我的生活资料。因此,我只有为社会生产才是为自己生产,而社会的

每个成员又在另一个领域中为我劳动。

[B'—19] 其次，很清楚，交换者生产交换价值的前提是，不仅先要有一般的分工，而且要有特殊发达形式的分工。例如，在秘鲁也有分工；在自给自足的小小的印度公社中也有分工。但这是这样一种分工，它的前提不仅不是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相反是在或大或小程度上直接的共同生产。基本的前提是流通的主体生产交换价值，即直接从属于交换价值的社会规定性的产品，也就是在一定历史形态的分工下生产这些产品，而这一基本前提又包含着大量其他的前提，它们既不是从个人的意志，也不是从个人的直接本性中产生的，而是从那些使个人已成为**社会的个人**，成为由社会规定的个人的历史条件和关系中产生的；这个前提同样包含着这样一些关系，这些关系表现为同个人在流通中相互对立时具有的那种简单联系不同的个人生产联系。

交换者生产商品，并且是为商品生产者而生产。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他作为独立的私人而生产，自己主动进行生产，只是取决于他本身的需要和他本身的能力，从本身出发并且为了本身，既不是作为某个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成员，也不是作为直接以社会个人的身分参加生产的个人，因而也不把自己的产品当作直接的生存源泉。但另一方面，他生产**交换价值**，生产一种产品，这种产品只有经过一定的社会过程，经过一定的形态变化才能成为对他本人有用的产品。因此，他已经是在某种联系中进行生产，即在只有经过某种历史过程才形成的生产条件和交往关系中进行生产，而这些条件和关系对他本人来说表现为自然的必然性。这样，个人生产的独立性，就由在分工上取得相应表现的社会依赖性来补充。

生产交换价值的个人的生产的**私有性质**，本身表现为历史的产物。就是说，这种个人的孤立化，他在生产内部在单个点上独立化，是受分工制约的，而分工又建立在一系列经济条件的基础上，这些经济条件全面地制约着个人同他人的联系和他自己的生存方式。

英国租地农场主和法国农民，就他们出售的商品都是农产品来说，他们所处的经济关系是相同的。但是，农民出售的仅仅是自己家庭的小部分剩余产品。产品的主要部分由他自己消费，因此他把其中的大部分不是看作交换价值，而是看作使用价值，即直接的生存资料。相反，英国的租地农场主全靠出售自己的产品，即依靠作为商品的产品，从而依靠自己的产品的社会使用价值。因此，他的生产的整个范围都由交换价值控制和决定。现在可以明白，例如为了使谷物仅仅作为交换价值来生产，从而全部投入流通，这要求劳动生产力、分工要有怎样完全不同的发展，个人在生产中要有怎样不同的关系；为了使法国农民变成英国租地农场主，要有怎样的经济过程。

亚当·斯密阐述交换价值时还犯有一个错误，他把不发达的交换价值形式硬当作最适当的交换价值形式，而在这种不发达的形式中，交换价值还仅仅表现为生产者为本身生存而创造的使用价值的剩余部分，这种形式只不过是交换价值在其中还没有作为一般形式而占支配地位的那种生产体系中交换价值的一种历史表现形式。但在资产阶级社会里，交换价值应被看作统治的形式，因此生产者把自己的产品当作使用价值的一切直接关系都消失了；一切产品都是交易品。我们就拿某个现代工厂如棉织厂的一个工人来说吧。如果他不生产交换价值，他根本就什么也生产不出来，

因为他不能把手放在任何一件可以捉摸的使用价值上说：这是我的产品。社会需要的体系越是成为多方面的，个人的生产越是成为单方面的，也就是说，社会分工越是发展，那么作为交换价值的产品的生产或作为交换价值的产品的性质就越有决定意义。

如果分析一下特殊的分工形式、作为分工基础的生产条件、这种条件所导致的社会成员的经济关系，那就会看出，要使交换价值在社会表面上表现为简单的出发点，而在简单流通过程中所呈现出来的那种交换过程表现为简单的、但囊括整个生产和消费的社会物质变换，就要有资产阶级生产的整个体系作为前提。由此可见，要使个人作为发生简单买卖关系的自由私人生产者在流通过程中相对立，作为流通过程的独立的主体发挥作用，已经要有另外的更为复杂的并且同个人的自由和独立或多或少发生冲突的生产关系即他们的经济关系作为前提。但是，从简单流通的观点来看，这种关系消失了。如果就简单流通本身来考察，那么在流通过程中分工实际上只是作为下述结果（即流通的前提）而出现的：交换的主体生产各种不同的商品，以适应各种不同的需要；如果说每个人依赖于一切人的生产，那么一切人则依赖于每个人的生产，他们由此而互相补充；因此，单个人的产品，按照个人占有的价值的大小，通过流通过程而成为参加社会总生产 [B'—20] 的手段。

产品是交换价值，是物化的一般劳动，虽然直接看来它只是个人的独立的私人劳动的物化。

商品首先必须转让，就是说个人受到强制，他的直接产品对他来说不是产品，而只有在社会的生产过程中才成为这样的产品，它必须采取这种一般的、并且是外在的形式；特殊劳动的产品必须通过社会来证实自己是一般劳动的物化，即必须采取物（货

币)的形式,而这种物则唯一地被假定为一一般劳动的直接对象性;同样,这种一般的社会劳动通过这同一过程而表现为外在的物,即货币,——所有这些规定构成流通本身的发条,脉搏。所以,由此产生的社会关系是直接从小流通的考察中得出的,而不是象分工中所包含的经济关系那样是发生在简单流通的背后。

个人用什么来证实他的私人劳动是一一般劳动,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是一一般社会产品呢?用他的劳动的特殊内容,它的特殊的使用价值;这种特殊的使用价值是另一个个人的需要对象,所以这另一个个人为了这种使用价值便把自己的产品作为等价物让出。(这种等价物必须采取货币的形式,这一点我们以后再研究,说明商品到货币的这一转化本身是简单流通的重要因素。)就是说,他是这样来证实的:他的劳动是社会劳动的总体中的一个特殊,是以特殊方式补充这一总体的一个分枝。劳动一旦具有由社会联系所决定的内容,——这就是物质的规定性和前提,——它就表现为一般劳动。劳动的一般性的形式,是通过劳动作为劳动总体的一个肢体,作为社会劳动的特殊存在方式的现实来证实的。

个人只是作为交换价值的所有者互相对立,作为各自用自己的产品即商品为对方提供某种物的存在的所有者互相对立。从在流通中发生的社会的物质变换的观点来看,没有这种客体的媒介,他们彼此就不会有任何关系。他们只是物质上彼此为对方存在,这种情况在货币关系中才得到进一步发展,在这种关系中,他们的共同体^①本身对一切人来说表现为外在的、因而是偶然的东西。通过独立的个人的接触而形成的社会联系,对于他们既表现为物的

^① 共同体原文是 Gemeinwesen, 俄文版译为共同本质。——译者注

必然性，同时又表现为外在的联系，这一点正好表现出他们的独立性，对于这种独立性来说，社会存在固然是必然性，但只是手段，因此，对个人本身来说表现为某种外在的东西，而在货币形式上甚至表现为某种可以捉摸的东西。他们是作为社会的个人，在社会里生产并为社会而生产，但同时这仅仅表现为使他们的个性物化的手段。因为他们既不从属于某一自然发生的共同体，另一方面又不是作为自觉的共同体成员使共同体从属于自己，所以这种共同体必然作为同样是独立的、外在的、偶然的、物的东西同他们这些独立的主体相对立而存在。这正是他们作为独立的私人同时又发生某种社会关系的条件。

因此，由于分工（个人借以生产交换价值的那些社会生产条件可以概括在分工中）在简单的交换过程中，在流通中仅仅表现为：(1) 个人本身，个人的直接劳动不生产直接生活资料；(2) 一般社会劳动作为自然发生的总体而存在，这个总体分成一系列的特殊，也就是说，流通的主体占有互相补充的商品，每个主体都满足个人的社会总需要的某一个方面，而从这种特定的分工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本身则消失了，——正是由于这些情况，我们在阐述交换价值时没有进一步去说明分工，而仅仅把它看作同交换价值是一回事，其实分工只是在活动的形式上、通过劳动的特殊化来表现商品的各种使用价值（而没有使用价值就不会有交换，也不会有交换价值）以物的形式表现的东西。实际上，亚·斯密象他以前的其他一些经济学家配第、布阿吉尔贝尔、意大利人一样，在把分工说成是与交换价值相关联的东西时，就是这样做的。斯图亚特则最先把分工和交换价值的生产看作一回事，并且他不同于其他经济学家而值得称赞的是，他把这一点看作社会生产和社

会物质变换的以特殊历史过程为媒介的形式。

亚·斯密关于分工的生产力的论点,完全是奇异的观点,既与此处无关,也与他提出这一论点的地方无关,这种论点只同工场手工业的一定发展阶段有关,而根本不适用于现代工厂制度。

我们这里所指的分工,是整个社会内部的自发的和自由的分工,是表现为交换价值生产的分工,而不是工厂内部的分工;不是个别生产部门中劳动的分离和结合,而是社会的、似乎未经个人参与而产生的这些生产部门本身的分工。社会内部的分工,在埃及的制度下也许比在现代制度下更符合工厂内部分工的原则。[B'—21] 社会劳动互相分离而转变为自由的、彼此独立的、只由于内在必然性(不同于那种通过分离者有意识的分离和有意识的结合而实现的分工中的情况)而联结成一个总体和整体的劳动,这是完全不同的东西,是由完全不同的发展规律决定的,尽管社会分工的一定形式和企业内部分工的一定形式可以完全一致。

亚·斯密既没有从分工单纯表现为交换价值的积极形式时具有的简单形式上来理解分工,也没有从分工表现为一定劳动生产力时具有的另一种形式上来理解分工,更没有从这样一种形式上来理解分工,在这种形式中,生产的经济对立,质的社会规定性本身,表现为一定分工方式的经济形式,而从属于这一规定性的个人则作为资本家和雇佣工人,工业资本家和食利者,租地农场主和地主等等而互相对立。

如果个人所生产的是自己的直接的生活资料,例如就象继续保留着自然发生的农业关系的国家中大多存在的情况那样,那么他的生产就不具有社会性质,他的劳动就不是社会劳动。如果个人作为私有的个人进行生产,——这时他的这种地位本身决不是

自然产物，而是某种社会过程的精巧的结果，——那么社会性质就表现在：他的劳动的内容由社会联系所决定，他只是作为社会联系的一环而劳动，即为满足所有其他人的需要而劳动，——因而对他来说存在着社会的依赖性，——但他本人可以随意从事这种或那种劳动；他对特殊的劳动的特殊关系不是由社会决定；他的意愿是由他的天赋、爱好、他所处的自然生产条件等等自然而然地决定的；因此，劳动的特殊化，劳动社会地分解为各特殊部门的总体，这从个人方面看实际上表现为，他本身的精神的和天然的特性同时采取一种社会特性的形态。对他来说，他的劳动的特性，首先是他的劳动的物化，是从他的本性及其特殊前提中产生的，但他同时把这种特性看作某种特殊需要体系和社会活动的某种特殊部门的实现。

分工被这样理解为特殊个性的社会再生产，这种个性因而是人类整个发展中的一环，同时又使个人能够以自己的特殊活动为媒介而享受一般的生产，参与全面的社会享受，——从简单流通的观点出发而得出的这种看法，是对个人自由的肯定，而不是对个人自由的否定，它仍然是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中流行的看法。

个人及其需要的这种自然差别，是他们作为交换者而实行社会组合的动因。他们起初在交换行为中作为这样的人相对立：互相承认对方是所有者，是把自己的意志渗透到自己的商品中去的人，并且只是按照他们共同的意志，就是说实质上是以契约为媒介，通过互相转让而互相占有。这里边已有人的法律因素以及其中包含的自由因素。因此，罗马法规定奴隶是不能通过交换为自己谋利益的人，这是有道理的。

其次，在交换的主体的意识中，情况是这样的：每个人在交易

中只有对自己来说才是自我目的;每个人对他人来说只是手段;最后,每个人是手段同时又是目的,而且只有成为他人的手段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并且只有达到自己的目的才能成为他人的手段,——这种相互关联是一个必然的事实,它作为交换的自然条件是预先存在的,但是,这种相互关联本身对交换主体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来说都是无关紧要的,它和他有利害关系,只是因为它成为他的利益。也就是说,表现为整个交换行为的内容的共同利益,虽然作为事实存在于双方的意识中,但是这种共同利益本身不是动因,它可以说只存在于自身反映的个别利益的背后。主体还尽可以有这样一种庄严的意识:他不顾他人而谋得的个别利益的满足,正好就是被扬弃的个别利益即一般利益的实现。每个主体都作为全过程的最终目的,作为支配一切的主体而从交换行为本身中返回到自身。因而就实现了主体的完全自由。自愿的交易;任何一方都不使用暴力;只有作为自身的手段或自我目的,才能成为他人的手段;最后,意识到一般利益或共同利益只是自私利益的全面性。

因此,如果说流通从各方面来看是个人自由的实现,那么流通过程就其本身来看,也就是从它的经济形式规定来看,则是社会平等的充分实现(因为自由这一关系同交换的经济形式规定没有直接关系,而是既同交换的法律形式有关,又同内容即同使用价值或需要本身有关)。主体作为流通的主体首先是**交换者**,每个主体都处在这一规定中,即处在同一规定中,这恰好构成他们的社会规定。其实,他们只是作为主体化的交换价值即作为活的等价物,作为价值相等的人互相对立。作为这样的人,他们不仅相等,他们之间甚至[Bⁿ-1]不会产生任何差别。他们只是作为交换价值的占有者和需要交换的人,即作为同一的、一般的、无差别的社会劳动的

代表互相对立。而且他们所交换的是等量的交换价值,因为这里的前提是等价物的交换。每个主体所给出的和获得的是相等的东西,这是这里的过程本身的明确的要素。如果说他们作为交换主体互相对立,那么在交换行为中他们就证明了自己。交换本身只不过是这种证明而已。他们实现为交换者,因而实现为平等的人,而他们的商品(客体)则实现为等价物。他们把自己的物的存在只是当作价值相等的东西来交换。他们本身是价值相等的人,在交换行为中证明自己是价值相等的和彼此漠不关心的人。等价物是一个主体对另一个主体的物化;这就是说,它们本身价值相等,并且在交换行为中证明彼此价值相等和彼此无关。主体只有通过等价物才在交换中相互表现为价值相等的人,而且他们通过彼此借以为对方而存在的那种对象性的交替才证明自己是价值相等的人。因为他们只是彼此作为等价的主体而存在,所以他们是价值相等的人,同时是彼此漠不关心的人。他们的其他差别与他们无关。他们的个人的特性并不进入过程。他们的商品的使用价值的物质差别在商品作为价格的观念存在中消失了,而由于这种物质差别是交换的动因,所以他们互相需要(每一方都代表另一方的需要),并且这是只用等量劳动时间来满足的需要。这种自然差别是他们的社会平等的基础,使他们成为交换主体。如果A和B的需要相同,并且A的商品和B的商品所满足的需要相同,那么就经济关系来说(从他们的生产方面来看),他们之间就不会发生任何关系。他们的需要通过他们的劳动和商品的物质差别而互相满足,这使他们的平等成为实现了的社会关系,并且使他们的特殊劳动成为一般社会劳动的特殊存在方式。

当货币出现的时候,它决不是要消除这种平等关系,实际上

它是这种平等关系的现实的表现。首先，既然货币作为确定价格的因素即尺度发挥职能，那么从形式上来看，货币的职能恰恰在于使商品在质上表现为同一的东西，在于表现商品的同一的社会实体，因为这时只存在量的差别。在流通中，每个人的商品实际上也表现为同样的东西；获得流通手段的同样的社会形式；在这种形式中，产品的一切特性都消失了，每种商品的所有者都成为可捉摸的、主体化的、普遍通行的商品的所有者。在这里，可以在本来意义上使用“货币没有臭味”这句话。某人手头的一个塔勒，是实现大粪的价格还是绸缎的价格，从它身上是根本看不出来的，只要这个塔勒是执行塔勒的职能，在它的所有者手里一切个人差别都消失了。而且这种消失是全面的消失，因为一切商品都转化为铸币。流通在一定的环节上不仅使每个人同另一个人相等，而且使他们成为同样的人，并且流通的运动就在于，从社会职能的观点来看，每个人都交替地同另一个人换位。在流通中，交换者虽然在质上也作为买者和卖者，作为商品和货币互相对立，但是他们要换位，而过程既是不平等的确立，又是不平等的扬弃，以致不平等只表现在形式上。买者成为卖者，卖者成为买者，而且每个人只有作为卖者才能成为买者。形式上的差别，对流通的各个主体来说，同时就是他们必须经历的那种社会形态变化。此外，观念上表现为价格的商品，同与它相对立的货币一样，也是货币。由于货币本身是流通的，它时而出现在这个人手里，时而又出现在那个人手里，而出现在谁手里对货币来说是无所所谓的，所以在流通着的货币上，平等甚至在物质上也表现出来了，而差别只是形式上的。就交换过程来考察，每一个人对另一个人都表现为流通手段的所有者，甚至表现为货币。商品身上的特殊的自然差别

消失了，而且不断地由于流通而消失。

如果我们一般地来考察个人在他们的经济过程中的社会关系，我们就只须遵循这个过程本身的形式规定。而流通中的差别无非就是商品同货币的差别，并且流通同样又是这种差别的不断消失。在这里，正象交换价值是社会存在一样，平等表现为社会产物。

因为货币只是交换价值的实现，而发达的交换价值制度则是货币制度，所以货币制度实际上只能是这种平等和自由制度的实现。

对交换者来说，商品的使用价值包含着生产（劳动）的特殊的、个人的方面；但在他的作为交换价值的商品中，一切商品都同样表现为社会的、无差别的一般劳动的物化，而它们的所有者则表现为社会过程的地位相同的、身价相同的执行者。

[B“—2] 前面已经指出，当货币在它的第三种职能上出现时，它作为契约上的一般材料，作为一般支付手段，扬弃了支付上的一切特殊差别，使支付平等。它在货币面前使人人平等，但是货币只是他们本身的物化的社会联系。当货币作为积累和贮藏的材料出现时，起初平等可能象是被取消了，因为出现了一种可能性：某个人会比另一个人富有，获得更多的对一般生产的权利证书。但是谁也不能靠牺牲别人来捞取货币。他以货币形式得到的东西，只能是他以商品形式付出的东西。一个人享受财富的内容，另一个人则占有财富的一般形式。如果一个人变穷了，另一个人变富了，那么这同他们的自由意志、他们的节省、勤劳、道德等等有关，而决不是由个人在流通中互相对立时发生的经济关系即交往关系本身造成的。甚至遗产继承以及使由此引起的不平等延长

下去的类似的法律关系，都丝毫无损于这种社会平等。只要个人 A 的最初状况同这种关系并不矛盾，那么这种矛盾也决不会由于个人 B 代替了个人 A 并使 A 的最初状况永久化而产生出来。相反，这种情况却会使社会规律的效力超过而会消灭个人的自由)。此外，因为个人在这种关系中只是货币的个体化，所以这样的个人同货币本身一样也是不死的。最后，贮藏货币的活动是英雄主义的癖好，是禁欲主义的狂热，当然不象血液那样是继承下来的。因为交换的只是等价物，所以继承人必须把货币重新投入流通，才能使货币作为享受品来实现。如果他不这样做，那么他对社会来说就只不过继续成为一个有用的成员，他从社会取得的并不能多于他给予社会的。但是，事物的性质带来的结果是：挥霍，用斯图亚特的话来说，是“令人惬意的平等派”¹²¹，它使不平等重新变成平等，因而这种不平等本身只不过是转瞬即逝的东西。

因此，流通中发展起来的交换价值过程，不但尊重自由和平等，而且自由和平等是它的产物；它是自由和平等的现实基础。作为纯粹观念，自由和平等是交换价值过程的各种要素的一种理想化的表现；作为在法律的、政治的和社会的关系上发展了的东西，自由和平等不过是另一次方上的再生产物而已。这种情况也已成为历史所证实。建立在这一基础上的所有权、自由和平等的三位一体，不仅在理论上首先是由十七和十八世纪的意大利的、英国的和法国的经济学家们加以论述的。而且这种三位一体也只是在现代的资产阶级社会中才得到实现。古代世界不是以交换价值为生产的基础，相反地是由于交换价值的发展而毁灭，它产生了具有完全

相反的和主要是地方性内容的自由和平等。另一方面，在古代世界中，简单流通的因素在自由民范围内至少已发展起来，所以下面这一点也是可以理解的：在罗马，特别是在罗马帝国（它的历史正是古代共同体解体的历史），法人即交换过程的主体的规定已得到阐述，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就其基本规定来说已经制定出来，而首先为了和中世纪相对抗，它必然被当作新兴工业社会的法来看。

因此就产生了那些社会主义者的错误（特别是法国的社会主义者），他们想要证明，社会主义就是实现不是由法国革命所发现的，而是由它在历史上加以传播的资产阶级的理想，并且要竭力证明，交换价值**最初**（在时间上）或者按其概念（在其最适当的形式上）是普遍自由和平等的制度，但是被货币、资本等等歪曲了。或者他们断言，历史迄今为止企图以适合自由和平等的真实性质的方式来实现自由和平等的一切尝试都失败了，而现在他们，例如蒲鲁东，却发现了用这些关系的真正历史来代替它们的虚假历史的灵丹妙药。交换价值制度，或者更确切地说，货币制度，事实上是自由和平等的制度。但是，在更深入的发展中所出现的矛盾，是这种所有权、自由和平等本身的内在矛盾即混乱。它们有时转变为自己的对立面。例如，认为交换价值不会从商品和货币形式发展为资本形式，或者说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不会发展为雇佣劳动，这是一种虔诚而愚蠢的愿望。这些社会主义者不同于资产阶级辩护士的地方就是：一方面他们觉察到这种制度的矛盾，另一方面抱有空想主义，不理解资产阶级社会的现实的形态和观念的形态之间必然存在的区别，因而愿意做那种徒劳无益的事情，希望重新实现观念的表现[B¹—3]本身，即神圣化的和由现实本身从自身投射出来的反射映象。

为了反对这种观点,有人从另一方面提出庸俗论据:同依据考察简单流通所得出的观点相对立的那些矛盾,即当我们进到生产过程的较具体阶段,从表面进到更深处时产生的那些矛盾,实际上不过是一种假象。这实际上是断言,并且是通过**抽掉**社会生产过程比较发达的领域即比较发达的经济关系的特殊形式的办法来证明,一切经济关系都不过是简单交换即商品交换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所有权、自由和平等这些规定的始终不变的关系的各种不同名称而已。就是说,例如他们从日常经验中借用以下事实:除货币和商品外,交换价值的关系还以资本、利息、地租、工资等形式出现。借助于某种极廉价的抽象过程,任意地时而抛掉特殊关系的这一方面,时而抛掉那一方面,来把这种关系化为简单流通的抽象规定,从而**证明**,个人在生产过程的比较发达的领域中所处的那种经济关系,只不过是简单流通的关系,等等。

巴师夏先生就是用这种办法拼凑出他的经济神正论——《**经济的和谐**》。这类有气无力的、夸夸其谈的胡说竟被说成是一种进步,被用来同敢于无情地从纯粹形式上描述生产关系的斯图亚特、斯密和李嘉图的古典政治经济学相对抗。但是,巴师夏并不是这种和谐论的发明者,相反,他是从美国人凯里那里抄袭来的。

凯里是新大陆的成员,在他的观点中只有新大陆才作为历史背景而起作用。他在自己初期的篇幅巨大的著作中,曾证明存在着经济的“和谐”,而这种“和谐”还到处被归结为简单交换过程的抽象规定。他是这样来证明的:他说明这种简单的关系一方面由于国家,另一方面由于英国对世界市场的影响而到处被歪曲了。和谐**本身**是存在的。但是,在美国以外的那些国家里,和谐被国家歪曲了,而在美国本身,则被这种关系所表现的最发达的形式,被这种关系

的英国型的世界市场的现实歪曲了。^① 为了恢复和谐,凯里别无他法,最终只有向他所揭露的国家这个恶魔呼救,把它这个守护神安置在和谐天堂的大门口——即实行保护关税。凯里毕竟是一个研究家,而不是巴师夏那样的美文学家,所以他在他最后一部著作中¹²²必然走得更远。美国最近十八年的发展给他的和谐论以沉重打击,以致他把他始终坚持的“自然”“和谐”遭到歪曲的原因,不是看作由于国家的外部影响,而是看作由于贸易!结果是令人吃惊的:交换价值被当作和谐生产的基础来加以赞美,然后又说它被发达的交换形式即贸易依照交换价值的内在规律而消灭了!^② 凯里正是用这种绝望的形式说出以下这个迟延的判断:和谐的发展就是不和谐。

-
- ① 例如,如果在某一国家里,家长制的生产让位于工业生产,而伴随这一发展的解体过程只是从它的肯定方面去理解,那么这是和谐的。如果英国的大工业以惊人的方式瓦解了外国的家长制的或者小资产阶级的生产形式,那么这就是不和谐的。他只看到一国内部的资本积聚和这种积聚的瓦解作用的肯定的方面。但是,他斥之为英国垄断的积聚起来的英国资本对其他民族的资本所产生的影响,则是不和谐的。
- ② 凯里实际上是美国唯一的有创见的经济学家,他的著作所以具有很大意义,是因为他的著作从材料上说到处是以资产阶级社会的最自由的、最广阔的现实为基础的。他以抽象的形式表述了庞大的美国[经济]关系,而且是在同旧大陆的对比中来表述的。在巴师夏那里,法国经济关系的细小性是唯一现实的背景,这种关系在他的和谐中到处都显露出来;与这种关系相反,理想化了的英国的和美国的生产关系被说成“实践理性的要求”¹²³。所以,凯里对特殊的经济问题,是富于独立的,可以说是真诚的研究的。每当巴师夏偶而离开矫揉造作的陈词滥调去考察实际范畴(例如地租)时,他就干脆抄袭凯里。因此,凯里主要是克服同他的和谐论相对立的那些矛盾,即英国古典经济学家本身所阐述的那种形式上的矛盾,而巴师夏则同社会主义者进行争辩。凯里的较深刻的观点在政治经济学本身中遇到了对立面,他作为和谐论者不得不与之战斗,而好虚荣和好争辩的饶舌家[巴师夏]则只是在政治经济学之外看到了这种对立面。

(6) 向资本过渡

[B¹—4]现在我们从流通过程的总体上来考察流通过程。

首先考察简单流通的形式上的性质。

事实上,流通不过是一个形式上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实现的,是在商品中直接合一和直接分离的、以商品为其直接统一体的两个要素——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商品交替地处于这两种规定中。就商品被确立为价格来说,它虽然也是交换价值,然而它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表现为它的实在性,它作为交换价值的存在只是它[对其他商品]的关系,它的观念的存在。在货币中,商品虽然也是使用价值,然而它作为交换价值的存在表现为它的实在性,因为使用价值作为一般的使用价值,只是观念的使用价值。

在商品中,物质拥有价格;在货币中,交换价值拥有物质。

应当考察一下流通的两种形式:W—G—W 和 G—W—G。

以货币为媒介去交换商品的~~商品~~退出流通,便作为使用价值被消费。商品作为交换价值,从而作为商品的规定便消失了。现在它就是使用价值本身。但是,如果商品在货币形式上与流通相对而独立化,那么,它就只是财富的无实体的一般形式,并且只要它不再作为购买手段或支付手段重新进入流通,它就成为一种无用的使用价值,即金银。独立化的交换价值,即交换价值的绝对存在,竟要成为使交换价值停止交换的存在,这确实是一个矛盾。货币贮藏在流通中具有的唯一实在性,即经济的实在性,是对货币的流通手段(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这两种形式)职能起辅助作用的实在性——形成蓄水池,这个蓄水池使流通中的货币量可以扩大和缩小

(也就是货币作为一般商品的职能)。

在流通中发生两种情况。等价物,即相等的价值量进行交换;同时双方的规定相互替换,一旦货币实现在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上,固定在货币中的交换价值(对货币所有者说来)就消失了;一旦商品的价格实现在货币上,存在于商品中的使用价值(对商品所有者说来)就消失了。通过简单的交换行为,任何一方只有实现在另一方身上时,才能失去自己和另一方相对立的规定。任何一方都不能在它过渡到另一规定时仍保持自己原有的规定。

就流通本身来看,它是预先存在的两极的媒介。但是它不会创造这两极。因此,流通作为媒介的整体,作为全部过程本身,都必须通过媒介才存在。因而流通的直接存在是纯粹的假象。流通是在流通背后进行的一种过程的表面现象。现在,流通在它的每一个要素上——作为商品,作为货币,而且作为两者之间的关系,作为两者之间的简单交换和简单流通——都被否定了。

从货币和商品这两个点上开始的过程,它的反复并不是从流通本身的条件中产生的。这一行为不能由它自己重新发动起来。因此,流通本身不包含自我更新的原理。它是从预先存在的要素出发,而不是从它本身创造的要素出发。商品必须不断地从外面重新投入流通,就象燃料被投入火中一样。否则,流通就会失去作用而消失。流通会在货币这个失去作用的结果上消失;货币只要不再和商品、价格、流通发生关系,就不再是货币,不再表现生产关系;货币所留下来的,只有它的金属存在,而它的经济存在则消灭了。

同作为“财富的一般形式”的货币,即独立化的交换价值相对立的是整个实际财富界。货币是实际财富的纯粹抽象,因此,保

留在这种抽象上的货币只是一种想象的量。在财富显得是以完全物质的，可感觉的形式本身存在的地方，财富仅仅存在于我的头脑里，是一种纯粹的幻想。货币作为一般财富的物质代表，只有当它重新投入流通，和特殊形式的财富相交换而消失的时候，才能够实现。在流通中，货币只有被支付出去，才会实现。如果我把货币保留下来，它就会在我的手里蒸发为财富的纯粹的幻影。使货币消失，这正是保证货币成为财富的唯一可能的方式。花费积蓄来满足短暂的享受，这就是货币的实现。这样，货币又会被别的个人积蓄起来，不过那时同一过程又重新开始。货币对流通的独立性只是一种假象。因此，货币在它作为完成的交换价值的规定上扬弃了它自己。

在简单流通中，交换价值在它作为货币的形式上表现为简单的物，对这种简单的物来说，流通只是一种外在的运动，或者说，这种物作为主体而在一种特殊的物质上个性化了。其次，流通本身表现为[Bⁿ—5]只是形式上的运动，即商品价格的实现，(归根到底是)各种使用价值相互交换。流通是以以下两点为出发点的：商品的交换价值和具有不同使用价值的商品。商品由于消费而退出流通，就是说商品作为交换价值被消灭，以及货币退出流通，货币独立化，而这又是货币在另一种形式上被消灭，——这两种情况同样都是在流通之外发生的。一定的价格(用货币计量的交换价值，因而是交换价值本身，价值量)是流通的前提；流通只是在货币上给予价格一个形式上的存在。但是价格不是在流通中产生的。

简单流通，作为商品和货币的单纯交换，作为具有媒介形式的商品交换，甚至作为导致货币贮藏的商品交换，在历史上所以能够存在，是因为这种流通只是预先存在的各个出发点之间的媒介运

动,虽然在这种情况下,一个民族的生产无论从整个表面上或从深度上来看都可能尚未被交换价值所掌握。然而与此同时,历史表明,流通本身怎样导致资产阶级的、即设定交换价值的生产,并且怎样为自己创造出同自己曾直接赖以出发的那个基础完全不同的基础。剩余产品的交换是设定交换和交换价值的交往。但是,这种交往仅仅涉及交换行为本身,因而同生产本身相比只起次要的作用。但是,如果从事交换的商人(伦巴第人、诺曼人等等)一再地出现,从而继续不断的贸易发展起来,——在这种贸易中,从事生产的民族仍然只经营所谓被动的贸易,因为推动它从事设定交换价值的活动的动力来自外面,不是来自生产的内部结构,——那么,生产的剩余产品就必然不仅仅是偶然的、间或存在的剩余产品,而且是不断反复出现的剩余产品,因而生产本身就具有一种以流通,以设定交换价值为目的的趋势。

最初,对生产的影响较多地来自物质方面。需求的范围不断扩大;满足新的需求已经成为目的,因此生产就更有规则性并且扩大了。本地生产的组织本身已经被流通和交换价值改变了;但是流通和交换还没有影响到生产的全部广度和深度。这就是所谓对外贸易的传播文明的作用。设定交换价值的运动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触及整个生产,这部分地取决于这种外来影响的强度,部分地取决于本地的发展的程度。例如十六世纪的英国,由于尼德兰工业的发展,本国的羊毛生产在贸易上获得重大意义,而另一方面,特别是对尼德兰商品和意大利商品的需求也增长了。现在为了得到更多的羊毛来当作交换手段出口,耕地变成了牧羊场,小租佃制遭到了破坏,发生了托马斯·莫尔所哀叹的(所揭露的)那一整套暴力的经济变革。

因此,农业失去了为使用价值(作为直接的生存资料来源)而劳动的性质,而农业的剩余产品的交换对于农业关系的内部结构来说失去了迄今为止是无关紧要的和外表的性质。在某些地方,农业本身开始完全由流通决定,转变为纯粹设定交换价值的生产。这样一来,不仅生产方式改变了,而且一切与之相适应的旧的、传统的人口关系和生产关系,旧的、传统的经济关系都解体了。可见,在这里,流通的前提是一种仅仅以剩余产品即超过使用价值的多余产品的形式提供交换价值的生产;但是现在这种生产却变成了只与流通相联系的生产,变成了以设定交换价值为直接目的的生产。这是历史上简单流通转化为资本,转化为作为生产统治形式的交换价值的例子。

因此,运动只涉及以直接使用价值为目的的生产的剩余,只是在这些界限之内进行。社会的整个内部经济结构越是不由交换价值所掌握,这些界限就越表现为流通的外部的极点——预先存在的和对流通持消极态度的极点。整个运动本身同这些极点相对而独立,表现为转运贸易,这种贸易的体现者就是古代世界空隙中的闪米特人,中世纪社会空隙中的犹太人、伦巴第人和诺曼人,他们在这些极点面前交替地代表着流通的不同要素——货币和商品。这些人也就是社会物质变换的中间人。

然而我们在这里谈的不是历史上流通向资本的过渡。简单流通不如说是资产阶级生产总过程的抽象领域,它通过自身的规定表明自己是一个要素,[Bⁿ—G]是在流通背后进行的、从流通中产生并且又产生流通的一个更深化的过程即工业资本的单纯表现形式。

简单流通一方面是**现有的**商品的交换,只是这些处在流通之

外并成为流通前提的各个极点的媒介。全部活动仅限于交换活动，仅限于确立作为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体的商品所经历的各种形式规定。商品是作为这样的统一体被当作前提的，或者说，任何特定的产品只有作为这两个规定的直接统一体才是商品。实际上，商品作为这种统一体，作为商品，不是一种静止的（固定的）存在，而只是处在社会的流通运动中，在这种运动中，第一，商品的两个规定——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分别处于不同的方面。对卖者来说，商品是交换价值，对买者来说，商品是使用价值。对卖者来说，商品是交换手段，即直接使用价值的对立面，因为它对他人来说是使用价值，从而是被否定的直接的、个人的使用价值；然而另一方面，商品充当交换手段的范围，商品的购买力是通过价格来计量的。对买者来说，商品成为使用价值，是由于它的价格被实现了，从而它作为货币的观念的存在实现了。只是由于买者使商品对于他人来说实现在纯粹交换价值的规定上，商品对他本人来说才实现在使用价值的规定上。使用价值本身是二重地表现出来的：在卖者手中表现为交换价值的单纯的、特殊的化身，交换价值的存在，而对买者来说，则表现为使用价值本身，即满足特殊需要的对象；对他们两者来说，都表现为价格。不过一方想把商品作为价格，作为货币来实现；另一方则把货币实现在商品中。

当商品作为交换手段而存在时，其特征是：（1）使用价值表现为被扬弃的直接的（个人的）使用价值，即对他人来说，对社会来说是使用价值；（2）对商品所有者来说表现为交换价值的化身。

商品的二重化和商品交替地充当商品和货币这两个规定，是流通的主要内容。但是商品不是简单地与货币相对立；而是商品的交换价值在商品上观念地表现为货币；商品作为价格是观念的货

币,而货币对商品来说只是商品自身的价格的实在性。在商品上,交换价值还表现为观念的规定,表现为在观念上与货币相等同;然后,商品在作为铸币的货币上取得作为单纯价值的抽象的、片面的、但转瞬即逝的存在;然后,价值消失在被购买的商品的使用价值上。商品一旦成为简单的使用价值,它就不再是商品。它作为交换价值的存在消失了。但是,只要商品处于流通中,它就总是二重地表现出来:它不仅作为同货币相对立的商品而存在,而且总是作为具有价格的商品,作为具有用交换价值的计量单位来计量的交换价值的商品而存在。

商品的运动通过不同的阶段:先是价格,后成为铸币,最后变成使用价值。商品**被事先看作**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因为只有这样它才是商品。然而商品在流通中是**在形式上**实现这些规定的,而且是这样实现的:首先,象已经说过的那样,它经历不同的规定;其次,在交换过程中,它作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存在总是分别处于双方即交换的两极上。它的二重性质在流通中分离开来,并且商品只有通过这种形式上的过程,才会在预先存在于商品中的每一个条件中**生成出来**。两个规定的统一表现为非静止的、经历一定阶段的、同时总是双方的运动。两个规定的这种统一,总是表现在这种社会关系中,所以,商品的**不同规定实际上只是交换的各主体在交换过程中所处的交替出现的关系**。然而,这种行为表现为一种客体的关系,交换的各主体发生这种关系,是由交换的内容,交换的社会规定性所决定的,而不管他们的意志如何。在价格、铸币以及货币上,这种社会关系表现为对这些主体来说是外部的、使主体从属于自己的关系。商品在一个规定上被否定,总是在另一个规定上得到实现。商品作为价格,已经在观念上作

为使用价值被否定，并作为交换价值被肯定；商品作为已实现的价格，即作为货币，是被否定的使用价值；商品作为已实现的货币，即作为被扬弃的购买手段，是被否定的交换价值，是已实现的使用价值。商品起初仅仅在可能性上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商品只有出现在流通中，它才作为这两者确立起来，而且流通就是这些规定的交替。所以，流通既是这些规定的交替和对立，同时也总是这些规定的等同。

然而只要我们考察 $W-G-W$ 这个形式，交换价值不管是处于价格形式，还是处于铸币形式，或者处于 [商品和货币] 等同运动即交换本身的运动的形式，都只是表现为转瞬即逝的媒介。归根到底是商品与商品相交换，或者不如说，由于商品的规定消失了，现在是不同质的使用价值相互交换，而流通本身一方面只是使这些使用价值按照需要转手，另一方面只是使它们按照它们所包含的劳动时间的尺度转手；[B'—7] 按照使它们成为一般社会劳动时间的等量要素的那一尺度来相互代替。然而现在投入流通的商品达到了自己的目的。每一种商品在它的新的所有者手中都不再是商品；每一种商品都成为需要的对象，并作为这样的对象依照它们的本性被消费掉。

于是流通就此结束。只有流通手段作为简单的沉淀物残留下来。但是作为这样的沉淀物，流通手段失去了自己的形式规定。它沉没在作为整个过程的无机灰烬残留下来的自身的物质中。一旦商品成为使用价值本身，它就被抛出流通，不再是商品了。所以我们应该不是朝着内容（物质）这方面去寻找进一步的形式规定。使用价值在流通中只是表现为与流通无关的预先存在的东西，即一定的需要对象。作为这样的对象，它无论过去或现在都是流通

的物质动因；然而它从作为社会形式的流通中完全未受触动地保存下来了。在 $W-G-W$ 运动中，物质的东西表现为运动的真正内容；社会运动只表现为转瞬即逝的媒介，而目的是要满足个别的需要。这就是社会劳动的物质变换。在这一运动中，形式规定即从社会过程中产生的规定的扬弃，不仅表现为结果，而且表现为目的；正象打官司对于农民来说就是这样，虽然对于律师来说不是如此。所以，为了探索从流通运动本身中产生的进一步的形式规定，我们应该研究一下这样一个方面，在那里，形式方面，即交换价值本身，得到进一步的发展；通过流通过程本身而取得更深刻的规定。也就是说，我们应该研究一下货币发展的方面，即 $G-W-G$ 的形式。

交换价值作为社会劳动时间的物化量在流通中客体化，直到发展为作为贮藏货币和一般支付手段的货币存在。如果现在货币固定在这种形式中，那么它的形式规定同样也就消失；货币不再是货币，而成为单纯的金属，单纯的使用价值，但是这种使用价值既然不应作为使用价值，即不是用自己的金属的质去服务，它也就成为无用的东西，从而不能象商品那样在消费中作为使用价值来实现。

我们已经看到，商品总是通过否定它所包含的某一要素来实现这些要素。就商品本身的运动来考察，交换价值作为价格是观念地存在于商品中的；商品在铸币中成为抽象的交换手段；但是在商品最终实现在别的商品中时，它的交换价值消失了，并作为简单的使用价值、作为直接的消费对象退出[流通]过程($W-G-W$)。这就是商品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在其中成为起支配作用的要素的那种商品运动，这种运动实际上只在于商品恰好采取适合一定需要

的使用价值的形态,而不是采取商品作为商品而具有的形态。

相反,如果我们去考察交换价值在货币上的进一步发展,那么就会看到,交换价值在第一个运动[W—G]中只达到它作为观念货币或铸币,作为[计量价值的]单位和[某一单位的]数目的存在。但是,如果我们把两个运动[W—G和G—W]连在一起研究,就会发现,在价格形式上只是作为观念的计量单位,作为一般劳动的想象材料而存在的货币,在铸币形式上只是作为价值符号,作为价值的抽象的和转瞬即逝的存在,作为物化的表象即象征而存在的货币,最后在它作为货币的形式上首先否定了这两个规定,但也把这两者作为要素包含在内,同时固定在一个对流通保持独立的化身中,即固定在对流通的不变的、虽然是否定的关系中。

如果考察流通的形式本身,那么在流通中生成,产生,生产的东西,只是货币本身,此外再没有别的东西。商品在流通中被交换,但它们不是在流通中产生的。货币作为价格和铸币固然是流通自身的产物,但这只是形式而已。价格的前提是商品的交换价值,正如铸币本身不过是作为交换手段的商品的独立形式一样,这种形式同样也是前提。流通不创造交换价值,同样也不创造交换价值的量。要用货币计量商品,货币和商品这两者就必须作为交换价值,就是说作为劳动时间的物化来互相对待。商品的交换价值在价格中只取得一个同商品的使用价值相分离的表现;同样,价值符号只能从等价物,从作为交换手段的商品中产生。商品作为交换手段应当是使用价值,但是它只有通过转让才能成为使用价值,因为商品不是对拥有商品的人来说,而是对换进商品以用作使用价值的人来说才是使用价值。对商品所有者来说,商品的使用价值仅仅在于商品所具有的以它自身中体现的交换价值为尺度的可交换性,可

让渡性。所以,商品作为一般交换手段,在流通中只是成为充当**交换价值的持续存在**的使用价值,而它的使用价值本身则消失。交换价值表现为价格,或交换手段表现为货币,这看起来是[这些规定的]一种简单的形式上的变换。每一个商品作为已实现的交换价值都是其他商品的计算货币,是确定它们的价格的要素,正象每一个商品作为交换手段(然而在这里它碰到了它充当交换手段的界限,因为它只是对于占有交换者所需要的商品的人来说才可能是交换手段,并且必须通过一系列交换行为才能成为最终的交换手段;且不说这个过程的笨拙:为了依次按照所需比例实现各种交换,它必须能够分成若干份,而这又势必同[B“—8]它作为使用价值的本性发生冲突),都是流通手段,铸币一样。在价格和铸币中,两个规定只转移到一个商品上。这只不过表现为[交换过程的]简化。在某一商品成为所有其他商品的价值尺度的关系中,这个商品是交换手段,是等价物,对其他商品来说是可让渡的;它能够现实地充当等价物,充当**交换手段**。流通过程赋予这些规定的只是一种更抽象的、作为铸币和交换手段的货币的形式。

因此, $w-G-w$ 的形式,即货币只是作为尺度和铸币出现于其中的这一流通的流,还只是表现为基础和内容毫无变化的物物交换的媒介形式。因此,各民族的反思意识把处于尺度和铸币这一规定上的货币看作是任意的、为了方便而习惯采用的发明;因为在作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体的商品中所包含的各种规定所经历的转化,只不过是形式上的。价格只是交换价值的特定用语,是交换价值用流通本身的语言来表达的通俗用语,正如自身也可以作为单纯象征而存在的铸币只不过是交换价值的象征性的表现一样;但是作为交换手段,铸币始终只是商品交换的手段,并不会

因此加进任何新的内容。诚然,价格和铸币是从交往中产生的;它们实际上是由交往所创造的用语,是作为交换价值和交换手段的商品的交往用语。

然而货币的情况却不同。货币是流通的产物,它仿佛是违反[交换者的]约定而从流通中生长起来的。

货币不仅仅是商品交换的媒介形式。它是从流通过程中生长起来的交换价值形式,是通过个人在流通中所发生的关系而自行产生的社会产物。金和银(或任何一种别的商品)一旦发展成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而作为流通手段不管是以实体形式出现还是由符号来代替),它们就无须依赖社会的协助和意志而成为货币。它们的权力表现为一种天命,而人们的意识,特别是在那些由于交换价值关系的更加深化的发展而趋于灭亡的社会状态中,就起来反对物质即物同人相对立而获得的权力,反对可诅咒的金的统治,即表现为纯粹错乱行为的这种统治。相互的社会关系转变为一种固定的、压倒一切的、把每个个人都包括在内的社会关系,这一点首先就表现在货币中,而且是表现在最抽象的、因而是最无意义、最难捉摸的形式,即扬弃了一切媒介的形式中。况且,这种表现既然是以自由的、不受任何约束的、只是由生产中的相互需要联系在一起、原子般的各个私人作为前提而生长起来的,它也就更加严酷。货币本身在自身中包含着对作为[价值的]单纯尺度和铸币的它自身的否定。

(实际上,就商品本身考察,商品对商品所有者来说应当只是交换价值的存在;对他来说,商品的化身只有这样的意义:它是一般劳动时间的对象性,能够与一般劳动时间的任何其他对象性相交换;因此直接是一般等价物,货币。然而这个方面是被掩盖着的,

本身只是作为一个方面表现出来。)

古代的哲学家,还有布阿吉尔贝尔,都把这一点看作是对货币的歪曲、滥用,因为货币从奴仆变成了主人,使自然财富贬值,使各等价物的对称消失。柏拉图在他的《理想国》¹²⁴中想用强制办法把货币固定为单纯的流通手段和[价值]尺度,而不让它成为货币本身。由于同样的原因,亚里士多德把货币在其中只起尺度和铸币作用的流通形式 $W-G-W$,即他称之为经济运动的运动,看作是合乎自然的和合理的,而把 $G-W-G$ 形式即货殖的形式,斥之为违反自然的和不适宜的。¹²⁵人们在这里反对的,只是成为流通的内容和目的本身的交换价值,交换价值本身的独立化;也就是说,反对价值本身成为交换的目的并获得独立的形式,不过起初这还只是发生在货币的简单的、可以捉摸的形式上。为买而卖,目的是使用价值;为卖而买,目的是价值本身。

诚然,我们看到,不管货币以后是否作为购买手段或支付手段进入流通,实际上就它的职能来说,它现在只是暂歇的流通手段。与此相反,货币对流通的独立行为,即货币从流通中退出,这使货币丧失两种价值:它丧失使用价值,因为它不应作为金属来服务;它丧失交换价值,因为它拥有这种交换价值恰恰是作为流通的要素,作为商品使之与自身处于相互对立地位的、商品自身价值的抽象象征,作为商品本身形式运动的要素。货币只要退出流通,也就毫无价值,就象埋藏在深山老矿之中一样。然而只要货币重新进入[B'—9]流通,它的不灭性就完结了,它所包含的价值就消失在它所交换的商品的使用价值中,它就又重新成为单纯的流通手段。这是一个阶段。货币作为流通的结果,即作为交换价值的最适当的存在,作为自为存在的并凝固在自身中的一般等价物而从流通中产

生出来。

另一方面：交换价值的增长，货币的积累，作为交换的目的，即作为以交换价值即货币本身为内容的运动，是[过程]的唯一的內容。其实，这种增长纯粹是形式上的。价值不是从价值中生成，而是价值以商品的形式被投入流通，然后作为贮藏货币这种无用的价值从流通中退出。

“大家都说你富；我却认为你穷。因为财富的证据是财富的使用。”¹²⁶

因此，从内容来看，发财致富表现为自愿受穷。只有寡欲、放弃需要、放弃以商品形式存在的价值的使用价值，才有可能以货币形式积累价值。就是说， $G-W-G$ 形式的真正运动不存在于简单流通中，因为在这种流通中，各等价物只是由商品形式转化为货币形式，然后再转化回来。如果我用一塔勒与价值一塔勒的商品相交换，而这个商品又与一塔勒相交换，那么这是一个没有内容的过程。在简单流通中所要考察的只有一点，即这个形式的内容本身，也就是作为目的本身的货币。至于简单流通以这种形式出现，这是很明显的；撇开数量不说，贸易的主要形式就是把货币换成商品和把商品换成货币。下面这种情况也可能发生，而且在不断发生：在这个过程中，结果并不象预想的那样得到那么多货币。在生意不景气时，收入可能少于支出。这里只应考察事物的本义；进一步的规定性不属于简单流通本身的范围。在简单流通本身中，价值量的增长，以增加价值本身为目的运动，只有借助 $W-G$ ，借助不断重新出卖商品，即不让货币完成全部行程，在商品变成货币之后不使它再变成商品，才能以积累的形式表现出来。所以，货币不是象 $G-W-G$ 形式要求的那样表现为起点，而总是表现为交换的结果。货币只有在下述意义上才是起点：从卖者方面说，商品对于他只是充

当价格,充当尚待出现的货币,他把这种暂时形式的货币投入流通,是为了以货币的永久形式把它从流通中取出来。实际上,交换价值,从而货币,是流通的前提,而交换价值的最适当的存在和交换价值的增长,同样又表现为流通的结果,只要流通以货币积累而结束时就是这样。

因此,货币还在它作为货币的具体规定中,即在货币本身已成为充当单纯尺度和单纯铸币的它自身的否定时所取得的规定中,就在它原来被确立为货币的流通运动中被否定了。但是由此而否定的,只是表现交换价值在货币上所实现的独立化的抽象形式,以及这种独立化的过程的抽象形式。从交换价值的观点来看,全部流通被否定了,因为它自身不包含自我更新的原理。

流通是从商品的两个规定,从作为使用价值的规定和作为交换价值的规定出发的。如果第一个规定起支配作用,流通便以使用价值的独立化而结束;商品便成为消费对象。如果第二个规定起支配作用,流通便以第二个规定,以交换价值的独立化而结束。商品成为货币。但是商品只有通过流通过程才转化为这后一规定,并且它继续保持着同流通的关系。在这后一规定中,商品作为物化的一般劳动时间,即以它的社会形式继续向前发展。所以,从这后一方面也必然产生出起初表现为商品的交换价值、然后表现为货币的那一社会劳动的进一步的规定。交换价值就是社会形式本身;因此,交换价值的继续发展,就是把商品抛到自己表面上来的社会过程的进一步发展或深化。

如果我们象以前以商品为出发点那样,现在以交换价值本身(它的独立化是流通过程的结果)为出发点,那么我们便发现:

(1)交换价值作为商品和作为货币二重地存在着;货币表现为

交换价值的最适当的形式;但是只要商品仍然是商品,货币就不消失在它身上,而是作为它的价格存在。交换价值的存在因此是二重的,一次存在于使用价值中,另一次存在于货币中。然而两个形式互相交换着,并且由于单纯的这样的交换,价值才不会消灭。

(2)为了使货币作为货币保存,货币应当象它表现为流通过程的沉淀物和结果那样,[B^u—10]也应当能够重新进入这一过程,就是说,在流通中不应变成单纯的流通手段,去交换单纯的使用价值而消失在商品形式上。当货币处于一种规定中时,它不应当消失在另一种规定中,就是说,货币即使在它作为商品而存在时,也应当始终是货币,并且在它作为货币而存在时,它只是作为商品的暂时形式而存在;在它作为商品而存在时,它不丧失交换价值,在它作为货币而存在时,它不丧失对使用价值的留恋。货币进入流通甚至应当是货币自我保存的一个要素,而货币的自我保存应当就是进入流通。因此,交换价值现在被规定为一个过程,而不再被规定为使用价值的单纯的转瞬即逝的形式,即这种对作为物质内容的使用价值本身漠不关心的形式,也不再被规定为表现成货币形式的单纯的物;它被规定为通过流通过程而同自己发生的关系。另一方面,流通本身不再被规定为商品借以经历自己的不同规定的那种单纯形式上的过程,而是交换价值本身,而且是用货币计量的交换价值,应当作为前提本身表现为由流通所确立的东西,并且作为由流通确立的东西应当表现为流通的前提。流通本身应当表现为生产交换价值的要素(表现为生产交换价值的过程)。交换价值在货币上的独立化,实际上只是表明交换价值对体现交换价值的特殊使用价值是漠不关心的。独立化的一般等价物就是货币,而不管它是以商品形式还是以货币形式存在。在货币上实现的独立化甚至

应当只表现为运动的一个要素,并且表现为流通的结果,但是它决定了流通要重新开始,而不是凝固在这种形式上。

货币,即作为流通的结果同时又作为流通的活的推动力(虽然还只是表现在货币贮藏的狭隘形式上)从流通过程中产生出来的独立化的交换价值,作为单纯的铸币,即作为交换价值的单纯的转瞬即逝的形式,作为只从事流通的东西而否定自己;货币同样也作为与流通相对而独立的东西否定自己。为了不致硬化为贮藏货币,货币应当象它离开流通那样重新进入流通,但不是作为单纯的流通手段,相反地,它作为流通手段的存在,从而它向商品的转化,本身只应当是一种形式变化,其目的是使它再现在它的最适当的形式上,即作为最适当的交换价值,但同时是作为倍增了的,增长了交换价值,增殖了的交换价值而再现出来。总之,在流通中自行增殖的,即增殖的价值,是作为目的本身而通过了流通的自为存在的交换价值。这种价值增殖,价值的量的增长——价值本身所能发生的唯一过程——只是作为流通的对立物,即通过货币的自我扬弃而表现在货币积累中。流通本身不如说应被确立为价值自我保存和自行增殖的过程。

可是在流通中货币成为铸币,并且作为铸币与商品相交换。这种变换要成为不只是形式上的,或者说要使交换价值不消失在商品的消费中,也就是使交换价值不致仅仅在形式上发生变换,一次表现为它在货币上的一般抽象存在,另一次表现为它在商品的特殊使用价值上的存在,那么,事实上交换价值就应当同使用价值交换,商品应当作为使用价值消费掉,但是在这一消费中它应当作为交换价值把自身保存下来,换句话说,它的消失应当消失,并且消失本身应当成为产生更大的交换价值的手段,成为再生产和生产

交换价值的手段——**生产消费**，即为了使劳动物化，为了创造交换价值而通过劳动来实现的消费。总之，交换价值的生产只是更大的交换价值的生产，交换价值的倍增。交换价值的简单再生产，正如简单流通那样，使体现着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改变形状，但不生产，不创造交换价值。

独立化的交换价值以流通这一发达要素为前提，并且表现为确立流通，并从流通中不断返回自身以便重新确立流通的不断的过程。交换价值作为自我确立的运动，不再表现为预先存在的交换价值的单纯形式上的运动，而是同时表现为自我生产和自我再生产的东西。生产本身在这里不再存在于自己的结果之前，即不再被当作前提，而是表现为本身同时又产生这些结果的东西；但是生产本身不再把交换价值确立为单纯导致流通的东西，而是确立为在自身[Bⁿ—11]过程中同时以发达的流通为前提的东西。

交换价值要独立化，本来应当不仅作为结果退出流通，而且应当能够象它成为商品时那样重新进入流通，在流通中把自己保存下来。在货币中，交换价值与W—G—W流通相反，即与自身最终消失在单纯使用价值中的过程相反，取得一个独立形式。不过，这个形式如果被固定下来，也只是一个否定的、转瞬即逝的或幻想的形式。货币只是和流通相联系并且作为进入流通的可能性才存在。但是货币一旦得到实现，便失去这个规定。它退回到自己作为尺度和流通手段的两种职能上。作为单纯的货币，它不超出这个规定。不过，在流通中同时又已经确定，货币不管是作为货币本身还是作为商品价格而存在，它始终是货币。流通的运动应当不是表现为货币消失的运动，相反地，这一运动应当表现为货币作为交换价值的现实的自我确立的运动，货币作为交换价值而实现的运动。一旦商

品换成货币,那么,只要货币处于它借以作为价值发挥职能的交换之外,退出交换,这时,交换价值的形式,作为交换价值来确立的交换价值,货币,便凝固起来,从而成为价值的纯粹幻想的实现,成为价值的纯粹观念的、具有下述这样一种形式的实现,在这种形式上,交换价值的独立性作为可以捉摸的东西而存在着。

同一交换价值应当成为货币、商品、商品、货币,这是G—W—G的形式所要求的。在简单流通中,商品成为货币,然后成为商品;只有另一个商品才会重新确立为货币。交换价值在自己的这种形式变换中并不保存下来。但是在流通中已经确定,货币是二重的东西,既是货币,又是商品,并且在两种规定的变换中保存自己。

在流通中交换价值出现两次,一次作为商品,另一次作为货币。当它具有一种规定时,它就不具有另一种规定。任何特殊商品都是这样;这同样也适用于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但是,流通的全程就其本身来看,就在于,同一交换价值,作为主体的交换价值,一次作为商品出现,另一次作为货币出现,并且它正是这样的一种运动,在这种运动中它在这两种规定上出现,在每一个规定上都作为这一规定的对立面保存自己,即在商品上作为货币,在货币上作为商品保存自己。这种情况在简单流通中就自在地存在着,但没有表现出来。

在这些规定在简单流通中彼此相独立的场合,从肯定的意义来说,就象成为消费品的商品的情形那样,那么这里的规定不再是经济过程的要素;从否定的意义来说,就象货币的情形那样,那么这里的规定变成错乱的东西,从经济过程本身中生长出来的错乱的东西。

不能说交换价值在简单流通中实现自己,因为使用价值不是

作为由交换价值本身决定的使用价值而同交换价值相对立。相反，使用价值本身并不变成交换价值，或者只有在使用价值的规定——是物化的一般劳动——作为外在的尺度被用来计量它们的情况下，才成为交换价值。两者的统一还是直接分离的，两者的区别还是直接统一的。现在应当肯定：使用价值通过交换价值而成为使用价值，交换价值以使用价值作为自己的媒介。

在简单流通中，我们只有交换价值的两个形式上不同的规定——货币和商品价格；只有两种物质上不同的使用价值—— W — W ，对于后者来说，货币即交换价值不过是转瞬即逝的媒介，是这些使用价值瞬息间采取的形式。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之间的真正的关系还不曾出现。在使用价值上，交换价值诚然也作为价格（观念的规定）而存在着；在货币上，使用价值诚然也作为货币的现实性，货币的材料而存在着。在一种场合，交换价值只是观念的，在另一种场合，使用价值只是观念的。所以商品本身——它的特殊的使用价值——只是交换的物质的动机，但是它本身处于经济的形式规定之外；或者说，这种经济的形式规定只是外表上的形式，只是形式上的规定，这种规定并没有深入到财富的真正实体的范围中去，并且同这一实体根本不发生关系；因此，如果这种形式规定本身固定在货币上，它[形式规定]就不知不觉地转化成一种无差别的自然产品，一种金属，在这种金属上，它同流通的任何联系都消失了。金属本身当然不表现任何社会关系；在金属身上，连铸币的形式，即金属具有社会意义的最后的生命符号，也消失了。

作为流通的前提和结果的交换价值，正象它离开流通一样，必须重新进入流通。

我们在考察货币时已看到，并且在货币贮藏的场合已经表明，

货币的增长即货币的倍增,表现为流通形式的唯一这样一个过程,这个过程对价值来说是目的本身;也就是说,自身独立化的、并在交换价值形式(首先是货币)上自行保存的价值,同时是价值增长的过程;它作为价值自行保存,同时就是它超越自己的数量界限的过程,即它作为价值量增长的过程;此外,交换价值的独立化再没有任何别的内容。交换价值本身通过流通而保存,这同时表现为它的自我增长,而这种自我增长[Bⁿ-12]就是它的自行增殖,即能动地自我确立为创造价值的价值,自我再生产并在其中自行保存的价值,但同时是作为**价值**,即作为剩余价值而自我确立的价值。在货币贮藏中,这个过程还是纯粹形式的。如果就个人来考察,那么这个过程表现为无内容的运动,这个运动使财富由有用的形式变为无用的、并且按其使命来说是徒劳无益的形式。如果就整个经济过程来考察,那么货币贮藏只是金属流通本身的条件之一。只要货币还是贮藏货币,它就不作为交换价值起作用,它就只是想象的。另一方面,增长,也就是作为价值而自我确立,即通过流通不仅自行保存,而且从流通中产生,从而作为剩余价值自我确立的价值,同样也只是想象的。以前以商品形式存在的同一价值量,现在存在于货币形式中;货币在后一种形式中积累起来,因为在别的形式中它都是被拒绝的。它一旦得到实现,就消失在消费中。因此,价值的保存和增长只是抽象的,形式上的。在简单流通中所确立的,只是价值的这种保存和增长的形式。

货币作为一般财富的形式,作为独立化的交换价值,除了量上的变动,除了自身的增长外,不可能有其他的运动。货币按其概念来说,是全部使用价值的总汇;但由于它始终只是一定的价值量,一定的金银量,所以它在量上的界限是与它的质相矛盾的。因此它

的本性是要经常地越出自己的界限。

(因此,货币作为享乐用的财富,例如在罗马帝国时代,就表现为无限的、疯狂的奢侈,这种奢侈甚至要使享乐达到想象中的无限的程度,也就是说,这种奢侈把作为这种财富形式的货币同时直接当作使用价值来对待。凉拌珍珠等等。)

所以,对于把自己固定为价值的那个价值来说,增长和保存自己已经合而为一,它能保存自己,只是由于经常地越出自己在量上的界限,而这种界限是同它的内在的一般性相矛盾的。因此,发财致富就是目的本身。独立化的交换价值的合乎目的的活动只能是发财致富,也就是使自身增大,再生产,但不只是形式上的,而是在再生产中价值得到增大。但是作为量上一定的价值量,货币只是一般财富的有限的代表,或者说,有限财富的代表,这个财富同这个财富的交换价值一样大小,前者是用后者来确切计量的。因此,货币根本不具有按照它的一般概念所应当具有的那种能力,即购买全部享受品、全部商品、全部物质财富的能力;它并不是“万物的结晶”¹²⁷。

因此,作为财富,作为财富的一般形式,作为起价值作用的价值而被固定下来的货币,是一种不断要超出自己的量的界限的欲望;是无止境的过程。它自己的活力只在于此;它只有通过交换过程本身不断地增殖自己,才能保持自己成为不同于使用价值的自为的价值。能动的价值,只是创造剩余价值的价值。[货币]作为交换价值的唯一职能,就是交换本身。因此,货币在执行这个职能时必须增长,但不是通过退出[流通],就象在货币贮藏的场合那样。在货币贮藏中,货币不是作为货币发挥职能。如果货币作为贮藏货币退出流通,就既不作为交换价值,也不作为使用价值发挥职能,

而是僵死的、非生产的贮藏货币。贮藏货币本身不会有任何作为。它的增长是来自流通的外部增添,就是说重新有商品被投入流通,并且价值从商品形式转化为货币形式,然后作为货币被保存下来,也就是说,完全不再是货币。如果货币重新进入流通,那么它就作为交换价值消失掉。

作为最适当的交换价值从流通中产生并独立化,但又重新进入流通,在流通中并且通过流通而使自己永久化和自行增殖(倍增)的货币,就是**资本**。在资本中,货币失掉了自己的僵硬性,从一个可以捉摸的东西变成了一个过程。货币和商品本身,正如简单流通本身一样,对资本来说只是作为资本存在的一些特殊的抽象的要素而存在,资本不断地出现在这些要素中,从一个要素转化为另一个要素,又不断地消失在这些要素中。独立化不仅表现在这样一种形式中:资本作为独立的抽象的交换价值——货币——与流通相对立;而且也表现在这样一种形式中:流通同时是资本独立化的过程,资本作为独立化的东西从流通中生成。

在G—W—G的形式中表明,货币的独立化作为一个过程,既应表现为流通的前提,又应表现为流通的结果。但是这种形式本身在简单流通中不具有任何内容,甚至不表现为内容方面的运动。不表现为这样一种流通运动,对这种运动来说,交换价值不仅是形式,而且是内容本身和目的本身,因此这个运动表现为**过程中的交换价值本身的形式**。

独立化的交换价值,货币本身,在简单流通中总是只表现为运动的结果,运动的残渣。它同样又必须表现为运动的前提;运动的结果表现为运动的前提,而运动的前提[Bⁿ—13]表现为运动的结果。

货币必须作为货币保存自己,既在它作为货币的形式上又在它作为商品的形式上保存自己;这些规定的交替,货币发生这些形态变化的过程,必须同时表现为货币的生产过程,表现为货币本身的创造者,——即货币价值量的增长。当货币成为商品,而商品本身必然作为使用价值被消费即必定消失的时候,这种消失本身必须消失,这种消费本身必须消费掉,以致商品作为使用价值的消费本身表现为自行再生产的价值所进行的过程的一个要素。

货币和商品以及两者在流通中的关系,现在既表现为资本的简单的前提,另一方面又表现为资本的存在形式;既表现为资本的简单的、现存的、基本的前提,另一方面它们本身又表现为资本的存在形式和结果。

货币由于对流通采取否定态度(退出流通),才获得了不灭性,而资本获得这种不灭性,则恰恰是由于把自己的命运交给流通,从而保存了自己。资本作为以流通为前提的、先于流通而存在的并在流通中保存自己的交换价值,交替地采取简单流通中所包含的两个要素,但不象在简单流通中那样,只是从一种形式过渡到另一种形式,而是在这两个规定中的每一个规定上同时又是跟对立规定发生的关系。如果资本表现为货币,那么现在这只不过是它作为一般性的单方面的抽象的表现;同样,当资本去掉这个形式时,它也只是去掉这个形式的对立的規定(去掉一般性的对立的形武)。如果资本表现为货币,也就是说,表现为交换价值的一般性这种与商品对立的形式,那么,资本同时也就包含这样的意思:它不应该象在简单流通中那样失去一般性,而应该失去一般性的对立规定,或者说,只是暂时地采取这种一般性的对立规定,也就是重新和商品相交换,但是这个商品是这样的商品,它本身在其特殊性上也表现

交换价值的一般性,因而经常地变换自己的特定形式。

商品不仅是交换价值,而且是使用价值,作为后者,它应该有目的地被消费。当商品用作使用价值,也就是说当它被消费时,交换价值必须同时保存自己,并表现为消费的决定目的的灵魂。商品消失的过程因此必须同时表现为商品消失的消失过程,即再生产过程。因此,商品的消费在这里不是为了直接的享用,而是本身表现为再生产商品交换价值的一个要素。这样一来,交换价值最终不仅是商品的形式,而且表现为商品实体本身燃成的火。这个规定是从使用价值本身的概念产生的。而在货币的形式中,资本一方面将只是暂时地表现为流通手段,另一方面将只是表现为资本在最适当的交换价值的规定性上取得的只是作为要素的设定存在,即暂时的设定存在。

一方面,简单流通是商品的现有的前提,而它的两极,货币和商品,表现为基本的前提,即可能变为资本的形式;或者说,它们只是预先存在的资本的生产过程的抽象领域。另一方面,它们回到自己的无底深渊资本上,或者导致资本。(这里可举上述史例^①。)

货币,预先存在的独立化的交换价值,在资本中不仅表现为交换价值,而且表现为作为流通的结果的独立化的交换价值。实际上,在简单流通领域(虽然它是以完全不同于资本本身的那些生产条件为出发点的)尚未发展到一定水平之前,不会有任何资本形成。另一方面,货币被确立为这样一种东西,它使流通表现为货币本身的过程的运动,表现为货币本身作为永久化的和自我增殖的价值而实现的运动。货币作为前提,在这里同时是流通过程的结

^① 见本册第63—65页。——编者注

果,货币作为结果,同时是流通过程的一定形式,即已被规定为G—W—G 的形式的前提(起初只是该形式的这种流的前提)。它[作为资本的货币]是商品和货币的统一,然而这是这两者的过程中的统一,它既不是商品又不是货币,同时既是商品又是货币。

货币在流通中并通过流通保存和增殖自己。另一方面,交换价值不再作为简单的交换价值而成为前提,就象它在商品进入流通前作为简单的规定存在于商品中那样,或者不如说就象它只是作为想象的规定存在于商品中那样,因为商品只是在流通中才在瞬息间成为交换价值。交换价值存在于对象性的形式中,不过这一对象性是货币对象性还是商品对象性,这是无关紧要的。它从流通中产生;因此,它以流通为前提;但是,它同时是与流通相对而从作为前提的自身出发的。

在货币对商品的真正交换中,就象G—W—G 的形式所表明的那样,既然商品的现实存在是商品的使用价值,而使用价值的现实存在是使用价值的消费,那么,交换价值本身必然从作为使用价值而实现的商品中重新产生出来,货币和商品的消费必然既表现为交换价值保存自己,又表现为交换价值自行增殖的一种形式。对交换价值来说,流通表现为交换价值本身的实现过程的要素。

[B'—14]商品的现实存在,商品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从简单流通中退出。所以,这样一个阶段应包括进资本的过程,在这个阶段上,商品的消费表现为资本自我增殖的一个要素。

只要货币即独立化的交换价值坚持与自己的对立物即使用价值本身相对立,它实际上就只能是一个抽象的存在。货币必须在自己的对立物中,在自己生成为使用价值的过程中和在使用价值的过程即消费过程中,同时作为交换价值来保存自己和增大起来,从

而把使用价值本身的消费——使用价值的积极否定以及肯定——变成交换价值本身的再生产和生产。

在简单流通中,每一个商品交替地表现为交换价值或使用价值。它一旦作为后者实现,它就退出流通。如果商品固定化为交换价值,固定化为货币,它就会竭力取得同样的无形式性,不过这种无形式性处在经济关系之内。无论如何,商品所以在交换关系(简单流通)中具有意义,只是因为商品有交换价值。另一方面,商品的交换价值所以只具有暂时的意义,是因为它扬弃了使用价值的片面性,——只是充当**直接**为个人而存在的使用价值,——即把使用价值供给人们;它除了使使用价值成为对他人(对买者)的使用价值以外,没有使使用价值发生任何变化。但是,当交换价值本身固定化在货币上的时候,使用价值就只是作为抽象的混沌与交换价值相对立;并且交换价值正是由于脱离了自己的实体才重归于自身,并离开了简单交换价值(它的最高的运动就是简单流通,它的最高的完成形态就是货币)的领域。但是,在这个领域内部,只存在形式上的区别,表面上的区别。货币本身在其最高的固定状态下又是商品。^①

① 14页下半页和15页全页在手稿中都是空白。——编者注

第三章 资 本

[开 头]

(A) 资本的生产过程

(1) 货币转化为资本。从独立化的交换价值 同使用价值的关系中引出这种转化

[B'—16]资本作为简单流通的结果首先存在于货币的简单形式中。但是,使货币与流通相对立而在这种形式上作为贮藏货币固定下来的那种物的独立性消失了。相反,资本作为货币而存在,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最适当的表现而存在,这只是说明,对于资本来说各种商品的特殊性是无关紧要的,并且资本可以采取任何一种商品形式。资本不是这种或那种商品,而是可以转化为任何一种商品,并且在每一种商品中继续保持同一价值量,并成为把自身当作目的本身来自我发生关系的价值。因此,起先以货币形式存在的资本不再同流通相对立;相反它必须进入流通。它在流通中也没有消失,而是从货币形式转化为商品形式。更确切地说,它的货币存在只是它作为最适当的交换价值的存在,这种交换价值可以随意变成任何一种商品。这种交换价值在任何一种商品上都仍然是保持

独立的交换价值。但是，独立化的交换价值，只有当它同某个第三者相对而独立化，即在同某个第三者的一定关系中独立化时，才能成为资本。

（资本作为货币的存在是双重的：资本可以同任何一种商品相交换，而且它作为一般交换价值，不束缚在任何一种商品的特殊实体上；第二，当资本变成商品时，它仍然是货币；换句话说，资本借以存在的材料不是满足个人消费的对象，而是交换价值的化身，交换价值采取这种形式只是为了保存和增殖自己。）

这个第三者不是商品。因为资本是货币，而这个货币会从它作为货币的形式随意变成任何一种商品形式，却并不作为个人消费对象消失在这种商品形式上。整个商品领域，即所有商品，并不排斥货币，而是表现为同样多的货币化身。至于说到商品的自然物质差别，那么没有任何这样的差别会妨碍货币占有商品的位置，把商品变成它自己的躯体，因为没有任何这样的差别会从商品中排除货币的规定。现在，财富的整个物质世界都象金银一样表现为货币的躯体，而且恰好由于货币形式上的货币和商品形式上的货币之间只具有纯粹形式上的差别，货币便能够同样地采取这种或那种形式，从货币形式变为商品形式。（独立化只是在于，交换价值不论存在于货币形式中或商品形式中，都使自己作为交换价值保持下来，并且它转化为商品形式，只是为了自行增殖。）

现在货币是**物化劳动**，不管这种劳动具有货币形式还是特殊商品形式。劳动的任何一种物的存在方式都不同资本相对立，其中的每一种方式都表现为资本的可能存在方式，资本通过简单的形式变换，即从货币形式变为商品形式，就可以采取这种方式。**物化劳动**的唯一对立面是**非物化劳动**，同**客体化劳动**相对立的是**主体**

劳动。或者说,同时间上已经过去的,但空间上存在着的劳动相对立的,是时间上现存的活劳动。这种劳动作为时间上现存的非物化(也就是还没有物化的)劳动,只有作为能力,可能性,才能,即作为活的主体的劳动能力,才能够是现存的。同资本这一坚持独立的物化劳动相对立的,只能是活的劳动能力本身,因此,可以使货币成为资本的唯一交换,就是资本所有者同活的劳动能力的所有者即工人之间的交换。

总之,交换价值只有同它本身的对立物使用价值相对立,才能作为交换价值而独立化。交换价值只有在这种关系中才能作为交换价值而独立化;才能作为交换价值被确定下来和发挥职能。在货币上,交换价值只是由于抽象掉使用价值才保持了这种独立性,并且这种积极的抽象,即同使用价值保持对立,事实上在这里似乎是保存和增大交换价值本身的唯一方法。与此相反,现在交换价值必须在它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中,在它作为使用价值的现实的而不只是形式上的存在中,来把自己作为交换价值保存下来,保存在作为使用价值的使用价值中,并且从中创造出来。使用价值的实际的存在就是使用价值的现实的否定,就是使用价值的耗费,在消费中被消灭。可见,交换价值必须通过使用价值作为使用价值的这种现实的否定,通过使用价值[B^u—17]本身的这种内在的否定,来证实自己对于使用价值来说是自我保存的东西,或者不如说,来把使用价值的积极存在当作交换价值的证实。这不是交换价值作为价格表现为使用价值的单纯形式规定时所发生的那种否定(在这种形式规定中,使用价值在观念上被扬弃了),实际上在这里交换价值只是表现为转瞬即逝的形式规定。这也不是交换价值在金银中的固定化,在这样的固定化的情况下,金银的僵硬

的实体表现为交换价值的化石般的存在。事实上在货币上已经确定，使用价值只是交换价值的化身，是交换价值的实在性。但货币是使用价值的抽象仅仅在想象中的、可以捉摸的存在。然而只要作为使用价值的使用价值，即商品的消费本身被规定为交换价值的创造，并被规定为创造交换价值的单纯手段，商品的使用价值实际上就不过是处于过程中的交换价值的证实。因此，不是存在于使用价值的抽象中的，而是存在于使用价值的消费中的（不是存在于同使用价值的始终紧张的对立中）使用价值的实际否定，即同时也是使用价值作为使用价值而实现的这种使用价值的现实否定，必定成为交换价值的自我肯定、自我证实的行为。而这一点所以可能，只是因为商品被劳动消费，只是因为商品的消费本身表现为劳动的物化，因而表现为价值的创造。所以，为了不象在货币中那样仅仅在形式上，而是在自己作为商品的现实存在形式上保存自己和证实自己，物化在货币中的交换价值就必须占有劳动本身，必须同劳动相交换。

对货币来说，使用价值已不是使货币消失于其中的消费品，而只是货币借以保存自己和增殖自己的使用价值。**对作为资本的货币来说，不存在任何其他使用价值。**这正是作为交换价值的资本同使用价值的关系。唯一能够构成作为资本的货币的对立物和补充物的使用价值，就是劳动，这种劳动存在于作为主体而存在的劳动能力中。货币作为资本只同非资本，同资本的否定相关联才存在，它只有同资本的这种否定发生关系才是资本。**真正的非资本就是劳动本身。**货币变成资本的第一步就是它同劳动能力相交换，以便通过劳动能力把商品的消费，即商品的现实肯定和作为使用价值的否定，同时转化为交换价值在商品上的证实。

使货币变成资本的交流,不可能是货币同[一般的]商品的交换,而只能是货币同它的概念上特定的对立物,即同那种与它本身处于概念上特定的对立之中的商品进行的交换——这种商品就是劳动。

与货币形式的交换价值相对立的,是特殊使用价值形式的交换价值。但是所有特殊商品作为物化劳动的特殊存在方式,现在同样都是交换价值的表现,货币可以转化为这样的表现,但本身并不消失。所以,货币可能失去自己的简单性质,并不是由于同这些商品进行交换,因为现在总是可以假定,货币是以这种形式或以那种形式存在的。而是由于首先是同货币本身所不直接采取的唯一使用价值形式即非物化劳动进行交换,同时是同作为过程中的交换价值的货币的直接使用价值,即仍然是同劳动进行交换。可见,货币转化为资本,只有通过货币同劳动交换才能实现。货币作为可能性上的资本,它可以交换的使用价值,只能是生成、生产和增殖交换价值本身的那种使用价值。而这种使用价值就是劳动。

交换价值只有当它不是同这种或那种使用价值,而是同与它本身相关联的使用价值相对立时,才能实现它自身。这种使用价值就是劳动。劳动能力本身是这样的使用价值:这种能力的消费同劳动的物化,从而同交换价值的创造直接一致。对作为资本的货币来说,劳动能力是直接的使用价值,货币必须与这种使用价值相交换。在简单流通的场合,使用价值的内容是无要紧要的,[B'—18]是处于经济形式规定之外的。在这里,内容则是形式规定本身的基本的经济要素。因为交换价值首先只有同那种按其自身的形式规定来说是与交换价值相对立的使用价值相交换,才能在交换中被规定为坚持独立的交换价值。

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条件是：货币所有者能够用货币交换作为商品的他人劳动能力。换句话说，在流通内部劳动能力被当作商品出售，因为在简单流通内部交换者彼此只是作为买者和卖者相对立。因而条件是：工人把自己的劳动能力当作可供使用的商品出售，也就是说，工人是自由的工人。条件是：第一，工人作为自由的所有者支配自己的劳动能力，他把劳动能力当作商品；因此，他必须是自己的劳动能力的自由所有者。但是，第二，工人已经不能以其他商品的形式，物化劳动的形式换出自己的劳动，他能够提供的可供出售的唯一商品就是存在于他的活的身体中的活劳动能力，因而，他的劳动物化的条件，他的劳动的物的条件，是作为他人的财产，作为在流通中处于另一方，处于他自身之外的商品而存在。

货币所有者——或者说货币，因为在当前的场合，对我们来说货币所有者在经济过程本身中只不过是货币的人格化——在市场上，在流通领域内找到劳动能力这种商品，即我们在这里当出发点的这个前提，并且也是资产阶级社会在它的生产过程中当出发点的这个前提，显然是长期历史发展的结果，是许多经济变革的总结，并且是以其他生产方式（社会生产关系）的衰亡和社会劳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为前提。在进一步考察这种关系时，包含在这个前提中的一定的过去的历史过程将被表述得更加明确。但是经济生产的这个历史发展阶段——自由工人就是这一阶段本身的产物——是资本本身生成的前提，并且更是资本本身存在的前提。资本的存在是在社会的经济形成上所经历的长期历史过程的结果。

这一点肯定地表明，叙述的辩证形式只有明了自己的界限时

才是正确的。对简单流通的考察向我们揭示了资本的一般概念，因为在资产阶级生产方式内部，简单流通本身只是作为资本的前提和以资本为前提而存在的。对资本的一般概念的这种揭示并没有使资本变成某种永恒观念的化身，而是表明，资本只是在现实中，只是作为**必要形式**，[Bⁿ-19]才必然要和创造交换价值的劳动，和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相汇合。

特别重要的是要把握住这样一点：在这里作为简单流通关系所发生的关系——这种关系起初还完全属于简单流通，仅仅由于参加交换的商品的特殊使用价值才越出简单流通的范围——只是货币和商品的关系，只是象在简单流通中，即在流通内部出现的那种处于对立两极形式上的等价物之间的关系，并且本身作为简单流通关系而存在的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不是货币和劳动之间的交换，而是**货币和活的劳动能力**之间的交换。

劳动能力作为使用价值，只有在劳动本身的活动中才能实现，不过这和买来的一瓶酒一样，酒的使用价值只在喝酒的时候才能实现。劳动本身不属于简单流通过程，就象喝不属于简单流通过程一样。酒作为能力，从可能性来看，是一种可喝的东西，而且购买酒就是占有这种可喝的东西。同样，购买劳动能力就是占有支配劳动的能力。

因为劳动能力存在于主体本身的生命力中，并且只是作为主体自身的生命活动而表现出来，所以购买劳动能力，即占有使用劳动能力的要求权，自然就使买者和卖者在使用劳动能力的行为中所发生的关系不同于购买物化劳动时所发生的关系，因为物化劳动是作为对象存在于生产者之外的。这种情况并不损害简单的交换关系。只是由于用货币买来的使用价值的特殊性质，就是说，由

于这种使用价值的消费就是劳动能力的消费,就是生产,就是起物化作用的劳动时间,就是创造交换价值的消费,由于这种使用价值作为使用价值的实际存在就是交换价值的创造,——只是由于这种特殊性质,货币和劳动之间的交换才变成特殊的交换 $G—W—G$,在这种交换中交换价值本身成为交换的目的,而买来的使用价值直接就是提供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即创造价值的使用价值。

在这里,货币是作为简单流通手段(购买手段)来考察,还是作为支付手段来考察,是无关紧要的。如果有一个人,例如把他的劳动能力的12小时的使用价值卖给我,也就是把他的劳动能力卖给我12小时,那么只有当他做满12小时工(如果我坚持这一点的话),才在事实上把这一使用价值卖给了我,即只是在12小时结束时才把他的劳动能力向我提供了12小时,所以,这种关系的性质包含这样的内容:货币在这里表现为支付手段;买和卖不是由双方立即同时实现的。这里重要的只是,充当支付手段的就是**一般支付手段,就是货币**,因此工人并没有通过某种特殊的自然发生的支付方式而同买者发生不同于流通关系的其他关系。工人把自己的劳动能力直接转化为一般等价物,他作为这一等价物的所有者在一般流通中坚持任何其他所有者也会坚持的同一比例(按照他的价值量的大小),同等的比例;而出卖劳动能力的目的正是为了得到一般财富,即处于一般社会形式上的并作为满足一切享受的可能性的那种财富。^① [B¹—19]

^① 手稿至此中断。在下一页上只写了一个标题:《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这个笔记本的最后几页是《我自己的笔记本的提要》。——编者注

[补 记]¹²⁸

黄金的美学属性

“黄金，这熊熊燃烧的火焰，
在黑夜闪闪发光，
在高贵的财富中，
显得无比辉煌。”（品得）¹²⁹

* * *

货币的不变价值

“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货币本身——必须代表价值本身；而实际上货币只是价值可变的 [金银的] 一个同一量。”¹³⁰

作为货币的货币（世界货币等等）

货币是流通手段本身即铸币的否定。但是，货币同时又把铸

币当作自身的规定包含在内，从否定意义上说，是因为货币可以不断地转化为铸币；从肯定意义上说，货币就是世界铸币；而货币作为世界铸币，同形式规定无关，实质上就是商品本身，是无所不在的不受地方限制的商品。这种同形式规定无关的性质表现在两方面，首先：货币现在不是作为符号，不是由于铸币的形式，而只是作为金银才是货币。因此，国家赋予货币的铸币形状没有价值，只有货币的金属含量才有价值。作为这种一般商品，作为世界铸币，金银不必回到出发点，甚至流通运动本身也不必要了。试以亚洲和欧洲为例子。因此，重商主义的追随者抱怨说，货币在异教徒那里消失了，一去不复返了。^①（世界铸币本身随着世界市场本身的发展而进入流通和循环，这个问题在这里同我们还没有关系。）

货币是它作为商品价格的单纯实现的否定，在这种实现中重要的始终是特殊商品。相反，货币成为在（它）自身中实现的价格，而且作为这种价格，又成为一般财富的物质代表。

货币也在它只是作为交换价值尺度这一规定上被否定。因为货币本身是交换价值的最适当的现实，它在自己的金属存在上才是这种现实。尺度规定在这里应当存在于货币本身上。货币是它自身的单位，并且货币价值的尺度，即作为财富、作为交换价值的货币的尺度，就是货币自己表现自己的量。就是货币本身的计量单位的数目。作为尺度，货币的数目是无关紧要的；作为流通手段，货币的物质性，充当单位的材料是无关紧要的；作为这第三种规定上的货币，作为一定的物质的量（如磅数）的货币本身的数目就是重要的了。如果作为一般财富的货币的质已经作为前

^① 见本卷上册第179页，本册第449—451页。——编者注

提，那么，货币就只有量的差别而下再有别的差别。货币所表示的一般财富的多寡，要看货币本身的一定尺度量被占有的数目的多寡。既然货币是一般财富，那么谁占有的货币越多，他就越富，而唯一妥当的事情就是积累货币。货币按其概念来说是从流通中退出来的。现在，从流通中取出货币，把货币贮存起来，这表现为致富欲的主要对象和致富的主要过程。我通过金银而占有纯粹形式的一般财富，我积累的金银越多，我占为己有的一般财富也就越多。既然金银代表一般财富，那么一定量的金银就只在一定限度内代表一般财富，也就是说不是完全地代表。总额必须不断突破自身的界限。金银的这种积累，表现为从流通中反复取出金银，同时把一般财富保存起来不使它进入流通，因为在流通中，一般财富总是同特殊的、最终消失在消费中的财富相交换而丧失。

* * *

“在 [希腊的] 悲剧作家们那里，公正和贪欲对立起来。”¹³¹

* * *

所有权的形式

对他人劳动的所有权是通过对自己劳动的所有权取得的。

我自己的笔记本的提要¹³²

约写于 1859 年 2 月

第一次发表于 1941 年
载于《政治经济学批判
大纲》（补遗）

原文是德文

我自己的笔记本的提要

[B'—28] 笔记本 C¹³³，第 37—39 页。亚里士多德。W—G—W；G—W—G。

笔记本 A¹³⁴ (第 22、23、24 页) (世界市场等)。社会关系。个人关系 (同上) (23、24)。(见同处关于资产阶级的独立性的论述等) (观念)。

笔记本 B'：简单流通中占有规律的表现。为什么对自己的劳动的所有权和自己的劳动的让渡，即自己的劳动，表现为所有权的基础？(第 17 页) (18) 这里的矛盾 (18)。资产阶级自由和平等的王国 (第 18 页及以下各页)。第一个规律：通过自己的劳动来占有。第二个规律：产品的让渡或产品向社会形式的转化 (同上)。分工 (同上) (19)。英国租地农场主和法国农民 (同上)。(分工。特殊的有用劳动等。)(20、21) (分工是自由和天然个性的实现。同上) 个人自由 (21) (平等) 同上 (21 下半页)。续：

笔记本 B'' (这个笔记本)：(见同处关于货币的论述，1a¹³⁵) (与此有关的平等)。平等 (1、2) (所有权。自由。平等)。和谐论者 (3)。简单流通是在它的背后进行的一种过程的表面现象 (4)。历史上从流通向资本的过渡 (5)。(流通) (6、7)。货币是

流通的固有产物 (7) (8) (9) (结果, 货币, 流通)。交换价值作为过程 (10) (11)。货币——资本 (12) (13)。

笔记本 M。独立的个人。十八世纪的观念 (1)。历史的生产关系的永存 (2, 3)。生产一般和分配一般 (3, 4)。财产 (4)。生产。分配。消费。交换 (5, 6, 7, 8, 9, 9')。分配和生产 (9', 10, 11, 12)。交换和生产 (13)。

笔记本 B" II ¹³⁶。货币转化为资本 (16—19) (从独立化的交换价值同使用价值的关系中引出)。(货币在对工人的关系上表现为支付手段, 19。)

笔记本 II。简单交换。交换者的关系。平等的和谐、自由的和谐等 (7—9, 10)。(巴师夏、蒲谷东) (11—12)。

资本。价值额 (12)。土地所有权和资本 (13)。资本来自流通。交换价值成为内容。商业资本。货币资本和货币利息 (13)。流通以另一过程为前提。预先存在的两极之间的运动 (14)。从流通向资本主义生产的过渡 (14, 15)。资本是物化劳动等 (15)。用来生产价值的价值额 (15, 16)。流通等是资本的前提 (16)。萨伊。西斯蒙第 (17)。产品和资本。价值和资本。蒲鲁东 (18)。资本和劳动。交换价值和为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 (19)。货币及其使用价值 (劳动) 在这一关系中是资本。价值的自我增殖是价值本身的运动 (20)。一个说法: 资本家如果得不到利润就不会使用自己的资本 (21)。资本从物质上看是物化劳动。资本的对立面是活的生产的 (即保存并增殖价值的) 劳动 (21)。生产劳动和服务劳动 (21)。生产劳动和非生

产劳动。亚·斯密等人(21)。罗德戴尔所说的小偷和生产劳动(21、22)。资本和劳与相交换的两个不同过程(22)(在这里,用资本交换来的东西本身连同其使用价值都属于经济的形式规定性,等等。同上)。资本和现代土地所有权(23)。威克菲尔德(24)。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计件工资(25)。劳动能力的价值(25、26)。雇佣工人在一般财富中分得的份额,只是在量上受到限定(26)。工人得到的等价物是货币。因此,工人[Bⁿ-29]作为平等者与资本家相对立(26)。然而,工人进行交换的目的是满足自己的需要。对工人来说,货币只是**流通手段**(26)。节约、禁欲是工人致富的手段(26、27)(28)。工人没有价值和丧失价值,这是资本的条件(28)。资本只是作为物的权力同工人对立。不带有人的性质(29³⁷)。和提供服务不同(29)。工人同资本交换的目的是消费。工人总是必须重新开始。**劳动是工人的资本**(29)和

笔记本Ⅲ(续)

(第8页)(劳动能力作为**资本!**)。工资是非生产的(同上)。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属于简单流通,它不会使工人致富(9)。劳动同所有权相分离是这种交换的前提(同上)。劳动作为对象是绝对的贫穷,作为主体是财富的一般可能性(9)。劳动同资本相对立时没有**特殊规定性**(9、10)。包括在资本中的劳动过程(10)(11)(12、13)。(资本和资本家,13。)

生产过程表现为资本的内容(13下半页)。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14)。(生产劳动是生产资本的劳动。)

工人把自己的劳动当作交换价值,资本家把工人的劳动当作使用价值,等等(14、15)。工人把劳动作为生产财富的力量让渡

出去 (15) (资本把劳动作为这种力量占有。同上)。劳动转化为资本, 等等。西斯蒙第。舍尔比利埃。萨伊。李嘉图。蒲鲁东等 (15、16)。

价值增殖过程 (17、18) (生产费用, 19)。(剩余价值不能用交换来说明。**拉姆赛。李嘉图。**) 资本家不能靠他的工资等过活 (19: 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价值的简单保存, 即价值不增殖, 这是同资本的本质相矛盾的 (19、20)。资本作为资本加入生产费用。生息资本。蒲鲁东 (20)。剩余价值。剩余劳动时间 (21) (22)。巴师夏论雇佣劳动制度 (22)。劳动价值。这是怎样决定的 (22)。自我增殖就是资本的自行保存。资本家不能单靠本人劳动生活, 等等。资本自我增殖的条件。剩余劳动时间等 (22、23)。资本在怎样的限度内是生产的 (作为剩余劳动的创造者等) (第 23 页)。这只是历史上的暂时的东西 (同上)。牙买加的自由黑人。独立的财富要求奴隶劳动或雇佣劳动 (在这两种场合都是强制劳动) (23)。

剩余价值。李嘉图 (24)。重农学派 (24)。亚·斯密 (25、26)。李嘉图 (26) (27)。

剩余价值和生产力。两者提高时的关系 (26—28) (29—30)。各种结果 (30、31)。劳动生产力是资本的生产力 (31)。必要劳动越小, 资本的进一步增殖就越困难 (30、31)。关于资本价值的增加 (32—38)。

劳动并不是**再生产**出它所加工的材料和它所使用的工具的价值。劳动**保存**它们的价值, 这只是通过劳动在劳动过程中把它们当作劳动的物的条件来发生关系。这种起死回生力和保存力不费**资本分文**; 相反, 它表现为资本本身的力量, 等等 (第 38—40 页)。

绝对剩余时间。相对剩余时间 (40)。不是活劳动的**量**，而是劳动作为劳动的**质**，同时把已经存在于材料等等中的劳动时间保存下来 (40)。直接生产过程中的形式变化和物质变化，40、41。简单生产过程的情形是：生产的前一阶段由生产的后一阶段保存下来，等等 (41)。旧使用价值通过新劳动被保存下来，等等 (41)。

[Bⁿ—30]生产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物化劳动的**量**被保存下来，是由于物化劳动通过同活劳动相接触，它的作为下一步劳动的使用价值的**质**被保存下来 (41、42)。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劳动同它的物质存在要素的分离被扬弃了。但是在这一过程中，劳动已经被并入资本，等等。表现为资本的自我保存力。价值不灭 (42)。资本家无偿地得到剩余劳动和把材料和工具的价值保存下来 (42) (43)。劳动通过在旧价值上追加新价值，同时保存了旧价值，使其永久化 (43)。在产品中**保存**价值没有花费资本分文 (43)。

资本由于占有现有的劳动，也就拥有（并且是相应地）取得未来劳动的凭证 (43)。

巴师夏和凯里 (1—4)。巴师夏论工资 (5—7)。

笔记本IV。利润和剩余价值被混为一谈。凯里的错误的计算 (1)。

资本家不但**不向保存旧价值的工人支付分文**，而且由于他允许工人保存旧资本，还要求得到报酬 (2)。剩余价值和利润，等等 (2、3)。

工具消费和工资消费的差别。前者在生产过程中消费，后者在生产过程之外消费 (3)。

剩余价值的增加和利润率的下降 (4—7。特别见 7+**巴师夏**，

同上)。

同时并存的工作日的增加,等等(7、8) **(资本积累)**。机器(9)。

资本的不变部分同投在工资上的可变部分相比相对增加=劳动生产率的提高(9)。在生产率提高的情况下,为了雇用同量工人,资本必须增加的比例(9—12)。**[剩余价值]**对总资本的百分比可以表现极不相同的比例(12、13)。

资本(总而言之,财产)建立在**劳动生产率**上(13、14)。

剩余劳动时间的增加。同时并存的工作日的增加(人口)(14)。人口可以随着**必要劳动时间**的减少,或者随着活的劳动能力的生产所需要的时间的相对减少而增加(14)。剩余资本和过剩人口(14、15)。为社会创造自由时间(15)。

资本从生产过程过渡到流通过程(第15页及以下各页)。**资本本身由于生产力的提高而丧失价值**(15)(同上,15—21)。(竞争,第21页) **(资本**作为生产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和矛盾)(第22页及以下各页)。资本作为生产的限制。生产过剩(22、23)(对工人本身的需求)。24。资本主义生产的限制,24、25。生产过剩,25—28。蒲鲁东,26、27、28。(工人在他所购买的商品价格中支付利润等,可是又获得他的必要工资,这怎么是可能的)29。商品价格和劳动时间。剩余等,28—31 **(价格和价值等)**。资本家卖的并不贵,但是确实高于他的花费(30、31)。

价格**(单位商品的)**(31)。巴师夏。单位商品价格的下降(31)。价格可以降到价值以下,而资本并不受损失(31、32)。数量和单位(尺度)对于价格的乘积是重要的(32)。

资本的特殊积累(剩余劳动(收入)转化为资本)(32)。蒲鲁东。价值规定和价格规定。在古代(在奴隶制下),没有生产过

剩，只有消费过度（32）。

一般利润率（33）。

如果资本家只是按自己的生产费用出售，那么这只是将〔剩余价值〕转移给其他的资本家。工人在这种场合几乎毫无所得（34—36，特别是36）。

〔Bⁿ—31〕资本主义生产的限制是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例。由资本消费的剩余产品和转化为资本的剩余产品之间的比例（38、39）。

危机时〔资本〕丧失价值（39、40）。资本离开生产过程后又成为货币（40、41）。

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成为剩余资本。资本主义生产的一切条件现在表现为（雇佣）劳动本身的结果（42、43）。劳动变为现实性的过程，同时是劳动丧失现实性的过程（43）（44）。

剩余资本 I 的形成（44、45）。剩余资本 II（45）。占有权的转化（45）。

生产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主要结果：资本和劳动之间，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本身再生产和新生产（45、46）。

资本的原始积累，45、46（现实的积累，同上）。

资本一旦在历史上发展起来，它就会创造它自己的存在条件（46）（不是资本产生的条件，而是资本存在的结果）（46）。

原始积累（47、48）。个人服务（48、49）（与雇佣劳动相对立）（同上，50）。

{所有权规律的转化，50。工人对自己产品的实际上的异己性。分工。机器等，50。}

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50、51）（52）（53）。续：

笔记本 V。续资本关系形成以前或原始积累以前的过程（第 1—15 页）。劳动同劳动相交换，是以劳动者一无所有为基础的（16）。

资本流通和货币流通（16）（17）。

在各单个资本中价值的前提（工具等）（第 17 页）。

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是流通的要素（17）。各**不同**资本（生产部门）的生产率决定单个资本的生产率（17）。

流通时间。周转速度代替资本量（17、18）。在资本周转速度上各资本的相互依赖性（18）。流通是生产的要素。生产过程及其持续时间。产品转化为货币。这个过程的持续时间。货币再转化为生产条件。一部分资本同活劳动相交换（18、19）。运输费用（19）（20）。

流通费用（20）。交通运输工具（20）（21）。{（劳动部门的分工，21、22）。丝织业怎样成为农业所必要的（22）。} 22 {许多工人的**联合**。这种联合的生产力（23）。**大规模的共同劳动**。同上，23。} 23、24（道路、运河、水利工程等整个例证，当它们不再是从前的公共工程，而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对象的时候，可以重新当作例证来使用。**只是形式改变。与特殊生产条件相区别的一般生产条件。**）（24）（25）。

向市场运送（流通的空间条件）属于生产过程（25）。流通的时间要素构成信用（25、26）。资本是流动资本（26）。货币流通只是假象（同上）。

西斯蒙第。舍尔比利埃（资本。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26）。

流通对价值规定的影响（26、27）。流通时间= 丧失价值的时

间 (27)。

[B"—32]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同以往一切生产方式的区别 (全面性等) (27、28)。资本的传布性质 (29)。

流通时间的缩短 (28、29) (信用)。施托尔希 (29)。

资本家预付的是劳动 (马尔萨斯) (29)。资本主义生产的限制。汤普逊 (29)。

流通和价值的创造 (29) (30) (在流通的各种条件下不同资本之间的平衡) 31。资本不是创造价值的源泉 (31)。流通费用 (31)。

生产的连续性要求消灭流通时间 (31) (32)。

拉姆赛。流通时间。由此推论出资本就是利润的源泉 (32)。

拉姆赛。在剩余价值 利润和价值规律上的混乱 (32) (说什么按照李嘉图的规律, 得不出任何剩余价值。同上)。

李嘉图 (32、33)。竞争 (33)。德·昆西 (同上)。

笔记本 VI。 李嘉图的价值理论。工资和利润。德·昆西 (1)。李嘉图 (1—2)。威克菲尔德。殖民地的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 (2) (他所谈到的劳动的恒久性在观察生产过程时应作为要素来看)。

剩余价值和利润。例子 (马尔萨斯) (3)。利润和剩余价值。马尔萨斯 (3、4)。

马尔萨斯 (4、5) (参看开头关于劳动能力的出卖或劳动同资本的交换的论述) (5) (6)。劳动同劳动能力的区别 (7)。[马尔萨斯的] 奇妙的主张: 资本的加入似乎不会使劳动报酬发生任何变化 (7)。

凯里关于资本对工人来说变便宜的理论 (7、8) (同一个凯里。利润率的下降, 8)。

威克菲尔德论李嘉图的雇佣劳动理论和价值理论之间的矛盾 (8)。

闲置资本。生产的增长不需要资本的预先增加。贝利 (8、9)。

威德对资本的解释。劳动只是资本的动因。资本是集体力量。文明及我对文明的评语 (9)。劳动的全部社会力量是资本的力量。工场手工业。工业。分工 (9)。各劳动部门通过资本而实现的形式上的联合等 (9、10)。资本积累 (11)。

货币转化为资本 (10)。科学 (11)。原始积累和积聚是同一个东西 (11)。自愿联合和强制联合。资本不同于以前的形式。罗西 (11)。

罗西。资本是什么？资本是原材料？(11)。对资本来说，工资是必要的吗？(11、12) (生活资料基金是资本吗？同上)。

马尔萨斯。价值理论和工资理论 (12、13)。资本同比例有关，劳动只是同所得的那一份有关。同上，12。见同处我对剩余价值和利润所作的评注。李嘉图的理论。同上 (12、13。凯里对李嘉图)。马尔萨斯：工资同比例无关 (13)。马尔萨斯的价值理论 (13)。

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价值 (货币)，不是商品、使用价值等。查默斯 (14)。

经济周期。流通过程。查默斯 (14)。

[资本] 回流期间的差别。生产过程的中断 (或者不如说，生产过程同劳动过程不一致) (14)。生产过程的整个持续时间 (14) (农业。霍吉斯金，15)。生产期限不等 (14、15)。

[Bⁿ—33] 在自由工人的概念里包含着赤贫 (15)。人口和过剩人口等 (15、16)。

必要劳动。剩余劳动。过剩人口。剩余资本 (16) (17)。

亚·斯密。劳动是牺牲（西尼耳的资本家牺牲说）（17）
（18）。（蒲鲁东的余额，17）。

亚·斯密。利润的产生。原始积累（18）。

威克菲尔德。奴隶劳动和自由人劳动（18）。

阿特金森。利润（18）。

利润的产生。麦克库洛赫（18、19）。

剩余劳动。利润。工资。经济学家。拉姆赛。威德（19）。

固定起来的资本。资本的回流。固定的资本。约翰·斯图亚特·穆勒（19）。

资本周转（20）。流通过程。生产过程。周转。资本是流动的。同样是固定的资本（20、21）。流通费用（21）（22）。流通时间（22）。流通时间和劳动时间（22、23）{（资本家的自由时间，23）}24{（运输费用等，25）}。流通。施托尔希（25）。资本的形态变化和商品的形态变化（25）。资本的形式变换和物质变换。资本的不同形式（26）。一定时期内的周转（26）。流动资本是资本的一般性质（26）。年是流动资本的周转的尺度。日是劳动时间的尺度（26、27）。{余额。蒲鲁东。巴师夏（27）。}固定资本（固定起来的资本）和流动资本。穆勒。安德森。萨伊。德·昆西。拉姆赛（27）。

见利滚利的困难等（28）。商业开辟市场（28）。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李嘉图（28）。再生产较快或较慢的必要性（28、29）。西斯蒙第（29）。舍尔比利埃。施托尔希（29）。

货币和资本。价值的长久性（28）。

资本家向工人预付（29）。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29）。竞争（29、30）（32 下半页）。

剩余价值。生产时间。流通时间。周转时间（31、32）（33）。

处于生产时间的资本部分和处于流通时间的资本部分相互交替 (33)。

流通时间 (34)。剩余价值和生产阶段。资本再生产的次数= 周转的次数。总剩余价值等 (34) (35)。

资本流通中的形式变换和物质变换 (36)。W—G—W；G—W—G (同上)。

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区别 (36)。施托尔希。货币。商业阶层。信用。流通 (37)。

小流通。资本和劳动能力一般之间的交换过程 (37) (38)。资本和劳动能力的再生产 (38)。

流通的三种规定或三种方式 (39)。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 (39、40)。分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总资本的周转时间 (40)。这种资本的平均周转 (40) (41)。固定资本对资本总周转时间的影响 (同上)。

流动的固定资本。萨伊。斯密。罗德戴尔 (42)。罗德戴尔论利润的起源，43。

劳动过程 (43)。

固定资本。劳动资料。机器 (43)。

[B'—34] 笔记本 VII。

固定资本。劳动的力量转化为资本的力量，既是在固定资本的形式上，又是在流动资本的形式上 (1)。固定资本 (机器) 在何种意义上创造价值 (1)。罗德戴尔 (同上，1、2)。机器要以大量工人为前提 (1、2)。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是资本的两种特殊形式 (2)。固定资本

和生产过程的连续性 (2)。机器体系和活劳动 (2) (发明业)。资产阶级生产的基础 (价值尺度) 和它的发展本身之间的矛盾。机器等 (3)。

固定资本的发展的意义 (3) (就资本一般的发展来说)。创造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所依据的比例 (3)。

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创造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是资本的主要使命。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在资本中的对立形式 (3、4)。

劳动生产率和固定资本的生产 (《原因及解决办法》¹³⁸) (4)。

使用和消费。《经济学家》。固定资本的**耐久性** (4)。

真正的节约 (经济) = 劳动时间的节约 = 生产力的发展。自由时间和劳动时间之间对立的扬弃 (5)。

对社会生产过程的正确理解 (5)。

欧文对于工业 (资本主义) 生产的历史观 (5) (6)。

资本和自然要素的价值 (6)。

固定资本的规模表示资本主义生产的水平 (6)。

原料、产品、生产工具、消费的规定 (6)。

货币是固定资本还是流动资本? (6)。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对个人消费的关系 (6、7)。

由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组成的资本的周转时间。固定资本的再生产时间。对流动资本来说, 中断不应延续过久, 以致破坏它的使用价值。对固定资本来说, 生产的连续性是绝对必要的, 等等 (7)。

劳动的时间单位是日; 流动资本的时间单位是年。随着固定资本的加入, 成为单位的是一个更长的总期间 (7)。工业周期 (7)。

固定资本的**流通** (8)。

所谓风险 (8)。资本的一切部分都在同样程度上带来利润的看法是错误的。李嘉图等 (8)。

同一商品有时是固定资本,有时是流通资本 (8、9)。

资本作为资本出售 (9)。

作为使用价值进入流通的固定资本 (9)。

每一个表现为生产前提的要素,同时也是生产的结果。生产本身的条件的再生产。资本作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而再生产 (9、10)。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经济学家》。斯密。流动资本的对等价值必须在一年内生产出来。固定资本不是这样。它使以后年份的生产成为必要 (10、11)。

保养费 [固定资本的] (11)。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收入 (12)。

自由劳动=潜在的赤贫。伊登 (12、13)。

固定资本的价值同它的产品相比越是小,就越合乎目的 (13)。

可动的和不动的,固定的和流动的 [资本] (14)。

流通和再生产的联系 (14、15)。使用价值必须在一定时间内再生产出来 (15)。

资本是结果实的东西。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 (15)。利润率 (15)。利润率的下降 (15) (16)。利润率。利润额 (16) (17)。阿特金森。亚·斯密。拉姆赛。李嘉图 (17)。剩余价值作为利润总是表示较低的比率 (17、18)。威克菲尔德 (18)。凯里。巴师夏 (18) (19)。资本和收入 (利润)。生产和分配。西斯蒙第 (19)。从资本的观点来看生产费用。从资本的观点来看利润 (20)。利润的不相等。平均化和一般利润率 (20)。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

(20)。规律 (20、21)。

[B"—35] 剩余价值= 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例 (21)。

固定资本的价值和固定资本的生产力。固定资本的耐久性和固定资本的生产力 (21、22)。社会力量, 分工等不费资本分文 (21)。机器则与之不同 (21、22)。并见 22 关于使用机器是经济的论述。

利润和剩余价值 (22)。

机器和剩余劳动。剩余价值学说的概括 (22、23)。

客观生产条件的比例。资本各组成部分之间的比例的变化 (23) (24) (25)。

货币和固定资本:以一定量的财富为前提(《经济学家》)(25)。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棉纺厂主(《经济学家》)(25)。

奴隶制和雇佣劳动。斯图亚特 (25、26)。让渡利润。斯图亚特 (26)。

伊丽莎白时代以来的英国毛纺织业(塔克特)。丝纺织工场手工业(塔克特)(27、28)。他还谈到铁。谈到棉花(28)。

自由雇佣劳动的产生。流浪者。塔克特 (28)。

布莱克论积累和利润率 (28、29)。(他指出, 价格等不是无关紧要的, 因为纯消费者阶级并非既消费, 又进行再生产。) **闲置资本**, 同上 (28)。

十六世纪初的自家消费的农业(塔克特)(29)。

利润。利息。机器对劳动基金的影响。《韦斯明斯特评论》(29)。

决定商品价值的是**资本, 而不是劳动**。托伦斯 (38、39)。

工资的最低限额 (39)。

1826 年棉纺织业的机器和工人。霍吉斯金 (39)。

机器怎样创造原材料。亚麻工业。短纱。《经济学家》(39)。

机器和剩余劳动 (39、40)。

资本和利润。“价值构成产品”(40)(41)。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工人同劳动条件的关系 (41)。

资本的一切部分都带来利润 (41)。

棉纺织厂内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西尼耳的剩余劳动和利润。机器延长劳动时间的趋势 (41、42)。

运输对流通等的影响 (42)。运输使囤积越来越成为不必要(42)。

绝对剩余劳动和机器。西尼耳 (42)。

英国棉纺织厂。工人。关于机器和剩余劳动的例子 (42)。

昔蒙兹的例子。格拉斯哥。机械织布厂等 (43)。(这是一些有关利润率的例子。)

机器缩减必要劳动的各种方式。盖斯克尔 (43)。

劳动是资本的直接市场 (44)。

随着资本的发展，劳动条件同劳动相异化 (44) (颠倒)。颠倒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而不只是与之相适应的分配方式的基础 (44)。

梅里威耳。在殖民地，工人的自然从属关系必须由人为的限制来代替 (44)。

机器等怎样节约材料。面包。杜罗·德·拉·马尔 (45)。

生产消费。纽曼 (47)。资本转化。经济周期 (纽曼) (47)。

普莱斯博士。资本的天然力量 (47) (48)。

蒲鲁东。资本和简单交换。余额 (48)。

工人一无所有的必要性。唐森 (48、49)。加利阿尼 (49)。

过程的无限性。加利阿尼 (49)。

[B"—36] 预付。施托尔希 (50)。节约理论。施托尔希 (50)。

麦克库洛赫。余额 (50)。利润 (同上)。周期性的资本毁灭。

富拉顿 (50)。

阿伦德。自然生长的利息 (51)。

利息和利润 (51) (凯里) (52)。英国的典当 (52)。

商人是怎样取代师傅的 (52)。

商人财产 (52) (53) (54)。

等价物的贸易是不可能的。奥普戴克 (55)。

本金和利息 (55)。

两个国家可以根据利润规律进行交换，两国都获利，但一国总是吃亏 (59)。

《政治经济学批判》

《政治经济学批判》 第三章提纲草稿¹³⁹

约 写于 1859 年 2—3 月
第一次发表于 1941 年
载于《政治经济学批判大
纲》（补遗）

原文是德文

资本的生产过程

I

资本的生产过程

(1) 货币转化为资本

(a) 过渡

如果资本被说成是单纯的价值额,那就什么也没有说明(Ⅱ, 12)。货币的贮藏并不是资本化(同上)。Ⅱ(13、14、15)。Ⅵ, 23、24。Ⅵ, 28(下半页。资本和货币)。

流通和来自流通的交换价值是资本的前提(Ⅱ, 16)(17)(Ⅱ, 18)。

Ⅱ, 19、20(作为交换价值的资本同作为使用价值的劳动相对立)。

Ⅱ(21)(Ⅱ, 22)。

西斯蒙第。Ⅶ, 19(下半页)。

商业资本和资本一般。商人和手工业者。Ⅶ, 52 下半页。53、54、55(奥普戴克)。

(β) 资本和劳动能力的交换

(Ⅱ, 22)(Ⅱ, 23)(Ⅱ, 25、26、27、28)。Ⅵ, 13。Ⅱ, 29。Ⅲ, 8。Ⅲ, 14。Ⅵ, 37、38。

工人重复出卖(Ⅲ, 8)。

工资是非生产的(Ⅲ, 8)。

工人的流通 $W-G-W$ (Ⅲ, 9)。

工人一无所有是这种交换的条件 (Ⅲ, 9)。V, 3、4、5、6 下半页。

抽象劳动与资本相对立 (Ⅲ, 9) (10、26)。

劳动的交换价值 (Ⅱ, 14、15) (Ⅲ, 22、27)。

使用价值的消费在这里进入经济过程 (Ⅲ, 17)。IV, 23、24 (资本是创造雇佣劳动的东西)。IV, 48、49、50。

[产生]雇佣劳动和资本关系的历史条件。V, 8。VII, 12、13。

劳动能力 (VI, 7)。

平均工资 (VII, 39)。我们考察[这一过程]时必须假定一个最低限额)。

凯里的利润说。VI, 7、8。

罗西 (VI, 11、12)。资本的物质构成部分。工资属于资本的本质吗? VI, 38)。

交换条件。工人是潜在的赤贫 (VI, 15) (16)。

托伦斯。决定商品价值的是资本,而不是劳动 (VII, 38、39) (李嘉图学派的混乱。剩余价值在资本家中的分配)。

(γ) 劳动过程

(Ⅲ, 10、11、12、13)。

生产消费 (VII, 47 上半页。纽曼)。

(δ) 价值增殖过程

Ⅲ, 17、18、19、20、38、39、40、41、42、43。

IV, 2 (IV, 7)。

剩余价值的一般概念(Ⅲ,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Ⅳ, 1, 2, 3, 4, 5, 6, 7)。Ⅳ, 13。Ⅵ, 10。

生产力的增长, 量和质(Ⅳ, 4)。Ⅶ, 20。

如果生产力和绝对劳动时间已定, 就必须增加同时并存的工作日数(Ⅳ, 7, 8) (Ⅳ, 14)。

同时并存的工作日。同上。

人口。Ⅳ, 14, 15。

生产力的提高意味着资本的不变部分同资本的可变部分相比增长了(Ⅳ, 9)。

在生产力提高的情况下, 为了使用同一数量的工人, 资本应增加多少(Ⅳ, 9—12)。

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Ⅳ, 14)。

劳动的结合。Ⅳ, 50。

麦克库洛赫(Ⅶ, 50)。

(2) 绝对剩余价值

(Ⅲ, 23, 32, 33)。

绝对的和必要的劳动时间。Ⅴ, 24。Ⅵ, 16, 17。(Ⅵ, 15, 16, 17。

剩余劳动。过剩人口)。

剩余劳动时间(Ⅵ, 19。拉姆赛、威德)。

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Ⅶ, 21) (Ⅶ, 44 上半页)。

西尼耳(Ⅶ, 41, 42)。

(3) 相对剩余价值

Ⅲ,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IV, 12, 13。

(α)大量人的协作

V, 22, 23。

(β)分工

奴隶劳动比自由人劳动更有生产效能,只要后者不结合起来的话。威克菲尔德。VI, 18。

(γ)机器

IV, 13, 14。VI, 43。VII, 1, 2, 13(下半页)。VII, 22, 39, 40, 42, 43
下半页。

由于使用机器从原材料上获利(得到节约)。VII, 39(《经济学家》)。

商品价格。蒲鲁东(IV, 26—32)。

(4)原始积累

(III, 20, 21。IV, 44, 45, 46, 47, 50, 51, 52, 53)。

剩余产品。剩余资本(IV, 42, 43, 45)。

资本生产雇佣劳动(IV, 43, 44)(45)(47)。V, 15。

原始积累。V, 1, 2, 3, 4, 8—15, 16。

劳动能力的积聚(VI, 10, 11)(VI, 11。罗西。联合)。

剩余价值的不同形式和获得剩余价值的不同手段。VII, 22, 23, 24。

相对剩余价值和绝对剩余价值的结合。VII, 23, 24。

生产部门的成倍增加。Ⅶ, 23。

人口(Ⅶ, 23)。

(5) 雇佣劳动和资本

Ⅱ, 14 (Ⅱ, 28, 29) (Ⅲ, 13) (Ⅲ, 14) (15, 16) (Ⅶ, 40 下半页和 41 上半页)。Ⅲ, 23。

资本是集体力量, 是文明(Ⅵ, 9、10 (威德)) (Ⅵ, 11。拜比吉)。

资本= 预付。Ⅵ, 29 下半页。

工人靠工资再生产。Ⅵ, 38。

资本主义生产的自我扬弃的限制。Ⅶ, 2, 3。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Ⅶ, 3, 4。劳动本身转化为社会劳动(同上, 4)。欧文(Ⅶ, 5 下半页)。

真正的经济。劳动时间的节约。但不是对立的(Ⅶ, 5)。

简单商品流通中占有规律的表现。这一规律的转化(Ⅲ, 8、9、10、11、12) (Ⅳ, 45) (50)。

Ⅶ, 44。

Ⅱ

资本的流通过程

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同时是资本的价值丧失过程(Ⅳ, 15、16)。

- 矛盾 (IV, 16, 17) (18)。{这属于第二篇: 资本的竞争。¹⁴⁰}
- 资本作为过程是生产和价值增殖的统一 (IV, 18) (19, 20)。
- 资本的传布趋势 (IV, 18)。
- 资本传播文明的趋势 (IV, 18, 19)。
- 生产和价值增殖的矛盾 (IV, 22)。IV, 24, 25。
- 商品转化为货币 (IV, 40, 41) (VI, 8)。
- 资本流通 (V, 16, 17) (VI, 14。查默斯) (VI, 36)。VII, 9。对查默斯: 布莱克。VII, 29。VII, 47。
- 生产过程, 流通过程 (V, 17, 18, 19, 20, 21, 22)。
- 闲置资本 (VI, 8, 9)。
- 不同的生产时间。VI, 14, 15。VI, 36。
- 约·斯·穆勒: 流通时间 (VI, 19) (闲置资本)。
- 资本周转。VI, 19, 20。VII, 47 下半页。
- 流通费用 (VI, 2) (21) (22) (VI, 23, 24, 25)。VI, 37。
- 流动资本。VI, 20, 21。固定资本。同上。VI, 27。资本向两种特殊形式的资本——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过渡。VII, 2。
- 周转 (VI, 21, 22)。周转次数。VI, 31—35。VII, 7。
- 流通时间。VI, 22, 23, 25。
- 商品资本、货币资本和产业资本 (VI, 26)。
- 年是资本周转的尺度 (VI, 26, 27)。
- 固定资本。流动资本 (VI, 27, 28, 29)。VI, 39, 40, 41, 42—44。VII, 8 (下半页)、10, 11, 13, 14, 15。
- 大流通和小流通。VI, 37, 38, 39。
- 整个流通是三重的。VI, 39。
- 固定资本。流动资本。劳动的社会规定以这两种形式转移到

资本上去 (VII, 1) (VII, 6)。

流通时间的延长= 再生产次数的减少, 或处于生产过程中的资本量的减少。随着固定资本的发展, [生产过程的] **连断性**成为必要。因此, [生产过程的] **中断**是 **预先存在的价值的损失** (VII, 2)。

固定资本和对劳动的需求 (VI, 28。巴顿)。

固定资本。VII, 2, 3。社会内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关系。VII, 3。VII, 4。固定资本比流动资本处于更高的程度上。同上, 4。

固定资本的耐久性。VII, 4。VII, 21、22。

货币是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VII, 6。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对个人消费的关系 (VII, 6 下半页, 和 7)。

总资本的平均周转 (同总资本的价值增值的关系)。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周转之间的关系。连续性。生产 **中断**对固定资本和对流动资本的不同影响。**固定资本的再生产时间**成为经济周期的计量单位。[资本]总再生产阶段 (VII, 7)。

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不同的回流 (VII, 8)。

固定资本, 其使用价值进入流通 (VII, 9)。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生产 (VII, 9、10)。

固定资本的保养费 (VII, 11)。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收入 (VII, 12)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回流。同上)。

再生产时间由商品的使用价值决定 (VII, 15)。

III

资本和利润

利润率和剩余价值 (IV, 1、2、3、4、5、6、7、8、9。 VI, 10) (VI, 12、13) (17、18) (39) (43)。

资本和利润 (VII, 15) (16) (17) (20、21) (22) (40) (41)。

在生产力提高的情况下,为了使用同一数量的工人,资本应当增加 (IV, 9—13)。

风险。利息。生产费用。 VII, 8。

资本各个部分的均等利润。 VII, 8。

工资和利润,是生产形式,从而是分配形式,等等 (VII, 19)。

利息和利润。 VII, 51、52。

[IV]

其他问题

对资本的各种解释:

资本是“单纯的生产工具”(II, 15) (资本被理解为物。同上) (资本决不是简单的关系,而是过程。同上。 II, 16)。资本和产品 (II, 18)。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II, 21、22) (III, 14)。

农业、土地所有权和资本 (II, 23)。

市场(Ⅱ, 24、25)。

利润的根据(Ⅲ, 19、20)。Ⅲ, 22、23。

生产费用(Ⅲ, 20)。

资本家不是支出,而是预付(施托尔希。Ⅶ, 50。反对节约说。同上)。

蒲鲁东和利息等(Ⅲ, 20)。他对土地所有权的非经济起源的看法(V, 3)。剩余价值(Ⅵ, 27)(普莱斯(理查)和蒲鲁东。Ⅶ, 47、48)。

巴师夏论雇佣劳动制度(Ⅲ, 22)。关于利润等(Ⅶ, 18、19)。

农业(本身又兼营工业。十五世纪。Ⅶ, 29。哈里逊)。

货币资本(Ⅲ, 44)。

李嘉图。剩余价值的产生。工资和利润是单纯的份额(Ⅵ, 1、2)(威克菲尔德对李嘉图。Ⅵ, 8)(马尔萨斯反对把工资看作比例。Ⅵ, 12)(13)。Ⅶ, 8。

马尔萨斯。价值理论(Ⅵ, 第3页及以下各页)(Ⅵ, 12、13)。

斯密的劳动牺牲说,西尼耳的节欲牺牲说(Ⅵ, 17)(18)。

斯密的利润产生说(Ⅵ, 18)。罗德戴尔的反驳。Ⅵ, 43。

麦克库洛赫的剩余价值产生说。Ⅵ, 18。工资是工人本身产品的一部分。同上。Ⅵ, 19。

雇佣劳动和奴隶制。斯图亚特。Ⅶ, 25、26。斯图亚特:机器。同上, 26。

注 释

注 释
索 引

注 释

注 释

- 1 马克思的这个手稿是未来的《资本论》最初的草稿，包含在马克思用罗马数字注明 I—VII 的七大本稿本中。在最后一本即第七本的封面上，马克思亲笔写明：《Political Economy Criticism of (Fortsetzung)》，即《政治经济学批判（续）》。“续”这个词表示第七本是前六本的继续，而《政治经济学批判》则可以认为是全部手稿的主要标题。马克思在这个标题后标明“续”（而不是标明“结尾”），因为手稿没有写完，写了半截就停下了。本版中加在主要标题下边的“草稿”一词，采自马克思 1858 年 11 月 29 日致恩格斯的信，马克思在信中谈到自己的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时把它叫作“草稿”。手稿确实具有明显的草稿性质。马克思在 1858 年 5 月 31 日致恩格斯的信中指出，这个手稿“很乱，其中有许多东西只是以后的篇章才用得上”（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9 卷第 317 页）。

手稿一开始是第二章，即《货币章》，后面接着是篇幅很大的第三章，即《资本章》。在手稿的最后一页上，马克思起草了第一章的开头，这一章应该是论述商品的，不过马克思当时还放在《价值》的标题下。

在本版中，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是按照马克思原来的顺序刊印的，不过划分了节和小节，并把过长的段落划分成较短的段落。只有在极个别场合，即非常明显地可以看出是前面内容的补充的地方，才做了个别的挪动。这些极个别的挪动之处都在方括号内标明了稿本的页数和页码。

象本卷上册一样，在本册中马克思所使用的引文的页码，并不是他引用的原著的页码，而是他自己的摘录笔记本的页码。凡是马克思的笔记本的页码，本册中一律改为马克思引用的原著的页码。马克思只提到引文的作者的地方，本册中也都指出了原著的名称。——第 3 页。

- 2 括号内的“不对!”这个词是马克思后来加进手稿中的;它是针对前面那句话的:“生产过程的持续时间在这里不外是生产产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马克思在进一步整理1857—1858年手稿的过程中(见本册第102—103和185—187页),以及后来在《资本论》第二卷中指出,“资本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全部时间,并不因此也必然是劳动时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4卷第266页)。——第8页。
- 3 劳动能力原文是《Arbeitsvermögen》。马克思在1857—1858年手稿中一般不用“劳动力”(《Arbeitskraft》)这一术语,而用“劳动能力”这一术语。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把这两个术语当作意义相同的术语来使用:“我们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190页)。——第11页。
- 4 马克思对马尔萨斯这个论点的评论,见《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97页)。——第38页。
- 5 马克思引用的威·汤普逊著作中的这段话,是根据他1845年的札记本转述的。——第38页。
- 6 乔·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版第55页。马克思在后面,即在本册第45—49页上,引用了拉姆赛这本书的有关地方。——第41页。
- 7 马克思指的是施托尔希的著作《政治经济学教程》1823年巴黎版第1卷第409—411页。在这里,举了十九世纪初彼得堡的糖、咖啡、大麻、铁等类商品投机买卖的例子,马克思在后面,即在本册第141—142页上引用了施托尔希著作中的这些段落。——第43页。
- 8 亨·查·凯里《政治经济学原理》1837年费拉得尔菲亚版第1卷第99、129页。——第51页。
- 9 在《剩余价值理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192—204页)中,马克思对麦克库洛赫通过把劳动的概念扩展到自然过程而对劳动概念进行的歪曲作了详细的考察。——第52页。

- 10 见卡·马克思《论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摘录、评注、笔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44卷第67—140页)。在许多场合,马克思引用李嘉图著作的文句都是用德文按意思复述的。——第53页。
- 11 在马克思原稿中,以下的引文都标有两个数字。在本册中,编者把前一个数字省略了,只保留了后一个数字,即李嘉图原著的页码。参看注1末尾的说明。——第54页。
- 12 布雷是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反对派,是关于“平等交换”的空想学说的倡导者,这一学说包含在他的著作《对待劳动的不公正现象及其消除办法》(1839年里子版)中,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引用了布雷的最重要的见解(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353—359页)。——第54页。
- 13 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35年伦敦版第1卷第100—102、130—131页。——第54页。
- 14 马克思所指的例子,见李嘉图的著作《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26—27页。——第56页。
- 15 马克思在1858年3月5日给恩格斯的信中(写于写作这页手稿之后约一个月),引用了计算利润的这同一个例子(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9卷第285页)。这个例子马尔萨斯采自(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第2版中)官方出版物,后者的全名是:《工厂调查委员会。皇家委员会中央评议会的第1号报告》,根据下院决定于1833年6月28日刊印,第34页。——第59页。
- 16 马克思计算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周转率的方法如下:计算固定资本的周转率——用它的量(10000镑)除以折旧基金量(650镑);计算流动资本的周转率——用意外费用(1100镑)、工资(2600镑)和原料价值(10000镑),即总计13700镑,除以流动资本量(7000镑)。——第60页。
- 17 马克思在1858年3月5日给恩格斯的信(其中马克思引用了计算利润

- 的这同一个例子)中指出:“很遗憾,在上述材料中没有指出工人的入数;也没有所谓的薪金和真正意义的工资之间的比例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9卷第285—286页)在手稿的同一处马克思假定,在年支出中工资部分恰好等于 $\frac{1}{6}$,2600镑的其余部分薪金。——第60页。
- 18 亨·查·凯里《政治经济学原理》1837年费拉得尔菲亚版第1卷第73—80、83—92、99、337、339—340页。——第76页。
 - 19 在以前的资本有机构成条件下,16000镑资本需要8000工人。现在只需要1500工人,即以前比现在多4倍多。可见有6500工人被抛上街头,比在业的1500工人多3倍以上。——第78页。
 - 20 第一个资本家如果拥有16000镑资本,就需要8000工人,第二个资本家则只需要1500工人;可见,第一个资本家的每5个工人相当于第二个资本家的 $\frac{15}{16}$ 个工人。——第79页。
 - 21 马克思对于这里引用的威克菲尔德的这些话的评注,见《剩余价值理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2册第453—454页;第3册第205页)。——第79页。
 - 22 指的是贝利从下面这部著作中引用的话:阿尔伯特·加拉延《论美国的货币流通和银行制度》1831年费拉得尔菲亚版第68页。——第81页。
 - 23 彼·盖斯克尔《手工业工人与机器:由于机器代替人的劳动而造成的工业人口的道德和身体状况》1836年伦敦版第11—114、293—362页。——第85页。
 - 24 查·拜比吉《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爱·比奥译自英文第3版,1833年巴黎版第485页。——第88页。
 - 25 佩·罗西《政治经济学教程。1836—1837年讲授(包括巴黎版的两卷内容)》,载于《政治经济学教程》1843年布鲁塞尔版。——第89页。
 - 26 罗·托伦斯《论财富的生产》1821年伦敦版第70—71页。——第90页。

- 27 《资本章》在《政治经济学批判》手稿中实质上是《资本一般》章，即马克思所设想的六分册中的第一分册《资本》的第一章。见马克思 1858 年 2 月 22 日和 3 月 11 日先后致拉萨尔的两封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9 卷第 531、533—534 页）。——第 94 页。
- 28 亨·查·凯里《过去、现在和将来》1848 年费拉得尔菲亚版第 74—75 页。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引用了凯里的这种说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2 册第 183 页）。——第 96 页。
- 29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中对费里埃作了简评，说他是重商主义者的“现代复兴者”（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75—76 页）。并见本卷上册第 164—166 页。——第 100 页。
- 30 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 1 卷第 1 篇第 11 章。——第 102 页。
- 31 “面包和娱乐”（《Panis et circenses》）时代，马克思指的是罗马奴隶制国家的繁荣时期，那时城市居民的下层（即城市平民）被排除于生产领域之外，主要靠国家和为他们提供面包和娱乐场的富有的奴隶主的施舍来生活。
关于古代的殖民地，见《纽约每日论坛报》刊载的马克思写于 1853 年 3 月 4 日的文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8 卷第 618—619 页）。该文还谈到古代世界衰落时期野蛮部落的大迁徙。——第 105 页。
- 32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 年伦敦第 3 版第 493、495 页。——第 108 页。
- 33 圣经《创世记》第 3 章第 19 节。——第 112 页。
- 34 沙·傅立叶《经济的和协会的新世界》（《傅立叶全集》1848 年巴黎第 3 版第 6 卷第 245—252 页）。——第 113 页。
- 35 纳·威·西尼耳《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1836 年巴黎版第 309—335 页。——第 113 页。
- 36 比·约·蒲鲁东《经济矛盾的体系，或贫困的哲学》1846 年巴黎版第

- 1卷第73页；弗·巴师夏和比·约·蒲鲁东《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第200页。对蒲鲁东的这一论点的分析，并见《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卷第127—137页）。——第114页。
- 37 关于在共产主义制度下剩余劳动变为必要劳动这一点，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说过如下一段话：“只有消灭资本主义生产形式，才允许把工作日限制在必要劳动上。但是，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必要劳动将会扩大自己的范围。一方面，是因为工人的生活条件日益丰富，他们的生活需求日益增长。另一方面，是因为现在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将会列入必要劳动，即形成社会准备基金和社会积累基金所必要的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578页）。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第925—926页。——第114页。
- 38 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定义》1827年伦敦版第69—70页。——第118页。
- 39 马克思指的是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对社会哲学的某些应用》，两卷集，1848年伦敦版。——第119页。
- 40 圣经《诗篇》第42篇第2节。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159页。——第125页。
- 41 马克思指他的第XVI本札记，其中有1850年巴黎出版的《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一书的摘录。蒲鲁东关于劳动提供余额的公式，见该书第200页。蒲鲁东的《经济矛盾的体系，或贫困的哲学》1846年巴黎版第1卷第73页上也有这个公式。参看本册第114页。——第147页。
- 42 让·巴·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7年巴黎第3版第2卷第430页。——第148页。
- 43 舍尔比利埃《富或贫》1841年巴黎版第16—19页。——第156页。
- 44 西蒙·德·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87、93页。——第189页。

-
- 45 见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1823年巴黎版第1卷第405、420页；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定义》1827年伦敦版第237—238页；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02年巴黎版第2卷第197—198页。——第193页。
- 46 舍尔比埃《富或贫》1841年巴黎版第14—15页。——第194页。
- 47 《经济学家》（The Economist）是英国的经济、政治问题周刊，1843年起在伦敦出版，是大工业资产阶级的喉舌。——第203页。
- 48 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分析托马斯·霍吉斯金的观点时，曾对并存劳动的概念作过类似的分析（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293—308页）。——第213页。
- 49 罗德戴尔关于利润的辩护论解释，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曾加以考察（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73—74、272—273页），并见本册第203—205页。——第214页。
- 50 托马斯·霍吉斯金《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1825年伦敦版）这本小册子第16页上说：“很容易理解，为什么……道路修建者应当得到一部分只有道路使用者才能从道路得到的利益；但是我不理解，为什么所有这些利益都应当属于道路本身，并且由那些既不修建道路也不使用道路的人以他们的资本的利润为名据为己有。”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289—328页。——第216页。
- 51 歌德《浮士德》第一部第五场（《莱比锡的欧北和酒寮》），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221页。——第217页。
- 52 马克思认为匿名的社会主义的小册子《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1821年伦敦版）的作者关于剩余价值源泉的观点是“超过李嘉图的本质的进步”。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260—269、276—282页）上对这一小册子作了这样评论。在这里，马克思引用的匿名小册子的引文保持了马克思引用时的原样，是带解释性的意译，是用马克思的术语转述匿名作者的思想。——第219页。

-
- 53 拜比吉《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1833年巴黎版第375—376页。——第235页。
- 54 马克思指的大概是摘自黑格尔《小逻辑》第209节补充中的那些话，马克思后来在《资本论》第1卷第5章注释2中引用过这些话。马克思使用的是1840年的版本（黑格尔《哲学全书缩写本》，第1部《逻辑》，《黑格尔全集》1840年柏林版第6卷第382页）。——第252页。
- 55 马克思引用的伊登的著作是根据1845年恩格斯所编写的提纲，这一提纲部分地发表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32年柏林版第1部分第4卷第507—512页上。——第253页。
- 56 指斯宾诺莎的话：“从永恒性的角度。”这句话不止一次地出现在他的《伦理学》中（第二部分，定理44，结论2；第五部分，定理22—36）。——第264页。
- 57 爱·吉·威克菲尔德《略论殖民艺术》1849年伦敦版第76页。——第273页。
- 58 马克思指的是自己的未完成的手稿《巴师夏和凯里》，该手稿写于1857年7月，载于本卷上册卷首。——第274页。
- 59 关于学徒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406页。——第292页。
- 60 马克思指的是本杰明·汤普逊（即朗福德伯爵）的著作《政治、经济、哲学论文集》第1卷（1796年伦敦版），其中提到了“制作各种各样的代用品的方法，用以代替工人日常的昂贵食品”（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659页）。——第299页。
- 61 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附《英国和美国》的作者[爱·吉·威克菲尔德]的注释，1835年伦敦版第1卷。——第302页。
- 62 《旁观者》（The Spectator）是每日出版的英国文学报纸，1711—1714年在伦敦出版。马克思引用这一报纸（以及引用洛克、休谟和孟

- 德斯鸠的著作),系根据詹姆斯·斯图亚特的著作《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第399页。——第304页。
- 63 弗·摩·伊登《贫民的状况,或英国劳动者阶级从征服时期到现在的历史》1797年伦敦版第1卷第119—120页。——第311页。
- 64 《韦斯明斯特评论》(《The Westminster Review》)是英国资产阶级自由派杂志,1824年至1914年在伦敦出版,每年出四期。——第312页。
- 65 这段引文的出处没有查到。——第317页。
- 66 戴·乌尔卡尔特《家常话》1856年伦敦版第112页。——第320页。
- 67 米兰生丝的这一价格,见1858年3月13日《经济学家》(第300页)。——第320页。
- 68 威·科贝特《纸币对黄金》1828年伦敦版。——第330页。
- 69 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4章第2段的末尾。——第343页。
- 70 霍吉斯金引用的著作是:亨·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1823年巴黎版第2卷第128页。——第345页。
- 71 让·巴·萨伊《实践政治经济学全教程》1840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510页。——第350页。
- 72 马克思的计算是这样的:如果1500镑是全部预付资本的5%的纯利润,那么这笔资本就是30000镑。因为固定资本等于23000镑,所以流动资本就等于7000镑。马克思在下面确定第一种场合的预付资本量(得出34000镑)和第三种场合的预付资本量(得出28000镑)时也采用了类似的计算。——第358页。
- 73 威·希·普雷斯斯科特《秘鲁征服史》1850年伦敦第4版第1卷第147页。——第366页。
- 74 马克思引用的这段拉丁文的出处没有查到。——第368页。

- 75 这些话引自《最神圣的皇帝查士丁尼所著法学阶梯》1815年巴黎版第46页。——第368页。
- 76 《两大陆评论》(《Revue des Deux Mondes》)——一种资产阶级文艺和政论性的双周刊,从1829年起在巴黎出版。——第370页。
- 77 罗德戴尔《论公共财富的性质和起源及其增加的方法和原因》,拉让蒂·德·拉瓦伊斯译自英文,1808年巴黎版第173—182页。关于皮特于1786年建立的偿还国债的基金,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2卷第479—480页。——第371页。
- 78 $S=C(1+i)^n$ 是复利的公式, S表示资本加利息的总和, C表示预付资本, i表示利息率, n表示过程进行的年数。——第372页。
- 79 《人民之声报》(《La Voix du Peuple》)是蒲鲁东创办的日报,1849年10月1日至1850年5月14日在巴黎出版。——第372页。
- 80 在正文中引用的阿伦德的著作中,有专门的一节(第88节,第420—421页)论证犬税的正当合理性。——第381页。
- 81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400—404页。——第385页。
- 82 马克思是指边沁的著作《为高利贷辩护》,该书第1版于1787年在伦敦出版,第2版1790年出版,第3版1816年出版。——第385页。
- 83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在这里把“生产阶级”理解为资本家生产者。——第385页。
- 84 古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大体上是一个唯物主义者和无神论者)认为有无数个世界。这些世界是按照它们本身的自然规律产生和存在的。神虽然存在,但存在于世界之外,存在于世界之间的空隙中,对宇宙的发展和人的生活没有任何影响。——第389页。
- 85 指恢复银行券强制兑换黄金的法令。——第393页。
- 86 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5章。——第394页。

-
- 87 这段引文没有查到。——第 397 页。
- 88 限制法或银行限制法 (Bank Restriction Act) —— 1797 年英国政府颁布的一项专门的银行限制令,规定了银行券的强制性的牌价,废除银行券兑换黄金的办法。1819 年又通过一项法令恢复了银行券兑换黄金的办法。而实际上直到 1821 年才完全恢复兑换。——第 405 页。
- 89 指拿破仑一世关于封锁不列颠各岛的法令,分别于 1806 年 11 月 21 日在柏林以及 1807 年 11 月 23 日和 12 月 17 日在米兰签署。这些法令规定了所谓“大陆封锁”,禁止法国及其欧洲大陆的盟国同英国通商。——第 405 页。
- 90 《泰晤士报》(《The Times》)是英国最大的一家具有保守倾向的日报,1785 年起在伦敦出版。——第 407 页。
- 91 “通货原理”(《Currency principle》)或“通货理论”(《Currency theory》)——是主张货币数量论学派的变种之一,它以此为名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初出现于英国。它的代表是劳埃德(即奥维尔斯顿勋爵)、诺曼等人,他们断言,商品的价值和价格决定于流通领域中的货币数量。——第 407 页。
- 92 指詹·麦克拉伦的著作《通货简史》1858 年伦敦版。马克思在这里引用的是 1858 年 5 月 15 日《经济学家》杂志上刊载的对该书的评论。见马克思 1858 年 5 月 31 日给恩格斯的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9 卷第 316 页)。——第 409 页。
- 93 这是马克思对自己的经济学著作的第一章的最初称呼,在这一草稿完成后不久又取名为《商品》。——第 411 页。
- 94 指四十年代漫游俄国的普鲁士官吏和作家奥古斯特·哈克斯特豪森的著作《对俄国的内部关系、人民生活、特别是农村设施的考察》1847—1852 年汉诺威—柏林版第 1—3 册。——第 412 页。
- 95 关于马克思编这个索引的动因,他在 1858 年 5 月 31 日给恩格斯的信中已说明。马克思在信中对恩格斯说,他单是把自己的手稿《政治经济学批判》重读一遍差不多就要花一个星期,因为这一手稿印出来会是很

厚一大本，共占了七个笔记本，密密麻麻地写了 308 页。马克思接着又对恩格斯说，困难的是，这些手稿很乱，其中有许多东西只是以后的篇章才用得上。马克思写道：“因此我得编一个索引，好很快地在某册某页上找到我工作中前所需要的东西。”

马克思首先要整理付印的材料，是他计划中的经济学巨著的第一部分。马克思当时所说的《第一部分》，就是不久后他所指出的自己的著作《资本论》的《第一篇》，该篇包括三章：《商品》、《货币》和《资本一般》。但在 1857—1858 年的手稿中，商品章的标题还称作《价值》。

马克思编的《七个笔记本的索引（第一部分）》由两份未完成的草稿组成：在第一份草稿中，马克思把手稿的材料按《第一部分》的各个主要章节分篇，但只编到资本流通这一节，而且这一节以及以前一些节也没有填齐手稿中相应的页码；第二份草稿只包括货币章的材料，较详细地制定了这一章的结构。

在索引的主要标题之间，马克思留了很大的间隔，可能是为了便于以后再补充小标题或补充引文。

《七个笔记本的索引（第一部分）》写在笔记本“M”的最后 11 页上，这个笔记本包括有马克思的名著《导言》（见本卷上册第 18—50 页）。

在索引中马克思用罗马数字表示《政治经济学批判》稿本的编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某一笔记本的页码。——第 413 页。

- 96 马克思指的是 1622 年在伦敦发表的爱德华·米塞尔登的匿名著作《自由贸易或贸易繁荣之道》。——第 417 页。
- 97 马克思在手稿第Ⅶ本第 55 页上根本没有提到威尔逊。马克思在这里可能是笔误，本来应当提到的可能是莫里逊，因为在这一页上谈到货币贬值问题时曾提到他。但也可能有另一种解释：威尔逊是《经济学家》杂志编辑，而马克思在这一页上曾四次提到这个杂志。当然，在其他地方，马克思引证时只标出杂志的名称，而不是杂志编辑的姓名。——第 420 页。
- 98 索引的这一条涉及约·乔·奥·维尔特《德意志人的历史》（1846 年斯图加特修订第 2 版第 1 卷）的一段摘录，这段摘录包含在马克思 1858 年的一本札记中。这段摘录说明，直到四至五世纪，古日耳曼人使用的

货币微乎其微，各种货币贡赋经常以牲畜、武器、谷物等贵重物品来缴纳，而且公牛、母牛、马、剑、盔、盾、抄本及其他物品的价格由法律规定，这些物品被用来代替古尔登缴纳货币贡赋。——第 420 页。

- 99 马克思引证的是他的 1857 年的一本札记，其中有麦克劳德的著作《银行业的理论与实践》1855 年伦敦版第 1 卷的摘录。麦克劳德在该书第 15 页上谈到约瑟亚·柴尔德的著作《论商业》（麦克劳德以为这一著作出版于 1698 年），该著作刊有制定法律降低利息率的计划。——第 420 页。
- 100 见注 96。——第 423 页。
- 101 在第Ⅵ本笔记的第 63 页上，《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手稿（1857—1858 年草稿）中断。这一大厚本笔记的以下各页都是各种书籍和期刊的摘录。在这个笔记本的第 64 页上，有乔治·多德的著作《工业奇迹和应用科学》（1854 年伦敦版）一书的摘录，其中包括关于铸币磨损的摘录。这段摘录的一部分，马克思曾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中引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13 卷第 88—89 页）。——第 424 页。
- 102 马克思指 1851 年 1 月开始写的第Ⅴ本札记，其中第 14—17 页摘录了威·杰科布的著作《贵金属生产和消费的历史研究》1831 年伦敦版第 2 卷第 26—30 章。——第 425 页。
- 103 马克思指 1850 年 11—12 月间写的第Ⅳ本札记，其中摘录了威·杰科布的著作《贵金属生产和消费的历史研究》1831 年伦敦版第 1 卷第 4—14 章和第 2 卷第 15—25 章。——第 425 页。
- 104 托·图克《1839—1847 年的价格和流通状况的历史》1848 年伦敦版第 226 页。——第 426 页。
- 105 1858 年 6 月初，马克思编了《七个笔记本的索引》，这些笔记本也就是《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草稿。这个索引是马克思用来整理草稿以准备付印的提纲。在 1858 年 6、7 月间，马克思几乎没有可能写作经济学著作（见马克思 1858 年 8 月 8 日给恩格斯的信），但从 1858 年 8 月大约至 10 月底，他完成了《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初稿，其中除商品章

和货币章外，按马克思当时的计划还应包括资本章。1858年11月，马克思夫人开始誊清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的定稿，已经只由前两章组成。

我们所见到的初稿，只是第二章的后四分之三和第三章的开头部分。这些部分包含在“B”和“B'”这两本笔记本中。笔记本“B”的开头只是半句话。接在它前面的笔记本“C”还没有找到，从整个情况来看，其中应包含商品章（这一章起初称为《价值》）和货币章的开头部分。

在笔记本“B'”的封面上，马克思写了五点简要说明，其内容涉及货币章和资本章，现刊印在原稿的末尾，作为对正文的一种补充。——第427页。

- 106 马克思这里引用的是古希腊作家、编纂家阿泰纳奥斯《学者们的宴会》中的一段文字，并译成德语。下面马克思引用了同一段文字的希腊原文。见阿泰纳奥斯《学者们的宴会》，施魏格霍塞编，1802年斯特拉斯堡版第2卷第121页。——第435页。
- 107 马克思指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中引用的色诺芬著作的一段话（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127页）。这段话引自色诺芬《论增加雅典国家的收入或赋税》一书的第四章。——第435页。
- 108 看来是借用歌德的诗《神圣的》开头一句话：“愿人们是高贵的。”——第436页。
- 109 见注104。——第441页。
- 110 马克思引用的克尔纳著作的这段话，所根据的是英文著作《对到澳洲去的移民所作的关于金的讲演。在应用地质博物馆的讲话》1852年伦敦版第94—95页。参看本卷上册第126页。——第441页。
- 111 圣经《启示录》第17章第13行和第13章第17行。

《启示录》（或《约翰启示录》）是收入《新约全书》的早期基督教著作之一。写于一世纪。《启示录》的作者表达了对罗马帝国的公愤，把它打上“兽”的印记，并把它看作魔鬼的化身。

马克思引用的《启示录》，所根据的是天主教徒通用的圣经拉丁文

译本。——第 448 页。

- 112 [威·配第]《赋税论》1667年伦敦版第 47 页。——第 448 页。
- 113 指的是圣经故事：传说中的犹太人的始祖雅各晚年预感到死期到来时，他为他的孙子（约瑟的儿子）祝福。雅各不顾古代犹太人中流行的习惯，没有把主要的祝福（伸出右手按头）给予长孙，而是给了次孙，这表明次孙将比长孙有更光明的前途（圣经《创世记》第 48 章第 13—21 节）。——第 449 页。
- 114 马克思引用路德的著作《论商业与高利贷》（1524 年版）是根据下面这本书：《奥·路·施略策尔〈书信集，主要是历史和政治内容〉》1780 年哥丁根版第 7 集第 37—42 册第 265—266 页。——第 451 页。
- 115 见注 111。——第 454 页。
- 116 这段英文引文的出处没有查到。——第 456 页。
- 117 圣经《马太福音》第 6 章第 19 节。——第 458 页。
- 118 马克思引用昂吉埃腊（殉道者彼得）1530 年出版的著作《新大陆》（*De Orbe Novo*）是根据下面这本书：威·希·普雷斯科特《墨西哥征服史——附古代墨西哥文化概述。征服者艾尔南·科尔特斯的生平》1850 年伦敦第 5 版第 1 卷第 123 页。——第 459 页。
- 119 雅·格林《德意志语言史》1848 年莱比锡版第 1 卷第 12—14 页（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13 卷第 145 页）。——第 460 页。
- 120 亚里士多德《尼科马赫伦理学》第 5 卷第 8 章第 14 节，载于伊·贝克尔编《亚里士多德全集》1837 年牛津版第 9 卷。——第 460 页。
- 121 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 年都柏林版第 1 卷第 367 页。
- 平等派——平均派，社会平等的拥护者。在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民主急进派的成员和拥护者都被称为“平等派”。——第 477 页。
- 122 手稿在这里加了括号并留了空，为的是以后填上凯里著作的书名。马克

- 思大概是指《国内外的奴隶贸易》1853年费拉得尔菲亚版。马克思在1853年6月14日给恩格斯的信中曾谈到此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8卷第269页）。但在这封信中，凯里的这本书的标题被写为《国内外的奴隶制》。——第480页。
- 123 讽刺性地借用康德《实践理性批判》一语。——第480页。
- 124 柏拉图《理想国》，载于《柏拉图全集》，格·施塔耳鲍姆编，1850年伦敦版。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107页。——第493页。
- 125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1篇第9—10章，载于伊·贝克尔编《亚里士多德全集》1837年牛津版第10卷第13—17页。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127页。——第493页。
- 126 马克思引用的希腊文诗句出自《希腊诗选》第11集讽刺诗第166首开头部分（《希腊诗选》，根据在普法尔茨发现的现存巴黎的手稿刊印，弗·雅科布斯编。1814年莱比锡版第2卷第370页）。讽刺诗的作者不详。——第494页。
- 127 比·布阿吉尔贝尔《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载于欧·德尔编《十八世纪的财政经济学家》1843年巴黎版第399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114页和第23卷第161页，以及本卷上册第169页和第226页。布阿吉尔贝尔的说法是：“一切商品的结晶”（《*précis de toutes les denrées*》）。——第502页。
- 128 这几段文字马克思写在笔记本“B”的封面上：第一段写在封面的正面，其余四段写在背面。第三段文字在很大程度上是笔记本Ⅱ第4页上《货币章》正文的复述（见本卷上册第179—181页）。——第516页。
- 129 品得的第一首奥林帕斯颂歌中的这几行诗，马克思引自希腊文，并且还引用了拉丁文的散文体译文。——第516页。
- 130 马克思在这里用自己的话转述了贝利《货币及其价值的变动》1837年伦敦版第9—11页所阐述的思想。——第516页。
- 131 这句话马克思引自拉丁文。出处没有查到。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127页。——第518页。

- 132 《提要》是笔记本“M”、I—VII、“C”、“B”和“B'”所包括的材料
的概述，这些材料在1859年1月完稿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
中没有采用。马克思编写这个概述，是为了便于撰写自己的经济学著作
的相应部分，这个部分应成为《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的续篇。

《提要》写在笔记本“B'”的最后9页上。

在《提要》中，马克思先用罗马数字或字母标明笔记本的编号，然
后用阿拉伯数字标明笔记本的页码。

关于本《提要》的写作日期，本卷俄文版编者在1974年写文章说
明，可能是写于1861年夏天（参看苏联《经济问题》杂志1974年第4
期所载维戈茨基《卡·马克思创作〈资本论〉的史料》一文）。——第
519页。

- 133 笔记本“C”没有找到。据判断，它包括《政治经济学批判》整个第1
章和第2章开头部分的初稿。——第521页。
- 134 笔记本“A”是《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稿本I的另
一编号。——第521页。
- 135 看来是指我们还没有找到的笔记本“B'”的封面，马克思把该封面的背
面称为第1a页。——第521页。
- 136 马克思把笔记本“B'”中包括《货币转化为资本》一节的部分称为笔记
本“B''”。——第522页。
- 137 马克思所指的第29页（笔记本II的最后一页）没有找到。——第523
页。
- 138 马克思指匿名小册子《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1821年伦敦
版。——第533页。
- 139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三章（资本章）提纲草稿包括在一本单独的（既
无号码也无字母编号的）小笔记本中，并且没有总标题。该草稿对
1857—1858年篇幅巨大的经济学手稿的稿本II—VII中所阐述的问题
按以下三个主要部分进行了分篇：（1）资本的生产过程，（2）资本的流
通过程，（3）资本和利润。在草稿的末尾，还有一篇：《其他问题》，主

要涉及政治经济学史问题。

在手稿中，在提纲的许多小标题之间留有很大的空白。

在引用 1857—1858 年手稿时，马克思用罗马数字标明笔记本的编号，用阿拉伯数字标明相应笔记本的页码。

关于本篇写作日期，本卷俄文版编者在 1974 年写文章说明，可能是写于 1861 年夏天（参看苏联《经济问题》杂志 1974 年第 4 期所载维戈茨基《卡·马克思创作〈资本论〉的史料》一文）。——第 539 页。

- 140 指《论资本》一书的第二篇，马克思曾打算把该书分成四篇：（1）资本一般，（2）竞争或许多资本家的相互作用，（3）信用，（4）股份资本。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9 卷第 299 页。——第 546 页。

人名索引

A

- 阿尔贝罗尼, 朱利奥 (Alberoni, Giulio 1664—1752)——西班牙外交家和国家活动家, 原籍意大利。——第 365 页。
- 阿里斯托芬 (Aristophanes 约公元前 446—385)——著名的古希腊剧作家, 写有政治喜剧。——第 454 页。
- 阿伦德, 卡尔 (Arnd, Karl 1788—1877)——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代表。——第 381、537 页。
- 阿泰纳奥斯 (Athenaios 二世纪末至三世纪初)——古希腊雄辩家和语法学家。——第 435、453 页。
- 阿特金森, 威廉 (Atkinson, William)——十九世纪三十至五十年代的英国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派的反对者, 保护关税论者。——第 118、270、531、534 页。
- 阿特伍德, 托马斯 (Atwood, Thomas 1783—1856)——英国银行家, 政治经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第 330、331 页。
- 艾释华特, 艾德蒙 (Ashworth, Edmund 1801—1881)——英国厂主, 反谷物法同盟成员, 反对立法限制工作日。——第 353 页。
- 爱德华六世 (Edward VI 1537—1553)——英国国王 (1547—1553)。——第 255、307 页。
- 安 (Anne 1665—1714)——英国女王 (1702—1714)。——第 306、385、392 页。
- 安德森, 亚·(Anderson, A.)——英国格拉斯哥和曼彻斯特的工厂主, 1847 年在伦敦发表过一本名为《最近的商业萧条》小册子。——第 148、531 页。
- 安德森, 詹姆斯 (Anderson, James 1739—1808)——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研究了级差地租理论的基本特征。——第 375 页。
- 安敦尼王朝 (Antonins)——罗马帝国王朝 (96—192)。——第 363 页。
- 昂吉埃腊, 殉道者彼得 (Anghiera, Pietro Martire 1457—1526)——历史学家和地理学家, 生于意大利, 长期在西班牙宫廷服务, 为新大陆事务专员。——第 363、459 页。
- 奥古斯都 (Augustus 公元前 63—公元前 14)——罗马皇帝 (公元前 27—公元前 14)。——第 365 页。
- 奥朗则布 (Aurangzib, Alamgir 1618—1707)——印度大莫卧儿王朝的铎谛沙赫 (1658—1707)。——第 448 页。
- 奥雷利安 (鲁齐乌斯·多米齐乌斯·奥雷利安) (Lucius Domitius Aurélien 215—275)——罗马皇帝 (270—275)。——第 365 页。
- 奥普戴克, 乔治 (Opdyke, George 1805—

- 1880)——美国企业主,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第 378、392、424、457、537、541 页。
- 奥日埃,马利(Augier, Marie 十九世纪中叶)——法国新闻记者,写有许多经济问题的著作。——第 395、399 页。
- 奥维尔斯顿——见劳埃德,赛米尔·琼斯,奥维尔斯顿男爵。
- ### B
- 巴顿,约翰(Barton, John 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上半叶)——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第 309、547 页。
- 巴师夏,弗雷德里克(Bastiat, Frédéric 1801—1850)——法国庸俗经济学家,资产阶级社会阶级利益调和论的鼓吹者。——第 77、147、274—278、372—374、479、480、522、524—526、531、534、549 页。
- 柏拉图(Plato 约公元前 427—347)——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奴隶主贵族的思想家,自然经济的维护者。——第 493 页。
- 柏修斯(Perseus 公元前 212—166)——最后一个马其顿国王(公元前 179—168)。——第 364 页。
- 拜比吉,查理(Babbage, Charles 1792—1871)——英国数学家和力学家,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第 88、205、235、545 页。
- 贝尔尼埃,弗朗斯瓦(Bernier, François 1625—1688)——法国医生,旅行家和作家。——第 378、447 页。
- 贝利,赛米尔(Bailey, Samuel 1791—1870)——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哲学家;从庸俗经济学的立场反对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同时也正确地指出了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观点中的一些矛盾。——第 80、81、148、335、336、416—417、420、425、516、530 页。
- 彼得一世(Пётр I 1672—1725)——1682 年为俄国沙皇,1721 年起为全俄皇帝。——第 20、379 页。
- 边沁,耶利米(Bentham, Jeremy 1748—1832)——英国资产阶级社会学家,功利主义理论家。——第 385 页。
- 波佩,约翰·亨利希·摩里茨·冯(Poppe, Johann Heinrich Moritz von 1776—1854)——德国学者,写有许多关于工艺史的著作。——第 386 页。
- 博赞克特,詹姆斯·惠特曼(Bosanquet, James Whatman 1804—1877)——英国银行家,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第 304、405、442 页。
- 布阿吉尔贝尔,比埃尔(Boisguillebert, Pierre 1646—1714)——法国经济学家,重农学派的先驱,法国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第 185、430、451—452、464、470、493、502 页。
- 布坎南,大卫(Buchanan, David 1779—1848)——英国政论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亚·斯密的追随者和注释者。——第 338—339、417、424 页。
- 布莱克,威廉(Blake, William)——十九世纪上半叶的英国经济学家,写有关于货币流通的著作。——第 310—311、423、535、546 页。
- 布雷,约翰·弗兰西斯(Bray, John Francis 1809—1895)——英国经济学家,空想社会主义者,罗·欧文的信徒;发展了“劳动货币”的理论。——第 54、331、401、423、477 页。
- 布鲁姆,亨利·彼得(Brougham, Henry

Peter 1778—1868)——男爵,英国法学家和著作家,二十至三十年代是辉格党的著名活动家,曾任大法官(1830—1834)。——第375页。

C

查理大帝(Charlemagne 742左右—814)——法兰克国王(768—800)和皇帝(800—814)。——第322、334、369页。

查理二世(Charles II 1630—1685)——英国国王(1660—1685)。——第392页。

查理五世(Karl V 1500—1558)——所谓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519—1556)和西班牙国王(1516—1556),称查理一世。——第365页。

查默斯,托马斯(Chalmers, Thomas 1780—1847)——英国基督教神学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马尔萨斯的追随者——第100—102、380、530、546页。

查士丁尼一世(Justinian I 483—565)——拜占庭皇帝(527—565)。——第365、368页。

柴尔德,约瑟亚(Child, Josiah 1630—1699)——英国重商主义经济学家,银行家和商人。——第379、385页。

D

达尔林普尔,约翰(Dalrymple, John 1726—1810)——苏格兰法学家和历史学家。——第366、447页。

达里蒙,路易·阿尔弗勒德(Darimon, Louis-Alfred 1819—1902)——法国政治活动家,政论家和历史学家;赞同并宣扬蒲鲁东的观点。——第331页。

戴韦南特,查理(Davenant, Charles

1656—1714)——英国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重商主义者。——第400页。

德·昆西,托马斯(De Quincey, Thomas 1785—1859)——英国作家和经济学家,李嘉图的注释者;他的著作反映了李嘉图学派的没落和瓦解。——第48—52、148—149、231—232、529、531页。

德尔,欧仁(Daire, Eugène 1798—1847)——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政治经济学著作的出版者。——第451页。

杜罗·德·拉·马尔,阿道夫·茹尔·塞扎尔·奥古斯特(Dureau de La Malle, Adolphe—Jules—César—Auguste 1777—1857)——法国诗人和历史学家。——第363—366、536页。

杜伊利乌斯(马可·杜伊利乌斯)(Marcus Duilius 公元前四世纪)——古罗马护民官(公元前357)。——第365页。

多德,乔治(Dodd, George 1808—1881)——英国政论家,写有许多有关工业问题的著作。——第424页。

E

厄什韦葛,威廉(Eschwege, Wilhelm 1777—1855)——德国地质学家和采矿工程师。——第363页。

F

法尔奈泽,亚历山大(亚历山大罗),帕尔马公爵(Farnese, Alexander (Alessandro), duc de Parma 1545—1592)——西班牙统帅和国家活动家,1578—1592年为西班牙国王菲利浦二世驻尼德兰的总督。——第308页。

菲利浦二世(Philipp II 1527—1598)——西班牙国王(1556—1598)。——第363、417、425、447页。

费尔贝恩,彼得(Fairbairn, Peter 1799—1861)——英国工程师和发明家。——第346页。

费里埃,弗朗斯瓦·路易·奥古斯特(Ferrier, François-Louis-Auguste 1777—1861)——法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重商主义的追随者。——第100、424页。

弗里德里希二世(Friedrich II 1194—1250)——西西里国王,所谓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212—1250)。——第366、369页。

傅立叶,沙尔(Fourier, Charles 1772—1837)——伟大的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第113、225页。

富拉顿,约翰(Fullarton, John 1780—1849)——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写过一些有关货币流通和信贷问题的著作,货币数量论的反对者。——第270、380、393—394、399—400、402—409、417、420、423、425、442、443、537页。

G

盖斯科尔,彼得(Gaskell, Peter)——英国医生,自由党人,十九世纪上半叶的资产阶级政论家。——第85、359、536页。

高吉,威廉(Gouge, William 1796—1863)——美国政论家和经济学家,写有关于美国货币流通和银行业问题的著作。——第306、416、420页。

歌德,约翰·沃尔夫冈格(Goethe, Johann Wolfgang 1749—1832)——伟大的德国作家和思想家。——第217、436页。

格雷,约翰(Gray, John 1798—1850)——英国经济学家,空想社会主义者,

罗·欧文的信徒;“劳动货币”论的创始人之一。——第331、332、369、395、396、416页。

格林,雅科布(Grimm, Jacob 1785—1863)——著名的德国语文学家,柏林大学教授;比较历史语言学的奠基人之一,第一部德语比较语法的作者。——第460页。

格努齐乌斯(鲁齐乌斯·格努齐乌斯)(Lucius Genucius 公元前四世纪)——古罗马护民官(公元前342)。——第365页。

H

哈伯德,约翰·盖利布兰德(Hubbard, John Gellibrand 1805—1889)——英国政治活动家,保守党人,议会议员(1859—1868和1874—1887);1838年为英格兰银行董事。——第399、405、420页。

哈克斯特豪森,奥古斯特(Haxthausen, August 1792—1866)——普鲁士官员和作家,写有描述普鲁士和俄国土地关系中当时还残存的公社所有制方面的著作,从政治观点来看,他是反动的农奴主。——第412页。

哈里逊,威廉(Harrison, William 1534—1593)——英国教士,他的许多著作是研究十六世纪英国的重要史料。——第311、549页。

哈娄,约翰(Harlow, John 十九世纪中叶)——英国经济学家,以“小先令派”闻名的北明翰派的代表人物;和他的志同道合者莱特共同使用“孛生兄弟”(“Geminif”)的笔名。——第330页。

荷马(Homerus)——半传说中的古希腊诗人,《伊利亚特》和《奥德赛》的作

- 者。——第 317 页。
- 黑格尔, 乔治·威廉·弗里德里希 (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1770—1831)——德国古典哲学最大的代表, 客观唯心主义者, 最全面地研究了唯心主义辩证法; 德国资产阶级思想家。——第 252 页。
- 亨利七世 (Henry VII 1457—1509)——英国国王 (1485—1509)。——第 254、291 页。
- 亨利八世 (Henry VIII 1491—1547)——英国国王 (1509—1547)。——第 255、385、392 页。
- 霍布豪斯, 约翰·凯姆, 布罗顿男爵 (Hobhouse, John Cam, Baron Broughton 1786—1869)——英国国家活动家, 辉格党人; 1831 年的工厂法是在他的倡议下通过的。——第 354 页。
- 霍吉斯金, 托马斯 (Hodgskin, Thomas 1787—1869)——英国经济学家和政论家; 他从空想社会主义的立场出发捍卫无产阶级的利益和批判资本主义, 并利用李嘉图的理论推出社会主义的结论。——第 103、216、222—223、224、345、416、530、535 页。
- 霍季斯, 约翰·弗雷德里克 (Hodges, John Fredrick 十九世纪中叶)——英国农业化学家和生理学家, 写有一些农业各学科的教科书。——第 230 页。
- 霍普金斯, 托马斯 (Hopkins, Thomas)——十九世纪上半叶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第 355 页。
- J
- 吉尔伯特, 詹姆斯·威廉 (Gilbart, James William 1794—1863)——英国银行家和经济学家, 写有许多有关银行业的著作。——第 391—392 页。
- 季米特里乌斯 (法莱龙的) (Demetrius Phalereus 公元前约 345—283)——古希腊哲学家, 历史学家和语法学家, 雅典国务活动家。——第 453 页。
- 加尔巴 (塞尔维乌斯·苏尔皮乌斯·加尔巴) (Servius Sulpicius Galba 公元前 5—公元 69)——罗马皇帝 (68—69)。——第 363 页。
- 加尔涅, 热尔门 (Garnier, Germain 1754—1821)——法国经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 君主主义者; 重农学派的摹仿者; 亚·斯密著作的翻译者和批评者。——第 112、333—334、406—407、416、419—420 页。
- 加拉廷, 阿尔伯特 (Gallatin, Albert 1761—1849)——美国国家活动家和经济学家, 生于瑞士法语区, 写有许多有关美国货币流通和金融问题的著作。——第 81—82 页。
- 加利阿尼, 斐迪南多 (Galiani, Ferdinando 1728—1787)——意大利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重农学派学说的批评者; 认为物的价值是由物的有用性决定的, 同时对商品和货币的本性做了一些正确的猜测。——第 371、375—376、377、417、423、457、536—537 页。
- 加尼耳, 沙尔 (Ganilh, Charles 1758—1836)——法国资产阶级政治活动家; 庸俗经济学家, 重商主义的追随者。——第 385 页。
- 杰科布, 威廉 (Jacob, William 1762 左右—1851)——英国商人, 写有一些经济著作。——第 397、400、417、425 页。
- K
- 卡耳佩珀, 托马斯 (Culpeper, Thomas

- 1578—1662)——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重商主义的拥护者——第385页。
- 卡莱尔,托马斯(Carlyle, Thomas 1795—1881)——英国作家、历史学家和唯心主义哲学家,站在反动的浪漫主义立场批判英国资产阶级,1848年后成为工人运动的露骨的敌人,追随托利党。——第430—431页。
- 卡斯尔里子爵,罗伯特·斯图亚特(Castlereagh, Robert Stewart, Viscount 1769—1822)——英国国家活动家,托利党人,陆军和殖民大臣(1805—1806、1807—1809),外交大臣(1812—1822)。——第377页。
- 卡托(老卡托)(马可·波尔齐乌斯·卡托)(Marcus Porcius Cato Major 公元前234—149)——罗马政治活动家和作家,论文《农业》的作者。——第449页。
- 凯里,亨利·查理(Carey, Henry Charles 1793—1879)——美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资本主义社会反动的阶级利益调和论的创始人。——第51、75—79、96、147、274、382、479、480、525、529、534、537、542页。
- 康斯坦西奥,弗朗西斯科·索拉诺(Constancio, Francisco Solano 1772—1846)——葡萄牙医生,外交官和作家;曾把一些英国经济学家的著作译成法文。——第271页。
- 柯贝特,托马斯(Corbet, Thomas)——十九世纪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第370、385、417、422页。
- 科贝特,威廉(Cobbett, William 1762—1835)——英国政治活动家和政论家,小资产阶级激进派的著名代表人物,曾为英国政治制度的民主化而进行斗争。——第330页。
- 科凯兰,沙尔(Coquelin, Charles 1803—1852)——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自由贸易的拥护者。——第369—370页。
- 克尔纳,格奥尔格(Kerner, Georg)——十八世纪中叶的德国历史学家。——第441页。
- 克劳狄乌斯(马可·克劳狄乌斯·马尔采卢斯)(Marcus Clodius (Claudius) Marcellus)——罗马政治活动家,约公元前104年通过的维多利亚图斯(罗马的银币)法的制定者。——第333页。
- 库斯托第,彼得罗(Custodi, Pietro 1771—1842)——意大利经济学家,因出版十六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初意大利经济学家著作而闻名——第305、453页。

L

- 拉姆赛,乔治(Ramsay, George 1800—1871)——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后期代表人物之一。——第41、44—46、49、119、149—150、173、272、396、524、529—531、534、543页。
- 莱特,托马斯·巴伯(Wright, Thomas Barber 十九世纪中叶)——英国经济学家,以“小先令派”闻名的北明翰派的代表人物;和他的志同道合者哈麦共同使用“孪生兄弟”(“Gemini”)的笔名。——第330页。
- 莱文斯顿,皮尔西(Ravenstone, Piercy 死于1830年)——英国经济学家,李嘉图主义者,维护无产阶级利益,反对马尔萨斯主义。——第70、205、214页。
- 兰格,赛米尔(Laing, Samuel 1810—1897)——英国政治活动家和政论家,

- 议会议员,自由党人。——第355页。
- 朗贝,约翰(Lombe, John 1693左右—1722)——英国捻丝企业主。——第307—308页。
- 朗福德——见汤普逊,本杰明,朗福德伯爵。
- 朗兹,威廉(Lowndes, William 1652—1724)——英国经济学家和国家活动家,财政部秘书长。——第328—330页。
- 劳埃德,赛米尔·琼斯,奥维尔斯顿男爵(Lloyd, Samuel Jones, Baron Overstone 1796—1883)——英国银行家,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谓“通货原理”学派的拥护者。——第304,410页。
- 李嘉图,大卫(Ricardo, David 1772—1823)——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第44,46—49,51—57,75,79,94—97,108,109,127,152—155,160,200,202,238,271—276,304,311,330,379,381,399,401,405,409,410,415—416,418,423,436,464,479,524,529—531,534,549页。
- 利物浦伯爵,罗伯特·班克斯·詹金森(Liverpool Robert Banks Jenkinson, Earl of 1770—1828)——英国国家活动家,托利党领袖之一,多次担任大臣职务,曾任首相(1812—1827)。——第394页。
- 路德,马丁(Luther, Martin 1483—1546)——宗教改革运动的著名活动家,德国新教(路德教)的创始人;德国市民等级的思想家;在1525年农民战争时期,站在诸侯方面反对起义农民和城市贫民。——第450页。
- 路易十四(Louis X IV 1638—1715)——法国国王(1643—1715)。——第364,399,430页。
- 路易十五(Louis X V 1710—1774)——法国国王(1715—1774)。——第399页。
- 路易十六(Louis X VI 1754—1793)——法国国王(1774—1792),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被处死。——第399页。
- 罗德戴尔,詹姆斯(Lauderdale, James 1759—1839)——伯爵,英国资产阶级政治活动家和经济学家;从庸俗政治经济学的观点对斯密的理论进行批评。——第203,204,214,215,216,371,401,522,523,532,549页。
- 罗西,佩勒格里诺·鲁伊治(Rossi, Pellegrino Luigi 1787—1848)——意大利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法学家和政治活动家;长期住在法国。——第89—93,189,530,542,544页。
- 洛克,约翰(Locke, John 1632—1704)——著名的英国唯心主义哲学家,感觉论者;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摇摆于货币名目论和货币金属论之间。——第203,304,315,328—330,385,400,423页。

M

- 马丁五世(Martin V 1368左右—1431)——罗马教皇(1417—1431)。——第368页。
- 马尔萨斯,托马斯·罗伯特(Malthus, Thomas Robert 1766—1834)——英国教士,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化的地主贵族的思想家,资本主义制度的辩护士,宣传仇视人类的人口论。——第38,52,53,59,62—75,94—100,104,106—109,118,193,198,238,272,352,359—360,375,415,529,530,549页。

- 麦金农, 威廉·亚历山大 (Mackinnon, William Alexander 1789—1870)——英国政治活动家, 初为托利党人, 后为自由党人, 议会议员。——第 311 页。
- 麦克库洛赫, 约翰·雷姆赛 (MacCulloch, John Ramsay 1789—1864)——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李嘉图经济学说的庸俗化者, 资本主义制度的狂热辩护士。——第 52、118、201、308、355、372、375、378、379、531、537、543、549 页。
- 麦克拉伦, 詹姆斯 (Maclaren, James)——十九世纪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货币流通史的研究者。——第 409 页。
- 麦克劳德, 亨利·丹宁 (Macleod, Henry Dunning 1821—1902)——英国法学家和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 发展了所谓信贷创造资本的理论。——第 420 页。
- 梅里威耳, 赫尔曼 (Merivale, Herman 1806—1874)——英国经济学家和国家活动家, 自由党人, 写有关于殖民原理的著作。——第 363、536 页。
- 梅涅尼 (梯特·梅涅尼·阿格利巴·拉纳特) (T. Menenius Agrippa Lanatus 公元前 5 世纪)——古罗马执政官 (公元前 452), 同执政官塞斯蒂一起制定了货币罚款和货币抵押法。——第 333 页。
- 蒙塔纳里, 杰明扬诺 (Montanari, Germaniano 1633 左右—1687)——意大利学者, 数学和天文学教授; 写有许多关于货币的著作。——第 305、416、417、453 页。
- 孟德斯鸠, 沙尔 (Montesquieu, Charles 1689—1755)——杰出的法国资产阶级社会学家、经济学家和作家, 十八世纪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代表人物; 货币数量论的拥护者。——第 304、400 页。
- 弥勒, 亚当·亨利希 (Müller, Adam Heinrich 1779—1829)——德国政论家和经济学家, 反映封建贵族利益的所谓浪漫学派的代表人物; 亚·斯密的经济学说的反对者。——第 336、345、416、420 页。
- 米塞尔登, 爱德华 (Müsselden, Edward 1608—1654)——英国商业家和经济学家, 重商主义者。——第 401、417、423、435、447、449、450 页。
- 莫尔, 托马斯 (More, Thomas 1478—1535)——英国政治活动家, 大法官 (1529—1532), 人道主义作家, 空想共产主义最早的代表人物之一, 《乌托邦》一书的作者。——第 484 页。
- 莫里逊, 威廉·汉普逊 (Morrison, William Hampson)——1837 年在伦敦出版的《论我国采用的金属货币流通制度》小册子的作者。——第 393、394、407、417、420 页。
- 穆勒, 约翰·斯图亚特 (Mill, John Stuart 1806—1873)——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实证论哲学家, 政治经济学古典学派的摹仿者, 詹姆斯·穆勒的儿子。——第 119—121、138、148、279、361、385、394、415、416、417、423、531、546 页。
- 穆勒, 詹姆斯 (Mill, James 1773—1836)——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哲学家, 李嘉图理论的庸俗化者, 同时从中得出某些激进的结论。——第 397—399、416、423 页。

N

尼布尔, 巴托尔德·格奥尔格 (Niebuhr, Barthold Georg 1776—1831)——

- 德国古代世界史学家。——第 365 页。
- 尼禄(Nero 37—68)——罗马皇帝(54—68)。——第 365 页。
- 纽曼, 弗兰西斯·威廉(Newman, Francis William 1805—1897)——英国语文学家 and 政论家, 资产阶级激进主义者, 写有许多宗教、政治和经济问题的著作。——第 378 页。
- 纽曼, 赛米尔·菲利浦斯(Newman, Samuel Philips 1797—1842)——美国哲学家, 教授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第 369—371、417、536、542 页。
- O
- 欧文, 罗伯特(Owen, Robert 1771—1858)——伟大的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 ——第 225、226、227、292、533、545 页。
- P
- 帕尔马公爵——见法尔奈泽, 亚历山大(亚历山大罗), 帕尔马公爵。
- 帕尔曼蒂耶, 安都昂·奥古斯丹(Parmentier, Antoine-Augustin 1737—1813)——法国农学家, 药剂师, 写有许多农业问题的著作。——第 364 页。
- 帕里佐, 雅克·德奥多(Parisot, Jacques-Théodore 生于 1783 年)——法国政论家, 曾把许多英文书译成法文。——第 397 页。
- 培恩斯, 爱德华(Baines, Edward 1800—1890)——英国政论家和经济学家, 《大不列颠棉纺织工业史》一书的作者。——第 355 页。
- 佩特森, 威廉(Paterson, William 1658—1719)——英格兰银行的创建人。——第 385 页。
- 配第, 威廉(Petty, William 1623—1687)——杰出的英国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 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第 153、185、448—451、470 页。
- 皮尔, 罗伯特(Peel, Robert 1788—1850)——英国国家活动家, 托利党温和派(亦称皮尔派, 即因他而得名)的领袖, 曾任内务大臣(1822—1827 和 1828—1830), 首相(1834—1835 和 1841—1846); 1844 和 1845 年银行条例的起草人; 在自由党人的支持下废除了谷物法(1846)。——第 330 页。
- 皮洛士(Pyrrhus 公元前 319—272)——伊皮罗斯皇帝(公元前 307—302 和 296—272)。——第 333、334 页。
- 皮特(小皮特), 威廉(Pitt, William, the Younger 1759—1806)——英国国家活动家, 托利党领袖之一, 首相(1783—1801 和 1804—1806)。——第 371、372 页。
- 品得(Pindaros 约公元前 522—442)——古希腊诗人, 曾写过许多瑰丽的颂诗。——第 516 页。
- 蒲鲁东, 比埃尔·约瑟夫(Proudhon, Pierre-Joseph 1809—1865)——法国政论家, 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 小资产阶级思想家, 无政府主义的创始人之一。——第 114、147、155、236、274、319、371—374、478、522—524、526、531、536、544、549 页。
- 普莱斯, 理查德(Price, Richard 1723—1791)——英国政论家, 经济学家和道德论哲学家; 资产阶级激进主义者。——第 276、371、372、536、549 页。
- 普雷斯科特, 威廉·希克林(Prescott, William Hickling 1796—1859)——

- 美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 写有许多关于西班牙和西班牙征服美洲的历史方面著作。——第 362—363、366 页。
- 普雷沃, 吉约姆 (Prévost, Guillaume 1799—1883)——瑞士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李嘉图理论的庸俗化者。——第 378 页。
- 普林尼 (凯尤斯·普林尼·塞孔德) (Gajus Plinius Secundus 23—79)——古代罗马学者, 博物学家, 《博物志》(共 37 卷)的作者。——第 332—333、453 页。
- Q
- 乔治三世 (George III 1738—1820)——英国国王 (1760—1820)。——第 394 页。
- S
- 萨伊, 让·巴蒂斯特 (Say, Jean-Baptiste 1767—1832)——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第 148、152、157、203、261、350、369、375、378、522、524、531 页。
- 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 (Servius Tullius 公元前 578—534)——半传说中的古罗马第六个皇帝。——第 333 页。
- 桑顿, 亨利 (Thornton, Henry 1762—1815)——英国银行家, 慈善家和财政经济学家。——第 343 页。
- 色诺芬 (Xenophon 约公元前 430—354)——古希腊历史学家和哲学家, 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家, 自然经济的维护者。——第 435、461 页。
- 森佩雷—瓜里诺斯, 胡安 (Sempere y Guarinos, Juan 1754—1830)——西班牙法学家和历史学家。——第 363、447 页。
- 莎士比亚, 威廉 (Shakespeare, William 1564—1616)——伟大的英国作家。——第 454 页。
- 舍尔比利埃, 安都昂·埃利泽 (Cherbuliez Antoine-Elisée 1797—1869)——瑞士经济学家, 西斯蒙第的追随者, 他把西斯蒙第的理论和李嘉图理论的某些原理结合在一起。——第 31、156、194、462、464、524、528、531 页。
- 舍韦, 沙尔·弗朗斯瓦 (Chevé, Charles-François 1813—1875)——法国小资产阶级政论家和社会学家。——第 372 页。
- 施托尔希, 安得列依 (昂利, 亨利希)·卡尔洛维奇 (Шторк, андрей (Анри, Генрих) Карлович 1766—1835)——俄国经济学家, 统计学家和历史学家, 彼得堡科学院院士,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摹仿者。——第 38、43、141—142、156、157、180、182、183、193、250、345、375、378、379、395、420、424、458、529、531、532、537、549 页。
- 斯宾诺莎, 巴鲁赫 (别涅狄克特) (Spinoza, Baruch (Benedictus) 1632—1677)——杰出的荷兰唯物主义哲学家, 无神论者。——第 264 页。
- 斯莱特尔 (Slater)——伦敦莫里逊—狄龙公司的股东, 1858 年曾在下院银行法特别委员会作证。——第 431 页。
- 斯密, 亚当 (Smith, Adam 1723—1790)——英国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大代表人物之一。——第 46、47、54、79、102、111、112、113、115—117、118、124、193、203、231、243—244、250、251、258、259、270、272、274、302、303、338、343、375、379、387、388、389、394、409、415、424、464、

467、470、471、479、522、524、531、532、534、549页。

斯特拉本(Strabon 约公元前63—公元前20)——古希腊最著名的地理学家和历史学家。——第460页。

斯图亚特,詹姆斯(Steuart, James 1712—1780)——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重商主义的最后代表人物之一,货币数量论的反对者。——第302—305、314、315、318、320、321、327、328、390、391、400、415—416、418、420、423、425、438、470、477、479、535、549页。

苏拉(鲁齐乌斯·科尔奈利乌斯·苏拉)(Lucius Cornelius Sulla 公元前138—78)——罗马统帅和国家活动家,曾为执政官(公元前88)和独裁者(公元前82—79)。——第365页。

索福克勒斯(Sophocles 约公元前497—406)——杰出的古希腊剧作家,古典悲剧作者。——第453页。

索利,爱德华(Solly, Edward 十九世纪上半叶)——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第424页。

T

塔克特,约翰·德贝尔(Tuckett, John Debell 死于1864年)——1846年伦敦出版的《劳动人口今昔状况的历史》(两卷集)的作者。——第307—309、312、386、535页。

汤普逊,本杰明,朗福德伯爵(Thompson, Benjamin, Count of Rumford 1753—1814)——英国物理学家,出生于北美,一度供职于巴伐利亚政府;英国贫民习艺所的组织者。——第299页。

汤普逊,威廉(Thompson, William 1785左右—1833)——爱尔兰经济学家,空

想社会主义者,罗伯特·欧文的信徒;他利用李嘉图的理论推出社会主义的结论。——第38、529页。

唐森,约瑟夫(Townsend, Joseph 1739—1816)——英国教士,地质学家和社会学家,鼓吹反科学的人口论,后为马尔萨斯所利用。——第371、374、375、536页。

图克,托马斯(Tooke, Thomas 1774—1858)——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追随古典政治经济学学派,抨击了李嘉图的货币论,写有多卷本的价格史。——第304、405—406、409、426、441—443、443页。

图拉真(马可·乌尔皮·图拉真)(Marcus Ulpius Trajanus 53—117)——罗马皇帝(98—117)和统帅。——第365页。

托伦斯,罗伯特(Torrens, Robert 1780—1864)——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李嘉图经济学说的庸俗化者,他否认劳动价值论适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第90、282、304、343—345、415、535、542页。

W

瓦罗(马可·忒伦底乌斯·瓦罗)(Marcus Terentius Varro 公元前116—27)——罗马作家和学者。——第364页。

威德,约翰(Wade, John 1788—1875)——英国资产阶级政论家,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第82、119、139、530、543、545页。

威尔逊,詹姆斯(Wilson, James 1805—1860)——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经济学家》杂志的创办人和编辑;1853—1858年为财政部秘书长;自由贸易论者,货币数量论的反对

者。——第 304、385、409、420 页。

威克菲尔德, 爱德华·吉本 (W akefield, Edward Gibbon 1796—1862)——英国国家活动家, 经济学家, 曾提出资产阶级殖民理论。——第 57—58、75、79、118、273、302、523、529、531、534、544、549 页。

威廉三世 (奥伦治的) (W illiam III of Orange 1650—1702)——尼德兰总督 (1672—1702), 英国国王 (1689—1702)。——第 338 页。

维达尔, 弗朗斯瓦 (Vidal, Fran^{ois} 1814—1872)——法国经济学家, 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第 401 页。

维尔特, 约翰·格奥尔格·奥古斯特 (W irth, Johann Georg August 1798—1848)——德国法学家, 政论家和历史学家。——第 420 页。

乌尔卡尔特, 戴维 (Urqhart, David 1805—1877)——英国外交家, 反动的政论家和政治活动家, 亲土耳其分子; 三十年代在土耳其执行外交任务, 1847—1852 年为议会议员, 托利党人。——第 320、321、377、394、416、420 页。

X

西尼耳, 纳骚·威廉 (Senior, Nassau W illiam 1790—1864)——英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 资本主义的辩护士, 反对缩短工作日。——第 113、334、352—354、531、536、543、549 页。

西斯蒙第, 让·沙尔·列奥纳尔·西蒙·德 (Sismondi, Jean—Charles Léonard Simonde de 1773—1842) 瑞士经济学家, 批判资本主义的小资产阶级批评家, 经济浪漫主义的著名代表人物。——第 31、155、156、189、203、

279、354、391、397、423、522、524、528、534、541 页。

昔蒙兹, 詹林格·库克逊 (Symons, Jelinger Cookson 1809—1860)——英国自由主义政论家, 政府调查手工业布状况委员会成员。——第 357—358、536 页。

休耳曼, 卡尔·迪特里希 (Hüllmann, Karl Dietrich 1765—1846)——德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 写有一些中世纪史方面的著作。——第 366—369 页。

休谟, 大卫 (Hume, David 1711—1776)——英国哲学家, 主观唯心主义者, 不可知论者; 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 重商主义的反对者, 货币数量论的早期代表人物之一。——第 304、385、400 页。

殉道者彼得——见昂吉埃腊。

Y

亚里士多德 (Aristoteles 公元前 384—322)——古希腊的伟大思想家, 在哲学上摇摆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 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家; 按其经济观点来说是奴隶占有制自然经济的维护者; 他最先分析了价值的形式。——第 460、493、521 页。

伊壁鸠鲁 (Epikouros 约公元前 341—270)——杰出的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 无神论者。——第 389 页。

伊登, 弗雷德里克·摩尔顿 (Eden, Frederic Morton 1766—1809)——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亚当·斯密的学生。——第 253、254、311、534 页。

伊丽莎白 (Elizabeth 1533—1603)——英国女王 (1558—1603)。——第 255、307、309、535 页。

尤尔, 安德鲁 (Ure, Andrew 1778—1857)——英国化学家, 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 写有许多工业经济学方面的著作。——第 205 页。

Z

詹姆斯一世 (James I 1566—1625)——英国国王 (1603—1625)。——第 392 页。

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

J

基督 (耶稣基督)——传说中的基督教的创始人。——第 371 页。

L

鲁滨逊·克鲁索——丹尼尔·笛福小说《鲁滨逊漂流记》中的主人公。——第 369 页。

M

摩拏——古印度神话中的人类始祖, 传说中的古印度的立法者。——第 461 页。

P

普路托——古希腊神话中的地府之神, 地下财富和土地肥力之神。——第 453 页。

Y

雅各——据圣经传说, 是以撒的儿子, 古希伯莱族的始祖。——第 449 页。

亚当——据圣经传说, 是上帝用泥土造的第一个人, 后来犯了罪。——第 112 页。

耶和華——犹太教中的主神。——第 112 页。

本卷中引用和提到的著作就引*

A

- 阿伦德,卡·《与垄断精神及共产主义对立的合乎自然的国民经济学,附与本书有关的资料的评述》1845年哈瑙版(Arnd, K. Die naturgemäße Volks-wirtschaft gegenüber dem Monopoliengeiste und dem Communismus, mit einem Rückblicke auf die einschlagende Literatur. Hanau, 1845)。——第381页。
- 阿泰纳奥斯《学者们的宴会》,十五卷集,施魏格霍塞编,1802年斯特拉斯堡版第2卷(Athenaeus. Deipnosophistarum libri quindecim. Tomus II. Editio Schweighauser. Argentorati, 1802)。——第435、453页。
- 阿特金森,威·《政治经济学原理》1840年伦敦版(Atkinson, W.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40)。——第118、270页。
- 安德森,亚·《近来商业的困境》1847年伦敦版(Anderson, A. The Recent commercial distress. London, 1847)。——第148页。
- 奥普戴克,乔·《论政治经济学》1851年纽

约版(O'pdyke, G. A Treatise on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1851)。——第378、392、457页。

奥日埃,马·《论公共信用及其古今史》1842年巴黎版(Augier, M. Du crédit public et de son histoire depuis les temps anciens jusqu'à nos jours. Paris, 1842)。——第395、399页。

B

巴顿,约·《论影响社会上劳动阶级状况的环境》1817年伦敦版(Barton, J. Observations on the circumstances which influence the condition of the labouring classes of society. London, 1817)。——第309页。

巴师夏,弗·《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Bastiat, Fr. Gratuité du crédit. Discussion entre M. Fr. Bastiat et M. Proudhon. Paris, 1850)。——第147、274、372—374页。

巴师夏,弗·《经济的和谐》1851年巴黎第2版(补充了作者的遗稿)(Bastiat, Fr. Harmonies économiques. 2^e édition, augmentée des manuscrits

* 凡不能确切判明马克思利用的著作的版本,本索引只注出该著作的第一版。放在四角括号[]内的是已经查清的匿名著作的作者的名字。

- laissés par l'auteur. Paris, 1851). 第1版 1850年在巴黎出版。——第479页。
- 柏拉图《理想国》，载于《柏拉图全集》，格·斯塔尔包姆出版，1850年伦敦版 (Plato. De republica. In: Platonis opera omnia. Editio G. Stallbaumii. London, 1850)。——第493页。
- 拜比吉, 查·《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爱·比奥译自英文第3版，1833年巴黎版 (Babbage, Ch. Traité sur l'économie des machines et des manufactures. Traduit de l'anglais sur la troisième édition, par Ed. Biot. Paris, 1833)。英文第1版 1832年在伦敦出版。——第88、205、235页。
- 贝尔尼埃, 弗·《弗朗斯瓦·贝尔尼埃大莫卧儿国家(印度斯坦、克什米尔王国等国)游记》1830年巴黎版第1—2卷 (Bernier, F. Voyages de François Bernier, contenant la description des Etats du Grand Mogol, de l'Indoustan, du royaume de Cachemire, etc. Tomes I—II. Paris, 1830)。本书第1版以两个小开本两卷集形式出版:《大莫卧儿国家最近变革的历史》1670年巴黎版第1—2卷 (Histoire de la dernière révolution des Etats du Grand Mogol. Tomes I—II. Paris, 1670)和《贝尔尼埃先生大莫卧儿帝国回忆录(续)》1671年巴黎版第3—4卷 (Suite des Mémoires du sieur Bernier sur l'empire du Grand Mogol. Tomes III—IV. Paris, 1671)。——第378、447—448页。
- [贝利, 赛·]《货币及其价值的变动, 这种变动对国家工业和金钱契约的影响; 并载有关于股份银行的附录》1837年伦敦版 ([Bailey, S.] Money and its vicissitudes in value; as they affect national industry and pecuniary contracts; with a postscript on joint-stock banks. London, 1837)。——第80—82、148、335—336页。
- 边沁, 耶·《为高利贷辩护》1787年伦敦版 (Bentham, J. Defence of usury. London, 1787)。——第385页。
- 波佩, 约·亨·摩·《从科学复兴至十八世纪末的工艺学历史》1807—1811年哥丁根版第1—3卷 (Poppe, J. H. M. Geschichte der Technologie, seitder Wiederherstellung der Wissenschaften bis an das Ende des achtzehnten Jahrhunderts. Bände I—III. Göttingen, 1807—1811)。——第386页。
- 博赞克特, 詹·惠·《硬币、纸币和信用货币, 及其数量和价值的调节手段》1842年伦敦版 (Bosanquet, J. W. Metallic, paper, and credit currency, and the means of regulating their quantity and value. London, 1842)。——第405、442页。
- 布阿吉尔贝尔, 比·《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 载于《十八世纪的财政经济学家》, 附欧·德尔编写的作者史料、评注和注解, 1843年巴黎版 (Boisguilbert, P. Dissertation sur la nature des richesses, de l'argent et des tributs. In: Economistes financiers du XVIII^e siècle. Précédés de notices historiques sur chaque auteur, et accompagnés de commentaires et de notes explicatives, par E. Daire. Paris,

1843)。布阿吉尔贝尔的著作写于1697至1707年之间。——第451—453、502页。

布坎南,大·《论斯密博士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的内容》1814年爱丁堡版(Buchanan, D. Observations on the subjects treated of in Dr. Smith's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Edinburgh, 1814)。——第338—339页。

布莱克,威·《论限制兑现期间政府支出的影响》1823年伦敦版(Blake, W. Observations on the effects produced by the expenditure of government during the restriction of cash payments. London, 1823)。——第309—311页。

布雷,约翰·弗·《对待劳动的不公正现象及其消除办法,或强权时代和公正时代》1839年里子版(Bray, J. F. Labour's wrongs and labour's remedy; or, the Age of might and the age of right. Leeds, 1839)。——第54、401、447页。

C

查默斯,托·《论政治经济学和社会的道德状况、道德远景的关系》1832年格拉斯哥、爱丁堡、都柏林和伦敦第2版(Chalmers, Th. On political economy in connexion with moral prospects of society. Second edition. Glasgow, Edinburgh, Dublin and London, 1832)。第1版也是1832年在上述各地出版。——第100—102、380页。

柴尔德,约·《论商业和论货币利息降低

所产生的利益。附托马斯·卡耳佩珀所写的略论反对高利贷》,译自英文,1754年阿姆斯特丹、柏林版(Child, J. Traités sur le commerce et sur les avantages qui résultent de la réduction de l'interest de l'argent. Avec un petit traité contre l'usure, par Thomas Culpeper. Traduits de l'anglois. Amsterdam et Berlin, 1754)。柴尔德这本著作的第1版以小册子形式1668年在伦敦出版,在1669—1670年期间柴尔德为本书补写了10章,以后此书曾再版多次。——第379、420页。

D

达尔林普尔,约·《大不列颠封建所有制通史概论》1759年伦敦增订第4版(Dalrymple, J. An Essay towards a general history of feudal property in Great Britain. The fourth edition corrected and enlarged. London, 1759)。第1版1757年在伦敦出版。——第366、447页。

[戴韦南特,查·]《论公共收入和英国贸易》1698年伦敦版第2部分([Davenant, Ch.] Discourses on the publick revenues, and on the trade of England. Part II. London, 1698)。——第400页。

德·昆西,托·《政治经济学逻辑》1844年爱丁堡和伦敦版(De Quincey, Th. The Logic of political economy. Edinburgh and London, 1844)。——第49、148—149、231—232页。

杜罗·德·拉·马尔,阿·茹·《罗马人的政治经济学》1840年巴黎版第1—2

卷 (Dureau de La Malle, A. J. *Economie politique des Romains*. Tomes I—II. Paris, 1840). — 第 363—365 页。

《对到澳洲去的移民所作的关于金的讲演。在应用地质博物馆的讲话》1852 年伦敦版 (Lectures on gold for the instruction of emigrants about to proceed to Australia. Delivered at the Museum of practical geology. London, 1852). — 第 456 页。

多德, 乔·《工业奇迹和应用科学》1854 年伦敦版 (Dodd, G. *The Curiosities of industry and the applied sciences*. London, 1854). — 第 424 页。

F

富拉顿, 约·《论通货的调整: 原理的分析, 并根据这些原理提出将来在严格约定的范围内限制英格兰银行和国家其他银行机关的发行活动》1844 年伦敦版 (Fullarton, J. *On the regulation of currencies; being an examination of the principles, on which it is proposed to restrict, within certain fixed limits, the future issues on credit of the Bank of England, and of the other banking establishments throughout the country*. London, 1844). — 第 380 页。

同上, 1845 年伦敦增订第 2 版 (Idem. *Second edition, with corrections and additions*. London, 1845). — 第 393—394, 399—400, 402—407, 442—443 页。

傅立叶, 沙·《经济的和协会的新世界》, 载于《傅立叶全集》1848 年巴黎第 3 版第 6 卷 (Fourier, Ch. *Le nouveau*

monde industriel et sociétaire. In: *Oeuvres complètes de Ch. Fourier*. Tome sixième. Troisième édition. Paris, 1848). 傅立叶这本著作的第 1 版 1829 年在巴黎出版。— 第 113 页。

G

盖斯克尔, 彼·《手工业工人与机器: 由于机器代替人的劳动而造成的工业人口的道德和身体状况》1836 年伦敦版 (Gaskell, P. *Artisans and machinery: the moral and physical condition of the manufacturing population considered with reference to mechanical substitutes for human labour*. London, 1836). — 第 85, 359 页。

高吉, 威·姆·《美国纸币和银行业简史》(两卷集) 1833 年费拉得尔菲亚版 (Gouge, W. M. A. *Short history of paper money and bank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two parts)*. Philadelphia, 1833). — 第 306 页。

格雷, 约·《关于货币的本质和用途的讲义》1848 年爱丁堡版 (Gray, J. *Lectures on the nature and use of money*. Edinburgh, 1848). — 第 396 页。

格雷, 约·《社会制度. 论交换原理》1831 年爱丁堡版 (Gray, J. *The Social system: a treatise on the principle of exchange*. Edinburgh, 1831). — 第 369, 395 页。

格林, 雅·《德意志语言史》1848 年莱比锡版第 1 卷 (Grimm, J.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Sprache*. Erster Band. Leipzig, 1848). 马克思引用的是 1853

年出的第2版。——第460页。

《根据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得出的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致约翰·罗素勋爵的一封信》1821年伦敦版(The Source and remedy of the national difficulties, deduced from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a letter to Lord John Russell. London, 1821)。——第219、222、533页。

H

哈伯德,约·盖·《通货和国家》1843年伦敦版(Hubbard, J.G. Currency and the country. London, 1843)。——第399、405页。

哈克斯特豪森,奥·《对俄国的内部关系、人民生活、特别是农村设施的考察》1847—1852年汉诺威—柏林版第1—3册(Haxthausen, A. Studien über die innern Zustände, das Volksleben und insbesondere die öffentlichen Einrichtungen Russlands. Theile 1—3. Hannover—Berlin, 1847—1852)。——第412页。

黑格尔,乔·威·弗·《哲学全书缩写本》,第1部《逻辑》,《黑格尔全集》1840年柏林版第6卷(Hegel, G.W.F. Encyc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im Grundrisse. Theil I. Die Logik. Werke. Band VI. Berlin, 1840)。——第252页。

霍吉斯金,托·《通俗政治经济学。在伦敦技术学校的四次演讲》1827年伦敦版(Hodgskin, Th. Popular political economy. Four lectures delivered at the London Mechanics' Institution, London,

1827)。——第103、345页。

[霍吉斯金,托·]《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或资本非生产性的证明。关于当前雇佣工人的团结》,一个工人著,1825年伦敦版([Hodgskin, Th.] labour defended against the claims of capital; or, the Unproductiveness of capital prov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present combinations amongst journeymen. By a labourer. London, 1825)。——第216、222—223、224页。

霍普金斯,托·《近四十年来的大不列颠》1834年伦敦版(Hopkins, Th. Great Britain, for the last forty years. London, 1834)。——第355页。

J

吉尔伯特,詹·威·《银行业的历史和原理》1834年伦敦版(Gilbert, J.W. The History and principles of banking. London, 1834)。——第391—392页。

加尔涅,热·《从上古至查理大帝统治时期的货币史》1819年巴黎版第1—2卷(Garnier, G. Histoire de la monnaie, depuis les temps de la plus haute antiquité, jusqu'au règne de Charlemagne. Tomes I—II. Paris, 1819)。——第333—334、406—407页。

加拉廷,阿·《论美国的货币流通和银行制度》1831年费拉得尔菲亚版(Gallatin, A. Considerations on the currency and banking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Philadelphia, 1831)。——第81—82页。

加利阿尼,斐·《货币论》第1—5篇,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家文集》现代部

分, 1803 年米兰版第 3—4 卷 (Galani, F. Della moneta. Libri I—V. In: Scrittori classici italiani di economia politica. Parte moderna. Tomi III—IV. Milano, 1803)。——第 375—376、377、457 页。

加尼耳, 沙·《论政治经济学的各种体系, 及其缺点和优点以及最有利于国民财富增长的学说》1809 年巴黎版第 1—2 卷 (Ganilh, Ch. Des systèmes d'économie politique, de leurs inconvénients, de leurs avantages, et de la doctrine la plus favorable aux progrès de la richesse des nations. Tomes I—II. Paris, 1809)。——第 385 页。

杰科布, 威·《贵金属生产和消费的历史研究》, 两卷集, 1831 年伦敦版 (Jacob, W. An Historical inquiry into the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of the precious metals. In two volumes. London, 1831)。——第 397、400、425 页。

K

卡莱尔, 托·《宪章运动》1840 年伦敦版 (Carlyle, Th. Chartism. London, 1840)。——第 430—431 页。

凯里, 亨·查·《国内外的奴隶贸易; 这种贸易存在的原因及其消灭的办法》1853 年费拉得尔菲亚版 (Carey, H. C. The Slave trade, domestic and foreign: why it exists, and how it may be extinguished. Philadelphia, 1853)。——第 480 页。

凯里, 亨·查·《政治经济学原理》1837 年费拉得尔菲亚版第 1 卷 (Carey, H. C.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art the first. Philadelphia, 1837)。——第 51、76 页。

凯里, 亨·查·《过去、现在和将来》1848 年费拉得尔菲亚版 (Carey, H. C. The Past, the present and the future. Philadelphia, 1848)。——第 96 页。

康德, 伊·《实践理性批判》1788 年里加版 (Kant, I. 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Riga, 1788)。——第 480 页。

柯贝特, 托·《个人致富的原因和方法的研究; 或贸易和投机原理的解释》1841 年伦敦版 (Corbet, Th. An Inquiry into the causes and modes of the wealth of individuals: or the Principles of trade and speculation explained. London, 1841)。——第 370、385 页。

科凯兰, 沙·《工业信贷和工业银行》, 载于《两大陆评论》1842 年版第 4 辑第 31 卷 (Coquelin, Ch. Du crédit et des banques dans l'industrie. In: Revue des deux Mondes, série IV, tome XXXI, 1842)。——第 369—370 页。

科贝特, 威·《纸币对黄金》1828 年伦敦版 (Cobbett, W. Paper against gold. London, 1828)。第 1 版 1810 年出版。——第 330 页。

克尔纳, 姆·格·《关于波希米亚矿业往昔情况以及迈塞矿区来源于斯拉夫语的某些矿山用语的语言学历史研究》1758 年施奈堡版 (Kčner, M. G. Eine philologisch-historische Abhandlung von dem Alterthume des Böhmi-schen Bergwerks, und von einigen Bergenzenten Wčtern und Redar-ten auf dem Meißnischen Ober-erzgebirge,

aus der Slavonischen Sprache. Schneeberg, 1758)。——第 441 页。

L

拉姆赛, 乔·《论财富的分配》1836 年爱丁堡版 (Ramsay, G. An E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Edinburgh, 1836)。——第 41、45、49、149、173、272、396 页。

[莱特, 托·巴·和哈娄, 约·]《通货问题, 两人书简》1844 年伦敦版 [Wright, T. B., and Harlow, J.] The Currency question. The Gemini letters. London, 1844)。——第 330 页。

莱文斯顿, 皮·《论公债制度及其影响》1824 年伦敦版 (Ravenstone, P. Thoughts on the funding system, and its effects. London, 1824)。——第 70、205 页。

兰格, 赛·《国家的贫困, 贫困的原因及其防止办法》1844 年伦敦版 (Laing, S. National distress;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London, 1844)。——第 355 页。

李嘉图, 大·《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 康斯坦西奥译自英文, 附让·巴·萨伊的注释和评述。校订第 2 版, 增加了关于李嘉图生平 and 作品的简述。1835 年巴黎版第 1—2 卷 (Ricardo, D. Des principes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et de l'impôt. Traduit de l'anglais par Constanco, avec des notes explicatives et critiques par J. B. Say. Seconde édition, revue, corrigée et augmentée d'une notice sur la vie et les écrits de Ricardo. Tomes I — II. Paris, 1835)。这

一译本的第 1 版 1819 年在巴黎出版。——第 152、271 页。

李嘉图, 大·《关于一种既经济又可靠的通货的建议, 附关于英格兰银行利润的考察》1816 年伦敦版 (Ricardo, D. Proposals for an economical and secure currency; with observations on the profits of the bank of England. London, 1816)。——第 399 页。

李嘉图, 大·《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 年伦敦第 3 版 (Ricardo, D.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Third edition. London, 1821)。第 1 版 1817 年在伦敦出版。——第 53、55—57、108、152、202、272、276、381 页。

路德, 马·《论商业与高利贷》1524 年维登堡版 (Luther, M. Von Kauffshandlung und Wucher. Wittenberg, 1524)。——第 450—451 页。

《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 从这一原理所得的结论是: 税收和供养非生产的消费者可以导致财富的增长》1821 年伦敦版 (An Inquiry into those principles respecting the nature of demand and the necessity of consumption, lately advocated by Mr. Malthus, from which it is concluded, that taxation and the maintenance of unproductive consumers can be conducive to the progress of wealth. London, 1821)。——第 272、359—360 页。

罗德戴尔, 詹·《论公共财富的性质和起源及其增加的方法和原因》, 爱·拉让

蒂·德·拉瓦伊斯译自英文,1808年巴黎版(lauderdale, J. Recherches sur la nature et l'origine de la richesse publique, et sur les moyens et les causes qui concourent à son accroissement. Traduit de l'anglais par E. Lagetie de Laval se. Paris, 1808)。英文版1804年在爱丁堡出版。——第203—205、371页。

罗西,佩·《政治经济学教程。1836—1837年讲授(包括巴黎版的两卷内容)》,载于《政治经济学教程》1843年布鲁塞尔版(Rossi, P.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Année 1836—1837 (Contenant les deux volumes de l'édition de Paris). In: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Bruxelles, 1843)。罗西著作的第1版1840—1841年在巴黎分两卷出版。——第89、90—91、189页。

洛克,约·《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1691年),载于《约翰·洛克著作集》,四卷集,1768年伦敦第7版第2卷(Locke, J. Some considerations of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lowering of interest, and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 (1691). In: The Works of John Locke, in four volumes. The seventh edition. Vol. II. London, 1768)。——第315、329页。

洛克,约·《再论货币价值的提高;专门分析朗兹先生在最近就(谈谈改进银币)一文所作的报告中为提高货币价值提出的论据》(1695年),载于《约翰·洛克著作集》,四卷集,1768年伦敦第7版第2卷(Locke, J. Further considerations concerning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 wherein Mr. Lowndes' s

arguments for it, in his late report concerning 《An essay for the amendment of the silver coins》, are particularly examined (1695). In: The Works of John Locke, in four volumes. The seventh edition. Vol. II. London, 1768)。——第329—330页。

M

马尔萨斯,托·罗·《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实际应用》1820年伦敦版(Malthus, Th. 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onsidered with a view to their practical application. London, 1820)。——第52、360页。

同上,根据作者的手稿和杂记作了大量补充,1836年伦敦第2版(Idem. 2nd edition with considerable additions from the author's own manuscript and an original memoir. London, 1836)。——第59、62、63—64、65、352页。

马尔萨斯,托·罗·《价值尺度。说明和例证》1823年伦敦版(Malthus, Th. R. The Measure of value stated and illustrated. London, 1823)。——第38、65—66、67、71、74、75、94、198页。

马尔萨斯,托·罗·《政治经济学定义》1827年伦敦版(Malthus, Th. R. Defini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27)。——第94、97—98、118、193页。

麦金农,威·亚·《文明史》,两卷集,1846年伦敦版(Mackinnon, W. A. History of civilisation. In two volumes. London, 1846)。——第311页。

- 麦克库洛赫, 约·雷·《政治经济学原理》1825年爱丁堡版 (MacCulloch, J. R.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Edinburgh, 1825)。——第 118、201、379 页。
- 麦克库洛赫, 约·雷·《论政治经济学的起源、发展、特殊对象和重要性》, 吉约姆·普雷沃译自英文, 1825年日内瓦—巴黎版 (MacCulloch, J. R. Discours sur l'origine, les progrès, les objets particuliers, et l'importance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Traduit de l'anglais par G—me Prevost G—ne—nève—Paris, 1825)。——第 378 页。
- 麦克库洛赫, 约·雷·《商业和商轮航运业的实用、理论和历史辞典》1847年伦敦增订新版 (MacCulloch, J. R. A Dictionary, practical, theoretical, and historical, of commerce and commercial navigation. A new edition, corrected, enlarged, and improved. London, 1847)。第 1 版 1832 年在伦敦出版。——第 372 页。
- 麦克拉伦, 詹·《通货简史。略论最优秀的作家对该问题的看法》1858年伦敦版 (Maclaren, J. A Sketch of the history of the currency: comprising a brief review of the opinions of the most eminent writers on the subject. London, 1858)。——第 409 页。
- 麦克劳德, 亨·丹·《银行业的理论与实践以及通货、价格、信用和汇兑的基本原理》1855年伦敦版第 1 卷 (Macleod, H. D.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banking: with the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currency; prices; credit; and exchanges. Volume I. London, 1855)。——第 420 页。
- 梅里威耳, 赫·《关于殖民和殖民地的演说》1841—1842年伦敦版第 1—2 卷 (Merivale, H. Lectures on colonization and colonies. Volumes I—II. London, 1841—1842)。——第 363 页。
- 蒙塔纳里, 杰·《货币论》(1683—1687), 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古代部分》1804年米兰版第 3 卷 (Montanari, G. Della moneta (1683—1687). In: Scrittori classici italiani di economia politica. Parte antica. Tomo III. Milano, 1804)。——第 305—306、453 页。
- 弥勒, 亚·亨·《治国艺术原理》1809年柏林版第 2 册 (Müller, A. H. Die Elemente der Staatskunst. Zweiter Theil. Berlin, 1809)。——第 336 页。
- [米塞尔登, 爱·]《自由贸易或贸易繁荣之道》1622年伦敦版 ([Misselden, E.] Free trade, or the Means to make trade flourish. London, 1622)。——第 401、417、423、435、447、449、450 页。
- 莫尔, 托·《乌托邦》(Morus, Th. Utopia)。第 1 版 1516 年在卢汶出版。——第 484 页。
- 莫里逊, 威·汉·《论我国采用的金属货币流通制度》1837年伦敦版 (Morrison, W. H. Observations on the system of metallic currency adopted in this country. London, 1837)。这本小册子的第 2 版同一年即 1837 年在伦敦出版。——第 393、394、407 页。
- 穆勒, 约·斯·《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对社会哲学的某些应用》, 两卷集, 1848 年伦敦版 (Mill, J. St. Principles of po-

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 In two volumes. London, 1848)。马克思所提到的本书的第2版1849年在伦敦出版。——第119、361、394—395页。

穆勒, 约·斯·《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Mill, J.St. 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44)。——第119—121、138、148、385页。

穆勒, 詹·《政治经济学原理》, 帕里佐译自英文, 1823年巴黎版(Mill, J. Eléments d' économie politique. Traduits de l' anglais par Parisot. Paris, 1823)。——第397—398页。

N

纽曼, 赛·菲·《政治经济学原理》1835年安多佛和纽约版(Newman, S. Ph.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over and New York, 1835)。——第369—371页。

纽曼, 弗·威·《政治经济学讲演集》1851年伦敦版(Newman, F.W. Lectures on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51)。——第378页。

O

欧文, 罗·《在曼彻斯特的六篇演讲》1837年曼彻斯特版(Owen, R. Six lectures delivered in Manchester. Manchester, 1837)。——第226—228页。

欧文, 罗·《论人性的形成》, 作者最后重新审订版, 1840年伦敦版(Owen, R. Essays on the formation of human char-

acter. The latest edition, revised by the author. London, 1840)。第1版1812年出版。——第225页。

P

[配第, 威·]《赋税论》1667年伦敦版([Petty, W.] A Treatise of taxes and contributions. London, 1667)。1662年在伦敦初次发表。——第448页。

配第, 威·《政治算术论文集》1699年伦敦版(Petty, W. Several essays in political arithmetic. London, 1699)。——第153、448页。

蒲鲁东, 比·约·《无息信贷》——见巴师夏, 弗·《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

蒲鲁东, 比·约·《经济矛盾的体系, 或贫困的哲学》1846年巴黎版第1—2卷(Proudhon, P.J. Système des contradictions économiques, ou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Tomes I—II. Paris, 1846)。——第114、147页。

普莱斯, 理·《关于国债问题告公众书》1772年伦敦版(Price, R. An Appeal to the public, on the subject of the national debt. London, 1772)。1771年初次发表。——第371页。

普莱斯, 理·《评继承支付、孀老赡养金方案、人寿保险金算法以及国债》1772年伦敦第2版(Price, R. Observations on reversionary payments; on schemes for providing annuities for widows, and for persons in old age; on the method of calculating the values of assurances on lives; and on the national debt. The second edition. London,

1772)。第1版1771年在伦敦出版。——第371—372页。

普雷斯科特,威·希·《秘鲁征服史——附印加文化概述》,三卷集,1850年伦敦第4版(Prescott, W. H. History of the conquest of Peru, with a preliminary view of the civilisation of the Incas. Fourth edition. In three volumes. London, 1850) 1。第1版1847年在波士顿出版。——第362—363、366页。

普雷斯科特,威·希·《墨西哥征服史——附古代墨西哥文化概述》,两卷集,1850年伦敦第5版(Prescott, W. H. History of the conquest of Mexico, with a preliminary view of the ancient Mexican civilisation. Fifth edition. In two volumes. London, 1850)。第1版1843年在波士顿出版。——第362—363、459页。

普林尼《博物志》(Plinius. Historia naturalis)。出版年月不详。——第332—333、453页。

S

萨伊,让·巴·《实践政治经济学全教程》1840年巴黎第2版第1—2卷(Say, J. B. Cours complet d'économie politique pratique. Seconde édition, Tomes I—II. Paris, 1840)。第1版1828—1829年在巴黎出版。——第350页。

萨伊,让·巴·《论政治经济学》1817年巴黎第3版第1—2卷(Say, J. B.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Troisième édition. Tomes I—II. Paris, 1817)。第1版1803年在巴黎出版。——第148、203、

261页。

桑顿,亨·《大不列颠信用货币的性质和影响的研究》1802年伦敦版(Thornton, H. An E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effects of the paper credit of Great Britain. London, 1802)。——第343页。

色诺芬《论增加雅典国家的收入或赋税》,载于尚存的色诺芬著作集。约·哥特洛普·施奈德尔出版。1815年莱比锡版第6卷(Xenophon. De re ditibus, sive vectigalibus civitatis Atheniensis augendis. In: Xenophontis quae extant. Recensuit Jo. Gottlob Schneider. Tomus VI. Lipsiae, 1815)。——第435页。

森佩雷《关于西班牙帝国兴衰的原因的研究》1826年巴黎版第1—2卷(Sempère. Considérations sur les causes de la grandeur et de la décadence de la monarchie espagnole. Tomes I—II. Paris, 1826)。——第363、447页。

舍尔比利埃,安·《富或贫》1841年巴黎版(Cherbuliez, A. Richesse ou pauvreté. Paris, 1841)。第1版以《富人或穷人》(Riche ou pauvre)的书名1840年在巴黎和日内瓦出版。——第31、156、194、462页。

施略策尔,奥·路·《书信集,主要是历史和政治内容》1780年哥丁根版第7集第37—42册(Schlotzer, A. L. Briefwechsel meist historischen und politischen Inhalts. Siebender Theil, Heft XXXVII—XLII. Göttingen, 1780)。——第451页。

施托尔希,亨·《论国民收入的性质》(《政治经济学教程》第5卷)1824年巴黎版

- (Stord, H. *Considérations sur La nature du revenu national* (tome V du «Cours d' économie politique»). Paris, 1824). — 第 157、379 页。
- 施托尔希, 亨·《政治经济学教程, 或论决定人民幸福的原理。附让·巴·萨伊的注释和评述》1823 年巴黎版第 1—4 卷 (Storch, H. *Cours d' économie politique, ou Exposition des principes qui déterminent la prospérité des nations. Avec des notes explicatives et critiques par J. B. Say. Tomes I—IV*. Paris, 1823)。第 1 版 1815 年在圣彼得堡出版。—— 第 38、43、141—142、156—157、182、193、250、345、378—379、395、458 页。
- 斯宾诺莎, 巴·《伦理学, 用几何方法证明并分为五部分》(Spinoza, B. *Ethica ordine geometrico demonstrata et in quinque partes distincta*)。第 1 版 1677 年在阿姆斯特丹出版。—— 第 264 页。
- 斯密, 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两卷集, 1776 年伦敦版 (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In two volumes*. London, 1776)。—— 第 343、394 页。
- 斯密, 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附《英国和美国》的作者 [爱·吉·威克菲尔德] 的注释, 1835—1839 年伦敦版第 1—4 卷 (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With a commentary, by the author of «England and America» [E. G. Wakefield]. Volumes I—IV*. London, 1835—1839)。—— 第 54、79、102、118、302 页。
- 斯密, 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热尔门·加尔涅的新译本, 附译者的注释和评述, 1802 年巴黎版第 1—4 卷 (Smith, A. *Recherches sur la nature et les causes de la richesse des nations. Traduction nouvelle, avec des notes et observations, par Germain Garnier. Tomes I—IV*. Paris, 1802)。—— 第 112、116、117、193、203、231、244、245、258、259、260、387—389 页。
- 斯图亚特, 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 三卷集, 1770 年都柏林版 (Steuart, J.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three volumes*. Dublin, 1770)。第 1 版 1767 年在伦敦出版。—— 第 302—305、314、327—329、390、391、400、425、438、477 页。

T

- 塔克特, 约·德·《劳动人口今昔状况的历史, 农业、工业和商业的发展》, 两卷集, 1846 年伦敦版 (Tuckett, J. D. *A History of the past and present state of the labouring population, including the progress of agriculture, manufacture, and commerce. In two volumes*. London, 1846)。—— 第 307—309、311—312、386 页。
- 汤普逊, 本·, 朗福德伯爵《政治、经济、哲学论文集》1796—1802 年伦敦版第 1—3 卷, 1796 年伦敦版第 1 卷 (Thompson, B. *Count of Rumford. Essays, political, economical, and philosophical. Vols. I—III*. London,

- 1796—1802. Vol. I. London, 1796)。——第299页。
- 汤普逊,威·《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1824年伦敦版 (Thompson, W.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most conducive to human happiness. London, 1824)。——第38页。
- [唐森,约·]《论济贫法》,一个愿人们幸福的人著(1786年),1817年伦敦重版 ([Townsend, J.] A Dissertation on the poor laws. By a well-wisher to mankind (1786). Republished. London, 1817)。第1版1786年在伦敦出版。——第375页。
- 《通货论。给苏格兰人民的一封信:论政府干涉苏格兰现存银行制度的危险》,英国一银行家著,1845年爱丁堡版 (The Currency theory reviewed; in a letter to the Scottish people on the menaced interference by Government with the existing system of banking in Scotland. By a banker in England. Edinburgh, 1845)。——第407页。
- 图克,托·《对货币流通规律的研究:货币流通同价格的关系;纸币发行同银行业务分离的合理性》1844年伦敦第2版 (Tooke, Th. An Inquiry into the currency principle; the connection of the currency with prices, and the expediency of a separation of issue from banking. Second edition. London, 1844)。第11版同一年即1844年在伦敦出版。——第405—406、442、443页。
- 图克,托·《1839—1847年的价格和流通状况的历史:附货币流通问题概述,并评维多利亚七年和八年通过的第32号法令的作用》1848年伦敦版 (Tooke, Th. A History of prices, and of the state of the circulation, from 1839 to 1847 inclusive: with a general review of the currency question, and remarks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act 7 and 8 Vict. c. 32. London, 1848)。——第426、441页。
- 托伦斯,罗·《论财富的生产》1821年伦敦版 (Torrens, R. An Essay on the production of wealth. London, 1821)。——第90、282、343—345页。

W

- 威德,约·《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1835年伦敦第3版 (Wade, J. History of the middle and working classes. Third edition. London, 1835)。第1版1833年在伦敦出版。——第82、119、139页。
- 威克菲尔德,爱·吉·(Wakefield, E.G.) 为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所加的注释,载于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附《英国和美国》的作者[爱·吉·威克菲尔德]注释,1835—1839年伦敦版第1—4卷 (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With a commentary, by the author of (England and America) [E. G. Wakefield]. Volumes I—IV. London, 1835—1839)。——第79、118、302页。

- 威克菲尔德, 爱·吉·《略论殖民艺术》1849年伦敦版(Wakefield, E.G. A View of the art of colonization. London, 1849)。——第57—58、273页。
- 维达尔, 弗·《论财富的分配》1846年巴黎版(Vidal, F. De la répartition des richesses, Paris, 1846)。——第401页。
- 维尔特, 约·乔·奥·《德意志人的历史》, 四卷集, 1846—1847年斯图加特第2版(Wirth, J.G. A. Die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Vier Bände. Zweite Auflage. Stuttgart, 1846—1847)。第1版1842—1845年在斯图加特出版。——第420页。
- 乌尔卡尔特, 戴·《家常话对英国和英国人的影响》1856年伦敦版(Urquhart, D. Familiar words as affecting England and the English. London, 1856)。第1版1855年在伦敦出版。——第320、394页。
- X
- 西尼耳, 纳·威·《关于工厂法对棉纺织业的影响的书信》1837年伦敦版(Senior, N.W. Letters on the Factory Act, as it affects the cotton manufacture. London, 1837)。——第352、353、354页。
- 西尼耳, 纳·威·《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 让·阿里瓦本伯爵选自纳·威·西尼耳先生已出版和未出版的讲义, 1836年巴黎版(Senior, N.W. Principes fondamentaux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tirés de leçons édités et inédites de Mr. N.W. Senior par le cte Jean Arrivabene, Paris, 1836)。——第113页。
- 西尼耳, 纳·威·《关于取得货币的费用以及私人纸币和国家纸币的某些影响的三篇演讲。(在牛津大学1829年夏季学期所作的报告)》1830年伦敦版(Senior, N.W. Three lectures on the cost of obtaining money, and on some effects of private and government paper money; delivered before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in Trinity term, 1829. London, 1830)。——第334页。
- 西斯蒙第, 让·沙·列·西蒙·德·《政治经济学概论》1837—1838年布鲁塞尔版第1—2卷(Sismondi, J. Ch. L. Simonde de. Etudes sur l'économie politique. Tomes I—II. Bruxelles, 1837—1838)。——第391页。
- 西斯蒙第, 让·沙·列·西蒙·德·《政治经济学新原理, 或论财富同人口的关系》1827年巴黎版第1—2卷(Sismondi, J. Ch. L. Simonde de. Nouveaux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De la richess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a population, Seconde édition. Tomes I—II, Paris, 1827)。第1版1819年在巴黎出版。——第30—31、155—156、189、203、279、397页。
- 昔蒙兹, 詹·库·《国内外的手工业和手工业者》1839年爱丁堡版(Symons, J. C. Arts and artisans at home and abroad. Edinburgh, 1839)。——第356—358页。
- 休耳曼, 卡·迪·《中世纪城市》1826—1829年波恩版第1—4集(Hüllmann, K. D. Städtewesen des Mittelalters.

Theile 1—4. Bonn, 1826—1829)。——第 366—369 页。

Y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共八册),载于伊·贝克尔编《亚里士多德全集》1837年牛津版第10卷(Aristoteles. De re publica libri VIII. In: Aristotelis opera ex recensione I. Bekkeri. Tomus X. Oxonii, 1837)。——第 493 页。

亚里士多德《尼科马赫伦理学》,载于伊·贝克尔编《亚里士多德全集》1837年牛津版第9卷(Aristoteles. Ethica Nicomachea. In: Aristotelis opera ex recensione I. Bekkeri. Tomus IX. Oxonii, 1837)。——第 460。

伊登,弗·摩·《贫民的状况,或英国劳动者阶级从征服时期到现在的历史》,三卷集,1797年伦敦版(Eden, F.M. The State of the poor: or, an History of the labouring classes in England, from the Conquest to the present period. In three volumes. London, 1797)。——第 253—255, 311 页。

《银行法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会议记录、证词、附件和索引》,根据下院决定于 1858 年 7 月 1 日刊印(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the bank acts: together with the pro-

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minutes of evidence, appendix and index. Ordered, by the House of Commons, to be printed, 1 July 1858)。——第 432 页。

尤尔,安·《工厂哲学,或加工棉、毛、麻、丝的工业经济,附英国各工厂使用的各种机器的描述》。在作者的参与下译出。1836年布鲁塞尔版第1—2卷(Ure, A. Philosophie des manufactures, ou Economie industrielle de la fabrication du coton, de la laine, du lin et de la soie, avec la description des diverses machines employées dans les ateliers anglais. Traduit sous les yeux de l'auteur. Tomes I—II. Bruxelles, 1836)。英文第1版 1835年在伦敦出版。——第 205 页。

Z

《最神圣的皇帝查士丁尼所著法学阶梯。附有选自〈学说汇纂〉的有关词义和法规的章节》1815年巴黎埃昂铅印版(Justiniani, D., sacratissimi principis. Institutiones. Accesserunt ex Digestis tituli de verborum significatione et regulis juris. Editio stereotypa Herhan. Parisiis, 1815)。——第 368 页。

期 刊

J

《经济学家》(《The Economist》),伦敦出

版。——第 341、394、416、424、533—535、544 页。
—1844 年 5 月 11 日。——第 341—342、

- 393 页。
—1844 年 6 月 15 日。——第 342 页。
—1844 年 9 月 28 日。——第 342 页。
—1844 年 10 月 5 日。——第 342—343 页。
—1847 年 5 月 8 日。——第 301 页。
—1847 年 5 月 22 日。——第 301—302 页。
—1847 年 10 月 9 日。——第 393 页。
—1847 年 11 月 6 日。——第 203、224、243、244、302 页。
—1850 年 8 月 31 日。——第 346 页。
—1851 年 1 月 19 日。——第 393 页。
—1851 年 11 月 15 日。——第 393 页。
—1853 年 1 月 22 日。——第 392 页。
—1858 年 2 月 6 日。——第 236—237 页。
—1858 年 3 月 13 日。——第 318、320、380 页。
—1858 年 4 月 10 日。——第 385 页。
—1858 年 5 月 15 日。——第 409—410 页。
- P
- 《旁观者》(《The Spectator》), 伦敦出版。—1711 年 10 月 19 日。——第 304、400 页。
- R
- 《人民之声报》(《La Voix du peuple》), 巴黎出版。——第 372 页。
- W
- 《韦斯明斯特评论》(《The Westminster Review》), 伦敦出版。——第 535 页。
—1826 年 1 月。——第 312 页。

文学著作

- A
- 阿里斯托芬《财神》。——第 454 页。
- G
- 歌德《神圣的》(《新歌》集)。——第 436 页。
歌德《浮士德》。——第 217 页。
- P
- 品得《第一首奥林帕斯颂歌》。——第 516 页。
- Q
- 《启示录》——见圣经。
- S
- 莎士比亚《雅典的泰门》。——第 454 页。
圣经。——第 112、125、426、448、454、458 页。
索福克勒斯《安提戈涅》。——第 453 页。
- X
- 《希腊诗选》, 根据在普法尔茨发现的现存巴黎的手稿刊印, 弗·雅科布斯编, 1814 年莱比锡版第 2 卷。——第 494 页。

第46卷(上、下册)

名目索引

A

- 埃及——上, 132; 下, 21。
爱尔兰——上, 34—35。
澳大利亚——上, 133, 236; 下, 126。

B

- 拜物教——下, 202。
拜占庭——上, 509。
保险机构——上, 73—74。
贝尔贝莱——下, 320。
必然性和偶然性——上, 48。
必要劳动
——它的历史性质——下, 20。
——和资本——上, 377—378; 下, 26。
——和生产力的发展——上, 300—308、
376、377—378、384、409—410; 下,
110、294—295。
——和分工——下, 18。
——和剩余劳动——上, 321、376、377—
378、381—382; 下, 26、104、218—
219、221—222。
——和剩余价值——上, 300—302。
——和利润——下, 25。
——和劳动力——上, 329、379—380、
399、400、410。
——和工资——上, 399、412; 下, 50、61、

66、67、71、72、344。

- 和自由时间——下, 221—222。
——和需要——下, 18—19、20。
——和机器——上, 365; 下, 290、349。
——和生产劳动——下, 26。
——和供求关系——下, 344。

辩证法——上, 27。

-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法——上,
47。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上,
37—43、46、202、414; 下, 478、479。
——辩证的转化——上, 454—455、519。
——媒介的辩证法——上, 295—296。
——叙述的辩证形式——下, 513—514。
并见必然性和偶然性, 抽象, 否定的
否定, 黑格尔哲学, 历史的和逻辑的,
历史主义, 量和质, 矛盾, 内容和形
式, 相互作用, 一般——特殊——个
别, 自由。

表象——上, 37—39。

波兰——上, 172、468。

- 剥削——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受到的剥
削——上, 250—251、457—458; 下,
40—42、46、76、284、292、384。
并见工人, 工人阶级, 剩余价值, 剩余
劳动, 资本。

不变资本

- 它的要素——上, 326。
- 它的使用价值在劳动过程中的保存——上, 329—337。
- 它的价值的补偿——上, 323—328、334—338; 下, 261、262。
- 和生产力的提高——上, 365—366。
- 和经济危机——上, 336。
- 部落体 (氏族制度)**——上, 21、39、103—104、472—475、478—479、481、483—484、488—492。
- 簿记**
- 簿记计算——上, 86。
- 银行业和信贷业中的簿记——上, 105。
- 共产主义制度下的社会簿记——上, 99、101。
- C**
- 财富**
- 和资本——上, 253、287、290—292、294、295、308、313—314、388、399、443、444、452、486、507—509; 下, 23、25、35—36、87—89、159、220、278、350、351。
- 它的社会形式和物质内容——上, 113、170—171、316、485、486; 下, 19、383、451—452。
- 它的源泉——上, 175。
- 它的生产和分配——上, 400; 下, 35、361—362。
- 它的再生产——上, 458—459; 下, 25、268、351。
- 它的集中和积累——上, 181、184; 下, 23、87—88。
- 它的消费, ——上, 241—242、465; 下, 501。
- 享用的财富——下, 23、502。
- 货币财富——上, 147、151、155—158、159—161、166—189、190—191、198—199、207—208、213、214、225—228、243、257、290、299、312、313、314、315、316、320、339、507—512、515、516; 下, 83、88—89、100、278、383、402、430、432—433、439—440、441、444、452—455、481—483、500—503、515、517、518。
- 金银形式的财富——上, 117、124—125、180—184; 下, 29、435—438、439—440、444、448、457—460。
- 商品形式上的财富——上, 169—172、184—185; 下, 411。
- 劳动条件形式上的财富——上, 507。
- 和劳动——上, 253、266—267、449—453、455、458—459、513; 下, 216—220、222、360、361。
- 和剩余劳动——上, 381; 下, 217—218、219、220—222。
- 和自由时间——上, 377; 下, 221、222。
- 和生产力——上, 317、319—320; 下, 34、35、269。
- 和生产关系——上, 186。
- 和国家——上, 46。
- 作为统治关系——上, 288。
- 作为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的媒介——上, 295、296。
- 共产主义制度下的财富——上, 287、486; 下, 221—222、223。
- 资本主义前诸形态下的财富——上, 290、292、485、486、511; 下, 34。
- 致富欲——上, 171—174、180、183、224—226、287、290、306; 下, 449、502、517—518。
- 商人的财富——上, 511。

- 地租形式上的财富——上, 292。
- 它的贬值——下, 432。
- 和贫困——上, 449; 下, 222。
- 和人口——下, 268、293。
- 和工业——下, 217—218。
- 和简单流通——上, 243。
- 和国际贸易——上, 320。
- 和交换费用——下, 129。
- 和资本主义竞争——下, 159。
- 和社会需要——下, 19。
- 和科学——下, 34。
- 和意识形态——下, 34。
- 资产阶级的财富观念——上, 289、294、295、297、316—317、318—322、下, 430。
- 城市和乡村**——上, 36—37、45、134、234—237、474—476、478—482、493、494—495、509、514—516。
- 赤贫**——下, 104、105、111、253—255。
- 抽象**
- 经济范畴是现实关系的抽象——上, 7、8、38—46、183、200、201、295、414、487—488; 下, 160、299。
- 抽象的规定——上, 254、389; 下, 299。
- 从具体到抽象——上, 37、38。
-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上, 37—43、46、202、414; 下, 478、479。
- 抽象的和具体的——上, 38—39。
- 生产关系定义上的抽象——上, 87、88、111。
- 分析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时的抽象——上, 261; 下, 313—314。
- 劳动定义上的抽象——上, 88、118—120、252—254、263、329; 下, 473—476。
- 价值定义上的抽象——上, 80、81、85—87、200、413、423; 下, 299、411—412、510。
- 货币定义上的抽象——上, 175、176; 下, 452、453—454。
- 财富的抽象形式——上, 169—172、184—185、264、290; 下, 444、452、482—483。
- 工资定义上的抽象——上, 414。
- 市场定义上的抽象——上, 238、240。
- “资本一般”——上, 269、270、313、390、444、445; 下, 11、126、158、166—167、382、404—405、514。
- “生产一般”——上, 22、23、25、256、281、289、487; 下, 23—26、28、127。
- 积累的抽象可能性——下, 150—151。
- 危机的抽象可能性——上, 94、146、147。
- 科学抽象的例子——上, 265、299、306、310、313; 下, 9。
- “稀薄的抽象”——上, 37。
- 储蓄银行**——上, 244、246。

D

- 代役租**——上, 43。
- 地租**——上, 43。
- 和资本——上, 233—234、236—237。
- 和土地所有权——上, 236—237。
- 作为财富的形式——上, 292。
- 和利润——下, 273、344。
- 国家地租——上, 237。
- 东方**——下, 440。
- 农业和工业的结合——上, 494—495。
- 灌溉系统——上, 475。
- 奴隶制——上, 496。
- 东方专制制度——上, 473。

E

- 俄国——上, 6, 35; 下, 20。
厄特鲁里亚——下, 21。

F

法(权利)

- 不同时代的法——上, 25。
——和经济关系——上, 35—36, 48, 74。
——和生产——上, 25。
——财产权,——上, 142—143, 161, 454—455, 519; 下, 447, 463, 464。
——资产阶级社会的法——上, 198; 下, 160, 472, 473。
——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利——上, 454—456。
——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法律关系——上, 462。
——法人——上, 195, 198, 448; 下, 472, 473, 477, 478。
——法的关系——上, 25, 47, 280。
——继承法——上, 199, 469; 下, 476—477。
——和等价交换——上, 454—455。
——刑法——上, 230。
——罗马法——上, 198; 下, 160, 472, 477, 478。
——和国家——上, 25。
法国——上, 8, 9, 65, 98, 133; 下, 325。
——资产阶级社会的发展——上, 5—6。
——封建主义时代——上, 489—490。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上, 201; 下, 478。
——土地所有权——上, 35—36。
——农业——下, 277。
——分成制——上, 517。
——寄生阶级——下, 277。
——法兰西银行——上, 53, 58, 60, 62, 65, 76。
——纸币——下, 185。
——国债——下, 374。
——价值标准——下, 322。
分工
——和资产阶级社会的对抗——上, 105—106。
——社会内的分工和工厂内的分工——下, 470—473。
——和交换——上, 36, 91, 104, 119—120; 下, 18—19, 123, 133, 138, 139, 184, 465, 466。
——和流通——下, 128, 130, 138, 468, 469。
——和生产力的发展——上, 292—293, 357, 379—380; 下, 50, 83, 109, 287, 292, 293, 295, 297, 356。
——和所有制形式——下, 138。
——和生产——上, 91, 210—211; 下, 21, 465—467, 469—471。
——和价值——上, 200—201; 下, 18, 42—43, 467—471。
——和货币的必要性——上, 94—95, 148—149。
——和贮藏货币的形成——下, 445。
——和需要——上, 148; 下, 19。
——和机器——上, 355—356; 下, 217, 218。
——和预付资本——上, 355。
——和资本的有机构成——下, 61—62。
——和垄断——上, 105。
——和新部门的创建——上, 392。
——和服务——上, 464。
——和劳动时间——下, 8。
——和必要劳动——下, 18—19。
——和公社的解体——上, 463。

- 工场手工业中的分工——下, 83—84。
- 共产主义制度下的分工——下, 138。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分工——上, 292—293; 下, 470—473。
- 分配**
- 它的历史性质——上, 24。
- 它的形式——下, 279。
- 和生产——上, 24, 26, 32—37, 99; 下, 93, 279, 361—362。
- 和生产关系——上, 63。
- 生产工具的——上, 33—34。
- 剩余价值和剩余劳动的分配——上, 412, 423, 426, 431—432; 下, 41, 42, 137, 168, 181, 199, 281, 311。
- 资本的分配——上, 445。
- 利润的分配——下, 279, 311。
- 总产品的分配——上, 437。
- 工资的分配——下, 311。
- 贵金属的分配——下, 437。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分配和生产——上, 24, 183—184, 394, 396; 下, 46, 47, 53, 127, 279, 448—449。
- 封建主义**
- 和资产阶级社会的发展——上, 4, 5, 14, 18; 下, 253, 254, 429—430。
- 生产关系——上, 104—105, 488—489, 502—503。
- 对土地的依附——下, 253, 254。
- 土地所有权——上, 498—499, 502—503, 504—505; 下, 366。
- 和公社——上, 490。
- 城市和乡村——上, 480, 508—509。
- 徭役劳动——下, 22, 112。
- 行会制度——上, 508; 下, 389—390。
- 生产——上, 504—505。
- 商业——上, 235。
- 商业城市——下, 387—390。
- 货币资本——上, 45。
- 金和银——下, 461—462。
- 它的解体和灭亡——上, 104, 504—505, 513, 515—516; 下, 34, 362。
- 法国和英国的封建主义——上, 489—490。
- 否定的否定——上, 81。**
- 服务——上, 229—230, 252, 463—468。**
- 辅助材料——下, 194—195, 208。**
- G**
- 概念——上, 27, 39, 47。**
- 高加索——上, 121。**
- 高利贷——上, 207, 507—508, 512; 下, 29, 365, 379, 382, 384。**
- 革命——上, 33, 175。**
- 生产力的革命——上, 438。
- 经济关系中的革命——下, 434。
- 工厂——上, 515; 下, 207—208, 471。**
- 工场手工业——上, 235, 290, 508, 514—515; 下, 83—84, 85, 86。**
- 工人**
- 他的历史的发展——上, 328, 471, 499, 503—506, 508—512, 513—514, 516; 下, 292, 513。
- 和文明——上, 246。
- 他的劳动力——上, 222, 230—231, 504—505, 512; 下, 38, 104, 513。
- 他的活动的异化——上, 176, 266—267, 268, 284, 448, 450, 459, 519—520; 下, 187, 360, 463。
- 他的劳动时间——下, 141。
- 他的消费——上, 241—242, 244—248, 249, 396, 404, 407, 409, 413, 427—430, 431—432, 434—438; 下, 87, 93, 99, 189, 190, 213, 214。

- 和工资——上, 16, 245—246, 414。
- 他的需要——上, 243, 244—245, 246—247, 251—252, 286—287。
- 他的节约——上, 244—248, 249。
- 他分享利润——上, 247—248。
- 他的利益——上, 247—248。
- 对他的剥削——上, 250—251, 457—458; 下, 40—42, 46, 76, 284, 292, 384。
- 强迫进行剩余劳动——下, 350。
- 他的劳动的过程——上, 254—255, 258—259, 265—267, 268—270, 277—278, 286, 417, 419—420, 422, 423, 469; 下, 187, 218—219。
- 作为交换的参加者——上, 403—404, 407, 409, 412—413, 432—433, 462。
- 丧失对生产工具的所有权——上, 487, 497; 下, 187, 350—351, 360—361, 375, 383—384。
- 失业——下, 78, 79, 108, 111。
- 潜在的赤贫——下, 104, 111, 269。
- 和资本家——上, 242—245, 262, 283—287, 347—348, 404—407, 448; 下, 87。
- 和资本额——下, 77, 78。
- 和生产力的发展——下, 38, 269, 284。
- 和固定资本——下, 207—210, 214—218, 222—223, 292—293, 346—349, 355—356, 358—359。
- 工人之间的竞争——下, 47, 159, 254。
- 生产的和非生产的工人——下, 26—27。
- 季节工人——下, 33。
- 工厂中的工人——下, 467—468。并见工人阶级。
- 工人阶级**——上, 285; 下, 38, 96, 110, 116, 211。
- 并见工人。
- 工业**
- 和生产力的发展——下, 222—224, 298—299。
- 和生产关系——上, 515。
- 和固定资本——下, 215—217, 249—250。
- 机器的应用——下, 299。
- 自然力的应用——上, 292—293; 下, 217—219。
- 作为生产资本的形式——下, 83。
- 工业生产——上, 173—174, 288—289; 下, 53, 479, 480。
- 它的前提——上, 515。
- 科学的应用——下, 83, 307。
- 劳动的积聚、协作和结合——下, 83, 84—85。
- 劳动的作用——下, 217—219, 222—223。
- 和财富——下, 217—218。
- 工业周期——下, 234—235, 249。
- 不成比例的工业——下, 220, 221。
- 和资本的再生产——下, 234—235, 242。
- 采掘工业——下, 146, 228—230, 236, 242, 293, 295, 455—456, 457。
- 加工工业——下, 182, 229—230, 236, 266, 295, 346。
- 技艺上的勤劳——上, 174。
- 家长制的工业——下, 19。
- 和农业——上, 44—45; 下, 109, 146, 181, 182, 272。
- 和土地所有权——上, 234—235。
- 工资**
- 作为经济范畴——下, 279。
- 它的量——上, 15—16。
- 它的立法调节——下, 253—254。

- 它的最低额——上, 16; 下, 299, 344。
- 和劳动与资本之间的交换——上, 250—252, 414; 下, 66—67。
- 军队中的工资——上, 16—17, 47, 91, 466; 下 22。
- 货币形式上的工资——上, 174。
- 它的支付期限——上, 231。
- 计件工资——上, 240。
- 和产品价值——上, 279, 417。
- 和价格——上, 413—415。
- 和供求关系——上, 15, 431。
- 和资本——下, 90—91, 92—94, 189—190, 213。
- 和流动资本——下, 149, 187—188, 192, 195, 213, 235—236。
- 和生产——下, 31, 92—93, 168。
- 和生产力——下, 52, 66—67, 71—73, 74—75, 98。
- 和工人的食物——下, 299。
- 和工作日——上, 321。
- 它的再生产——上, 327—328, 338, 347—348; 下, 195。
- 和劳动力——上, 321—322, 412; 下, 66, 73—74, 93—94, 185—186, 252。
- 和工人——上, 16, 245—246, 414。
- 和必要劳动——上, 399, 412; 下, 50, 61, 66—67, 70, 71—72, 344。
- 实际工资和必要工资——上, 431—432。
- 和利润——上, 413—415; 下, 50—51, 76, 95—97, 344, 382。
- 和利息——下, 384。
- 和一般利润率——上, 427—432。
- 和竞争——下, 75。
- 和流通——下, 188, 190, 195。
- 和消费——上, 337; 下, 93。
- 它的分配——下, 311。
- 资产阶级的工资理论——上, 11—17, 203, 293, 322; 下, 94—97, 189—190。

工作日

- 作为劳动时间的尺度——下, 146。
- 它的组成部分——上, 298—300, 301—306, 321, 322—323, 329, 379, 380; 下, 290, 292。
- 它的长度——上, 300—301, 310, 347, 379; 下, 292, 353。
- 和资本——上, 323—325, 327, 379。
- 和剩余价值——上, 300—303。
- 和剩余劳动——下, 297—298。
- 和劳动力——上, 347。
- 和工资——上, 321。
- 和生产力的提高——上, 299—300, 308。
- 为十小时工作日而斗争——上, 250—251, 300, 422。

公社

- 公社(共同)所有制——上, 14, 25, 43, 45, 471—475, 477—485, 488—498, 501—505; 下, 259, 412。
- 它的普遍性——下, 412。
- 生产和再生产——上, 473—474, 477, 483—485, 489—490, 492—496; 下, 259, 464—466。
- 剩余劳动——上, 473, 477。
- 生产关系——上, 513。
- 公社制度——上, 476, 480—482, 484, 497。
- 原始共产主义——下, 412。
- 它的军事组织和战争——上, 474, 475, 477, 479—480, 481—482, 485, 490, 494。
- 它的成员——上, 483—484, 485, 488—489, 491—497。

- 和人口的增长——上, 494。
- 生产力的提高——上, 495—497。
- 劳动和分工——上, 478, 494—495; 下, 465, 466。
- 交通——下, 16。
- 贸易的影响——下, 389。
- 公社之间的交换——上, 40, 105, 117, 154, 177—178, 207, 210—211, 377—378, 388; 下, 259, 403, 412, 438, 464—465。
- 亚细亚的(东方的)公社——上, 463, 471, 473, 482, 484, 492—493, 494; 下, 16, 389, 412, 464—465, 466。
- 古代的(古希腊罗马的)公社——上, 474—475, 480—482, 493—494。
- 西方的公社——上, 463。
- 日耳曼的公社——上, 479—482。
- 斯拉夫的公社——上, 474。
- 罗马尼亚的公社——上, 474。
- 城市条件下的公社——上, 480, 482。
- 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下的公社——上, 490—491, 492—493。
- 它的解体和灭亡——上, 463, 484—485, 493—497, 502—503, 504—505, 513; 下, 412, 464。
- 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
- 资产阶级社会中共产主义的前提——上, 104—109, 287, 393, 458, 460, 520; 下, 34—35, 36, 214, 217—222。
- 社会主义革命的必然性——上, 63, 77, 106, 110—111, 178, 393—394; 下, 268—269。
- 生产的性质——上, 98—99, 101, 104, 118—120; 下, 114, 127, 218—219, 221—222, 225—226, 360—361。
- 社会关系的性质——上, 105, 108—109。
- 活动的交换——上, 105, 118—119。
- 劳动的性质和组织——上, 119—120, 165, 287, 514; 下, 113, 214, 217—220, 225—226。
- 社会簿记——上, 99, 101。
- 没有货币关系——上, 99, 119—120, 165。
- 节约时间的规律——上, 120; 下, 224—226。
- 生产力的发展——上, 520; 下, 34—35, 36, 221—222, 223, 224—226。
- 再生产过程——上, 287, 346; 下, 361。
- 共产主义制度下的财富——上, 287, 486; 下, 221—222, 223。
- 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下, 114, 221—222。
- 自由时间——下, 114, 218—223, 225—226。
- 科学的运用——上, 287; 下, 225—226。
- 机器的使用——下, 362。
- 劳动异化的消灭——下, 360—361。
- 集体所有制——下, 138。
- 分工——下, 138。
- 消费——上, 119—120; 下, 138, 225—226。
- 个人的发展——上, 145, 287, 488—489, 520; 下, 36, 127, 218—219, 225, 226, 360—361。
- 共同体——见公社。**
- 供求——见需求和供给。**
- 古代世界**
- 社会关系——上, 176, 197—198; 下, 477, 478。
- 强制劳动——上, 197; 下, 21。
- 生产劳动——上, 495。

- 手工业——上, 515。
- 城市和乡村——上, 474—476、478—481、493—495。
- 阶级对立——上, 503—504。
- 财富——上, 485—486; 下, 34。
- 国有财产——上, 475。
- 古代制度——上, 103—105。
- 古代国家——上, 424。
- 艺术——上, 48—49、121、181。
- 宗教——上, 181。
- 过剩人口和赤贫——下, 105—108。
- 军队——上, 174。
- 货币关系——上, 40、140、172—174、176; 下, 299、389—390、492、493。
- 贵金属和奢侈品——上, 181、392、424; 下, 435、459—461。
- 过度消费——上, 424。
- 它的解体和灭亡——下, 477、478。
- 和资产阶级社会——上, 486。
并见部落体(氏族制度), 公社, 罗马(古代), 奴隶制, 希腊(古代), 原始共产主义。
- 股份资本**——上, 46、63、105、233、238、296; 下, 22、24、167。
- 固定资本**
- 它的组成——下, 61、192—195、201—202、205—206、207—212、214—217、288。
- 生产阶段上的固定性——下, 148—150、152—153。
- 作为资本发展的标志——下, 193、209—214、219—220、223、224、228、229、233—235。
- 它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下, 193—196、200—201、206、209—217、228—229、232—234、237—246、247—253、255—259、286—289、352、358。
- 它的再生产——下, 152、155、182、195、196、200、201、216、222—224、232—236、239—240、241、249、250、252、255、256、285、288、289、372。
- 耐久程度——下, 153、200、201、223—225、233—234、235、286、288、289。
- 它的损耗——下, 192、193、195、196、200、223—225、239—244、249、250、256、257、352。
- 它的流通——下, 191—196、199—200、201—203、231—233、235—236、238—244、248—252、255—259、287—289、351—352。
- 它的周转——下, 196—198、231—236、237—238、239、242—246、249、250。
- 和流动资本——下, 15、123—124、125、191—192、193、220、221、235—236、238—240、247—253、256—258、351—352。
- 和人口——下, 220、221。
- 作为固定资本形式的交通工具——下, 14、27、240—241。
- 和资本额——下, 150—151。
- 它的价值的实现——下, 193—194。
- 和生产——下, 195、196、202、205—206、220、221、233—234、235、251—252、270。
- 和工业——下, 216、217。
- 和生产力的发展——下, 209—217、219—224、228—231、233—234、256、257、265—268、270—284、287—289、359。
- 和科学——下, 208—211、219—221、269、287。
- 和利息——下, 202、237、238。
- 和工人——下, 208、209、215—218、

- 221—222、292、347—349、355—356、358—359。
- 和财富——下，219、220。
- 自然要素——下，228—229、230。
- 和劳动——下，219、220、353。
- 和剩余价值——下，232、233—234。
- 和资本循环——下，233、234。
- 和年金——下，238。
- 和利润——下，280、283、352。
- 和收入——下，248—252。
- 它的保养费——下，250。
- 它的效能——下，257、258。
- 固定资本形式上的积累——下，354。
- 它的贬值——下，353。
-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对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解释——下，125、146—150、151—153、154—157、193、194、200—201、202—203、224、231、236—239、243—244、248—252、257—260。
- 雇佣劳动**——上，14、16、64、91、173—174、175—176、201—202、233—238、284、288、290—291、293、339、381、386、388、460—461、463、465、466、468—469、470—471、487、499、504—506、510—511、513—514、516、517、519—520；下，22、25、29、70—71、74、91、112—113、143、147、214—217、246、253—255、260、261、268、287、292、298、360—362、373、374、382。
- 观念**
- 社会关系的表现——上，111。
- 规律**——见经济规律。
- 国家**
- 和资产阶级社会——上，4—6、46、178、219、296；下，24。
- 和法——上，25。
- 和军队——下，22。
- 它的产生——上，112。
- 和资本主义的形成过程——上，510。
- 和国民财富——上，46。
- 和生产——下，24—26。
- 对劳动的调节——下，254、255。
- 和利润——下，26。
- 和消费费用——下，24。
- 和交通工具——下，16、20、22、24。
- 金融政策——上，175、179、323、326、339、365—366；下，25、385—386、430、435、438、443—445、452、453、517。
- 国债——下，328、330、374。
- 国家债务——上，346；下，326、328、371。
- 要求地产国有化——上，237。
- 国家地租——上，237。
- 国家土地所有制——上，481。
- 古代国家——上，424。
- 东方专制制度——上，473。
- 君主专制——下，429—430。
- 古代世界的国有财产——上，475。
- 公社形式的国家——上，476、480—482、484、497。
- 新国家的形成——上，175。

H

- 荷兰**——上，235、290。
- 黑格尔哲学**——上，31、38—39。
- 化学**——上，271、331；下，19、242、252、272、273、287、295。
- 汇率**——上，46、106、107、190；下，313、314、317。
- 货币**
- 它在资产阶级社会中的必然性——上，40、68—69、84—90、91—92、94、95、114—116、120、400—401。

- 作为经济范畴——下, 179。
- 作为生产关系——上, 63, 64, 89—91, 106—107, 165, 171—174, 176, 190, 191—192, 204, 208; 下, 182—183, 430—431, 436, 437, 447, 476, 477, 482, 483, 491, 492。
- 和生产力的发展——上, 173, 175。
- 作为价值尺度——上, 83, 121, 135, 137—141, 144, 151—152, 157, 163, 164, 166, 167, 169, 173, 178—181, 185, 186, 188, 191, 198, 214, 443, 444; 下, 312—317, 319—322, 326, 327—328, 403, 406, 433, 438—439, 440, 447, 451, 454—457, 475, 489—495, 498, 517。
- 计算货币——下, 313—320, 323, 325—326, 327, 330, 433。
- 货币单位尺度——下, 439。
- 作为流通手段——上, 83, 121, 135, 142—144, 146—149, 151, 158—169, 171, 173, 176—180, 185—186, 188, 207, 214, 232, 243, 249, 251, 252, 259, 443, 444, 465; 下, 80—81, 101, 129, 143, 179, 182—183, 190, 191, 313, 337—341, 374, 387, 403—404, 406, 407, 431, 435—437, 438—442, 444, 445, 447, 456—459, 473—476, 481, 482, 488—489, 505, 506, 515, 516, 517。
- 铸币——上, 72, 97, 98, 133, 151, 176, 177, 179, 188, 191, 224, 243, 309—311, 316, 319—320, 321—324, 334—335, 336, 389—390, 393, 395—396, 418, 419—420, 422—429, 430—432, 434, 439—440, 443, 444, 462—463, 474—486, 488—490, 505—507。
- 辅币——下, 337—341, 401。
- 一般商品——上, 83, 85, 90, 140—141; 下, 314, 326, 332, 340, 341, 368, 402, 403, 404, 406, 429, 430, 432—435, 436—437, 438, 439—440, 441—442, 443, 447, 454—457, 465, 475—477, 481, 482, 489, 490, 492—497, 508, 515, 517—518。
- 贮藏货币职能上的货币——上, 167, 182, 183; 下, 29, 101, 430, 431, 432—433, 435, 436, 438, 440, 443—446, 449, 452, 457—459, 476, 477, 481—484, 488, 489, 493, 494, 496—497, 500—501, 508—509。
- 世界市场上的货币——下, 436—437。
- 作为支付手段——上, 143, 144, 169, 187; 下, 79, 81, 337—338, 384, 402, 403—404, 430—433, 434—440, 422—444, 446, 451, 457, 462, 476, 481, 482, 488, 489, 492, 493, 515。
- 和分工——上, 94, 95, 148, 149。
- 作为生产工具——上, 166—168, 173—175; 下, 11—12。
- 和需求——上, 170。
- 它的形式——上, 63—64, 90, 106—107, 113—114, 138—140。
- 金银形式上的货币——上, 68, 69, 71—73, 74—80, 113—114, 117—118, 129—132, 134, 136, 137, 151—153, 155, 157—164, 166—172, 176, 177, 178—179, 182, 185, 188, 190—191, 227—228; 下, 129, 212, 314, 336, 402—404, 436—446, 453—460, 491, 492, 500—501, 509, 510—511, 516—518。
- 两重标准(复本位制)——上, 76; 下, 314。

- 纸币——上, 67—68、73、74—75、80、114、163; 下, 185、325、340—341。
- 银行的货币——下, 320。
- 它的金含量——上, 73—75、76—78; 下, 316—318、320—327、330—332、340—341、342。
- 它的贬值——上, 75、76—78、79—80、148—149、163; 下, 326、327—328、329、340。
- 和价值——上, 89—90、96、99、103、106—107、112—114、136—138、148、162、165、169—170、172、198、208、216—217、221、223、224—225、259、295—296、316、443、446; 下, 153、183、299、311、326、327、331、385、388、403、429、433、438—439、451、475、476、482、483、488—497、501—507、511。
- 它的积累——上, 79、109—110、130、148、167、180—185、199、204、207、243、457、507、512、516; 下, 279、399、444、458、476、477、493—497、500—501、517、518。
- 货币流通量——上, 54、68、75、143、144、149、158—159、163—164、188; 下, 80、81、190、191、313、337、339—340、341、398、399—400、407、433、445、446、451、481、483。
- 货币关系——上, 91、99、104—105、107、110、121、147、165—166、198—199、201—202; 下, 122、383—384、430、431、468—469。
- 货币关系制度——上, 97; 下, 475—478。
- 货币业务——下, 128、138。
- 货币材料——上, 90、178—179。
- 货币改革——上, 90。
- 和交换——上, 112、113—114、134、168—169、171; 下, 447、474、475。
- 和价格——上, 127—128、169—170、188。
- 和商品生产——下, 133。
- 和商品——上, 94—96、112—118、121、127、158—159、164—167、169—171、177、179、185、188—189、224; 下, 12、19、28、29、31、143、145、340、341、343、398、399、408、438、458、459、481、482、486、487、492—496、516。
- 和所有制——下, 447。
- 财富形式——上, 147、151、155—158、159—161、166—189、190—191、198—199、207—208、213、214、225—228、243、257、290、299、312、313、314、315—316、320、339、507—512、515、516; 下, 83、88、100、278、383、402—403、430、432—433、440、441、444、452—455、481—483、501—503、515、517、518。
- 资本形式——上, 90、167—169、204、206、207、214、216—219、225—226、227—228、253、255、265、280、313—314、316、328—329、338—339、384、424、442—444、446、456、507—508、510、512、514、516、518; 下, 10、40、80、81、83、85、87、100、122、123—124、125、130、131、143、145、153—154、178—179、182—183、184、191、239—241、288、384、403、404—405、437、502—506、508、509、511—512。
- 和雇佣劳动——上, 173、174、175—176。
- 和信用——下, 169。
- 和利息——上, 91、207。
- 和供求关系——上, 96、112、185。

- 和收入——上, 465、518。
- 货币税——下, 430。
- 它的周转——下, 9。
- 它的生产费用——下, 129、190。
- 和流通过费用——下, 183。
- 它的磨损——下, 341、406—407。
- 它的伪造——上, 163; 下, 340、407。
- 和资产阶级社会的矛盾——上, 89—92、94—97、106—107、112、146—147、149、175、184—186、191—193、400—401; 下, 127、406—407、432—433。
- 经济危机时期的货币——上, 66—73、75—76、148—149、183; 下, 402、431—432、433、436。
- 资本主义前诸形态的货币——上, 40、176、511—512; 下, 182—183、363、364、367、368—369、395、493。
- 和物物交换——下, 127。
- 和商业资本——下, 386—387。
-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中的货币数量论——上, 68、140、164、178—179、289—290、294; 下, 304、330、341、398—400、407—408。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货币单位尺度——下, 116、314—321、324—328、330、331—332、336、377、394。
- 资产阶级的劳动货币主张——下, 331。
- 货币地租**——上, 233; 下, 238—239。
- 货币主义**——上, 41、164、175、179、183、290; 下, 101、432、434—436、443、448—452。
- J
- 机器**
- 作为固定资本——下, 214—217。
- 它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上, 356—358、365; 下, 93、186、239—243、288、289、346—349。
- 和工具——下, 61。
- 它的磨损——上, 357; 下, 241—242、286、288。
- 它的价值丧失——上, 357—358。
- 劳动的节省——上, 365。
- 和生产力的发展——上, 359; 下, 11、209—211、286、287、289、290、346、347—348、359。
- 和分工——上, 355; 下, 217。
- 它的再生产——下, 76、235、288。
- 机器的自动体系——下, 207—219、221—223、298。
- 它的资本主义应用——下, 211—215、346—349、362。
- 和工人——下, 208—210、214—218、221—222、292、346—349、355—356、358—359。
- 共产主义制度下的机器——下, 362。
- 从新发明的机器得到的超额利润——下, 204。
- 工业中的机器——下, 298—299。
- 农业中的机器——下, 19。
- 和必要劳动——上, 365; 下, 290、348—349。
- 和剩余劳动(剩余价值)——上, 365; 下, 257、258、289、298—301、346—349、355—356。
- 和竞争——下, 300。
- 和资本的有机构成——下, 346—347。
- 和资本的周转——下, 288。
- 和科学在工艺上的应用——下, 208、216、217、219、221、269、287。
- 和人口——下, 214—215、269。
- 和生产费用——下, 286、287、347—

- 349。
——和劳动时间——下, 221、222、353。
- 基础和上层建筑**——上, 47—50、460; 下, 34—35。
并见法, 国家, 生产关系, 宗教。
- 积累**
——货币的积累——上, 79、109—110、130、148、167、180—185、199、204、207、243、456—457、506—507、512、516; 下, 279、399、444、456—459、476、477、493—497、500—501、517—518。
——商品的积累——上, 184。
——金银的积累——上, 167、180—185。
——资本的积累——上, 184—185、232、280—281、308、312、315—316、339、346—347、362、369—370、372、403、423、438—439、446—447、509—511; 下, 24、86—89、146—147、297、354。
——资本的原始积累——上, 281、456—457、506—507。
——物化劳动的积累——下, 211。
——贮备的积累——上, 423、457; 下, 354。
——知识的积累——下, 210。
——剩余价值的积累——上, 434—438。
——和利润——下, 69、264、265、278。
——和流通——上, 184—185。
——和生产——上, 438—439; 下, 354。
——和生产关系——上, 184。
——和生产力的发展——上, 316; 下, 211、212。
——资本主义前诸形态下的积累——上, 509—510。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资本积累——上, 312—313、316—317、318—322、344—345、347、506—507。
- 集中**
——劳动力的集中——上, 515; 下, 8、83—84、88、89、215、216。
——农业生产的集中——下, 293。
——财富的集中——下, 23、87。
——信用的集中——上, 63、64、65—66。
——交换的集中——下, 85。
——货币市场的集中——上, 238。
- 技术**——下, 217—218、219。
- 加利福尼亚**——上, 133。
- 家庭**——上, 38—39、103、471—472; 下, 114、412。
- 价格**
——定义——上, 80、164、168。
——和价值——上, 80—84、102、136—142、153、156—158、275、312—313、413、422、423—424、425—427、466; 下, 282、341、398—399、430。
——和货币——上, 127—128、169—170、188—189。
——和生产力的提高——上, 307、308、420—421。
——和生产——上, 168、211、282—283。
——价格水平——上, 143。
——和供求关系——上, 60、69—70、71—72、81、266、466; 下, 41、381。
——它在流通中的实现——上, 135、142、143、147、160—164、266。
——价格波动——上, 278。
——平均价格——上, 71—72、80、82。
——市场价格——上, 81; 下, 166—167。
——行情表——上, 107; 下, 316。
——总产品的价格和单位产品的价格——上, 420。
——和竞争——上, 422; 下, 166、167、204、286。
——和流通——上, 135、142、160—164、

- 187; 下, 6, 313。
 ——和使用价值——上, 422。
 ——和工资——上, 413—415。
 ——和利润——上, 413—415; 下, 280, 281—282。
 ——和一般利润率——下, 344。
 ——和经济危机——上, 148—149。
- 价值**
 ——作为经济范畴——上, 38—39, 96, 99, 207, 423; 下, 160, 299, 475—476。
 ——它决定于劳动时间——上, 70—72, 78, 80, 81, 83, 84, 106, 115, 116—117, 120, 124, 139—140, 154, 156, 168, 175, 209, 210, 218, 222, 228—229, 256—257, 261, 266, 278—279, 311, 337, 441, 519; 下, 17—18, 25, 26, 32—33, 42—43, 52, 66—67, 71, 114, 116, 135—138, 166—169, 181, 186, 187, 295, 316—317, 319, 331, 341, 344, 345, 376, 494, 495。
 ——和资产阶级社会的矛盾——上, 96—97, 106, 191—192, 200。
 ——和通过劳动来占有——下, 463—464, 465。
 ——作为社会关系——上, 84—85, 102—103; 下, 217, 435—436, 463, 464。
 ——它的历史发展——上, 154, 200, 510—512。
 ——金是价值的天然实体——下, 376。
 ——作为资产阶级社会的基础——上, 102—106, 210, 220, 513, 519; 下, 16, 40, 41—412, 436, 463, 464, 467, 468, 479, 480, 483—485。
 ——和生产力的发展——上, 82—83, 315—318, 359—360。
 ——和分工——上, 200—201; 下, 18, 42—43, 467—471。
 ——和财富——上, 317, 319—320。
 ——和再生产——上, 219; 下, 166, 171, 179, 180, 186, 261—262, 497—507。
 ——和价格——上, 80—84, 102, 136—142, 153, 156—157, 275—276, 312, 313, 413, 422, 423—424, 425—428, 440—441, 466; 下, 52, 166—167, 282, 319, 341, 398, 430, 491, 492。
 ——和货币——上, 89—90, 96, 99, 103, 106, 112—114, 136—138, 148, 162—163, 165—166, 168—170, 171—172, 198—199, 208, 216—217, 221, 223—225, 259, 295—296, 316, 442—443, 446; 下, 153, 182—183, 299, 314—315, 326, 327—328, 330—331, 384, 386—387, 388, 403, 429, 432—433, 439, 440, 451—452, 474—475, 476, 482, 483, 488—498, 501—507, 511—512。
 ——和资本——上, 176, 187, 201—202, 204, 205, 207, 212—215, 216—217, 221—224, 226—227, 232, 255, 261—262, 265—267, 269—274, 277—279, 286, 291, 296, 304—308, 314—315, 321—322, 328—329, 335, 339, 360, 361—362, 365—373, 379, 384—387, 389, 390, 408—409, 442, 517; 下, 24, 27, 30—33, 35—36, 37—38, 39—43, 109—110, 126, 127, 143, 144, 152—154, 157—158, 163, 167—168, 172—174, 181, 183, 186—187, 188, 190, 193—194, 199—200, 206—207, 208—209, 210, 221, 232—234, 263—266, 268, 278, 280—281, 288, 299—300, 349—350, 351, 401, 408, 496—502, 505—510。
 ——和资本主义生产——上, 209—211,

- 272—277、446、513; 下, 16、20—21、127、143—144、186、216—220、223—224、479、480。
- 和剩余价值——上, 282—283、286—287、315、379、415—418; 下, 54、199—200、501—502。
- 和一般利润率——下, 344。
- 和利润——上, 420; 下, 372、373。
- 和竞争——下, 166。
- 和资本周转——下, 127、130—135、232—233。
- 和资本循环——下, 145。
- 实际价值和名义价值——上, 74—75、80—84。
- 平均价值——上, 80—81、142。
- 价值关系——上, 102、104、141、155。
- 稀有性是价值的要素——上, 124。
- 和成本——上, 276。
- 价值丧失——上, 440、441; 下, 12、126。
- 相对价值——下, 53—54。
- 它的组成部分——下, 95。
- 价值规律——上, 80—81; 下, 166、180、373。
- 和交换价值——下, 401。
- 和生产费用——上, 420; 下, 168。
- 生产费用下降的规律——上, 78、79。
- 和供求的变动——上, 81。
- 和消费——上, 117; 下, 137、138。
- 和使用价值——上, 224、225—226、271—272、275—276、386、389、400、411、442; 下, 26、30、35—36、154—155、167、218、350、401、411、412、435—436、459、460、470、471、498—500、506、507、510—512、514—515。
- 和交换——上, 154、317、411、442; 下, 18—19、135—136、388。
- 和流通——上, 186—187、209、210、218—219、221—222、265—266、276—277; 下, 6、9—10、28、30、31—33、41、43、129、130、132、134、135、137、140、144—145、319、429、494—504。
- 和流通过费用——下, 43、128、130、137、138、170。
- 和人口——上, 316、317。
- 和工资——上, 279、417。
- 和产品的运送——下, 12—15。
-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上, 114、116—117、118、289、293—294、296—297、316—322; 下, 44—45、46、48—57、95—96、303、375—376、467。
- 交换**
- 它的必然性——上, 102、103、118—119、194—195。
- 它的规律——下, 186。
- 它的条件——下, 16。
- 它的形式——上, 175。
- 它的发展——上, 154、175; 下, 109、151。
- 交换的领域——上, 409。
- 各种活动的交换——上, 36、86—87、103—104、105、118—119; 下, 20、462、463。
- 物质的和精神的交换——上, 108。
- 公社(共同体)间的交换——上, 40、105、117、154、177、178、207、210、211、377、388; 下, 259、403、412、438、464。
- 剩余物的交换——下, 142—143、483—485。
- 资本主义前诸形态下的交换——上, 105、403、510—511; 下, 186、259、429。

- 它的独立化—— 上, 93—94、146—150; 下, 184。
- 简单的(商品和货币的)交换—— 上, 84—92、99、115—118、222、231; 下, 279、374、412、462、463、464—465、466、468—469、470、472、473。
- 和货币—— 上, 112—114、134、168、169、170—171; 下, 447、474、475。
- 资产阶级社会中的交换—— 上, 90—91、94—97、104—105、109—110、200—201、403—404、442。
- 和剩余价值—— 上, 409。
- 私人交换是同联合起来的个人所进行的自由交换相对立的—— 上, 105。
- 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 上, 230—232、240—243、245—248、249—254、255—262、263、265—268、282—287、298、299、300—301、309、311—312、335、336、361—362、377—379、383—384、388—389、403—404、412、431—432、443、446、448、449、451—456、461、462、467—468、487、499—500、505—507、514; 下, 6、10、11、21、22、41、45、46、48、55、56、59、73—75、84—85、87、88、92、93、94—97、100、110、137、143、144、157、181、186、187、189—192、195、206—207、217、242、256、257、265—267、272、282—286、289、292、295—297、319、350—351、373—375、402、509—510、511—512、513—515。
- 资本家之间的交换—— 上, 408、423、428—429、432—440、443; 下, 40。
- 等价物的交换—— 上, 189、192—201、208、243、245、272、317、331、412、454、455、507、513、518—519; 下, 55、136、137、172、174、185—186、280、282、319、345、373、387、463、464、472—473、474—478、481、482、485—494。
- 非等价的交换—— 上, 453—456、506—507、513、514、519—520; 下, 46、48—49、53、54—55、95、157、187、280、281—282、373、387、402。
- 和流通—— 上, 36、168、388—389; 下, 136、142—143、174、247—249、260—262、343、462、463、469、470、477、478。
- 和生产—— 上, 26、36、124、285; 下, 15—16、19—20、29、132、142—143、185—186、260—262、467、468。
- 和分工—— 上, 36、91、104、119—120; 下, 18—19、123、133、138、139、184、465、466。
- 和消费—— 上, 124—125; 下, 29、467、468。
- 和需要—— 上, 85—86、88、92—93、194、195—196、198; 下, 19、20、25。
- 和商业—— 上, 105—106、176—177; 下, 184、479、480。
- 和使用价值—— 下, 470、471。
- 和价值—— 上, 154、317、411、442; 下, 18—19、135—136、388。
- 和劳动的社会性—— 下, 223。
- 收入的交换—— 上, 229、465—468。
- 和货币关系—— 下, 447。
- 和个人的孤立化—— 上, 497。
- 它的费用—— 下, 15—16、129、138。
- 和交通工具—— 下, 15—16、23。
- 和所有权的异化—— 下, 193。
- 它的集中—— 下, 85。
- 国际的交换—— 下, 23、402、403、438、440。
- 不付现款的交换—— 下, 399。

- 大规模的交换——下, 16。
- 批发的和零售的交换——下, 337—338。
- 工农业之间的交换——下, 246。
- 和商品生产——下, 122—123、133、473、474。
- 和流通费用——下, 138、151。
- 和流通时间——下, 128、130。
- 交换活动——下, 138、151、268。
- 自然界物质的交换——下, 171—172。
- 交换费用**——下工具
- 和生产力的发展——上, 142、143; 下, 14、23、24。
- 和生产——上, 107、135; 下, 295、354。
- 运费——下, 12—16。
- 水上的和陆地的交通工具——下, 16。
- 筑路——下, 16、17—18、20—26。
- 和市场——下, 36、184—185。
- 和储备——下, 354。
- 和交换——下, 15—16、23。
- 和流通——上, 142、143; 下, 23—24、184—185、337、354。
- 和贸易——下, 141。
- 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下, 13—14。
- 和剩余价值——下, 13—14。
- 和资本额——下, 268。
- 和固定资本——下, 14、27、240—241。
- 和竞争——下, 23。
- 阶级**
- 资产阶级社会的阶级——上, 46、111; 下, 96—97、332、344、381、382—383。
- 资本主义制度下阶级的对立——上, 75—76。
- 阶级利益和阶级斗争——上, 105、247; 下, 96。
- 阶级的相互关系——下, 332。
- 工人阶级和生产力的发展——下, 38。
- 工人阶级的维持——上, 284—285。
- 资本家阶级——上, 423; 下, 199。
- 高利贷者阶级——下, 383、384。
- 生产阶级和非生产阶级——上, 219、381、403—404、466—467。
- 古代世界的阶级对抗——上, 503—504。
- 并见工人阶级。
- 解剖学**——上, 43。
- 金银**
- 作为天然的价值实体——下, 376。
- 作为商品——上, 78、81—82、99、117—118、121—124、126—134、137、140—141、149、153、155—157、177、188、308、313、424—425、428、434; 下, 212、314—315、321—328、330、337—338、376、398、433—439、440—441、443、444、448、453—461、481、482。
- 作为货币——上, 68—73、75—80、113—114、117—118、129—132、134、136—137、151—153、155、157—165、167—172、176—177、179、182、185、188—189、190—191、227—228; 下, 129、212、313、315、336—337、402—404、436—446、453—460、491、492、500、501—502、509、510—511、516—518。
- 货币的金含量——上, 73—75、76—78; 下, 316—318、320—328、329—332、340—341、342。
- 黄金储备——上, 53—54、57—62、66—67、69—70、73—74、90—91。

- 矿床和开采——上, 117、133、175、188、307、390、439; 下, 126、435、436、441、453—457、459—462。
- 自然属性——上, 121—124; 下, 454—461。
- 作为财富形式——上, 117—118、124、180—183; 下, 29、434—438、440、444、448、457—460。
- 它们的积累——上, 167、181—184。
- 奢侈品——上, 167、181、191、309、392、424; 下, 20、400、443—445、456—460。
- 生金和制成铸币的金——上, 97—98; 下, 325、400。
- 重量单位——下, 317、318。
- 排挤其他金属——下, 337。
- 和生产关系——下, 459、460。
- 和经济关系中的革命——下, 434。
- 和资本主义的发展——下, 429—431。
- 和对生产的刺激——下, 126。
- 和世界市场——上, 176—177; 下, 434—443。
- 和流通——下, 444。
- 国际贸易中的金银——下, 403、437。
- 和经济危机——上, 177、183; 下, 402、442。
- 金银的比价——上, 127—133; 下, 460—462。
- 金银的贬值——下, 461、462。
- 古代世界中的金银——上, 181—182; 下, 459—462。
- 封建时代的金银——下, 461—462。
- 它们的美学属性——上, 123; 下, 458、460、516。
- 进步**——上, 47。
- 经济范畴**——上, 7—8、39—46、183、200、295、414、487—488; 下, 160、299。
- 经济关系**——上, 21、40—41、45、47、178; 下, 434。
- 并见生产关系。
- 经济规律**——上, 73、78、80—81、83、119—120、414、457—458、468—469; 下, 47、53、160、166、180、186、267、270、271、273、282—283。
- 经济危机**
- 作为资产阶级社会的矛盾的结果——上, 107、394—395; 下, 268—270。
- 它的可能性——上, 94、146—147。
- 普遍危机——下, 402。
- 货币危机——上, 66—73、75、148; 下, 403、432。
- 由歉收造成危机——下, 402。
- 生产过剩的危机——上, 394—397。
- 和生产力的发展——上, 440—441。
- 和生产过程——上, 441—442; 下, 170。
- 和价值丧失——上, 440—442。
- 和劳动力贬值——上, 440—442; 下, 217、218。
- 和资本贬值——上, 336、440—442。
- 和工人的节约——上, 244—245、246、247。
- 货币的作用——上, 177、183; 下, 81、100、101、124—125、402—403、432—433、436、441—442。
- 和价格——上, 148。
- 和供求关系——上, 94。
- 和实现问题——下, 81、100。
- 和国际贸易——下, 403—404。
- 和流通——下, 170。
- 和信用制度——下, 432—433。
- 和资本家之间的交换——上, 438。
- 和资本周转的破坏——下, 32。

- 和共产主义的必然性——上, 178。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生产过剩和危机——上, 68—69、183、394—398、401—402、411、412、441—442; 下, 320。
- 竞争**
- 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竞争——上, 8、18、102、105、153、305、397—398、441; 下, 47、158—161、166、246—247。
- 资本的竞争——上, 407; 下, 11、42、159、166。
- 和资产阶级经济规律——下, 47、53、159—160、166、270—271、283。
- 它的历史性质——下, 160。
- 它的基本规律——下, 166。
- 国际的竞争——下, 23、246—247。
- 商品生产者的竞争——上, 193。
- 工人之间的竞争——下, 47、159、254。
- 资本主义前诸形态下的竞争——下, 158。
- 艺术中的竞争——上, 240—241。
- 和财富的发展——下, 159。
- 和人类自由——下, 160、161。
- 和生产费用——下, 166—167、168、300。
- 和交通工具——下, 22—24。
- 和机器——下, 299—300。
- 和价值——下, 166。
- 和价格——上, 422; 下, 166、167、204、286。
- 和供求关系——上, 426—427; 下, 166、167。
- 和工资——下, 75。
- 和剩余劳动——下, 26。
- 和利润——下, 273—274。
- 和利润率——上, 425; 下, 62、270—271。
- 和一般利润率——上, 426; 下, 47、50、51、166、270—271、282—283。
- 竞争的局限性——下, 160。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竞争——上, 397; 下, 47、53、159—161。
- 军队**——上, 16、17、47、91、127、129、131、132、174、466; 下, 22。
- 并见战争。
- K**
- 科学**——上, 44、109。
- 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科学——上, 234、381; 下, 83、218—219。
- 它从属于资本——上, 469; 下, 210—212。
- 和资本主义生产——上, 392。
- 共产主义制度下的科学——上, 287; 下, 226、227。
- 学者的劳动——上, 466; 下, 211、212、217、219。
- 作为生产力——上, 234、392; 下, 34—35、50、109、210—211、219、221、287。
- 生产的科学性——下, 21、113、269、285。
- 它在工艺上的应用——下, 210—212、216—221、226、227、269、285。
- 在工业中的应用——下, 83、307。
- 和固定资本——下, 208—211、219、221、269、287。
- 农业的科学基础——下, 18、19、181、217—218、272、273。
- 作为财富的形式——下, 34。
- 科学的费用——下, 287。
- 知识的积累——下, 210。
- 发明——下, 217、288、307。

- 和满足需要——上, 392—393。
- 和利润率的降低——下, 267。
- 和剩余劳动——下, 293。
- 和资本主义前诸形态的解体——下, 34。
- 并见化学, 解剖学, 力学, 历史, 数学, 物理, 政治经济学, 自然科学。
- 可变资本——上, 282—283, 366; 下, 157。
- 空想社会主义——下, 226—228。

L

劳动

- 作为经济范畴——上, 41, 42。
- 作为价值实体——上, 70, 71, 77—78, 80, 83, 84, 115, 116, 120, 209, 403; 下, 114, 295, 317, 319, 344, 345。
- 它的二重性——上, 87—88, 119, 120, 252—255, 262—263, 329; 下, 473—476。
- 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的异化——上, 175—176, 266—267, 268, 284, 448, 450, 458—459, 519—520; 下, 187, 463—464。
- 劳动条件的异化——下, 360—362。
- 作为使用价值——上, 222—223, 230—232, 255, 265—267, 271, 339; 下, 73, 74, 511—512。
- 和生产力——上, 231; 下, 460, 461。
- 和生产——下, 116, 210—215。
- 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上, 154, 165, 220, 378, 470, 519; 下, 8, 112—113, 186, 209—214, 216—218, 222—223, 463, 464, 468—474。
- 生产劳动——上, 229—232, 263—264, 268—269, 290—292, 381, 466, 495; 下, 24—27, 180—181, 212—214, 217—219, 222—223。
- 服务——上, 229—230, 252, 463—468。
- 雇佣劳动——上, 14, 16, 64, 91, 173, 174, 175—176, 201—202, 233—238, 283—285, 288, 290—291, 293, 339, 381, 386, 388, 460—461, 463, 465, 466, 468—469, 470—471, 487, 499, 504—507, 510—511, 514, 516, 517, 519—520; 下, 22, 25, 29, 70—71, 74, 88—89, 91, 112—113, 143, 147, 214—218, 246, 253—255, 260, 268, 287, 292, 298, 360—362, 373, 374—375, 382。
- 工业劳动和农业劳动——上, 290—291, 381; 下, 29, 181, 222, 223。
- 简单劳动和熟练劳动——上, 285—286, 305; 下, 114。
- 活劳动和物化劳动——上, 213, 219, 228—229, 252, 253, 256—257, 258—262, 266, 280—281, 282—283, 301—302, 306, 316, 317, 321, 324, 325, 326—327, 329—332, 334—336, 347, 379, 384, 386, 388, 389, 425—426, 438, 441—443, 446—451, 453—455, 458—461, 463, 464, 467—468, 504, 510, 514, 519—520; 下, 6, 7, 13, 20, 21, 45, 49, 54—56, 61—62, 66, 68—69, 70—74, 90, 114—115, 130, 137, 144, 168, 181, 182, 186, 187, 188—189, 192, 208—215, 216—219, 220, 228—230, 238, 252, 256—258, 260—263, 265—266, 269, 281—287, 289, 295—296, 300, 319—320, 344, 346—349, 360, 361, 462—466, 468, 469, 509—510, 511—513, 514—515。
- “并存劳动”——下, 213—215, 229—231, 268, 354。

- 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上, 286—287、299—306、322—323、347—348、364—365、379、380—382、386、397、408—410、414—417、419、421—422、425—426、431—433、437—439、441、443、447—450、452、507; 下, 13、14、16、18、19、20—21、24—26、32、33、37—38、43、45、46、49、50、52、53、61—63、66—72、75、76、86、87、92、93、94—95、98、99、104、106、109、110、114、131、139、147、175、181、182、209、213—214、217—224、235—238、264—266、269、273、281—282、283—290、295、344、348—349、382。
- 科学劳动——上, 466—467; 下, 211、212、217—218、219。
- 体力劳动——下, 21。
- 监督劳动——上, 278。
- 强制劳动——上, 197—198、287—288; 下, 113、254、255。
- 自由劳动——下, 113。
- 资本主义前诸形态下的劳动——上, 197—198、254; 下, 26、84、86、89、112—113、295、471—472。
- 共产主义制度下的劳动——上, 119、120、165、287、514; 下, 113、214、217—220、225、226。
- 它的条件和前提——上, 324—325、326—327、330—331、335、336、446—450、452—453、458—461、470—471、483、497—500、506—514、516、517、519—520; 下, 205—208、349—351、360。
- 它的强度——下, 294、295—296、376。
- 它的熟练程度——下, 376。
- 它的连续性——下, 353。
- 它的分化和专业化——上, 391、398。
- 它的再生产——下, 260、261。
- 作为人类的自我实现——下, 112、113、216—220。
- 和财富——上, 253、266—267、449—453、455、458—459、513; 下, 217—220、221—222、360、361。
- 和所有权(财产)——上, 252、286、339、448、450、452、454—455、504—505、513、516、518—519; 下, 462、463。
- 和劳动时间——上, 282—283; 下, 180—181。
- “劳动价格”——上, 282、286、301、302。
- 和劳动力——上, 459、461; 下, 93、511、512—513。
- 和机器的自动体系——下, 208—210。
- 和自然——上, 483。
- 和人口——下, 21、285、293。
- 和占有方式——下, 462—464。
- 和流通——下, 463—464、465。
- 和货币——下, 468—469。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性质——上, 469—470; 下, 111—113、115、116。
- 劳动的结合**——上, 105; 下, 8、21、83、218、222、287、292、297。
- 劳动二重性**——上, 87—88、118—120、252—254、263、329; 下, 473—476。
- 劳动力**
- 作为商品——上, 222、231、240—243、245、248、251、255、265—267、283—286、298、304、308、311、334—336、447—449、451、458—460、462—463、467—468、513—514; 下, 55、56、72—73、74、137、185—186、187、

- 209—211、287、512—515。
 ——和剩余价值——下, 56。
 ——和资本——上, 240—243、339、409—410、447—449、452—455; 下, 11、109、187、192、509—510、513。
 ——和资产阶级社会——下, 19—21、513。
 ——它的再生产——上, 250—251、309、321、408—409、417、419—420、422、423、448、461、506; 下, 25、66、67、72—73、75、99、109—110、111、139、186、187、189、190、284、295。
 ——它的生存的条件——上, 446; 下, 512—513。
 ——它的保存的条件——下, 26。
 ——和工作日——上, 346—347。
 ——和工人——上, 222、230—231、504、512; 下, 38、104、513。
 ——和工资——上, 321—322、412; 下, 66、73—74、92—94、186、252。
 ——劳动基金——上, 372—373、450—452。
 ——和劳动——上, 458—461; 下, 92—93、511、512。
 ——危机期间的劳动力——上, 441—442。
 ——作为过剩人口——下, 109、110。
 ——和财产——上, 448—450、459—460; 下, 513。
 ——和机器体系——下, 214—215、216。
 ——和资产阶级财富——上, 449、451—453。
 ——它的集中——上, 515; 下, 8、83、88、89、215。
 ——它的实现——下, 104。
 ——它的发展——下, 147。
- 劳动时间**
 ——作为价值尺度——上, 70—72、77—78、80、81—83、84、115—116、120、209; 下, 114、295、316、319、344、345。
 ——活的和物化的劳动时间——上, 77—79; 下, 256。
 ——必要的和剩余的劳动时间——上, 339、376—378、384; 下, 166、255—258、266、283、290、292、295、297、300、301、345—347、356。
 ——相对的和绝对的劳动时间——下, 295—297。
 ——社会的劳动时间——上, 154。
 ——一般的和特殊的劳动时间——上, 117—119。
 ——它的生产率的提高——上, 82—83。
 ——它以货币为媒介——上, 114—116。
 ——和劳动——上, 282—283。
 ——和工作日——下, 146。
 ——工人的劳动时间——下, 141。
 ——和分工——下, 8。
 ——和生产力的发展——下, 225。
 ——和机器的应用——下, 222、353。
 ——和生产——下, 8。
 ——和生产时间——下, 8、43、102、103、122—123、131—134、140—141、146、162—166、167—168、169—170、171、172—178、180—183。
 ——和流通时间——下, 32—33、36—41、42、43、53、122—123、127—135、137、139、140、144、146、162—178、180、181、182—185、192、196、200—201、216、234—236、259—262、288、289。
 ——和自由时间——下, 114、225—226。
 ——在共产主义制度下劳动时间有计划的分配——上, 119—120; 下, 225—226。
 并见劳动。
- 力学**——下, 9、208、242。
历史——上, 44、47—48、200—201、205。

- 历史的和逻辑的——上, 36—45、167—168、172、199—200、205、446、456—458; 下, 185。
- 历史主义——上, 18—21、34、40—43、458。
- 利润
- 它的源泉和形成条件——上, 276—277、413—416、420、422、431—433、506—507; 下, 23、24。
- 作为经济范畴——下, 279、283。
- 它的占有的形式, ——下, 269—271、311。
- 总利润——下, 381。
- 产业利润——下, 381—382。
- 它的计算——下, 59—62、146。
- 和价值——上, 420; 下, 373。
- 和价格——上, 413—415; 下, 280—281、282。
- 货币形式上的利润——下, 385。
- 作为流通的动机——上, 151。
- 它的实现——上, 425—426、434; 下, 147、237、238、274、281、372—373。
- 它的分配——下, 278—279、311。
- 它的资本化——下, 69、264、265、278—279。
- 它的流通——下, 150—151、175—176。
- 利润量和利润率——上, 350—351、353—354、356—360、362—364; 下, 61—62、77、147—148、266、267—268、275—276。
- 和一般利润率——下, 199。
- 和必要劳动——下, 25。
- 和剩余劳动——下, 50、280—281。
- 和剩余价值——上, 359—360; 下, 9、49、50、59、61、95、146—147、168、264—266、269、273、280—283、289、349—350、382、401—402。
- 和资本——上, 212—213、232—233、299、317—318、328; 下, 26、237—238、264—268、278—281、282—283、284、349—352、383、408。
- 和资本周转——下, 8、9、150—151、177—178、197—198、199、283。
- 和利息——下, 167、236、237、278、281、381—384。
- 和地租——下, 273、344。
- 和竞争——下, 273。
- 和贸易——上, 317。
- 和生产费用——下, 281。
- 工人分享利润——上, 247—248。
- 和工资——上, 413—415; 下, 50、51、76、96、97、344、382。
- 筑路中的利润——下, 17。
- 和收入——下, 381。
- 和高利贷——下, 382。
- 和国家——下, 26。
- 和垄断——下, 26、270。
-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对利润的解释——上, 275—276、278—279、289—290、292—294、297、345、346—347、348、360; 下, 47—51、95—97、117、198—199、273、276、281—282、303、312、379—380。
- 利润率
- 作为资本价值增殖的尺度——上, 413。
- 利润率的大小——下, 61—62、264、265—268、273、275、277—278、289。
- 它的计算——上, 420。
- 和剩余价值率——上, 345—346、418—419、430—431; 下, 266、272—273、283—286、358—359。
- 和剩余价值——上, 374; 下, 344。
- 和资本主义剥削——下, 284。

- 和生产力的发展——上, 308、418—419、421、438; 下, 51、267—268、282、284—285。
 - 和资本的有机构成——上, 373、374; 下, 265—268、282—283、285、286、344。
 - 和资本额——下, 266、267。
 - 它的下降趋势——下, 51、158、265、267—271、284、285。
 - 和竞争——上, 425; 下, 62、270—271。
 - 和资本积累——上, 438。
 - 和资本周转——下, 9。
 - 工场手工业中的利润——下, 86—87。
 - 和科学——下, 267—268。
 - 和地租——下, 344。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利润率下降——上, 360; 下, 51、95、147—148、270—278。
并见一般(平均)利润率。
- 利息**
- 它的计算——下, 146。
 - 和资本——上, 168、202、232、280、298—299、437、444; 下, 202、237、238、373、384、408。
 - 作为剩余价值的形式——上, 278—279; 下, 13、146、382。
 - 和利润——下, 167、236—237、278、281、381—384。
 - 和剩余劳动——下, 281。
 - 和贷放资本——下, 372—374。
 - 利息率——上, 91; 下, 384、385—386。
 - 复利——下, 150、157、371、372、379。
 - 有息证券——上, 238。
 - 和货币——上, 91、207。
 - 和生产费用——上, 278—279; 下, 237。
 - 和流通过费用——下, 14、15。
 - 和筑路——下, 22、23。
 - 和交换——下, 373。
 - 和供求关系——下, 381。
 - 和工资——下, 384。
 - 它的历史形式——下, 384。
 - 资本主义前诸形态下的利息——下, 383—384。
- 利益**
- 私人的和社会的利益——上, 102—103、104—106。
 - 阶级的利益——上, 105、247。
- 量和质**
- 劳动规定中的量和质——上, 329、334—336、391、441; 下, 212、376。
 - 使用价值规定中的量和质——上, 387、389。
 - 价值规定中的量和质——上, 84—85、96、120、225—227; 下, 144。
 - 产品的量和质——上, 416。
 - 商品交换中的量和质——上, 150—152、241—242; 下, 473—474、475。
 - 货币规定中的量和质——下, 446、455—459、501、502。
 - 劳动和资本之间的交换中的量和质——上, 282—283。
 - 资本流通中的量和质——下, 191。
 -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规定中的量和质——下, 207、228、229。
 - 资本积聚过程中的量和质——上, 233。
 - 工人消费中的量和质——上, 242。
- 流动资本**
- 它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下, 30、194—196、201、202、244—245、251—252、255—257、351。
 - 它的循环——下, 30。
 - 它的积聚——下, 384。

- 货币形式上的流动资本——上, 443—444。
 - 它的再生产——下, 152、155、195—196、232—236、252、255、256、286、345、372。
 - 它的实现——下, 351。
 - 它的周转——下, 196—198、232—236、244—246、351、354。
 - 和固定资本——下, 15、123—124、125、192、193、221、236、238、239—240、247—253、256—258、351—352。
 - 和流通——下, 30、194、195—196、200—202、232—234、235—240、243—245、247—249、250—252、255—257、351。
 - 和工资——下, 149—150、188、192、195、213、236。
 - 和个人消费——下, 189、190—191。
 - 和使用价值——下, 189、194—196、201—202。
 - 和并存劳动——下, 213—215、229—231。
 - 和剩余价值——下, 232、233、288。
 - 和生产——下, 233—235。
 - 和利润——下, 237—238、280—281、351。
 - 和收入——下, 249—252。
 -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对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解释——下, 125、146—150、152—153、155—157、193、194、201、202—203、224—225、231—232、236—239、243—244、245、249—252、258—260。
- 流通**
- 作为经济范畴——上, 145; 下, 15—16、27—30、190—191、191—192。
 - 它的形式——上, 150—151、152、158、206—207。
 - 它的必要性——下, 171、173。
 - 它的历史性——上, 280—281。
 - 它的条件——上, 136; 下, 26、27。
 - 它的物质内容和社会形式——下, 178—179。
 - 利润是流通的动机——上, 151。
 - 和占有——下, 462—465。
 - 它的速度——下, 32、131、134—135。
 - 它的要素——下, 128、246—249。
 - 它的连续性——下, 170—171、173、481—483。
 - 流通的媒介——下, 129、138、140。
 - 流通业务——下, 138、139。
 - 简单的(商品和货币的)流通——上, 54、59—60、64、67—68、74—75、133—136、142—146、149—151、158—159、164—171、172—173、174—175、179—181、184—189、192、193—194、198—199、206—208、214—217、221—222、223—225、229、231—232、241—243、259—260、268、271—272、275—276、279—280、282、312—314、338、383—384、388—389、463—466; 下, 5—7、11、29、30、121—123、128、142—145、153—154、169、178—179、181—184、190、191、230、231、298—299、313—314、337—338、339—341、343、348—349、408、432—433、437、439—441、444—447、453—454、455、459、460、462—471、473—507、512—514、517。
 - 和货币改革——上, 89—90。
 - 和价格——上, 135、142、161—164、187; 下, 6、313。
 - 货币流通的速度——上, 143、144、158、159、164。
 - 资本的流通——上, 168、184—185、

- 187—188、189、207、214—217、222、272—273、279—280、338、383—385、387—388、394、507—508；下，5—8、10—11、30—31、32、36—41、43、80、81、102—103、122—126、131、142—145、147、151—154、166—167、170—174、175—179、182—184、187—196、199—201、205—206、215—216、230—234、235—252、255—261、287—289、293—294、298—299、351、352、381—382、386—387、407、436—437、484—486、496—497、502—505、508—509。
- 有价证券的流通——上，54、59—60、62—63。
- 利润的流通——下，150—151、176。
- 和生产——上，166—168、186、187、209—211、386、388、390—391、398、446、461；下，5、7、8、10、11、14—16、27、28、37、40、41、43、92、125、131—133、135、139、144、263、298—299、313、454—455、468、469、483—485、495、496。
- 和再生产——下，230、231、260—262、264。
- 和生产关系——上，63、64、192—196、198—201；下，14—16、144、145。
- 和交通工具——上，142—143；下，23、185、337、354。
- 和交换——上，36、168、388；下，135—136、142—143、174、248、249、260—262、343、462、463、469、470、477、478。
- 流通时间和劳动时间——下，32、33、36—40、42、43、53、122—123、128—135、137、139、140、144、146、163—178、180、181、183—185、192、196、200—201、216、234、235、259—262、288、289。
- 和价值——上，186、187、209、210、218、221—222、265—266、276—277；下，6、9—10、29—30、31—33、41、43、129、130、132、134、135、137、140、144、319、429、494—504。
- 和剩余价值——上，282、390；下，33、38、40、41、43、170、259—262。
- 和资本周转——下，7、11、102—103、169—170。
- 和流动资本——下，30、194、196、201、202、232、234、235—240、243—244、245、248、249、250—251、252、255—257、351。
- 和积累——上，184—185。
- 和需要——上，210；下，169。
- 和分工——下，468、469。
- 和财富——上，243。
- 和生产力的发展——上，315—316；下，28、34、38—39。
- 和农业——上，211；下，39。
- 和商业——下，151、341。
- 和市场——下，36、141、151、259、260、450。
- 和信用——下，15、28—29、37、38、40、169、170、185。
- 强制的流通——上，144；下，100、430。
- 国际的和国内的流通——上，179；下，443—446、448、449—450。
- 大流通和小流通——下，185、186。
- 信用的流通——上，54；下，313。
- 和所有制——下，144—145、462—464。
- 和一般利润率——下，41、42。
- 和工资——下，188、190—191、195。

- 和劳动力——下, 192。
 ——和闲置资本——下, 80。
 ——和资本循环——下, 5, 247, 248。
流通过费用——下, 258。
 ——它的组成——下, 122。
 ——流通的不同阶段上的流通过费用——下, 15—16。
 ——生产的流通过费用——下, 129, 130。
 ——非生产的流通过费用——下, 138。
 ——和生产力的发展——下, 27—28。
 ——和分工——下, 138。
 ——和商品转变为货币——下, 28。
 ——和产品价值——下, 43, 128, 130, 137, 138, 169—170。
 ——和剩余价值——下, 43, 129。
 ——和交换——下, 138, 151。
 ——和市场——下, 151。
 ——和货币——下, 183, 184。
 ——和流通时间——下, 183。
 ——和利息——下, 15。
 ——和信用——下, 15。
 ——商品生产中的流通过费用——下, 122—123。
- 垄断**
 ——工业的垄断——上, 6, 7。
 ——贸易公司的垄断——上, 46。
 ——分工基础上的垄断——上, 105。
 ——和利润——下, 26, 270—271。
- 鲁滨逊故事**——上, 18。
- 罗马(古代)**
 ——社会制度——上, 197—198; 下, 477—478。
 ——劳动的性质——上, 517。
 ——国家制度——下, 74。
 ——阶级的相互关系——下, 332。
 ——财产的积聚——上, 63。
 ——货币关系——上, 40—41, 131, 168, 173, 509; 下, 332, 341, 500, 502。
 ——浪费——上, 226; 下, 365, 502。
 ——公社——上, 477—478, 480, 485, 493—494。
 ——土地所有权——上, 35。
 ——军队中的雇佣劳动——下, 22。
 ——赤贫——下, 105。
 ——经济关系中的革命——下, 434。
 ——金银——下, 461。
 ——罗马法——上, 198; 下, 160, 472, 477, 478。
- M**
- 马尔萨斯主义**
 ——为非生产阶级辩护——上, 381。
 ——剽窃性——下, 375。
 ——庸俗的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下, 61—75, 97—100。
 ——对资本的解释——下, 62—63。
 ——利润被说成资本家的工资——下, 68。
 ——人口过剩的胡说——下, 106—109。
 ——关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各种矛盾——上, 401—403, 404—407。
 ——关于李嘉图学说的各种矛盾——上, 322。
- 买和卖**——上, 93, 135, 142—148, 151, 175, 178, 204—206, 265—266, 433; 下, 31, 127, 184, 372, 385, 431, 444, 462, 463, 467, 468, 492, 493, 515。
- 矛盾**
 ——资产阶级社会的矛盾——上, 4, 6—8, 43, 64—65, 75—76, 81—82, 89—97, 105—107, 112, 115—118, 146—147, 149, 163, 175, 178, 181, 184—186, 188, 191—192, 199—203, 247—249, 267—268, 280—281, 283, 293,

- 295、305—306、319—320、380、388—389、393—394、396—401、407—411、414、450—451、470—471、503；下，19—20、28—30、33—40、42、43、95—96、127、161、192—193、216—223、268—270、274、297—298、374—375、406—407、432—434、471、472。
- 商品生产的矛盾——下，127、477—479。
- 资本主义前诸形态下的矛盾——上，502—503。
- 李嘉图理论中的矛盾——上，321—322；下，56。
- 贸易 (商业)**
- 它的目的——上，94、150—151；下，386—387。
- 作为独立部门——上，93—94；下，184。
- 和资产阶级社会的矛盾——上，93—94、107。
- 它的统治形式——下，494。
- 物物交换——上，86、94、95、113、121、128、141、146、149、153、154、165、175、177、272；下，127、317、362、438、490、491。
- 商业民族——上，40、45—46、172、207、210、485—486；下，16、388—390、483—下，388—390、483—486。
- 商业城市——下，387—390。
- 转运贸易——下，388—389。——和公社——下，389。
- 和资本主义前的关系的瓦解——下，389。
- 和资本主义的形成过程——上，512、515—516；下，185。
- 商业公司——上，46。
- 商业资本——上，206—207；下，386—387、389—390。
- 和生产力的发展——下，50、271、272。
- 和生产——上，210—211、391；下，141、387—388、389。
- 国际贸易——上，87、105—106、176—177、179、210—211、317、320、401；下，19、272、314、401—402、403—404、437、439—440、483—485。
- 国内贸易——上，105—106、179。
- 零售商业——上，204、239—240、296；下，145、336—337、338、339、354、431。
- 批发商业——上，296；下，337—338、431。
- 用货币进行的商业——上，93—94、96、238。
- 用金银进行的商业——上，176—177。
- 谷物自由贸易——下，272。
- 以货币为媒介的商业——上，147—148。
- 中世纪的商业——上，235。
- 和工业——下，388—389。
- 和运输——下，141。
- 和流通——下，151、341。
- 和交换的发展——上，105—106、176—177；下，184、479、480。
- 和流通中的货币量——下，446。
- 和利润——上，318。
- 和信用——上，400—401。
- 商品储备——下，126、354。
- 商业阶层——下，188。
- 商人财产——下，386—387。
- 商人交换——下，388—390。
- 媒介**——上，26、28、30、295—297；下，108。
- 美国**——上，8、47。

- 资产阶级社会的发展——上, 4—6、9、42; 下, 266。
- 同英国的竞争——上, 7。
- 雇佣劳动——下, 76。
- 银行制度——上, 76。
- 铁路——下, 24。
- 物物交换——下, 306。
- 黑人奴隶制——上, 174、175、517。
- 并见美洲。
- 美洲——上, 35、123、133、177、236、490; 下, 332、400、435、440、441、479、480。
- 并见美国。
- 秘鲁——上, 40、190、474、489; 下, 366、466。
- 墨西哥——上, 190、474; 下, 366。
- N
- 内容和形式——上, 168、169—170、189、190—191、193、197、207、212、215、228、260、263—264、268—270、272—273、297、330—331; 下, 17、29—30、132、135—136、137、178—179、194、292、383、411、473—474、476、477—478、488、489、493、494—495、502—504。
- 农民
- 和资本主义——上, 288。
- 和商品关系——下, 467。
- 劳动的中断——下, 172—173。
- 和租地农场主——下, 467。
- 农业
- 和资本——上, 233—237; 下, 181—182、266。
- 资本主义前诸形态下的农业——上, 44—45、116、290; 下, 181—182。
- 和土地所有权——上, 44—45、512; 下, 258、259。
- 生产力的发展——上, 493—494; 下, 87、181、297。
- 作为一个部门——下, 19。
- 生产过程——上, 257、291、494—495; 下, 102、103、180—182、200、228—230、242、251、253、293。
- 再生产过程——下, 146、242、245、246、261。
- 和工业——上, 45; 下, 19、20、109、146、181—182、271—272。
- 生产工具和机器的使用——上, 333; 下, 19。
- 它的科学基础——下, 18、19、181、217—218、219、271、273。
- 土地是自然界的实验室——上, 471、472、475、478、483、487—491、498; 下, 87、228、230、245、246。
- 第二次收获——下, 10。
- 种子的进口——下, 19。
- 化肥——下, 19、252、253。
- 和流通过程——上, 211; 下, 39—40、484、485。
- 和家庭手工业——下, 19、182。
- 奴隶制——上, 35、174、198、381、424、460、488、491、492—494、486; 下, 10、86、88、108、471、472。
- O
- 欧洲——上, 4、8、9、47、177、179; 下, 24、388、440、435、440、517。
- P
- 票据——上, 53—54、58—61、62—63、65—66、73—75; 下, 404。
- 蒲鲁东主义
- 它的反历史性质——上, 21、201—204、220—222、280、412; 下, 373、

- 374。
- 反对革命的实质——上, 63—64, 77, 106, 181, 192; 下, 40, 331, 332, 478。
- 不理解资产阶级社会中银行的作用——上, 53—54, 58—64, 65—67, 99—101, 105。
- “劳动货币”的主张——上, 60—62, 63—64, 71—80, 81—83, 98—101, 105—107, 119—120, 157, 191—192; 下, 319, 321, 331, 332。
- 把劳动的社会属性同自然属性混为一谈——下, 114。
- “无息信贷”的主张——上, 64, 280; 下, 372—374。
- 反对危机的药方——上, 66—69, 71—72, 76—77, 81—82。
- 论生产过剩——上, 396, 412, 414, 423—424。
- 把价值同价格混为一谈——上, 80—82, 411—414, 423。
- 对资本的解释——上, 269, 272。
- 不理解剩余价值——下, 147。
- 把生产同消费混为一谈——下, 155。
- 论财产的起源——上, 487。
- 普鲁士——上, 74。
- Q
- 权利——见法。
- R
- 人
- 资产阶级社会中的人——上, 18, 220, 392, 410, 486; 下, 160, 161。
- 人的社会性——上, 21, 497; 下, 221—222, 230—231, 465—466, 471—473。
- 人的历史发展——上, 49—50; 下, 107, 218—220, 225—226, 268—269。
- 个人的相互关系——下, 226, 465—467。
- 和生产关系——上, 33—34。
- 和生产力的发展——上, 409—410; 下, 35—36, 225—226。
- 作为生产的主体——上, 22。
- 人的再生产——上, 488, 491—492; 下, 104, 105, 107, 108, 230, 231, 361, 472。
- 人的种属本质——上, 195, 497; 下, 382。
- 需要劳动——下, 112, 113。
- 和自由时间——下, 225—226。
- 人的生命过程——下, 145—146。
- 作为“固定资本”——下, 225。
- 作为主要的生产力——上, 410。
- 和人类语言——上, 489。
- 艺术对人的影响——上, 264。
- 古代世界的人——上, 485, 486。
- 共产主义制度下的人——上, 145, 287, 486, 520; 下, 36, 127, 218—219, 225—226, 361。
- 和自然——上, 488—489; 下, 218, 219, 459, 460。
- 机体更新——下, 171—172, 182。
- 人的起源——上, 42, 204。
- 人口
- 人口规律——下, 104, 107。
- 人口研究——上, 37, 38。
- 人口的再生产——下, 108。
- 人口增长——上, 321—322, 494; 下, 106, 109, 111。
- 必要人口——上, 109, 110—111。
- 劳动人口和过剩人口——上, 378—381; 下, 10, 104—106, 108—111, 220—221, 290—293, 297, 298。
- 人口过剩——下, 104—111。

- 工业人口——上, 403—407。
 —和价值——上, 315—317。
 —和劳动——下, 21, 285, 293。
 —和生产——上, 484; 下, 220—222。
 —和生产力的发展——上, 379—380;
 下, 105, 268, 270, 284—285, 287, 298—
 299。
 —和机器——下, 214—215, 269。
 —和资本——上, 378—380; 下, 33—
 34, 270。
 —和剩余价值——下, 297。
 —和财富——下, 268, 293。
 —和社会发展——下, 268。
 —不同社会形态中的人口——下,
 105—108。
 —资产阶级的口理论——上, 321—
 322, 380。
 日本——上, 132; 下, 461。
- S
- 三段论法——上, 26。
- 商品
- 它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上, 84—
 89, 91—92, 95—96, 121, 169—170,
 182, 222, 223—224, 228, 259, 281—
 282, 386, 388—389; 下, 13—14, 210,
 319, 320, 411, 412, 446—448, 462—
 467, 475, 476, 481, 482, 485—496,
 503—507。
 —作为生产关系——上, 85—86, 87—
 88; 下, 411。
 —劳动时间在商品中的物化——上,
 114—116, 228—229; 下, 462—464,
 495。
 —作为财富的要素——上, 169—171;
 下, 411。
 —它的价值的实现——上, 88—89,
 92—93, 95, 106, 112, 114, 115—116,
 147, 149, 153, 158—159, 198—199,
 265—266, 385—386, 389, 411, 425,
 433—435; 下, 12—13, 22—23, 26,
 80, 81, 130, 131, 135—136, 143, 185,
 452, 465, 466。
 —商品交换——上, 84—92, 99, 115—
 118, 120, 215, 222; 下, 411—412,
 481。
 —通过让渡而占有商品——上, 145。
 —作为消费品——上, 231, 282。
 —和需要——上, 170, 175, 207。
 —和积累——上, 184。
 —和货币——上, 94—95, 96, 112—
 118, 121, 127, 158—159, 164—167,
 169—171, 176—177, 178—179,
 185—186, 188, 224—225; 下, 12, 19,
 28, 29—30, 31, 143, 145, 339—341,
 343, 398, 399, 408, 438, 458, 459,
 481, 482, 486, 487—488, 492—497,
 516。
 —商品生产——下, 123, 127, 130, 133,
 466—470。
- 商人——上, 148, 150, 508, 511—514; 下,
 29, 88, 138, 184, 185, 188, 383, 386—
 387, 389—390。
- 商业——见贸易。
- 上升——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上, 37—
 43, 46, 202—203, 414; 下, 478—479。
 并见政治经济学, 政治经济学方法。
- 社会——资产阶级社会
- 它的生产关系——上, 4—5, 7, 16,
 18, 102—105, 106—107, 108, 110—
 111, 190—193, 197—198, 200—203,
 222—224, 231—232, 234, 247—249,
 251—253, 254—258, 260—262,
 268—269, 270, 278, 280—281, 283—

- 284、286—287、291、295、326—327、368、392、396—397、404、413、453—456、458、461—462、468—469、470、487—488、499—500、503、505—507、510—511、518、520；下，31—32、35—37、47、48、53、54、76、84—85、94—95、154、158—159、160、161、190、191—192、219—220、260、261、264、319、331、374—375、383—384、464、465、476—477、478。
- 它在政治经济学中的理论表现——上，4—8、33—34、46、183—185；下，53、95—96、153、155、273—274、477—480。
- 它的矛盾——上，4、6—8、43、64、75—76、81—82、89—97、105—108、112—113、115—118、146—147、149、163、175、178、182、184—186、188、191—192、200—203、247—249、267—268、280—281、283—284、293、295、305—306、319—320、380—381、388—389、393—394、396—401、407—411、414、450—451、470、503；下，20、28—29、33—40、42、43—44、95—96、127、161、192—193、216—224、268—269、274、298、374—375、406、432—434、471、472。
- 竞争的统治地位——上，8、18、102—103、105、153、305、397—398、442；下，158—161、166—167、246—247。
- 和资本——上，45、295、393—394、438—439、516；下，24、85、88—89。
- 和雇佣劳动——上，175—176、234—235。
- 和占有规律——下，463—464、465。
- 它的结构——上，46、201—202、220、233—234、235—236、396；下，478、479。
- 它的再生产——下，18。
- 阶级——上，46、111；下，96、332、344、381、382。
- 价值关系的统治地位——上，102—106、210、320、513、519；下，15—16、40—41、412、435—436、463、464、467、468、479、480、483—485。
- 自由和平等的幻想——上，110—111；下，464、465。
- 它的成员——上，486—487；下，18、19、230、231。
- 金银的积累——上，181—182。
- 生产力的发展——上，18、234—235、287、305—306、392—393、399—400、409—410；下，20—21、34—36、83、210—211、223、224、268—269、513。
- 和生产——下，225、226。
- 和国家——上，4—6、46、178、219—220、296；下，24。
- 和法——上，198；下，160、472、473。
- 和资本主义前的关系——上，4—5、14、18、43、174、458、462；下，429—430、513。
- 和古代世界——上，486。
- 和劳动力商品——下，21、503。
- 社会需要——上，104、173—174、392；下，19、20、25、26、222、223、467、468、470—472。
- 公共工程——下，24。
- 社会收入——下，25。
- 社会实践——下，220。
- 觉悟到社会的不公平——上，460。
- 它的解体——上，220。
- 并见市民社会。
- 社会形态——见形态(社会的)。

社会主义革命

——它的必然性——上, 63, 77, 106—107, 110, 178, 393—394; 下, 268, 269。

生产

——它的社会性质——上, 18, 21—22, 91, 487—488; 下, 132, 447, 468—469。

——和生产力的发展——下, 8, 36, 292—293。

——对自然力的利用——上, 4, 292—293; 下, 8, 212—213, 217—218, 219。

——物质的生产——上, 18, 264; 下, 113, 217—220。

——生产的主导作用——上, 36—37。

——生产工具和资料——上, 113, 165—168, 172—174, 270—271, 273, 275, 309—310, 334, 345, 350—351, 361; 下, 14—15, 31, 90, 219—221。

——“生产一般”——上, 22—23, 25, 256, 281, 289, 487; 下, 23—26, 28, 127。

——生产方式——上, 35, 211, 494—496。

——生产部门——上, 23, 392; 下, 10—11, 18, 19, 29, 41, 181, 182, 230—231, 271—272, 292, 295—296, 376, 384, 470, 471。

——工业生产——上, 174, 288—289; 下, 53, 479, 480。

——农业生产——上, 257, 291, 494; 下, 102, 103, 180—182, 200, 228—230, 242, 252, 253, 293。

——交通工具的生产——下, 14, 15。

——机器的生产——下, 216—218。

——它的物质内容和社会形式——上, 25, 272—273; 下, 132, 145, 178—179。

——和再生产——下, 166, 260, 261。

——它的历史性质——上, 281, 487。

——它的条件——上, 24—25, 488—489, 491—492; 下, 10, 15—16, 27—28, 29, 116, 122, 124, 181, 206—207, 242, 243, 292, 293, 504—506。

——它的自然条件——上, 491—492; 下, 19, 219, 223, 228, 230。

——自然界是生产的对象——上, 22。

——它的目的——上, 94, 461—462; 下, 100。

——和阶级——上, 219。

——和法——上, 25。

——和国家——下, 24—26。

——它的结构——上, 178。

——它所创造的需求——上, 403, 407。

——它的连续性——下, 28, 31—33, 40, 43, 44, 131—133, 150—151, 171, 181—182, 216, 234, 235, 260。

——和科学在工艺上的应用——下, 211—212, 216—221, 226, 269, 285。

——和资产阶级社会——下, 225, 226。

——资本主义的生产——上, 7, 22, 34—36, 104—105, 119—120, 209—210, 234—235, 254, 258—264, 266—268, 270—273, 277—278, 281, 287, 295, 386, 390—391, 394—401, 403—409, 444—445, 455—457, 460—462, 469, 486—487, 513, 516—517; 下, 5, 24, 27, 37, 39—41, 43, 77, 83, 109, 122—127, 131, 143—145, 152—153, 157—158, 169—174, 175—179, 187—188, 190—191, 192, 195, 205—212, 215—216, 220—221, 225, 226, 235—237, 242, 243, 249, 250, 255—258, 260—263, 293—294, 411—412, 467, 468, 483, 484, 505, 506, 513—514。

——“为生产而生产”——下, 448—449。

- 小资产阶级的生产——下, 480。
- 和资本积累——上, 438—439; 下, 354。
- 和资本周转——下, 6, 12, 131, 132, 161—163, 165—168。
- 和资本循环——下, 5。
- 和使用价值——上, 222, 259, 271—272, 324, 332—333; 下, 388。
- 和价值——上, 209—211, 272—277, 446, 513; 下, 15, 20, 127, 143—144, 186, 216—220, 223, 224—225, 479, 480。
- 和分配——上, 24, 26, 31—37, 99; 下, 93, 279, 361—362。
- 和交换——上, 26, 36—37, 124, 285; 下, 16, 20, 29, 132, 143, 186, 261, 467, 468。
- 和消费——上, 26—31, 36—37, 107, 119, 165, 242, 247, 258—259, 331—332, 361, 492, 505, 516; 下, 155, 167, 224, 225, 230, 231, 279, 449。
- 和需要的满足——上, 28—30, 392; 下, 19, 20, 25, 483, 484。
- 和货币——上, 400。
- 和工资——下, 31, 92—93, 186。
- 直接劳动的作用的降低——下, 212—215。
- 和价格——上, 168, 211。
- 和贸易——上, 210—211, 391; 下, 141, 387—389。
- 和流通——上, 168, 186—187, 209—211, 386—389, 390—391, 398, 446, 461; 下, 5, 7, 8, 10, 11—12, 14, 15—16, 27, 28, 37, 40, 41, 43, 92, 125, 131—133, 135, 139, 144, 263, 299, 313—314, 453, 454—455, 468, 469, 483—485, 495, 496—497。
- 和人口——上, 484; 下, 220—222。
- 和市场——下, 27—28, 126。
- 和信用——下, 28—29, 40, 44, 169。
- 和财富——上, 399—400; 下, 35, 362。
- 征服对生产方式的影响——上, 24, 33, 34—35。
- 和艺术的发展——上, 47, 109, 120—121, 264。
- 和分工——上, 91, 210—211; 下, 21, 465—467, 469—471。
- 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下, 7—8, 43, 102, 103, 122—123, 131—134, 140, 146, 162—166, 167—168, 169—170, 171, 172—178, 180—183。
- 剩余资本的生产——下, 121。
- 生产资料 and 消费品的生产——下, 220—225, 251—252, 257, 258。
- 商品的生产——下, 122—123, 127, 130, 133, 466—470。
- 订货——下, 28。
- 家长制的生产——下, 480。
- 孤立个人的生产——上, 18, 21。
- 资本主义前诸形态下的生产——上, 242, 424, 487, 489—490, 516; 下, 471, 472。
- 自然的生产——下, 19。
- 大规模的生产——上, 515。
- 过剩生产——下, 220—221。
- 不成比例的生产——下, 220—221。
- 共产主义制度下的生产——上, 98—99, 101—102, 104, 119—120; 下, 114, 127, 218—219, 221—222, 225, 226, 361, 362。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生产和分配——上, 24, 183—184, 394, 396; 下, 46—47, 53, 127, 279, 448, 449。

- 生产不足——下, 127, 221。
- 生产方式——上, 34—35, 211, 494, 495。
- 生产费用
- 定义——上, 273—274。
 - 它的再生产——上, 277—278。
 - 再生产费用——下, 157。
 - 非生产的生产费用——上, 167, 278; 下, 43, 85, 138, 139, 183, 258。
 - 货币形式上的生产费用——上, 153, 277。
 - 利息形式上的生产费用——上, 279; 下, 236, 237。
 - 资本的生产费用——上, 279, 284—285; 下, 167, 168, 236, 237, 280—283。
 - 货币的生产费用——下, 129, 190。
 - 金的生产费用——下, 435。
 - 工资的生产费用——下, 168。
 - 和产品价值——上, 420; 下, 167, 168。
 - 和剩余价值——下, 236, 237。
 - 和利润——下, 280—282。
 - 和产品价格——下, 283。
 - 和机器——下, 286, 287, 347—349。
 - 和自然要素——下, 228—229。
 - 和竞争——下, 166, 167, 300。
 - 和产品运往市场——下, 27。
 - 和国家——下, 24。
 - 生产费用减至最低限度——下, 224, 225。
- 生产工具
- 作为生产过程的要素——上, 113, 165—168, 173—174, 271, 273, 275, 309—310, 333—334, 345, 350, 361; 下, 31, 90, 91。
 - 作为劳动资料——上, 256—258, 260—261, 286, 501。
 - 和金属——上, 121, 124, 126—127, 132, 179, 182; 下, 457, 458。
 - 它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上, 361, 416—417。
 - 作为劳动产品——上, 501。
 - 作为资本——上, 269, 282, 286; 下, 192—193。
 - 农业中的生产工具——上, 333。
 - 市场上的生产工具——上, 239。
 - 作为生产工具的货币——上, 166—168, 173—175; 下, 11。
- 生产关系
- 它的发生和发展——上, 235—236, 458, 487。
 - 它的再生产——上, 487; 下, 189—190, 260—262。
 - 经济关系中的革命——下, 434。
 - 资产阶级社会的生产关系——上, 4, 7, 16, 18, 21, 43, 102—104, 106—107, 108—111, 190—193, 197, 200—203, 222—224, 231—232, 234—235, 247—248, 251—252, 254—258, 260—262, 268—270, 278, 280—281, 283—284, 287, 290—291, 295, 326—327, 368, 392, 396, 404, 413, 453—456, 458, 461—462, 468—471, 487—488, 499—500, 503, 505—507, 511, 518, 520; 下, 31—32, 35, 36, 47, 48, 53, 54, 76, 84—85, 94—95, 153—154, 158—159, 160, 161, 189—190, 191—192, 218—220, 260, 261, 264, 319, 331, 375, 383—384, 463—464, 465, 477, 478。
 - 商品生产者的生产关系——下, 462, 466—471, 473—477。
 - 和生产力——上, 47, 254—255, 504—505; 下, 34—36, 159, 268—269, 360—361。

- 和生产结构——上, 178。
 - 个人从属于生产关系——上, 33—34、145。
 - 和法——上, 35—36、47、74。
 - 它的改造的方式——上, 63—64。
 - 通过思维把它分出来——上, 87、111。
 - 它的物化——上, 103—105、106—108、110—111、190—191; 下, 360—361、434、447、468—469、470。
 - 它的异化——上, 107—109。
 - 观念是社会关系的表现——上, 111。
 - 和占有方式——下, 463—464、465。
 - 和分配——上, 63。
 - 和流通——上, 63—64、192—197、198—201; 下, 14—16、144、145。
 - 和积累——上, 184—185。
 - 和财富——上, 186。
 - 和工业——上, 515。
 - 和竞争——下, 47。
 - 价值作为生产关系——上, 84—85、102—104; 下, 217、218、435—436、463、464。
 - 商品所体现的生产关系——上, 85—86、88; 下, 411。
 - 货币所表现的生产关系——上, 63—64、89—90、106—107、165、171—174、176、190—192、204、208; 下, 182—183、431、436、438、447、476、477、482、483、491、492。
 - 和货币改革——上, 90。
 - 和金银——下, 459、460。
 - 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下, 212—215、346—349、362。
 - 国际的生产关系——上, 178。
 - 资本主义前诸形态的生产关系——上, 43、103—105、108—111、197—198、487—489、502—503、504—505、510—513; 下, 268。
 - 古代世界的生产关系——上, 176、197—198; 下, 477、478。
 - 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上, 104—105、108。
 - 资产阶级社会的社会关系在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中的反映——上, 5—8、33—34; 下, 477—480。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劳动和资本之间的关系——下, 30—31、48—49、75—79、91—92、95—97。
- 并见经济关系。
- 生产过剩**——上, 394—397、399—400、403、412、437; 下, 32、127、220—222、292。
- 并见经济危机。
- 生产劳动**——上, 228—231、263—265、267—268、291—292、381、466、495; 下, 24—26、181、212—214、217—219、222—224。
-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中生产劳动的理论——上, 41—42、229—231、264、267—268、292—293; 下, 374—376。
- 生产力**
- 资产阶级社会的生产力——上, 18、234—235、287、305—306、392—393、399—400、409—410; 下, 21、34、36、83、210—211、223、224、268、513。
 - 它的社会性质——上, 378; 下, 20—21。
 - 它的发展——上, 235—236; 下, 109。
 - 它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界限——上, 321—322。
 - 和生产关系——上, 47、254—255、504—505; 下, 34、35—36、159、268—269、360—361。
 - 和个人的发展——上, 410; 下, 35、

- 225、226。
——劳动生产率——上, 72、78—79、82—83、293、359—360、364; 下, 33、67。
——和分工——上, 293、357、380; 下, 50、83、109、212—213、287、292—293、296、297、356。
——物质的和精神的的生产力——上, 173、505。
——和意识形式——下, 35。
——和宗教——下, 34。
——社会智慧的生产力——下, 210。
——科学作为生产力——上, 234、392; 下, 34—35、50、109、211—212、219、221、287。
——生产力的革命——上, 438。
——自然要素——下, 51。
——和资本——上, 231—233、268、287、305—306、314—315、367—373、378—379、392—394、399、409—410; 下, 34—36、83、134、208—212、214—215、216、268—269。
——和剩余价值——上, 298—314、361—363、391—392、399—400、409—410; 下, 52、147、294—295、297—298。
——和必要劳动——上, 299—308、376—378、384、409—410; 下, 110、294—295。
——和剩余劳动——上, 300—308、376—378、410、422; 下, 294—298、299—300。
——和雇佣劳动——上, 16。
——和工人——下, 38、269、284。
——和资本主义剥削——下, 76。
——和劳动时间——下, 225。
——和自由时间——下, 114、221、222、225—226。
——和工作日——上, 298—300、308。
——和工资——下, 52、67、72、73、74—75、98。
——和赤贫——下, 104—105。
——和使用价值——上, 298、307、316—317、420—422; 下, 18、71。
——和价值——上, 83、315—318、359、441—442; 下, 269。
——和货币——上, 173—175。
——和价格波动——上, 307—308、420—421。
——和流通——上, 315—316; 下, 27、28、33、39。
——和贸易——下, 50、272。
——和劳动的结合——下, 287、292—293。
——和财富——上, 317—320; 下, 34、35、269—270。
——和利润率——上, 308、418—419、421、438; 下, 51、267—268、282—283、284—285。
——和剩余价值率——上, 374—376、420—421、437—438; 下, 283—284。
——和资本积累——上, 315—316; 下, 211。
——和资本的有机构成——上, 365—366、368—372、374—375、426、437; 下, 51、77、266、283—284、285、292—299、360。
——和固定资本——下, 210—217、220—224、228—231、233—235、256、257、265—267、270—284、287—289、358—359。
——和生产——下, 7—9、36—37、292—293。
——和再生产——下, 76、77。
——工业中的生产力——下, 222—223、289—291。

- 和生产资料的生产——下, 219—221。
- 和机器的应用——上, 359; 下, 10—11、209—211、286、287、289、290、346、347—348、358—359。
- 农业中的生产力——上, 494; 下, 87、181、297。
- 和交通工具——下, 14、23、24。
- 和人口——上, 379—380; 下, 105、269、270、285、287、297—298。
- 和所有权——上, 234—235; 下, 70、105。
- 和经济危机——上, 441。
- 和协作——下, 83。
- 和消费——下, 224、225。
- 水利工程——下, 24。
- 资本主义前诸形态下的生产力——上, 104、399、500—501; 下, 34、35、268。
- 共同体中的生产力——上, 495—497。
- 共产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力——上, 520; 下, 34、36、221—222、223、224—226。
- 剩余价值**
- 它的源泉——上, 277、282、289、291—293、296、337、348—349、418、420、449—452; 下, 62—63、182、264—266。
- 和资本——上, 298—299、310—315、340—345、383、390—391、408—409、433—439、446—448; 下, 8—9、150—151、216、217、237、263、264、349—350、408。
- 和资本主义生产——上, 309、315—316、336、383。
- 相对的和绝对的剩余价值——上, 340—341、390—391、409—410; 下, 8、86—87、98—99、265、290、292。
- 它的再生产——下, 167、180、199—200、216、260—262。
- 它的积累——上, 434—438。
- 它的占有——下, 281。
- 它的实现——上, 282、386—391、434—436; 下, 176、235—239、260—262、281、384。
- 它的分配——上, 412、423、426、431—432; 下, 42、137、168、181、199、280—281、311。
- 和消费——上, 391、433—439。
- 它的循环——下, 6。——它的派生形式——下, 13。
- 利息形式上 TH I 上, 278—279; 下, 13、146、382。
- 货币形式上的剩余价值——上, 338、443。
- 和价值——上, 282—283、286—287、315—316、378—379、415—418; 下, 53、54、199—200、500—503。
- 和工作日——上, 300—303。
- 和劳动力商品——下, 56。
- 和必要劳动——上, 301—302。
- 和剩余劳动——上, 301—302、304、360—361、399—400、408、438—439、446、468; 下, 13—14、25、45、63、174、176、181、232。
- 和利润——上, 359—360; 下, 9、49、50、59、60、61、95、146—147、168、264—266、269、273、280—284、289、349—350、382、401—402。
- 和利润率——上, 374; 下, 344。
- 和一般利润率——上, 425—427; 下, 41、42、181。
- 和资本积累——下, 297。

- 和追加资本——下, 6。
 - 和资本周转——下, 8—9、131—135、150—151、161—166、173—176、177、178、232—234、263、264。
 - 和流动资本——下, 232—234、288。
 - 和固定资本——下, 232—234。
 - 和生产力的发展——上, 298—314、361—362、391—392、399—400、409—410; 下, 52、147、294、295、297—298。
 - 和非生产阶级——上, 381。
 - 和需要——上, 391。
 - 和交换——上, 409—410。
 - 和收入——下, 250、251。
 - 和人口——下, 297。
 - 和机器的应用——上, 365; 下, 257、258、289、298—300、346—349、355、356。
 - 和运输费用——下, 13。
 - 和生产——下, 111、170。
 - 和生产劳动——下, 25。
 - 和流通——上, 282、390; 下, 33、37、40、41、43、169—170、259—262。
 - 和流通费用——下, 43、129。
 - 和生产费用——下, 237。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剩余价值的产生——上, 288—294; 下, 53—56、95。
 -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把剩余价值和利润混为一谈——上, 344—345、346—347; 下, 47—50、199、273、276。
- 剩余价值率**
- 定义——下, 265、273、285—286、289。
 - 它的计算——上, 348—353、356—360、362—363、374—375; 下, 60—61、94—95、357—359。
 - 和利润率——上, 345—3—286、358—359。
 - 和生产力的发展——上, 374—376、420—421、437—438; 下, 283—284。
 - 和资本积累——上, 438。
- 剩余劳动**
- 定义——上, 287。
 - 它的形式——上, 378、447、450—451; 下, 157。
 - 它的条件——上, 448。
 - 它的组成部分——上, 451—452。
 - 它的社会性质——下, 20—21。
 - 总剩余劳动和个别剩余劳动——下, 41—42。
 - 作为需要——上, 387。
 - 剩余劳动率——下, 297。
 - 强迫进行的剩余劳动——下, 350。
 - 它的分配——上, 412、423、426、431—432; 下, 41、42、137、168、181、199、281、311。
 - 在国际交换中对剩余劳动的占有——下, 402。
 - 对它的分化——上, 391。
 - 和生产力的发展——上, 300—308、315、376—378、409—410、422; 下, 294—298、300。
 - 和科学——下, 293。
 - 和剩余价值——上, 301—302、304、360—361、399—400、408、438—439、446、468; 下, 13—14、25、45、63、174、176、181、232—233。
 - 和资本——上, 308、312—313、326、336、375—380、386、392、397、402、407—409、423、448—449; 下, 26、87、118—119、143、174、182、281。
 - 绝对的和相对的剩余时间——上, 329、339、347、359、361—362、373、409—410; 下, 293、296、297。

- 和剩余产品——上, 446—447; 下, 45。
- 和利润——下, 50, 281。
- 和利息——下, 281。
- 和必要劳动——上, 321, 377—378, 381—382; 下, 26, 104, 218—219, 221, 222。
- 和工作日——下, 298。
- 和机器——上, 365; 下, 257, 258, 289, 298—301, 346—349, 355, 356。
- 和原料的量——上, 309—310。
- 和财富——上, 381; 下, 218, 219, 220, 221—222。
- 和生产劳动——下, 25。
- 和非生产劳动——上, 381。
- 和对外贸易——上, 401。
- 和竞争——下, 26。
- 资本主义前诸形态下的剩余劳动——上, 423, 472—473, 477, 510。
- 和使用价值——下, 13。
- 和人口——下, 104, 293。
- 和自由时间——下, 114, 147, 220—222。
- 和生产过剩——下, 221, 222。
- 十字军远征**——下, 388。
- 什一税**——上, 43。
- 实践**——上, 42; 下, 220。
- 实现**
- 商品价值的实现——上, 88—89, 92—93, 95, 106, 111—112, 114—116, 147, 149, 153, 158—161, 198—199, 365—367, 385—386, 389, 410, 425, 433—435; 下, 12—13, 23, 26, 80, 81, 130, 131, 136, 143, 185, 452, 465, 466。
- 资本价值的实现——上, 383—385, 387—389, 394—396, 399, 408—409, 424, 432—433, 435, 439—440, 442—443; 下, 8—9, 12—13, 17—18, 25, 37—38, 80, 81, 100—101, 121—122, 139, 168—169, 174, 175—176, 190—191, 194, 235—236, 237—238, 239, 281—282, 350—351, 384—385。
- 剩余价值的实现——上, 282, 386—390, 434—436; 下, 176, 235—238, 261, 281—282, 288, 384。
- 利润的实现——上, 425, 434; 下, 147, 238, 273—274, 280—281, 372。
- 劳动力的实现——下, 104。
- 和大规模交换——下, 16。
- 使用价值**
- 作为政治经济学的对象——上, 222—225, 228, 281—282; 下, 154, 411。
- 它的社会性质——上, 223—224, 265—266, 271, 389; 下, 17—18, 411, 412, 465—469, 486, 487, 490, 491, 506, 507。
- 作为人对自然的关系——下, 459, 460。
- 作为劳动时间的产品——上, 224—225。
- 和价值——上, 224—226, 271—272, 276, 386, 389, 400, 410—411, 442; 下, 26, 30, 36, 154, 155, 167, 217—219, 350, 401, 411, 412, 436, 459, 460, 470, 471, 498—500, 506, 507, 509—512, 514—515。
- 和资本——上, 225, 227—228, 271—272, 275—276, 280, 329—335, 339; 下, 194, 207—208, 210。
- 和剩余劳动——下, 13—14。
- 和资本流通——下, 153—154。
- 和流动资本——下, 188—189, 193—

- 196、201、202。
 ——和生产——上, 222、259、272、324、332—333; 下, 388。
 ——和消费——上, 271—272、330—333、386—389; 下, 192、269。
 ——和需要——上, 164—165、222、391。
 ——和生产力的发展——上, 298、307、316—317、420—422; 下, 18、71。
 ——和财富——上, 317。
 ——和自然科学的发展——上, 392。
 ——和劳动——下, 303、511、512、514。
 ——和产品的质——上, 415—416。
 ——和交换——下, 470、471。
 ——和价格——上, 422。
 ——和产品运往市场——下, 43。
 ——它的再生产——下, 179、260—262、269。
 ——它的价值丧失——下, 10。
- 氏族制度**——见部落体。
- 市场**
 ——作为经济范畴——上, 238、239—240。
 ——作为经济流通的领域——下, 16。
 ——和生产——下, 27、126。
 ——资本的市场——上, 516。
 ——工业的市场——上, 515。
 ——资本的无限扩大市场的趋势——下, 33。
 ——市场的开创——下, 151。
 ——世界市场——上, 6—8、69—70、105、107—108、176—178、238、391、517; 下, 20、36、158、437—443、450、517。
 ——国内市场——上, 71、238; 下, 200。
 ——国外市场——上, 514—515; 下, 200、246。
 ——货币市场——上, 65—66、204、233、238; 下, 382。
 ——生产条件的市场——下, 29。
 ——产品的市场——上, 238—240; 下, 11。
 ——原料的市场——上, 238—240。
 ——劳动的市场——上, 510—512; 下, 11、29。
 ——交换的市场——上, 511。
 ——销售市场——下, 12。
 ——和流通——下, 36、141、151、260、450。
 ——和资本周转——下, 151、200。
 ——和资本循环——下, 178。
 ——和资本的相互作用——下, 167。
 ——和交通运输工具——下, 36、184—185。
 ——和资本额——下, 268。
 ——和价格——下, 286。
 ——和使用价值——下, 43。
 ——和消费——下, 29、178。
- 市民社会**——上, 18、21、47。
 并见社会——资产阶级社会。
- 收入**
 ——和货币——上, 465、518。
 ——和资本——下, 248—252、278、279、311。
 ——和剩余价值——下, 250、251。
 ——和利润——下, 381—382。——资本家的收入——上, 467; 下, 248—249。
 ——工人的收入——下, 25、92—93、94、249。
 ——社会的收入——下, 25。
 ——国家的收入——下, 26。
 ——和公共工程——下, 24。
 ——和消费——上, 229、465—467; 下, 249、250—251。
 ——它的交换——上, 229、465—468。

数学

——平均数——上, 74, 80—82。

——数——上, 445。

——小数——下, 137。

——数学演算——下, 136。

税收——上, 74; 下, 18, 20, 22, 25, 430。

思维——上, 37—40, 86—87。

苏格兰

——货币制度和银行制度——上, 73—74, 75。

所有权(所有制, 财产)

——它的历史性质——上, 280。

——作为占有——上, 457—458, 472—474, 484, 491—492, 493, 494—495, 502—503, 504, 513, 518—519; 下, 462, 463。

——和生产条件——上, 24—25, 235—236, 491—494; 下, 105。

——它的规律——上, 468—469。

——它的起源——上, 487—488, 490—491。

——和社会形式——下, 35。

——和生产力的发展——上, 234—235; 下, 70, 105。

——和劳动——上, 252, 286, 339, 448, 450, 452, 454—456, 504—505, 513, 516, 518—520; 下, 462, 463。

——和分工——下, 138。

——和流通——下, 144, 145, 462—464。

——和货币关系——下, 446—447。

——它的转让(让渡)——下, 193, 446, 447。

——它的再生产——下, 105。

——所有制形式——上, 24, 25, 44—45。

——公社所有制(公有制)——上, 14, 25, 43, 44—45, 470—471, 476—485, 488—498, 501—502, 505; 下, 258—259, 412。

——它的亚细亚形式——上, 473—474, 477—478, 481, 492—493, 494—495, 496, 498。

——它的古代形式——上, 474—481, 496, 497—498。

——它的日耳曼形式——上, 477—482, 496, 498。

——斯拉夫的所有制——上, 496, 498。

——它的资本主义前的诸形式——上, 492—493, 499, 511—513, 519—520; 下, 76, 105, 412。

——私有制——上, 24, 189, 195—196, 470—471, 475, 478, 481, 484, 513; 下, 138, 187, 259, 463, 464。

——和大工业——上, 515。

——资本主义所有制——上, 189, 266—267, 268, 468—469, 499—500; 下, 105, 170。

——动产和不动产——下, 258—259, 446—447。

——它同劳动的分离——上, 252—253, 286, 448—450, 452, 455—456, 459—460, 471, 498—501, 504—506, 513, 516, 518—520。

——工人对劳动力的所有权——下, 513。

——劳动者对劳动工具的所有权——上, 498—503, 504。

——对劳动条件的所有权——上, 513—514, 518—520; 下, 35。

——劳动者对生活资料的所有权——上, 502—503, 504。

——对劳动产品的所有权——上, 518—520; 下, 187。

——国家所有制——上, 474—475, 476, 481, 484。

——财产法——上, 142—143, 161, 454—455, 518—519; 下, 446, 463—464。

- 和占有——上, 39, 477—478, 481、484、489、491—493。
- 和法的关系——上, 280。
- 对财产的保护——上, 24。
- 共产主义制度下的所有制——下, 138。
并见土地所有权。
- T
- 铁路——见交通工具。
- 统计——上, 107。
- 投机——上, 148, 149。
- 土地所有权(土地所有制, 地产)
-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土地所有权——上, 34—36, 45, 205—206, 233—237, 289—290, 470—471; 下, 228—230, 258—260。
- 资本主义前诸形态下的土地所有权——上, 110—111, 205, 471—485, 489—494, 497—501, 502, 504—505, 512, 519; 下, 258—260, 362, 366。
- 古罗马的土地所有权——上, 35。
- 它的形成过程——上, 206, 471—473。
- 作为经济制度的基础——上, 482。
- 土地私有制——上, 475—476, 481。
- 国家土地财产——上, 481。
- 小块土地所有制——上, 497。
- 劳动者的土地财产——上, 500—502。
- 和价值关系——下, 259。
- 和雇佣劳动——上, 233—238。
- 和货币地租——上, 233。
- 和生产力的发展——上, 234。
- 和工业——上, 234—235。
- 和地租——上, 236。
- 和农业——上, 44—45, 512; 下, 258, 259。
- 自然要素——下, 228, 229—230。
- 和收入的消费——上, 465。
- 和立法——上, 35—36。
- 它的解体——上, 471。
- 要求地产国有化——上, 236—237。
- 资产阶级的地租理论——上, 289, 292—294, 297; 下, 48, 51, 96。
- W
- 威尔士——上, 489。
- 唯物主义——上, 47; 下, 202。
- 唯物主义历史观——上, 47, 48。
并见基础和上层建筑, 阶级, 生产关系, 生产力, 形态(社会的), 唯心主义, 唯物主义。
- 唯心主义——上, 47; 下, 202。
- 乌拉尔——上, 123
- 无产阶级——见工人阶级。
- 物理
- 物理过程——上, 355。
- X
- 西班牙——上, 175。
- 西方——下, 440。
- 希腊(古代)——上, 477, 517。
- 相互作用——上, 35, 37。
- 消费
- 作为经济关系——上, 242—243。
- 个人的消费——上, 27, 94, 150; 下, 29, 156, 157, 188, 189, 190, 192, 202, 208, 220, 230—232, 244, 245, 261—262, 268, 351, 465, 466。
- 生产的消费——上, 27—31, 37, 94, 107, 119, 150, 165, 242—243, 247, 258—259, 264, 330—334, 361, 396; 下, 30, 155, 189, 192, 195, 196, 200, 202, 207—208, 216, 223—225, 230, 231, 236, 239—243, 244, 245, 255—

- 257、351、497—498、499、510—512、514—515。
- 非生产的消费——下，270。
- 大量的消费——上，240。
- 精神的消费——上，246。
- 商品的消费——上，231、282。
- 资本的和收入的消费——上，229、230、465—467；下，250、251。
- 资本消费劳动——上，265—267。
- 工人的消费——上，241—242、244—247、249、396、404—407、407—409、413、427—429、432、434—437；下，87、93、99、189、190、213、214。
- 资本家的消费——上，277—278、338、432—438；下，87、140。
- 财富的消费——上，241—242、465；下，23。
- 最终产品的消费——上，407—408。
- 过剩人口的消费——下，109。
- 和使用价值——上，271—272、331—333、386—389；下，192、269。
- 和需要——上，28—31、386—387。
- 和价值——上，117；下，137、138。
- 和资本——上，389；下，145、188、189。
- 和剩余价值——上，391、433—439。
- 和交换——上，124—125；下，29、467、468。
- 和市场——下，29、178。
- 和再生产——上，218；下，504、505。
- 和工资——上，337—338；下，93。
- 消费能力——上，387。
- 消费费用——下，24。
- 它的扩大——上，410；下，234。
- 它的界限——下，109。
- 它的连续性——下，234。
- 和生产力的发展——下，224、225。
- 共产主义制度下的消费——上，119—120；下，138、225—226。
- 消费费用**——下，24。
- 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上，5、6、16、78、79—80、148、201—202、262、268—269、396—397、517；下，155、161、331、332、396、477—480。
- 并见空想社会主义，普鲁东主义。
- 协作**——上，105；下，83—84、109。
- 信用**
- 作为生产关系——下，28—29。
- 它的基础——上，339。
- 它在银行中的集中——上，63、64、65—66。
- 信用制度——上，105。
- 和资本积聚——上，63；下，169。
- 和资本间的相互影响——下，167。
- 信用流通——上，——和贸易——和贸易1。
- 和生产——下，28—29、40、44、169。
- 和资本流通——下，15、28—29、37、38、40、169、170、185。
- 和资本周转——下，9—10、169—170。
- 和货币——下，170。
- 期买——下，431。
- 和虚拟资本——下，169。
- 和资本主义生产的矛盾——上，400；下，127。
- 和经济危机——下，432—433。
- 和高利贷——下，29。
- 形态(社会的)**——下，412。
- 社会形式——上，14、24、39—46、104、146、211、220；下，34、35—36。
- 并见部落体(氏族制度)，封建主义，共产主义，公社，古代世界，奴隶制，原始共产主义，资本主义前诸形态。

- 需求和供给——上, 107—108。
- 供求关系——上, 60、64、69—70、71、99、104、118、124。
- 供求规律——上, 72、149。
- 作为抽象的范畴——上, 389—390。
- 和生产——上, 402—404、407—408; 下, 126。
- 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上, 147、407。
- 工人的需求——上, 404—407。
- 劳动的供求关系——下, 344。
- 战时的供求关系——下, 310。
- 手工业生产条件下的需求和供给——上, 516。
- 和价值——上, 81。
- 和货币——上, 96、112、185。
- 和价格——上, 60—61、69—70、72、81、266、466; 下, 41、381。
- 和工资——上, 15—16、432。
- 和资本——上, 390。
- 和利息——下, 381。
- 和竞争——上, 426—427; 下, 166—167。
- 和经济危机——上, 94。
-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认为供和求一致——上, 395、411。
- 需要(需求)**
- 它的社会性质——上, 104、174、392; 下, 19、20、25、26、222、223、467、468、470—472。
- 它的历史性质——下, 19、20、147。
- 必需的需要——下, 20。
- 工人的需要——上, 243—244、246—247、251—252、287。
- 直接生产者的需要——上, 390。
- 对劳动的需要——下, 111—113。
- 农业的需要——下, 19、20。
- 美学的需要——下, 458—460。
- 无支付能力的需要——上, 387。
- 和消费——上, 28—31、386—387。
- 和生产——上, 26、28—29、392; 下, 19、20、25、483、484。
- 和交换——上, 85—86、88、92、194—196、197—198; 下, 19、20、25。
- 和分工——上, 148; 下, 19。
- 和使用价值——上, 164—165、222、391。
- 和商品——上, 170、175、207。
- 和货币——上, 170。
- 和流通——上, 210; 下, 169。
- 剩余劳动作为需要——上, 287。
- 和剩余价值——上, 391。
- 和科学的发展——上, 392—393。
- 和必要劳动——下, 19、20。
- 和财富——下, 19。
- Y**
- 牙买加——上, 288。
- 亚洲——上, 128、132、177、179、181、242、480、490; 下, 24、435、440、449—450、517。
- 一般——特殊——个别——上, 22、23、25、26、41、42、219—220、232—233。
- 一般(平均)利润率——下, 9。
- 和资本的有机构成——上, 425—427。
- 和竞争——上, 426—427; 下, 47、51、166—167、270—271、282—283。
- 和价值——下, 344。
- 和剩余价值——上, 425—427; 下, 41、42、180—181。
- 和利润——下, 198—199。
- 和工资——上, 427—432。
- 和资本流通——下, 41—43。
- 和资本周转——下, 172—173。
- 和生产时间与劳动时间的区别——

- 下, 180—181。
 ——和资本家阶级——下, 199。
 ——价格的平均化——下, 344。
移民——见殖民。
艺术——上, 29, 39。
 ——和物质生产——上, 47, 109, 120—121, 264。
 ——和社会发展——上, 48—50, 381。
 ——和竞争——上, 240—241。
 ——和人——上, 264。
 ——和神话——下, 316。
 ——古代世界的艺术——上, 48—50, 120, 181。
 ——作曲家的劳动——下, 113。
异化(社会经济意义上的)——上, 107—109, 176, 267—268, 284, 448, 450, 458—459, 486, 519—520; 下, 36, 187, 360—362, 463, 464。
意大利——上, 127, 132。
意识——上, 38—39, 47。
银行
 ——银行业务——上, 53, 54, 57—63, 64—68, 73—75, 238。
 ——作为流通的媒介——上, 134, 296。
 ——银行制度——上, 105。
 ——和资本主义经济——上, 62。
 ——和资本的分配——上, 445。
 ——发行银行——上, 73—74, 144。
 ——商业银行——上, 74。
 ——垄断银行——上, 76。
 ——苏格兰银行——上, 74, 76。
 ——工人储蓄——上, 246。
 ——和货币积累——上, 181。
银行券——上, 54, 58—60, 62—63, 67—68, 73—75, 78, 79, 99, 101, 182; 下, 325—326, 332。
印度——上, 5, 35, 474, 489; 下, 21, 381, 412, 435。
英国——上, 4, 5, 8, 131, 167; 下, 325。
 ——对世界市场的统治——上, 6, 7, 211; 下, 13, 200, 246, 479—480, 484。
 ——工业和铁路——下, 23, 85, 235, 308, 386。
 ——农业和土地所有权——上, 35, 235。
 ——雇佣劳动——下, 292。
 ——金融关系——下, 185, 314—315, 318, 321, 325, 326, 327—328, 336, 337, 381, 385—386, 436。
 ——英格兰银行——上, 14, 61, 66, 73, 76, 99。
 ——国民财富——上, 139。
 ——资本主义前的生产方式——上, 489, 514; 下, 246。
 ——同革命的法国的战争——下, 325。
 并见爱尔兰, 苏格兰。
庸俗政治经济学——上, 4—16, 21, 22, 195, 202; 下, 479—480。
 并见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
语言——上, 21, 22, 61, 109, 472, 489, 491, 494; 下, 320。
预付资本
 ——它的构成——上, 352—355, 363, 364, 366, 370—371, 372, 373。
 ——它的价值丧失——下, 24。
 ——和产品价值——上, 416, 417。
 ——和分工——上, 355。
 ——和剩余劳动——下, 157。
原料
 ——作为劳动的对象(材料)——上, 256—259, 260, 261, 271, 272—273, 275, 286, 332—334; 下, 205—207。
 ——作为资本的组成部分——上, 282, 286。
 ——作为生产条件——下, 31。

- 它的价值——上, 416—417。
- 和剩余劳动——上, 310。
- 原始共产主义——下, 412。
- 运输(和通讯)——见交通工具。

Z

再生产

- 它的条件——下, 108, 116。
- 简单的再生产——上, 278; 下, 497—498。
- 扩大的再生产——上, 459。
- 使用价值的再生产——下, 179, 180, 260—262, 268。
- 价值的再生产——上, 219; 下, 166, 171, 179, 180, 186, 261, 262, 497—507。
- 资本的再生产——上, 275—278, 309, 324—326, 328, 384, 451—452; 下, 31, 35, 38, 76, 103, 111, 121, 143, 152—155, 157, 159, 162, 167—172, 178—179, 182, 188—190, 195, 196, 200—201, 216, 220—225, 232—237, 239—243, 247—250, 251—252, 255, 256, 259—263, 265—267, 285, 286, 288, 289, 350—351, 354, 372—374。
- 剩余价值的再生产——下, 167, 180, 199—200, 216, 261—262。
- 工资的再生产——上, 327, 328, 338, 347, 348; 下, 195。
- 劳动力的再生产——上, 250, 309, 321, 409, 417, 419—420, 423, 447, 448, 461, 507; 下, 25, 66—67, 72—73, 75, 99, 110, 111, 139, 186—187, 189—190, 260—261, 284, 285, 294—295。
- 工人阶级的再生产——下, 111。
- 劳动和资本之间关系的再生产——上, 455—456, 459, 487; 下, 189—190, 260—261, 262。
- 社会个人的再生产——上, 488, 492; 下, 104—105, 106—107, 108, 230—231, 360—361, 471—472。
- 所有制形式的再生产——下, 105。
- 资产阶级财富的再生产——上, 459; 下, 25, 268, 350—351。
- 资产阶级社会的再生产——下, 18。
- 机器的再生产——下, 76, 235—236, 288。
- 和生产力的发展——下, 76—77。
- 和生产——下, 166, 260—261。
- 工业中的再生产——下, 234—235, 242。
- 农业中的再生产——下, 146, 242, 245—246, 264。
- 再生产时间——下, 195—196, 234—235, 245—246。
- 和消费——上, 218; 下, 504—505。
- 和人口过剩——下, 108。
- 和流通——下, 230—231, 260—262, 264。
- 和资本周转——下, 6, 103, 162, 173—174, 232—233, 234—235, 236, 263—264。
-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资本主义前诸关系的再生产——下, 76。
- 资本主义前诸形态下的再生产——上, 519; 下, 35。
- 公社中的再生产——上, 473, 477, 483—485, 489—490, 492—496; 下, 259, 464—466。
- 共产主义制度下的再生产——上, 287, 346; 下, 361。
- 自然界的再生产——上, 330; 下, 107, 242。

债务

——和资本的分配——上, 445。

——国债——下, 328、330、374。

占有——上, 39、478、481、484、489、491、492—493。

战争

——它的经济意义——上, 70、181。

——战时货币补贴——下, 435。

——战时需求——下, 310。

——十字军远征——下, 388。

——公社的军事组织和战争——上, 474、475、476—477、479—480、482、485、489、490、494。

并见军队。

征服(征服在历史上的作用)——上, 24、33、34—35。

政治经济学

——研究的对象——上, 18—37、121、206、281—282、458、497; 下, 132、154、383、411、455。

——从具体到抽象——上, 37—38。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上, 37—43、46、203、414; 下, 478、479。

——分析和综合——上, 37—38; 下, 344。

——研究中的历史主义——上, 18—21、34、40—43、458。

——经济范畴是现实关系的抽象——上, 7—8、38—46、183、199—201、295、414、487—488; 下, 160、299。

——经济规律——上, 74、78、80、82—83、119—121、414、458、468—469; 下, 47、53、159—160、166、180、187、267、269、270、273、282。

——经济学研究计划的制定——上, 23、44—46、97、151—152、178、204、219—220、232—233、236、238—240、247、356、280—282、295、306、333、

339、360—361、365、382、384、389—390、414、420、426—427、442—443、445、497—498、499; 下, 7、8、11、14、20、22、25、34、62、81、94、99、111、115、158、184、188、191、192、228、230、239、248—250、270、274、283、291、313、314、332、344、385、415—426、434、445、446、455、521—549。

——叙述的辩证形式——下, 513。

——数字例证——上, 352—353、354、356—357、374; 下, 59—62、355—359。

——资产阶级经济学体系——下, 225、226、228。

——对资产阶级社会矛盾的研究——上, 388—389、414。

——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科学批判——上, 68—69、229—230。

——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形成过程——上, 512—513。

——劳动范畴——上, 41—42、403—404。

——价值范畴——下, 299。

——使用价值的作用——上, 222—225、228—229、281—282; 下, 154—155、411。

——和资本主义前诸形态——上, 458、462。

——和共产主义——上, 458。

并见科学。

政治经济学的对象——上, 18—37、121、206、281—282、458、497—499; 下, 132、154、383、411、455。

——劳动范畴——上, 41—42、403—404。

——价值范畴——下, 299。

——使用价值的作用——上, 222—225、228—229、281—282; 下, 154—155、411。

并见政治经济学。

政治经济学的方法

- 从具体到抽象——上, 37—38。
-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上, 37—43、46、202—203、414; 下, 478、479。
- 分析和综合——上, 37—38; 下, 344。
- 研究中的历史主义——上, 18、21、34、40—43、458。
- 叙述的辩证形式——下。513。
- 数字例证——上, 352—353、354、356—357、374; 下, 59—62、355—359。并见政治经济学。
- 直观**——上, 38—39。
- 殖民**——上, 175、236; 下, 105。
- 资产阶级的殖民理论——上, 236; 下, 57—58。
- 中国**——上, 9、61、131、132; 下, 12、461。
- 中世纪**——见封建主义。
- 重农学派**——上, 41, 289—293; 下, 87、158。
- 重商主义**——上, 69、175、177、183、290—291; 下, 438、517。
- 贮备(储备)**——上, 423、457; 下, 126、345、399、440、444。
- 资本**
- 定义——上, 204、253、518; 下, 11。
- 作为生产关系——上, 212、220、233—234、260、262—263、278—279、503、511、518; 下, 53、190。
- 它的物质内容和经济形式——上, 22、268—269、282、339; 下, 89—90。
- 资产阶级社会中占统治的形式——上, 45、295、439、516; 下, 24、85、88、89。
- 和国家——下, 24。
- 占有他人劳动——上, 189、208、292—293、453—455、460、470; 下, 87、139、140、144、153、170、172、182、187、189、208—215、216—219、221—223、238、251、252、257、258、278、281—284、288、290、349—350、351、360—362、511。
- 它的形成过程——上, 206、270、281—282、455—457、461—462、467—469、470—471、487、499、506—516、519; 下, 21、84、85、184、253—255、266、484、485。
- 生产的基础——上, 268、271—275、278—279、280—282、296; 下, 25—28、39—40、53。
- 它的发展趋势——上, 399—400; 下, 19—20、33、158、160、246。
- 它的历史的合理性——上, 247、287、393、398; 下, 23、37、139、214、215、361。
- “资本一般”——上, 269—270、313、390、444—445; 下, 9、12、126、158、166、382、383—384、514。
- 和价值——上, 176、187、200—202、204—205、207、212—215、217、220、221—224、233、255、262、265—267、269—274、276—279、286、291、295、304—308、314—315、322、328—329、335、339、360—361、365—373、379、384—388、389—391、408—410、442、517; 下, 24、27、29—33、36、37、39—42、109—110、126、127、143、144、152—154、157—158、163、168、172—174、181、183、187、188、190、193—194、200、207、208—209、209—210、221、232—233、234、263—265、278、280、288、299—300、349—350、351、401—402、407—408、496—502、505—509。
- 和劳动——上, 213、222—223、228—229、230—233、236—237、240—254、

- 256—258、259—271、278—281、283—284、287、317、327—328、335—336、338、386、388、404、408—409、450—453、460—461、468—470、487、498—501、506—509、513—514、516、520；下，7、11、21、26、40—41、45、46、73—74、76—78、82—83、85—89、91—92、93—94、206、350、359、360—361、374—375、511。
- 和剩余劳动——上，308、312—313、325—326、336、375—381、386、392、397、403、408—409、423、448—450；下，26、87、118—119、143、174、182、281。
- 和剩余价值——上，298—299、310—315、340—345、383、390—391、408—409、433—439、446—448；下，9、151、216、237、263、264、349—350、408。
- 和生产力的发展——上，231—233、268、286—287、304—307、314—315、367—373、378—379、392—394、399、409—410；下，33—36、83、134、208—212、215、216、268。
- 和使用价值——上，225—226、227—228、271—272、275—276、279—280、329—335、339；下，194、207、210。
- 和利润——上，212—213、232、299、318、328；下，26、264—267、278—281、283—284、349、383、408。
- 和利息——上，168、202、232、280、299、437、444；下，202、237、238、374、383、408。
- 它的积累——上，184、232、280—281、308、312—313、315—316、339、347、362、369—371、372、402—403、423、438—439、446、510—511；下，24、87—89、150、297、354。
- 它的分配——上，445。
- 它的价值丧失——上，278、375—376、385、400、410、440—442；下，10、24、40—42、126、140、173、237、269。
- 它的集中——上，5；下，169。
- 它的积聚——上，7、63、105、232—233；下，21、83、88、169、384、480。
- 和信用——上，233；下，169、170。
- 和货币市场——上，233。
- 和土地所有权——上，34—36、44—45、205—206、232—9—290、471；下，228—229、230、258—259。
- 和地租——上，233、236—237。
- 和农业——上，233—237；下，181、266。
- 和工资——下，90—91、92—94、189—190、213。
- 它的再生产——上，275—277、309、324—326、327—328、384、451—452；下，31、35、38、76、103、111、121、142、152—155、157、159、162、167—172、179、182、188—190、195、196、200、201、216、221—224、232—237、239—243、247—250、252、253、255、256、260—263、265—267、285、286、288、289、351、354、372。
- 使用资本要有利可图——下，22—25。
- 它的组成部分——上，322—323、361、363—365、367、434—435、437—438、443、451；下，6—7、8、205—209、283、350、351、357。
- 货币形式上的资本——上，90、167—169、204、206、207、214、216—219、225—226、227—228、253、255—256、265、280、313—314、316、328—329、338—339、384、424、442—444、446、

- 456、507—508、510、512、514、516、518；下，10、40、80、81、83、85、87、100、122、124、125、130、131、143、144、153—154、178—179、183、184、191、239—240、288、384—385、403、404—405、436—437、502—506、508—510、511—512。
- 商品形式上的资本——上，207、216、384—387；下，121—122、143、145、153—154、191、239—241、381、408、503—504、505、508—509。
- 和消费——上，229；下，145、188、189、270。
- 和收入——下，248—252、278、279、311。
- 和竞争——上，232、397、408；下，11、42、159、166。
- 和资本家——上，262、277—278、283—284、338、459—460、517—518；下，30。
- 它增殖的必要性——上，299、408—410；下，15—16、143。
- 和必要劳动——上，377—381；下，26。
- 和雇佣劳动——下，246。
- 和自由时间——上，378；下，114、139。
- 和工作日——上，379。
- 和人口——上，378—380；下，269。
- 和劳动力——上，240、242—243、339、410、447—449、452—455；下，11、109、187、510、513。
- 和不动产——下，258—259。
- 和生产费用——上，278—279、384；下，167、168、237、280—283。
- 资本的维修费——下，377。
- 和财富——上，253、287—288、290—292、294—295、308、313—314、388、400、443、444、452—453、486、507—509；下，23、25、35、36、87、88、159、219、220、278、350、351。
- 和世界市场——上，391。
- 它的形态变化——下，131、133、135、144—145、168、184、191、192、207—209、236—238。
- 它的解体——上，503；下，36—38、160、212、225—226。
- 和资本主义前诸形态——上，46、248—249、254、288、391、517；下，34、159—160、384、513。
- 信贷资本——上，280；下，372、373。
- 股份资本——上，46、63、105、233、237—238、296；下，22、24、167。
- 产业资本——上，235、279、290、295—296、507；下，10、23、239、485。
- 剩余资本（追加资本）——上，378、446—447、449、451—457、507；下，6、111、121、176。
- 虚拟资本——下，169。
- 生产资本——下，11、23、83、172、191—192、193、228—229、239、256、257。
- 流动资本——下，122—127、173—174、190、192、202—203。
- 固定资本——下，123—127、148、149、182、192、200。
- 闲置资本——下，80、124、125、310、354。
- 资产阶级的资本理论——上，204—205、208、211—213、227、268—270、292—294、393—395、398—399、517—518；下，41、42、44、45、47—49、89—90、91—92、112—113、173、202—205、213—216、237—238、239、

- 371、372、374—375。
 并见剥削——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受到的剥削，不变资本，股份资本，固定资本，可变资本，流动资本，预付资本，资本的技术构成，资本的集中，资本的有机构成，资本输出，资本循环，资本周转。
- 资本的积聚**——上，7、63、105、232—233；下，22、83、88—89、169、384、480。
- 资本的集中**——上，5；下，169。
- 资本的技术构成**——上，372。
- 资本的有机构成**
 ——和生产力的发展——上，365—366、369—372、374—375、426、437；下，51、77、266—267、283—284、285、291—299、360。
 ——和资本积累——上，369—370、372。
 ——和利润率——上，373—374；下，265—269、282—283、285—286、344。
 ——和一般利润率——上，425—427。
 ——和资本之间的交换——上，438。
 ——和分工——下，61。
 ——和资本额——下，77。
 ——和工人状况——下，78、79。
 ——和机器的应用——下，346。
- 资本的原始积累**——上，280—281、456—457、506—507。
- 资本输出**——上，61、62。
- 资本循环**
 ——它的阶段——下，255、256、260—261、408。
 ——和生产——下，5。
 ——和流通——下，5、247、248。
 ——和价值——下，245。
 ——和剩余价值——下，6。
 ——和固定资本——下，233—235。
 ——和流动资本——下，30。
 ——各种循环的同时并存——下，145。
 ——和工资——下，195。
 ——和个人消费——下，188。
 ——和市场——下，178。
- 资本周转**
 ——它的出发点和复归点——下，6。
 ——它的阶段——下，10、11、121—125、132、133、134—135、143、144、170、171、174、176—177、178—179、181—182、184、185、192、199、200—201、206—207。
 ——它的速度——下，8—10、32、102、103、150—151、180、232—233。
 ——周转时间——下，122—123、126、146、150—151、163、165—166、196—201、231—235、283。
 ——周转次数——下，131—134、144、150—151、162—165、169、174、180、200—201、232—235。
 ——年是资本周转的尺度——下，146、233—235、245、246、263。
 ——它的连续性——下，176—177、191。
 ——和生产——下，6、11、131、132、161—163、166—167。
 ——和再生产——下，6、103、162、174、231、232、234、235、263、264。
 ——和资本流通——下，7、11—12、103、169—170。
 ——和利润——下，8—9、150、177—178、198、283。
 ——和一般利润率——下，172—173。
 ——和资本额——下，8—9、170、171、232—233。
 ——和价值——下，127、130—135、232—233。
 ——和剩余价值——下，9、131—135、151、161—166、172—176、177—178、

- 232、233、263、264。
- 和信贷——下，10、169。
- 和固定资本同流动资本之比——下，103、196—201、207、351、354。
- 流动(流通)资本——下，123—127、173、190、192、203。
- 和固定起来的资本——下，124—127、147—149、182、192、200—201。
- 和经济周期——下，126。
- 和收入——下，248—249、250。
- 和年产品——下，134。
- 和市场——下，151、200。
- 和机器——下，288。
- 资本主义前诸形态**
- 社会关系——上，103—105、108—111、197—198、487—489、502—503、504—505、511—513；下，268。
- 劳动性质——上，197、254；下，26、84、89、295、471—472。
- 服务——上，466。
- 生产力的发展——上，104、399、500—501；下，34、35—36、268—269。
- 生产和消费——上，242、424、487—488、489—490、516；下，471—472。
- 再生产——上，519；下，35。
- 劳动者的状况——上，462—463、495—496；下，88—89。
- 剩余产品——上，423、473、477、510。
- 积累——上，509。
- 财富——上，290、292、485、486、511；下，34。
- 所有制形式——上，492—493、499、511—513、519—520；下，76、105、412。
- 手工劳动——上，498—502、504—505、510、512、515；下，19、21、86、158、159、383—384。
- 行会制度——上，104、508—509、512、519。
- 城市制度——上，456。
- 家长制——上，104—105；下，19、480。
- 亚洲各社会——上，466。
- 土地所有权——上，110—111、205、471—485、489—494、497—501、502、504—505、512、519；下，258—259、362、366。
- 农业的发展——上，44—45、46、116、290；下，181—182。
- 剩余人口——下，108。
- 货币关系和交换的发展——上，104—105、110、147—148、403、511—512；下，182—183、186、187、362—363、365、368、369、383—384、394、491、492。
- 雇佣劳动的发展——上，14、290；下，292、383—384。
- 商品生产——下，123、127。
- 竞争——下，158。
- 高利贷——下，365、384。
- 它们的解体——上，468、498—502、504—505、508—513；下，34、394。
- 和资产阶级经济——上，43—44、46、248、254、287—288、391、393、457—458、462、467、468、517；下，34、76、160、430、513—514。
- 并见部落体(氏族制度)，封建主义，公社，古代世界，罗马(古代)，奴隶制，希腊(古代)，原始共产主义。
-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见生产关系，资本。**
-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上，4、34、195、289—290、322；下，95—97、479、480。**

- 李嘉图对资产阶级社会的对抗的反映——上, 34; 下, 53, 95—96, 97, 153—154, 155, 273—274。
- 劳动价值论——上, 114, 116, 118, 289, 294, 296—297, 316—322; 下, 44, 46, 48—57, 95—96, 303, 375—376, 467。
- 并见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
-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
- 一般评述——上, 3, 4; 下, 202。
- 它的历史——上, 3, 18, 21, 38, 41, 116, 183, 184, 288—294; 下, 450—453, 493。
- 对它的科学的批判——上, 68—69, 229, 230。
- 它的辩护性质——上, 14, 15, 22, 95, 146, 192, 201—203, 229—230, 250, 283—285, 293, 457—458, 506—507; 下, 76—77, 79, 96, 273—275, 276—279, 479, 480。
- 它的反历史观——上, 9, 10, 24, 25, 43, 200—203, 211—212, 220, 261, 283—285, 293, 294, 297, 394, 395, 457; 下, 89—90, 118—119, 161, 272, 273—274, 279, 361。
- 它所特有的叙述性质——上, 23—28, 30—34。
- 它的社会主义反对者——上, 4—6, 16, 377, 401, 402, 517; 下, 54, 480。
- 它的古典学派——上, 4, 34, 195, 289, 322; 下, 95—96, 97, 479, 480。
- 李嘉图对资产阶级社会的对立的反映——上, 34; 下, 53, 95, 96—97, 153—154, 155, 273—274。
- 庸俗经济学家——上, 4—16, 21, 22, 195, 202; 下, 479, 480。
- 货币主义——上, 41, 164—165, 175, 179, 183, 290; 下, 101, 431—432, 435, 436, 443, 448—452。
- 重商主义——上, 69, 175, 177, 183, 290; 下, 438, 517。
- 重农学派——上, 41, 289—293; 下, 87, 158。
- 劳动价值论——上, 114, 116, 118, 289, 294, 296—297, 316—322; 下, 44, 46, 48—57, 95—96, 303, 376, 467。
- 关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性质——上, 469—470; 下, 112—113, 115, 116。
- 关于自由时间和劳动时间的对立——下, 225—226。
- 生产劳动的各种理论——上, 41, 229, 230, 264, 265, 268, 269, 292—293; 下, 375, 376。
- 货币数量论——上, 68, 140, 164, 179, 289, 294; 下, 304, 329—330, 341, 398—400, 407。
- 关于货币单位(尺度)——下, 116, 314—321, 324—328, 329—332, 335—336, 337, 377, 394。
- 劳动货币的主张——下, 331—332。
- 对资本的解释——上, 204, 205, 208, 211—213, 227, 268, 269, 293, 294, 394, 398, 399, 517, 518; 下, 41—42, 44, 45, 47—49, 90, 92, 113, 173, 202—204, 214—216, 238, 371, 372, 374。
- 关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下, 125, 146—150, 151—152, 154—157, 192—194, 200—201, 203, 223, 224, 231—232, 236—238, 243—244, 248—252, 257—260。
- 关于剩余价值的产生——上, 288, 289, 291—293; 下, 53—56, 94—95。
- 把剩余价值和利润混为一谈——上,

- 345、346—347; 下, 48—50、198—199、273、276。
- 对利润的解释——上, 276、278、289、293、297、348、360; 下, 95—97、117、281—282、303、312、379。
- 关于利润率的降低——上, 360; 下, 51、95、147—148、270—278。
- 关于利润平均化——上, 445。
- 关于工资——上, 11—17、203、293、294、322; 下, 94—97、189—190。
- 关于劳动和资本之间的关系——下, 31、32、48、76—79、91—92、94—97。
- 要求工人节约——上, 243—248。
- 关于生活资料基金——上, 257。
- “节制”理论——下, 449。
- 关于风险的“补偿”——下, 237。
- 关于分工——上, 293; 下, 470—473。
- 关于生产力的发展——上, 399。
- 关于机器——上, 365; 下, 214—215。
- 人口理论——上, 321、322、380。
- 资产阶级社会的社会关系的反映——上, 5—8、34; 下, 477—480。
- 财富的概念——上, 289、294、297、316—317、318—322; 下, 429—430。
- 关于资本积累——上, 312、317、318—322、345、347、506—507。
- 关于储备——下, 117。
- 关于生产过剩和危机——上, 69、183、394—397、401、411、412、441—442; 下, 320。
- 关于资本主义规律——下, 159、160。
- 关于资产阶级社会中的占有——下, 463—465。
- 关于生产和分配——上, 183、184、394、396; 下, 46、47、53、127、279、448、449。
- 对生产费用的解释——上, 275—276、279。
- 把生产和消费混为一谈——上, 396。
- 关于竞争——上, 397; 下, 47、53、159—161。
- 把供和求混为一谈——上, 395、411。
- 地租理论——上, 289、292、293—294、297; 下, 48、51、96。
- 关于对外贸易——上, 276、317。
- 保护关税主义——上, 164。
- 对信用的解释——下, 185。
- 关于利息——下, 312、385—386、392。
- 关于资本流通——下, 182、183—184。
- 关于价格——下, 397、398。
- 关于资产阶级社会的前提——下, 463—464。
- 关于资本主义前诸形态——上, 44。
- 关于高利贷——下, 379、386。
- 殖民理论——上, 236; 下, 57—58。
- 并见马尔萨斯主义。
- 自然**
- 自然力——上, 4、292—293; 下, 8、212—213、217—219。
- 作为生产的对象——上, 22。
- 作为人类生存的条件——上, 488—489; 下, 459、460。
- 对自然的认识——上, 392; 下, 36。
- 自然必要性——下, 19—20。
- 对自然的占有——上, 393; 下, 298、463、464。
- 自然的生产条件——上, 491—492; 下, 19—20、219、223、229、230。
- 和生产力的发展——下, 51。
- 土地是天然的实验场——上, 471、472、474—475、478、483、487—492、498; 下, 87、229、230、245、246。

- 和地产——下, 228—229。
- 地球的形成——上, 457。
- 再生产过程——上, 330; 下, 107、242—243。
- 物质变换——下, 171—172。
- 自然科学中的经验数据——上, 458。
- 和劳动——上, 483。
- 和工业——上, 292; 下, 217—219。
- 和生产时间与劳动时间之间的差别——下, 182。
- 和使用价值——下, 459、460。
- 金银的自然属性——上, 121—124; 下, 455—461。
- 自然科学——上, 392、393、458; 下, 211、212、216—219。
- 并见科学。
- 自由——上, 48、195—202; 下, 158—161、472、473、476—479。
- 自由时间
- 它的历史性质——下, 114。
- 它的社会性质——下, 139。
- 它的创造和占有——上, 381。
- 和文明——下, 139。
- 和个人的发展——下, 225、226、298。
- 和财富——上, 377; 下, 221、222。
- 和生产力的发展——下, 114、220、221—222、225—226。
- 和资本——上, 378; 下, 114、139。
- 和剩余劳动——下, 114、147、221—222。
- 和劳动时间——下, 114、225—226。
- 和必要劳动——下, 221、222。
- 共产主义制度下的自由时间——下, 114、218—223、225—226、227。
- 宗教——上, 39、44、47、181、295; 下, 34、287、320、368。
- 最终产品——上, 407—408; 下, 8。